公安机关办案宝典

刑侦部门管辖的126种

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图解



付立忠 张冬霞 编

XINGZHEN BUMEN GUANXIA DE
126ZHONG XINGSHI ANJIAN TONGYI ZUIMING DE RENDING
CHUFA YU XIANGGUAN ZHIFA CANKAO TUJIE

CPPSUP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办案宝典

《公安机关办案宝典》丛书共分四册，包括“治安部门管辖的 111 种刑事案件、“刑侦部门管辖的 126 种刑事案件”、“经侦部门管辖的 89 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以及公安机关办理的 151 种治安案件案由的认定、处罚、证据标准与法律适用。本套丛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全面性。本套丛书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犯罪的罪名、公安机关办理的治安案件案由，分别按照最新《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条文的顺序，逐一进行阐述，不仅使广大办案民警在阅读中熟练掌握每一罪名和案由的概念和行为特征，在此基础上，还能熟练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不仅能够区分，而且还能够知道区分的重点和依据。

二、针对性。本套丛书在具体阐述每一罪名的时候，针对办案民警在刑事和行政执法中容易忽视和误解的关键问题、疑难问题，一一予以解答，同时，对办案民警需要掌握的相关知识也进行了详细介绍，不仅满足了广大办案民警的工作需要，同时，对于人民警察业务素质的全面提高也是大有裨益的。

三、实用性。本套丛书从民警执法办案的实际需要出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力求全面解析。在此基础上，还结合最新的执法实践和研究成果，进行了相应的扩展，使用者在查阅时，不仅能够掌握犯罪和违法行为本身的信息，而且能够了解到与之相关的信息，做到触类旁通，为以后的办案实践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新颖性。本套丛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查阅了截至到出版以前正式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对已经失效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在写作中予以排除，同时，吸纳了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对具体罪名及案由认定有影响的内容。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978-7-5653-2825-1



定价：158.00 元

刑侦部门管辖的126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图解

付立忠　张冬霞　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侦部门管辖的126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图解/付立忠，张冬梅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653-2825-1

Ⅰ.①刑…　Ⅱ.①付…②张…　Ⅲ.①刑法—罪名—认定—中国—图解
Ⅳ.①D924.30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92579号

刑侦部门管辖的126种刑事
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图解

付立忠　张冬霞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7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1月第1次
印　　张：50.5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1324千字

书　　号：ISBN 978-7-5653-2825-1
定　　价：158.00元（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83905672

编写说明

根据1998年11月23日《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2008年2月19日《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2012年2月20日《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二）》和2015年12月17日《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三）》的规定，结合现行刑法，笔者对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系统梳理后编写了本书。

本书具有如下三个特点：一、全面性和新颖性。本书采用法律用语和通俗易懂语言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的126种刑事犯罪的罪名，按照刑法条文和刑法修正案增改的顺序，根据最新（截至2017年1月底）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最新的司法解释规定，删去已经失效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采用刑法界主流学术观点逐一进行阐述，不仅确保刑事警察能够正确理解具体罪名的含义和深入掌握构成该罪的四个要件，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的能力，并且能够全方位体会和把握相关罪刑条款的基本内容、立法要义和公安刑事司法的重点和依据，期望能够成为一线刑事警察办案的得力助手。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近些年来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了九个刑法修正案，使得刑事法网越来越严密，司法解释的步伐也不断地加快，司法解释的范围和深度也持续地扩展，本书结合最新的立案标准、刑事警察具体的执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针对刑事警察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疑惑问题、边界问题等力图作出精准的解答，同时，对核心知识和司法重点给予必要的阐明，因而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和指导意义，必将有益于刑事警察业务能力的全面提升。三、工具性和简明性。本书以每罪一个表格的形式，清晰地展示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的126种犯罪，每个表格内再细分为罪名与法条序号、概念、犯罪构成、认定标准、相关执法参考等五个板块，系统而详尽地阐述了具体犯罪所涉及的知识体系和应有内涵，便于快速浏览查阅和精准定位查找，应当属于刑事警察实践办案的必备利器。

本书第一章至第三章由张冬霞编写，第四章至第六章由付立忠编写，同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与大量资料汇集整理等工作的人员还有：方洲、王东方、王秀玲、孔祥钰、朱郡臣、刘文涛、刘继成、李森、张冉、张瑞、张楠、张淑芬、苗福德、林森、周烁、周乾林、郑作道、居锟、孟猛、赵鹏、赵京华、赵宝玉、胡丹丹、钟相明、郜雪蛟、姚彩云、徐文华、郭嘉豪、唐春泉、梁正超、董剑、楚雪华、槐玲芝、路达等，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近年来正式出版的论文、著作和网络文献，因篇幅有限不能逐一列出，在此真诚致谢！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17年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放火罪

罪名		放火罪（《刑法》第114条、115条第1款）
概念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放火”，是指故意引起公私财物燃烧的行为。放火行为可以是作为的，如主动点燃可燃物；也可以是不作为的，如负有维修义务的电工，故意不维修已损坏并会发生火灾的设备。 本罪是危险犯，即放火行为必须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才能构成本罪。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放火的行为，造成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构成本罪既遂。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是指放火行为已经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造成了即时发生实际损害的危险状态，这种危险状态继续发展的结果是必然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遭受实际的严重损害，即造成严重后果。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可以是下列情形之一： 1. 行为人实施了放火行为，已经点燃了可燃物，但并没有造成犯罪对象的实际侵害。 2. 行为人实施了放火行为，已经点燃了可燃物，但只是造成犯罪对象的轻微损害。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本罪定罪处罚。如果虽然实施了放火行为，但从放火焚烧的对象、时间、地点、环境等方面考察，确实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不构成本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本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放火行为会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犯罪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本罪与一般放火行为的区别。 一般放火行为，是指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放火罪与一般放火行为，在客观上都可能造成轻微的危害结果。因此，它们的根本区别不在于是否造成轻微的危害结果，而在于前者危害公共安全，后者不危害公共安全。至于是否危害公共安全，应根据案情综合判断。

认定标准	罪与非罪的区别	1. 本罪与意外火灾的区别。 意外火灾，是指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原因引起的火灾，并危害公共安全，如自然山火、雷电、地震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和抗拒的原因引起的火灾。这种火灾的发生，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危害了公共安全，有的还与行为人的行为有关，但行为人主观上既无故意，又无过失，因此不构成犯罪。 2. 本罪与放火烧自己财物而又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的区别。 从法律上讲，任何人对属于自己的财产都有处分权，包括将其毁坏，使其失去使用价值或者价值。但是，这种权利处分的性质是以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为前提的。只要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行为人放火烧自己的财物，就属于处分个人所有财产的范畴，不构成本罪。反之，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放火罪论处。
	本罪形态的认定	《刑法》对于放火罪的规定有两个条文，即第114条和第115条。这两条的关系是，第114条是规定放火罪构成要件的基本条款，第115条是与第114条相联系的结果加重条款。根据刑法理论，结果加重的条款是不适用犯罪未遂问题的，只有该条文规定的严重结果发生了，才能适用该条文。所以，认定放火罪的既遂、未遂，应以《刑法》第114条规定的构成要件为标准。本罪是危险犯，其既遂形态不是以实际造成严重结果为标准，而是以形成法定的客观危险状态为标志。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放火行为，造成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不论是否造成实际的严重后果，都构成本罪既遂。但是，如行为人正要点火就被抓获，或者刚点着引火物就被大雨浇灭等，应被认为是本罪的未遂。
	本罪罪数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其他犯罪后，又用放火的方法毁灭罪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其他犯罪与本罪实行数罪并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刑法》第275条规定的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区别的关键在于看放火行为是否危害了公共安全。行为人虽然以特定的个人或者财物为对象，但其实施的放火行为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符合本罪犯罪构成的，即应以本罪论处。如果行为人以放火方法故意杀害特定的个人或者毁坏特定的公私财物，且在实际实施中并未危害公共安全的，不应以本罪论处，而应根据情况，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一般来说，放火行为一经实施，就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者使不特定的公私财产遭受难以预料的，甚至是行为人自己也无法控制的损失，这是本罪与以放火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犯罪的本质区别。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等犯罪的区别。 行为人以放火为手段，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和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的，虽然这些行为具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特征，但因法律对这几种罪已作了专门规定，因此应分别适用《刑法》第116条、第117条、第118条和第124条的规定，以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十七条**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放火……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相关法律法规（1）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节录） （200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8号颁布，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立即报告主管公安机关通知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参加调查；涉嫌放火罪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协助： （一）有人员死亡的火灾； （二）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交通枢纽等部门和单位发生的社会影响大的火灾； （三）具有放火嫌疑的火灾。
	相关法律法规（2）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节录） （2001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4号颁布施行） **第二条**　监狱发现罪犯有下列犯罪情形的，应当立案侦查： …… （三）故意放火破坏监狱监管设施、生产设施、生活设施，危害监狱安全的（放火案）。 …… **第三条**　情节、后果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重大案件： …… （二）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监狱安全，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至30000元的。 …… **第四条**　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特别重大案件： …… （五）放火、爆炸、投毒，致死二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0元以上的。 ……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公私财物价值数额、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以及毒品数量，可在规定的数额、数量幅度内，执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节录)
(2001年5月9日林安字〔2001〕156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一、森林公安机关管辖在其辖区内发生的刑法规定的下列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
(六)放火案件中，故意放火烧毁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案件(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
二、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
……
(六)放火案
凡故意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火灾的都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为特别重大案件。</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1年6月4日法释〔2001〕19号颁布，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二、决水罪

项目	分项	内容
罪名		决水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概念		决水罪，是指故意用决水的方法制造水患，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的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的安全。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决水行为。 “决水”，是指足以使水流横溢、泛滥成灾的行为。决水行为既可以表现为积极的作为，如炸毁堤坝、堵塞水道、破坏水闸、破坏防水设备等；也可以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如洪水来临时，水库管理人员不及时开放泄洪闸，或者不关闭防水堤的闸门。 决水的手段多种多样，如使用各种工具或机械挖掘、用爆破的方法破坏等。无论采用何种手段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在实践中发生的炸毁堤坝决水的案件，实质上是利用水的作用，而不是直接靠爆破的力量使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遭受损害，因而仍属决水罪，而不宜定爆炸罪。 本罪是危险犯，决水行为必须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决水行为已经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造成了即时发生实际损害的危险状态，这种危险状态继续发展的结果是必然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遭受实际的严重损害，即造成严重后果。如果决水行为不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如农民之间为争水浇地，擅自扒开水渠放水，危害不大的，不构成本罪。由于决水罪具有严重的危害性，因此《刑法》规定，实施决水行为只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使尚未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也构成本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决水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罪与非罪的区别	在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农村，村民常常在生产繁忙季节或在干旱的情况下，因水利纠纷、水源纠纷，甚至泄愤报复等而擅自扒开水渠放水，致使渠水漫溢，冲坏集体或者个人作物，造成一定损失。对此，不能一概都认定为犯罪。区分这种行为是否构成本罪的关键是要看行为是否危及公共安全，即是否造成或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重大公私财产的毁损，如果没有造成也不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和重大公私财产的毁损，即不危及公共安全的，则不构成本罪，不能以犯罪论处。对于一般的决水行为，主要是依靠民事或行政方法加以解决。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一般来说，划分犯罪既遂和未遂应以是否符合法定构成要件为标准。《刑法》第114条对本罪的规定并未将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结果作为法定构成要件。因此，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决水行为，造成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构成本罪既遂。至于认定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一般应以决水后水流开始冲溢为标准。因为水流具有巨大的冲刷力，水势一旦失控，往往会借助冲刷力愈冲愈烈，从而构成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严重威胁。如果行为人刚着手破坏水利设施，或者在破坏过程中，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致使所决的水流开始冲溢，即为本罪的未遂。</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对于行为人实施其他犯罪后，又用决水的方法毁灭罪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其他犯罪与本罪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区别。
《刑法》第276条规定的破坏生产经营罪，是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在现实中，决水行为既能影响农田灌溉，也能使工农业生产因缺水而停产，从而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生产经营秩序。破坏生产经营罪虽然使生产经营秩序受到破坏，造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物品、工具的毁坏，但并没有危害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而本罪则属于危害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的行为。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的决水行为属于危险方法，即可以使大范围的工农业等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更重要的是使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受到损害，如使大片农田被淹，造成农民重大经济损失等；而后罪的行为方式，不属于危险方法，可能使大量的水流失，或使小范围的农田被淹，或使工农业等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破坏，其在损害的严重程度上不及决水罪。而且，从水量上看，决水罪所决的水，一般要多于破坏生产经营罪所决的水。
3. 行为人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的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破坏生产经营罪的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破坏生产经营秩序和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在实践中，行为人基于破坏生产经营的故意而决水，从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人同时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和决水罪，这种情况属于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处断，即对行为人以本罪论处。</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
<td>刑法</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决水……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决水……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节录）
（2001 年 3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64 号发布施行）
第三条　情节、后果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重大案件：
……
（二）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监狱安全，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至 30000 元的。
……
第四条　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特别重大案件：
……
（五）放火、爆炸、投毒，致死二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0 元以上的。
……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公私财物价值数额、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以及毒品数量，可在规定的数额、数量幅度内，执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标准。</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节录） （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爆炸罪

罪名		爆炸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概念		爆炸罪，是指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伤不特定多人、毁坏重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伤不特定多人、毁坏重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爆炸”，是指行为人故意实施引发爆炸物或者以其他方法制造爆炸的行为。爆炸行为可以是作为的，例如，主动引发爆炸物；也可以是不作为的，例如，负有特定义务的锅炉工人，故意不阻止锅炉爆炸的行为。引发或者制造爆炸的行为多种多样，有的用炸药进行爆炸，有的使气体剧烈膨胀引发爆炸，还有的应用高科技手段制造爆炸，等等。本罪是危险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爆炸行为，就符合本罪客观方面的要求，即本罪的成立并不要求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实际后果。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爆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以本罪论处。但如果行为人实施的爆炸行为是指向特定的人或者特定的公私财物，并且有意识地把破坏的范围限制在不危害公共安全的范围内，客观上也未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则不应以本罪论处，而应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罪名论处。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用爆炸的方法炸江、河、湖泊、水库的堤坝，造成水流失控、泛滥成灾，危害公共安全的，则应以决水罪论处。因为《刑法》已对决水罪作了专门规定，而且爆炸只是决水的一种手段。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本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引起爆炸，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本罪罪数的认定	对于行为人实施其他犯罪后，又用爆炸的方法毁灭罪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其他犯罪与本罪实行数罪并罚。

认定标准	本罪形态的认定	划分两者的界限应以是否符合本罪的法定构成要件为标准。本罪是危险犯，根据《刑法》第114条的规定，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爆炸行为，造成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构成本罪既遂。如果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应按《刑法》第115条的规定，作为爆炸罪的结果加重犯处罚。如果行为人刚着手引爆或者在引爆过程中，被人发现夺下炸药，使爆炸未能得逞的，则属于爆炸未遂。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以爆炸为手段杀害特定的人或毁坏特定的物的犯罪的区别。 区别的关键在于看爆炸行为是否危害了公共安全。行为人虽然以特定的个人或者物为对象，但其实施的爆炸行为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符合本罪的犯罪构成，即应以本罪论处。如果行为人以爆炸方法故意杀害特定的个人或者毁坏特定的公私财物，且在实际实施中并未危害公共安全，则不应以本罪论处，而应根据情况，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使用爆炸方法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等犯罪的区别。 从行为方式、侵犯客体、危害后果来看，使用爆炸方法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等犯罪与本罪存在很多相同之处。但是，由于《刑法》对此类行为有专门规定。因此，如果行为人使用爆炸方法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应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分别以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十七条**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爆炸……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爆炸……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爆炸……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27日法释〔2000〕37号颁布，自2000年12月1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使用爆炸、投毒、设置电网等危险方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狩猎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1年6月4日法释〔2001〕19号颁布，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3）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节录）

（2001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4号发布施行）

第二条　监狱发现罪犯有下列犯罪情形的，应当立案侦查：

……

（四）爆炸破坏监狱监管设施、生产设施、生活设施，危害监狱安全的（爆炸案）。

……

第三条　情节、后果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重大案件：

……

（二）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监狱安全，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至30000元的。

……

第四条　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特别重大案件：

……

（五）放火、爆炸、投毒，致死二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0元以上的。

……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公私财物价值数额、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以及毒品数量，可在规定的数额、数量幅度内，执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标准。

相关法律法规（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属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原料，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凭《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还应当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查验前款规定的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的，应当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

第二十三条　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table>
<tr>
<td>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4）</td>
<td>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
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禁止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禁止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禁止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td>
</tr>
</table>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毒害性物质”，是指含有毒素并能用于毒害人、畜，毁坏植物的有机物或者无机物的总称。毒害性物质包括固态、液态和气态三种。放射性物质，是指能够用产生的辐射源来伤害、残害人体或者牲畜，毁坏植物的物质。放射性物质包括核材料和放射性同位素物质。传染病病原体，是指能够直接用来使人、畜感染传染病的物质。传染病病原体通常包括细菌、病毒、衣原体、支原体、立克次氏体等。与上述三类物质的危害性相当的其他物质，也属于本罪中危险物质的范畴。行为人只要投放了上述危险物质之一，就符合本罪的客观方面要求。
本罪是危险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构成本罪，也就是说，本罪的成立并不需要出现不特定多数人重伤、死亡或者重大公私财产遭受损毁的实际结果，这些结果的出现是本罪的结果加重情况。</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本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犯罪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1. 本罪与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治安违法行为的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2项规定的投放虚假危险物质违法行为，是指明知是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和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而以邮寄、放置等方式，扰乱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这里行为人所投放的不是真正具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的危险物质，行为人明知所投放之物不具有危险性，不可能产生爆炸、毒害等后果，但谎称其是危险物质并投放在公共场所或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医院、住宅、公共建筑物等地，造成恐慌，导致公共秩序混乱的后果。行为人在主观上仅具有扰乱公共秩序的故意，但不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
2. 本罪与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治安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3项规定了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本罪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了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后者则是“扬言”欲投放危险物质，但并未“着手”实施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也未对公共安全形成实质上的威胁和破坏，只是造成了公众恐慌，扰乱了正常的公共秩序。</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本罪罪数的认定	对于行为人实施其他犯罪后，又用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毁灭罪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其他犯罪与本罪实行数罪并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以投放危险物质为手段的犯罪的区别。 在实践中，有不少犯罪都是以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为手段来实施特定的犯罪，如以投毒的方法杀人等。区分本罪与以投放危险物质为手段的犯罪的关键在于该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人虽然以特定的个人或者财物为对象，但其行为在客观上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实际严重后果是行为人难以预料、难以控制的，具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应当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也就是说，无论行为人在何种场合投放危险物质，也无论投放危险物质行为的具体指向如何，只要行为人明知自己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会引起不特定多数人伤亡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损失，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即使行为人的行为只是指向特定的个人，也应以本罪论处。 相应的，行为人以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为手段，实施特定的犯罪目的，如杀人、损毁公私财产等，并且有意识地将损害结果限制在这个局部范围之内，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根据行为人的实际情况，认定其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等。实践中，我们在确定行为属性时，要根据行为使用的方法、行为侵害的对象、行为实施的地点和环境等诸多方面要素来进行全面分析，才能确定行为属性。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区别。 《刑法》第136条规定的危险物品肇事罪，是指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是故意犯罪；后罪是过失犯罪。 2. 行为发生的场合不同。本罪可以发生在任何场合；后罪只能发生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质的过程中。 3. 构成犯罪的要求不同。本罪是危险犯，只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构成本罪，造成重大危害的结果应属于本罪的结果加重情况；后罪是结果犯，要求必须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才构成该罪。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十七条**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27日法释〔2000〕37号颁布，自2000年12月1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使用爆炸、投毒、设置电网等危险方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狩猎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节录）
（2001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4号发布施行）
第二条　监狱发现罪犯有下列犯罪情形的，应当立案侦查：
……
（五）投毒破坏生活设施，危害监狱安全的（投毒案）。
……
第三条　情节、后果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重大案件：
……
（二）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监狱安全，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至30000元的。
……
第四条　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特别重大案件：
……
（五）放火、爆炸、投毒，致死二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0元以上的。
……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公私财物价值数额、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以及毒品数量，可在规定的数额、数量幅度内，执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标准。</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作出修改）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节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二）核设施，是指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和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等。 （三）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四）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五）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六）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七）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八）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相关法律法规（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节录） （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颁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作出修改） **第四条**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相关法律法规（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节录） （199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传染病的菌（毒）种分为下列三类： 一类：鼠疫耶尔森氏菌、霍乱弧菌；天花病毒、艾滋病病毒； 二类：布氏菌、炭疽菌、麻风杆菌；肝炎病毒、狂犬病毒、出血热病毒、登革热病毒；斑疹伤寒立克次体； 三类：脑膜炎双球菌、链球菌、淋病双球菌、结核杆菌、百日咳嗜血杆菌、白喉棒状杆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破伤风梭状杆菌；钩端螺旋体、梅毒螺旋体；乙型脑炎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流感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菌（毒）种的种类。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项目	细目	内容
罪名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概念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罪的危险方法，实际上是指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在危险性上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方法相当的，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在实践中，常见的此类危险方法有：驾车撞不特定多数人；私设电网；制、输坏血、病毒血；破坏井下通风设备，等等。据司法解释，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也以本罪论处。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实施的危险方法会危害公共安全，会发生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安全的严重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犯本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本罪形态的认定	主要应当注意本罪的既遂。本罪是危险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造成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应当认定为本罪既遂。
	本罪罪数的认定	对于行为人实施其他犯罪后，又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毁灭罪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其他犯罪与本罪实行数罪并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以及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区别本罪与后三者之间的标准是看行为人使用危险方法实施的犯罪，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如果犯罪分子使用危险方法杀人、伤人或毁坏公私财物，其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就应以本罪论处；如果其行为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根据其行为方式分别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

<table>
<tr><td rowspan="5">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27日法释〔2000〕37号颁布，自2000年12月1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使用爆炸、投毒、设置电网等危险方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狩猎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5月14日法释〔2003〕8号颁布，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第一款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有关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对于有自首、立功等悔罪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1年6月4日法释〔2001〕19号颁布，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水利电力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
（1983年9月23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凡安装电网者，必须将安装地点、理由，并附有安装电网的四邻距离图，以及使用电压等级和采取的预防误触电措施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报，经审查批准，方可安装。
二、严禁社队企业、作坊安装电网护厂（场）防盗防窃。
三、严禁私人安装电网圈拦房舍、园地、谷仓、畜圈、禽舍等。
四、严禁用电网捕鱼、狩猎、捕鼠或灭害等。
五、严禁非法制造、销售带有工作电网的任何设备和器具。
六、凡经批准安装电网者，驻地公安局、派出所要定期进行检查，安装者必须接受检查，不得拒绝。
七、违反本通告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如发生伤害人身或电死人命，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公安部关于印发《扰乱社会秩序等六类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和《严重暴力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节录）
（1991年1月16日公通字〔1991〕7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严重暴力案件立案标准
严重暴力案件，是指犯罪分子故意使用具有强烈杀伤力、破坏力的犯罪工具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案件。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立为严重暴力案件，并作为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立案统计：
……
四、驾驶机动车故意撞人、轧人的；或驾驶机动车船故意碰撞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
六、为了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而盗窃枪支、爆炸物品、放射性和剧毒物品的（这些案件发生后，无论作案动机如何，均先按严重暴力案件进行立案并开展工作；破案查明不是以危害公共安全为目的的案件，再予以撤销）；
七、对公众饮用的水源或食品故意投放有毒物质，危害公众生命安全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节录）
（2001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4号发布施行）
第三条　情节、后果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重大案件：
……
（二）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监狱安全，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至30000元的。
……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公私财物价值数额、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以及毒品数量，可在规定的数额、数量幅度内，执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标准。</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节录） （2009年9月11日法发〔2009〕47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为依法严肃处理醉酒驾车犯罪案件……有必要对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统一规范。 一、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醉酒驾车犯罪 刑法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行为人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说明行为人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对此类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应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 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当裁量刑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醉酒驾车，放任危害结果发生，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应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具体决定对被告人的刑罚时，要综合考虑此类犯罪的性质、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及其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一般情况下，醉酒驾车构成本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并不希望、也不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属于间接故意犯罪，行为的主观恶性与以制造事端为目的而恶意驾车撞人并造成重大伤亡后果的直接故意犯罪有所不同，因此，在决定刑罚时，也应当有所区别。此外，醉酒状态下驾车，行为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实际有所减弱，量刑时也应酌情考虑。 被告人黎景全和被告人孙伟铭醉酒驾车犯罪案件，依法没有适用死刑，而是分别判处无期徒刑，主要考虑到二被告人均系间接故意犯罪，与直接故意犯罪相比，主观恶性不是很深，人身危险性不是很大；犯罪时驾驶车辆的控制能力有所减弱；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方的经济损失，一定程度上获得了被害方的谅解。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判对二被告人的量刑是适当的。 三、统一法律适用，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 为依法严肃处理醉酒驾车犯罪案件，遏制酒后和醉酒驾车对公共安全造成的严重危害，警示、教育潜在违规驾驶人员，今后，对醉酒驾车，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造成重大伤亡的，一律按照本意见规定，并参照附发的典型案例，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量刑。 为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稳定社会关系，对于此前已经处理过的将特定情形的醉酒驾车认定为交通肇事罪的案件，应维持终审裁判，不再变动。

六、过失决水罪

罪名	过失决水罪（《刑法》第115条第2款）	
概念	过失决水罪，是指过失引起水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决水行为，并且造成了严重后果。 1. 行为人必须实施引起水灾的行为，即改变水势使之泛滥成灾的行为。这种行为多是发生在日常生活中，由于行为人不注意公共安全以致酿成水灾。如果是负责防洪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或擅离职守，过失引起水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重大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则不构成该罪。 2. 造成严重后果，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重大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如果造成的危害后果不严重，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则不构成本罪。 3. 严重后果必须是由过失行为所引起，即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即行为人已经预见其行为可能引起水灾，危害公共安全，并轻信能够避免；或者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未预见，以致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罪与非罪的区别	1. 本罪与自然水灾的区别。 本罪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行为而引起水灾，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自然水灾并非人为的水灾，是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所造成的，如山洪暴发、雨水过多、河堤决口、地震等。 2. 本罪与意外事件的区别。 如果行为人对其行为引起的水灾并未预见，而且根据案件发生时的主、客观情况分析得出行为人不可能预见的结论，则属于意外事件，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决水罪的区别。 《刑法》第114条规定的决水罪，是指故意用决水的方法制造水灾，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与决水罪都是以决水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后罪是故意犯罪。 2. 构成犯罪的标准不同。本罪必须造成法定的严重后果，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后罪是只要故意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决水行为，无论是否发生严重后果，都构成犯罪。 3. 决水罪有既遂、未遂之分；本罪不可能出现未遂的形态。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刑法》第275条规定的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本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以决水的方式）都会造成公私财物遭受的一定损失，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后罪侵犯的客体则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2. 行为后果不同。本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既可以使不特定的重大公私财产遭受损失，又可以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而后罪则只能是使特定的公私财物遭受损失。就公私财产遭受毁损的范围来看，本罪使公私财产遭受毁损的范围要大于故意毁坏财物罪。 3.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只能是过失；后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则是故意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过失爆炸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过失爆炸罪（《刑法》第115条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过失爆炸罪，是指过失引起爆炸，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引起爆炸，危害公共安全，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的行为。
1. 爆炸的发生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的。过失引起爆炸的行为方式多种多样，但都是由于行为人在日常生活中不注意安全而引起的，如在易燃易爆物品仓库中乱扔烟头引起爆炸等。过失爆炸行为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但以不作为的方式构成过失爆炸的，行为人必须负有特定的义务。
2. 造成严重后果，即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的重大毁损。如果尚未发生危害结果，或者发生的危害结果尚未达到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程度的，则不构成本罪。
3. 过失引起爆炸的行为与严重后果之间必须具有因果关系，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必须是由于过失爆炸行为引起的。</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既可以是过于自信的过失，也可以是疏忽大意的过失。</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爆炸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后罪是故意犯罪。
2. 构成犯罪的标准不同。本罪只有过失爆炸行为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才构成犯罪；后罪只要行为人故意实施爆炸行为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构成犯罪。
3. 行为主体的责任年龄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年满16周岁的自然人；后罪的主体是年满14周岁的自然人。
4. 犯罪形态不同。爆炸罪有既遂、未遂之分；本罪不可能出现未遂形态。</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别。
三者都是过失犯罪，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和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其侵犯的对象具有不确定性；后两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侵犯的对象具有特定性。
2. 造成的后果不同。本罪既可以表现为致人重伤或死亡，也可以表现为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后两罪虽然也造成他人重伤、死亡的结果，但不危害公共安全，而且对公私财产一般不造成损害。</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able>

八、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过失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由于该罪是过失犯罪，因此只有发生法定严重后果，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即行为人对其行为可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或者对这种严重后果应当预见，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以致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如果行为人对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的发生没有预见义务，或者没有预见能力，即使该行为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也不能因此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否则，有违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此外，如果行为人虽有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但行为只是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而没有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实际结果，则该行为只属于一般过失行为，因为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成立必须是该行为造成了法定的严重危害后果，否则，不构成本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后罪是故意犯罪，两者对危害结果的态度是根本不同的。
2. 行为后果不同。本罪在客观上以造成法定的严重后果作为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未造成他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不构成本罪；后罪只要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以犯罪论处。
3. 犯罪的状态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未遂；后罪有既遂、未遂之分。
4. 行为主体的责任年龄不同。本罪的主体只有年满 16 周岁才负刑事责任；后罪的主体年满 14 周岁即应负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致人死亡罪的区别。
三者都是过失犯罪，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侵犯的对象具有不确定性；后两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侵犯的对象是特定的。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过失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而后两罪则表现为过失引起特定的人的重伤或者死亡的行为。</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able>

九、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15条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过失采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1. 行为人过失实施了其他危险方法，即除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如果行为与放火、爆炸等方法的严重危险性显然不相称，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不能以本罪论处。
2. 已经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即致使不特定的多数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如果未造成危害结果或者危害结果不严重，均不构成本罪。
3. 严重后果必须是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造成的。</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即行为人对其使用其他危险方法可能发生的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结果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或者应当预见这种严重结果可能发生，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严重结果。</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后果不同。本罪必须发生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才构成犯罪；后罪只要行为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构成犯罪。
2.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后罪是故意犯罪。
3. 犯罪的状态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未遂；后罪有既遂、未遂之分。</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5月14日法释〔2003〕8号颁布，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十、破坏交通工具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破坏交通工具罪（《刑法》第116条、第119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故意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侵犯的对象仅限于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大型现代化交通工具，不包括畜力车、自行车、人力车等速度慢、运载能力小的简单交通工具。本罪行为所指向的上述特定的交通工具具有速度快、运载能力大、制动能力强的特点，因此破坏这些交通工具将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危害公共安全。这里的交通工具既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也包括私人交通工具。</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实施了破坏特定交通工具的行为。行为人通常是对特定交通工具的重要部件进行破坏，如破坏交通工具的操作驾驶系统或传动、制动、刹车系统等，如果破坏的是空调系统、装饰性物品等，不构成本罪。具体的破坏方式多种多样，既可以表现为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2. 破坏的特定交通工具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对“使用中”应作相对广义的理解，即不仅是在运行中而且应当包括已经交付使用、停机待用或者在使用中的临时存放、停靠等。行为人破坏正在制造或修理中，尚未交付使用的交通工具，通常不会给公共安全造成威胁，情节严重的，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
3. 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必须足以使特定的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
“倾覆”，是指使特定交通工具倾倒、颠覆、翻沉或者坠落。
“毁坏”，是指使特定交通工具失去性能、报废或者受到严重损坏。
“危险”，是指使特定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的现实可能性。
在司法实践中，行为的破坏程度是否足以达到倾覆、毁坏危险，需要由有关专业部门进行鉴定，不能凭感觉下定论。本罪是危险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造成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法定危险状态，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构成本罪既遂。对于已经造成本罪特定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是法定刑升格的条件，不是本罪的构成要件。</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破坏行为足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危险，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险的发生。</td></tr>
<tr><td>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本罪与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治安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是指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安全；后者侵犯的客体是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2. 行为的客观表现不同。本罪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破坏正在运营的交通工具本身的行为，而且该破坏行为必须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飞机、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例如，破坏交通工具，足以导致车辆翻车、火车出轨、船只翻沉、飞机坠落等危险，或者使交通工具受到严重破坏或者完全毁灭，因而不能继续使用或者安全行驶；后者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影响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运行，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本罪形态的认定	本罪是危险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造成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法定危险状态，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构成本罪既遂。对于交通工具是否具有倾覆、毁坏危险的判断，作为一项技术性极强的工作，不能以行为人的判断为标准，也不能以一般人的认识作为标准，而应当由具有专门技术知识的专家进行鉴定。
	本罪罪数的认定	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特定交通工具的重要部件，不仅数额较大，而且足以使特定的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本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对于用放火、爆炸等危险方法破坏特定交通工具，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也应以本罪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放火罪、爆炸罪的区别。 在实践中，行为人使用放火、爆炸的手段破坏交通工具的安全与放火罪、爆炸罪的行为方式相同。三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后两罪侵犯的对象则是上述交通工具以外的其他公私财物和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虽然也是公共安全，但具体是交通运输安全；后两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使用放火、爆炸的手段破坏未交付使用的交通工具，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放火罪或爆炸罪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在实践中，经常会发生行为人出于盗窃的目的而破坏交通工具的案件，这容易和盗窃罪相混淆。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2.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的重要装置和部件，如传动、制动、刹车系统等，如果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上述重要装置、部件，并足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危险的，应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后罪侵犯的对象范围广泛，包括所有的公私财产。 如果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上的辅助设备，如交通工具的车窗、坐椅等，不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或毁坏危险的，同时符合盗窃罪成立条件的，应以盗窃罪论处。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td></tr>
</table>

十一、破坏交通设施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破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117条、第119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破坏交通设施罪，是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犯罪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直接关系交通运输安全的交通设施，如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等设施。公共交通设施是从事交通运输活动的必要条件，公共交通设施安全与交通运输安全密切相关，破坏公共交通设施与破坏交通工具有同等的危害性。如果行为人破坏的是并不直接关系交通运输安全的交通设施，如候车室、货仓、机室等，则其不能成为本罪侵犯的对象。
从现实生活中来看，本罪侵犯的对象主要包括下列5类：
1. 正在使用的铁路干线、支线，地方铁路、专用铁路线路，地下铁路和随时可能投入使用的备用线路，以及线路上的隧道、桥梁和用于指示车辆行驶的信号标志等；
2. 用于公路运输的公路干线及支线，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地方公路以及线路上的隧道、桥梁、信号和重要标志等；
3. 用于飞机起落的军用机场、民用机场的跑道、停机坪和用于指挥飞机起落的指挥系统，以及用于导航的灯塔、标志等；
4. 用于船只航行的内河、内湖航道，我国领海内的海运航道、导航标志和灯塔等；
5. 用于运输、旅游、森林采伐的空中索道及设施等。
“正在使用中”，是指交通设施已经交付使用或者处于随时待用状态，而不是正在建设或正在修理且未交付使用的交通设施，或已废弃不用的交通设施。如果破坏的是正在建设、修理而未交付使用的或废弃不用的交通设施，则不构成本罪。</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具体而言，本罪的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实施了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其他破坏活动，是指与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有相同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 破坏的交通设施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所谓正在使用中，是指交通设施已经交付使用或者处于随时待用状态。
3. 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必须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
本罪是危险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造成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法定危险状态，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构成本罪既遂。在司法实践中，破坏程度是否足以严重危害公共交通运输安全，需要由有关专业部门进行鉴定，不能凭感觉定论。</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破坏交通设施会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危险，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险状态的发生。</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行为人只是破坏交通设施的一般性部件，价值不大且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构成犯罪。</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正在使用中的交通设施的重要部件，不仅数额较大，而且足以使特定的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本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对于用放火、爆炸等危险方法破坏正在使用中的交通设施，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也应以本罪论处。</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盗窃交通设施，如盗窃铁轨上的枕木、偷割使用中的铁路专用电缆、从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的电气设备上偷拆电子元件等，从而严重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与盗窃罪容易混淆。两者虽然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财物，但前者盗窃的不是一般公共财物，而是正在使用中关系到交通运输安全的设施，这种盗窃行为，不仅侵犯财产关系，而且严重危害交通运输安全；同时行为人对其行为可能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或者毁坏的危险大多采取放任态度，即表现为间接故意。因此，这种行为既是盗窃罪，又是破坏交通设施罪，应当按一个重罪，即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论处。而盗窃罪窃取的是一般公私财物，或者盗窃未投入使用的交通设备，不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其侵犯的客体只是公私财产所有权。</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
《刑法》第116条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故意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两罪都是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等保证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交通设施，通过破坏这些交通设施使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而后罪侵犯的对象则直接指向正在使用中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本身，通过破坏交通工具本身，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
<td>刑法</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节录）
（1993年10月11日法发〔1993〕2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三、怎样理解《铁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铁路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故意损毁、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铁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所称的“严重后果”，是指因行为人故意毁损、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或者盗</td>
</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铁路线路上的器材，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毁损、中断铁路行车等严重后果的。
（二）行为人实施上述行为，虽未造成上述严重后果，但经铁路有关部门鉴定，足以危及行车安全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
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
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
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第四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加强对铁路的管理和保护，定期检查、维修铁路运输设施，保证铁路运输设施完好，保障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铁路公安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分工负责共同维护铁路治安秩序。车站和列车内的治安秩序，由铁路公安机关负责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由地方公安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共同负责维护，以地方公安机关为主。
第四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和铁路桥梁、涵洞两侧一定距离内，修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采挖、打井等活动，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铁路线路上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在铁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不得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和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
违反前三款的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对损毁、移动铁路信号装置及其他行车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十一条　故意损毁、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由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是指专供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滑行、停放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使用的划定区域，包括附属的建筑物、装置和设施。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不包括临时机场。

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放养牲畜。

第八十四条 航路上应当设置必要的导航、通信、气象和地面监视设备。

第八十五条 航路上影响飞行安全的自然障碍物体，应当在航图上标明；航路上影响飞行安全的人工障碍物体，应当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八十六条 在距离航路边界三十公里以内的地带，禁止修建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但是，平射轻武器靶场除外。

在前款规定地带以外修建固定的或者临时性对空发射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批准；对空发射场的发射方向，不得与航路交叉。

第八十七条 任何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并采取确保飞行安全的必要措施，方可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故意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器上放置危险品或者唆使他人放置危险品，足以毁坏该民用航空器，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盗窃或者故意损毁、移动使用中的航行设施，危及飞行安全，足以使民用航空器发生坠落、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颁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七条 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

……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三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三十二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

（一）跨河桥长500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二）跨河桥长100米以上不足500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三）跨河桥长不足100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范围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按照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第五十一条 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

第五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

（四）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第五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第七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二）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四）击打列车；

（五）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六）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七）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八）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

（九）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

（十）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

（十一）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

（十二）钻车、扒车、跳车；

（十三）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十四）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

（十五）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

（十六）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旅客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或者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节录）

（1996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机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钻）越、损毁机场防护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二）在机场控制区内狩猎、放牧、晾晒谷物、教练驾驶车辆；

（三）无机场控制区通行证进入机场控制区；

（四）随意穿越航空器跑道、滑行道；

（五）强行登、占航空器；

（六）谎报险情，制造混乱；

（七）扰乱机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第二十五条** 航空器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禁烟区吸烟； （二）抢占座位、行李舱（架）； （三）打架、酗酒、寻衅滋事； （四）盗窃、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救生物品和设备； （五）危及飞行安全和扰乱航空器内秩序的其他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颁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第三十条**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
	相关法律法规（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节录）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颁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第十六条** 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 相关执法参考 | 相关法律法规（9） |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相关法律法规（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修订）（节录）
（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5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或者人工渠道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由交通部门承担。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因紧急抗旱需要，在通航河流上建临时闸坝，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建闸坝单位必须及时拆除闸坝，恢复通航条件。
第十七条　对通航河流上碍航的闸坝、桥梁和其他建筑物以及由建筑物所造成的航道淤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谁造成碍航谁恢复通航”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

<table>
<tr>
<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10)</td>
<td>
第十八条　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控制或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要的通航流量。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大量引水影响通航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商，合理分配水量。
第十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制定调度运行方案，涉及通航流量、水位和航行安全时，应当事先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在防洪、排涝、抗旱时，综合利用水利枢纽过船建筑物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航道内施工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运河内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水域。
“国家航道”是指：（一）构成国家航道网、可以通航五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常年通航三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三）沿海干线航道和主要海港航道；（四）国家指定的重要航道。
“专用航道”是指由军事、水利电力、林业、水产等部门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建设、使用的航道。
“地方航道”是指国家航道和专用航道以外的航道。
“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设施、整治建筑物、航运梯级、过船建筑物（包括过船闸坝）和其他航道工程设施。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是指对航道的通航条件有影响的闸坝、桥梁、码头、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等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
</td>
</tr>
</table>

十二、破坏电力设备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破坏电力设备罪（《刑法》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破坏电力设备罪，是指故意破坏电力设备，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
“电力设备”，是指将电力作为能源和动力进行生产、输送、分配的发电、变电、输电和供电设备，以及特殊的用电设备，包括火力发电厂的热力设备，如锅炉、汽轮机、燃气机等；水力发电厂的水轮机和水力建筑物，如水坝、闸门、水渠、隧道、调压井、蓄电池、压力水管等；供电系统的供电设备，如发电机，包括励磁系统、调相机、变波机、变压器、高压线路、电力电缆等。一般消耗电力的用电设备不是本罪侵犯的对象。</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故意实施了破坏电力设备，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破坏的电力设备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即已经交付使用或者处于正在使用之中，如果没有使用，如正在制造、运输、安装、架设或尚在库存中，以及虽然已交付使用但正在检修而暂停使用的，对其进行破坏，不构成本罪。对此，2007年8月2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本解释所称“电力设备，是指处于运行、应急等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已经通电使用，只是由于枯水季节或电力不足等原因暂停使用的电力设备；已经交付使用但尚未通电的电力设备。不包括尚未安装完毕，或者已经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电力设备。”
在实践中，行为人破坏电力设备的方式多种多样，既有作为的方式，如采用爆炸、放火的方法破坏电力设备，毁坏电力设备的重要部件或者偷割、偷拆电力设备等；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如对电力设备负有维修保护职责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检修电力设备期间，发现重要部件异常或出现故障，有毁坏电力设备的危险，却故意置之不理，放任危险的发生。
在实践中，要根据行为人破坏的具体对象、具体部位和方法以及破坏对象的具体损害程度等来综合分析认定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的破坏行为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如破坏行为轻微或者破坏电力设备的次要部件，不可能引发严重后果，则不构成本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3条第1项规定的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是指明知是正在使用中的公共设施而故意盗窃、损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电力设备；后者侵犯的对象是公共设施，即不仅包括电力设备，而且包括油气管道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
2. 行为方式和结果不同。本罪表现为故意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后者则表现为行为人明知是正在使用中的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而盗窃、损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本罪要求达到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后者则没有达到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相反，如果行为人盗窃、损毁的公共设施是该设施的主要或者重要部件，盗窃、损毁后，导致公共设施被破坏或损坏，使公共设施不能发挥正常作用，从而危及公共安全的，应以相应的犯罪论处。</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破坏电力设备罪与放火罪、爆炸罪的区别。
破坏电力设备罪中，除一般破坏手段外，使用放火、爆炸等方式破坏电力设备，往往也会导致火灾、爆炸的严重后果。行为人采用放火、爆炸方法破坏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属于法条竞合问题。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以破坏电力设备罪论处，而不能定为放火罪或爆炸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盗窃电力设备时，容易与本罪混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以本罪论处。行为人如果盗窃库存、废置的电力设备或者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但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则应以盗窃罪论处。
在具体认定时，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尚未安装完毕的农用低压照明电线路，不属于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行为人即便盗走其中架设好的部分电线，也不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其行为应以盗窃定性。
2. 已经通电使用，但由于枯水季节或电力不足而暂停供电的线路，仍应认为是正在使用的线路。行为人偷割这类线路中的电线，如果构成犯罪，应按破坏电力设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而对偷割已经安装完毕，但还未供电的电力线路的行为，应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如果偷割的是未正式交付电力部门使用的电线，应按盗窃案件处理。如果行为人明知线路已交付电力部门使用而偷割电线的，应定为破坏电力设备罪。
4. 对拆盗某些排灌站、加工厂等生产单位正在使用中的电机设备等，没有危及社会公共安全，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按盗窃罪、破坏生产经营罪或者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在实践中，要认定某一破坏电力设备的行为是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还是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关键是看被破坏的电力设备是否处于正在使用中，破坏电力设备的行为是否危及公共安全。如果破坏的是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如验收完毕、已交付使用的发电设备、供电设备、变电设备，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则构成本罪。相反，如果行为人破坏的电力设备不是正在使用中的，而是库存的、废弃不用的、生产过程中的或修理过程中的电力设备，则不构成本罪，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根据2013年4月4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1项的规定："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因此，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中的燃气、油品等，且危害公共安全的，同时触犯了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和盗窃罪，属于想象竞合犯，应择一重罪处罚。</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电力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5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5号颁布，自2007年8月21日起施行）
第一条　破坏电力设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或者十人以上轻伤的；
（二）造成一万以上用户电力供应中断六小时以上，致使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的。
第二条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造成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条　盗窃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但不构成盗窃罪的，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电力设备，没有危及公共安全，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按照盗窃罪等犯罪处理。
第四条　本解释所称电力设备，是指处于运行、应急等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已经通电使用，只是由于枯水季节或电力不足等原因暂停使用的电力设备；已经交付使用但尚未通电的电力设备。不包括尚未安装完毕，或者已经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电力设备。
本解释中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范围，包括电量损失金额，被毁损设备材料的购置、更换、修复费用，以及因停电给用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五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致使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扰乱电力生产企业、变电所、电力调度机构和供电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工作和营业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殴打、公然侮辱履行职务的查电人员或者抄表收费人员的；

（四）拒绝、阻碍电力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七十二条 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8年1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下同）。

第三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电力企业应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

第五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

（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四）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第二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第八条 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二）发电厂、变电站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储灰场、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设施、避雷装置、消防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第九条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入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四）电力调度设施：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第十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千伏　　5米
35—110千伏　　10米
154—330千伏　　15米
500千伏　　20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2海里（港内为两侧各100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100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50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电力设施：

（一）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三）地下电缆铺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地下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四）水底电缆敷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水底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不得烧窑、烧荒；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

（二）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

（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第十九条　未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第四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第二十条　电力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的损失。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第二十一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电力建设企业应采取安全措施，并与有关单位达成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将经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通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划定保护区域。

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电力设施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电力建设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电力企业应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电力管理部门应给予表彰或一次性物质奖励：

（一）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检举、揭发有功；

（二）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

（三）为保护电力设施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

（四）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6年2月17日国办发〔2006〕10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电力设施是电能生产、输送、供应的载体，是重要的社会公用设施，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是保障供用电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持续增长，电力设施满负荷运行，电力生产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是，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人为损坏电力设施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严重危害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同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为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切实保障电力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保护电力设施安全是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基础和关键环节，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要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依法打击和防范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危害电力生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和施工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电力设施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和电力设施的保养维护。要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主”的方针，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格局，努力形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 二、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电力监管、公安、工商、林业、土地、建设等相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负责人参加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职责分工，统筹研究保障措施，加强信息通报和交流，及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公安等部门和电力企业紧密合作的政企长效机制，依法有效打击和防范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效率。要加大电力设施保护经费的投入，建立健全以技防、物防、人防和其他有效防范保护措施组成的内部安全防范网络，普及和推广应用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和新成果，提高整体防控水平。 三、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辖区内发生的危害性大、影响恶劣的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重点案件，要集中力量，加大侦办力度，尽快破获；对已经抓获、定案的犯罪分子，要依法尽快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违章施工、违法乱建等损坏电力设施、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行为要及时制止，依法实施处罚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要进一步加强对废旧金属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全面清理整顿物资回收、废品收购站点，打击收赃、销赃行为，堵塞销赃渠道。对非法收购电力专用器材和物资的要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要调动各方积极性，实施群防群治，公布涉电违法犯罪的举报电话，建立健全维护电力设施安全的奖励制度，对破获涉电重大案件提供重要线索或举报有功、有立功表现的要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加强电力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 电力企业要加大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力度，制订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强化电力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落实专业巡线岗位责任制，提高专业巡线到位率和缺陷消除率。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电力系统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要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强化治安保卫，严防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要严格执行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许可制度，对需要爆破、开挖、取土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各类建设项目，要加强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电力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完善预警机制。在破坏、盗窃电力设施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后，要指导和协调电力企业尽快修复损毁设施和线路，确保电力安全和可靠供应。 五、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大力宣传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的重要意义，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踊跃参与巡线护线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维护电力设施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作用，对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震慑违法犯罪分子，遏制违法犯罪行为。要通过组织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保护电力设施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切实保障电力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十三、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罪名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刑法》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概念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是指故意破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燃气或其他易燃易爆设备。 “燃气设备”，是指生产、储存、输送煤气、液化气、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的各种机器或设施，包括制造系统的燃气发生装置（如煤气发生炉）、净化系统的燃气净化装置、输送系统的输送设备（如排送机器、输送管道）以及贮存设备（如储气罐）等。 “其他易燃易爆设备”，是指上述设备以外的其他用于生产、贮存和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设备，如油井、油库、贮油罐、石油输送管道、液化石油罐、汽油加油站，以及酒精、煤油、丙酮、炸药、火药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贮存、运送设备等。既包括用来生产易燃易爆设备的机器、设备，也包括本身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设备，如高压锅炉等。上述易燃易爆设备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如果没有使用，如正在制造、运输、安装、架设或尚在库存中，以及虽然已交付使用但正在检修暂停使用的，对其进行破坏，不应构成本罪。 还应注意的是，本罪侵犯的对象是生产、贮存、运送易燃易爆物品的机器设备，而不是易燃易爆物品本身。如果行为人在生产、贮存、运输、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过程中，违反危险物品的管理规定，造成爆炸、火灾，则应以危险物品肇事罪定罪。如果行为人直接破坏易燃易爆设备，致使易燃易爆物品发生燃烧、爆炸的，则应以本罪论处。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各种方法破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在实践中，行为人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表现为作为，如行为人采用放火、爆炸、拆毁或者其他方法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的重要零部件等；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如维修工在值班时间发现煤气管道破损，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存在而不予维修，任其发生燃烧、爆炸后果，危害公共安全。 本罪是危险犯，只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构成本罪。这里的“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主要指以下情形：对于易燃易爆设备的破坏行为本身足以发生爆炸、燃烧等危险；易燃易爆设备被破坏后，设备内生产、储存、运输的易燃易爆物品足以发生爆炸、燃烧、毒害等危险；易燃易爆设备被破坏后，未采取措施防止设备内生产、储存、运输的易燃易爆物品外溢，足以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危险；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在实践中，办案部门应根据行为人破坏的具体对象、部件、方法等进行综合认定。如果行为人的破坏行为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或破坏行为轻微、破坏次要零部件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则不能以本罪论处。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根据《刑法》第118条、第119条的规定，破坏易燃易爆设备，只有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才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对于不构成犯罪的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应当根据相关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3条的规定，对盗窃、拆毁油气管道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本罪罪数的认定	根据2013年4月4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的规定：“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因此，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中的燃气、油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同时触犯了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和盗窃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应择重罪处罚。 2006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持相同种观点。该解释第4条规定：盗窃油气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放火罪、爆炸罪的区别。 采用爆炸的手段来破坏易燃易爆设备，往往也会导致火灾、爆炸的严重后果。三者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仅限于正在使用中的易燃易爆设备；后两罪侵犯的对象是一切公私财物。行为人采用放火、爆炸方法破坏易燃易爆设备，属于法条竞合的问题。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以本罪论处，而不能认定为放火罪或爆炸罪。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盗窃罪等侵犯财产方面的犯罪的区别。 在实践中，要具体确定某一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是构成本罪还是构成后两罪，关键看受破坏的易燃易爆设备是否正在使用中，破坏行为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破坏的是正在使用中的易燃易爆设备，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则以本罪论处。相反，如果行为人破坏的是不在使用中的易燃易爆设备，因其不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性，只是对财产所有权进行侵犯，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如果行为人采用盗窃方法破坏不在使用中的易燃易爆设备，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应以盗窃罪论处。 2006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盗窃油气或者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构成犯罪，但未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264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盗窃油气，数额巨大但尚未运离现场的，以盗窃未遂定罪处罚。为他人盗窃油气而偷开油气井、油气管道等油气设备阀门排放油气或者提供其他帮助的，以盗窃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table>
<tr>
<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
<td>刑法</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1月15日法释〔2007〕3号颁布，自2007年1月19日起实施）
第一条　在实施盗窃油气等行为过程中，采用切割、打孔、撬砸、拆卸、开关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破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盗窃油气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本解释所称的“油气”，是指石油、天然气。其中，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包括煤层气。
本解释所称“油气设备”，是指用于石油、天然气生产、储存、运输等易燃易爆设备。</td>
</tr>
</table>

十四、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罪名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刑法》第119条第2款）
概念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是指过失损坏交通工具，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大型现代化交通工具。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遭受破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在实践中，这种行为通常表现为行为人不谨慎，无意中造成交通工具的破坏。例如，乘司机不在随意摆弄交通工具，无意中弄坏刹车零件等。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重要的法定要件之一。“严重后果”，是指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如交通工具颠覆、互撞、起火、爆炸、车毁人亡等。只有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的行为，且并未引起严重后果的，不构成本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对其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可能引起的严重后果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未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严重后果。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罪与非罪的区别	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重要的法定要件之一。所谓严重后果是指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在处理这类犯罪时，必须查明损坏交通工具的行为同严重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后果严重但查明不是过失损坏行为所引起的，则不构成上述犯罪。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1.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行为人对其行为可能引起的严重后果持否定态度；后者是故意犯罪，行为人明知其破坏行为会发生严重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 2. 对危害结果的要求不同。本罪把造成严重后果作为构成犯罪的法定要件，如果过失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后者只要行为人故意实施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并足以使之发生倾覆或毁坏危险，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危害结果，均构成犯罪。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交通肇事罪的区别。 两者都是过失犯罪，其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的客观表现不同。本罪主要表现为行为人因过失行为而致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造成严重后果；后者则表现为行为人（包括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和非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而引起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在实践中，如果交通运输人员在驾驶交通工具的过程中，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过失引起交通工具倾覆、毁坏，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本罪，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五、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119条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是指过失损坏交通设施，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等交通设施。如果行为人过失损坏的交通设施不是正在使用中，而是正在生产或修理而未交付使用，或者废弃不用的交通设施，则不成立本罪。</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实施损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等交通设施，危害公共安全，致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倾覆或毁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1. 行为人必须实施破坏交通设备的行为。这种行为通常是发生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由于行为人缺乏谨慎所致。
2. 破坏交通设备的过失行为必须造成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严重后果，即造成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倾覆或毁坏，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如果未造成后果或者后果不严重，则不构成本罪。
3. 破坏交通设备的行为同严重后果之间必须具有因果关系。如果严重后果不是由于行为人过失行为所引起的，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即行为人对其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严重后果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或者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未预见，以致发生这种严重结果。</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重要的法定要件之一。所谓严重后果是指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在处理这类犯罪时，还必须查明损坏交通设施的行为同严重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虽然后果严重但查明不是由过失损坏的行为所引起的，不构成上述犯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破坏交通设施罪的区别。
两罪在行为侵害的客体和对象上都是相同的。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对犯罪结果的要求不同。本罪要求必须造成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严重后果才构成犯罪；后者只要行为人实施破坏交通设备的行为，并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构成犯罪。
2.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行为人对其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已经预见，或者应当预见而未预见，而且行为人对严重结果的发生是持否定态度的；后者是故意犯罪，行为人对其行为会造成的危害结果是明知的，而且对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的严重后果持希望或放任的态度。</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六、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罪名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概念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是指过失损坏电力设备，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包括供电设备、发电设备和变电设备等。本罪的犯罪对象即电力设备必须是处于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也就是说，过失损坏的如果不是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如库存的、废弃的、正在生产中的或修理中的电力设备，则不成立本罪。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过失损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1. 行为人必须有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的行为，即行为人由于自己行为不慎损坏了电力设备。 2. 行为人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的行为必须危害公共安全。即由于行为人的过失行为损坏了电力设备，从而影响或破坏了电力设备的正常性能，进而危害公共安全。但是，如果行为人的过失损坏行为没有影响电力设备的正常性能，没有危害公共安全，则不构成本罪。这就要根据过失损坏行为损坏的部位、程度以及方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 3. 行为人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的行为必须造成严重后果。这里的“严重后果”，一般是指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如果没有发生严重后果或者后果不严重的，则不构成本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是过失，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损坏电力设备，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罪与非罪的区别	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重要的法定要件之一。所谓严重后果是指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在处理这类犯罪时，还必须查明损坏电力设备的行为同严重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虽然后果严重但查明不是由过失损坏的行为所引起的，不构成上述犯罪。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破坏电力设备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行为人对结果的发生是持否定态度的；后罪是故意犯罪，行为人对结果的发生是持希望或放任态度的。 2. 对犯罪结果的要求不同。本罪必须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才能构成犯罪；后罪并不要求发生严重后果才成立犯罪，只要有危害公共安全危险的行为，就可成立犯罪，发生严重后果只是该罪的结果加重情形。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刑法</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td>
<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5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5号颁布，自2007年8月21日起施行）
第一条　破坏电力设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或者十人以上轻伤的；
（二）造成一万以上用户电力供应中断六小时以上，致使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的。
第二条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造成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条　本解释所称电力设备，是指处于运行、应急等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已经通电使用，只是由于枯水季节或电力不足等原因暂停使用的电力设备；已经交付使用但尚未通电的电力设备。不包括尚未安装完毕，或者已经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电力设备。
本解释中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范围，包括电量损失金额，被毁损设备材料的购置、更换、修复费用，以及因停电给用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td>
</tr>
</table>

十七、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罪名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刑法》第119条第2款）	
概念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是指过失损坏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过失损坏的如果不是正在使用中的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如库存的、废弃的、正在生产中的或修理中的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则不成立本罪。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行为使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遭受毁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是指致人重伤、死亡，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使公共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严重破坏。 这种严重后果，通常是由于行为人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行为不谨慎所致。如果是直接管理、操作易燃易爆设备的人员，在生产作业中违反规章制度，过失行为导致重大事故发生，造成上述设备破坏，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定重大责任事故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上表现为过失，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即行为人对其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未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严重后果。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罪与非罪的区别	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重要的法定要件之一。所谓严重后果是指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在处理这类犯罪时，还必须查明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同严重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虽然后果严重但查明不是由过失损坏的行为所引起的，不构成本罪。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行为人对其行为可能引起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未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持否定态度的；后罪是故意犯罪，行为人对其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会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是明知的，并且持希望或放任的态度。 2. 对犯罪结果的要求不同。本罪要求必须发生严重后果才构成犯罪，如果过失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后罪只要行为人实施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并足以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构成犯罪。

<table>
<tr><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able>

十八、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刑法》第120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是指以实施恐怖活动为目的，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活动的行为。
“恐怖活动”，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
“组织恐怖活动组织”，是指发起、创立、组建以实施恐怖活动为目的的组织的行为。
“领导恐怖活动组织”，是指在恐怖活动组织中处于领导、支配地位，并对该组织的活动起策划、决策、指挥、协调作用的行为。
“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是指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成为其成员的行为。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行为人实施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的，如既组织又领导恐怖组织的，也只成立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但是，如果行为人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后又实施了杀人、爆炸、绑架等恐怖活动犯罪的，则应将本罪和其他相关的犯罪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进行恐怖活动的目的，即行为人明知组织、领导恐怖组织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却仍然故意组织、领导，或者明知是恐怖组织而参加。行为人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2. 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对于不明真相、受蒙骗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一经发觉就表示与其脱离关系并未实际参与恐怖活动组织活动的，或者被胁迫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应认定为犯罪。对于最初因受蒙骗而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在明知恐怖活动组织的性质后仍然不退出，甚至积极进行恐怖活动的，则构成本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对于行为人犯本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其他犯罪的，应以本罪与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其中，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的，不仅要对其组织、领导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还要对其他组织成员为恐怖组织利益所实施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实行数罪并罚。参加恐怖组织的，不仅要对其参加恐怖组织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也要对其所实施的与恐怖组织有关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后罪是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
2. 行为人参加的犯罪组织不同。本罪参加的犯罪组织是恐怖组织，一般来说，恐怖组织政治色彩较浓，具有一定的政治目的；后罪参加的是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该组织大多是为了追求非法的经济利益，主要对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严重破坏。</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9 日公通字〔2014〕34 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正确把握办理案件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动机、主观目的、客观行为和危害后果，正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重特大、敏感案件，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做到既准确、及时固定证据、查明事实，又讲求办案效率。
（二）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处理，要结合主观恶性大小、行为危害程度以及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切实做到区别对待。对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宗教极端违法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罪行重大者，以及曾因实施暴力恐怖、宗教极端违法犯罪活动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又实施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犯罪活动的，依法从重处罚。对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罚。对情节较轻、危害不大、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认罪悔罪的初犯、偶犯，受裹胁蒙蔽参与犯罪、在犯罪中作用较小，以及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依法免予刑事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三）坚持执行宗教、民族政策。要严格区分宗教极端违法犯罪与正常宗教活动的区别，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宗教、民族政策，保护正常宗教活动，维护民族团结，严禁歧视信教群众和少数民族群众，严禁干涉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格尊严、宗教信仰和民族习俗。 二、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一）为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组织、纠集他人，策划、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的，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定罪处罚：（本条的部分规定与《刑法修正案》（九）相冲突，因此省略——编者说明） …… 3. 在恐怖活动组织成立以后，利用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控制组织成员，指挥组织成员进行恐怖活动的； 4. 对特定或者不特定的目标进行爆炸、放火、杀人、伤害、绑架、劫持、恐吓、投放危险物质及其他暴力活动的； 5. 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 6. 设计、制造、散发、邮寄、销售、展示含有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标识、标志物、旗帜、徽章、服饰、器物、纪念品的； 7. ……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同时实施杀人、放火、爆炸、非法制造爆炸物、绑架、抢劫等犯罪的，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和故意杀人罪、放火罪、爆炸罪、非法制造爆炸物罪、绑架罪、抢劫罪等数罪并罚。 （二）参加或者纠集他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或者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其训练，出境或者组织、策划、煽动、拉拢他人出境，或者在境内跨区域活动，进行犯罪准备行为的，以参加恐怖组织罪定罪处罚。 …… （十）对实施本意见规定行为但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宗教事务管理以及互联网、印刷、出版管理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进行教育、训诫，责令停止活动。对其持有的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收缴。 三、明确认定标准 （一）对涉案宣传品的内容不作鉴定，由公安机关全面审查并逐一标注或者摘录，与扣押、移交物品清单及涉案宣传品原件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因涉及宗教专门知识或者语言文字等原因无法自行审查的，可商请宗教、民族、新闻出版等部门提供审读意见，经审查后与涉案宣传品原件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需要对涉案宣传品出版、印刷、制作、发行的合法性进行鉴定的，由公安机关委托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涉案宣传品的内容。 （二）对是否“明知”的认定，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以行为人实施的客观行为为基础，结合其一贯表现，具体行为、程度、手段、事后态度，以及年龄、认知和受教育程度、所从事的职业等综合判断。曾因实施暴力恐怖、宗教极端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后又实施的，应当认定为明知。其他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供认、指证，行为人不承认其主观上“明知”，但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依据其行为本身和认知程度，足以认定其确实“明知”或者应当“明知”的，应当认定为明知。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四、明确管辖原则
（一）对本意见规定的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也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情况特殊的，上级公安机关可以指定其他公安机关管辖。跨省、区、市以及涉外案件需要指定管辖的，由公安部指定管辖。
（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下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侦查该案件的公安机关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需要移送审查起诉的，由侦查该案件的公安机关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三）人民检察院对于审查起诉的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定，认为应当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同级其他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节录）
（2015年9月16日法发〔2015〕12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3. 依法严惩暴恐怖犯罪。暴力恐怖犯罪严重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对暴力恐怖犯罪活动，要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对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罪行重大者，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应当依法判处；要立足打早打小打苗头，对已经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被及时发现、采取预防措施而没有造成实际损害的暴恐分子，只要符合犯罪构成条件的，该依法重判的也要依法重判；要注意区别对待，对自动投案、检举揭发，特别是主动交代、协助抓捕幕后指使的，要体现政策依法从宽处理。要通过依法裁判，树立法治威严，坚决打掉暴恐分子的嚣张气焰，有效维护人民权益和社会安宁。</td></tr>
</table>

十九、劫持航空器罪

罪名		劫持航空器罪（《刑法》第121条）
概念		劫持航空器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航空运输安全，即旅客、机组人员的人身、财产以及航空器本身的安全。航空器是指在空间航行的多种航空工具，包括飞机、飞船、运载火箭等。本罪对象的航空器，主要是指飞机。航空器包括本国的和外国的。根据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航空器分为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凡是用于军事、海关、警察部门的是国家航空器，其余是民用航空器。国际公约规定劫持航空器犯罪中的航空器仅指民用航空器，但我国刑法典中对此并没有明确界定。一般认为，本罪的航空器主要是指民用航空器，在特殊情形下也可以包括国家航空器。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这里的“暴力”，主要是指直接对航空器上的人员（尤其是机组人员）的人身施以不法有形力，予以强制，如捆绑、伤害、杀害等。胁迫，主要是指对航空器上的人员以暴力威胁、要挟进行恐吓，予以精神强制，使其不敢反抗，听凭其指挥。其他方法，是指除上述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任何其他劫持方法，如使用麻醉品将驾驶员致昏。 这里的“劫持”，是指行为人强行控制航空器的行为。本罪中被劫持的必须是处于飞行或使用状态中的航空器。在飞行中，是指从航空器的装载结束，机舱外部各门已关闭时起，直到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的任何时间；如果飞机是强迫降落的，则在主管部门接管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的财产以前。在使用中，是指从地面人员或机组对某一特定飞行器开始进行飞行前准备起，直到降落后24小时止。 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着手实施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并实际控制了航空器，即为本罪既遂。如果着手后，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实际控制航空器的，为本罪未遂。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既可以由中国人构成，也可以由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构成。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而且行为人具有劫持航空器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2.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本罪管辖权的认定	对于本罪的行为人，在下列情形下，我国有权行使管辖权： 1. 在我国登记的航空器内犯本罪的； 2. 被劫持的航空器在我国领土上降落而嫌疑犯还在该航空器内的； 3. 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犯有罪行而租机人在我国有主要营业地，或无主要营业地而有永久住所的； 4. 不属于上述的3种情形，如果犯本罪的嫌疑犯进入我国境内，我国不予引渡的。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对象有所不同。本罪对象为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及相关财产；后罪为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
2. 客观表现不同。本罪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后罪是以各种方法破坏交通工具。
3. 犯罪目的不同。本罪的目的是劫持航空器；后罪的目的则是破坏交通工具，使之发生倾覆或毁坏。</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目的不同。本罪的行为人具有劫持航空器的目的；后罪没有劫持航空器的目的。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的行为方式包括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即行为人可以使用非暴力的手段劫持航空器；后罪的行为方式只限于暴力，非暴力的方法不构成后罪。
3.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和机上人员，既可以是航空器本身，也可以是机上人员，还可以是二者同时侵犯；后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即后者的暴力行为只能针对人身而不能针对航空器本身。“正在使用中”，是指从地面人员或机组对某一特定飞行器开始进行飞行前准备起，直到降落后 24 小时止。“正在飞行中”，是指从航空器在装载结束，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到打开任一机门以便卸载时为止的任何时间；而如果飞机是强迫降落的，则在主管当局接管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以前。可见，“正在使用中”的范围包括“正在飞行中”，但不限于此。
4. 构成犯罪的要求不同。本罪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劫持行为即构成犯罪；后罪行为人对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必须危及飞行安全的，才构成该罪。
在实践中，行为人出于劫持航空器的目的，对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如驾驶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是一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即既触犯了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又触犯了劫持航空器罪，应从一重罪，即以劫持航空器罪论处。</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对于在劫持航空器过程中故意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仍以本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九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依照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节录）
（1996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公民有权向民航公安机关举报预谋劫持、破坏民用航空器或者其他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机长在执行职务时，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在航空器起飞前，发现有关方面对航空器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安全措施的，拒绝起飞；
（二）在航空器飞行中，对扰乱航空器内秩序，干扰机组人员正常工作而不听劝阻的人，采取必要的管束措施；
（三）在航空器飞行中，对劫持、破坏航空器或者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在航空器飞行中遇到特殊情况时，对航空器的处置作最后决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节录）
（199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二）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安部关于严格审查处理劫持、爆炸飞机嫌疑人员的通知
（1993年12月6日民航总局发〔1993〕343号颁布，自1993年12月6日起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民航各管理局、省（区、市）局、通用航空公司、飞行学院：
为严厉打击劫持、爆炸飞机犯罪活动，确保民用航空安全，现就严格审查处理劫持、爆炸飞机嫌疑人员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机场安全检查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加强空防工作的《决定》、《指令》和《公安部、民航总局关于民航安全的通告》严格安全检查。对未经特许，企图将枪支（含各种仿真枪、枪形打火机及其他各种类型的带有攻击性的武器）、弹药、军械、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危险溶液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带上飞机或夹在行李、货物中托运的人员，一经查出，必须交由机场公安机关审查，不得擅自放行。
二、各机场公安机关对安全检查部门送交的上述人员，必须严格审查其身份、现实表现、乘机事由、违禁物品来源等情况，并对其所携物品进行搜查，注意发现预谋劫持、爆炸飞机的证据。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1. 确无劫持、爆炸飞机嫌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给予处罚，没收非法携带的物品。 2. 有预谋劫持、爆炸飞机证据的，应当立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查明有无同伙及交运行李，并对其拟乘坐的航班飞机进行清舱，对乘客、货物重新进行安全检查。 3. 对一时难以排除劫持、爆炸飞机嫌疑的，可以收容审查。 4. 经审查没有劫持、爆炸飞机嫌疑，但有其他犯罪证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地方和民航公安机关对已查获、查明的预谋劫持、爆炸飞机的案件，要加强办案工作，保证办案质量，与检、法机关密切协作、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犯罪分子。 四、对因证据不足解除收容审查，但仍有劫持、爆炸飞机嫌疑的，各地民航公安机关应当把嫌疑人情况报告民航总局公安局，民航总局公安局应当将嫌疑人简况、照片、居民身份证号码通知全国各机场安检站，发现其乘机时，严格检查。同时民航公安机关也应将嫌疑人情况通报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将其列为重点人口，纳入工作视线。 五、各机场公安机关要加强安全检查现场执勤和候机楼内的治安巡逻，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在审查嫌疑人时，一定要提高警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歹徒行凶和引爆爆炸物。 六、地方公安机关发现的预谋劫持、爆炸飞机案件（线索）应认真进行侦查调查，获取证据，及时侦破，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民航公安机关。 1993年12月6日

二十、劫持船只、汽车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劫持船只、汽车罪（《刑法》第122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劫持船只、汽车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和不特定多数旅客的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侵犯的对象是船只、汽车。本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船只、汽车。这里所说的船只应理解为机动船，非机动的木帆船、牛皮筏等小船遭受侵犯虽也可造成损失，但一般不危害公共安全。</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行为。
这里的“暴力”，是指对船只、汽车上的人员，特别是驾驶人员、售票人员，实施捆绑、殴打、伤害等行为，迫使船只、汽车改变方向或自己控制。
这里的“胁迫”，是对乘务人员施以精神恐吓和强制，如以车、船相威胁，使驾驶、操纵人员不敢反抗，听凭其指挥或自己操纵驾驶。
“其他方法”，是指除上述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任何其他劫持方法，如使用麻醉品将驾驶人员致醉、致昏等，使驾驶人员处于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的状态，从而达到劫持船只、汽车的目的。
这里的“劫持”，是指犯罪分子以上述手段按照自己的意志强行控制船只、汽车的行为。
劫持船只、汽车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行为，即构成本罪既遂，而不论其犯罪目的是否实现。</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既可以由中国人构成，也可以由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构成。</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犯罪，行为人具有劫持汽车、船只的目的。</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行为人出于正当公务活动的需要或者出于紧急避险的需要，而劫持船只、汽车的，不构成劫持船只、汽车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劫持船只、汽车罪的行为人通常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一般是在船只、汽车内公然实施的；破坏交通工具罪的行为人通常是采取盗窃、爆炸等手段破坏船只、汽车等交通工具，一般容易导致船只、汽车等交通工具的倾覆或者毁坏，多是秘密实施的。
2. 犯罪对象不同。劫持船只、汽车罪的犯罪对象仅限于船只、汽车；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犯罪对象则不限于船只、汽车，还包括火车、航空器等。
3. 犯罪主观方面不同。劫持船只、汽车罪的行为人虽然可能对船只、汽车进行破坏，但其犯罪目的不是为了使船只、汽车发生倾覆或毁坏危险，而是为了劫夺和控制船只、汽车；破坏交通工具罪的行为人是通过破坏船只、汽车等交通工具而使其倾覆或毁坏。</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执行公务行为、紧急避险行为的区别。
本罪的“劫持”行为是不合法的。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出于合法目的而强行使用船只、汽车的，不构成本罪。例如，人民警察看到犯罪分子正驾驶摩托车逃离作案现场，便出示有关证件，强行要求某公共汽车驾驶员开车追击。在这里，人民警察为了抓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强制公共汽车驾驶员开车追击的“劫持”汽车行为，不仅不具有社会危害性，而且是对社会有益的行为，因此，不构成本罪。
同理，行为人出于紧急避险的需要而劫持船只、汽车的，也不构成本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刑法》第263条规定的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两罪的主体都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都是出于故意，客观方面都可表现为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目的不同。本罪行为人的目的在于控制船只、汽车按自己的意图行驶；后者的目的在于非法占有财物。
2.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包括交通运输安全和不特定乘客的生命安全；后者侵犯的客体则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特定公民的人身健康权利。
3.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仅限于船只和汽车；后者侵犯的对象则是包括船只、汽车在内的一切有形的动产，对象比本罪广泛得多。
4. 行为方式不完全相同。本罪由于意在控制船只、汽车，一旦达到其目的，往往会离船、离车而去，或者将所劫船只、汽车予以毁坏；后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常会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使用或出卖所劫船只、汽车。</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td></tr>
</table>

二十一、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刑法》第123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是指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物安全，侵犯的对象是航空器上的人员，包括机组人员和乘客。</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
本罪的“正在飞行中”，是指从航空器开始在跑道上滑行起飞到航空器降落在跑道上滑行停止这段时间，在航空器还没在跑道上开始滑行前或者航空器已经降落在跑道上滑行停止后，对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也不会危及飞行安全。
本罪是行为犯，客观方面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只要行为人的行为使飞行中的航空器处于危险状态即构成犯罪，并不要求有实际的严重后果发生，如果造成严重后果，则应以适用结果加重的刑罚处罚。若行为人实施的暴力行为还未达到足以危及飞行安全的程度，如只是一般推撞打架、口角争执而不足以危及飞行安全的，不构成本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既可以由中国人构成，也可以由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构成。</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会危及飞行安全，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至于行为人出于何种犯罪动机，如行凶报复、寻衅滋事等，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某行为是否构成本罪，应判读行为人实施的暴力行为是否达到足以危及飞行安全的程度。如果行为人虽然对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了暴力，但不足以危及飞行安全的、或者行为人对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的不是暴力行为，而是胁迫或其他行为的，不构成本罪。另外，为了制止飞行中的航空器上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如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为等而行使正当防卫权利的，即使是对不法侵害行为人使用暴力，且有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也不构成本罪。</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如果行为人出于劫持航空器的目的，对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如驾驶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则是一行为同时触犯了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和劫持航空器罪两个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即劫持航空器罪论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
本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都是故意犯罪，并且都有可能危及飞行安全，但区别是明显的：
1.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犯罪对象多为航空器上的人员，包括机组人员、乘客和其他任何人员；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犯罪对象为交通工具本身，如破坏航空器的发动机等。
2.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是对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破坏交通工具罪在时间上为正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包括停机待用的航空器，且手段也不限于暴力。</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重大飞行事故罪的区别。
《刑法》第131条规定的重大飞行事故罪，是指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危及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处于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包括机组人员和乘客都可成为该罪的犯罪主体；后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航空人员，包括从事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
2.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只能由故意构成；后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只能是过失。
3.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行为人对正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后罪则表现为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飞行事故，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4. 对严重后果的要求不同。本罪不以发生严重后果为构成要件；后罪要求必须造成严重后果。</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本法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节录）
（1996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民用航空活动以及与民用航空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适用本条例；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航空器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禁烟区吸烟；
（二）抢占座位、行李舱（架）；
（三）打架、酗酒、寻衅滋事；
（四）盗窃、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救生物品和设备；
（五）危及飞行安全和扰乱航空器内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able>

二十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项目		内容
罪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刑法》第124条第1款）
概念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是指故意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通信方面的公共安全，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广播电视、公用电信设施。 这里“广播电视、公用电信设施”具体包括： 1. 广播电台发射电波的设施，如铁塔发射台、发射机房、电源室等； 2. 电视台的发射与接收电视图像的设备以及有线广播电视传播覆盖设施； 3. 邮电部门的收发电报的机器设施； 4. 公用电话的交换设施、通信线路，如架空线路、埋设线路、无线线路等； 5. 卫星通信的发射与接收电讯号的设施； 6. 微波、监测、传真通信设施； 7. 国家重要部门，如铁路、军队、航空中的电话交换台、无线电通信网络； 8. 在航空、航海交通工具以及交通设施中的无线电通信、导航设施等。 非直接用于通信的设施或仅属于一般性的服务设施以及一般的民用家庭电话等，不属于本罪侵犯的对象。 上述犯罪的犯罪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广播、电视、公用电信等通信设施。这些设备必须是正在使用中，并且是直接用于广播、电视、电信的，因为只有这些设备遭受破坏，才可能造成广播、电视和电信联络的中断，严重危害公共安全。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在实践中，行为人的破坏方法多种多样，如拆卸或毁坏广播电视设施和公用电信设施重要机件、砸毁机器设备、偷割电线、截断电缆、挖走电线杆、故意违反操作规程等，使机器设备损坏，使广播、电视、电信通信无法正常进行。 本罪是危险犯，在客观方面要求行为人实施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的行为，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可成立犯罪。这里危害公共安全，一般是指通信设备因遭受破坏丧失原有功能，导致公共广播、电视、通信不能正常进行，使不特定多数的单位和个人无法正常收听、收看广播、电视，或者进行其他通信联络活动，并且由此可能引起其他严重后果。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尚未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故意毁坏尚未投入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造成财物损失，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275条规定，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破坏广播电视、电信设施的行为会危害通信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行为人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table>
<tr><td rowspan="5">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根据2011年6月13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采取拆卸、毁坏设备，剪割缆线，删除、修改、增加广播电视设备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非法占用频率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124条第1款的规定，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 造成救灾、抢险、防汛和灾害预警等重大公共信息无法发布的；
2. 造成县级、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台中直接关系节目播出的设施无法使用，信号无法播出的；
3. 造成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三小时以上，县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十二小时以上，信号无法传输的；
4.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根据2005年1月1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采用截断通信线路、损毁通信设备或者删除、修改、增加电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等手段，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124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依照《刑法》第124条第一款规定，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 造成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救灾、抢险、防汛等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救助、救治、救灾、抢险等，致使人员死亡一人、重伤三人以上或者造成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2. 造成两千以上不满一万用户通信中断一小时以上，或者一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不满一小时的；
3. 在一个本地网范围内，网间通信全阻、关口局至某一局向全部中断或网间某一业务全部中断不满两小时或者直接影响范围不满五万（用户×小时）的；
4. 造成网间通信严重障碍，一日内累计两小时以上不满十二小时的；
5.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价值数额不大，但是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124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盗窃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择一重罪处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治安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3条第1项规定的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是指明知是正在使用中的公共设施而故意盗窃、损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后罪侵犯的对象是公共设施，不仅包括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而且包括油气管道设施、电力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
2. 行为的方式和后果不同。本罪表现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后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明知是正在使用中的油气管道设施、电力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而盗窃、损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如果行为人盗窃、损毁的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对该设施功能不起主要作用，盗窃和损毁后的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仍能正常使用，不至于危及公共安全的，则以治安违法行为处理；相反，如果盗窃、损毁的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是该设施的主要或者重要部件，盗窃、损毁后导致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被破坏或损坏，使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不能发挥正常作用，从而危及公共安全的，以本罪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在实践中，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通信器材的案件（如偷割电话线、通信电缆等）时有发生。如果行为人窃取的是库存的或者正在生产、维修中的通信器材，只会侵害财产所有权，并不危害通信方面的公共安全，因此，应以盗窃罪论处。如果行为人窃取的是正在使用中的通信设备，如偷割正在使用中的电话线、电缆线，偷砍电线杆等，势必会使不特定多数单位或个人的广播、电视通信受阻。这种行为不仅侵害财产所有权，而且危害通信方面的公共安全，因此，触犯了本罪和盗窃罪两个罪名。根据司法解释，盗窃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价值数额不大，但是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依照《刑法》第124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盗窃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	本罪与放火罪、爆炸罪的区别。 在实践中，本罪的破坏方法除拆毁通信设施等一般方法外，还包括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方法。如果行为人用放火、爆炸等危险方法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则该行为同时触犯本罪和放火罪（或爆炸罪）两个罪名，应择一重罪论处，即以放火罪或爆炸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的放火、爆炸行为本身没有达到犯罪的程度，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能够成立的，以本罪一罪处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4）	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的区别。 在实践中，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如航海、航空交通工具等，往往会使用无线电通信、导航设施。铁路部门为保障铁路交通运输安全，也安装了专用通信设施。对交通工具、交通设施中的通信设施进行破坏，不仅会危及通信方面的公共安全，还会危及交通运输方面的安全。行为人如果因破坏交通工具或交通设施中的通信设施，足以发生火车、船只、航空器等倾覆或毁坏的，该行为同时又触犯了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选择重罪，即以破坏交通工具罪或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如果行为人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中的通信设施，尚不足以危及交通运输安全，但足以危害通信公共安全的，应以本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4年12月30日法释〔2004〕21号公布，自2005年1月11日起施行）
第一条　采用截断通信线路、损毁通信设备或者删除、修改、增加电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等手段，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造成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救灾、抢险、防汛等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救助、救治、救灾、抢险等，致使人员死亡一人、重伤三人以上或者造成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二千以上不满一万用户通信中断一小时以上，或者一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不满一小时的；
（三）在一个本地网范围内，网间通信全阻、关口局至某一局向全部中断或网间某一业务全部中断不满二小时或者直接影响范围不满五万（用户×小时）的；
（四）造成网间通信严重障碍，一日内累计二小时以上不满十二小时的；
（五）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后果”，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造成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救灾、抢险、防汛等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救助、救治、救灾、抢险等，致使人员死亡二人以上、重伤六人以上或者造成财产损失六十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一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一小时以上的；
（三）在一个本地网范围内，网间通信全阻、关口局至某一局向全部中断或网间某一业务全部中断二小时以上或者直接影响范围五万（用户×小时）以上的；
（四）造成网间通信严重障碍，一日内累计十二小时以上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尚未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故意毁坏尚未投入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造成财物损失，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盗窃公用电信设施价值数额不大，但是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盗窃公用电信设施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指使、组织、教唆他人实施本解释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的，按照共犯定罪处罚。
第五条　本解释中规定的公用电信设施的范围、用户数、通信中断和严重障碍的标准和时间长度，依据国家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0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3号公布） **第六条** 破坏、过失损坏军事通信，并造成公用电信设施损毁，危害公共安全，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军事通信线路、设备，不构成盗窃罪，但破坏军事通信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重要军事通信”，是指军事首脑机关及重要指挥中心的通信，部队作战中的通信，等级战备通信，飞行航行训练、抢险救灾、军事演习或者处置突发性事件中的通信，以及执行试飞试航、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或者远洋航行等重要军事任务中的通信。 本解释所称军事通信的具体范围、通信中断和严重障碍的标准，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相关法律法规（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 （2002年5月20日法发〔2002〕7号印发） 十五、问：对利用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如何处理？ 答：对利用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应分别情形处理：为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定罪处罚；利用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制作、传播邪教组织的信息，同时造成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破坏，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数罪并罚；对利用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未对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造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节录）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 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电信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损害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 从事电信线路建设，应当与已建的电信线路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难以避开或者必须穿越，或者需要使用已建电信管道的，应当与已建电信线路的产权人协商，并签订协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不同情况，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协调解决。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6）</td>
<td>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节录）
（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设施。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7）</td>
<td>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节录）
（2000年1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站（包括有线广播电视台、站，下同）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下列设施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一）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包括天线、馈线、塔桅（杆）、地网、卫星发射天线及其附属设备等；
（二）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包括电缆线路、光缆线路（以下统称传输线路）、塔桅（杆）、微波等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微波站、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转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
（三）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包括监测接收天线、馈线、塔桅（杆）、测向场强室及其附属设备等。
传输广播电视信号所利用的公用通信等网络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广播电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第六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拆除或者损坏天线、馈线、地网以及天线场地的围墙、围网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二）在中波天线周围2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25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四）在功率300千瓦以上的定向天线前方100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0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五）在馈线两侧各3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在馈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种植高秆作物；

（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

第七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进行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抛锚、拖锚、挖沙等施工作业；

（二）移动、损坏传输线路、终端杆、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

（四）树木的顶端与架空传输线路的间距小于2米；

（五）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1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5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第八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移动、损坏监测接收天线、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二）在监测台、站周围违反国家标准架设架空电力线路，兴建电气化铁路、公路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或者设置金属构件；

（三）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150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

（四）在监测天线周围100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00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第九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

（二）在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烧荒；

（三）在卫星天线前方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5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5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四）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1500米范围内兴建有严重粉尘污染、严重腐蚀性化学气体溢出或者产生放射性物质的设施；

（五）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500米范围内兴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煤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

第十条　新建、扩建广播电视设施，应当遵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址，避开各种干扰源。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磁波防护和卫生标准；在已有发射设施的场强区内，兴建机关、工厂、学校、商店、居民住宅等设施的，除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磁波防护和卫生标准。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第十二条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两侧2米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及平整土地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在天线、馈线周围500米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活动，可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应当事先通知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在天线、馈线周围种植树木或者农作物的，应当确保巡视、维修车辆的通行；巡视、维修车辆通行，对树木或者农作物造成损失的，由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对高度超越架空传输线路保护间距要求的树木，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有权剪除其超越部分。

第十五条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调整、安装有线广播电视的光分配器、分支放大器等设备，或者在有线广播电视设备上插接分支分配器、其他线路的，应当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由专业人员安装。

第十六条 在天线场地敷设电力、通讯线路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讯线路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的专用供电、供水、通信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予以保障。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重要的广播电视设施配备备用电源、水源等设施。

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九条 确需在已有广播电视信号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内兴建建设工程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因建设工程阻挡空中专用传输通路，需要建立广播电视空中信号中继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所需费用并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无法恢复原状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8）

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节录）

（2014年3月14日公通字〔2014〕13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非法使用“伪基站”设备干扰公用电信网络信号，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虚假广告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利用“伪基站”设备实施诈骗等其他犯罪行为，同时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6月7日法释〔2011〕13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条　采取拆卸、毁坏设备，剪割缆线，删除、修改、增加广播电视设备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非法占用频率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造成救灾、抢险、防汛和灾害预警等重大公共信息无法发布的；

（二）造成县级、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台中直接关系节目播出的设施无法使用，信号无法播出的；

（三）造成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三小时以上，县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十二小时以上，信号无法传输的；

（四）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造成救灾、抢险、防汛和灾害预警等重大公共信息无法发布，因此贻误排除险情或者疏导群众，致使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或者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引起严重社会恐慌、社会秩序混乱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9)	（二）造成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中直接关系节目播出的设施无法使用，信号无法播出的； （三）造成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三小时以上，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十二小时以上，县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四十八小时以上，信号无法传输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过失损坏正在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造成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构成犯罪，但能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积极赔偿损失或者修复被损坏设施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四条** 建设、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损毁正在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构成犯罪的，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或者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定罪处罚。其定罪量刑标准适用本解释第一至三条的规定。 **第五条** 盗窃正在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尚未构成盗窃罪，但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破坏正在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未危及公共安全，或者故意毁坏尚未投入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造成财物损失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实施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犯罪，并利用广播电视设施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宣扬邪教等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本解释所称广播电视台中直接关系节目播出的设施、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参照国家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十三、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刑法》第124条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是指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与通信相联系的公共安全，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即广播电台、电视、电报、电话或其他通信设备，如广播电台发射和接收电波的机器设备、电话交换设备、通信线路、收发电报的设备、电视收发设备等。</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罪是结果犯，在客观方面要求必须造成严重后果，如果仅有过失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不严重的，则不构成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即行为人对可能引起的严重后果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未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严重后果。如果行为人对其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既非出于故意，也不存在过失，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区别。
两罪侵犯的对象都是正在使用中的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在客观方面都实施了毁坏行为，并且侵犯的客体都是公共安全。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是过失犯罪，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过失的心理态度，持否定态度；后罪是故意犯罪，行为人积极追求或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
2. 对结果的要求不同。本罪以造成严重后果为构成要件；后罪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构成要件。</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区别。
《刑法》第119条第2款规定的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是指过失损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两者都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在主观上都是出于过失，客观上都有过失损坏的行为，主体都是一般主体。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后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0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3号颁布，自2007年6月29日施行）
第六条　破坏、过失损坏军事通信，并造成公用电信设施损毁，危害公共安全，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军事通信线路、设备，不构成盗窃罪，但破坏军事通信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重要军事通信”，是指军事首脑机关及重要指挥中心的通信，部队作战中的通信，等级战备通信，飞行航行训练、抢险救灾、军事演习或者处置突发性事件中的通信，以及执行试飞试航、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或者远洋航行等重要军事任务中的通信。
本解释所称军事通信的具体范围、通信中断和严重障碍的标准，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td></tr>
</table>

二十四、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刑法》第125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法规，擅自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2">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侵犯的对象是枪支、弹药、爆炸物。
“枪支”，是指以火药、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子弹、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这里所说的“枪支”不仅包括整枪，而且包括枪支的主要零部件；不仅包括军用枪支，而且包括各种民用枪支，如民用狩猎用枪、体育射击运动用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以及其他各种对人身具有较大杀伤力的土枪、钢珠枪、电击枪、特种防暴枪等。
“弹药”，是指能为上述各种枪支使用的子弹、金属弹丸、催泪弹或其他物质。
“爆炸物”，是指具有爆破性，一旦爆炸即对人身、财产能造成较大杀伤力或破坏力的物品，包括军用的地雷、手雷、炸弹、爆破筒以及民用各类炸药、雷管、继爆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破装置、起爆药、爆破剂、黑色火药、烟火剂等。</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
“非法制造”，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制造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制造”包括制作、加工、组装、改装、拼装、修理等各种方式，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制造，无论是否制造成功，也无论是自用还是出售，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制造行为，即构成本罪。
“非法买卖”，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自购买或者出售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这里的“买卖”既包括以金钱交易行为，也包括以物易物的交换行为，以及赊购等行为。介绍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以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共犯论处。
“非法运输”，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许可，私自将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在国境内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个地方的行为。运输的方式既可以是陆运，也可以是水运或空运，既可以是随身携带，也可以是通过交通工具，不同的方式不影响行为的性质。
“非法邮寄”，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私自通过邮局邮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
“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而为其存放的行为，或者非法存放爆炸物的行为。
在实践中，行为人既可以将枪支、弹药、爆炸物藏在家中，也可以存在他处，如山洞中、他人家里等，不同的储存地点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这里的“非法”，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法律规定。在这里，对“非法”应做广义的理解，如果行为人虽然经过有关部门许可，但是是采用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而得以批准的，尽管形式合法，也属于本罪所说的“非法”。上述枪支、弹药、爆炸物可以是成品或者半成品。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行为人只要实施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行为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后，又自己运输和贩卖的，只构成非法制造、运输、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不实行数罪并罚。</td></tr>
</table>

犯罪构成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构成本罪，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枪支、弹药、爆炸物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3.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的规定处罚。
	罪与非罪的区别	根据2010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本罪：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军用枪支1支以上的； 2.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的； 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军用子弹10发以上、气枪铅弹500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100发以上的； 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手榴弹1枚以上的； 5.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装置的； 6.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炸药、发射药、黑火药1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3千克以上、雷管30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30米以上的； 7. 具有生产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或者具有销售、使用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超过限额买卖炸药、发射药、黑火药10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30千克以上、雷管300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300米以上的； 8. 多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弹药、爆炸物的； 9. 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因筑路、建房、打井、整修宅基地和土地等正常生产、生活需要，以及因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并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 根据2008年6月2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酰钠、毒鼠硅、甘氟原粉、原液、制剂五十克以上，或者饵料二千克以上的； 4. 造成急性中毒、放射性疾病或者造成传染病流行、暴发的； 5.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6. 造成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或者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7.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本罪共犯的认定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共犯：对于非法介绍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应以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共犯论处。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区别。 《刑法》第151条第1款规定的走私武器、弹药罪是指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规定，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武器、弹药进出国（边）境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和国家对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管理制度；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武器、弹药的对外贸易管制。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其中的买卖、运输、邮寄必须是在境内非法买卖、运输、邮寄上述物品；后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武器、弹药出国（边）境的行为。 3. 侵犯的对象不尽相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枪支、弹药、爆炸物；后罪侵犯的对象仅限于武器、弹药，不包括爆炸物。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区别。 《刑法》第128条第1款规定的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行为。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时，该行为很容易与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混淆。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对象不尽相同。本罪侵犯的对象包括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后罪侵犯的对象仅限于枪支、弹药，不包括爆炸物。 2. 行为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后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该罪的主体。 3. 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不同。本罪一般涉及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数量较大，通常有专门的储存地点，其社会危害性更大；后罪的行为人持有、私藏的枪支、弹药通常数量较小，对社会的危害性比前罪小。 4.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后罪则表现为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而拒不交出的行为。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根据2009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6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严惩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个人或者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军用枪支一支以上的； （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军用子弹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五百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的； （四）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手榴弹一枚以上的； （五）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装置的； （六）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一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千克以上、雷管三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十米以上的； （七）具有生产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或者具有销售、使用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超过限额买卖炸药、发射药、黑火药十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十千克以上、雷管三百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百米以上的； （八）多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弹药、爆炸物的； （九）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介绍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以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一）、（二）、（三）、（六）、（七）项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手榴弹三枚以上的；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装置，危害严重的； （四）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第三条　依法被指定或者确定的枪支制造、销售企业，实施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定罪处罚：

（一）违规制造枪支五支以上的；

（二）违规销售枪支二支以上的；

（三）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规制造枪支二十支以上的；

（二）违规销售枪支十支以上的；

（三）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违规制造枪支五十支以上的；

（二）违规销售枪支三十支以上的；

（三）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四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定罪处罚：

（一）盗窃、抢夺以火药为动力的发射枪弹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二）盗窃、抢夺军用子弹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五百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的；

（三）盗窃、抢夺爆炸装置的；

（四）盗窃、抢夺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一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千克以上、雷管三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十米以上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数量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盗窃、抢夺军用枪支的；

（三）盗窃、抢夺手榴弹的；

（四）盗窃、抢夺爆炸装置，危害严重的；

（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支一支的；

（二）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三）非法持有、私藏军用子弹二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一千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二百发以上的；

（四）非法持有、私藏手榴弹一枚以上的；

（五）非法持有、私藏的弹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二）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五支以上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三）非法持有、私藏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气枪铅弹五千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一千发以上的； （四）非法持有、私藏手榴弹三枚以上的； （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六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携带枪支或者手榴弹的； （二）携带爆炸装置的； （三）携带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五百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一千克以上、雷管二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二十米以上的； （四）携带的弹药、爆炸物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爆炸或者燃烧，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行为人非法携带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爆炸物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拒不交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携带的数量达到最低数量标准，能够主动、全部交出的，可不以犯罪论处。 **第七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盗窃、抢夺、持有、私藏、携带成套枪支散件的，以相应数量的枪支计；非成套枪支散件以每三十件为一成套枪支散件计。 **第八条**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而为其存放的行为，或者非法存放爆炸物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私藏”，是指依法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人员，在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条件消除后，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藏匿所配备、配置的枪支、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 **第九条**　因筑路、建房、打井、整修宅基地和土地等正常生产、生活需要，以及因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并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 具有前款情形，数量虽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标准的，也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在公共场所、居民区等人员集中区域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或者因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三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上述行为，数量达到本解释规定标准的，不适用前两款量刑的规定。 **第十条**　实施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盗窃、抢夺、持有、私藏其他弹药、爆炸物品等行为，参照本解释有关条文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颁布，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节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对枪支的制造、配售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造、买卖枪支。
第十四条 公务用枪，由国家指定的企业制造。
第十五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件。</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件。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第三十一条 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运输枪支、弹药必须依照规定分开运输。

第三十二条 严禁邮寄枪支，或者在邮寄的物品中夹带枪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5）

公安部关于对以气体等为动力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的仿真枪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6年10月11日公复字〔2006〕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天津市公安局：

你局《关于将以气体为动力发射金属弹丸仿真枪纳入制式枪支管理的请示》（津公治〔2006〕38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利用气瓶、弹簧、电机等形成压缩气体为动力、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并具有杀伤力的“仿真枪”，具备制式气枪的本质特征，应认定为枪支，并按气枪进行管制处理。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邮寄、持有、携带和走私此类枪支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对不具有杀伤力但符合仿真枪认定规定的，应认定为仿真枪；对非法制造、销售此类仿真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药的大口径武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4年11月3日，〔2004〕高检研发第1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你室《关于私自制造大口径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药的武器应如何认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药的大口径武器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枪支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

相关法律法规（7）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2006年11月9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公安部公告2006年第1号公布）

序号	名　称	英文名称	备　注
一、	工业炸药		
1	硝化甘油炸药	Nitroglycerine，NG	甘油三硝酸酯类混合炸药
2	铵梯类炸药	Ammonite	含铵梯油炸药
3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4	改性铵油炸药		
5	膨化硝铵炸药	Expanded AN explosive	
6	其他铵油类炸药		含粉状铵油、铵松蜡、铵沥蜡炸药等
7	水胶炸药	Water gel explosive	
8	乳化炸药（胶状）	Emulsion	
9	粉状乳化炸药	Powdery emulsive	
10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重铵油炸药
11	粘性炸药		
12	含退役火药炸药		含退役火药的乳化、浆状、粉状炸药
13	其他工业炸药		
14	震源药柱	Seismic charge	
15	震源弹		
16	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		含炮弹、火箭弹等、限生产、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17	矿岩破碎器材		

续表

序号	名　称	英文名称	备　注
18	中继起爆具	Primer	
19	爆炸加工器材		
20	油气井用起爆器		
21	聚能射孔弹	Perforating charge	
22	复合射孔器	Perforator	
23	聚能切割弹		
24	高能气体压裂弹		
25	点火药盒		
26	其它油气井用爆破器材		
27	其它炸药制品		
二、	工业雷管		
28	工业火雷管	Flash detonator	
29	工业电雷管	Electric detonator	含普通电雷管和煤矿许用电雷管
30	导爆管雷管	Detonator with shock-conducting tube	
31	半导体桥电雷管		
32	电子雷管	Electron-delay detonator	
33	磁电雷管	Magnetoelectric detonator	
34	油气井用电雷管		
35	地震勘探电雷管		
36	继爆管		
37	其它工业雷管		
三、	工业索类火工品		
38	工业导火索	Industrial blasting fuse	
39	工业导爆索	Industrial Detonating fuse	
40	切割索	Linear shaped charge	
41	塑料导爆管	Shock-conducting tube	
42	引火线		
四、	其它民用爆炸物品		
43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续表

序号	名　称	英文名称	备　注
44	其它特殊用途点火具		
45	特殊用途烟火制品		
46	其它点火器材		
47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		
五、	原材料		
48	梯恩梯（TNT）/2，4，6-三硝基甲苯	Trinitrotoluene，TNT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49	工业黑索今（RDX）/环三亚甲基三硝胺	Hexogen，RDX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0	苦味酸/2，4，6-三硝基苯酚	Picric acib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1	民用推进剂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2	太安（PETN）/季戊四醇四硝酸酯	Pentaerythritol tetranitrate，PETN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3	奥克托今（HMX）	Octogen，HMX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4	其它单质猛炸药	Explosive compound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5	黑火药	Black power	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除外，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6	起爆药	Initiating explosive	
57	延期器材		
58	硝酸铵	Ammonium nitrate，AN	限于购买、销售审批管理
59	国防科工委、公安部认为需要管理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节录) (2006年8月31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6号颁布,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相关法律法规(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涉枪、涉爆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文件法〔2003〕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我院于2001年9月17日发出《对执行〈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一些高级人民法院向我院请示,对于符合《通知》的要求,但是已经依照我院于2001年5月16日公布的《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能否根据《通知》精神再审改判等问题。为准确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解释》公布后,人民法院经审理并已作出生效裁判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诉,经审查认为生效裁判不符合《通知》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并依照《通知》规定的精神予以改判。
	相关法律法规(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九七刑法实施后发生的非法买卖枪支案件,审理时新的司法解释尚未作出,是否可以参照1995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审理案件请示的复函 (2003年7月29号〔2003〕刑立他字第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皖刑监字第1号《关于九七刑法实施后发生的非法买卖枪支案件,审理时新的司法解释尚未作出,是否可以参照1995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审理案件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原审被告人侯磊非法买卖枪支的行为发生在修订后的《刑法》实施以后,而该案审理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尚未颁布,因此,依照我院法发〔1997〕3号《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的精神,该案应参照1995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5〕20号《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办理。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9月4号法释〔2003〕14号颁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犯罪活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克以上，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的；

（二）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0克以上，或者饵料20千克以上的；

（二）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3人以上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克以上不满500克，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不满20千克，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三条　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执行。

第四条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行为负有查处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解释施行以前，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可以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作为犯罪处理。

本解释施行以后，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构成犯罪，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家明令禁止的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2)</td><td>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节录）
（2012年9月6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及相关行为涉及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黑火药、烟火药，构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及相关行为涉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或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及相关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上述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定罪量刑和立案追诉标准，分别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8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3)</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2008年6月25日公通字〔2008〕36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酰钠、毒鼠硅、甘氟原粉、原液、制剂五十克以上，或者饵料二千克以上的；
（四）造成急性中毒、放射性疾病或者造成传染病流行、暴发的；
（五）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六）造成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或者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4)</td><td>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3号：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节录）
……
裁判要点
1. 国家严格监督管理的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易致人中毒或者死亡，对人体、环境具有极大的毒害性和危险性，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毒害性”物质。
2. “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是指违反法律和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擅自购买或者出售毒害性物质的行为，并不需要兼有买进和卖出的行为。
……</td></tr>
</table>

二十五、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刑法》第127条第1款、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是指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秘密窃取或者公然夺取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及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td></tr>
<tr><td>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侵犯的对象是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危险物质。
“枪支”，是指以火药、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子弹、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这里所说的“枪支”不仅包括整枪，而且包括枪支的主要零部件；不仅包括军用枪支，而且包括各种民用枪支，如民用狩猎用枪、体育射击运动用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以及其他各种对人身具有较大杀伤力的土枪、钢珠枪、电击枪、特种防暴枪等。
“弹药”，是指能为上述各种枪支使用的子弹、金属弹丸、催泪弹或其他物质。
“爆炸物”，是指具有爆破性，一旦爆炸即对人身、财产能造成较大杀伤力或破坏力的物品，包括军用的地雷、手雷、炸弹、爆破筒以及民用各类炸药、雷管、继爆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破装置、起爆药、爆破剂、黑色火药、烟火剂等。
“危险物质”，一般包括毒害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和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毒害性物质”，是指含有毒素并能用于毒害人、畜，毁坏植物的有机物或者无机物的总和。毒害性物质包括固态、液态和气态三种。
“放射性物质”，主要是指能对人或者动物产生严重辐射危害的物质，包括可以产生裂变或聚合反应的核材料，用于临床诊断、治疗或者工业生产的放射性同位素等物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1987年6月15日颁布）的规定，我国管制的核材料主要包括：（1）铀-235，含铀-235的材料和制品；（2）铀-233，含铀-233的材料和制品；（3）钚-239，含钚-239的材料和制品；（4）氚，含氚的材料和制品；（5）锂-6，含锂-6的材料和制品；（6）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放射性物质如果使用不当或防护不当，不仅会对人体、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还有可能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作为违法犯罪的工具。
“传染病病原体”，是指能够引起传染病发生的细菌、病毒等病原体物质。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传染病病原体主要包括病菌、寄生虫和病毒三类，常见的传染病病原体有乙肝病毒、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犯罪构成</td><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危险物质的行为。
1. 行为人实施了秘密窃取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行为，即行为人采取自认为不使所有者、保管者发觉的方法，暗中将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取走。
2. 行为人实施了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行为。即在所有者或保管者在场的情况下，突然公开将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夺走。
“抢夺”行为一般是乘人不备、出其不意，将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抢走，也有的表现为当着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所有者、保管者的面，在其防卫能力减弱，如患病、醉酒的情况下，公开取走。“抢夺”行为的特点是发生时间短暂，其所有者、保管者可以立刻意识到上述物品的丧失，有时还可将上述物品当场追回并抓获罪犯。被盗窃、抢夺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可以是他人合法持有的，也可以是他人非法持有的。
由于本罪犯罪对象的特定性，即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而非一般公私财物。因此，行为人只要实施盗窃、抢夺行为，而不要求被盗窃、抢夺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数额较大或其他情节，行为人即可构成本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而故意盗窃、夺取。行为人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3. 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根据2010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本罪定罪处罚：
1. 盗窃、抢夺以火药为动力的发射枪弹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的；
2. 盗窃、抢夺军用子弹10发以上、气枪铅弹500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100发以上的；
3. 盗窃、抢夺爆炸装置的；
4. 盗窃、抢夺炸药、发射药、黑火药1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3千克以上、雷管30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30米以上的；
5. 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对于行为人为实施其他犯罪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应当区别情况处理：
1. 对于只是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尚处于实施其他犯罪预备阶段的，以本罪论处。
2. 对于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后，又以所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作为实施其他犯罪的手段或者方法的，属于牵连犯，应从一重罪处断。</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在实践中，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与盗窃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共安全；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2.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危险物质；后罪侵犯的对象是除此之外的所有公私财产。
3. 构成犯罪的要求不同。本罪没有数额或次数的限制，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行为，一般即构成犯罪；后罪则要求数额较大或多次秘密窃取的，才构成犯罪。</td></tr>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1 年 5 月 15 日法释〔2001〕15 号颁布，自 2001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根据 2009 年 1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76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09〕18 号〉修订）
第四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一）盗窃、抢夺以火药为动力的发射枪弹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二）盗窃、抢夺军用子弹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五百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的；
（三）盗窃、抢夺爆炸装置的；
（四）盗窃、抢夺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一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千克以上、雷管三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十米以上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数量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盗窃、抢夺军用枪支的；
（三）盗窃、抢夺手榴弹的；
（四）盗窃、抢夺爆炸装置，危害严重的；
（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节录）
（2001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4号发布施行）
第二条　监狱发现罪犯有下列犯罪情形的，应当立案侦查：
……
（七）以各种手段窃取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案）。
（八）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案）。
……
第四条　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特别重大案件：
……
（四）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的。
……</td></tr>
</table>

二十六、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罪名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刑法》第127条第2款）
概念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是指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夺取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行为。 本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进行了修正，取消了原来的“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扩大了本罪侵犯对象的范围。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侵犯的对象是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危险物质。 “枪支”，是指以火药、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子弹、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这里所说的“枪支”不仅包括整枪，而且包括枪支的主要零部件；不仅包括军用枪支，而且包括各种民用枪支，如民用狩猎用枪、体育射击运动用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以及其他各种对人身具有较大杀伤力的土枪、钢珠枪、电击枪、特种防暴枪等。 “弹药”，是指能为上述各种枪支使用的子弹、金属弹丸、催泪弹或其他物质。 “爆炸物”，是指具有爆破性，一旦爆炸即对人身、财产能造成较大杀伤力或破坏力的物品，包括军用的地雷、手雷、炸弹、爆破筒以及民用各类炸药、雷管、继爆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破装置、起爆药、爆破剂、黑色火药、烟火剂等。 “危险物质”，一般包括毒害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和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毒害性物质”，是指含有毒素并能用于毒害人、畜，毁坏植物的有机物或者无机物的总和。毒害性物质包括固态、液态和气态三种。 “放射性物质”，主要是指能对人或者动物产生严重辐射危害的物质，包括可以产生裂变或聚合反应的核材料，用于临床诊断、治疗或者工业生产的放射性同位素等物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1987年6月15日颁布）的规定，我国管制的核材料主要包括：（1）铀-235，含铀-235的材料和制品；（2）铀-233，含铀-233的材料和制品；（3）钚-239，含钚-239的材料和制品；（4）氚，含氚的材料和制品；（5）锂-6，含锂-6的材料和制品；（6）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放射性物质如果使用不当或防护不当，不仅会对人体、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还有可能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作为违法犯罪的工具。 “传染病病原体”，是指能够引起传染病发生的细菌、病毒等病原体物质。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传染病病原体主要包括病菌、寄生虫和病毒三类，常见的传染病病原体有乙肝病毒、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

<table>
<tr><td rowspan="3">犯罪构成</td><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危险物质的行为。
1. 行为人实施了秘密窃取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行为，即行为人采取自认为不使所有者、保管者发觉的方法，暗中将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取走。
2. 行为人实施了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行为。即在所有者或保管者在场的情况下，突然公开将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夺走。
“抢夺”行为一般是乘人不备、出其不意，将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抢走，也有的表现为当着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所有者、保管者的面，在其防卫能力减弱，如患病、醉酒的情况下，公开取走。“抢夺”行为的特点是发生时间短暂，其所有者、保管者可以立刻意识到上述物品的丧失，有时还可将上述物品当场追回并抓获罪犯。被盗窃、抢夺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可以是他人合法持有的，也可以是他人非法持有的。
由于本罪犯罪对象的特定性，即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而非一般公私财物。因此，行为人只要实施盗窃、抢夺行为，而不要求被盗窃、抢夺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数额较大或其他情节，行为人即可构成本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而故意盗窃、夺取。行为人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3. 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根据2010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本罪定罪处罚：
1. 盗窃、抢夺以火药为动力的发射枪弹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的；
2. 盗窃、抢夺军用子弹10发以上、气枪铅弹500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100发以上的；
3. 盗窃、抢夺爆炸装置的；
4. 盗窃、抢夺炸药、发射药、黑火药1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3千克以上、雷管30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30米以上的；
5. 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对于行为人为实施其他犯罪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应当区别情况处理：
1. 对于只是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尚处于实施其他犯罪预备阶段的，以本罪论处。
2. 对于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后，又以所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作为实施其他犯罪的手段或者方法的，属于牵连犯，应从一重罪处断。</td></tr>
</table>

<table>
<tr><td>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在实践中，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与盗窃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共安全；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2.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危险物质；后罪侵犯的对象是除此之外的所有公私财产。
3. 构成犯罪的要求不同。本罪没有数额或次数的限制，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行为，一般即构成犯罪；后罪则要求数额较大或多次秘密窃取的，才构成犯罪。</td></tr>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根据2009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6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一）盗窃、抢夺以火药为动力的发射枪弹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二）盗窃、抢夺军用子弹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五百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的；
（三）盗窃、抢夺爆炸装置的；
（四）盗窃、抢夺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一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千克以上、雷管三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十米以上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数量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盗窃、抢夺军用枪支的；
（三）盗窃、抢夺手榴弹的；
（四）盗窃、抢夺爆炸装置，危害严重的；
（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节录）
（2001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4号发布施行）
第二条　监狱发现罪犯有下列犯罪情形的，应当立案侦查：
……
（七）以各种手段窃取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案）。
（八）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案）。
……
第四条　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特别重大案件：
……
（四）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的。
……</td></tr>
</table>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二十七、走私武器、弹药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走私武器、弹药罪（《刑法》第151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走私武器、弹药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武器、弹药进出国（边）境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3">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武器、弹药的禁止进出口制度，侵犯的对象是武器、弹药。
“武器、弹药”，是指各种具有直接杀伤力、破坏力的器械、装置或其他物品，既包括各种军用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如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等常规武器，也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等现代化武器；既包括枪弹、炮弹、炸弹、地雷、手榴弹等弹药，也包括各种类似军用武器的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如射击运动用的枪支、狩猎用的散弹枪及其子弹等。</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武器、弹药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采用各种方法，躲避海关的监督、检查，企图携带武器、弹药通过国（边）境的行为。在实践中，行为人“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主要包括：通过海关进出境，但同时采取隐匿、伪装、假报等手段，瞒过海关的监督检查，非法邮寄武器、弹药进出国（边）境等；绕过关口，在没有设立海关或边境检查站的地方，非法携带、运输武器、弹药进出境等。
另外，以下行为也应以本罪论处：
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武器、弹药的；
2.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武器、弹药的；
3. 与走私武器、弹药的犯罪分子进行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条件的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根据《刑法》第156条的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犯罪构成</td><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明知是武器、弹药而仍然非法携带、运输、邮寄，企图使之进出国（边）境。本罪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1. 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2. 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3. 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4. 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5. 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6. 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7. 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行为人的目的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5. 武装掩护走私的，从重处罚；
6.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应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进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区别。
《刑法》第125条第1款规定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武器、弹药的禁止进出口制度；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2.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规定的武器、弹药，没有规定的武器、弹药不能成为本罪侵犯的对象；后罪侵犯的对象是所有的枪支、弹药和爆炸物。
3.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武器、弹药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后罪则表现为违反法律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4年8月12日法释〔2014〕10号颁布，自2014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一）走私以压缩气体等非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二支以上不满五支的；

（二）走私气枪铅弹五百发以上不满二千五百发，或者其他子弹十发以上不满五十发的；

（三）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

（四）走私各种口径在六十毫米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不满五枚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走私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一支，或者以压缩气体等非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五支以上不满十支的；

（二）走私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弹药，数量在该项规定的最高数量以上不满最高数量五倍的；

（三）走私各种口径在六十毫米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枚以上不满十枚，或者各种口径超过六十毫米以上常规炮弹合计不满五枚的；

（四）达到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枪支，数量超过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弹药，数量在该项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

（三）走私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弹药，数量超过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具有巨大杀伤力的非常规炮弹一枚以上的；

（四）达到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

走私其他武器、弹药，构成犯罪的，参照本条各款规定的标准处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武器、弹药”的种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税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的有关规定确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第三条**　走私枪支散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走私武器罪定罪处罚。成套枪支散件以相应数量的枪支计，非成套枪支散件以每三十件为一套枪支散件计。 **第四条**　走私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走私弹药罪定罪处罚。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五倍执行。 走私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的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属于废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废物罪定罪处罚。 弹头、弹壳是否属于前款规定的“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或者“废物”，由国家有关技术部门进行鉴定。 **第五条**　走私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仿真枪、管制刀具，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适用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 走私的仿真枪经鉴定为枪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走私武器罪定罪处罚。不以牟利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且无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 **第二十条**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者没有合法证明，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走私货物、物品的种类，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内海”，包括内河的入海口水域。 **第二十一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偷逃应缴税额，同时又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取得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走私的货物、物品中藏匿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以实际走私的货物、物品定罪处罚；构成数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第二十三条**　实施走私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一）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 （二）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 （三）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在境内销售的，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 **第二十四条**　单位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之罪，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定罪处罚。 ……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2年7月8日法〔2002〕139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五、关于走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应缴税额，或者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应认定为具有走私的主观故意。

走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二）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三）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四）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五）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六）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六、关于行为人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案件的处理问题

走私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具有走私犯罪故意，但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不影响走私犯罪构成，应当根据实际的走私对象定罪处罚。但是，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因受蒙骗而对走私对象发生认识错误的，可以从轻处罚。

十七、关于单位走私犯罪案件诉讼代表人的确定及其相关问题

单位走私犯罪案件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刑事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另行确定被告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

接到出庭通知的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出庭应诉。拒不出庭的，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拘传到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无法归案的单位走私犯罪案件，只要单位走私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能够确定诉讼代表人代表单位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可以先行追究该单位的刑事责任。

被告单位没有合适人选作为诉讼代表人出庭的，因不具备追究该单位刑事责任的诉讼条件，可按照单位犯罪的条款先行追究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在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判决时，对于扣押、冻结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以及属于犯罪单位所有的走私犯罪工具，应当一并判决予以追缴、没收。

十八、关于单位走私犯罪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问题

具备下列特征的，可以认定为单位走私犯罪：（1）以单位的名义实施走私犯罪，即由单位集体研究决定，或者由单位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的其他人员决定、同意；（2）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法所得大部分归单位所有。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个人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单位是否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应根据单位实施走私行为的次数、频度、持续时间、单位进行合法经营的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认定。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根据单位人员在单位走私犯罪活动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确定为一人或者数人。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而积极参与实施走私犯罪行为的人员，如果其行为在走私犯罪的主要环节起重要作用的，可以认定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
十九、关于单位走私犯罪后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以及单位被依法注销、宣告破产等情况下，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单位走私犯罪后，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况的，只要承受该单位权利义务的单位存在，应当追究单位走私犯罪的刑事责任。走私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后，原单位名称发生更改的，仍以原单位（名称）作为被告单位。承受原单位权利义务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诉讼代表人。
单位走私犯罪后，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以及被依法注销、宣告破产等情况的，无论承受该单位权利义务的单位是否存在，均应追究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对原走私单位判处罚金的，应当将承受原单位权利义务的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罚金超出新单位所承受的财产的，可在执行中予以减除。
……
二十一、关于单位走私犯罪案件自首的认定问题
在办理单位走私犯罪案件中，对单位集体决定自首的，或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首的，应当认定单位自首。认定单位自首后，如实交代主要犯罪事实的单位负责的其他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视为自首，但对拒不交代主要犯罪事实或逃避法律追究的人员，不以自首论。
二十三、关于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违法所得以及走私犯罪工具的处理问题
在办理走私犯罪案件过程中，对发现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违法所得以及属于走私犯罪分子所有的犯罪工具，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应当及时追缴，依法予以查扣、冻结。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将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冻结存款证明文件等材料随案移送，对于扣押的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易贬值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已经依法先行变卖、拍卖的，应当随案移送变卖、拍卖物品清单以及原物的照片或者录像资料；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将上述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冻结存款证明和变卖、拍卖物品清单一并移送；人民法院在判决走私罪案件时，应当对随案清单、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款、物审查确认并依法判决予以追缴、没收；海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和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上缴中央国库。</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有关走私案件涉案财物处理规定的通知（节录）
（2006年4月30日法〔2006〕第114号颁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日前，据海关总署反映，有的地方法院在审理走私刑事案件中有不判或部分判决涉案赃款赃物的现象。对人民法院没有判决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海关多以行政处罚的方式予以没收或收缴，从而导致行政诉讼等不良后果。为严肃规范执法，现就有关规定重申如下：
关于刑事案件赃款赃物的处理问题，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已经规定的很明确。《海关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判决走私罪案件时，应当对随案清单、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款、物审查确认并依法判决予以追缴、没收；海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和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上缴中央国库。” 据此，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走私犯罪案件时，对涉案的款、物等，应当严格遵循并切实执行上述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作出追缴、没收的判决。对于在审理走私犯罪案件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与海关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对于遇到的适用法律的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1993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43号发布，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 一、禁止进境物品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二、禁止出境物品 1. 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
	相关法律法规（5）	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将仿真武器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的通知 （1992年12月15日署监二〔1993〕50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今年以来，旅客藏匿携带仿真武器案时有发生，为依法行政，加强对仿真武器的管理，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海关法》等有关规定，将仿真武器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请自文到之日起按所附《公告》稿由各关对外公告。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旅客携带与真枪有明显区别的玩具枪进境，海关径予验放。 二、海关扣留没收的仿真武器应自行销毁或移交当地边防检查部门，并由边防检查部门定期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逃避海关监管走私仿真武器进出境，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海关应密切注意此类动向，并协同当地公安、边防检查部门做好此项工作。 《公告》实施后，海关总署（90）署监二字第900号文予以废止。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请及时上报。 附：《公告》 1992年12月15日 附件：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为防止发生伤亡事故，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仿真武器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所称仿真武器系指具有攻击、防卫等性能的下列物品： （一）各种类型仿真手枪式电击、催泪器； （二）各种类型的仿真枪械及弹药； （三）具有攻击、防卫性能的其他仿真武器、弹药；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四）上述以外的其他类似械具。
运输、携带、邮寄仿真武器进出境主动向海关申报的，予以退运；未向海关申报的，予以没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走私仿真武器进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一九九三年　月　日</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节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国家严格管理枪支的入境和出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携带枪支入境、出境。
第三十四条　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的人员携带枪支入境，必须事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批准；携带枪支出境，应当事先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办理有关手续。
依照前款规定携带入境的枪支，不得携带出所在的驻华机构。
第三十五条　外国体育代表团入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或者中国体育代表团出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需要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入境、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人员携带枪支入境、出境，应当事先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携带枪支入境的，入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在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放行；到达目的地后，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换发持枪证件。 经批准携带枪支出境的，出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出境地海关申报，边防检查站凭批准文件放行。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交通运输工具携带枪支入境或者过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申报，由边防检查站加封，交通运输工具出境时予以启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的，非法运输、携带枪支入境、出境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节录） （1997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34号发布，根据2002年10月15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出口，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 前款所称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三条**　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审查批准。军品出口，应当凭军品出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前，应当凭军品出口合同批准文件，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符合军品出口合同规定的，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签发军品出口许可证。 海关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 **第二十条**　未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的任何单位或者组织，不得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国家禁止个人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取缔非法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警用装备的出口适用本条例。

二十八、走私核材料罪

罪名		走私核材料罪（《刑法》第151条第1款）
概念		走私核材料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核材料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核材料进出境的监督管理制度。侵犯的对象是核材料。 “核材料”，是指钚，但同位素钚—238含量超过80%者除外；铀—233；同位素235或233浓缩的铀；含有天然存在但非矿砂或矿渣形式的同位素混合物的铀；任何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成分的材料。其中，“同位素235或233浓缩的铀”是指含有铀同位素235或233或两者的总含量对同位素238的相对丰度超过天然存在的同位素235对同位素238的相对丰度。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核材料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采用各种方法，躲避海关的监督、检查，企图携带核材料通过国（边）境的行为。在实践中，行为人“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主要包括：绕过关口，在没有海关或边卡检查站的地方，非法携带、运输核材料进出境；虽通过关口，但企图以隐匿、伪装、假报等手段，欺骗海关，蒙混过关；采用藏匿、伪报等方法，逃过邮检和海关的查验，非法邮寄核材料进出国（边）境等。 以下行为，以本罪论处： 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核材料的； 2.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核材料的； 3. 与走私核材料的犯罪分子进行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条件的等。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根据《刑法》第156条的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核材料而仍然非法携带、运输、邮寄，企图使之进出国（边）境。本罪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1. 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2. 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3. 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4. 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5. 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6. 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7. 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行为人的目的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5. 武装掩护走私的，从重处罚；
6.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应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进行数罪并罚。</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刑法》第151条对走私核材料未规定数额和情节，一般认为，只要实施了走私核材料的行为，就构成本罪。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第9条的规定，持有不致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安全的少量的核材料制品的，可免予办理许可证，并且无须向核工业部门办理核材料登记手续。参照这一规定，如果非法携带少量核材料进出境，危害不大的，可以不按犯罪处理。</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核材料……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4年8月12日法释〔2014〕10号颁布，自2014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者没有合法证明，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走私货物、物品的种类，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内海”，包括内河的入海口水域。

第二十一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偷逃应缴税额，同时又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取得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走私的货物、物品中藏匿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以实际走私的货物、物品定罪处罚；构成数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第二十三条 实施走私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一）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

（二）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

（三）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在境内销售的，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

第二十四条 单位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之罪，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定罪处罚。

……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2年7月8日法〔2002〕139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五、关于走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应缴税额，或者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应认定为具有走私的主观故意。

走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二）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三）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四）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五）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六）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六、关于行为人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案件的处理问题

走私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具有走私犯罪故意，但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不影响走私犯罪构成，应当根据实际的走私对象定罪处罚。但是，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因受蒙骗而对走私对象发生认识错误的，可以从轻处罚。

……

相关法律法规（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有关走私案件涉案财物处理规定的通知（节录）

（2006年4月30日法〔2006〕第114号颁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日前，据海关总署反映，有的地方法院在审理走私刑事案件中有不判或部分判决涉案赃款赃物的现象。对人民法院没有判决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海关多以行政处罚的方式予以没收或收缴，从而导致行政诉讼等不良后果。为严肃规范执法，现就有关规定重申如下：

关于刑事案件赃款赃物的处理问题，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已经规定的很明确。《海关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判决走私罪案件时，应当对随案清单、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款、物审查确认并依法判决予以追缴、没收；海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和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上缴中央国库。”

据此，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走私犯罪案件时，对涉案的款、物等，应当严格遵循并切实执行上述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作出追缴、没收的判决。对于在审理走私犯罪案件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与海关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对于遇到的适用法律的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节录）

（1997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0号发布，根据2006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核出口，是指《核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等方式进行的转移。

第四条 核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核材料、核设备、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口《管制清单》所列有关技术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核出口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核出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核出口管制清单

（2015年11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国家原子能机构、商务部、外交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新修订的《核出口管制清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第一部分　核材料** 核材料系指源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其中： 1. 源材料系指天然铀、贫化铀和钍，呈金属、合金、化合物或浓缩物形态的上述各种材料。但不包括： （1）政府确信仅用于非核活动的源材料； （2）在12个月期间内向某一接受国出口： ①少于500kg的天然铀； ②少于1000kg的贫化铀； ③少于1000kg的钍。 2. 特种可裂变材料系指钚-239、铀-233、含同位素铀-235或铀-233或兼含铀-233和铀-235其同位素总丰度与铀-238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铀-235与铀-238的丰度比的铀，以及含有上述物质的任何材料，包括核燃料组件。但不包括： （1）钚-238同位素丰度超过80%的钚； （2）克量或克量以下用作仪器传感元件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3）在12个月期间内向某一接受国出口少于50有效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节录） （199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5号发布，根据2007年1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是指《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转移。 **第五条**　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第七条**　从事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经营者，须经商务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商务部规定。 **第十三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五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九条**　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部通知，其所出口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存在核扩散风险或者可能被用于核恐怖主义目的的，即使该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未列入《管制清单》，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口核两用品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口核两用品相关技术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走私文物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走私文物罪（《刑法》第151条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走私文物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国（边）境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有关禁止文物出口的监管制度。犯罪对象是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
“文物”，是指人类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一切有价值的遗迹和遗物。按照海关法规的规定，禁止出口的文物，包括珍贵文物以及其他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
“珍贵文物”，是指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二、三级。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为一级文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二级文物，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三级文物。
“其他禁止出境的文物”，是指有损国家荣誉、有碍民族团结、易引起边界争端，在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文物。</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国（边）境的行为。
“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采用各种方法，躲避海关的监督、检查，企图携带文物通过国（边）境的行为。在实践中，行为人“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主要包括：绕过关口，在没有海关或边卡检查站的地方，非法携带、运输文物进出境；虽通过关口，但企图以隐匿、伪装、假报等手段，欺骗海关，蒙混过关；采用藏匿、伪报等方法，逃过邮检和海关的查验，非法邮寄文物进出国（边）境等。
以下行为，以本罪论处：
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文物的；
2.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文物的；
3. 与走私文物的犯罪分子进行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条件的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根据《刑法》第156条的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为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仍决意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出国（边）境。本罪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1. 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2. 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3. 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4. 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5. 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6. 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7. 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行为人的目的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able>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5. 武装掩护走私的，从重处罚； 6.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应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进行数罪并罚。
	罪与非罪的区别	据司法解释，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两件以下的，属于本罪“情节较轻”，即构成本罪。因此，如果行为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的是国家非禁止出口的文物，只能认为是一般走私行为，而不能以犯罪论处；不以营利为目的，但携带少量三级文物之外的国家禁止出口文物出境的，可不以犯罪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倒卖文物罪的区别。 《刑法》第326条规定的倒卖文物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具体是指国家的文物禁止出口制度；后罪侵犯的客体则是国家的文物管理制度。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躲避海关的监督、检查，企图将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通过国（边）境的行为；后罪则表现为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 3.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两者都是故意犯罪，本罪对行为人的目的没有具体的要求，行为人的目的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后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是“以牟利为目的”。 4. 构成犯罪的要求不同。构成本罪没有情节的要求，行为人只要实施了走私文物的行为，一般即构成本罪；后罪不仅要求行为人有倒卖文物的行为，而且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构成该罪。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五十一条** ……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4年8月12日法释〔2014〕10号颁布，自2014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八条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二件以下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不满三件，或者三级文物三件以上不满九件的；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不满三件，且具有造成文物严重毁损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一级文物一件以上，或者二级文物三件以上，或者三级文物九件以上的；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达到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文物严重毁损、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第二十条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者没有合法证明，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走私货物、物品的种类，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内海”，包括内河的入海口水域。

第二十一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偷逃应缴税额，同时又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取得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走私的货物、物品中藏匿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以实际走私的货物、物品定罪处罚；构成数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

第二十三条 实施走私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一）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
（二）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
（三）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在境内销售的，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
第二十四条 单位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之罪，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定罪处罚。
……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2年7月8日法〔2002〕139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五、关于走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应缴税额，或者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应认定为具有走私的主观故意。
走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二）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三）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四）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五）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六）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六、关于行为人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案件的处理问题
走私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具有走私犯罪故意，但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不影响走私犯罪构成，应当根据实际的走私对象定罪处罚。但是，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因受蒙骗而对走私对象发生认识错误的，可以从轻处罚。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关于走私、盗窃、损毁、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现予公告。

</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六十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

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六十二条　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

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第六十三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经审核查验无误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六）走私文物的；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颁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有5名以上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应当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并经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　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在文物出境前依法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应当有3名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其中，应当有2名以上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文物出境审核意见，由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共同签署；对经审核，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一致同意允许出境的文物，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方可作出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对所审核进出境文物的名称、质地、尺寸、级别，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进出境口岸、文物去向和审核日期等内容进行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并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标明文物出境标识。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应当从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海关查验文物出境标识后，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经审核不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还当事人。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第四十八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展览前6个月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一级文物展品超过120件（套）的，或者一级文物展品超过展品总数的20%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九条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未曾在国内正式展出的文物，不得出境展览。

第五十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因特殊需要，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但是，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五十一条　文物出境展览期间，出现可能危及展览文物安全情形的，原审批机关可以决定中止或者撤销展览。

第五十二条　临时进境的文物，经海关将文物加封后，交由当事人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查验海关封志完好无损后，对每件临时进境文物标明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并登记拍照。

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应当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核对入境登记拍照记录，查验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无误后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手续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的，依照本章关于文物出境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或者损毁文物出境标识、文物临时进境标识。

相关法律法规（6）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节录）

（2007年7月3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工作，指定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承担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是文物行政执法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国家文物局汇报工作，接受国家文物局业务指导。

第八条　下列文物出境，应当经过审核：

（一）1949年（含）以前的各类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二）1949年（含）以前的手稿、文献资料和图书资料；

（三）1949年（含）以前的与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关的实物；

（四）1949年以后的与重大事件或著名人物有关的代表性实物；

（五）1949年以后的反映各民族生产活动、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的代表性实物；

（六）国家文物局公布限制出境的已故现代著名书画家、工艺美术家作品；

（七）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定期修订并公布。

第九条　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在文物出境前填写文物出境申请表，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文物出境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出境的审核意见。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第十一条**　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发放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查验文物出境标识后，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文物出境许可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留存，第二联由文物出境地海关留存，第三联由文物出境携运人留存。 经审核不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登记并发还。 根据出境地海关或携运人的要求，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可以为经审核属于文物复仿制品的申报物品出具文物复仿制品证明。 **第十二条**　因修复、展览、销售、鉴定等原因临时进境的文物，经海关加封后，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查验海关封志完好无损后，对每件临时进境文物进行审核，标明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并登记。 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应向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申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对照进境记录审核查验，确认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无误后，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临时进境文物在境内滞留时间，除经海关和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批准外，不得超过6个月。 临时进境文物滞留境内逾期复出境，依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因展览、科研等原因临时出境的文物，出境前应向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申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按国家文物局的批准文件办理审核登记手续。 临时出境文物复进境时，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十五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在审核文物过程中，发现涉嫌非法持有文物或文物流失问题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国家文物局报告。
	相关法律法规（7）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节录） （2006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指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及其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第四条**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分为珍贵化石和一般化石；珍贵化石分为三级。古人类化石、与人类有祖裔关系的古猿化石、代表性的与人类有旁系关系的古猿化石、代表性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一级化石；其他与人类有旁系关系的古猿化石、系统地位暂不能确定的古猿化石、其他重要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二级化石；其他有科学价值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三级化石。 一、二、三级化石和一般化石的保护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一、二、三级文物和一般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实施。 **第九条**　除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外，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不得出境。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出境展览，按照国家有关文物出境展览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临时进境，按照国家有关文物临时进境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8）

国家文物局关于重申文物出入境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8年5月3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文物市场异常活跃，出入海关的文物数量逐年增多。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出入境管理，严厉打击文物走私分子的非法活动。我局重申文物出入境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下列物品均必须进行文物出境鉴定：

1. 凡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和外国制作、生产或出版的陶瓷器、金银器、铜器及其他金属器、玉石器、漆器、玻璃器皿、各种质料的雕刻品，雕塑品，家具、书画、碑帖、拓片、图书、文献资料、织绣、文化用品、邮票、货币、器具、工艺美术品等；

2. 一九四九年以后，我国已故近、现代著名书画家、工艺美术家的作品等；

3.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化石。

二、有关文物出境鉴定，必须由国家文物局批准的下列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文物出境鉴定站负责办理：

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福建、云南。

三、凡经鉴定允许出境的文物，一律钤盖允许出境的标识和有关出境证明、发票。

如：

1. “A”字头火漆印为文物商店提供鉴定允许携带出境所用。出境时，必须持印有《文物商店统一发票》和钤盖编号“A”字头火漆标识。

2. “B”字头火漆印为私人携带旧存文物允许出境所用。出境时，必须持印有《文物出境许可证》和钤盖编号“B”字头的火漆标识。

3. “C”字头火漆印为暂时入境文物复运出境所用。凡境外携带、邮寄、运输文物暂时入境时，必须向海关提出书面申报，并说明有关文物需要复运出境。入境地海关必须将有关文物加封后，交由当事人送往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文物出境鉴定站办理复出境手续。出境时，必须持印有《文物出境许可证》和钤盖编号“C”字头的火漆标识。

四、严禁持有旧货市场（古玩城）发票、拍卖公司发票和其他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经营文物的销售单位发票出境；严禁贴有“文检”字样标识的旧工艺品（旧货或文物）出境。若需携带文物出境，必须到具有文物出境鉴定资格的工作站办理有关出境手续。

五、严禁使用“仿品”、“复制品”等内容的发票携带旧工艺品或文物出境。存有疑问的可请当地文物出境鉴定站或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六、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严禁文物拍卖人私自将文物拍卖标的携运出境；买受人如将买得文物携运出境，须依法按照私人携带文物出境办法，另行办理文物出境鉴定手续。

七、文物出境使用的“火漆印”、《文物出境许可证》、《文物商店统一发票》是文物出境的主要凭证，是提供海关允许放行的重要标识。因此，凡携带出境手续完备的文物出境时，海关关员应把器物上钤盖的“火漆印”和《文物出境许可证》或《文物商店统一发票》进行技术处理（即毁坏火漆印，在证书和发票上注明“已出关”字样），严禁让其携带完整火漆印和没有注销的证书和发票出关。

八、违反以上规定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文物出境的，依照有关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9）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200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19号颁布，自2001年4月9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文物藏品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二、三级。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为一级文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二级文物；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三级文物。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一般文物。

一、一级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二）反映历代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科学发明创造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三）反映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和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四）反映历代劳动人民反抗剥削、压迫和著名起义领袖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五）反映历代中外关系和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宗教、卫生、体育等方面相互交流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六）反映中华民族抗御外侮，反抗侵略的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七）反映历代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发明家、教育家、文学家、艺术家等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著名工匠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作品；

（八）反映各民族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宗教信仰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文物；

（九）中国古旧图书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的善本；

（十）反映有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重大事件和杰出领袖人物的革命实践活动，以及为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的国际主义战士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一）与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三）与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四）其他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

二、二级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二）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个时代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三）反映某一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或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四）反映某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能说明某一历史问题的成组文物；

（五）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一般，但材质贵重的文物；

（六）反映各地区、各民族的重要民俗文物；

（七）历代著名艺术家或著名工匠的重要作品；

（八）古旧图书中有具有重要价值的善本；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9）

（九）反映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一）反映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二）其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三、三级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比较重要的文物；

（二）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时代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三）反映某一历史事件或人物，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四）反映某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五）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

（六）某一历史时期艺术水平和工艺水平较高，但有损伤的作品；

（七）古旧图书中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善本；

（八）反映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九）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反映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一）其他具有比较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四、一般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二）具有一定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

（三）反映某一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四）具有一定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具有一定价值的历代生产、生活用具等；

（六）具有一定价值的历代艺术品、工艺品等；

（七）其他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五、博物馆、文物单位等有关文物收藏机构，均可用本标准对其文物藏品鉴选和定级。社会上其他散存的文物，需要定级时，可照此执行。

六、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附：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

一、玉、石器　时代确切，质地优良，在艺术上和工艺上有特色和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确切出土地点，有刻文、铭记、款识或其他重要特征，可作为断代标准的；有明显地方特点，能代表考古学一种文化类型、一个地区或作坊杰出成就的；能反映某一时代风格和艺术水平的有关民族关系和中外关系的代表作。

二、陶器　代表考古学某一文化类型，其造型和纹饰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三彩作品中造型优美、色彩艳丽、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紫砂器中，器形完美，出于古代与近代名家之手的代表性作品。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9）

三、瓷器　时代确切，在艺术上或工艺上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在纪年或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造型、纹饰、釉色等能反映时代风格和浓郁民族色彩的；有文献记载的名瓷、历代官窑及民窑的代表作。

四、铜器　造型、纹饰精美，能代表某个时期工艺铸造技术水平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铭文反映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的或书法艺术水平高的；在工艺发展史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

五、铁器　在中国冶铸、锻造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的钢铁制品；有明确出土地点和特别重要价值的铁质文物；有铭文或错金银、镶嵌等精湛工艺的古代器具；历代名人所用，或与重大历史事件有直接联系的铁制历史遗物。

六、金银器　工艺水平高超，造型或纹饰十分精美，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年代、地点确切或有名款，可作断代标准的金银制品。

七、漆器　代表某一历史时期典型工艺品种和特点的；造型、纹饰、雕工工艺水平高超的；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八、雕塑　造型优美、时代确切，或有题记款识，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艺术风格的金属、玉、石、木、泥和陶瓷、髹漆、牙骨等各种质地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雕塑作品。

九、石刻砖瓦　时代较早，有代表性的石刻；刻有年款或物主铭记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造像碑；能直接反映社会生产、生活，神态生动、造型优美的石雕；技法精巧、内容丰富的画像石；有重大史料价值或艺术价值的碑碣墓志；文字或纹饰精美，历史、艺术价值特别重要的砖瓦。

十、书法绘画　元代以前比较完整的书画；唐以前首尾齐全有年款的写本；宋以前经卷中有作者或纪年且书法水平较高的；宋、元时代有名款或虽无名款而艺术水平较高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历代名人手迹；明清以来特别重要艺术流派或著名书画家的精品。

十一、古砚　时代确切，质地良好、遗存稀少的；造型与纹饰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工艺水平很高的端、歙等四大名砚；有确切出土地点，或流传有绪，制作精美，保存完好，可作断代标准的；历代重要历史人物使用过的或题铭价值很高的；历代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十二、甲骨　所记内容具有特别重要的史料价值，龟甲、兽骨比较完整的；所刻文字精美或具有特点，能起断代作用的。

十三、玺印符牌　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官私玺、印、封泥和符牌；明、清篆刻中主要流派或主要代表人物的代表作。

十四、钱币　在中国钱币发展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历代钱币、钱范和钞版。

十五、牙骨角器　时代确切，在雕刻艺术史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反映民族工艺特点和工艺发展史的；各个时期著名工匠或艺术家代表作，以及历史久远的象牙制品。

十六、竹木雕　时代确切，具有特别重要价值，在竹木雕工艺史上有独特风格，可作为断代标准的；制作精巧、工艺水平极高的；著名工匠或艺术家的代表作。

十七、家具　元代以前（含元代）的木质家具及精巧冥器；明清家具中以黄花梨、紫檀、鸡翅木、铁梨、乌木等珍贵木材制作、造型优美、保存完好、工艺精良的；明清时期制作精良的髹饰家具；明清及近现代名人使用的或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家具。

十八、珐琅　时代确切，具有鲜明特点，造型、纹饰、釉色、工艺水平很高的珐琅制品。

十九、织绣　时代、产地准确的；能代表一个历史时期工艺水平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不同织绣品种的典型实物；色彩艳丽，纹饰精美，具有典型时代特征的；著名织绣工艺家的代表作。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9）

二十、古籍善本　元以前的碑帖、写本、印本；明清两代著名学者、藏书家撰写或整理校订的、在某一学科领域有重要价值的稿本、抄本；在图书内容、版刻水平、纸张、印刷、装帧等方面有特色的明清印本（包括刻本、活字本、有精美版画的印本、彩色套印本）、抄本；有明清时期著名学者、藏书家批校题跋、且批校题跋内容具有重要学术资料价值的印本、抄本。

二十一、碑帖拓本　元代以前的碑帖拓本；明代整张拓片和罕见的拓本；初拓精本；原物重要且已佚失，拓本流传极少的清代或近代拓本；明清时期精拓套帖；清代及清代以前有历代名家重要题跋的拓本。

二十二、武器　在武器发展史上，能代表一个历史阶段军械水平的；在重要战役或重要事件中使用的；历代著名人物使用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武器。

二十三、邮品　反映清代、民国、解放区邮政历史的、存量稀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邮票和邮品。

二十四、文件、宣传品　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内容重要，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正式文件或文件原稿；传单、标语、宣传画、号外、捷报；证章、奖章、纪念章等。

二十五、档案文书　从某一侧面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土地、人口、疆域变迁以及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事迹的历代诏谕、文告、题本、奏折、诰命、舆图、人丁黄册、田亩钱粮簿册、红白契约、文据、书札等官方档案和民间文书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

二十六、名人遗物　已故中国共产党著名领袖人物、各民主党派著名领导人、著名爱国侨领、著名社会活动家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手稿、信札、题词、题字等以及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用品。

注：二、三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可依据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类推。

相关法律法规（10）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2007年6月5日文物博发〔2007〕3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

一、为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防止珍贵文物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制定本标准。

二、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在开展文物出境审核工作时，执行本标准。

三、本标准以1949年为主要标准线。凡在1949年以前（含1949年）生产、制作的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原则上禁止出境。其中，1911年以前（含1911年）生产、制作的文物一律禁止出境。

四、少数民族文物以1966年为主要标准线。凡在1966年以前（含1966年）生产、制作的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文物禁止出境。

五、现存我国境内的外国文物、图书，与我国的文物、图书一样，分类执行本标准。

六、凡有损国家、民族利益，或者有可能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文物，不论年限，一律禁止出境。

七、未列入本标准范围之内的文物，如经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确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应禁止出境。

八、本标准所列文物分属不同审核类别的，按禁止出境下限执行。

九、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并定期修订。

十、本标准实施后，此前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其他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0）

审核类别		禁　限
1. 化石		
	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一律禁止出境
2. 建筑物的实物资料		
2.1　建筑模型、图样	建筑的木制模型、纸制烫样、平面立面图、内部装修画样及工程作法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2.2　建筑物装修、构件	包括园林建筑构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3. 绘画、书法		
3.1　中国画及书法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一九一一年后参照名单执行
	肖像、影像、画像、风俗画、战功图、纪事图、行乐图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肖像、影像、画像等不在此限
3.2　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包括素描（含速写）、漫画、版画的原作和原版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一九四九年后参照名单执行
	具有重大历史、艺术价值，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	一律禁止出境
3.3　壁画	宫殿、庙宇、石窟、墓葬中的壁画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近现代著名壁画的原稿、设计方案及图稿	一律禁止出境
4. 碑帖、拓片		
	碑碣、墓志、造像题记、摩崖等拓片及套帖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古器物拓片，包括铭文、纹饰及全形拓片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新发现的重要的或原作已毁损的石刻等拓片	一律禁止出境
5. 雕塑		
	人像、佛像、动植物造型及摆件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作品	参照名单执行
	具有重大历史、艺术价值，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	一律禁止出境
6. 铭刻		
6.1　甲骨	包括残破、无字或后刻文字及花纹的甲骨和卜骨	一律禁止出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0）

续表

审核类别		禁　限
6.2　玺印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印	参照名单执行
	历代官印，包括玺、印、戳记等	一律禁止出境
	各类军政机构、党派、群众团体使用过的，以及其他有特殊意义的印章、关防、印信等；著名人物使用过的有代表性的个人印章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6.3　封泥		一律禁止出境
6.4　符契	包括符节、铁券、铅券、腰牌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6.5　勋章、奖章、纪念章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反映重大历史事件，有特殊意义的；颁发给著名人物的；有重要艺术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亲属的不在此限
6.6　碑刻	历代石经、刻石、碑刻、经幢、墓志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6.7　版片	书版、图版、画版、印刷版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7. 图书文献		
7.1　竹简、木简	包括无字的	一律禁止出境
7.2　书札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人书札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一般来往函件不在此限
7.3　手稿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涉及重大历史事件的或著名人物撰写的重要文件、电报、信函、题词、代表性著作的手稿等	一律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的信函、题词、代表性著作的手稿等不在此限
7.4　书籍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存量不多的木板书及石印、铅印的完整的大部丛书，如图书集成、四部丛刊、丛书集成、万有文库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重要历史、学术价值的报刊、教材、图册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重大影响的出版物的原始版本或最早版本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领袖人物重要批注手迹的	一律禁止出境
	地方志、家谱、族谱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7.5　图籍	各种方式印刷和绘制的天文图、舆地图、水道图、水利图、道里图、边防图、战功图、盐场图、行政区划图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非公开发售的各种地图等	一律禁止出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0）

续表

审核类别		禁　限
7.6　文献档案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重要历史价值的	一律禁止出境
	重大事件或历次群众性运动中散发、张贴的传单、标语、漫画等	一律禁止出境
	重要战役的战报及相关宣传品等	一律禁止出境
8. 钱币		
8.1　古钱币	各种实物货币、金属称量货币、压胜钱、金银钱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2　古钞	宝钞、银票、钱票、私钞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3　近现代机制币	金、银、铜、镍等金属币和纪念币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4　近现代钞票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5　钱范	古代各种钱范和近代各种硬币的模具	一律禁止出境
8.6　钞版	各时期各种材质的钞版	一律禁止出境
8.7　钱币设计图稿	包括样钱、雕母、母钱等	一律禁止出境
9. 舆服		
9.1　车船舆轿	包括零部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2　车具、马具	包括零部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3　鞋帽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4　服装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5　首饰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6　佩饰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 器具		
10.1　生产工具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反映近现代生产力发展的代表性实物，如工业设备、仪器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2　兵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中国自制的各种枪炮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人使用过的或有记年记事铭文的	一律禁止出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0）

续表

审核类别		禁　限
10.3　乐器	包括舞乐用具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已故著名艺人使用过的	一律禁止出境
10.4　仪仗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5 度量衡	包括附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6　法器	包括乐器、幡、旗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7　明器	各种材质所制的专为殉葬用的俑及器物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8　仪器	包括日晷、罗盘、天文钟、天文仪、算筹等有关天文历算的仪器和科学实验仪器及其部件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9　家具	各种材质的家具及其部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黄花梨、紫檀、乌木、鸡翅木、铁梨木家具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0 金属器	青铜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金、银、铜、铁、锡、铅等制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1 陶瓷器	包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残片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官窑器、民窑堂名款器，有纪年、纪事或作为历史事件标志性的器物及残件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10.12　漆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名作坊或有名人款识的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10.13 织绣品	各种织物、刺绣及其制成品和残片，包括附属于手卷、画轴、册页上的包首、隔水等所用织绣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地毯、挂毯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成匹的各种绸、缎、绫、罗、纱、绢、锦、棉、麻、呢、绒等织物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织绣、印染等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缂丝、缂毛（包括残片）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4　钟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5　烟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10.16　扇子	包括扇骨、扇面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续表

审核类别		禁　限
11. 民俗用品		
11.1　民间艺术作品	年画、神马、剪纸、泥人等各种类型的民间艺术作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具有重要艺术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1.2　生活及文娱用品	灯具、锁具、餐具、茶具、棋牌、玩具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稀有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代表性实物和民间文化用品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 文具		
12.1　纸	素纸，包括信笺及手卷、册页所附的素纸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腊笺、金花笺、印花笺、暗花笺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2　砚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砚或名人用砚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3　笔	包括笔杆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4　墨	包括墨模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5　其他文具	各种材质的笔筒、笔架、镇纸、臂格、墨床、墨盒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或名人用品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3. 戏剧曲艺用品		
	包括戏衣、皮影、木偶以及各种与戏剧曲艺有关的道具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唱片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 工艺美术品		
14.1　玉石器	包括翡翠、玛瑙、水晶、孔雀石、碧玺、绿松石、青金石等各种玉石及琥珀、雄精、珊瑚等制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材质珍稀，工艺水平高，有一定历史价值和其他特殊意义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2　玻璃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3　珐琅器	掐丝珐琅、画珐琅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4　木雕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0)

续表

审核类别		禁　限
14.5 牙角器	象牙、犀角制品	一律禁止出境
	车渠、玳瑁等其他骨、角制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6 藤竹器	各种藤竹制品、草编制品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7 火画	包括通草画、纸织画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8 玻璃油画	肖像画、风俗画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肖像画不在此限
	一般故事画、寿意画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9 铁画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5. 邮票、邮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珍贵的邮票、实寄封、明信片、邮简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邮票及未发行邮票的设计原图、印样	一律禁止出境
	邮票的印版	一律禁止出境
16. 少数民族文物		
16.1 民族服饰	包括各种材质的佩饰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2 生产工具	能够反映民族传统生产方式的工具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3 民俗生活用品	反映民族传统生活方式、具有民族工艺特点的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4 建筑物实物资料	具有代表性的民族建筑构件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5 民族工艺品	木雕、木刻、骨雕、漆器、陶器、银器、面具、唐卡、刺绣、织物、乐器等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6 宗教祭祀、礼仪活动用品	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及其他民族礼仪活动的用品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7 文献、书画、碑帖、石刻	包括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记录的、有关本民族的文献档案，文艺作品的刻本、抄本，绘画、家谱、书札、碑帖、石刻等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8 名人遗物	与重要历史事件、活动相关的	一律禁止出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1）

国家文物局公布书画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

（2001年11月15日文物保发〔2001〕42号公布）

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名单：

为了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加强管理，下列已故著名书画家全部作品列入文物出境限制范围：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10人）：

王式廓、何香凝、李可染、林风眠、徐悲鸿、高崙（剑父）、黄质（宾虹）、董希文、傅抱石、潘天寿

二、作品原则上不准出境者（23人）：

于右任、于照（非闇）、丰子恺、石鲁、齐璜（白石）、刘奎龄、刘海粟、张爰（大千）、沈尹默、吴作人、陈云彰（少梅）、吴湖帆、陆俨少、林散之、赵朴初、钱松喦、高翁（奇峰）、郭沫若、黄胄、蒋兆和、谢稚柳、颜文樑、溥儒（心畬）

三、精品不准出境者（107人）：

丁衍庸、马叙伦、马一浮、马晋、王贤（个簃）、王心竟、王伟、王雪涛、王叔晖、王福庵、王襄、王蘧常、方人定、方济众、邓散木、邓尔疋、叶浅予、叶恭绰、戈荃（湘岚）、白蕉、冯迥（超然）、冯建吴、田世光、古元、朱屺瞻、朱家济、朱复戡、吕凤子、刘子久、刘继卣、刘凌沧、江寒汀、关良、吴家球（玉如）、吴茀之、吴显曾（光宇）、吴华源、吴桐（琴木）、吴徵（待秋）、吴熙曾（镜汀）、陈之佛、陈子奋、陈子庄（石壶）、陈年（半丁）、陈秋草、张大壮、张书旂、张克和（石园）、张宗祥、张其翼、张振铎、张肇铭、李英（苦禅）、李铁夫、李耕、李琼玖、陆翀（抑非）、陆维钊、来楚生、沙孟海、宋文治、何瀛（海霞）、余任天、应野平、邵章、苏葆桢、郑昶（午昌）、郑诵先、周仁（怀民）、周思聪、周肇祥、周元亮、赵少昂、赵起（云壑）、赵望云、罗惇（复堪）、胡小石、胡佩衡、贺天健、容庚、徐宗浩、徐操、秦裕（仲文）、陶一清、钱君匋、唐云、高二适、顾廷龙、诸乐三、郭味蕖、曹克家、常书鸿、黄幻吾、黄君璧、黄秋园、黄般若、黄新波、商承祚、章士钊、董揆（寿平）、谢之光、谢无量、傅增湘、溥伒、溥佺、蔡鹤汀、黎冰鸿

1795年到1949年间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名单：

根据国内存量，避免出现空白，下列著名书画家全部作品列入文物出境限制范围：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20人）：

王文治（梦楼）、王宸（蓬心）、邓石如（顽伯）、任熊（渭长）、刘彦冲（泳之）、华冠（吉崖）、余集（秋室）、张惠言（皋文）、张崟（夕庵）、改琦（七芗）、金礼赢（五云）、赵之谦（撝叔）、洪亮吉（雅存）、段玉裁（茂堂）、费丹旭（晓楼）、徐三庚（袖海）、虚谷（倦鹤）、黄易（小松）、董婉贞（双湖）、蕃恭寿（莲巢）

二、作品原则上不准出境者（32人）：

王杰（伟人）、王鸣盛（礼堂）、方薰（兰士）、永瑆（少厂）、冯敏昌（伯求）、任颐（伯年）、伊秉绶（墨卿）、纪昀（晓岚）、孙星衍（渊如）、刘墉（石庵）、吴荣光（荷屋）、吴俊卿（昌硕）、沈宗骞（芥舟）、汪承霈（时斋）、李叔同（弘一）、陈师曾（衡恪）、严复（几道）、林则徐（少穆）、法式善（梧门）、姚鼐（姬传）、袁枚（子才）、奚冈（铁生）、翁方纲（覃溪）、铁保（梅庵）、钱杜（叔美）、钱大昕（竹汀）、钱坫（十兰）、梁同书（山舟）、梁启超（任公）、董诰（蔗林）、黎简（二樵）、戴熙（醇士）

三、精品和各时期代表作品不准出境者（193人）：

丁以诚（义门）、丁佛言（松游）、万上遴（辋冈）、万承纪（廉山）、尤荫（水村）、文鼎（后山）、王引之（伯申）、王礼（秋言）、王芑孙（惕甫）、王学诰（椒畦）、王昶（德甫）、王闿运（湘绮）、王素（小梅）、王懿荣（正孺）、计芬（小隅）、龙启瑞（翰臣）、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1）

包世臣（慎伯）、左宗棠（季高）、石韫玉（琢堂）、冯洽（秋鹤）、冯誉骥（展云）、司马钟（绣谷）、任预（立凡）、任薰（阜长）、江介（石如）、朱文新（涤斋）、朱为弼（椒堂）、朱鹤年（野云）、朱本（素人）、朱孝纯（子颖）、朱昂之（青立）、朱偁（梦庐）、朱熊（梦泉）、阮元（芸台）、那彦成（绎堂）、许乃钊（信臣）、毕沅（秋帆）毕涵（焦麓）毕简（仲白）汤金钊（敦甫）汤贻汾（雨生）汤涤（定之）达受（六舟）刘德六（子和）、祁寯藻（叔颖）、何绍基（子贞）、何翀（丹山）、沙馥（山春）、佘启祥（春帆）、余绍宋（越园）、沈曾植（寐叟）、吴大澂（清卿）、吴榖祥（秋农）、吴锡麟（榖人）、吴熙载（让之）、吴熹（山尊）、吴庆云（石仙）、宋光宝（藕堂）、宋湘（芷湾）、宋葆淳（倦陬）、汪启淑（秀峰）、汪昉（叔明）、汪恭（竹坪）、汪葑（芥亭）、李鸿章（少荃）、李兆洛（申耆）、李育（梅生）、李修易（乾斋）、陆恢（廉夫）、张之万（子青）、张之洞（香涛）、张兆祥（龢庵）、张如芝（墨池）、张问陶（船山）、张廷济（叔未）、张伯英（勺甫）、张洽（月川）、张度（叔宪）、张泽（善子）、张祥河（诗舲）、张培敦（研樵）、张敔（雪鸿）、张裕钊（廉卿）、张槃（小蓬）、张熊（子祥）、张燕昌（芑堂）、张穆（石舟）、陈介祺（簠斋）、陈鸿寿（曼生）、陈希祖（玉方）、陈树人（猛进）、陈豫钟（秋堂）、陈澧（兰甫）、杨沂孙（濠叟）、杨岘（藐翁）、杨守敬（惺吾）、苏六朋（枕琴）、苏长春（仁山）、严钰（香府）、居巢（古泉）、招子庸（铭山）、武亿（虚谷）、林纾（琴南）、英和（煦斋）、周镐（子京）、金启（耘麓）、金城（北楼）、郑孝胥（苏戡）、罗天池（六湖）、罗振玉（雪堂）、俞礼（达夫）、俞明（涤凡）、俞樾（曲园）、姚文田（秋农）、姚元之（伯昂）、姚燮（梅伯）、胡远（公寿）、胡锡珪（三桥）、洪范（石农）、姜渔（笠人）、姜筠（颖生）、姜熏（晓泉）、赵之琛（次闲）、赵光（蓉舫）、赵秉冲（研怀）、赵魏（晋斋）、钮树玉（蓝田）、倪田（墨耕）、郭尚先（兰石）、郭麐（频伽）、殷树柏（云楼）、翁同龢（叔平）、翁雒（小海）、真然（莲溪）、秦祖永（逸芬）、秦炳文（谊亭）、桂馥（未谷）、徐世昌（菊人）、徐坚（緦亭）、莫友芝（郘亭）、高剑僧（秋溪）、高树程（迈庵）、陶樑（凫芗）、钱松（叔盖）、钱维乔（竹初）、钱伯坰（鲁斯）、钱泳（梅溪）、钱慧安（吉生）、钱振鍠（名山）、顾麟士（鹤逸）、顾沄（若波）、顾光旭（晴沙）、顾洛（西梅）、顾皋（缄石）、顾莼（南雅）、顾蕙（墨庄）、顾鹤庆（弢庵）、章炳麟（太炎）、曹贞秀（墨琴）、梁章钜（茝林）、梁蔼如（青崖）、康有为（长素）、屠倬（琴坞）、盛大士（子履）、黄山寿（旭初）、黄均（榖原）、黄钺（左田）、黄培芳（香石）、萧俊贤（厔泉）、萧愻（谦中）、曾国藩（涤生）、曾熙（家髯）、曾燠（宾谷）、程庭鹭（序伯）、程璋（瑶笙）、焦循（理堂）、舒位（铁云）、瑛宝（梦禅）、董洵（小池）、蒋宝龄（霞竹）、蒋莲（香湖）、蒋敬（敬之）、谢兰生（里甫）、蒲华（作英）、鲍俊（逸卿）、阙岚（雯山）、翟大坤（云屏）、翟继昌（琴峰）、熊景亨（笛江）、缪炳泰（象贤）、潘思牧（樵侣）、戴衢亨（莲士）

三十、走私贵重金属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走私贵重金属罪（《刑法》第151条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走私贵重金属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出国（边）境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中的对贵重金属禁止出口的制度，侵犯的对象国家禁止出口的贵重金属。
“贵重金属”，是指具有高价值性或稀有性的金属，如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
“其他贵重金属”，是指除黄金、白银之外的金属，如铂、铱、锇、钌、铑、钛、钯等贵重金属。
非贵重金属或虽然是贵重金属但国家并没有禁止出口的，不能成为本罪侵犯的对象。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国家禁止出口的贵重金属”，不仅指其自然本身，而且还包括含有贵重金属成分的各种制品、工艺品等。</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将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重金属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出国（边）境。
“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采用各种方法，躲避海关的监督、检查，企图将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重金属通过国（边）境的行为。在实践中，行为人“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主要包括：绕过关口，在没有海关或边卡检查站的地方，非法携带、运输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重金属进出境；虽通过关口，但企图以隐匿、伪装、假报等手段，欺骗海关，蒙混过关；采用藏匿、伪报等方法，逃过邮检和海关的查验，非法邮寄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重金属进出国（边）境等。
以下行为，以本罪论处：
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重金属的；
2.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重金属的；
3. 与走私贵重金属的犯罪分子进行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条件的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根据《刑法》第156条的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属于国家禁止出口的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重金属仍然决意携带、运输、邮寄其出境。本罪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1. 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2. 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3. 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4. 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5. 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6. 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7. 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行为人的目的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able>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5. 武装掩护走私的，从重处罚； 6.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应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进行数罪并罚。
	罪与非罪的区别	本罪属于行为犯，不以情节严重或者数额较大为构成要件。当然，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对走私贵重金属数量较小的，不宜按照犯罪论处。 根据《刑法》第116条至第119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海关法》的规定，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情节严重的，均应追究刑事责任。凡以各种手段和方式把黄金偷运出境或企图偷运出境的，以及以走私为目的用各种手段和方式非法收购、倒卖黄金的，以投机倒把罪论处。 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累计五十克以上的，一般可视为数额较大。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累计五百克以上的，一般可视为数额巨大。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累计二千克以上的，一般可视为数额特别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投机倒把、走私黄金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在量刑时，要把数额和其他严重情节结合起来认定。对从外地流入产金区进行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的犯罪分子更要依法从重惩处。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非法进行倒买倒卖、走私黄金二千克以上的，应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果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饱私囊，情节严重的，应数罪并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走私文物罪的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规定：“属于金银质地的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管理。”因此，如果走私属于金银质地的文物，应该因走私文物罪论处。如果不构成走私文物罪，但符合走私贵重金属罪的，应以走私贵重金属罪定罪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五十一条**　……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table>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4年8月12日法释〔2014〕10号颁布，自2014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者没有合法证明，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走私货物、物品的种类，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内海”，包括内河的入海口水域。

第二十一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偷逃应缴税额，同时又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取得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走私的货物、物品中藏匿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以实际走私的货物、物品定罪处罚；构成数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第二十三条 实施走私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一）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

（二）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

（三）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在境内销售的，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

第二十四条 单位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之罪，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定罪处罚。

……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2年7月8日法〔2002〕139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五、关于走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应缴税额，或者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应认定为具有走私的主观故意。

</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走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二）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三）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四）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五）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六）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六、关于行为人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案件的处理问题 走私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具有走私犯罪故意，但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不影响走私犯罪构成，应当根据实际的走私对象定罪处罚。但是，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因受蒙骗而对走私对象发生认识错误的，可以从轻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节录） （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金银，包括： （一）矿藏生产金银和冶炼副产金银； （二）金银条、块、锭、粉； （三）金银铸币； （四）金银制品和金基、银基合金制品； （五）化工产品中含的金银； （六）金银边角余料及废渣、废液、废料中含的金银。 铂（即白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属于金银质地的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境内机构）的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都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 **第五条**　境内机构所持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留用的原材料、设备、器皿、纪念品外，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占有。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十二条**　个人出售金银，必须卖给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二十五条**　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登记。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

第二十六条 携带或者复带金银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或者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数量查验放行；不能提供证明的或者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七条 携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旅游者购买的金银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工艺品、器皿等）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国内经营金银制品的单位开具的特种发货票查验放行。无凭据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出境定居，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放行。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其数量不限；出口含金银量较高的产品，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放行。未经核准或者超过核准出口数量的，不许出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构成犯罪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节录）

（1984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自2月15日起实施）

第二条 旅客或者受、发货人或者代理人携运金银及其制品（产品）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必须向入、出境地海关申报。凡隐瞒不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海关监管偷运金银及其制品（产品）出境，以走私论处。

第三条 入境旅客带进金银及其制品，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由海关登记金银的品名、件数、重量等内容后予以放行；如复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时，海关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的数量、重量查核放行。凡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登记的，或者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重量的，不许携带出境。

第四条 入境旅客用带进的外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金银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器皿等新工艺品）携带、托运、邮寄出境，海关凭国内经营金银制品的单位开具的《特种发货票》（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各地分行分发）查核放行。不能交验《特种发货票》的，不许携运、邮寄出境。

第五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外国侨民和其他出境旅客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因出访、探亲、旅游以及前往国外或者港澳地区工作和学习的，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五市钱（15.625克），白银饰品五市两（156.25克）。经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准予登记放行；回程时，必须将原物带回。

二、迁居国外和港澳地区的，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一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十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二十市两（625克）。经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准予放行。

三、超出上述规定限额的，必须在出境前，持旅客所在单位或者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验明所带金银及其饰品名称、数量后，申领《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海关凭以查验放行。不能提供《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的，不许携带出境。

</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出口含金银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海关不限数量，径予放行。 二、上述企业、公司必须将进口金银的申报单和加工合同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登记重量、成色和用途的审查手续。 三、加工销售的产品，不论用进口金银或者是用中国人民银行供应的金银作原料，不论含金银量高低，出厂前，应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检查产品所含金银重量，并核对合同，逐次登记，制发《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 四、海关对出境产品所含金银成分不论高低，一律凭前款规定的证明以及有关的报关单证予以核放。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的证明或者超过核准数量的，不准出口。
	相关法律法规（5）	公安部关于对走私倒卖金银饰品几个政策问题的批复 （1990年1月20日公复字〔1990〕3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在侦破走私倒卖金银饰品案件中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请示》（黔公讯传〔89〕703号）收悉。经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对有经营黄金制品权的单位和商店，以盈利为目的，收购个人携带人境或转手的黄金制品加价倒卖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第八条明确规定“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你省旅游服务公司金居店和贵阳市百货大楼工艺首饰柜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从个人手中大量收购黄金制品进行倒卖，从中牟取暴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投机倒把犯罪，应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严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通知》（〔87〕公发24号）的规定处理。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非法进行倒买倒卖、走私黄金二千克以上的，应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如果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饱私囊、情节严重的，应数罪并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为奖售储蓄，用于开办贴水而从个人手中和单位收购黄金制品，虽然不是为了牟利，但数额巨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发布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已构成投机倒把行为，应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处理。对个人承包的国家金店建议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二、对从香港、澳门和沙头角镇等地携带大量黄金饰品入境进行倒卖的，应根据不同情节依法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个人出售金银，必须卖给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对个人携带出入境的物品（含黄金制品）作了明确规定。我们认为，对携带大量黄金入境，虽向海关申报登记，但入境后进行倒卖的，应按投机倒把犯罪处理；对以走私为目的，不向海关申报登记将大量黄金制品偷带入境倒卖的，应按走私罪论处。对其中的严重犯罪分子，特别是重大犯罪集团的首犯、主犯及以走私倒卖黄金为常业的犯罪分子、应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规定依法从严惩处。 三、凡有黄金制品经营权的单位间相互买卖，加价销售或采取代销的形式销售金银制品的，必须经人民银行同意；对其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经营中没有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应视为合法经营。

三十一、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刑法》第151条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的禁止珍贵动物及珍贵动物制品进出口的监管制度。犯罪对象是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珍贵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稀有的陆生、水生动物，既可以是我国特产的，也可以是在世界上列为珍稀濒危种类的动物。
“珍贵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珍贵动物制品”，是指上述珍贵动物的皮、肉、毛、骨等制成品。</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采用各种方法，躲避海关的监督、检查，企图将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通过国（边）境的行为。
在实践中，行为人“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主要包括：绕过关口，在没有海关或边卡检查站的地方，非法携带、运输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境；虽通过关口，但企图以隐匿、伪装、假报等手段，欺骗海关，蒙混过关；采用藏匿、伪报等方法，以逃过邮检和海关的查验，非法邮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国（边）境等。
以下行为，以本罪论处：
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
2.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
3. 与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分子进行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条件的等。
本罪属选择性罪名，具体可分为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其中之一的即构成本罪。既走私了珍贵动物，又走私了珍贵动物制品的，也只构成本罪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根据《刑法》第156条的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过失不能构成本罪，即行为人明知是珍贵动物或珍贵动物制品而仍然决意携带、运输、邮寄其进出国（边）境。本罪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1. 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2. 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3. 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4. 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5. 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6. 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7. 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行为人的目的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5. 武装掩护走私的，从重处罚；
6.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应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进行数罪并罚。</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2002〕139号）指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应当根据《刑法》第151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
1. 珍贵动物制品购买地允许交易；
2. 入境人员为留作纪念或者作为礼品而携带珍贵动物制品进境，不具有牟利目的的。
同时具有上述两种情形，达到《解释》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量刑标准的，一般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达到《解释》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量刑标准的，一般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区别。
《刑法》第341条第1款规定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两罪在侵犯的对象上有一致之处。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后罪侵犯的客体则是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制度。
2.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后罪侵犯的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
3.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后罪则表现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在实践中，行为人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走私集团的成员分工在国内负责收购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以及受走私团伙的收买、指使，帮助收购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这些行为均应以本罪论处，而不是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论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五十一条　……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4年8月12日法释〔2014〕10号颁布，自2014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九条　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不以牟利为目的，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进境，数额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珍贵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Ⅰ、附录Ⅱ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动物。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的珍贵动物的，参照附表中规定的同属或者同科动物的数量标准执行。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珍贵动物的制品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CITES附录Ⅰ和附录Ⅱ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价值。

第二十条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者没有合法证明，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走私货物、物品的种类，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内海”，包括内河的入海口水域。

第二十一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偷逃应缴税额，同时又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取得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走私的货物、物品中藏匿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以实际走私的货物、物品定罪处罚；构成数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第二十三条　实施走私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一）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

（二）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

（三）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在境内销售的，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

第二十四条　单位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之罪，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定罪处罚。

……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附表

中文名	拉丁文名	级别	（一）	（二）
蜂猴	Nycticebus spp.	Ⅰ	3	4
熊猴	Macaca assamensis	Ⅰ	2	3
台湾猴	Macaca cyclopis	Ⅰ	1	2
豚尾猴	Macaca nemestrina	Ⅰ	2	3
叶猴（所有种）	Presbytis spp.	Ⅰ	1	2
金丝猴（所有种）	Rhinopithecus spp.	Ⅰ		1
长臂猿（所有种）	Hylobates spp.	Ⅰ	1	2
马来熊	Helarctos malayanus	Ⅰ	2	3
大熊猫	Ailuropoda melanoleuca	Ⅰ		1
紫貂	Martes zibellina	Ⅰ	3	4
貂熊	Gulo gulo	Ⅰ	2	3
熊狸	Arctictis binturong	Ⅰ	1	2
云豹	Neofelis nebulosa	Ⅰ		1
豹	Panthera pardus	Ⅰ		1
雪豹	Panthera uncia	Ⅰ		1
虎	Panthera tigris	Ⅰ		1
亚洲象	Elephas maximus	Ⅰ		1
蒙古野驴	Equus hemionus	Ⅰ	2	3
西藏野驴	Equus kiang	Ⅰ	3	5
野马	Equus przewalskii	Ⅰ		1
野骆驼	Camelus ferus （=bactrianum）	Ⅰ	1	2
鼷鹿	Tragulus javanicus	Ⅰ	2	3
黑麂	Muntiacus crinifrons	Ⅰ	1	2
白唇鹿	Cervus albirostris	Ⅰ	1	2
坡鹿	Cervus eldi	Ⅰ	1	2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Ⅰ	2	3
豚鹿	Cervus porcinus	Ⅰ	2	3
麋鹿	Elaphurus davidianus	Ⅰ	1	2
野牛	Bos gaurus	Ⅰ	1	2

续表

中文名	拉丁文名	级别	（一）	（二）
野牦牛	Bos mutus（=grunniens）	Ⅰ	2	3
普氏原羚	Procapra przewalskii	Ⅰ	1	2
藏羚	Pantholops hodgsoni	Ⅰ	2	3
高鼻羚羊	Saiga tatarica	Ⅰ		1
扭角羚	Budorcas taxicolor	Ⅰ	1	2
台湾鬣羚	Capricornis crispus	Ⅰ	2	3
赤斑羚	Naemorhedus cranbrooki	Ⅰ	2	4
塔尔羊	Hemitragus jemlahicus	Ⅰ	2	4
北山羊	Capra ibex	Ⅰ	2	4
河狸	Castor fiber	Ⅰ	1	2
短尾信天翁	Diomedea albatrus	Ⅰ	2	4
白腹军舰鸟	Fregata andrewsi	Ⅰ	2	4
白鹳	Ciconia ciconia	Ⅰ	2	4
黑鹳	Ciconia nigra	Ⅰ	2	4
朱鹮	Nipponia nippon	Ⅰ		1
中华沙秋鸭	Mergus squamatus	Ⅰ	2	3
金雕	Aquila chrysaetos	Ⅰ	2	4
白肩雕	Aquila heliaca	Ⅰ	2	4
玉带海雕	Haliaeetus leucoryphus	Ⅰ	2	4
白尾海雕	Haliaeetus albcilla	Ⅰ	2	3
虎头海雕	Haliaeetus pelagicus	Ⅰ	2	4
拟兀鹫	Pseudogyps bengalensis	Ⅰ	2	4
胡兀鹫	Gypaetus barbatus	Ⅰ	2	4
细嘴松鸡	Tetrao parvirostris	Ⅰ	3	5
斑尾榛鸡	Tetrastes sewerzowi	Ⅰ	3	5
雉鹑	Tetraophasis obscurus	Ⅰ	3	5
四川山鹧鸪	Arborophila rufipectus	Ⅰ	3	5
海南山鹧鸪	Arborophila ardens	Ⅰ	3	5
黑头角雉	Tragopan melanocephalus	Ⅰ	2	3
红胸角雉	Tragopan satyra	Ⅰ	2	4
灰腹角雉	Tragopan blythii	Ⅰ	2	3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续表

中文名	拉丁文名	级别	（一）	（二）
黄腹角雉	Tragopan caboti	Ⅰ	2	3
虹雉（所有种）	Lophophorus spp.	Ⅰ	2	4
褐马鸡	Crossoptilon mantchuricum	Ⅰ	2	3
蓝鹇	Lophura swinhoii	Ⅰ	2	3
黑颈长尾雉	Syrmaticus humiae	Ⅰ	2	4
白颈长尾雉	Syrmaticus ewllioti	Ⅰ	2	4
黑长尾雉	Syrmaticus mikado	Ⅰ	2	4
孔雀雉	Polyplectron bicalcaratum	Ⅰ	2	3
绿孔雀	Pavo muticus	Ⅰ	2	3
黑颈鹤	Grus nigricollis	Ⅰ	2	3
白头鹤	Grus monacha	Ⅰ	2	3
丹顶鹤	Grus japonensis	Ⅰ	2	3
白鹤	Grus leucogeranus	Ⅰ	2	3
赤颈鹤	Grus antigone	Ⅰ	1	2
鸨（所有种）	Otis spp.	Ⅰ	4	6
遗鸥	Larus relictus	Ⅰ	2	4
四爪陆龟	Testudo horsfieldi	Ⅰ	4	8
蜥鳄	Shinisaurus crocodilurus	Ⅰ	2	4
巨蜥	Varanus salvator	Ⅰ	2	4
蟒	Python molurus	Ⅰ	2	4
扬子鳄	Alligator sinensis	Ⅰ	1	2
中华蛩蠊	Galloisiana sinensis	Ⅰ	3	6
金斑喙凤蝶	Teinopalpus aureus	Ⅰ	3	6
短尾猴	Macaca arctoides	Ⅱ	6	10
猕猴	Macaca mulatta	Ⅱ	6	10
藏酋猴	Macaca thibetana	Ⅱ	6	10
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	Ⅱ	8	16
豺	Cuon alpinus	Ⅱ	4	6
黑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	Ⅱ	3	5
棕熊（包括马熊）	Ursus arctos (U.a.pruinosus)	Ⅱ	3	5
小熊猫	Ailurus fulgens	Ⅱ	3	5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续表

中文名	拉丁文名	级别	(一)	(二)
石貂	Martes foina	Ⅱ	4	10
黄喉貂	Martes flavigula	Ⅱ	4	10
斑林狸	Pronodon pardicolor	Ⅱ	4	8
大灵猫	Viverra zibetha	Ⅱ	3	5
小灵猫	Viverricula indica	Ⅱ	4	8
草原斑猫	Felis lybica (=silvestris)	Ⅱ	4	8
荒漠猫	Felis bieti	Ⅱ	4	10
丛林猫	Felis chaus	Ⅱ	4	8
猞猁	Felis lynx	Ⅱ	2	3
兔狲	Felis manul	Ⅱ	3	5
金猫	Felis temmincki	Ⅱ	4	8
渔猫	Felis viverrinus	Ⅱ	4	8
麝（所有种）	Moschus spp.	Ⅱ	3	5
河麂	Hydropotes inermis	Ⅱ	4	8
马鹿（含白臀鹿）	Cervus elaphus (C. e. macneilli)	Ⅱ	4	6
水鹿	Cervus unicolor	Ⅱ	3	5
驼鹿	Alces alces	Ⅱ	3	5
黄羊	Procapra gutturosa	Ⅱ	8	15
藏原羚	Procapra picticaudata	Ⅱ	4	8
鹅喉羚	Gazella subgutturosa	Ⅱ	4	8
鬣羚	Capricornis sumatraensis	Ⅱ	3	4
斑羚	Naemorhedus goral	Ⅱ	4	8
岩羊	Pseudois nayaur	Ⅱ	4	8
盘羊	Ovis ammon	Ⅱ	3	5
海南兔	Lepus peguensis hainanus	Ⅱ	6	10
雪兔	Lepus timidus	Ⅱ	6	10
塔里木兔	Lepus yarkandensis	Ⅱ	20	40
巨松鼠	Ratufa bicolor	Ⅱ	6	10
角辟鹈	Podiceps auritus	Ⅱ	6	10
赤颈辟鹈	Podiceps grisegena	Ⅱ	6	8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续表

中文名	拉丁文名	级别	(一)	(二)
鹈鹕(所有种)	Pelecanus spp.	Ⅱ	4	8
鲣鸟(所有种)	Sula spp.	Ⅱ	6	10
海鸬鹚	Phalacrocorax pelagicus	Ⅱ	4	8
黑颈鸬鹚	Phalacrocorax niger	Ⅱ	4	8
黄嘴白鹭	Egretta eulophotes	Ⅱ	6	10
岩鹭	Egretta sacra	Ⅱ	6	20
海南虎斑	Gorsachius magnificus	Ⅱ	6	10
小苇	Ixbrychus minutus	Ⅱ	6	10
彩鹳	Ibis leucocephalus	Ⅱ	3	4
白鹮	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Ⅱ	4	8
黑鹮	Pseudibis papillosa	Ⅱ	4	8
彩鹮	Plegadis falcinellus	Ⅱ	4	8
白琵鹭	Platalea leucorodia	Ⅱ	4	8
黑脸琵鹭	Platalea ninor	Ⅱ	4	8
红胸黑雁	Branta ruficollis	Ⅱ	4	8
白额雁	Anser albifrons	Ⅱ	6	10
天鹅(所有种)	Cygnus spp.	Ⅱ	6	10
鸳鸯	Aix galericulata	Ⅱ	6	10
其它鹰类	(Accipitridae)	Ⅱ	4	8
隼科(所有种)	Falconidae	Ⅱ	6	10
黑琴鸡	Lyrurus tetrix	Ⅱ	4	8
柳雷鸟	Lagopus lagopus	Ⅱ	4	8
岩雷鸟	Lagopus mutus	Ⅱ	6	10
镰翅鸡	Falcipennis falcipennis	Ⅱ	3	4
花尾榛鸡	Tetrastes bonasia	Ⅱ	10	20
雪鸡(所有种)	Tetraogallus spp.	Ⅱ	10	20
血雉	Ithaginis cruentus	Ⅱ	4	6
红腹角雉	Tragopan temminckii	Ⅱ	4	6
藏马鸡	Crossoptilon crossoptilon	Ⅱ	4	6
蓝马鸡	Crossoptilon aurtum	Ⅱ	4	10
黑鹇	Lophura leucomelana	Ⅱ	6	8
白鹇	Lophura nycthemera	Ⅱ	6	10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续表

中文名	拉丁文名	级别	（一）	（二）
原鸡	Gallus gallus	Ⅱ	6	8
勺鸡	Pucrasia macrolopha	Ⅱ	6	8
白冠长尾雉	Syrmaticus reevesii	Ⅱ	4	6
锦鸡（所有种）	Chrysolophus spp.	Ⅱ	4	8
灰鹤	Grus grus	Ⅱ	4	8
沙丘鹤	Grus canadensis	Ⅱ	4	8
白枕鹤	Grus vipio	Ⅱ	4	8
蓑羽鹤	Anthropoides virgo	Ⅱ	6	10
长脚秧鸡	Crex crex	Ⅱ	6	10
姬田鸡	Porzana parva	Ⅱ	6	10
棕背田鸡	Porzana bicolor	Ⅱ	6	10
花田鸡	Coturnicops noveboracensis	Ⅱ	6	10
铜翅水雉	Metopidius indicus	Ⅱ	6	10
小杓鹬	Numenius borealis	Ⅱ	8	15
小青脚鹬	Tringa guttifer	Ⅱ	6	10
灰燕行	Glareola lactea	Ⅱ	6	10
小鸥	Larus minutus	Ⅱ	6	10
黑浮鸥	Chlidonias niger	Ⅱ	6	10
黄嘴河燕鸥	Sterna aurantia	Ⅱ	6	10
黑嘴端凤头燕鸥	Thalasseus zimmermanni	Ⅱ	4	8
黑腹沙鸡	Pterocles orientalis	Ⅱ	4	8
绿鸠（所有种）	Treron spp.	Ⅱ	6	8
黑颏果鸠	Ptilinopus leclancheri	Ⅱ	6	10
皇鸠（所有种）	Ducula spp.	Ⅱ	6	10
斑尾林鸽	Columba palumbus	Ⅱ	6	10
鹃鸠（所有种）	Macropygia spp.	Ⅱ	6	10
鹦鹉科（所有种）	Psittacidae.	Ⅱ	6	10
鸦鹃（所有种）	Centropus spp.	Ⅱ	6	10
号形目（所有种）	STRIGIFORMES	Ⅱ	6	10
灰喉针尾雨燕	Hirundapus cochinchinensis	Ⅱ	6	10
凤头雨燕	Hemiprocne longipennis	Ⅱ	6	10
橙胸咬鹃	Harpactes oreskios	Ⅱ	6	10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续表

中文名	拉丁文名	级别	（一）	（二）
蓝耳翠鸟	Alcedo meninting	Ⅱ	6	10
鹳嘴翠鸟	Pelargopsis capensis	Ⅱ	6	10
黑胸蜂虎	Merops leschenaulti	Ⅱ	6	10
绿喉蜂虎	Merops orientalis	Ⅱ	6	10
犀鸟科（所有种）	Bucertidae	Ⅱ	4	8
白腹黑啄木鸟	Dryocopus javensis	Ⅱ	6	10
阔嘴鸟科（所有种）	Eurylaimidae	Ⅱ	6	10
八色鸫科（所有种）	Pittidae	Ⅱ	6	10
凹甲陆龟	Manouria impressa	Ⅱ	6	10
大壁虎	Gekko gecko	Ⅱ	10	20
虎纹蛙	Rana tigrina	Ⅱ	100	200
伟铗	Atlasjapyx atlas	Ⅱ	6	10
尖板曦箭蜓	Heliogomphus retroflexus	Ⅱ	6	10
宽纹北箭蜓	Ophiogomphus spinicorne	Ⅱ	6	10
中华缺翅虫	Zorotypus sinensis	Ⅱ	6	10
墨脱缺翅虫	Zorotypus medoensis	Ⅱ	6	10
拉步甲	Carabus （Coptolabrus） lafossei	Ⅱ	6	10
硕步甲	Carabus （Apotopterus） davidi	Ⅱ	6	10
彩臂金龟（所有种）	Cheirotonus spp.	Ⅱ	6	10
叉犀金龟	Allomyrina davidis	Ⅱ	6	10
双尾褐凤蝶	Bhutanitis mansfieldi	Ⅱ	6	10
三尾褐凤蝶	Bhutanitis thaidina dong chuanensis	Ⅱ	6	10
中华虎凤蝶	Luehdorfia chinensis huas hanensis	Ⅱ	6	10
阿波罗绢蝶	Parnassius apollo	Ⅱ	6	10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2年7月8日法〔2002〕139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五、关于走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应缴税额，或者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应认定为具有走私的主观故意。

走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二）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三）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四）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五）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六）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六、关于行为人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案件的处理问题

走私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具有走私犯罪故意，但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不影响走私犯罪构成，应当根据实际的走私对象定罪处罚。但是，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因受蒙骗而对走私对象发生认识错误的，可以从轻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3）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节录）

（2001年5月9日林安字〔2001〕156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一、森林公安机关管辖在其辖区内发生的刑法规定的下列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

（十三）走私珍贵陆生野生动物、珍贵陆生野生动物制品案件（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

二、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

……

（十一）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

走私国家重点保护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立案；走私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按附表的标准执行。

走私国家重点保护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10万元以上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走私国家重点保护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20万元以上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

三、其他规定

……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五）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所列陆生野生动物的，其立案标准参照附表中同属或者同科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立案标准执行。
（六）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七）单位作案的，执行本规定的立案标准。
（八）本规定中所指的“以上”，均包括本数在内。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走私倒卖虎骨及其制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节录）
（2001年4月27日公通字〔2001〕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严格执法，进一步加大对走私、倒卖虎骨及其制品违法犯罪的查处力度。对查获的真假虎骨及其制品，应一律没收，并交当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对涉案人员要严格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三百四十一条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所查处的每起案件要及时通报林业部门，并向公安部专报。</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检验检疫、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刑法》第151条第3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3">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禁止进出口的制度，侵犯的对象是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
“珍稀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如银杉、水杉、银杏、水松、杜仲、桫椤、珙桐、苏铁树、金钱松、台湾松、香果树等。“珍稀植物”既可以是原产、原生于我国，也可以是原产、原生于外国。“珍稀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珍稀植物制品”，是指来源于珍稀植物，经加工出来的制成品或半成品，如药材、木材、标本、器具等。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在这里主要是指古植物化石、无脊椎动物化石和来自境外疫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采用各种方法，躲避海关的监督、检查，企图通过国（边）境的行为。
在实践中，行为人“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主要包括：绕过关口，在没有海关或边卡检查站的地方，非法携带、运输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境；虽通过关口，但企图以隐匿、伪装、假报等手段，欺骗海关，蒙混过关；采用藏匿、伪报等方法，逃过邮检和海关的查验，非法邮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等。
以下行为，以本罪论处：
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
2.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
3. 与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犯罪分子进行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条件的等。
本罪属于选择性罪名，根据行为人走私的对象确定罪名，如走私珍稀植物罪、走私珍稀植物制品罪或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根据《刑法》第156条的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td></tr>
</table>

犯罪构成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而仍决意非法携带、运输、邮寄进出国（边）境。本罪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1. 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2. 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3. 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4. 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5. 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6. 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7. 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行为人的目的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4. 武装掩护走私的，从重处罚； 5.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应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进行数罪并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刑法》第153条规定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区别。 《刑法》第153条虽然也对“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行为规定了处罚，但是，主要是针对走私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普通应缴税货物、物品而言。因此，是以偷逃应缴税额的多少作为不同量刑档次的基本依据。而本罪规定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是针对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而言，不存在偷逃应缴税额的问题，所以只能以情节作为不同量刑档次的依据。在实践中，如果走私的冻品不是来自国外疫区的，就应视情况按照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论处；如果走私来自国外疫区的冻品，应以本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五十一条**　……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4年8月12日法释〔2014〕10号颁布，自2014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五株以上不满二十五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十株以上不满五十株，或者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二）走私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或者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满十件，或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十件以上不满五十件的； （三）走私禁止进出口的有毒物质一吨以上不满五吨，或者数额在二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四）走私来自境外疫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五吨以上不满二十五吨，或者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五万元的； （五）走私木炭、硅砂等妨害环境、资源保护的货物、物品十吨以上不满五十吨，或者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六）走私旧机动车、切割车、旧机电产品或者其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二十吨以上不满一百吨，或者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七）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标准，但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者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重大动植物疫情等情形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走私数量或者数额超过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标准的； （二）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者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重大动植物疫情等情形的。 **第十二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珍稀植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国家珍贵树种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珍贵树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Ⅰ、附录Ⅱ中的野生植物，以及人工培育的上述植物。 本解释规定的“古生物化石”，按照《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认定。走私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文物罪定罪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第二十条**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者没有合法证明，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走私货物、物品的种类，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内海”，包括内河的入海口水域。 **第二十一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偷逃应缴税额，同时又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取得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走私的货物、物品中藏匿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以实际走私的货物、物品定罪处罚；构成数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第二十三条** 实施走私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一）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 （二）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 （三）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在境内销售的，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 **第二十四条** 单位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之罪，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定罪处罚。 ……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2年7月8日法〔2002〕139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关于走私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走私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立案侦查。走私犯罪案件复杂，环节多，其犯罪地可能涉及多个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货物、物品的进口（境）地、出口（境）地、报关地、核销地等。如果发生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走私犯罪行为的，走私货物、物品的销售地、运输地、收购地和贩卖地均属于犯罪行为的发生地。对有多个走私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由最初受理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或者由主要犯罪地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管辖。对管辖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指定管辖。 对发生在海（水）上的走私犯罪案件由该辖区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管辖，但对走私船舶有跨辖区连续追缉情形的，由缉获走私船舶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管辖。 人民检察院受理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走私犯罪案件，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走私犯罪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署侦〔1998〕74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二、关于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保全问题 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对于能够证明走私犯罪案件真实情况的电子邮件、电子合同、电子账册、单位内部的电子信息资料等电子数据应当作为刑事证据予以收集、保全。 侦查人员应当对提取、复制电子数据的过程制作有关文字说明，记明案由、对象、内容，提取、复制的时间、地点，电子数据的规格、类别、文件格式等，并由提取、复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电子数据的持有人和能够证明提取、复制过程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附所提取、复制的电子数据一并随案移送。 电子数据的持有人不在案或者拒绝签字的，侦查人员应当记明情况；有条件的可将提取、复制有关电子数据的过程拍照或者录像。 …… 四、关于走私犯罪嫌疑人的逮捕条件 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提请逮捕和审查批准逮捕，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逮捕条件来办理。一般按照下列标准掌握： （一）有证据证明有走私犯罪事实 1. 有证据证明发生了走私犯罪事实 有证据证明发生了走私犯罪事实，须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1）有证据证明发生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 （2）查扣的或者有证据证明的走私货物、物品的数量、价值或者偷逃税额达到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起刑点。 2. 有证据证明走私犯罪事实系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认为走私犯罪事实系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1）现场查获犯罪嫌疑人实施走私犯罪的； （2）视听资料显示犯罪嫌疑人实施走私犯罪的； （3）犯罪嫌疑人供认的； （4）有证人证言指证的； （5）有同案的犯罪嫌疑人供述的； （6）其他证据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走私犯罪的。 3. 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走私犯罪行为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的 符合下列证据规格要求之一，属于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走私犯罪行为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的： （1）现场查获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有现场勘查笔录、留置盘问记录、海关扣留查问笔录或者海关查验（检查）记录等证据证实的； （2）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有其他证据能够印证的； （3）证人证言能够相互印证的； （4）证人证言或者同案犯供述能够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 （5）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走私犯罪的其他证据已经查证属实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是指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等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已查明的走私犯罪事实，对走私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 主要是指：走私犯罪嫌疑人可能逃跑、自杀、串供、干扰证人作证以及伪造、毁灭证据等妨碍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的，或者存在行凶报复、继续作案可能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五、关于走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应缴税额，或者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应认定为具有走私的主观故意。 走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二）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三）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四）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五）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六）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六、关于行为人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案件的处理问题 走私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具有走私犯罪故意，但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不影响走私犯罪构成，应当根据实际的走私对象定罪处罚。但是，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因受蒙骗而对走私对象发生认识错误的，可以从轻处罚。 …… 十四、关于海上走私犯罪案件如何追究运输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实施海上走私犯罪行为的运输人、收购人或者贩卖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运输人，一般追究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主要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但对于事先通谋的、集资走私的、或者使用特殊的走私运输工具从事走私犯罪活动的，可以追究其他参与人员的刑事责任。 十五、关于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与走私罪犯通谋”的理解问题 通谋是指犯罪行为人之间事先或者事中形成的共同的走私故意。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通谋： （一）对明知他人从事走私活动而同意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 （二）多次为同一走私犯罪分子的走私行为提供前项帮助的。 …… 十七、关于单位走私犯罪案件诉讼代表人的确定及其相关问题 单位走私犯罪案件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刑事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另行确定被告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 接到出庭通知的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出庭应诉。拒不出庭的，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拘传到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无法归案的单位走私犯罪案件，只要单位走私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能够确定诉讼代表人代表单位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可以先行追究该单位的刑事责任。 被告单位没有合适人选作为诉讼代表人出庭的，因不具备追究该单位刑事责任的诉讼条件，可按照单位犯罪的条款先行追究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在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判决时，对于扣押、冻结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以及属于犯罪单位所有的走私犯罪工具，应当一并判决予以追缴、没收。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十八、关于单位走私犯罪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问题

具备下列特征的，可以认定为单位走私犯罪：（1）以单位的名义实施走私犯罪，即由单位集体研究决定，或者由单位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的其他人员决定、同意；（2）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法所得大部分归单位所有。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个人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单位是否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应根据单位实施走私行为的次数、频度、持续时间、单位进行合法经营的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认定。

根据单位人员在单位走私犯罪活动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确定为一人或者数人。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而积极参与实施走私犯罪行为的人员，如果其行为在走私犯罪的主要环节起重要作用的，可以认定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

十九、关于单位走私犯罪后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以及单位被依法注销、宣告破产等情况下，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单位走私犯罪后，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况的，只要承受该单位权利义务的单位存在，应当追究单位走私犯罪的刑事责任。走私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后，原单位名称发生更改的，仍以原单位（名称）作为被告单位。承受原单位权利义务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诉讼代表人。

单位走私犯罪后，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以及被依法注销、宣告破产等情况的，无论承受该单位权利义务的单位是否存在，均应追究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对原走私单位判处罚金的，应当将承受原单位权利义务的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罚金超出新单位所承受的财产的，可在执行中予以减除。

……

二十一、关于单位走私犯罪案件自首的认定问题

在办理单位走私犯罪案件中，对单位集体决定自首的，或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首的，应当认定单位自首。认定单位自首后，如实交代主要犯罪事实的单位负责的其他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视为自首，但对拒不交代主要犯罪事实或逃避法律追究的人员，不以自首论。

二十二、关于共同走私犯罪案件如何判处罚金刑问题审理共同走私犯罪案件时，对各共同犯罪人判处罚金的总额应掌握在共同走私行为偷逃应缴税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二十三、关于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违法所得以及走私犯罪工具的处理问题

在办理走私犯罪案件过程中，对发现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违法所得以及属于走私犯罪分子所有的犯罪工具，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应当及时追缴，依法予以查扣、冻结。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将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冻结存款证明文件等材料随案移送，对于扣押的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易贬值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已经依法先行变卖、拍卖的，应当随案移送变卖、拍卖物品清单以及原物的照片或者录像资料；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将上述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冻结存款证明和变卖、拍卖物品清单一并移送；人民法院在判决走私罪案件时，应当对随案清单、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款、物审查确认并依法判决予以追缴、没收；海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和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上缴中央国库。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节录） （2001年5月9日林安字〔2001〕156号发布） 一、森林公安机关管辖在其辖区内发生的刑法规定的下列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 （五）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案件（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 …… 二、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 …… （五）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案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的应当立案；走私珍稀植物2株以上、珍稀植物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为重大案件；走私珍稀植物10株以上、珍稀植物制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 三、其他规定 …… （六）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七）单位作案的，执行本规定的立案标准。 （八）本规定中所指的“以上”，均包括本数在内。 ……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9年0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名录和年度限制出口总量，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放行。进出口的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属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的，并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并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放行。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节录） （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颁布，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植物的保护、发展和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药用野生植物和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的野生植物的保护，同时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条**　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第二十五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节录）
（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
第四条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分为三级：
一级：濒临灭绝状态的稀有珍贵野生药材物种（以下简称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二级：分布区域缩小、资源处于衰竭状态的重要野生药材物种（以下简称二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三级：资源严重减少的主要常用野生药材物种（以下简称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名录，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
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名录之外，需要增加的野生药材保护物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抄送国家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1999年9月9日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令第4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国务院于1999年8月4日批准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略）</td></tr>
</table>

三十三、走私废物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走私废物罪（《刑法》第 152 条第 2 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走私废物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入境，情节严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废物入境的管理制度。犯罪对象是废物，即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和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做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液态废物”，是指具有一定体积，但没有一定形状，并且可以流动的废物。
“气态废物”，是指既没有一定形状，也没有一定体积，并且可以流动的废物。</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运输入境，以及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情节严重的行为。
“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采用各种方法，躲避海关的监督、检查，企图将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通过国（边）境的行为。在实践中，行为人“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主要包括：绕过关口，在没有海关或边卡检查站的地方，非法将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运输入境；虽通过关口，但企图以隐匿、伪装、假报等手段，欺骗海关，蒙混过关；采用藏匿、伪报等方法，逃过邮检和海关的查验，非法邮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进入国（边）境等。
以下行为，以本罪论处：
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的；
2.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的；
3. 与走私废物的犯罪分子进行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条件的等。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行为人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以本罪论处。需要注意的是，构成本罪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在实践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1. 非法运输大量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进入国（边）境的；
2. 多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运输进入国（边）境的；
3. 因为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运输进入国（边）境，受过两次行政处罚后再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运输进入国（边）境的；
4. 造成环境污染，致人轻伤以上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5. 其他可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根据《刑法》第 156 条的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即行为人明知是境外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却逃避海关监管，将其偷运入境。本罪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td></tr>
</table>

犯罪构成	主观方面	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1. 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2. 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3. 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4. 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5. 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6. 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7. 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行为人的目的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4. 武装掩护走私的，从重处罚； 5.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应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进行数罪并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区别。 《刑法》第339条第1款规定的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海关监管制度和国家禁止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入境的制度；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 2.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包括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后罪侵犯的对象是境外的各种固体废物。 3.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运输入境，以及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后罪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入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行为。 4. 构成犯罪的情节不同。本罪要求“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后罪没有“情节严重”的要求。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区别。 《刑法》第339条第2款规定的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是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海关监管制度和国家禁止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入境的制度；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环境保护制度。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运输入境，以及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后罪表现为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3. 构成犯罪的要求不同。本罪要求“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后罪是结果犯，要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4.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包括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后罪侵犯的对象是国家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五十二条　……
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4 年 8 月 12 日法释〔2014〕10 号颁布，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或者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危险性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一吨以上不满五吨的；
（二）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非危险性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吨以上不满二十五吨的；
（三）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二十吨以上不满一百吨的；
（四）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等情形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数量超过前款规定的标准的；
（二）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等情形的；
（三）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造成环境严重污染且后果特别严重的。
走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构成犯罪的，参照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第十五条**　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具体种类，参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者没有合法证明，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走私货物、物品的种类，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内海”，包括内河的入海口水域。
第二十一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偷逃应缴税额，同时又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取得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走私的货物、物品中藏匿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以实际走私的货物、物品定罪处罚；构成数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第二十三条　实施走私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一）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
（二）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
（三）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在境内销售的，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
第二十四条　单位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之罪，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定罪处罚。
……</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2年7月8日法〔2002〕139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五、关于走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应缴税额，或者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应认定为具有走私的主观故意。
走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
（二）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的；
（三）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四）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
（五）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出）口的应缴税额委托他人代理进（出）口业务的；
（六）曾因同一种走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td>
</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
六、关于行为人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案件的处理问题
走私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具有走私犯罪故意，但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不影响走私犯罪构成，应当根据实际的走私对象定罪处罚。但是，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因受蒙骗而对走私对象发生认识错误的，可以从轻处罚。
十四、关于海上走私犯罪案件如何追究运输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实施海上走私犯罪行为的运输人、收购人或者贩卖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运输人，一般追究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主要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但对于事先通谋的、集资走私的、或者使用特殊的走私运输工具从事走私犯罪活动的，可以追究其他参与人员的刑事责任。
十五、关于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与走私罪犯通谋”的理解问题
通谋是指犯罪行为人之间事先或者事中形成的共同的走私故意。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通谋：
（一）对明知他人从事走私活动而同意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
（二）多次为同一走私犯罪分子的走私行为提供前项帮助的。
二十三、关于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违法所得以及走私犯罪工具的处理问题
在办理走私犯罪案件过程中，对发现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违法所得以及属于走私犯罪分子所有的犯罪工具，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应当及时追缴，依法予以查扣、冻结。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将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冻结存款证明文件等材料随案移送，对于扣押的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易贬值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已经依法先行变卖、拍卖的，应当随案移送变卖、拍卖物品清单以及原物的照片或者录像资料；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将上述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冻结存款证明和变卖、拍卖物品清单一并移送；人民法院在判决走私罪案件时，应当对随案清单、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款、物审查确认并依法判决予以追缴、没收；海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和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上缴中央国库。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第二十五条 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分类管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
</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进口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进口者对海关将其所进口的货物纳入固体废物管理范围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固体废物的责任，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 逃避海关监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输进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 **第八十九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相关法律法规（4）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6月14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公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第四条**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 **第五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六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8位数字。其中，第1-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确定），第4-6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7-8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第八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九条　本名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2008年6月6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同时废止。
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略）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015年11月17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7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列人《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固体废物进口的环境保护管理。
进口特定类别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要求
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环境保护要求：
（一）属于依法成立的具有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二）具有加工利用所申请进口固体废物的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
（四）具有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了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经营情况记录制度、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相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依法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等。
（五）自营进口的，应当具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资格；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所委托的代理进口企业应当具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资格，且加工利用企业为相应《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中列明的“国内利用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应当位于出口加工区内，或者已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文件。
（六）申请进口固体废物数量与加工利用能力和污染防治能力相适应；进口口岸符合就近原则和国家有关口岸管理规定。
（七）加工利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委托的代理进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没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
1.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3.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4. 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八）近一年内没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2. 所加工利用的进口固体废物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
3.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4.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或者在报告时弄虚作假；

5.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从事《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划以及“圈区管理”等要求。

三、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

（一）申请

1. 申请单位（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应当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的同时需提交相同内容的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拟进口废物的名称、数量、来源国、进口口岸及进口方式，本年度已申请许可证的使用情况等。

（2）申请表（见附1）。申请表通过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纸质申请表与信息系统申请表内容必须一致。

（3）环境保护报告（见附2）。本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加工利用企业应提供企业环境保护报告。

（4）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材料（见附3），包括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出具的对加工利用企业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见附4）。

2. 近3年内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单位，加工利用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或人员未发生变化的，可免予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重新履行环评和验收等手续的，免予提交有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上述未变化事项，应当在申请表中备注栏注明上次申请日期及未发生变化的事项。

3. 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代收。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和申请材料报送至环境保护部。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的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的电子件应通过信息系统报送。

每年11月15日起，可受理下一年度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进口申请，原则上不再受理当年固体废物进口申请。

（二）技术审查

环境保护部委托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技术审查。

固管中心收到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受理工作。在10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请通过书面审查或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技术审查，并将技术审查情况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对公众意见，由环境保护部组织进行核实。技术审查工作原则上以电子材料为准。

公示期满，固管中心将技术审查情况和公示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

（三）审批

环境保护部根据固管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对进口固体废物的申请进行审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四）许可证的颁发

环境保护部委托固管中心原则上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统一邮寄至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代为发放。

（五）监督管理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地区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对限制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出具监督管理情况表，作为审查申请单位是否有违法行为的重要依据。

（六）资料保存

进口固体废物申请材料的保存期限为三年。

四、变更、遗失和延期处理

（一）变更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上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加工利用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领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并交回原证。

（二）遗失

加工利用企业遗失所申领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性的综合或环境类报纸上刊登作废声明，并向环境保护部、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许可证注明的进口口岸地海关书面报告挂失。

在有效期内需要重新办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加工利用企业应按原申请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环境保护部根据加工利用企业的遗失报告、声明作废的报样等材料，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撤销或者注销原证并换发新证，并在新证备注栏注明原证证号和“遗失换证”字样。

（三）延期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的，加工利用企业可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原申请程序和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并交回原证。

环境保护部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重新签发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并在新证备注栏注明原证证号和“延期使用”字样。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延期批准数量计入下年度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批准数量。

五、经营情况和年度环境保护报告备案

进口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的加工利用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将上季度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通过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附报表（报表样式见附 6）。

进口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的加工利用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将上年度企业环境保护报告（并附上年度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报表，见附 6），通过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汇总后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报环境保护部。报告样式见附 7。

附 1：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附 2：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报告

附 3：有关证明材料的说明

附 4：关于对申请进口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

附 5：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记录簿参考样式

附 6：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报表

附 7：省（区、市）年限制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令、商务部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发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液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本办法所称固体废物进口，是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活动。

通过赠送、出口退运进境、提供样品等方式将固体废物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境修理产生的未复运出境固体废物以及出境修理或者出料加工中产生的复运进境固体废物的，除另有规定外，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禁止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本办法所称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是指：

(一)出售或者出租、出借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二)使用购买或者租用、借用的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进口固体废物；

(三)将进口的固体废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禁止固体废物转口贸易。

未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进口固体废物不得存入海关监管场所，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A/B型)、保税仓库等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

除另有规定外，进口固体废物不得办理转关手续(废纸除外)。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进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进口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信息共享，协调处理固体废物进口及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事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举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监管程序和进口固体废物造成污染的行为。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禁止进口危险废物。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禁止以热能回收为目的进口固体废物。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

禁止进口境内产生量或者堆存量大且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固体废物。

禁止进口尚无适用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固体废物。

禁止以凭指示交货（TO ORDER）方式承运固体废物入境。

第九条 对可以弥补境内资源短缺，且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条件能够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按照其加工利用过程的污染排放强度，实行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分类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第十一条 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或者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必须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第十二条 进口固体废物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三条 进口固体废物的装运、申报应当符合海关规定，有关规定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进口固体废物必须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经检验检疫，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固体废物，不得进口。

第十五条 申请和审批进口固体废物，按照风险最小化原则，实行“就近口岸”报关。

第十六条 国家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外供货商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向中国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外供货商，应当取得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国家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内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取得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加工利用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固体废物的企业，实行定点企业资质认定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在设定的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园区内加工利用。

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园区的建设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出口加工区内的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必须持有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出口加工区以外的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必须持有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核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手册（帐册）和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加工成品因故无法出口需内销的，加工贸易企业无须再次申领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未经加工的原进口固体废物仅限留作本企业自用。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第三章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管理

第二十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当年有效。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无论是否使用完毕逾期均自行失效。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的，利用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发证机关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重新签发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证证号。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实行“一证一关”管理。一般情况下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为“非一批一证”制，如要实行“一批一证”，应当同时在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备注栏内打印“一批一证”字样。

“一证一关”指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一批一证”指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非一批一证”指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报关使用，由海关逐批签注核减进口数量，最后一批进口时，允许溢装上限为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实际余额的3%，且不论是否仍有余额，海关将在签注后留存正本存档。

第二十三条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上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利用企业应当按照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注销原证，并公告注销的证书编号。

第二十四条　进口固体废物审批管理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检验检疫与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进口固体废物的承运人在受理承运业务时，应当要求货运委托人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

（四）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进口固体废物，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指定的装运前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

进口的固体废物运抵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列明的口岸后，国内收货人应当持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报检验检疫联、装运前检验证书以及其他必要单证，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经检验检疫，对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出具《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备注“经初步检验检疫，未发现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要求的物质”；对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口岸海关和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进口固体废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利用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对于检验结果不服的，申请人应当根据进出口商品复验工作的有关规定申请复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检验工作的实际情况，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实施复验工作。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对限制进口类或者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应当持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进口验放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进口者对海关将其所进口的货物纳入固体废物管理范围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关怀疑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申报的进口货物为固体废物的，可以要求收货人送口岸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固体废物属性检验，必要时，海关可以直接送口岸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固体废物属性检验，并按照检验结果处理。

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注明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海关或者收货人对口岸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指定专门鉴别机构对进口的货物、物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固体废物类别进行鉴别。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及有关鉴别程序和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检验或者鉴别期间，海关不接受企业担保放行的申请。对货物在检验或者鉴别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损失，由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行承担。

本条所涉进口固体废物的鉴别，应当以《固体废物鉴别导则》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的，以及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固体废物，由口岸海关依法责令进口者或者承运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固体废物原状退运至原出口国，进口者或者承运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不免除其办理海关手续的义务，进口者或者承运人不得放弃有关固体废物。

收货人无法确认的进境固体废物，由承运人向海关提出退运申请或者可以由海关依法责令承运人退运。承运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不免除其办理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三十条　对当事人拒不退运或者超过3个月不退运出境的固体废物，口岸海关会同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口岸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进口者或者承运人采取强制措施予以退运。

第三十一条　对确属无法退运出境或者海关决定不予退运的固体废物，经进口者向口岸海关申请（进口者不明时由承运人或者负有连带责任的第三人申请），参考就近原则，由海关以拍卖或者委托方式移交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相关滞港费用和处置费用由进口者承担，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

对委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扣除处理费用后产生的收益，应当由具有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能力的单位交由海关上缴国库。各级海关未经批准，不得拍卖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海关应当将退运等后续处理情况通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单位做出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由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第三十四条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对进口的固体废物进行加工利用。

由海关以拍卖或者委托方式移交处理的进口固体废物的利用或者处置单位，必须对所承担的进口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五条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接收、拆解、利用、贮存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5年。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监测报告应当至少保存5年。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固体废物的进口者、代理商、承运人等其他经营单位，应当记录所代理的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资料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或者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三）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四）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或者在报告时弄虚作假。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存档，作为审批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依据。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相关资料等措施。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六章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固体废物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时，有关单位应当申领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并申请检验检疫。固体废物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进口到境内区外或者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需办理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不得以转口货物为名存放进口固体废物。

第三十九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残次品、废品、边角料、受灾货物等，如属于限制进口或者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其在境内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之间进出，或者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之间进出，免于提交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实施检验。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第四十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残次品、废品、边角料、受灾货物等，如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需出区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由产生单位或者收集单位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转移固体废物出区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和接收单位签订的合同；

（三）接收单位的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四）拟转移的区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过程及工艺、成分分析报告、物理化学性质登记表；

（五）接收单位利用或者处置废物方式的说明，包括废物利用或者处置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及利用或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的处理方法等的介绍资料；

（六）证明接收单位能对区内固体废物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材料；出区废物是危险废物的，须提供接收单位所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接收单位章。

第四十一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出区申请后，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出区的决定，批准文件有效期1年。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办理通关单，并对固体废物免于实施检验。海关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出区跨省转移、贮存、处置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或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出区时须依法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或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的有关制度。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进口固体废物名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走私进口固体废物的，由海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检验检疫有关规定进口固体废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海关有关规定进口固体废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擅自进口禁止进口、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固体废物，经海关责令退运，超过3个月怠于履行退运义务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进口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人员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监管职责，在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及省、自治区直辖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第五十二条 固体废物运抵关境即视为进口行为发生。
第五十三条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是指实际从事进口固体废物拆解、加工利用活动的企业。
第五十四条 来自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固体废物的进口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本办法实施前根据各自职责发布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td></tr>
</table>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三十四、故意杀人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故意杀人罪（《刑法》第232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侵害对象是行为人以外的自然人。人的生命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我国刑法理论一般主张以胎儿脱离母体并能够独立呼吸作为人出生存活的标志。我国刑法理论以及司法实务一般以综合标准即自发呼吸停止、心脏跳动停止、瞳孔反射机能停止作为人死亡的标志。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脑死亡”概念引入刑法领域，已有国家明确宣布脑死亡是生命结束的标志。但是，我国现阶段是否具备采纳脑死亡说的条件，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综上所述，婴儿可以成为本罪的侵害对象，但尚未出生的胎儿与已死亡的人则不能成为本罪的侵害对象。</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即杀人行为。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就基本形式而言，既可以是作为，如以刀砍、斧劈、枪击、投毒等方式进行，也可以是不作为，如母亲故意不给婴儿哺乳致其饿死等。杀人的行为方法既可以是物理的，如刺杀、射杀、毒杀等有形方法；也可以是心理的，如以强烈精神冲击致人死亡等无形方法。杀人行为既可以是行为人直接实施的，也可以是行为人利用他人或工具以间接的形式实施的，如利用被害人的错误或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实施杀害的行为。无论采用何种手段，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本罪的杀人行为必须是非法的，即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我国法律所禁止的。合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如依法执行死刑命令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正当防卫将不法侵害人杀死等。
本罪是结果犯，即故意杀人行为的既遂必须以该行为已经造成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作为标志。没有发生死亡结果的，视情况判定故意杀人未遂、中止或者预备。</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4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故意杀人的动机多种多样，不影响犯罪的成立，但对量刑有一定意义。</td></tr>
</table>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里的“情节较轻”，一般是指义愤杀人、防卫过当杀人、因受被害人长期迫害而杀人、大义灭亲杀人等情形。
	本罪罪数的认定	1. 根据《刑法》第234条之一的规定，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致人死亡或者具有致人死亡危险的，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2. 根据《刑法》第238条第2款的规定，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依照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3. 根据《刑法》第239条第1款的规定，绑架他人并杀害被绑架人的，仅定绑架罪一罪。 4. 根据《刑法》第247条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致人死亡的，依照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5. 根据《刑法》第248条的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致人死亡的，依照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6. 根据《刑法》第289条的规定，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依照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7. 根据《刑法》第292条第2款的规定，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依照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认定标准	罪与非罪的区别	1. 致人自杀行为的认定。 我国刑法并未规定自杀是犯罪行为，但引起、促成自杀的原因比较复杂，需要具体分析。 （1）引起他人自杀。 引起他人自杀，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某种行为引起他人自杀身亡。 第一，正当行为引起他人自杀的，例如学生因教师的正当批评而自杀，不可能构成犯罪；第二，由轻微违法行为或者一般过错行为引起他人自杀的，例如遭遇轻微辱骂而自杀或者职工因为领导的错误处分而自杀等，在这种情况下，自杀往往是由于自杀者心胸狭隘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第三，如果严重违法行为引起他人自杀身亡，应综合全案分析，认为符合某种犯罪（如侮辱罪、诽谤罪等）构成的，则可以考虑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第四，因其他犯罪行为（强奸，拐卖妇女、儿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引起被害人自杀的，应当按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定罪处罚，而引起被害人自杀则应当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2）教唆或者帮助自杀。 教唆自杀，是指唆使没有自杀意图的人产生自杀决意，使他人实施自杀的行为。帮助自杀，是指在他人已有自杀意图的情况下，通过传授自杀方法、精神鼓励或者物质援助等方法帮助他人自杀的行为。我国刑法对于故意杀人罪规定得比较简单，没有将教唆、帮助自杀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由于自杀者是能够理解自杀的意义，并具有决定自杀的意思能力的人，因此唆使、帮助其自杀，社会危害性较轻，我国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也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是如果教唆、帮助行为具有杀人的间接正犯性质时，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例如，教唆、欺骗或者帮助没有责任能力的幼儿或者精神病人自杀的，属于利用被害人的行为实施杀人行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心理强制方法使他人自杀身亡的，诱骗（包括欺骗他人“相约自杀”）使他人自杀身亡的，自杀行为不是基于自杀者自由意思决定实施的，行为人也应构成故意杀人罪。

<table>
<tr><td rowspan="4">认定标准</td><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3）相约自杀。
相约自杀，是指二人以上相互约定自愿共同自杀的行为。自杀者是否有真实同意，是相约自杀成立的条件。如果二人都自杀身亡的，不存在刑事责任问题；如果相约双方各自实施自杀行为，其中一方死亡，另一方自杀未逞，未逞一方也不负刑事责任；如果相约自杀，其中一方受嘱托先杀死对方，然后自己自杀未逞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但量刑时可从宽。
2. 受嘱托杀人和“安乐死”。
受嘱托杀人，也称为“获得承诺的杀人”，是指行为人获得被杀者的嘱托或者承诺将其杀死的行为。人的生命是国家、社会存在的基础，是具有最高价值的个人权益，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因此尽管受嘱托毁坏他人财物（如拆毁房屋，砸坏车辆）不构成犯罪，但受嘱托杀人却不能被允许，对这种行为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但量刑时应当从宽。
“安乐死”，是指病人患有现代医学无法治愈的疾病，且濒临死亡、痛苦不堪，为了减轻其死亡前的痛苦，基于病患的嘱托，采用适当的方法，使其无痛苦地提早结束生命的行为。“安乐死”是一个涉及医学、社会伦理学与法学等多学科领域的问题。虽然有极个别国家在立法上已有限地承认实施“安乐死”的合法性（如荷兰），但我国从未承认过“安乐死”的合法性，因此受患者嘱托而积极地使其无痛苦死亡，也属于受嘱托杀人的一种，仍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但量刑时可适当从宽。</td></tr>
<tr><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本罪是结果犯，即故意杀人行为的既遂必须以该行为已经造成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作为标志。没有发生死亡结果的，视情况判定故意杀人未遂、中止或者预备。</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在理论上，二者最主要的区别在于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的行为人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故意，而故意伤害罪的行为人则具有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为人的行为究竟属于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并不十分明确，应当着重考虑案件的各种因素来分析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内容，如案件起因、行为人与被害人的关系、行为人有无预谋以及预谋的内容、犯罪工具和手段、打击部位和强度、行为人事后的态度以及造成死亡结果或者未发生死亡结果的具体原因等。如果确定行为人具有杀人故意的，无论是否造成死亡结果，均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如果只具有伤害故意的，无论是否造成死亡结果，都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在主观上不顾被害人死伤的，应按实际造成的结果确定犯罪行为的性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死亡与伤害的结果都在行为人的犯意之内。对于较为复杂的案件，确实难以区分故意伤害与故意杀人，而司法机关内部又分歧较大，原则上对案件定性就低不就高，按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较轻的犯罪即按故意伤害罪认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犯罪的区别。
行为人以杀害他人为目的，采用了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方法致特定人死亡，并不危及公共安全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如果为了杀害某一特定的人而使用危险方法，并在事实上具有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性质时，其行为已超出故意杀人的界限，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相关犯罪论处。</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十七条**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应当负刑事责任。 …… **第二十条** ……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九条** ……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九条**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二条**　……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一条**　……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两款罪，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9年10月9日法释〔1999〕1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1年6月4日法释〔2001〕19号颁布，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5月14日法释〔2003〕8号颁布，自2003年5月15日起实施）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2年11月5日法释〔2002〕33号颁布，自2002年11月7日起实施） **第六条**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共同实施抗税行为的，以抗税罪的共犯依法处罚。

<table>
<tr><td rowspan="5">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15日法释〔2000〕33号颁布，自2000年11月21日起实施）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6年1月11日法释〔2006〕1号颁布，自2006年1月23日起实施）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5年6月8日法发〔2005〕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八、关于抢劫罪数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伤害、强奸等犯罪行为，在被害人未失去知觉，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处境，临时起意劫取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抢劫罪实行数罪并罚；在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的情形下，以及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之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2日法释〔2001〕16号颁布，自2001年5月26日起实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沪高法〔2000〕117号《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定性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此复</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9)</td><td>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2004年11月11日法研〔2004〕179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高法〔2004〕296号《关于对聚众斗殴案件中受伤或死亡的当事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聚众斗殴的参加者，无论是否首要分子，均明知自己的行为有可能产生伤害他人以及自己被他人的行为伤害的后果，其仍然参加聚众斗殴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参加聚众斗殴，造成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行为性质发生变化，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聚众斗殴中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既是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的受害人，又是聚众斗殴犯罪的行为人。对于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或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依法应予支持，并适用混合过错责任原则。</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2002年7月24日法工委复字〔2002〕12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你单位4月8日来函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相关法律法规（11）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节录） （2001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4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监狱发现罪犯有下列犯罪情形的，应当立案侦查： …… （九）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杀人案）。 …… （二十二）聚众斗殴，情节严重的。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聚众斗殴案）。 …… **第三条**　情节、后果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重大案件： …… （四）故意杀人致死或致重伤的。 …… **第四条**　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特别重大案件： …… （五）放火、爆炸、投毒，致死二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0元以上的。 ……
	相关法律法规（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部分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节录） （2003年11月27日高检侦监发〔2003〕107号印发，自2003年11月27日起实施） 三、故意杀人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故意杀人罪，是指触犯《刑法》第232条的规定，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其他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的有：（1）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2）使用暴力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3）体罚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4）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5）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6）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自杀行为的；（7）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的；（8）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9）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 对提请批捕的故意杀人案件，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证据： （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故意杀人犯罪事实。 重点审查： 1. 尸体检验鉴定报告、法医活体鉴定结论、刑事科学技术照片、现场勘查图及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明发生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的证据。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2)</td><td>2. 证明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出于故意的证据。
3. 证明故意杀人犯罪事实发生的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等。
（二）有证据证明故意杀人犯罪事实系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重点审查：
1. 显示犯罪嫌疑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的视听资料。
2. 故意杀人未遂、中止的，被害人的指认。
3. 犯罪嫌疑人的供认。
4. 证人证言。
5. 同案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6. 对遗留在犯罪工具、犯罪现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身、衣物上的指纹、足迹、血迹等所做的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的鉴定。
7. 犯罪嫌疑人有作案时间及故意杀人的动机、目的的证据。
8. 其他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的证据。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
重点审查：
1. 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视听资料。
2. 其他证据能够印证的被害人的指认。
3. 其他证据能够印证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4. 能够相互印证的证人证言。
5. 能够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证人证言或者同案犯供述。
6. 其他查证属实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的证据。</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3)</td><td>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9年10月27日法〔1999〕217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关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件
要准确把握故意杀人犯罪适用死刑的标准。对故意杀人犯罪是否判处死刑，不仅要看是否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结果，还要综合考虑案件的全部情况。对于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犯罪，适用死刑一定要十分慎重，应当与发生在社会上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其他故意杀人犯罪案件有所区别。对于被害人一方有明显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或者被告人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要注意严格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在直接故意杀人与间接故意杀人案件中，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是不同的，在处刑上也应有所区别。间接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虽然都造成了死亡的后果，但行为人故意的性质和内容是截然不同的。不注意区分犯罪的性质和故意的内容，只要有死亡后果就判处死刑的做法是错误的，这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当予以纠正。对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的，才可以判处死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4)</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2010年3月15日法发〔2010〕7号颁布）
25. 拐卖妇女、儿童，又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猥亵、侮辱等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28. 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情节严重的主犯，累犯，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情节严重，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情节严重，拐卖妇女、儿童多人多次、造成伤亡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判处死刑。</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4）	拐卖妇女、儿童，并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猥亵、侮辱等行为，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应当依法体现从严。
	相关法律法规（15）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在审理故意杀人、伤害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节录） （2010年4月14日《人民法院报》第06版） 一、在三类案件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 在故意杀人、伤害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审判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1条规定：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落实这个总体要求，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 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对象。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犯罪的发案率高，社会危害大，是各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我国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出现以来，长时间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法院刑事审判在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的重要任务。因此，对这三类犯罪总体上应坚持从严惩处的方针。但是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上，也要分别案件的性质、情节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情况，把握宽严的范围。在确定从宽与从严的对象时，还应当注意审时度势，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作出准确判断，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服务。 2.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三类案件的审判中，无论是从宽还是从严，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不能为追求打击效果，突破法律界限。比如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审理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必须符合法律和立法解释规定的标准，既不能降格处理，也不能拔高认定。 3. 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严格依法办案，确保良好法律效果的同时，还应当充分考虑案件的处理是否有利于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社会稳定，是否有利于瓦解犯罪，化解矛盾，是否有利于罪犯的教育改造和回归社会，是否有利于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争取更好的社会效果。比如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对于故意杀人、伤害犯罪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领导者、组织者和骨干成员就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假释的适用，其他主观恶性不深、人身危险性不大的罪犯则可以从宽把握。 二、故意杀人、伤害案件审判中宽严相济的把握 1. 注意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案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侵犯的是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社会危害大，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意见》第7条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犯罪作为严惩的重点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实践中的故意杀人、伤害案件复杂多样，处理时要注意分别案件的不同性质，做到区别对待。 实践中，故意杀人、伤害案件从性质上通常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案件，如极端仇视国家和社会，以不特定人为行凶对象的；一类是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案件。对于前者应当作为严惩的重点，依法判处被告人重刑直至判处死刑。对于后者处理时应注意体现从严的精神，在判处重刑尤其是适用死刑时应特别慎重，除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人身危险性极大的被告人外，一般不应当判处死刑。对于被害人在起因上存在过错，或者是被告人案发后积极赔偿，真诚悔罪，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应依法从宽处罚，对同时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应考虑在无期徒刑以下裁量刑罚。同时应重视此类案件中的附带民事调解工作，努力化解双方矛盾，实现积极的“案结事了”，增进社会和谐，达成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意见》第23条是对此审判经验的总结。

相关执法参考 | 相关法律法规（15）

此外，实践中一些致人死亡的犯罪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往往难以区分，在认定时除从作案工具、打击的部位、力度等方面进行判断外，也要注意考虑犯罪的起因等因素。对于民间纠纷引发的案件，如果难以区分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时，一般可考虑定故意伤害。

2. 充分考虑各种犯罪情节。犯罪情节包括犯罪的动机、手段、对象、场所及造成的后果等，不同的犯罪情节反映不同的社会危害性。犯罪情节多属酌定量刑情节，法律往往未作明确的规定，但犯罪情节是适用刑罚的基础，是具体案件决定从严或从宽处罚的基本依据，需要在案件审理中进行仔细甄别，以准确判断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有的案件犯罪动机特别卑劣，比如为了铲除政治对手而雇凶杀人的，也有一些人犯罪是出于义愤，甚至是“大义灭亲”、“为民除害”的动机杀人。有的案件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比如采取放火、泼硫酸等方法把人活活烧死的故意杀人行为。犯罪后果也可以分为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几档。在实际中一般认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一人死亡的为后果严重，致二人以上死亡的为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特定的犯罪对象和场所也反映社会危害性的不同，如针对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或在公共场所实施的杀人、伤害，就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以上犯罪动机卑劣，或者犯罪手段残忍，或者犯罪后果严重，或者针对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作案等情节恶劣的，又无其他法定或酌定从轻情节应当依法从重判处。如果犯罪情节一般，被告人真诚悔罪，或有立功、自首等法定从轻情节的，一般应考虑从宽处罚。

实践中，故意杀人、伤害案件的被告人既有法定或酌定的从宽情节，又有法定或酌定从严情节的情形比较常见，此时，就应当根据《意见》第28条，在全面考察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程度的基础上，结合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社会治安状况等因素，综合作出分析判断。

3. 充分考虑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意见》第10条、第16条明确了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是从严和从宽的重要依据，在适用刑罚时必须充分考虑。主观恶性是被告人对自己行为及社会危害性所抱的心理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被告人的改造可能性。一般来说，经过精心策划的、有长时间计划的杀人、伤害，显示被告人的主观恶性深；激情犯罪，临时起意的犯罪，因被害人的过错行为引发的犯罪，显示的主观恶性较小。对主观恶性深的被告人要从严惩处，主观恶性较小的被告人则可考虑适用较轻的刑罚。

人身危险性即再犯可能性，可从被告人有无前科、平时表现及悔罪情况等方面综合判断。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要依法从重处罚。如累犯中前罪系暴力犯罪，或者曾因暴力犯罪被判重刑后又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平时横行乡里，寻衅滋事杀人、伤害致人死亡的，应依法从重判处。人身危险性小的被告人，应依法体现从宽精神。如被告人平时表现较好，激情犯罪，系初犯、偶犯的；被告人杀人或伤人后有抢救被害人行为的，在量刑时应该酌情予以从宽处罚。

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的故意杀人、伤害犯罪与一般人犯罪相比，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等方面有一定特殊性，在处理时应当依据《意见》的第20条、第21条考虑从宽。对犯故意杀人、伤害罪的未成年人，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进行处罚。对于情节较轻、后果不重的伤害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对于情节严重的未成年人，也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对于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犯故意杀人、伤害罪的，由于其已没有再犯罪的可能，在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和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的基础上，一般也应酌情从宽处罚。

4. 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犯罪在判处死刑的案件中所占比例最高，审判中要按照《意见》第29条的规定，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死刑政策，坚持统一的死刑适用标准，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坚持严格的证据标准，确保把每一起判处死刑的案件都办成铁案。对于罪行极其严重，但只要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依法可不立即执行的，就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5）	对于自首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被告人，除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的，一般不应考虑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亲属送被告人归案或协助抓获被告人的，也应视为自首，原则上应当从宽处罚。对具有立功表现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死的被告人，一般也应当体现从宽，可考虑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但如果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的，即使有立功情节，也可以不予从轻处罚。 共同犯罪中，多名被告人共同致死一名被害人的，原则上只判处一人死刑。处理时，根据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能分清主从犯的，都应当认定主从犯；有多名主犯的，应当在主犯中进一步区分出罪行最为严重者和较为严重者，不能以分不清主次为由，简单地一律判处死刑。
	相关法律法规（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2015年3月2日法发〔2015〕4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对于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身体、精神受到重大损害而故意杀害施暴人；或者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根据其家庭情况，依法放宽减刑的幅度，缩短减刑的起始时间与间隔时间；符合假释条件的，应当假释。被杀害施暴人的近亲属表示谅解的，在量刑、减刑、假释时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相关法律法规（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指导案例4号·王志才故意杀人案） （2011年12月20日） 因恋爱、婚姻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件，被告人犯罪手段残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但被告人具有坦白悔罪、积极赔偿等从轻处罚情节，同时被害人亲属要求严惩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性质、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和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可以依法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相关法律法规（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指导案例12号·李飞故意杀人案） （2012年9月18日） 对于因民间矛盾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件，被告人犯罪手段残忍，且系累犯，论罪应当判处死刑，但被告人亲属主动协助公安机关将其抓捕归案，并积极赔偿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节，从尽量化解社会矛盾角度考虑，可以依法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

三十五、过失致人死亡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法》第233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由于过失造成他人死亡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造成他人死亡的行为，主要应把握三点：一是行为人在客观上必须具有过失行为。二是必须已经实际发生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三是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必须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如果行为人的过失行为没有造成任何危害结果或者仅仅造成轻伤以下结果的，不能以犯罪论处。如果行为人的过失行为造成的是重伤结果的，则不能以本罪论处，而应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论处。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行为人的过失行为致人重伤，但由于其他因素的介入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只能根据具体情况，追究行为人过失致人重伤罪的刑事责任。</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1. 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仅仅造成轻伤以下结果的，不能以犯罪论处。
2. 本罪中出于疏忽大意的过失致人死亡和致人死亡的意外事件的主要区别在于：疏忽大意的过失的行为人应当预见并且实际能够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他人死亡，其主观上有罪过；而意外事件的行为人则是基于一些原因并不能够预见，法律也不要求其“应当预见”，其主观上并无罪过。具体应当根据行为人的认知水平、行为本身的危险程度以及客观环境，判断行为人对死亡结果能否预见，从而得出正确结论。</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实施抢夺公私财物行为构成抢夺罪，同时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等后果，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引起被害人死亡的其他过失犯罪的区别。 刑法分则规定的某些过失犯罪，如失火罪、过失爆炸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也往往发生致人死亡的结果。本罪是发生在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过失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过失犯罪和业务过失不适用本罪规定。《刑法》第233条在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罪及其法定刑后又明确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即因失火致人死亡的，应定为失火罪；因重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应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与间接故意杀人的区别。 二者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客观上行为人的行为已经发生了致人死亡的结果，主观上行为人都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并且都不希望这种结果发生。 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人对于发生他人死亡结果是持彻底否定且不予接受的态度，间接故意杀人的行为人则是持可以肯定和接受的态度。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必须查明行为人在当时条件下对死亡结果的发生，究竟是持何种态度。如果行为人虽然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但凭借自认为能够避免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某些条件，如行为人具备一定的技术、经验、知识、体力以及其他有利因素，轻信可以避免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但未能避免的，就属于过失致人死亡。如果行为人表面上似乎是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但是这种“轻信”没有任何实际根据，而是在明知死亡结果可能发生的情况下，仍然实施其行为，对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持无意防止、有意放任的态度，他人死活与否都不违背其意志的，则应当属于间接故意杀人。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九条** ……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第三百二十一条 ……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两款罪，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15日法释〔2000〕33号颁布，自2000年11月21日起实施）
第八条 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节录）
（2001年3月9日司法部令第6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监狱发现罪犯有下列犯罪情形的应当立案侦查：
……
（十）过失致人死亡的（过失致人死亡案）。
……

</td></tr>
</table>

三十六、故意伤害罪

罪名		故意伤害罪（《刑法》第234条）
概念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利。 所谓“身体健康”，在这里有特定的内涵，是指他人在被非法伤害前所具有的人体组织的完整性与人体器官功能的正常性。 侵害他人的身体健康权利，是本罪区别于其他侵犯人身权利罪的重要特征。如果行为人不是损害他人的身体健康，而是贬低他人人格、名誉或者非法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则不构成本罪，根据具体情形应当以侮辱罪、诽谤罪或非法拘禁罪论处。如果损害对象不是他人，而是行为人自我伤害的，一般情形下不构成犯罪，只有当自伤行为严重侵犯了法律而触犯刑法规范时，才构成犯罪。例如，军人在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应构成《刑法》第434条规定的战时自伤罪；自伤后诬陷系他人伤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应构成《刑法》第243条规定的诬告陷害罪。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即非法损害他人人体组织的完整性或者损害他人人体器官的正常机能的行为。伤害行为一般表现为作为形式，少数情况下，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形式。伤害行为既可以由行为人本人直接使用暴力或其他方法实施，也可以是行为人间接利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无过错的人或者动物实施。 伤害行为必须是非法的，才能构成故意伤害罪。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而伤害他人，或因治疗上的需要为病人截肢，或因体育竞技时在规则所允许的情形下致人损伤等，都为法律所允许或接受，不能构成犯罪。 一般来说，故意伤害行为必须已经实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的结果，才能以故意伤害罪论处；没有造成轻伤以上结果的故意伤害（未遂）案件，原则上不以犯罪论处。所谓轻伤以上的结果，包括轻伤、重伤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3种情况。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有关规定：轻伤是指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轻微伤，是指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轻伤并不包括轻微伤在内；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容貌被毁、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受到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在司法实践中，具体区分重伤和轻伤情况十分复杂，必须在医学专门鉴定的基础上，依照《刑法》第95条的规定，并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分析，才能正确认定。评定伤害的轻重程度时，应采用综合标准，即根据人体损伤当时的伤情及其损伤的后果或者结局，全面分析、综合评定。既不能因临床治疗好转、愈后良好而减轻原损伤程度，也不能因治疗处理失误或者因损伤使原病情加重以及个体特异体质而加重原损伤程度。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一般是指出于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因打击用力过重、过猛，或误击了人体要害部位，或由于其他原因而过失导致他人死亡。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必须注意，对于轻伤结果，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但对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结果，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年龄则为14周岁以上。

犯罪构成	主观方面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本罪的故意，并不要求行为人对伤害的程度事先有明确的认识。处理时，应当按照实际伤害程度处理。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规定的故意伤害，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在行为主体、客体和主观方面基本相同，只是在行为的客观方面，主要是伤害的程度上有区别。《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故意伤害行为，是以仅造成轻微伤害为条件；而《刑法》规定的故意伤害罪，是以造成“轻伤”以上程度的人身伤害为条件，即如果殴打他人造成了轻伤害、重伤害，甚至死亡的，就应当依据《刑法》有关故意伤害罪的规定论处。另外，在行为方式上也有区别，故意伤害罪的行为方式包括“殴打”在内的所有能够伤害他人身体的方式；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故意伤害行为”的行为方式是指除“殴打”方式之外的所有方式，因为，《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经将“殴打他人”单独作为一个独立的案由，不再包括在“故意伤害”的行为方式当中。
	本罪的转化犯的规定	1. 根据《刑法》第234条之一的规定，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故意伤害罪论处（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的，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2. 根据《刑法》第238条第2款的规定，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3. 根据《刑法》第247条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致人伤残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从重处罚。 4. 根据《刑法》第248条的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致人伤残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从重处罚。 5. 根据《刑法》第292条的规定，聚众斗殴致人重伤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6. 根据《刑法》第333条的规定，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本罪形态的认定	一般来说，故意伤害行为必须已经实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的结果，才能以故意伤害罪论处；没有造成轻伤以上结果的故意伤害（未遂）案件，原则上不以犯罪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在理论上，二者最主要的区别在于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的行为人具有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而故意杀人罪的行为人则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故意。 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的行为究竟属于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并不十分明确的，应当着重考虑案件的各种因素来分析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内容，如案件起因、行为人与被害人的关系、行为人有无预谋以及预谋的内容、犯罪工具和手段、打击部位和强度、行为人事后的态度，以及造成死亡结果或者未发生死亡结果的具体原因等。如果确定行为人具有杀人故意的，无论是否造成死亡结果，均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只具有伤害故意的，无论是否造成死亡结果，都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主观上不顾被害人死伤的，应按实际造成的结果确定犯罪行为的性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死亡与伤害的结果都在行为人的犯意之内。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对于较为复杂的案件，确实难以区分故意伤害与故意杀人，而司法机关内部又分歧较大的，原则上对案件定性就低不就高，按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以较轻的犯罪即按故意伤害罪认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故意伤害致死与过失致人死亡的区别。
二者在客观上都造成了他人死亡的结果，行为人在主观上对死亡结果均出于过失。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故意伤害致死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非法损害他人健康的故意，而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人不存在任何故意（包括伤害故意和杀人故意）。也就是说，故意伤害致死显然是以行为人具有伤害的故意为前提，过失所造成的死亡结果不改变故意伤害行为的性质，而属于故意伤害的加重情节。如果行为人根本没有伤害他人或杀害他人的故意，只是由于自己的过失，从而导致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就应当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与包含伤害内容的其他故意犯罪的区别。
《刑法》第234条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除故意伤害罪外，刑法分则还规定有包含伤害内容的其他故意犯罪，如强奸罪、抢劫罪、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对于这些犯罪中致人受伤的，应分别依照各相应条款定罪量刑，不以故意伤害罪论处。</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十七条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一条 ……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九条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二条 ……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三十三条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节录）
（2010年3月15日法发〔2010〕7号印发）
20. 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而收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论处；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3）非法剥夺、限制被收买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情节严重，或者对被收买妇女、儿童有强奸、伤害、侮辱、虐待等行为的；
25. 拐卖妇女、儿童，又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猥亵、侮辱等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28. 第二款拐卖妇女、儿童，并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猥亵、侮辱等行为，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应当依法体现从严。
30. 第一款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对被收买妇女、儿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将其作为牟利工具的，处罚时应当依法体现从严。</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9年10月9日法释〔1999〕1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1年6月4日法释〔2001〕19号颁布，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5月14日法释〔2003〕8号颁布，自2003年5月15日起实施）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15日法释〔2000〕33号颁布，自2000年11月21日起实施）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6年1月11日法释〔2006〕1号颁布，自2006年1月23日起实施）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5年6月8日法发〔2005〕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八、关于抢劫罪数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伤害、强奸等犯罪行为，在被害人未失去知觉，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处境，临时起意劫取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抢劫罪实行数罪并罚；在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的情形下，以及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之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
九、关于抢劫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
5. 抢劫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行为人为索取债务，使用暴力、暴力威胁等手段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故意伤害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等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9)</td><td>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2004年11月11日法研〔2004〕179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高法〔2004〕296号《关于对聚众斗殴案件中受伤或死亡的当事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聚众斗殴的参加者，无论是否首要分子，均明知自己的行为有可能产生伤害他人以及自己被他人的行为伤害的后果，其仍然参加聚众斗殴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参加聚众斗殴，造成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行为性质发生变化，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聚众斗殴中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既是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的受害人，又是聚众斗殴犯罪的行为人。对于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或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依法应予支持，并适用混合过错责任原则。</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0)</td><t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2002年7月24日法工委复字〔2002〕12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你单位4月8日来函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1)</td><td>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9年10月27日法〔1999〕217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
……
要注意严格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间接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虽然都造成了死亡的后果，但行为人故意的性质和内容是截然不同的。不注意区分犯罪的性质和故意的内容，只要有死亡后果就判处死刑的做法是错误的，这在今后的工作</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1）

中，应当予以纠正。对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的，才可以判处死刑。

要准确把握故意伤害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标准。参照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以下简称“工伤标准”），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被害人身体器官大部缺损、器官明显畸形、身体器官有中等功能障碍、造成严重并发症等。残疾程度可以分为一般残疾（十至七级）、严重残疾（六至三级）、特别严重残疾（二至一级），六级以上视为“严重残疾”。在有关司法解释出台前，可统一参照“工伤标准”确定残疾等级。实践中，并不是只要达到“严重残疾”就判处死刑，还要根据伤害致人“严重残疾”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来决定刑罚。故意伤害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只有犯罪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的，才能考虑适用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2014年1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已于2013年8月30日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以下简称《损伤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司发〔1990〕070号）、《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法（司）发〔1990〕6号）和《人体轻微伤的鉴定》（GA/T146—1996）同时废止。为正确适用《损伤标准》，做好涉人体损伤案件审判工作，现就执行《损伤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致人损伤的行为发生在2014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审判或者正在审判的案件，需要进行损伤程度鉴定的，适用原鉴定标准。但按照《损伤标准》不构成损伤或者损伤程度较轻的，适用《损伤标准》。

二、致人损伤的行为发生在2014年1月1日之后，需要进行损伤程度鉴定的，适用《损伤标准》。

三、2014年1月1日前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以《损伤程度》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四、对于正在审理案件需要进行损伤程度鉴定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做好前期技术审核工作，在对外委托时应明确向鉴定机构提出适用标准。

相关法律法规（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年12月23日法发〔2013〕14号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

（二）故意伤害罪

1. 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故意伤害致一人轻伤的，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以特别残忍手段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造成六级严重残疾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伤害后果、伤残等级、手段残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伤残程度可在确定量刑起点时考虑，或者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4)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的通知

(2005年12月27日公通字〔2005〕98号颁布，自2006年2月1日起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并结合基层实际工作情况，公安部制定了《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正确适用法律，确保案件合法、公正、及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伤害案件是指伤害他人身体，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

第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应当遵循迅速调查取证，及时采取措施，规范准确鉴定，严格依法处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四条 轻伤以下的伤害案件由公安派出所管辖。

第五条 重伤及因伤害致人死亡的案件由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

第六条 伤情不明、难以确定管辖的，由最先受理的部门先行办理，待伤情鉴定后，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移交主管部门办理。

第七条 因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第八条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故意伤害(轻伤)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告知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故意伤害(轻伤)案件，因证据不足，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第三章 前期处置

第十条 接到伤害案件报警后，接警部门应当根据案情，组织警力，立即赶赴现场。

第十一条 对正在发生的伤害案件，先期到达现场的民警应当做好以下处置工作：

(一)制止伤害行为；

(二)组织救治伤员；

(三)采取措施控制嫌疑人；

(四)及时登记在场人员姓名、单位、住址和联系方式，询问当事人和访问现场目击证人；

(五)保护现场；

(六)收集、固定证据。

第十二条 对已经发生的伤害案件，先期到达现场的民警应当做好以下处置工作：

(一)组织救治伤员；

(二)了解案件发生经过和伤情；

(三)及时登记在场人员姓名、单位、住址和联系方式，询问当事人和访问现场目击证人；

(四)追查嫌疑人；

(五)保护现场；

(六)收集、固定证据。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4）

第四章　勘验、检查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现场具备勘验、检查条件的，应当及时进行勘验、检查。

第十四条　伤害案件现场勘验、检查的任务是发现、固定、提取与伤害行为有关的痕迹、物证及其他信息，确定伤害状态，分析伤害过程，为查处伤害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

办案单位对提取的痕迹、物证和致伤工具等应当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伤害案件现场进行勘验、检查不得少于二人。

勘验、检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一至二名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见证人。

第十六条　勘验、检查伤害案件现场，应当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绘制现场图，对现场情况和被伤害人的伤情进行照相，并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卷宗。

第五章　鉴　　定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应当对人身损伤程度和用作证据的痕迹、物证、致伤工具等进行检验、鉴定。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伤害案件后，应当在24小时内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告知被害人到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情鉴定。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人身伤情鉴定标准和被害人当时的伤情及医院诊断证明，具备即时进行伤情鉴定条件的，公安机关的鉴定机构应当在受委托之时起24小时内提出鉴定意见，并在3日内出具鉴定文书。

对伤情比较复杂，不具备即时进行鉴定条件的，应当在受委托之日起7日内提出鉴定意见并出具鉴定文书。

对影响组织、器官功能或者伤情复杂，一时难以进行鉴定的，待伤情稳定后及时提出鉴定意见，并出具鉴定文书。

第二十条　对人身伤情进行鉴定，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鉴定机构二名以上鉴定人负责实施。

伤情鉴定比较疑难，对鉴定意见可能发生争议或者鉴定委托主体有明确要求的，伤情鉴定应当由三名以上主检法医师或者四级以上法医官负责实施。

需要聘请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鉴定聘请书》，送达被聘请人。

第二十一条　对人身伤情鉴定意见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人身伤情鉴定文书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规范要求。鉴定文书中应当有被害人正面免冠照片及其人体需要鉴定的所有损伤部位的细目照片。对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应当制作《鉴定意见通知书》，送达被害人和违法犯罪嫌疑人。

第六章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三条　询问被害人，应当重点问明伤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伤害工具、方式、部位，伤情，嫌疑人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询问伤害行为人，应当重点问明实施伤害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致伤工具、方式、部位等具体情节。

多人参与的，还应当问明参与人员的情况，所持凶器，所处位置，实施伤害行为的先后顺序，致伤工具、方式、部位及预谋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询问目击证人，应当重点问明伤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双方当事人人数及各自所处位置、持有的凶器，实施伤害行为的先后顺序，致伤工具、方式、部位，衣着、体貌特征，目击证人所处位置及目击证人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等。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4）

第二十六条 询问其他证人应当问清其听到、看到的与伤害行为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办理伤害案件，应当重点收集以下物证、书证：

（一）凶器、血衣以及能够证明伤害情况的其他物品；

（二）相关的医院诊断及病历资料；

（三）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

办案单位应当将证据保管责任落实到人，完善证据保管制度，建立证据保管室，妥善保管证据，避免因保管不善导致证据损毁、污染、丢失或者消磁，影响刑事诉讼和案件处理。

第七章　案件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害人伤情构成轻伤、重伤或者死亡，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故意伤害他人致轻伤，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以及被害人伤情达不到轻伤的，应当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情节较轻尚不够刑事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调解处理：

（一）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的；

（二）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三）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四）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调解处理：

（一）雇凶伤害他人的；

（二）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三）寻衅滋事的；

（四）聚众斗殴的；

（五）累犯；

（六）多次伤害他人身体的；

（七）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调解处理的伤害案件，除下列情形外，应当公开进行：

（一）涉及个人隐私的；

（二）行为人为未成年人的；

（三）行为人和被害人都要求不公开调解的。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进行调解处理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化解矛盾。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中有未成年人的，调解时未成年当事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在场。

第三十五条 对因邻里纠纷引起的伤害案件进行调解时，可以邀请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人员或者双方当事人熟悉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 调解原则上为一次，必要时可以增加一次。对明显不构成轻伤、不需要伤情鉴定的治安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对需要伤情鉴定的治安案件，应当在伤情鉴定文书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

对一次调解不成，有必要再次调解的，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调解。

第三十七条 调解必须履行以下手续：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4）	（一）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 （二）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制作调解书。 **第三十八条** 调解处理时，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由调解机关、调解主持人、双方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签名、盖章。调解书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调解机关留存一份备查。 **第三十九条** 经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并履行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章 卷 宗**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应当严格按照办理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的要求，形成完整卷宗。 卷宗内的材料应当包括受案、立案文书，询问、讯问笔录，现场、伤情照片，检验、鉴定结论等证据材料，审批手续、处理意见等。 **第四十一条** 卷宗应当整齐规范，字迹工整。 **第四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侦查卷（正卷）移送检察机关，侦查工作卷（副卷）由公安机关保存。 侦查卷（正卷）内容应包括立案决定书，现场照片、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决定书、通知书、告知书，各种证据材料，起诉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侦查工作卷（副卷）内容应包括各种呈请报告书、审批表，侦查、调查计划，对案件分析意见，起诉意见书草稿等文书材料。 **第四十三条** 伤害案件未办结的，卷宗由办案单位保存。 **第四十四条** 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调解处理的伤害案件，结案后卷宗交档案部门保存。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案件难以审结、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依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办案人员和主管领导的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三十七、过失致人重伤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过失致人重伤罪（《刑法》第235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过失致人重伤罪，是指过失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利。</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1. 构成本罪，法律不仅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必须造成他人实际的伤害结果，而且要求这种伤害只有达到重伤的程度，才构成犯罪。如果过失致人轻伤，则不构成犯罪，行为人只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也是本罪和故意伤害罪的重要区别之一。对“重伤”的认定，应当依照《刑法》第95条的规定，并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分析，由法医正确地加以鉴定。
2. 构成本罪，还要求行为人的行为与结果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即行为人的行为直接地、必然地造成了这种重伤结果，其行为是造成重伤结果的决定性、根本原因。如果重伤结果的产生，不是由该行为人的行为所直接造成的，就不能追究行为人过失重伤罪的刑事责任。</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过失致人重伤罪与意外事件的区别。
两者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对他人重伤的结果是否应当预见、能够预见。这需要根据行为人的实际认识能力和行为，以及当时的情况来考察。</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别。
两罪主要区别在于：“过失伤害致人死亡”，实质上就是过失致人死亡罪，在这种案件中，行为人对他人造成重伤、死亡的结果都是因为存在过失。过失致人重伤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别在于，过失行为最终引起的结果是重伤还是死亡，结果是重伤的定过失致人重伤罪，是死亡的定过失致人死亡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九十五条　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第三百三十四条　……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15日法释〔2000〕33号颁布，自2000年11月21日起实施）
第八条　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节录)
(2010年3月15日法发〔2010〕7号印发)
20. 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而收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论处；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6) 造成被收买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节录)
(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颁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14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三十八、强奸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强奸罪（《刑法》第236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14周岁以上的妇女性交，或者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2">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妇女的正当性交行为的自由权和幼女的身心健康。犯罪对象是女性，包括已满14周岁的妇女和不满14周岁的幼女。对于已满14周岁的妇女而言，强奸行为所侵害的是妇女的正当性交行为的自由权；对于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言，则侵害的是幼女的身心健康。</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14周岁以上的妇女性交，或者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行为。强奸作为一种非法的性交行为，其内在的本质就是违背妇女意志实施奸淫。但是，强奸已满14周岁的妇女和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在客观方面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别。
就强奸已满14周岁的妇女而言，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是其违背妇女意志的外在表现。
“暴力”，是指直接对被害妇女的人身强制施以不法有形力，如殴打、捆绑、强拉硬拽等。但是，本罪的暴力不包括直接故意杀人。如果将被害人杀死后奸尸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和侮辱尸体罪数罪并罚。
“胁迫”，是指对被害妇女施以暴力威胁或非暴力要挟，达到精神上的强制，使其不敢抗拒的手段。胁迫的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以扬言行凶、揭发隐私、加害亲属、毁坏财物等相威胁，或者利用迷信进行恐吓，或者利用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施以威胁、要挟，或者利用被害妇女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而迫使其忍辱屈从。
“其他手段”，是指暴力、胁迫以外的其他使被害妇女不知抗拒、不能抗拒或者不敢抗拒的强制手段。例如，利用药物麻醉或者用酒灌醉被害妇女，或者利用妇女患重病或熟睡之机进行强奸，或者冒充妇女的丈夫进行强奸，或者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迷信等欺骗并奸淫妇女，以及利用治疗或假冒医生治疗等手段强奸妇女，等等。
“违背被害人意志”是强奸罪的本质特征。应当指出的是，不能以妇女是否进行反抗，以及能否反抗，来认定是否构成强奸。由于行为人在实施强奸时所采用的手段和所造成的客观条件不同，对被害人的强制程度也有所不同，因而，被害人对犯罪行为的反抗形式和其他表现形式也是不一样的：有的不顾一切地进行剧烈地反抗；有的胆战心惊地进行挣扎或者哀求，反抗不明显；有的则瞻前顾后，没有进行反抗等。所以，在实践中，我们不能简单地以被害人当时有无反抗行为作为认定本罪的必要条件，而应通观全案，具体分析，精心区别。
就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言，行为人奸淫行为的成立并不以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为必要条件。不论行为人采用什么手段，也不问幼女是否同意，只要与幼女发生了性交行为，就属于奸淫幼女的行为，并构成强奸罪。这是由于幼女的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对犯罪侵害行为缺乏识别和防卫能力，而且幼女被奸淫后，往往会严重影响其正常的发育和成长，因此，法律必须对幼女予以特殊的保护。</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犯罪构成</td><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已满14周岁的男性。妇女可以成为强奸罪的教唆犯、帮助犯，也可以成为强奸罪的间接正犯。</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违背妇女的意志而强行奸淫或者明知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1）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2）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3）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4）2人以上轮奸的；
（5）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1. 强奸罪与通奸行为的区别。
通奸，是指一方或双方已有配偶的男女，自愿发生性交的行为。在我国，通奸是有违道德的行为，但并非犯罪行为。区分强奸和通奸应注意以下问题：
（1）女方明确表示断绝通奸关系，而男方纠缠不休，并以暴力等手段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应以强奸罪论处。
（2）对于原本存在通奸关系，一旦关系恶化或奸情败露，女方为了洗刷自己，保全名誉，就虚构事实把通奸说成强奸的，只要根据事实确定性交行为确属自愿发生，仍应认定为通奸。
（3）第一次的性交行为确属强奸，但妇女未告发，而后通奸的，一般不以强奸论处；如果以后多次发生的性交行为是女方在男方的强制下忍辱屈从的，则以强奸论处。
（4）对于有从属关系的男女发生性关系的，要具体分析。如果行为人确实利用职务上的从属关系或教养关系进行打击、迫害、要挟、刁难或者乘人之危，逼迫妇女违心屈从，与之发生性关系的，应认定为强奸罪。如果行为人利用职权引诱女方，女方基于互相利用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是通奸，而不是强奸。区分的关键在于男方是否利用职权进行胁迫。
2. 与精神病妇女或者痴呆妇女发生性行为的定性。
行为人明知女方是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或者重度痴呆患者，与之发生性交行为的，不论采用什么手段，被害人是否表示同意，有没有反抗表示，均为违背妇女意志，应以强奸罪论处；如果女方属于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在其未发病期间同意与之发生性交行为的，则不构成强奸罪；对于不知妇女患有精神病而又没有采取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与之发生性行为的，不能按强奸罪论处。
3. 处理奸淫幼女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认定时应当注意：
（1）根据2006年1月23日《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男少年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2）根据2013年10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的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对于不满12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3）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
（4）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对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犯罪分子在拐卖妇女的过程中，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应当作为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加重情节，不单独定罪。</td></tr>
<tr><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对于奸淫已满14周岁的妇女，以行为人的生殖器插入女方的生殖器作为既遂标准；对于奸淫不满14周岁幼女的，司法实践中一般以行为人的生殖器与被害幼女生殖器相接触作为强奸既遂的标准。</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主要区别在于：在以暴力手段实施的强奸罪中，往往伴有被害人受到伤害或者导致死亡的结果，如强奸行为导致被害人性器官严重损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甚至当场死亡或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来说，只要行为人所实施的暴力是服从于强行奸淫的目的而作为手段使用的，则对于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伤害或者死亡后果的，只以强奸罪一罪论处，伤害或死亡的后果则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如果行为人出于报复、灭口等动机，在实施强奸过程中或强奸后，杀死或伤害被害妇女的，应分别认定为强奸罪、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十七条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强奸……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
对正在进行……强奸……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

第二百四十条 ……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第二百四十一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第二百五十九条 ……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11日法释〔2006〕1号颁布，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

第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节录）

（2013年10月23日法发〔2013〕12号印发）

为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要求

1. 本意见所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包括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嫖宿幼女罪等。

2. 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依法从严惩治。

3.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贯彻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 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在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时，也要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三、准确适用法律

1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于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对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20. 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

21. 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

23. 在校园、游泳馆、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猥亵儿童。

24. 介绍、帮助他人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的，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25. 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

（1）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2）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3）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犯罪的；

（4）对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5）猥亵多名未成年人，或者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6）造成未成年被害人轻伤、怀孕、感染性病等后果的；

（7）有强奸、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的。

……

27.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四、其他事项

28. 对于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一般不适用缓刑。

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确定是否适用缓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委托犯罪分子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就对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是否有重大不良影响进行调查。受委托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调查评估意见提交委托机关。

对于判处刑罚同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

29.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应当依法判处，在判处刑罚时，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对于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因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年12月23日法发〔2013〕14号发布，2014年1月1日实施）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
（三）强奸罪
1. 构成强奸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强奸妇女一人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奸淫幼女一人的，可以在四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三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二人以上轮奸妇女的；强奸致被害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程度、强奸人数、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强奸多人多次的，以强奸人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强奸次数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9年10月9日法释〔1999〕18号发布，自1999年10月9日起施行）
第五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以迷信邪说引诱、胁迫、欺骗或者其他手段，奸淫妇女、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强奸罪或者奸淫幼女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0年3月24日公通字〔2000〕2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三、关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
（一）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
（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下列犯罪行为的，同时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和下列罪名立案侦查：
1. 违背被拐卖妇女的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立案侦查。
2. 明知收买的妇女是精神病患者（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在发病期间）或者痴呆者（程度严重的）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立案侦查。
3. 与收买的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不论被害人是否同意，均以奸淫幼女罪立案侦查。
……
（四）凡是帮助买主实施强奸、伤害、非法拘禁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分别以强奸罪、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犯罪的共犯立案侦查。</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同一被害人在同一晚上分别被多个互不通谋的人在不同地点强奸可否并案审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5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请示：一被害人在同一个晚上分别被3个互不通谋的犯罪分子在不同地点和时间实施了强奸。公安机关同时侦破，检察院以一个案件起诉，法院是作一案审理还是分案审理？
经研究，我们认为，根据上述情况，这3个被告人的行为不属于共同犯罪，而是各个被告人分别实施的各自独立的犯罪，因此，应分案审理，不宜并案审理。</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部分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节录）

（2003年11月27日高检侦监发〔2003〕107号印发，自2003年11月27日实施）

五、强奸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强奸罪，是指触犯《刑法》第236条的规定，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性交的行为。其他以强奸罪定罪处罚的有：（1）奸淫不满14周岁幼女的；（2）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3）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4）明知被害人是精神病患者或者痴呆者（程度严重）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5）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以迷信邪说引诱、胁迫、欺骗或者其他手段，奸淫妇女、幼女的。

对提请批捕的强奸案件，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证据：

（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强奸犯罪事实。

重点审查：

1. 法医鉴定，被害人报案、控告、陈述，被害人亲友检举，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等证明发生强奸行为的证据。

2. 被害人伤情鉴定、犯罪工具实物或照片、现场勘查笔录、药物检验报告和发案背景等证明与妇女性交的行为违背其意志的证据，包括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的证据。

3. 证明明知被害人不满I4周岁或是精神病患者或者痴呆者（经法医鉴定为程度严重）的证据。

（二）有证据证明强奸犯罪事实系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重点审查：

1. 显示犯罪嫌疑人实施强奸犯罪的视听资料。

2. 被害人的指认。

3. 犯罪嫌疑人的供认。

4. 证人证言。

5. 同案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6. 对遗留在犯罪工具、犯罪现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身体、衣物上的指纹、足迹、血迹、精斑等所做的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强奸犯罪的鉴定及被害人伤情鉴定。

7. 其他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强奸犯罪的证据。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强奸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

重点审查：

1. 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视听资料。

2. 其他证据能够印证的被害人的指认。

3. 其他证据能够印证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4. 能够相互印证的证人证言。

5. 能够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证人证言或者同案犯供述。

6. 已有查证属实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强奸犯罪的其他证据。

三十九、强制猥亵、侮辱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强制猥亵、侮辱罪（《刑法》第237条第1款、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强制猥亵、侮辱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性羞耻心和性尊严。本罪中强制猥亵行为的对象限于已满14周岁的人，包括男性和女性。侮辱行为的对象必须是已满14周岁的女性。</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这里的“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与强奸罪中的“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并无明显区别，只是强制猥亵行为可以趁被害人疏忽采取轻微的暴力实施，即在被害人猝不及防、无反抗可能下进行，这一点和强奸罪略有不同。
“猥亵”，是指刺激或满足行为人的性欲或者引起第三者性兴奋，伤害普通人正常的性羞耻心，败坏性道德观念的行为。需要注意的是，猥亵对象如果是妇女，行为人实施的必须是性交以外的性行为，例如对妇女强行进行抠摸、舌舐、吸吮、接吻、搂抱、鸡奸、手淫，或者逼迫妇女对行为人或第三人进行口淫、手淫，等等，但不包括性交行为。但是对男性的猥亵是可以包括奸淫行为的。猥亵既可以发生在男女之间，也可以发生在同性之间。
侮辱妇女的行为，具体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使妇女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者不知抗拒，以各种下流无耻的手段，对妇女实施的性行为以外的其他伤害妇女性羞耻心，侵犯妇女性尊严的行为。例如，故意划破、扯脱、剥光妇女衣服，使妇女裸露身体，故意向妇女显示淫秽的动作，向妇女显露生殖器，等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从司法实践来看，本罪的主体大多数情况下是男子。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妇女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妇女不仅可以教唆或帮助男子犯本罪而成为本罪的共犯，而且还可以单独成为本罪的主体，例如，妇女猥亵男性或者有同性恋倾向的妇女强行对其他妇女进行猥亵。</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具有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直接故意。行为人在动机上通常表现出刺激或满足行为人或第三人的性欲的倾向。</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3.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td></tr>
<tr><td>本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规定的猥亵，是指行为人以刺激、兴奋、满足自己的性欲或挑起他人性欲为目的，实施的除奸淫行为以外的一切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伤风败俗的行为。两者在客观表现上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仅限于已满14周岁的人，其中强制猥亵的对象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侮辱的对象是年满14周岁的成年女性；后者侵犯的对象没有限制，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既可以是成年人，也可以是未成年人。
2. 行为的情节和后果不同。强制猥亵、侮辱罪一般行为手段恶劣，后果严重，造成的负面社会影响大，如手段卑鄙、屡教不改、持械聚众猥亵、在公众场所猥亵的等；而后者行为相对来看，情节较轻、后果也不严重。</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针对妇女的强制猥亵罪与强奸罪（未遂）的区别。
两者都侵犯了妇女的人身权利，主观上都带有发泄性欲的意图，在客观上都使用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在具体表现上往往存在相同或类似之处。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主观故意内容不同。本罪虽然在主观上通常具有以下流无耻的手段寻求性刺激、满足性欲的动机，但并不具有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性交的目的；而后罪则以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性交为目的。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有强行与妇女性交的意图，是区分两罪的关键。
2. 客观方面不完全相同。本罪表现为对妇女强行实施猥亵行为，由于行为人并不具有强行奸淫的目的，所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不会向强行性交行为发展，而且应当基于行为人自己的意志，将行为停止于强制猥亵阶段。后罪则表现为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行为人在强奸过程中虽然会实施一定的强制猥亵妇女的行为，但其必然要向强行性交行为发展。如果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使行为被迫停止于强制猥亵行为的，则应属于强奸未遂。
3. 主体不完全相同。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由男子也可由女子实行；而后罪的主体则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男子。</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节录）
（2013年10月23日法发〔2013〕12号发布）
三、准确适用法律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男性实施猥亵，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按照《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这一情形构成强制猥亵罪与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处罚——编者说明）</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3）</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able>

四十、猥亵儿童罪

罪名		猥亵儿童罪（《刑法》第 237 条第 3 款）
概念		猥亵儿童罪，是指以性刺激、性满足为目的，猥亵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的客体是儿童的身心健康。侵犯对象必须是不满 14 周岁的男童或女童。
	客观方面	客观方面表现为为了追求性刺激、满足性欲而实施猥亵儿童的行为，如抠摸、舌舔、吸吮、亲吻、搂抱、手淫、鸡奸等。考虑到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的认知能力，尤其是对性的认知能力很欠缺，为了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构成猥亵儿童罪并不要求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进行。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有追求性刺激、满足性欲的动机。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在“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2. 聚众或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的，在“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罪与非罪的区别	在司法实践中，如果行为人以非强制的手段猥亵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但确实不知猥亵的对象为幼童，并且根据该幼童的身体状况，也难以看出其未满 14 周岁的，不应当以猥亵儿童罪论处。例如，行为人根据幼女身体早熟的特征或幼女谎报的年龄，误认为其猥亵的幼女为 14 周岁以上的妇女，而该幼女又同意，并未使用强制手段，则不构成猥亵儿童罪。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节录） （2013年10月23日法发〔2013〕12号颁布） 实施猥亵儿童犯罪，造成儿童轻伤以上后果，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男性实施猥亵，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颁布，根据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十一、非法拘禁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非法拘禁罪（《刑法》第238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即他人自由支配自己身体活动的权利。本罪犯罪对象为行为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可以是守法的公民，也可以是有过错或者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人，还可以是犯罪嫌疑人。需要注意的是，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同样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但是，监护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为保护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安全或者为了防止其行为危害社会，暂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并未侵犯其人身自由权利。此外，本罪的成立并不需要被害人意识到自己的自由被剥夺。如果行为人将处于熟睡、醉酒或者昏迷状态的人反锁于屋中，即使在后者觉醒之前打开锁的，也不影响非法拘禁罪的成立。</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拘留、禁闭或者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是指使他人无法离开一定的处所，即他人的活动自由完全被控制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并持续一定的时间。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才能构成本罪。依法实施正当行为，如合法扭送以及依法拘留、逮捕的行为，均不能构成本罪。但依法应予释放时，故意不予释放、错误羁押或者严重超期羁押的，应当属于非法拘禁，符合一定条件的，应以本罪论处。
此处的“拘禁”并不只限于有形的、物理的强制方法，采取无形的、心理的方法，如胁迫被害人，利用其恐怖心理或者利用被害人的羞耻心理，使其不敢逃离某个特定处所的，同样也属于拘禁行为。从行为样态来看，拘禁行为大多表现为积极作为的方式，如捆绑、扣押等，但也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非法拘禁罪是继续犯，非法拘禁行为自着手实行开始即与非法状态同时持续，持续时间一般不能过短，否则难以成立本罪。非法拘禁行为应当达到一定程度，或者具有一定的严重情节，才能成立犯罪。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非法拘禁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
1. 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24小时以上的；
2. 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使用械具或者捆绑等恶劣手段，或者实施殴打、侮辱、虐待行为的；
3. 非法拘禁，造成被拘禁人轻伤、重伤、死亡的；
4. 非法拘禁，情节严重，导致被拘禁人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5. 非法拘禁3人次以上的；
6. 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没有违法犯罪事实的人而非法拘禁的；
7. 其他非法拘禁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我们认为，该标准也可适用于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人。</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本罪主体既可以是一般公民，也可以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后者利用职权犯本罪，从重处罚。必须注意的是，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对于自己所实施的非法拘禁行为并不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其在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因行为性质已由非法拘禁转化为故意伤害或故意杀人，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以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为目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2. 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3.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但经查证其不构成犯罪而依法予以立即释放的，属于工作中的失误行为，不构成犯罪。</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规定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是指违反法律规定，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侵害的客体是相同的，都是对人身自由权的侵害。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的情节与后果不同。一般治安违法行为只是使被害人的人身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也就是说，被害人还有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而本罪则完全剥夺了他人的人身自由，采取的是非法关押、拘禁等严重强制手段，情节恶劣，后果严重。</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非法拘禁行为或结果又触犯其他罪名时，应当根据刑法有关规定与刑法理论处理：
1. 以非法扣留他人的方法勒索财物的，成立绑架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非法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应当以收买拐卖妇女、儿童罪和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
2. 在非法拘禁过程中，行为人对被害人进行暴力加害，或者故意使被害人因冻、饿等原因致死、受伤，根据规定，“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这里的“伤残”不包括轻伤，而是指重伤，但不限于肢体残废的情形，而是包括各种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情形在内。
3. 司法工作人员非法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拘禁，在此过程中又进行刑讯逼供或暴力逼取证言，对于这种情形，应按刑讯逼供罪或暴力取证罪对行为人定罪处罚。当然，如果行为人在刑讯逼供、暴力逼取证言过程中致人伤残、死亡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4. 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有以捆绑等非法拘禁的方法妨害公务的案件发生，这实际上是一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对此应择一重罪从重处罚，即以妨害公务罪论处。如果行为人在非法拘禁妨害公务中过失致人重伤或死亡的，应以非法拘禁罪论处，本罪对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规定了结果加重的法定刑。
5. 如果行为人以非法拘禁的方法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被害人未向司法机关告发的，一般不宜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由于《刑法》规定了告诉才处理的原则，在处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与非法拘禁罪的想象竞合时，如果当事人未告诉，就不宜按通常的处理原则适用非法拘禁罪；如果当事人已告诉，则应按想象竞合犯处理，以非法拘禁罪论处。
6. 如果行为人以非法拘禁方法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引起被害人死亡的，应以想象竞合犯的原则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这是因为，《刑法》第257条规定，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引起被害人死亡的，不在“告诉才处理”的范围。因此，出现这种情况的，应以想象竞合犯的原则处理。不过，《刑法》规定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的，法定刑为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二者相比较，前者为重，因此，对行为人应以本罪论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绑架罪的区别。
两者在客观方面都表现为控制他人的人身自由。主要区别在于：
1. 主观方面，绑架罪是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非法拘禁罪是以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为目的。但行为人为索取合法债务或者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非法拘禁、扣押他人的，按照非法拘禁罪论处。但若索债的部分明显超过债务的部分时，属于以索债为名的绑架，可以构成绑架罪。
2. 客观方面，绑架罪不仅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而且实施了勒索财物或提出不法要求的行为，而非法拘禁罪一般只是剥夺他人人身自由。</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刑讯逼供罪的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对刑讯逼供罪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非法拘禁罪的对象则没有限制，可以是任何公民。
2. 客观方面行为方式不同。刑讯逼供罪表现为使用肉刑、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非法拘禁罪是使用扣押、禁闭等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3. 犯罪的目的不同。刑讯逼供罪行为人的目的为了逼取口供，非法拘禁罪则是为了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4. 主体不同。刑讯逼供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限于司法工作人员；而非法拘禁罪为的主体为一般主体。</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一条　……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录）
（2006年7月26日高检发释字〔2006〕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禁或者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24小时以上的；
2. 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使用械具或者捆绑等恶劣手段，或者实施殴打、侮辱、虐待行为的；
3. 非法拘禁，造成被拘禁人轻伤、重伤、死亡的；
4. 非法拘禁，情节严重，导致被拘禁人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5. 非法拘禁3人次以上的；
6. 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没有违法犯罪事实的人而非法拘禁的；
7. 其他非法拘禁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的通知（节录）
（2001年7月20日高检发〔2001〕13号颁布，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演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规定如下：
……
三十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
（一）重大案件
1. 致人重伤或者精神失常的；
2. 明知是人大代表而非法拘禁的，或者明知是无辜的人而非法拘禁的；
3. 非法拘禁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或者一次非法拘禁十人以上的。
（二）特大案件
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3）</td>
<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2000年7月13日法释〔2000〕19号颁布，自2000年7月19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适用刑法，现就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解释如下：
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4）</td>
<td>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部分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节录）
（高检侦监发〔2003〕107号，自2003年11月27日实施）
七、非法拘禁罪案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非法拘禁罪，是指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拘禁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其他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的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对提请批捕的非法拘禁案件，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证据：
（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非法拘禁犯罪事实。
重点审查：
1. 犯罪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犯罪工具实物或照片、伤情鉴定等证明发生拘禁</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的证据。

2. 证明非法拘禁犯罪事实发生的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解救被害人的相关证据等。

3. 证明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系非法的证据。

（二）有证据证明非法拘禁犯罪事实系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重点审查：

1. 在犯罪嫌疑人实施拘禁地解救出被害人的证据。

2. 被害人的指认。

3. 犯罪嫌疑人的供认。

4. 证人证言。

5. 同案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6. 其他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非法拘禁犯罪的证据。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非法拘禁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

重点审查：

1. 其他证据能够印证的被害人的指认。

2. 其他证据能够印证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3. 能够相互印证的证人证言。

4. 能够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证人证言或同案犯供述。

5. 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被害人因非法拘禁在身体、精神方面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查证属实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非法拘禁犯罪的证据。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相关法律法规（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节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施行，根据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相关法律法规（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相关法律法规（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相关法律法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table>
<tr><td rowspan="5">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2)</td><td>禁止传销条例（节录）
（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颁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3)</td><td>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节录）
（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81号颁布，自2003年8月1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4)</td><td>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5)</td><td>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2012年12月13日公安部令第12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但下列刑事案件除外：
（一）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5)</td><td>……
第七十六条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拘传期限届满，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的，应当立即结束拘传。</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6)</td><td>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节录）
（2004年7月12日公安部令第75号颁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时限适用继续盘问，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超适用范围继续盘问；
（二）超时限继续盘问；
（三）适用继续盘问不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四）以继续盘问代替处罚；
（五）将继续盘问作为催要罚款、收费的手段；
（六）批准继续盘问后不立即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继续进行盘问；
（七）以连续继续盘问的方式变相拘禁他人。</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7)</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年12月23日发布，法发〔2013〕1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
（四）非法拘禁罪
1. 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犯罪情节一般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致一人重伤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致一人死亡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拘禁时间、致人伤亡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非法拘禁多人多次的，以非法拘禁人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非法拘禁次数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3.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20%：
（1）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致人重伤、死亡的除外）；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td></tr>
</table>

四十二、绑架罪

罪名		绑架罪（《刑法》第239条）
概念		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或者出于其他目的，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采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等方法，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同时可能涉及他人的健康权利、生命权利和公私财产所有权。犯罪对象是行为人以外的任何人，包括未成年人和婴幼儿。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等方法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即以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等方法强行将被害人置于行为人的控制之下，以继续扣押人质或者以将伤害、杀害人质相要挟，要求被害人的亲友、其他相关人员或单位等在一定期限内交付一定数额的财物，方可换回人质。必须注意的是，绑架行为不以将被害人劫离原住所或原住所地为必要条件。行为人直接向被绑架人索取财物的，不构成本罪，可构成抢劫罪。 2. “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是指出于其他目的，如出于某种政治性目的，为了逃避追捕或者要求司法机关释放罪犯，劫持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等。应当注意的是，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行为不属于绑架罪的范围，而应当依照《刑法》第240条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3.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是指以向婴幼儿的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索取财物为目的，秘密窃取不满6周岁的儿童的行为。在实践中，对于偷盗婴幼儿的行为应作广义理解，凡乘婴幼儿亲属或监护人疏于照看之机，用各种方法、手段将婴幼儿抱走、哄走、骗走的，均应视为偷盗婴幼儿。依照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应当依照绑架罪的规定处罚。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人实施绑架行为，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则应当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行为人具有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3.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本罪罪数的认定	绑架他人并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仅定绑架罪一罪。

认定标准	本罪形态的认定	本罪是行为犯，只要完成绑架人质的行为，即构成本罪的既遂，行为人是否实现了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只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如果由于被害人的反抗或者他人及时进行解救等客观方面的原因，使绑架没有得逞，因而未能实际控制被害人的，则构成绑架罪的未遂。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别。 两罪在客观方面都表现为控制他人的人身自由。主要区别在于： 1. 主观方面，本罪是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非法拘禁罪是以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为目的。但行为人为索取合法债务或者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非法拘禁、扣押他人的，按照非法拘禁罪论处。但若索债的部分明显超过债务的部分时，属于以索债为名的绑架，可以构成绑架罪。 2. 客观方面，本罪不仅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而且实施了勒索财物或提出不法要求的行为，而非法拘禁罪一般只是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任何有生命的自然人；后罪侵犯的对象仅限于妇女和儿童。 2. 行为目的不同。本罪行为人是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后罪则是以出卖为目的。 3.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以暴力、胁迫、麻醉或其他方法劫持他人的行为；后罪表现为以出卖为目的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或者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后罪的行为方式更加广泛。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	本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绑架的对象和取得财物的对象是不同的人；后罪威胁的对象和取得财物的对象是同一人。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实施暴力内容的威胁，是当时、当场已经实施的；后罪实施暴力内容的威胁，是行为人声称在将来实施的。 3. 本罪行为人要将被害人掳走而加以隐藏、控制；后罪的行为人并不掳走被害人予以隐藏、控制。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4）	本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本罪是以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的方法，并以被绑架人的安危为要挟，勒索财物行为的指向对象为被绑架人以外的第三人，即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人，而不可能是被绑架人；后罪的方法则一般不表现为非法剥夺人身自由，而且其要挟的人和劫财行为指向的对象一般具有同一性。 2. 本罪由于是将被绑架人作为人质向第三人索取财物。因此，获取财物的时间不可能是绑架行为实施之时，也一般不可能是当场获取财物。而抢劫罪只能是在暴力、胁迫行为实施之时劫取财物。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刑法</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十条 ……对正在进行……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三十九条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
第二百六十二条 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3 年 4 月 18 日〔2003〕高检研发第 13 号颁布）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院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请示（川检发办〔2002〕47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td>
</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一、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罪名应当根据所触犯的刑法分则具体条文认定。对于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其罪名应认定为绑架罪。
二、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根据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5年6月8日法发〔2005〕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九、关于抢劫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
3. 抢劫罪与绑架罪的界限
绑架罪是侵害他人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其与抢劫罪的区别在于：第一，主观方面不尽相同。抢劫罪中，行为人一般出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实施抢劫行为，绑架罪中，行为人既可能为勒索他人财物而实施绑架行为，也可能出于其他非经济目的实施绑架行为；第二，行为手段不尽相同。抢劫罪表现为行为人劫取财物一般应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具有“当场性”；绑架罪表现为行为人以杀害、伤害等方式向被绑架人的亲属或其他人或单位发出威胁，索取赎金或提出其他非法要求，劫取财物一般不具有“当场性”。
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绑架过程中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1年11月8日法函〔2001〕6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闽高法〔2001〕128号《关于在绑架过程中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在绑架过程中，又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构成犯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此复。</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法工委复字〔2002〕12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你单位4月8日来函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2年7月24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0年3月17日公通字〔2000〕2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
（九）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以绑架罪立案侦查。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td></tr>
</table>

四十三、拐卖妇女、儿童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拐卖妇女、儿童罪（《刑法》第240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和人格尊严。本罪所侵犯的对象，仅限于妇女、儿童，即已满14周岁的妇女和不满14周岁的儿童（包括男童和女童），但不包括已满14周岁的男性。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妇女”，既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或无国籍的妇女。被拐卖的外国妇女没有身份证明的，不影响对犯罪分子的定罪处罚。</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或者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或者偷盗婴幼儿的行为。
“拐骗”，是指用欺骗、利诱等非暴力手段，使妇女、儿童轻信上当，然后使其脱离家庭或监护人，以便贩卖的行为。
“绑架”，是指使用暴力、胁迫或麻醉的方法劫持妇女、儿童的行为。
“收买”，是指以出卖为目的以金钱或者物质性利益买取妇女、儿童。
“贩卖”，是指卖出妇女、儿童换取非法利益。
“接送或中转”，是指在拐卖妇女、儿童的过程中，隐匿、移送、接送被拐卖的妇女、儿童。
“偷盗婴幼儿”，是指秘密窃取不满6周岁的儿童的行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还包括对婴幼儿采取欺骗、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行为。
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上述其中一种行为的，就构成本罪。同时实施上述几种行为的，也只构成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根据《刑法》第241条第5款的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拐卖妇女、儿童罪定罪处罚。上述行为不以违背被害人的意志为前提。公民人身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法律必须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禁止将人作为商品出卖，即使被害人基于某种原因，同意他人将自己出卖，也同样无法改变这种行为的犯罪性质。因此，被害人是否同意被拐卖并不影响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成立。</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行为人与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关系如何，不影响犯罪的成立。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出卖被害人的目的。但其是否实际获利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果拐骗妇女、儿童并不是为了出卖而是为了其他目的，依法构成其他犯罪的，应以其他罪名论处。</td></tr>
<tr><td>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犯本罪，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1. 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2. 拐卖妇女、儿童3人以上的；</td></tr>
</table>

	刑罚标准	3.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4. 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5. 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6. 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7. 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认定标准	罪与非罪的区别	主要应区分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与民间送养行为的界限。根据 2000 年 1 月 25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区分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应当通过审查将子女“送”人的背景和原因、有无收取钱财及收取钱财的多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及有无抚养能力等事实，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出卖亲生子女，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1. 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生育后即出卖子女的； 2. 明知对方不具有抚养目的，或者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为收取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3. 为收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感谢费”的巨额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4. 其他足以反映行为人具有非法获利目的的“送养”行为的。 不是出于非法获利目的，而是迫于生活困难，或者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私自将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送给他人抚养，包括收取少量“营养费”“感谢费”的，属于民间送养行为，不能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本罪罪数的认定	根据《刑法》第 240 条的规定，犯罪分子在拐卖妇女、儿童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作为本罪的加重情节，不单独定罪： 1.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2. 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3. 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即由于犯罪分子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直接、间接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例如，由于犯罪人采用拘禁、捆绑、虐待等手段，过失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于犯罪人的拐卖行为以及拐卖中的侮辱、殴打等行为引起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于拐卖行为导致被害人的亲属自杀、精神失常的，等等。 除此之外，对在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过程中犯有其他罪行的，例如，因遇被害人反抗等原因而故意将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杀死或伤害的，对行为人应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与拐卖妇女、儿童罪数罪并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一般情况下，拐卖妇女罪与诈骗罪很容易区分。但在实践中，有的妇女与他人合谋，以介绍婚姻或者被“卖”的形式设置骗局，骗取买方财物后逃走（俗称“放鹰”或“放飞鸽”），是共同诈骗行为，不能认定为拐卖妇女罪，如果诈骗数额较大，应以诈骗罪论处。区别这种形式的诈骗罪与拐卖妇女罪应主要把握以下两点： 1. 行为人的目的不同。诈骗罪的犯罪目的是骗取钱财；拐卖妇女罪的犯罪目的则是出售妇女后获得财物。 2. 行为方式不同。此种诈骗罪在客观上表现为妇女与他人合谋共犯，骗取他人钱财；拐卖妇女罪则是行为人对妇女采取欺骗、蒙蔽手段，将其卖给他人。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第二百四十一条 ……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1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9次会议通过，法释〔2016〕28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现就审理此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对婴幼儿采取欺骗、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视为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偷盗婴幼儿”。

第二条 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第三条 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女意志，将其出卖给他人的，应当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

以介绍婚姻为名，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查来历不明儿童或者进行解救时，将所收买的儿童藏匿、转移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解救行为，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阻碍对其进行解救”。

第五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可以视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第六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组织、强迫卖淫或者组织乞讨、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构成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出于结婚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者出于抚养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涉及多名家庭成员、亲友参与的，对其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其中，不满一周岁的为婴儿，一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为幼儿。 **第十条**　本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律法规（2）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9年10月27日法〔1999〕217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六）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要从严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和以拐卖妇女、儿童为常业的“人贩子”。 要严格把握此类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买卖至亲的案件，要区别对待：以贩卖牟利为目的“收养”子女的，应以拐卖儿童罪处理；对那些迫于生活困难、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而出卖亲生子女或收养子女的，可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出卖子女确属情节恶劣的，可按遗弃罪处罚；对于那些确属介绍婚姻，且被介绍的男女双方相互了解对方的基本情况，或者确属介绍收养，并经被收养人父母同意的，尽管介绍的人数较多，从中收取财物较多，也不应作犯罪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 （2010年3月15日法发〔2010〕7号颁布） 1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多个环节，只有部分环节的犯罪事实查证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对该环节的犯罪事实依法予以认定。 15. 以出卖为目的强抢儿童，或者捡拾儿童后予以出卖，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以抚养为目的偷盗婴幼儿或者拐骗儿童，之后予以出卖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16. 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17. 要严格区分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与民间送养行为的界限。区分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应当通过审查将子女“送”人的背景和原因、有无收取钱财及收取钱财的多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及有无抚养能力等事实，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出卖亲生子女，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1）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生育后即出卖子女的； （2）明知对方不具有抚养目的，或者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为收取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3）为收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感谢费”的巨额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4）其他足以反映行为人具有非法获利目的的“送养”行为的。 不是出于非法获利目的，而是迫于生活困难，或者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私自将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送给他人抚养，包括收取少量“营养费”、“感谢费”的，属于民间送养行为，不能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对私自送养导致子女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符合遗弃罪特征的，可以遗弃罪论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18. 将妇女拐卖给有关场所，致使被拐卖的妇女被迫卖淫或者从事其他色情服务的，以拐卖妇女罪论处。 有关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事前与拐卖妇女的犯罪人通谋的，对该经营管理人员以拐卖妇女罪的共犯论处；同时构成拐卖妇女罪和组织卖淫罪的，择一重罪论处。 19. 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贩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 六、共同犯罪 21. 明知他人拐卖妇女、儿童，仍然向其提供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健康证明、出生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明知他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仍然向其提供被收买妇女、儿童的户籍证明、出生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共犯论处，但是，收买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外。 认定是否“明知”，应当根据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同案人供述和辩解，结合提供帮助的人次，以及是否明显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予以综合判断。 22. 明知他人系拐卖儿童的“人贩子”，仍然利用从事诊疗、福利救助等工作的便利或者了解被拐卖方情况的条件，居间介绍的，以拐卖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23. 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共犯，应当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分工、地位、作用，参与拐卖的人数、次数，以及分赃数额等，准确区分主从犯。 对于组织、领导、指挥拐卖妇女、儿童的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犯罪环节，或者积极参与实施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等犯罪行为，起主要作用的，应当认定为主犯。 对于仅提供被拐卖妇女、儿童信息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进行居间介绍，起辅助或者次要作用，没有获利或者获利较少的，一般可认定为从犯。 对于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区别不明显的，可以不区分主从犯。 七、一罪与数罪 24. 拐卖妇女、儿童，又奸淫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卖淫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处罚。 25. 拐卖妇女、儿童，又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猥亵、侮辱等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26. 拐卖妇女、儿童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组织、教唆被拐卖、收买的妇女、儿童进行犯罪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其所组织、教唆的罪数罪并罚。 27. 拐卖妇女、儿童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组织、教唆被拐卖、收买的未成年妇女、儿童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数罪并罚。 八、刑罚适用 28. 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情节严重的主犯，累犯，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情节严重，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情节严重，拐卖妇女、儿童多人多次、造成伤亡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判处死刑。 拐卖妇女、儿童，并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猥亵、侮辱等行为，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应当依法体现从严。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29. 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应当注重依法适用财产刑，并切实加大执行力度，以强化刑罚的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效果。
……
31. 多名家庭成员或者亲友共同参与出卖亲生子女，或者“买人为妻”、“买人为子”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一般应当在综合考察犯意提起、各行为人在犯罪中所起作用等情节的基础上，依法追究其中罪责较重者的刑事责任。对于其他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必要时可以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32. 具有从犯、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没有实施摧残、虐待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能够协助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具有其他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33. 同时具有从严和从宽处罚情节的，要在综合考察拐卖妇女、儿童的手段、拐卖妇女、儿童或者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人次、危害后果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此类犯罪发案情况和社会治安状况，决定对被告人总体从严或者从宽处罚。
九、涉外犯罪
34. 要进一步加大对跨国、跨境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双边或者多边“反拐”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被跨国、跨境拐卖的妇女、儿童的救助工作。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积极行使所享有的权利，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及时请求或者提供各项司法协助，有效遏制跨国、跨境拐卖妇女、儿童犯罪。</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年1月3日法释〔2000〕1号颁布，自2000年1月25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拐卖妇女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的拐卖妇女罪中的“妇女”，既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被拐卖的外国妇女没有身份证明的，不影响对犯罪分子的定罪处罚。
第二条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拐卖外国妇女到我国境内被查获的，应当根据刑法第六条的规定，适用我国刑法定罪处罚。
第三条　对于外国籍被告人身份无法查明或者其国籍国拒绝提供有关身份证明，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0年3月24日公通字〔2000〕2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关于立案、管辖问题
（一）对发现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拐出地（即妇女、儿童被拐骗地）、拐入地或者中转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管辖。两个以上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公安机关侦查。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或者主要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有关公安机关不得相互推诿。对管辖有争议的案件，应报请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0条的规定立案侦查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在运输途中查获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可以直接移送拐出地公安机关处理。</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二）对于公民报案、控告、举报的与拐卖妇女、儿童有关的犯罪嫌疑人、犯罪线索或者材料，扭送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嫌疑人自首的，公安机关都应当接受。对于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对于需要采取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等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 （三）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及时立案侦查。 2. 属于其他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办理。 3. 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如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和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等，属于人民法院管辖的重婚案等，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送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到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起诉。 二、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一）要正确认定拐卖妇女、儿童罪。凡是拐卖妇女、儿童的，不论是哪个环节，只要是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均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 （二）在办理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中，不论拐卖人数多少，是否获利，只要实施拐卖妇女、儿童行为的，均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 （三）明知是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而事先通谋，为其拐卖行为提供资助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立案侦查。 （四）对拐卖过程中奸淫被拐卖妇女的；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麻醉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均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 （五）教唆他人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立案侦查。向他人传授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方法的，以传授犯罪方法罪立案侦查。明知是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而在其实施犯罪后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以窝藏、包庇罪立案侦查。 （六）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出卖不满十四周岁子女，情节恶劣的，以拐卖儿童罪立案侦查。 （七）出卖十四周岁以上女性亲属或者其他不满十四周岁亲属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 （八）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出卖捡拾的儿童的，均以拐卖儿童罪立案侦查。 （九）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以绑架罪立案侦查。 （十）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对被组织的妇女、儿童有拐卖犯罪行为的，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和拐卖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 （十一）非以出卖为目的，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以拐骗儿童罪立案侦查。 （十二）教唆被拐卖、拐骗、收买的未成年人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以盗窃罪、诈骗罪等犯罪的共犯立案侦查。 办案中，要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特别是拐卖妇女罪与介绍婚姻收取钱物行为、拐卖儿童罪与收养中介行为、拐卖儿童罪与拐骗儿童罪，以及绑架儿童罪与拐卖儿童罪的界限，防止扩大打击面或者放纵犯罪。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三、关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 …… （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出卖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 …… 四、关于自首和立功 （一）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刑法关于自首、立功等从宽处理的刑事政策。各地可选择一些因主动投案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而给予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典型案件，公开宣传报道，敦促在逃的犯罪分子尽快投案自首，坦白交待罪行，检举、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提供破案线索，争取立功表现。 （二）要做好对犯罪分子家属、亲友的政策宣传工作，动员他们规劝、陪同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的亲友投案自首，或者将犯罪嫌疑人送往司法机关投案。对窝藏、包庇犯罪分子、阻碍解救、妨害公务，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于投案自首、坦白交待罪行、有立功表现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在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应当依法提出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意见。 八、关于办理涉外案件 （一）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拐卖外国妇女、儿童到我国境内被查获的，应当适用我国刑法，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 （二）拐卖妇女犯罪中的“妇女”，既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被拐卖的外国妇女没有身份证明的，不影响对犯罪分子的立案侦查。 （三）对外国人依法作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决定或者执行拘留、逮捕后，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外国人的有关情况、涉嫌犯罪的主要事实、已采取的强制措施及其法律依据，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 （四）对于外国籍犯罪嫌疑人身份无法查明或者其国籍国拒绝提供有关身份证明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依法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 （五）对非法入出我国国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6)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以出卖为目的的倒卖外国妇女的行为是否构成拐卖妇女罪的答复 （1998年12月24日〔1998〕高检研发第2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院吉检发研字〔1998〕4号《关于以出卖为目的的倒卖外国妇女的行为是否构成拐卖妇女罪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明确规定：“拐卖妇女、儿童是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其中作为“收买”对象的妇女、儿童并不要求必须是“被拐骗、绑架的妇女、儿童”。因此，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贩卖外国妇女，从中牟取非法利益的，应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但确属为他人介绍婚姻收取介绍费，而非以出卖为目的的，不能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rowspan="5">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9)</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0)</td><td>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节录）
（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颁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14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20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妇联：
近年来，一些地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猖獗，并呈发展蔓延之势，犯罪团伙组织日趋严密，犯罪手段更加隐蔽、狡猾、残忍，盗抢儿童、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的案件突出，因拐卖妇女、儿童引起的伤害、杀人、强奸等恶性案件逐年增多，危害日益严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重侵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致使许多家庭骨肉分离、家破人亡，并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直接影响社会稳定。为有效遏制此类犯罪的上升势头，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今年上半年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1）

“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以下简称“打拐”专项斗争）。为搞好这次“打拐”专项斗争，依法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开展“打拐”专项斗争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开展“打拐”专项斗争，是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解除人民群众疾苦的一项“民心工程”、“爱心工程”。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提高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树立良好的形象。各级政法机关及有关部门和组织一定要充分认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充分认识开展“打拐”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将这项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有关部门和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作战，坚决杜绝地方保护主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依法及时侦查、逮捕、起诉、审判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司法行政机关要做好宣传教育、协查、收监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对被拐卖妇女和儿童的救济工作，及查找不到父母的儿童的收养工作；妇联等组织要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救、安置工作。各有关部门、组织应当加强联系和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各项工作，确保“打拐”专项斗争取得预期效果。

二、大力敦促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坦白交待罪行，揭发犯罪，争取从宽处理。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刑法关于自首、立功等从宽处理的刑事政策。各地还可选择一些因主动投案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而给予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典型案件，公开宣传报道，敦促在逃的犯罪分子尽快投案自首，坦白交待罪行，检举、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提供破案线索，争取从宽处理。要做好对犯罪分子家属、亲友的政策宣传工作，动员他们规劝、陪同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的亲友投案自首，或者将犯罪嫌疑人送往司法机关投案。对窝藏、包庇犯罪分子、阻碍解救、妨害公务，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狱、看守所等监管部门要对在押人员加大宣传攻势，鼓励坦白、检举、揭发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对于投案自首、坦白交待罪行、有立功表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司法机关应当切实落实刑事政策，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对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打拐”专项斗争，防止发生阻碍解救事件。各级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专门班子，制定宣传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148”法律服务热线等渠道，结合打击人贩子、处理买主、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典型案例，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态度和决心，宣传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严重危害，宣传国家禁止买卖妇女、儿童和惩处人贩子、买主的法律规定，宣传“打拐”专项斗争中涌现出的不怕牺牲、不辞劳苦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英雄模范事迹，形成宣传攻势，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教育群众自觉守法。特别是在拐卖妇女、儿童以及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情况较严重的地区，要深入村村户户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以案说法，使广大干部和群众能够认识到拐卖妇女、儿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都是违法犯罪行为，要受到法律制裁。在不通广播、电视的贫困、边远地区，要采取印发宣传材料、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以及基层干部、群众，积极投入“打拐”专项斗争，主动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工作，号召群众检举、揭发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自觉同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作斗争。各地公安机关要设立“打拐”热线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对提供重要犯罪线索、协助抓获重大犯罪嫌疑人的人员，要给予奖励。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1)

四、正确适用法律，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这次“打拐”专项斗争的重点是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凡是拐卖妇女、儿童的，不论是哪个环节，只要是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窝藏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不论拐卖人数多少，是否获利，均应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以及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构成犯罪的，也要依法惩处。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出卖不满十四周岁子女，情节恶劣的，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以及出卖捡拾的儿童的，均应以拐卖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出卖十四周岁以上女性亲属或者其他不满十四周岁亲属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

办案中，要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特别是拐卖妇女罪与介绍婚姻收取钱物行为、拐卖儿童罪与收养中介行为、拐卖儿童罪与拐骗儿童罪，以及绑架儿童罪与拐卖儿童罪的界限，防止扩大打击面或者放纵犯罪。

五、各级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打好“打拐”专项斗争。公安机关应当组织专门力量，扎扎实实地做好侦查工作，全力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抓捕犯罪嫌疑人，并切实做好证据的收集工作，为起诉和审判打下坚实基础；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及时批捕和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判；监狱应当做好对罪犯收监执行和在押、在逃罪犯的协查工作。民政部门、妇联在工作中发现犯罪线索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级政法机关要全力以赴，提高办案效率，加快办案进度，力争在“打拐”专项斗争中逮捕一批、起诉一批、审判一批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震慑犯罪。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坚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原则，及时起诉、审判，防止久拖不决。同时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和时限要求，依法办案，严禁刑讯逼供，防止滥用强制措施，超期羁押。

拐入地、拐出地或中转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应当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对于有多次倒卖情形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无论行为人是第几道贩子，只要其犯罪行为已经查证属实的，就应当及时起诉、审判。对于其他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力量继续进行侦查。对同案犯在逃的，已抓获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并有确实、充分证据的，应当及时起诉、审判。一人犯数罪的，对其中主要罪行或某一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而其他罪行一时难以查清的，可先对其已查清的主要罪行或某一罪行作出处理。

六、切实做好解救和善后安置工作，保护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是人民政府和政法机关的重要职责。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妇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通力合作。解救工作要充分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做好对基层干部和群众的说服教育工作，注意方式、方法，慎用警械、武器，避免激化矛盾，防止出现围攻执法人员、聚众阻碍解救等突发事件。

对于被拐卖的未成年女性、现役军人配偶、遭受摧残虐待、被强迫卖淫或者从事其他色情服务的妇女，以及本人要求解救的妇女，要立即解救。对于自愿继续留在现住地生活的成年女性，应尊重本人意愿，愿在现住地结婚且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拐卖妇女与买主所生子女的抚养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人民法院裁决。对于遭受摧残虐待的、被强迫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以及本人要求解救的被拐卖儿童，应当立即解救。对于解救的被拐卖儿童，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接回。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1）	公安、民政、妇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密切配合，做好被解救妇女、儿童的善后安置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解救回的未成年人，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应当接收并认真履行抚养义务。拒绝接收，拒不履行抚养义务，构成犯罪的，以遗弃罪追究刑事责任。 七、进一步开展综合治理，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发生。各级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打拐”专项斗争，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群防群治，长抓不懈，从根本上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发生。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户口管理、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登记、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堵塞漏洞。妇联等组织要积极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对妇女进行宣传教育，帮助她们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增强防拐防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应当立即部署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

四十四、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项目		内容
罪名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刑法》第241条）
概念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是指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是指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 “收买”，是指行为人以货币或其他财物换取他人拐卖的妇女、儿童。 行为人收买是为了达到“结婚”“收养”等目的，而非以出卖为目的。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行为人必须明知所收买的妇女、儿童系被拐卖的，并且不以出卖为目的。如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产生出卖意图并出卖的，应以拐卖妇女、儿童罪定罪处罚。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依照《刑法》第241条的规定处罚。 1.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 2. 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本罪罪数的认定	行为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下列行为的，应依照本法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1.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对行为人以强奸罪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实行数罪并罚。 2.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应分别依照本法关于非法拘禁罪、伤害罪、侮辱罪的规定认定行为性质，并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实行数罪并罚。 3. 明知被拐卖妇女有配偶而与之结婚，或形成事实婚姻，构成重婚罪的，应与本罪实行数罪并罚。 4. 与被收买的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构成强奸罪的，应与本罪实行数罪并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区别。 以“收买”形式构成的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在形式很相似，但二者在主观故意和客观表现上有着明显区别：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要求行为人不具有出卖的目的，而是意图与被害人建立婚姻家庭关系或其他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在客观上要求行为人没有将收买的妇女、儿童出卖的行为。拐卖妇女、儿童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出卖的故意；并且在客观上“收买”只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一个中间环节，犯罪分子收买被拐妇女、儿童后，便将被害妇女、儿童又转手倒卖与他人，从中谋取不义之财。

<table>
<tr><td>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实践中，要注意正确处理以下两种情形：
1. 行为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出卖的。有的买主在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时并不是以出卖为目的，但在收买后，由于种种原因又将收买的妇女、儿童卖与他人的。对于这种情况，应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2. 行为人事先与“人贩子”有约定的。这种情况很复杂，应区别对待：行为人指使他人拐卖妇女、儿童，然后再予收买的，是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不能认定为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虽与“人贩子”有约定，甚至已先期交钱，但并没有参与其他行为的，仍应认定为本罪。</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四十一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6 年 11 月 1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9 次会议通过，法释〔2016〕28 号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查来历不明儿童或者进行解救时，将所收买的儿童藏匿、转移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解救行为，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阻碍对其进行解救”。
第五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可以视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
第六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组织、强迫卖淫或者组织乞讨、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构成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出于结婚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者出于抚养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涉及多名家庭成员、亲友参与的，对其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其中，不满一周岁的为婴儿，一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为幼儿。
第十条　本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节录） （2010年3月15日法发〔2010〕7号颁布） …… 20. 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而收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论处；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1）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后，违背被收买妇女的意愿，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 （2）阻碍对被收买妇女、儿童进行解救的； （3）非法剥夺、限制被收买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情节严重，或者对被收买妇女、儿童有强奸、伤害、侮辱、虐待等行为的； （4）所收买的妇女、儿童被解救后又再次收买，或者收买多名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 （5）组织、诱骗、强迫被收买的妇女、儿童从事乞讨、苦役，或者盗窃、传销、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6）造成被收买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7）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被追诉前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有关单位反映，愿意让被收买妇女返回原居住地，或者将被收买儿童送回其家庭，或者将被收买妇女、儿童交给公安、民政、妇联等机关、组织，没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 30. 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对被收买妇女、儿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将其作为牟利工具的，处罚时应当依法体现从严。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收买妇女、儿童没有实施摧残、虐待行为或者与其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但仍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符合缓刑条件的，可以依法适用缓刑。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免予刑事处罚。 31. 多名家庭成员或者亲友共同参与出卖亲生子女，或者“买人为妻”、“买人为子”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一般应当在综合考察犯意提起、各行为人在犯罪中所起作用等情节的基础上，依法追究其中罪责较重者的刑事责任。对于其他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必要时可以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3）	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0年3月24日公通字〔2000〕2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三、关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 （一）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 （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下列犯罪行为的，同时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和下列罪名立案侦查： 1. 违背被拐卖妇女的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立案侦查。 2. 明知收买的妇女是精神病患者（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在发病期间）或者痴呆者（程度严重的）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立案侦查。 3. 与收买的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不论被害人是否同意，均以奸淫幼女罪立案侦查。 4. 非法剥夺、限制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人身自由的，或者对其实施伤害、侮辱、猥亵等犯罪行为的，以非法拘禁罪，或者伤害罪、侮辱罪、强制猥亵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等犯罪立案侦查。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3）</td>
<td>5. 明知被拐卖的妇女是现役军人的妻子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以破坏军婚罪立案侦查。
（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出卖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
（四）凡是帮助买主实施强奸、伤害、非法拘禁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分别以强奸罪、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犯罪的共犯立案侦查。
（五）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4）</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td>
</tr>
</table>

四十五、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罪名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刑法》第242条第2款）
概念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是指聚集多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及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侵犯的对象是正在执行解救公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务范围内实施解救工作，以使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摆脱他人的非法控制，解除其与买主关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正在执行”，是指解救工作已经开始尚未结束的过程之中。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行为。 “聚众阻碍”，是指有预谋、有组织、有领导地纠集多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行为。 “聚众”，一般是指3人以上。 在实践中，行为人阻碍的方式多种多样，但不能以暴力或胁迫方法，因为，根据《刑法》第242条第1款的规定，以暴力、胁迫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以妨害公务罪论处，而不能认定为本罪。 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即构成本罪。至于解救活动是否因阻碍而中止，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是否被解救，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本罪的主体要求是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即在聚众阻碍解救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首要分子，而是一般参与者，不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且正在依法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而故意聚众予以阻碍。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刑法》第242条第1款的规定处罚。
	罪与非罪的区别	行为人是否构成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主要应从犯罪构成要件上加以区分和认定。 1. 本罪侵犯的对象是特定的，即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既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各级行政机关人员，以及其他负责解救工作的人员，也包括受解救机关委托协助执行解救公务的人员。在上述人员依法执行解救活动时进行聚众阻碍的构成本罪，对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或者非执行解救公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聚众阻碍解救行为的，则不构成本罪。 2. 客观上行为人必须以聚众方式实施阻碍行为，这是决定其是否构成本罪的关键性条件。如果行为人纠集多人，但未能实施阻碍解救行为的，或者虽有阻碍解救的行为，却不是以聚众方式实施的，均不以本罪论。如果解救工作尚未开始或者已经结束，行为人聚众对解救人员实施侵害行为的，应以相应的犯罪论处，而不构成本罪。 3. 行为人必须是本案的首要分子，本条只限于对首要分子按本罪处理，具有排他性，即除首要分子以外，其他参与者不构成本罪。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具有特定性，范围较窄，必须是负有解救被收买妇女、儿童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后罪的对象具有普遍性，范围较大，可以是任何国家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工作人员。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的行为方式是聚众阻碍，至于使用何种方法实施阻碍行为未作规定，只要属于聚众阻碍，就符合构成条件；后罪一般必须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阻碍行为才可构成犯罪，但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不要求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3. 行为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必须是首要分子，非首要分子不以本罪论，但可以成为妨害公务罪的主体；后罪的主体在范围上没有特别的限制。 4.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要求明知的内容较为具体，即行为人明知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在执行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公务活动；后罪只要求行为人明知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以及是在执行公务即可，其内容是笼统的，至于执行何种公务，行为人是否明知公务的内容，都不影响该罪的成立。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后罪的主体仅限于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限于执行解救职务的国家机关人员；后罪的对象则不仅限于此，还包括协助执行解救活动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被拐卖、绑架的妇女或儿童，都可构成该罪。 3.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在客观上必须表现为聚集众人进行阻碍；后罪要求的是行为人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在实践中，对于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聚众阻碍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职务的，应按想象竞合犯的处罚原则，择一重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四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0年3月24日公通字〔2000〕2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五、关于解救工作 （一）解救妇女、儿童工作由拐入地公安机关负责。对于拐出地公安机关主动派工作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

组到拐入地进行解救的，也要以拐入地公安机关为主开展工作。对解救的被拐卖妇女，由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接回；对解救的被拐卖儿童，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接回。拐出地、拐入地、中转地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协作配合，坚决杜绝地方保护主义。

（二）要充分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做好对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工作，注意方式、方法，慎用警械、武器，避免激化矛盾，防止出现围攻执法人员、聚众阻碍解救等突发事件。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以妨害公务罪立案侦查。对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以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其他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参与者，以妨害公务罪立案侦查。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没有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三）对于被拐卖的未成年女性、现役军人配偶、受到买主摧残虐待的、被强迫卖淫或从事其他色情服务的妇女，以及本人要求解救的妇女，要立即解救。

对于自愿继续留在现住地生活的成年女性，应当尊重本人意愿，愿在现住地结婚且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拐卖妇女与买主所生子女的抚养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由人民法院裁决。

（四）对于遭受摧残虐待的、被强迫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以及本人要求解救的被拐卖儿童，应当立即解救。

对于被解救的儿童，暂时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依法交由民政部门收容抚养。

对于被解救的儿童，如买主对该儿童既没有虐待行为又不阻碍解救，其父母又自愿送养，双方符合收养和送养条件的，可依法办理收养手续。

（五）任何个人或者组织不得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索要买妇女、儿童的费用和生活费用；已经索取的，应当予以返还。

（六）被解救的妇女、儿童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民政等有关部门妥善安置其生产和生活。

六、关于不解救或者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等渎职犯罪

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解救职责，或者袒护、纵容甚至支持买卖妇女、儿童，为买卖妇女、儿童人员通风报信，或者以其他方法阻碍解救工作的，要依法处理：

（一）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公安、司法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的，要交由其主管部门进行党纪、政纪、警纪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以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移送人民检察院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公安、司法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构成犯罪的，应当以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移送人民检察院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政执法人员徇私情、私利，伪造材料，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以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移送人民检察院追究刑事责任。

（四）有查禁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构成犯罪的，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移送人民检察院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六、诬告陷害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诬告陷害罪（《刑法》第243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作虚假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诬告陷害行为实际上属于借助国家机关权利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不仅使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受到侵犯，而且还可能导致司法机关错误地开始刑事诉讼活动，使司法机关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甚至铸成错案、冤案。本罪侵害的对象是他人，可以是任何公民，包括违法犯罪的人。向司法机关虚告自己犯罪的，不成立诬告陷害罪。</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作虚假告发，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行为由捏造犯罪事实和告发两个部分组成。
首先，行为人必须有捏造犯罪事实的行为，即无中生有，虚构犯罪事实，这是引起刑事追究的前提条件。“犯罪事实”，是足以导致司法机关对被告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全部或部分事实。至于捏造的是何种犯罪事实，是公诉罪还是自诉罪的事实，并未规定。如果捏造的不是犯罪的事实，而是损害他人人格、名誉的事实，不能以本罪论处，情节严重的，以诽谤罪论处。
其次，行为人还须有虚假告发的行为。“虚假告发”，是指行为人将捏造的犯罪事实向有关单位进行告发，既可以是向司法机关告发，也可向被诬告者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可能向司法机关转送或让司法机关获悉的单位（包括新闻媒体）告发。行为人捏造犯罪事实作虚假告发必须有特定的对象，但不要求指名道姓，只要根据告发的内容足以使司法机关确认对象是指何人即可。如果没有特定的对象，虽然可能妨碍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但不致引起司法机关对特定的人追究刑事责任，因而不能构成本罪。
最后，本罪的成立，必须以情节严重作为重要条件。“情节严重”，一般是指由于诬告陷害使受害人的名誉受到了严重损害，致使被害人受到了错误的刑事追究，致使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受到干扰，或者造成了其他严重后果，等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的，应从重处罚。</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目的。</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的，从重处罚。</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主要应注意本罪与错告、检举失实的主要区别：本罪主观上具有陷害他人的故意，意图通过捏造犯罪事实作虚假告发，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而后者是由于对情况不了解，或者认识片面而在控告、检举中出现错误或失实，并往往是出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伸张正义的动机。如果行为人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构成本罪。</td></tr>
</table>

认定标准	罪与非罪的区别	要区分两者，在实践中应查明告发的背景和原因、告发事实的来源、告发人与被告发人之间的关系等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以最终确定是否为诬告。一般来说，如果所告基本事实没有重大出入，仅仅某些具体情节不符合真实情况，不应认为是诬告；如果所告基本事实不实，但告发者之所以产生怀疑的根据是令人信服的，然而事实证明这些根据又不充分，而告发者又据此作了片面的分析和猜测，从而实施了告发，应当视为认识上的错误，不能以诬告陷害罪论处。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3项规定的诬告陷害，是指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两者都具有捏造事实、诬陷好人的特征。诬告陷害行为与诬告陷害罪，是同一种违法活动形式的不同阶段，其主要区别在于情节的轻重或危害后果的大小。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一般性诬告陷害行为，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情节、后果严重的，如造成他人被错误拘留、逮捕、判刑的，造成他人精神受到极大刺激而失常或致精神病的，或不堪陷害而自杀等，即构成了诬告陷害罪。诬告陷害行为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对于情节一般的诬告陷害行为，不应以犯罪论处，但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和后果，分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批评教育。至于情节是否严重，可从行为人的动机、所诬告的罪行大小、诬告的方式方法、行为造成的后果影响等方面考察得出结论。另外，诬告陷害罪的目的是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而诬告陷害行为的目的除此之外，也包括使他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可见，两者是有明显区别的。
	本罪形态的认定	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捏造犯罪事实向有关机关告发，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就构成本罪的既遂。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诽谤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名誉。 2.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行为人的目的是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后罪行为人的目的是破坏他人名誉。 3.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捏造他人犯罪的事实，通常向国家机关或有关单位告发；后罪是捏造有损他人名誉的事实，散布于第三者或更多的人，但不向国家机关或有关单位告发。如果行为人虽然捏造他人犯罪的事实，但并不告发，而是私下散布，旨在损害他人名誉，就构成诽谤罪。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报复陷害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 2.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一切公民；后罪侵犯的对象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与举报人。 3. 主体不同。本罪是一般主体；后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捏造犯罪事实，作虚假告发；后罪表现为滥用职权、假公济私，进行报复陷害。 5. 行为目的不同。本罪行为人的目的是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后罪是一般报复的目的。 在实践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了报复陷害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利用职权，捏造犯罪事实，并向有关机关告发的，应以本罪论处。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四十三条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信访条例（节录）
（2005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431号颁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td></tr>
</table>

四十七、非法搜查罪

罪名		非法搜查罪（《刑法》第245条）
概念		非法搜查罪，是指非法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或者与人身有关的住宅权利。侵犯的对象仅限于他人的身体和住宅。如果不是针对身体或住宅搜查，而是非法搜查机关或其他单位的办公室、仓库、车辆、船只、飞机等场所，则不能以本罪论处，构成犯罪的，可以妨害公务罪、抢劫罪、盗窃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罪论处。如果是在上述场所对他人的人身进行搜查的，仍可构成本罪。 这里的“住宅”，是指公民居住、生活的场所，既包括公民长期居住的生活场所，如私人建造的住宅、公寓等，也包括公民临时居住、生活的场所，如较长时间租住的旅店，还包括公民居住、办公两用的房间，以及以船为家的渔民的船只等。搜查住宅，不仅指搜查住宅内，而且还包括和住宅紧紧相连、构成住宅整体的庭院，以及构成整个住宅组成部分的其他用房，如储藏室等。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住宅的行为。 “搜查”，是指搜索检查，既包括对他人身体的搜查，如摸索、掏翻等，又包括对他人住宅的搜查，如搜索、翻看、检查、挖掘等。 在司法实践中，非法搜查主要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无搜查权的机关、团体、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个人，为了寻找失物、有关人或达到其他目的而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的；第二种是有搜查权的人员，未经合法批准或授权，滥用权力，非法进行搜查的；第三种是有搜查权的机关和人员不按照法定的程序、手续进行搜查的。具备上述情况之一的就属于非法搜查。 根据2006年7月26日施行的《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搜查，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并实施殴打、侮辱等行为的； 2. 非法搜查，情节严重，导致被搜查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3. 非法搜查，造成财物严重损坏的； 4. 非法搜查3人（户）次以上的； 5. 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与涉嫌犯罪无关的人身、住宅非法搜查的； 6. 其他非法搜查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我们认为，该立案标准可以适用于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般公民。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行为人的动机可以是各种各样的，如为了搜寻对方的“罪证”、查找失窃的财物、寻找离家出走的亲人等，但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本罪，从重处罚。

<table>
<tr><td rowspan="5">认定标准</td><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非法搜查罪与搜查工作中的错误行为的界限。侦查人员依法搜查时没有请见证人到场，或者没有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搜查妇女身体时不是由女工作人员进行等，属于合法搜查中的错误行为。</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规定的非法搜查身体，是指非法对他人的身体进行搜查，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本罪中的非法搜查他人身体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非法搜查他人身体是一种行为的不同表现阶段。本罪表现为情节、后果严重，如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行进行非法身体搜查，利用职权强迫职工集体接受非法身体搜查，因受到强迫非法身体搜查导致被害人患重病等。后者表现为一般情节、后果较小，如怀疑他人偷窃、强迫他人接受身体检查等。两者在行为情节和后果上有本质的不同。</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非法搜查罪与非法侵入住宅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的对象不同。非法搜查罪的对象包括他人的身体和住宅，而非法侵入住宅罪的对象只能是他人的住宅。当行为人非法搜查他人住宅时，和非法侵入住宅罪一样，也违背权利人的意思，侵犯了他人住宅的安宁权；非法搜查罪只能以作为形式构成，而非法侵入住宅罪则既可由积极侵入的作为形式构成，也可以“拒不退出”的不作为的形式构成。如果行为人未经同意或无法律授权，强行进入他人住宅进行非法搜查的，对行为人应以其目的行为定罪处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抢劫罪、盗窃罪等的区别。
主要区别在于：在实践中，抢劫罪、盗窃罪等也可能出现非法搜查的情形，此时，非法搜查仅是行为人实施相关犯罪的手段而已。如盗窃犯罪分子在侵入他人住宅后非法翻箱倒柜、盗走他人珍贵物品的，就包括了非法搜查的牵连行为，而非法搜查罪一般是以目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如为了查找财物）为前提的，如果行为人出于其他犯罪目的（如为了抢劫）而对他人人身或住宅进行搜查的，应以目的行为吸收非法搜查行为，按目的行为定罪，如以抢劫罪论处。倘若不构成他罪，如非法搜查后仅是盗取少量财物，但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应以本罪论处，而把其他行为作为本罪的一个量刑情节予以考虑。</td></tr>
<tr><td></td><td></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录）
（1999年9月16日高检发释字〔1999〕2号发布，自1999年9月16日起施行）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第245条）
非法搜查罪是指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非法搜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手段恶劣的；
2. 非法搜查引起被搜查人精神失常、自杀或者造成财物严重损坏的；
3. 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与涉嫌犯罪无关的人身、场所非法搜查的；
4. 3次以上或者对3人（户）以上进行非法搜查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录） （2006年7月26日高检发释字〔2006〕2号公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罪是指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搜查，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并实施殴打、侮辱等行为的； 2. 非法搜查，情节严重，导致被搜查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3. 非法搜查，造成财物严重损坏的； 4. 非法搜查3人（户）次以上的； 5. 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与涉嫌犯罪无关的人身、住宅非法搜查的； 6. 其他非法搜查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的通知（节录） （2001年7月20日高检发〔2001〕13号颁布，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 （一）重大案件 1. 五次以上或者一次对五人（户）以上非法搜查的； 2. 引起被搜查人精神失常的。 （二）特大案件 1. 七次以上或者一次对七人（户）以上非法搜查的； 2. 引起被搜查人自杀的。
	相关法律法规（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相关法律法规（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四十八、非法侵入住宅罪

罪名		非法侵入住宅罪（《刑法》第245条）
概念		非法侵入住宅罪，是指非法闯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仍无故拒不退出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居住自由权利。侵犯的对象是公民的住宅。 “住宅”，是指供人居住的场所，包括经常居住的住宅和不经常居住的别墅，也包括营业性的旅馆、饭店、招待所等供人租住的客房。渔民家居的船只，也视为住宅。非供人居住的办公室、仓库、剧场、车间等不是住宅，不属于本罪侵害的对象。 “他人住宅”，是指行为人以外的其他人的住宅。这里的“他人”，既可以是住宅所有权人，即主人，也可以是住宅的承租人、借用人，还可以是宾馆、招待所客房居住的客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非法闯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仍无故拒不退出的行为。 “非法”，是指违背住宅内成员的意愿，或者没有法律根据。 “侵入”，主要指未经住宅内成员同意、许可进入其住宅，以及不顾住宅内成员的反对、劝阻，强行进入其住宅。侵入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破门而入、翻窗而入、强行闯入等。侵入的行为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秘密的，但是构成本罪并不以实施暴力为必要条件。 “他人”，是相对自己而言的，即行为人自己不在该住宅内单独或共同生活。考察住宅时，不仅要考察所有权，而且还要考察实际居住权，房屋所有人非法侵入已经出租他人居住的住宅，也应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非法侵入住宅罪的另一种形式是“拒不退出”，是指经权利人要求退出，仍不退出的行为，这是一种不作为犯。先前的进入存在合法进入或误入两种情形，如权利人不要求退出，行为人不退出就不构成犯罪。但从权利人明确提出要求退出时起，行为人就具有退出的义务，如拒不退出，就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这种要求只能以明示的方式进行，当事人拒不退出即构成犯罪，但要给行为人一定宽裕的时间。若仅仅以暗示的方式要求退出，而行为人没有退出的，不构成“拒”不退出，当然也就不构成犯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他人的住宅而故意非法侵入。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罪与非罪的区别	1. 本罪与依法执行公务的区别。 本罪是指行为人无权进入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进入他人住宅。而依法执行公务进入他人住宅，特指公安、司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公安、司法人员代表国家执行公务，法律赋予其在执行公务期间遇有特殊情况时，有权采取某些非常措施，包括不经主人允许而进入他人住宅的权利。例如，公安人员在执行紧急搜捕任务时，司法人员依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强制执行时等。这体现了当国家或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相冲突时，以国家或社会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利益为根本的原则精神。在这种情况下，公安、司法人员既有权也有正当理由进入他人住宅，而非违法行为。但是，如果公安、司法人员在非执行公务期间以个人名义或擅用机关名义强行进入他人住宅，则可构成本罪。
2.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与误入他人住宅的区别。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的，过失误入他人住宅不构成本罪。例如，某人到异地访友，友人已搬出原住处，且原住处已有他人居住。该人因与友人非常熟悉，正好门未锁，遂推门而入，待房主回来后方才明白闯入了他人的住宅。在这种情况下，该人在主观上没有对现住房非法侵害的故意，因此，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本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规定的非法侵入住宅，是指未经住宅主人允许，没有正当理由侵入他人住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是同一违法形式的不同危害阶段，两者在行为主体、客体和主观方面都是相同的，只是在行为的客观方面有所不同，主要是情节和后果上不同。后者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极小；本罪情节严重，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后果，已经严重影响了他人的正常生活。</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非法搜查罪的区别。
两罪主要区别在于：非法搜查罪与非法侵入住宅罪的对象不同。非法搜查罪的对象包括他人的身体和住宅，而非法侵入住宅罪的对象只能是他人的住宅。当行为人非法搜查他人住宅时，和非法侵入住宅罪一样，也违背权利人的意思，侵犯了他人住宅的安宁权；非法搜查罪只能以作为形式构成，而非法侵入住宅罪则既可由积极侵入的作为形式构成，也可以“拒不退出”的不作为的形式构成。如果行为人未经同意或无法律授权，强行进入他人住宅进行非法搜查的，对行为人应以其目的行为定罪处罚。</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2007年修正）（节录）
（2004年6月21日高检发〔2004〕11号颁布，根据2007年3月6日第十届第三十八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通过《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修正）
第四十六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td></tr>
</table>

四十九、侮辱罪

罪名		侮辱罪（《刑法》第246条）
概念		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格和名誉权利。侵犯的对象是特定的自然人，既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既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但是必须是具体的、明确的。任何机关、团体、法人组织，均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
	客观方面	侮辱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暴力”，是指为使他人人格尊严及名誉受到损害而直接对被害人的人身施以不法有形力的强制手段。例如，以强行摁住或捆绑的手段扒光被害人衣裤，当众羞辱，或对被害人浇灌粪便；以拳打脚踢的手段，强迫被害人做难堪的动作，等等。但是，本罪的暴力程度是有限的，如果行为人以暴力直接造成被害人身体伤害，符合故意伤害罪犯罪构成的，则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其他方法”，是指以文字、图画或语言的方式损害他人人格、名誉。 一般来说，本罪中的侮辱行为必须是行为人公然实施的。 “公然”，是指在第三者能看到或听到的场合，或者用能够使第三人看到或听到的方法进行侮辱。至于被害人是否在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果行为人是在第三者不知晓且不可能让第三人知晓的情况下面对被害人进行侮辱，则不能认为是侮辱罪。侮辱行为必须情节严重，才能构成犯罪。 “情节严重”，一般是指侮辱的手段恶劣的（例如，以粪便泼洒他人身体，强迫他人吃污物，等等）；动机卑鄙、内容恶毒或者引起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对外宾、党和国家领导人进行侮辱，引起群众公愤，造成恶劣政治影响的；多次实施侮辱行为的，等等。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具有上述几种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以本罪论处。情节较轻的侮辱行为，不构成犯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贬低、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目的。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 本罪，告诉的才处理，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3.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罪与非罪的区别	主要应区分本罪与民事侵权侮辱行为的区别。 1. 行为的严重程度不同。构成本罪必须是“情节严重”的行为；民事侵权的侮辱行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第1款规定，仅限于“造成一定影响”的侮辱行为。

认定标准	罪与非罪的区别	2.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只能是自然人；而民事侵权的侮辱行为侵犯的对象可能为法人。《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法人享有名誉权”；“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第2款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侮辱法人的名誉可以构成民事侵权行为，而不构成侮辱罪。 3. 对行为人主观过错的要求不同。本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是直接故意；而民事侵权侮辱的行为人主观上既有故意，也有过失，即只要民事侵权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并在客观上造成了对他人人格、名誉的损害，就应承担民事侵权的法律责任。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项规定的侮辱，是指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是同一种违法活动形式的不同阶段，其主要区别在于情节的轻重或危害后果的大小。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一般性侮辱行为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情节、后果严重的，如当众以粪便泼人身体，或强令被害人吃粪便等极端恶劣手段的，造成被害人精神受到极大刺激而失常或致精神病的，或不堪侮辱而自杀的等，即构成了侮辱罪。
	本罪罪数的认定	本罪可以以暴力方法实施，但这里的“暴力”仅仅是指行为人为使他人人格尊严及名誉受到损害而采取的强制手段，不包括对被害人的故意杀伤行为。如果行为人在侮辱他人过程中故意伤害被害人，甚至杀害被害人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如果是行为人在侮辱他人过程中，第三人予以阻止，行为人为排除阻碍而将第三人伤害或杀害的，则应对行为人实行数罪并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强制猥亵、侮辱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是他人的人格和名誉权利，犯罪对象在性别上没有限制，但必须是特定的自然人；后罪侵犯的是妇女的性羞耻心和性尊严，犯罪对象只能是已满14周岁的女性。 2. 主观目的不同。本罪是为了败坏他人人格和名誉，动机多出于泄私愤、报复、发泄不满；后罪则一般是为了寻求性刺激，满足性欲，但出于报复心理对妇女实施侮辱行为，伤害妇女性羞耻心、侵犯妇女性尊严的，应以强制侮辱妇女罪论处。 3.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不要求必须使用强制方法，但要求必须公然实施侮辱行为；而后罪要求采用暴力、胁迫等强制方法，既可公然实施，也可在非公然的场合实施。 4. 成立犯罪的要求不同。本罪成立以情节严重作为重要的条件，而后罪的成立并无此条件。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诽谤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诽谤罪的方法只能是非暴力的，即以言辞或文字实施的，不可能是暴力的；而本罪的方法既可以是非暴力的（以言辞或文字进行的），也可以是暴力的。 2. 诽谤罪必须有捏造事实并加以散布的行为；而本罪则不以捏造事实的方法进行。本罪的实施，可以直接去实施贬低他人人格、名誉的行为，如撕破妇女衣服的动作即可构成侮辱；也可用真实事实去实施贬低他人人格、名誉的行为，如将他人的婚外性行为公然宣扬、亵渎，以损害他人名誉的，也可构成侮辱。而故意捏造他人有婚外性行为的虚假事实并加以散布的，则属诽谤。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四十一条　……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有……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第二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8年12月17日法释〔1998〕30号颁布，自1998年12月23日起实施）
第六条　在出版物中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分别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1年6月4日法释〔2001〕19号颁布，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节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修正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9）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 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节录）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六、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13）

信访条例（节录）

（2005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1号颁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1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节录）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颁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十、侵犯通信自由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侵犯通信自由罪（《刑法》第252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侵犯通信自由罪，是指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权利。
“通信自由”，是指与他人进行正当通信的自由。
“通信秘密”，就指为自己信件保守秘密，不受非法干涉和侵犯的权利。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公民的信件，可以包括电报、信函等文字邮件，但不包括汇款、包裹、书籍纸包等邮件。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互联网的普及，书信在通信方式上的统治地位逐渐削弱，而以互联网为媒介的电子邮件和其他文字、语音、视频日益成为重要的通信联络方式。根据2000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4条第2项规定：“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行为。
“隐匿”，是指把信件扣留，在一定的地点加以隐藏，不交给被害人的行为。
“毁弃”，是指故意丢弃、撕毁、焚毁信件的行为。
以上两种行为的结果，都是使收信人无法收到信件，而行为人并不意图知晓信件内容，没有直接侵犯公民通信秘密的权利，但侵犯了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
“非法开拆”，是指擅自开拆他人信件，偷看他人信件内容的行为。这种行为不影响收信人收到信件，但侵犯了他人的通信秘密。行为人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拆信人并不阅看信中内容，但使他人信件内容处于公开暴露状态的，也是侵犯公民通信秘密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上述一种行为，情节严重的，就构成本罪。需要注意的是，隐匿、毁弃或者开拆他人信件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才可能构成本罪。
“情节严重”，主要是指隐匿、毁弃、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次数较多，数量较大的；致使他人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妨害，或者身体、精神受到严重损害以及家庭不睦、夫妻离异等严重后果的；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涂改信中的内容，侮辱他人人格的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如泄愤报复、嫉妒心理、好奇心理、集邮等，无论何种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犯本罪，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对于行为人无意中遗失、积压、毁弃他人信件，或者误把他人信件当做自己的信件开拆的，不构成犯罪。侵犯通信自由的行为，必须是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情节是否严重，是划清本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隐匿、毁弃、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次数较多，数量较大的；致使他人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妨害或身体、精神受到严重损害的；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涂改信中内容，或者张扬他人隐私、侮辱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等等。</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本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8条规定的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是指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是同一种违法活动形式的不同阶段。两者仅是在行为的情节及危害后果上有区别。“情节严重”的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行为，才构成犯罪。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隐匿、毁弃、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次数较多，数量较大的；致使他人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妨害，或者身体、精神受到严重损害以及家庭不睦、夫妻离异等严重后果的；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涂改信中的内容，侮辱他人人格的等。如果行为人实施的次数少，或者冒领、隐匿、毁弃、开拆他人邮件，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电子邮件等邮品的数量少，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较轻，应以治安违法行为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五十二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相关法律法规（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节录）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检查、扣留邮件、汇款。
第七十一条　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快递，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
邮件，是指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包裹、汇款通知、报刊和其他印刷品等。
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
信件，是指信函、明信片。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按照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缄封的信息载体，不包括书籍、报纸、期刊等。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平常邮件，是指邮政企业在收寄时不出具收据，投递时不要求收件人签收的邮件。
给据邮件，是指邮政企业在收寄时向寄件人出具收据，投递时由收件人签收的邮件。
邮政设施，是指用于提供邮政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邮筒（箱）、邮政报刊亭、信报箱等。
邮件处理场所，是指邮政企业专门用于邮件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投递等活动的场所。
国际邮递物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户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用户相互寄递的包裹和印刷品等。
邮政专用品，是指邮政日戳、邮资机、邮政业务单据、邮政夹钳、邮袋和其他邮件专用容器。</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节录）
（199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邮政企业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保障用户使用邮政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负有保护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和邮件安全的责任；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邮政业务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所禁止的活动。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法对通信进行检查外，邮件在运输、传递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检查、扣留。</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

第八条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检查、扣留邮件，冻结汇款、储蓄存款时，必须依法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的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出具相应的检查、扣留、冻结通知书，并开列邮件、汇款、储蓄存款的具体节目，办理检查、扣留、冻结手续后，由邮政企业指派专人负责拣出，逐件登记后办理交接手续；对于不需要继续检查、扣留、冻结或者查明与案件无关的邮件、汇款、储蓄存款，应当及时退还邮政企业。邮件、汇款、储蓄存款在检查、扣留、冻结期间造成丢失、损毁的，由相关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负责赔偿。

第九条 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依法没收国内邮件、汇款、储蓄存款时，必须出具法律文书，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没收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应当由海关作出决定，并办理手续。

第十条 有关单位依照法律规定需要收集、调取证据、查阅邮政业务档案时，必须凭相关邮政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开列邮件具体节目，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的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妨害邮政工作的正常进行：
……
（六）非法检查或者截留邮件；
……

第六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误收、误拆他人信件不予退还或者已退还但泄露信件内容，侵犯他人通信自由权利的，依照《邮政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追究责任。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

邮电部关于“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具体内容的规定的通告
（1996年1月26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八条规定：“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像、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由邮电部规定。”

为维护邮政通信市场秩序，维护国家利益，维护广大邮政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具体内容的规定通告如下：

信件包括信函和明信片。

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包括：（1）书信；（2）各类文件；（3）各类单据、证件；（4）各类通知；（5）有价证券。

明信片是指裸露寄递的卡片形式的信息载体。

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像、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包括：（1）印有“内部”字样的书籍、报刊、资料；（2）具有通信内容的音像制品、计算机信息媒体等；（3）邮电部规定的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td></tr>
</table>

五十一、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刑法》第253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是指邮政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和邮政部门的正常活动。</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邮政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行为。
“利用职务之便”，是指邮电工作人员利用营业、分拣、接发、押运、投递等职务所赋予的职责条件，进行违背职责的犯罪活动。利用职务之便，不仅包括邮电部门的领导者利用职务之便，而且包括一般邮电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内。是否利用职务之便私拆、隐匿、毁弃邮报、电报，是构成本罪的重要标志。
“私自开拆”，是指传递中的邮件、电报，未经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同意而擅自予以开拆。
“隐匿”，是指将邮件、电报非法截留、收藏而不向收件人递交。
“毁弃”，是指将邮件、电报撕毁、湮灭、抛弃，致使收件人无法查收。
“邮件”，是指通过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信函、明信片）、印刷品、邮包、报刊、汇款通知等。
“电报”，是指明码电报、密码电报、传真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邮政工作人员，包括邮政部门从事邮递业务的营业员、分拣员、投递员、押运员以及受邮政部门委托的代办员、分邮员等。非邮电工作人员或虽属在邮电部门工作但不与邮件、电报接触的人员，则不能成为本罪主体。如果他们私拆、隐匿或者毁弃他人信件，情节严重的，则构成《刑法》第252条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罪。如果以窃取财物为目的，私自开拆、隐匿、或者毁弃邮件、电报，窃取财物数额较大的，则构成盗窃罪。</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犯本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刑法》第264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1. 本罪与合法行为的区别。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1条规定：“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邮政工作人员按照司法机关的通知，将有关邮件、电报检交扣押，是完全合法的行为，与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行为有本质区别。
2. 本罪与非罪的区别。
并非出于故意，而是由于过失所导致的误拆、遗失邮袋、信件、包裹、电报的，不构成本罪。邮政工作人员虽属故意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构成本罪。</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侵犯通信自由罪的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主体不同。本罪是特殊主体，必须由邮政工作人员构成，也就是国家邮电部门的干部、营业人员、分拣员、接发员、押运员、接站员、搬运员等，根据《邮政法》第8条第2款的规定，邮政企业根据需要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办邮政企业专营业务的代办人员，办理邮政业务时，也应视为邮政工作人员；而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是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 2.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通信自由、通信秘密权和国家邮电部门的正常活动及信誉；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权利。 3. 侵犯的对象也不完全一样。本罪侵害的对象是邮件和电报；后罪侵害的对象仅限于信件，范围较前者狭窄。 4. 客观要件不同。本罪以利用职务之便为要件，属于渎职性质的犯罪；后罪的成立与行为人的职务无关。本罪构成犯罪要求具备“情节严重”的要件；后罪不要求“情节严重”。如果邮政工作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实施了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情节严重的，则构成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五十三条**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检查、扣留邮件、汇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他人邮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邮电部关于“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具体内容的规定的通告 （1996年1月26日颁布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八条规定：“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像、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由邮电部规定。” 为维护邮政通信市场秩序，维护国家利益，维护广大邮政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具体内容的规定通告如下： 信件包括信函和明信片。 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包括：（1）书信；（2）各类文件；（3）各类单据、证件；（4）各类通知；（5）有价证券。 明信片是指裸露寄递的卡片形式的信息载体。 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像、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包括：（1）印有“内部”字样的书籍、报刊、资料；（2）具有通信内容的音像制品、计算机信息媒体等；（3）邮电部规定的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五十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253条之一）</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以及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个人信息秘密权。根据2013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公民的姓名、年龄、有效证件号码、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学历、履历、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或者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数据资料。</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以及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中关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规定。
“出售”，是指将自己掌握的公民信息卖给他人，从中牟利的行为。
“提供”，是指不应将自己掌握的公民信息提供给他人而予以提供的行为。
这里的“他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窃取”，是指不限于实体行为的窃取，还包括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等方式，非法侵入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计算机系统，窃取这些单位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
“其他方法”，是指以非法的手段、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如收买、诈骗、贿赂、胁迫等方式获取上述单位管理的公民个人信息。</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如果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将从重处罚。</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行为人是否具有牟利的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4.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
5.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较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多次实施出售、提供、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信息的；出售、提供、窃取及非法获取的信息被用于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被他人用以实施犯罪，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或者死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等。如果虽有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但情节较轻的，不构成犯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节录）
（2013年4月23日公通字〔2013〕12号颁布）
……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主体，除国家机关或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单位的工作人员之外，还包括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公民个人信息的商业、房地产业等服务业中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公民的姓名、年龄、有效证件号码、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学历、履历、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或者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数据资料。对于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将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被他人用以实施犯罪，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或者死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较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均应当依法以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窃取或者以购买等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较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单位实施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要依法加大对财产的适用力度，剥夺犯罪分子非法获利和再次犯罪的资本。
三、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执法司法及时高效。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网络覆盖面大，关系错综复杂。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分子所在地等往往不在一地。同时，由于犯罪行为大多依托互联网、移动电子设备，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实施，调查取证难度很大。……对于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对管辖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有关公安机关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td></tr>
</table>

五十三、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刑法》第255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会计、统计人员的人身权利和国家对会计工作、统计工作的管理制度。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会计法、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行为。
这里所规定的“违反会计法”的行为，主要是指伪造、变造、隐匿、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的，对违法的收支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不报告的等。打击报复的形式多种多样，如扣发工资、奖金；调动工作、撤换职务、强行辞退；为其晋升职称设置障碍等。打击报复的行为是否利用职权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这里的“情节恶劣”，是指打击报复手段恶劣的；对多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屡教不改，多次进行打击报复的；打击报复致使会计、统计人员不敢依法履行职责的；打击报复致使会计、统计人员精神失常，造成严重后果的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对会计、统计人员实施报复行为的，不构成本罪，应按其报复的行为及后果作其他处理。</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出于打击报复的目的。</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同时又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和举报人的进行打击报复，属于本罪与报复陷害罪的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处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报复陷害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的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后罪的主体则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后罪侵犯的对象则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
3.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的行为人既可以利用职权实施，也可以不利用职权实施；后罪则必须要求以滥用职权进行报复。在实践中，两罪也可能发生竞合的情况，这时，应按照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即以报复陷害罪论处，而不实行数罪并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节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节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根据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十四、破坏选举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破坏选举罪（《刑法》第256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破坏选举罪，是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2">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国家的选举制度。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享有参与国家管理的基本政治权利，国家的选举制度则是使选举得以顺利进行的法律保障。</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暴力”，是指直接对选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选举工作人员的人身或有关交通工具、设备等施以不法有形力，进行强迫或损毁，如殴打、捆绑被害人，或者砸毁前往选举地点的交通工具等，使其无法正常实现选举权、被选举权。
“威胁”，是指以杀害、伤害、破坏名誉等手段进行精神强制，迫使有关选民或代表放弃选举权、被选举权，或按照威胁人的意愿进行选举等。
“欺骗”，是指捏造事实，颠倒是非，以虚假的事实扰乱选举的正常进行。
“贿赂”，是指用金钱或者其他物质利益收买选民和代表，以实现自己操纵、破坏选举或者进行其他舞弊活动的目的。
“伪造选举文件”，是指采用伪造选民证、选票、选民名单、候选人名单、代表资格报告等选举文件的方法破坏选举。
“虚报选举票数”，是指选举工作人员对于统计出来的选票数、赞成和反对票数等进行虚假汇报的行为。
上述破坏选举的行为，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破坏选举手段恶劣、后果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况。
根据2006年7月26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检查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破坏选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手段，妨害选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致使选举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选举无效，或者选举结果不真实的；
2. 以暴力破坏选举场所或者选举设备，致使选举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伪造选民证、选票等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产生不真实的选举结果或者强行宣布合法选举无效、非法选举有效的；
4. 聚众冲击选举场所或者故意扰乱选举场所秩序，使选举工作无法进行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需要注意的是，构成本罪的“破坏选举行为”，必须是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实施的。如果破坏行为不是发生在这一活动过程中，而是在选举结束以后，或者发生在选举权力机关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以外的选举活动中，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选举，各级党组织及其他民主党派的选举，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的选举等，就不属于本罪的范畴。尽管根据2010年10月28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选举村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也是村民依法享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重要内容之一，但由于村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既不属于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也不是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不能构成破坏选举罪。如果情节严重，可以视具体情况，依照《刑法》第291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第293条寻衅滋事罪等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犯罪构成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本罪主体既可以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也可以是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还可以是选举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破坏选举工作、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目的，过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由于工作上的疏忽或过于自信导致误计选举票数，误将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列入选举名单等，不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是各种各样的，有的是出于给自己或自己亲友争取选票，有的是想阻止自己不满的候选人当选，也有的是对选举工作有意见等。不同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构成。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罪与非罪的区别	本罪行为必须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进行。有些地方为图省事不进行差额选举，或者不按时公布选民和候选人名单，尽管这种行为侵害了选民或者代表的选举权，但都不是破坏选举罪的法定行为方式，而是违反选举法的一般错误行为，虽然应予以纠正，但并不构成犯罪。本罪在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并且具有破坏选举工作，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目的。过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由于工作上的疏忽或过于自信导致误计选举票数，误将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列入选举名单等，不构成本罪。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5项规定的“破坏选举秩序”，是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选举时，以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活动，尚不能构成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 1. 行为破坏的对象范围不同。本罪的“选举”仅限于选举各级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后者破坏的“选举”不仅包括选举各级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活动，而且包括选举村委会、居委会组成人员的选举。 2. 情节的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不同。本罪使用的是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极端手段来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使用的手段和行为情节较为恶劣，造成的后果也更为严重。例如，以暴力破坏选举场所或者选举设备、聚众冲击选举场所或者故意扰乱选举会场秩序等；而后者通常仅导致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受到干扰和破坏，但选举活动并未因此而彻底瘫痪，选举结果也未因此而不真实或者失效，而本罪则往往导致选举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选举结果不真实等严重的后果。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和寻衅滋事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两罪都为故意犯罪，但行为人认知的内容不同。本罪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妨害选举活动的进行及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行为人的目的是出于个人政治上的野心或者是发泄个人的不满等；后罪的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破坏社会秩序的危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其目的是为了满足要威风、取乐等不正常的精神刺激或其他不健康的心理需要。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必须发生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过程中，行为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后罪在客观方面有四种表现：第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第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第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情节恶劣的；第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后者的行为没有明确的时间要求。可见，后者的犯罪手段相对较为单一，主要表现为暴力，本罪的犯罪手段则较为多样化。
3.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主要是选民和代表；后罪侵犯的对象通常是不特定的人或者财物。
4.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为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国家的选举制度；后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即人们遵守共同生产规则而形成的正常秩序。</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以伪造选举文件手段实施本罪的行为人具有明确的破坏选举的目的；后罪行为人的动机通常是为了取得某种利益，或者是为了赢利，有的则是为了实施其他犯罪活动做准备等。
2. 侵犯的对象不同。以伪造选举文件手段破坏选举的行为人伪造的只限于选举文件，这些选举文件属于国家权力机关的公文，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持选举工作机关制定、发布的关于选举工作的文件，不包括其他国家机关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发布的与选举工作无关的公文、证件等；后罪侵犯的对象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这里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
3.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选举制度及选民和代表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信誉，以及国家机关对公文、证件、印章的管理活动。</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和妨害公务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选民和代表的选举权利和国家的选举制度；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
2. 行为的客观表现不同。本罪表现为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采用各种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后罪表现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后罪并没有“情节严重”的要件限制。</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五十六条　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录）
（2006年7月26日高检发释字〔2006〕2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案（第二百五十六条）
破坏选举罪是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编造选举结果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破坏选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手段，妨害选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致使选举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选举无效，或者选举结果不真实的；
2. 以暴力破坏选举场所或者选举设备，致使选举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伪造选民证、选票等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产生不真实的选举结果或者强行宣布合法选举无效、非法选举有效的；
4. 聚众冲击选举场所或者故意扰乱选举场所秩序，使选举工作无法进行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节录）
（2001年7月20日高检发〔2001〕13号颁布，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案
（一）重大案件
1. 导致乡镇级选举无法进行或者选举无效的；
2. 实施破坏选举行为，取得县级领导职务或者人大代表资格的。
（二）特大案件
1. 导致县级以上选举无法进行或者选举无效的；
2. 实施破坏选举行为，取得市级以上领导职务或者人大代表资格的。</td></tr>
</table>

五十五、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罪名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刑法》第 257 条）
概念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指以暴力方法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他人婚姻自由的权利和他人的人身权利。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方法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暴力是本罪在客观方面的一个显著特征，以非暴力手段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不构成本罪。 “暴力”，是指对意图结婚或离婚的人实行拳打脚踢、捆绑、禁闭、强抢等人身强制的方法。实施暴力行为是为了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干涉婚姻自由主要表现为强制他人与某人结婚或者离婚，禁止他人与某人结婚或者离婚，如果实施暴力不是为了干涉婚姻自由，或者干涉婚姻自由而没有使用暴力的，均不构成本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行为人的目的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构成，只是量刑时要考虑的情节。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只有被害人告诉的才处理； 2. 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与非罪的区别	1. 暴力与口头阻止或暴力相威胁干涉婚姻自由的区别。 在干涉婚姻自由当中，如果行为人使用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构成犯罪；如果行为人仅以口头阻挠或者以暴力威胁及书面威胁等，则属于一般的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不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 暴力严重与暴力轻微干涉婚姻自由的区别。 根据我国立法精神和实践经验，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并非使用暴力即构成犯罪。只有使用暴力严重，阻碍他人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才构成犯罪。如果暴力轻微，对被干涉者争取婚姻自由的威胁不大，或者暴力行为对被干涉者的人身危害程度轻微，则不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3. 本罪与少数民族地区抢婚的区别。 在少数民族，有抢婚的习俗，这是一种结婚的方式。对于这种抢婚方式，不应当作犯罪处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造成他人死亡与故意杀人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是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而后罪的主观故意则是剥夺他人的生命。 1. 在实施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过程中，行为人过失地引起了被害人死亡，或者因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造成他人自杀死亡的，由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是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所以，这种情况仍属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适用较重的量刑幅度，而不应判定为故意杀人罪。但对于因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引起被害人自杀的，必须在深入调查基础上，具体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分析。仔细查明暴力干涉与自杀之间是否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如果暴力不严重，由于被干涉者一时想不开，感情脆弱，悲观失望，而轻生自杀的，则不构成本罪。 2. 如果行为人以故意杀人的方式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或者因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目的不能实现而故意杀害被害人的，由于其主观上具有杀人的故意，并且其侵害人身权利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远远超过了对婚姻自由的干涉。这种情况，对行为人就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两罪主要区别在于主观心态不同。如果行为人出于干涉婚姻自由的故意而对被害人使用暴力，并过失地造成被告人身体伤害的，仍应以本罪论处。如果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而把他人打成重伤或者重伤致死的，则又同时触犯了故意伤害罪，则应按处理牵连犯的原则，以一重罪，即故意伤害罪（包括故意伤害致死）定罪量刑。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	本罪与强奸罪的区别。 在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件中，常常有行为人用暴力将被害人强行奸污的现象。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不同。本罪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是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后罪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则是强行与被害人性交。 2.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婚姻自由权利和人身权利；而后罪侵犯的客体则是女性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3. 在实践中，行为人为了达到强行与被害人结婚的目的而使用暴力强行与被害人性交的，应以强奸罪论处。这种行为尽管也侵犯了被害人的婚姻自由，但其侵犯的主要是被害人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并且行为人具有明显的强奸故意。所以，这种行为构成强奸罪，不应以本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九十八条** 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二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td></tr>
</table>

五十六、重婚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重婚罪（《刑法》第258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根据《婚姻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根据《婚姻法》第3条第2款的规定，禁止重婚。重婚罪则违背婚姻法的上述规定，直接破坏我国的婚姻制度，破坏合法婚姻关系，从而危害社会。</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重婚有两种情况：一是法律婚，即有配偶者在婚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无配偶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二是事实婚，即虽然没有进行婚姻登记，但却公开以夫妻关系长期共同生活在一起，形成事实上的婚姻关系。上述两种情况表明，重婚行为的方式可以是非法骗取婚姻登记而形成表面合法但实质非法的婚姻关系，也可以是不经登记而在事实上形成非法婚姻关系即事实婚姻关系。对于事实婚，在《婚姻法》上不予承认和保护。但不能因为事实婚姻没有得到《婚姻法》的承认，而否认第二种情况构成重婚罪。因为事实婚姻是公开以夫妻关系长期生活在一起，这种非法关系的存在，事实上破坏了合法的婚姻关系，为了保护合法的婚姻关系，在刑法上的事实重婚应当以重婚罪论处。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批复中指出，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在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由此可见，在刑法上事实重婚以重婚罪论处，是为了更好地惩罚犯罪，保护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关系，并非是对事实婚姻的法律承认。</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但是应当注意具体包括重婚者与相婚者两种人。
“重婚者”，是指已有配偶而在未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又与他人结婚的人。
“有配偶”，是指男子有妻、女子有夫，而且这种夫妻关系还处在存续期间。
这里所说的“夫妻关系”，应当既包括经过合法的登记结婚而取得婚姻关系，也包括事实上形成的婚姻关系。
“相婚者”，是指虽无配偶，但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人。</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或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如果无配偶一方确实不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或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的，无配偶一方不构成重婚罪，有配偶一方则单独构成重婚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犯本罪，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1. 重婚罪与非法同居的区别。
“非法同居”，是指不以夫妻名义而非法同居的行为。未形成事实婚的一般非法同居行为，无论同居一方或双方是否已有配偶，均不构成重婚罪。
2. 重婚罪与重婚行为的区别。
对于某些特殊原因引起的重婚行为，如果确属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应以犯罪论处。这主要是指如下情形：有配偶的妇女被拐卖而重婚的；因遭受自然灾害，生活苦难，被迫外逃谋生而与他人重婚的；因反抗包办（或买卖）婚姻而外逃，在包办（或买卖）婚姻解除前而重婚的；因配偶长期外出，生死下落不明，家庭生活发生严重困难而重婚的，等等。
3. 本罪与有配偶的妇女被拐卖而重婚的区别。
近几年来，拐骗、贩卖妇女的犯罪相当严重。有的妇女已经结婚，但被犯罪分子拐骗、贩卖后被迫与他人结婚，在这种情况下，被拐卖的妇女在客观上尽管有重婚行为，但其主观上并无重婚的故意，与他人重婚是违背其意愿的，是他人欺骗或强迫的结果。因此，被拐卖而重婚的妇女不构成本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强奸罪的区别。
在实践中，原本有配偶的男性，利用某种关系，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长期与其他女性以夫妻关系同居，而女方忍辱屈从的。对于这类案件，应按强奸罪论处，不应认定为本罪。两罪的区别主要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女性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自己有配偶而又与别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后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之发生性交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的；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年11月21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案件，应首先向双方当事人严肃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并视其违法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民事制裁。但基于这类“婚姻”关系形成的原因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复杂，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维护安定团结，在一定时期内，有条件的承认其事实婚姻关系，是符合实际的。为此，我们根据法律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对此类案件的审理提出以下意见：
1. 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前，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起诉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起诉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
2. 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
3. 自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
4. 离婚后双方未再婚，未履行复婚登记手续，又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一方起诉“离婚”的，一般应解除其非法同居关系。
5. 已登记结婚的一方又与第三人形成事实婚姻关系，或事实婚姻关系的一方又与第三人登记结婚，或事实婚姻关系的一方又与第三人形成新的事实婚姻关系，凡前一个婚姻关系的一方要求追究重婚罪的，无论其重婚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均应解除后一个婚姻关系。前一个婚姻关系的一方如要求处理离婚问题，应根据其婚姻关系的具体情况进行调解或者作出判决。
6. 审理事实婚姻关系的离婚案件，应当先进行调解。经调解和好或撤诉的，确认婚姻关系有效，发给调解书或裁定书；经调解不能和好的，应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
</td>
</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7. 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或解除同居关系，经查确属非法同居关系的，应一律判决予以解除。
8. 人民法院审理非法同居关系的案件，如涉及非婚生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应一并予以解决。具体分割财产时，应照顾妇女、儿童的利益，考虑财产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妥善分割。
9.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一方将未成年的子女送他人收养，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10.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一方向另一方索取的财物，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84〕法办字第 112 号《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条规定的精神处理。
11.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
12.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患有严重疾病未治愈的，分割财产时，应予适当照顾，或者由另一方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帮助。
13. 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要求继承死者遗产，如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的，可以配偶身份按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如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而又符合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可根据相互扶助的具体情况处理。
14. 人民法院在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案件时，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应按照婚姻法、民法通则、《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民事制裁。
15.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凡最高人民法院过去的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均按本意见执行。</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3）</td>
<td>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军事法院判处的重婚案件其非法婚姻部分由谁判决问题的电话答复（节录）
（1980 年 1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发布）
非法婚姻是构成重婚罪的前提，法院在判决重婚案件的同时，判决书中应一并写明解除非法婚姻，这不属于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问题。</td>
</tr>
</table>

五十七、破坏军婚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破坏军婚罪（《刑法》第259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破坏军婚罪，是指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现役军人的婚姻关系。
“现役军人”，是指有军籍并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的军人。至于配偶是否为现役军人，则不影响本罪成立。
“现役军人的配偶”，仅指与现役军人进行了结婚登记从而缔结了婚姻关系的人，而不包括仅与现役军人有着某种婚约关系的“未婚夫”及“未婚妻”。</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同居或结婚的行为。
“同居”，是指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在一定时期内公开或者秘密地姘居且共同生活在一起的行为。它以两性关系为基础，同时还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经济关系或者其他某些方面的特殊关系。其既不同于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婚姻，也不同于暗地里自愿发生性行为没有共同生活的男女双方的通奸行为。与现役军人的妻子形成事实婚姻属于与之结婚的范畴，构成本罪。与现役军人的配偶通奸，从立法本意上讲则不能认定为犯罪。
“结婚”，是指与现役军人的配偶采取欺骗手段骗取结婚登记或者虽未登记但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而形成事实婚姻的行为。
如果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妻子的，依照强奸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其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首先，必须是利用职权、从属关系，如司法工作人员利用其掌握的国家权力，企业领导利用其负责人事调动、工资分配的权力等；其次，必须是使用胁迫手段，这里所说的“胁迫”，是指犯罪分子对现役军人的妻子施以威胁、恫吓，迫使现役军人的妻子就范，不敢抗拒的手段；第三，奸淫的对象只能是现役军人的妻子。</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如果现役军人与其他现役军人的配偶同居或者结婚的，也应以本罪论处。</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对方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结婚。如果是确实不知道，由于现役军人的配偶隐瞒事实真相以致受骗而与之结婚或同居者，因缺乏本罪构成的主观要件，不能按本罪处理。但是对他们的非法同居关系或婚姻关系，应依法予以解除。</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重婚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两者客体虽然都与我国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有关，但本罪侵犯的是现役军人的婚姻关系；后罪侵犯的是一般公民的婚姻关系。
2. 客观方面有所不同。本罪客观方面不仅包括与现役军人的配偶结婚的行为，也包括虽未结婚但与之同居的行为；后罪客观方面仅表现为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并不包括与他人同居的行为。
3. 构成犯罪者的范围不同。本罪中现役军人的配偶一般不构成破坏军婚罪；而重婚罪中行为人只要主观上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即应以重婚罪论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五十九条　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役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对现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现役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关于军人的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td></tr>
</table>

五十八、虐待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虐待罪（《刑法》第260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虐待罪，是指以暴力或非暴力手段，经常对家庭成员进行肉体摧残或精神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家庭成员在家庭共同生活中的合法权益和被虐待者的人身权利。侵害对象是行为人的家庭成员。
所谓“家庭成员”，是指基于血亲关系、婚姻关系和收养关系而在同一个家庭生活的亲属。</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或非暴力手段，经常对家庭成员进行肉体摧残或精神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具体形式多种多样，如打骂、冻饿、有病不给医治、强迫过度劳动，或者侮辱人格、讽刺谩骂、限制行动自由等。虐待行为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方式，也可以是不作为的方式，但不可能是纯粹的不作为。单纯的有病不给医治、不提供饮食的行为，只能构成遗弃罪。虐待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是使被害人身心遭受摧残，甚至重伤、死亡，但这种结果是日积月累逐渐造成的。虐待行为必须情节恶劣才构成本罪。一般来说，判断虐待情节是否恶劣，应将虐待行为的动机、手段、持续时间、后果、社会影响等综合起来进行全面的考虑。在实践中，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均可以认定为情节恶劣：
1. 虐待持续时间长、手段残酷、动机卑鄙的；
2. 虐待老人、儿童、患重病者或残废而不能独立生活的人；
3. 因虐待家庭成员而受到多次批评教育仍不思悔改的；
4. 先后虐待多人，引起公愤等。
对于情节一般的虐待行为，如虐待手段轻微、持续时间短、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应以犯罪论处。</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与被害人之间具有一定的亲属关系或收养关系，并且是在同一个家庭共同生活的成员。一般来说，行为人是在家庭成员中在经济上和亲属关系上具有优势地位的人。非家庭成员，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虐待行为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要求行为人有意识地对家庭成员进行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摧残和折磨，并且以给被害人造成不堪忍受的痛苦为目的。如果是家长管教子女的方法简单粗暴，对有错误的子女进行打骂、体罚的，由于不具有上述目的，因此不构成虐待罪。虐待行为具有在一定时间内经常性、连续性的特点，家庭成员间偶尔发生口角、打架之类的行为，不能认为是虐待行为。对于情节一般的虐待行为，如虐待手段轻微、持续时间短、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应以犯罪论处。</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本罪罪数的认定	虐待行为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仍判定为虐待罪，属于虐待罪的结果加重犯。在实施虐待行为中，超出逐渐折磨、摧残被害人身心的虐待范围，故意重伤或者故意杀害家庭成员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根据《刑法》第260条的规定，虐待行为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仍判定为虐待罪，属于虐待罪的结果加重犯。这里的“致被害人重伤、死亡”，是指由于被害人经常受虐待而逐渐造成身体的严重损伤甚至导致死亡，或者由于被害人不堪忍受虐待而自杀造成死亡或重伤，这种结果是日积月累逐渐造成的。如果在实施虐待行为中，超出逐渐折磨、摧残被害人身心的虐待范围，故意重伤或者故意杀害家庭成员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七十七条** 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节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九条**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相关法律法规（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相关法律法规（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15年3月2日法发〔2015〕4号印发） 三、定罪处罚 16. 依法准确定罪处罚。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猥亵儿童、非法拘禁、侮辱、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遗弃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家庭暴力犯罪，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严格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对于同一行为同时触犯多个罪名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7. 依法惩处虐待犯罪。采取殴打、冻饿、强迫过度劳动、限制人身自由、恐吓、侮辱、谩骂等手段，对家庭成员的身体和精神进行摧残、折磨，是实践中较为多发的虐待性质的家庭暴力。根据司法实践，具有虐待持续时间较长、次数较多；虐待手段残忍；虐待造成被害人轻微伤或者患较严重疾病；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实施较为严重的虐待行为等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以虐待罪定罪处罚。 准确区分虐待犯罪致人重伤、死亡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犯罪致人重伤、死亡的界限，要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的暴力手段与方式、是否立即或者直接造成被害人伤亡后果等进行综合判断。对于被告人主观上不具有侵害被害人健康或者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而是出于追求被害人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或者因虐待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而自残、自杀，导致重伤或者死亡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应当以虐待罪定罪处罚。对于被告人虽然实施家庭暴力呈现出经常性、持续性、反复性的特点，但其主观上具有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故意，持凶器实施暴力，暴力手段残忍，暴力程度较强，直接或者立即造成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依法惩处遗弃犯罪…… 18. 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原则，兼顾维护家庭稳定、尊重被害人意愿等因素综合考虑，宽严并用，区别对待。根据司法实践，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手段残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出于恶意侵占财产等卑劣动机实施家庭暴力；因酗酒、吸毒、赌博等恶习而长期或者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曾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形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犯罪情节较轻，或者被告人真诚悔罪，获得被害人谅解，从轻处罚有利于被扶养人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对于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起诉，人民法院可以判处免予刑事处罚。 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充分运用训诫，责令施暴人保证不再实施家庭暴力，或者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非刑罚处罚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与惩戒。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19. 准确认定对家庭暴力的正当防卫…… 20. 充分考虑案件中的防卫因素和过错责任…… 四、其他措施 21. 充分运用禁止令措施。人民法院对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为了确保被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可以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侵扰被害人的生活、工作、学习，进行酗酒、赌博等活动；经被害人申请且有必要的，禁止接近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22. 告知申请撤销施暴人的监护资格…… 23. 充分运用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24. 充分运用社区矫正措施…… 25. 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五十九、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罪名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刑法》第260条之一）
概念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是指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的客体是被监护、看护人的人身权利。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非家庭成员实施的虐待行为对被保护人的人身权利和社会道德准则等都造成一定的损害。本罪的侵害对象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需要监护、看护的人。
	客观方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行为。虐待的手段多种多样，如殴打、冻饿、禁闭，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予治疗、辱骂等，与虐待罪的行为方式并无本质不同。在虐待过程中，如果虐待行为超过虐待限度，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虐待行为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行为人有意识地对被监护、看护的人进行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摧残和折磨。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情节恶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 有第1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罪与非罪的区别	本罪要求情节恶劣，一般来说，判断虐待情节是否恶劣，应将虐待行为的动机、手段、持续时间、后果、社会影响等综合起来进行全面的考虑。如虐待持续时间长、手段残酷、动机卑鄙的；受到多次批评教育仍不思悔改的；先后虐待多人，引起公愤的等，可以认定为情节恶劣。
	本罪罪数的认定	有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的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如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如故意伤害、故意杀人、过失致人死亡等，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六十条之一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七十七条　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节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九条**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十、遗弃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遗弃罪（《刑法》第261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2">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被害人受扶养的权利。犯罪对象是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而应当受行为人扶养的人。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有负担能力而拒不履行扶养义务，就侵犯了年老、年幼、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在家庭中的受扶养的权利，从而给被害人的生活造成困难，甚至对其生命健康造成威胁。应当注意的是，扶养义务的来源不仅仅限于《婚姻法》有关扶养的规定，而且，根据《继承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的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扶养人可以是继承人以外的公民，继承人以外的公民当然包括“家庭”以外的人。因此，被遗弃者不能被限定为“家庭成员”。只要是年老、年幼、患病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受扶养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具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正确理解本罪的客观方面，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遗弃行为针对的对象必须是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具体包括：第一，因年老、年幼、伤残、患病等而无经济来源或虽有一定经济来源但不足以维持生活者。第二，虽经济上有保障，但因年老、年幼、伤残、患病无生活自理能力或无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而需要照料者。第三，因一定原因（如突发疾病等）面临客观的危险状态而无自救能力者。第四，其他无独立生活能力者。除上述人外，对于有谋生能力的人不予扶养的，不发生遗弃的问题。
2. 行为人必须负有扶养义务，这是构成本罪的前提条件。从我国法律规定和实践来看，扶养义务的来源主要有：第一，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义务。这主要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规定的扶养义务。第二，法律行为导致的义务。例如，甲将所生婴儿委托给乙暂时抚养，乙接受委托后对该婴儿即有扶养义务。第三，事实行为产生的扶养义务。例如，非负有抚养义务者所抚养长大的人，对抚养者应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是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所决定的。对于法律上并不负有扶养义务的远亲亲属拒绝扶养的，不应认为是遗弃行为。
3. 行为人能够负担却拒绝扶养。能够负担是指有独立的经济能力，并在能够满足本人及被扶养人最低生活标准（当时当地的标准）外有多余的情况。行为人是否有能力负担，要求司法机关结合其收入、开支情况具体加以认定。
“拒绝扶养”，是指拒不履行扶养义务，主要有如下情况：一是积极的弃置行为，即将被扶养人移置于自己不能扶养的场所，例如，父母将婴儿置于马路边或民政机关门口。二是消极的离去行为，是指行为人本来与被扶养人生活或处于同一场所，但行为人从该场所离去，使被扶养人的生命、身体处于危险状态，如行为人为遗弃子女而离家出走。三是单纯不提供必要的生活照料的行为，例如，不提供经济供给，不给病人提供必要的治疗，等等。拒绝扶养从客观方面揭示了本罪只能表现为不作为方式，属于纯正不作为犯。
4. 遗弃行为必须情节恶劣。本罪以情节恶劣为构成要件，因而属于情节犯。所谓“情节恶劣”，根据司法实践经验，通常是指遗弃动机卑劣，遗弃手段十分恶劣，遗弃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able>

犯罪构成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对被遗弃者负有法律上的扶养义务而且具有扶养能力的人。对被遗弃者无扶养义务的人教唆、帮助有扶养义务的人遗弃的，可以成为遗弃罪的共犯。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应履行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并且以逃避或转嫁扶养义务为目的。拒绝扶养的动机是各种各样的，但动机如何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5条第2项规定的“遗弃”，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是同一种违法形式的不同阶段。只是由于两者在违法情节、后果上的不同，致使行为的性质不同。违反治安管理的遗弃行为一般情节、后果较轻，对当事人没有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后果。而遗弃罪属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情形。根据司法实践经验，遗弃行为“情节恶劣”是指：由于遗弃而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被害人因被遗弃而生活无着，流离失所，被迫沿街乞讨的；因遗弃而使被害人走投无路被迫自杀的；行为人屡经教育，拒绝改正而使被害人的生活陷入危难境地的；遗弃手段十分恶劣的（如在遗弃中有打骂、虐待行为的）等。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虐待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主体不同。本罪主体是在法律上负有扶养义务而且具有扶养能力的人；后罪的主体则要求是在一个家庭内部共同生活的成员。 2. 主观方面不同。本罪的行为人明知自己应当履行扶养义务，也有实际履行扶养义务能力而拒绝扶养，以逃避或转嫁扶养义务为目的；后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则是有意识地对被害人进行肉体摧残和精神折磨，以给被害人造成不堪忍受的痛苦为目的。 3.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具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的行为，其行为只能表现为不作为，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遗弃行为中有时也伴随着打骂，但其目的是为了让被害人不请求自己履行义务，其行为不具有持续性；后罪在客观方面则表现为经常或连续折磨、摧残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的行为。虐待罪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作为，而且对被虐待人进行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摧残和折磨往往有一段持续的时间。 4.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只限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被遗弃者可以是家庭成员，也可以是其他被扶养者；后罪的对象是家庭中的任何成员，且不受谋生能力和身体状况的限制。 5. 司法机关受理程序不同。本罪不属于亲告罪；后罪一般要告诉才处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行为人将婴儿或没有一点独立生活能力的老人遗置于室外的案件，有时难以区分是本罪还是故意杀人罪。在这种情况下，应着重分析以下两个方面： 1. 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从主观方面上讲，本罪是履行扶养义务的行为人企图通过遗弃达到逃避或向他人转嫁由自己承担的扶养义务的目的，并不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而后者的行为人则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对于遗弃婴儿或没有一点独立生活能力的老人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场合，不能简单地认定为遗弃罪或故意杀人罪。必须判明行为人的遗弃行为究竟是转嫁义务的手段，还是杀人的手段。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2. 行为时的具体情况。本罪在客观方面一般是将被害人遗弃于能够获得救助的场所，如别人家门口、车站、码头、街口等有人来往的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偶然地发生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也不能认为行为人具有杀人的故意，只能以遗弃罪论处。如果行为人将婴儿或行动困难的老人放置于不能获得救助的地方，杀害被害人的意图十分明显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例如，行为人将被遗弃人弃于容易造成生命危险的地点，或丢弃在人迹罕至的深山老林，极可能出现冻饿致死或者被野兽伤害的后果，表明行为人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节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九条**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15年3月2日法发〔2015〕4号印发）
……
依法惩处遗弃犯罪。负有扶养义务且有扶养能力的人，拒绝扶养年幼、年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是危害严重的遗弃性质的家庭暴力。根据司法实践，具有对被害人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驱赶、逼迫被害人离家，致使被害人流离失所或者生存困难；遗弃患严重疾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遗弃致使被害人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遗弃“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以遗弃罪定罪处罚。
准确区分遗弃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要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行为的时间与地点、是否立即造成被害人死亡，以及被害人对被告人的依赖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对于只是为了逃避扶养义务，并不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弃置在福利院、医院、派出所等单位或者广场、车站等行人较多的场所，希望被害人得到他人救助的，一般以遗弃罪定罪处罚。对于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不履行必要的扶养义务，致使被害人因缺乏生活照料而死亡，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带至荒山野岭等人迹罕至的场所扔弃，使被害人难以得到他人救助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六十一、拐骗儿童罪

罪名		拐骗儿童罪（《刑法》第 262 条）
概念		拐骗儿童罪，是指拐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家庭关系及儿童的合法权益。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采用蒙骗、利诱或者其他方法，使儿童脱离自己的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 “脱离家庭”，是指使儿童脱离与父母或者其他亲属共同生活的处所。 “脱离监护人”，则是指使儿童脱离依法对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负责监督和保护的人。除法定监护人外，受儿童家长委托负责照管儿童的人，也具有监护人的身份，如果使儿童脱离具有这种身份的人的监护，同样是拐骗儿童脱离监护人的行为。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其动机大多数是为了收养、使唤或奴役等。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本罪罪数的认定	若行为人拐骗儿童后产生出卖或勒索财物的目的，进而出卖儿童或者将儿童扣作人质，以此向其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勒索财物，应分别认定为拐卖儿童罪或绑架罪，与拐骗儿童罪实行数罪并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其他犯罪的主要区别在于：拐骗儿童罪的行为人主观上是出于收养或使唤、奴役等目的，而拐卖儿童罪的行为人主观上是为了贩卖牟利，因此，是否具有出卖的目的，是区分拐骗儿童罪与拐卖儿童罪的关键。如果行为人拐骗儿童是为了扣作人质，以此向儿童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勒索财物的，应以绑架罪论处。行为人以出卖或勒索财物为目的而偷盗婴幼儿的，应分别以拐卖儿童罪或绑架罪论处。

<table>
<tr>
<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
<td>刑法</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三十九条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绑架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
第二百六十二条　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0 年 3 月 24 日公通字〔2000〕25 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
（十一）非以出卖为目的，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以拐骗儿童罪立案侦查。
……</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节录）
（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4 号颁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 14 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able>

六十二、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刑法》第262条之一）</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犯罪对象只能是残疾人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行为。
“组织”，是指组织多人，即3人以上，既可以是未成年人3人以上，也可以是残疾人3人以上，还可以是未成年人和残疾人一共3人以上。“组织”的方式多种多样，既包括把分散的乞讨人员集中起来控制，也包括制订乞讨计划、研究乞讨行情，还包括分配乞讨任务、分配乞讨成果等一系列活动。组织者既可能自己参加乞讨行为，也可能自己并不实际参加乞讨。
这里的“乞讨”，是指向他人乞求、讨要食品、衣物或金钱等，有时候，乞讨行为并不直接表现为伸手讨要，也可以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出现，如卖唱、帮开车门、强行帮拎包等方式。
所谓“暴力手段”，在本罪中一般是指行为人直接对残疾人、未成年人的身体实施打击和强制，如殴打、捆绑、非法拘禁、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等。
所谓“胁迫手段”，在本罪中一般表现为以侵犯人身权相威胁，是指行为人对残疾人、未成年人威胁、恐吓，达到精神上的强制手段。如，扬言对被害人行凶、加害被害人亲属和关系亲密的人，以及利用被害人孤立无援的环境条件采取以饿冻相威胁的方法迫使残疾人、未成年人服从组织者的指派，不敢反抗。
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完成了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的行为，就可以构成本罪的既遂，至于被组织的残疾人或者儿童是否乞讨成功，行为人是否获取了非法利益，以及乞讨数额的多少，并不影响既遂的成立。</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需要注意的是，本罪只处罚组织者，即在乞讨团体中起组织、策划、指挥、领导作用的人，组织者既可以是1人，也可以是多人。</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行为人往往具有牟利的目的。</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的行为方式是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也就是说，暴力和胁迫是组织行为的限定手段方式，行为人只有在以这两种手段方式去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时，才能构成本罪，而使用其他的手段组织，例如引诱，不构成本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认定标准</td><td>本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是指以胁迫、诱骗或利用他人乞讨的方式，为自己牟利或获取其他利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
1.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或胁迫方式组织他人乞讨；后者则表现为用威胁、逼迫的强制方式，或用诱惑、欺骗的手段，或利用他人的缺陷、无知等，致使其乞讨，为自己牟利或获取其他利益的行为。后者不包括使用暴力的手段，但可以使用欺骗、诱惑的手段。
2.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后者侵犯的对象是他人，即所有行为人以外的自然人，既包括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残疾人，还包括其他人。
3. 涉及的人数不同。本罪必须是组织 3 人以上乞讨；后者没有人数的限制。
4. 行为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仅限于组织者；后者的主体可以是组织者，也可以是其他所有实施了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人。
在实践中，应根据行为人组织的手段、方式，组织持续时间的长短和规模，综合判断案情，正确适用《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由于本罪所要求的特定的暴力或胁迫手段会对残疾人与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权造成一定的威胁，有可能对被害人造成伤害或死亡的结果，从而符合其他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犯罪的特征，这种情况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处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在实践中，行为人使用暴力手段迫使他人乞讨时，也可能造成他人身体的伤害，这时，该行为可能同时触犯两个罪名，即本罪和故意伤害罪。根据我国刑法理论，应从一重罪处罚，而不是实行数罪并罚。
1. 当迫使他人乞讨的暴力行为致使他人轻伤的，以本罪论处。
2. 当暴力手段致人重伤以上的，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当然，我们上面所说的“暴力”手段是仅指“组织”行为而言的，如果组织者为了更加容易乞讨，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然后再迫使他人乞讨，分别构成犯罪的，应以本罪和故意伤害罪分别论处，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别。
《刑法》第 238 条规定的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在实践中，行为人也可能使用拘押、禁闭的强制方法，迫使残疾人或未成年人乞讨，这时，是否构成两罪呢？我们认为，这时的“非法拘禁”行为应理解为“组织乞讨”的行为方式之一，应单独认定为本罪，至于“拘禁”的情节，可以作为量刑时考虑的因素。</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与拐骗儿童罪的区别。
《刑法》第 262 条规定的拐骗儿童罪，是指用蒙骗、利诱或者其他方法使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在实践中，行为人为了实施组织乞讨的犯罪目的而拐骗儿童，分别构成犯罪的，应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　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节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3）</td>
<td>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d>
</tr>
</table>

六十三、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罪名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刑法》第262条之二）
概念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是指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犯罪对象只能是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本罪所列举的四种行为均属于财产类的违法行为，但这只是因为这些行为是现实生活中常见的情形。至于作为被组织者的未成年人所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违法行为的范围，应依照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加以确定。另外，如果未成年人的行为达到构成盗窃罪等其他犯罪的程度的，应当注意本罪和其他犯罪的间接正犯或者共同犯罪的区别。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以上。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罪罪数的认定	1. 如果行为人采取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暴力方式组织未成年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活动，应区别对待：如果组织者所实施的伤害、非法拘禁等行为本身就构成犯罪，那么这种情形应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处断；如果组织者所实施的伤害、非法拘禁等行为本身不构成犯罪，由于这种行为本身能够为本罪的“暴力”所包含，因而组织者只构成本罪。 2. 如果行为人在拐骗儿童后，又组织儿童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应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为了实施组织未成年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活动而拐骗儿童的，则这种情形符合牵连犯的特征，应以牵连犯“从一重处断”原则予以定罪处罚。
	本罪形态的认定	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组织未成年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就构成犯罪，至于作为被组织者的未成年人是否真的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以及这些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是否完成，是否获得钱财，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table>
<tr><td rowspan="1">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如果被组织的未成年人所实施的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已构成犯罪，对组织者应按照相关犯罪的共犯（教唆犯）论处；如果是向未成年人传授实施犯罪的具体经验、技能、方法的，应按照传授犯罪方法罪追究组织者责任；如果组织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的，对组织者应按照间接正犯论处；如果组织未成年人所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的活动已被刑法明文规定为犯罪，如强迫、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组织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组织未成年人偷越国（边）境的等，则应按照刑法规定的相应罪名对组织者定罪处罚，不能再认定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td></tr>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节录）
（2010年3月15日法发〔2010〕7号发布）
27. 拐卖妇女、儿童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组织、教唆被拐卖、收买的未成年妇女、儿童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数罪并罚。
30. 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对被收买妇女、儿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将其作为牟利工具的，处罚时应当依法体现从严。</td></tr>
</table>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六十四、抢劫罪

罪名		抢劫罪（《刑法》第263条）
概念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行为对象是公私财物和他人。 这里的“公私财物”，只限于动产，但如果不动产可以分离的，可分离的部分仍然可以成为抢劫的行为对象，如房屋上的门窗、土地上的庄稼等，这种情形下不动产中可分离的部分就成了动产。 这里的“他人”，既包括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及持有人、守护人，也包括当时在场的，与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持有人、守护人有亲密关系、利害关系的其他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守护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立即抢走财物或者迫使被害人立即交出财物的行为。具体包括两个要素： 1.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等强制性手段抢走财物的行为。本罪客观行为是由目的行为和手段行为构成的。其目的行为是抢走他人财物，包括直接强行劫取财物或者迫使他人交出财物。该行为具有明显的强制性，而该强制性则来自于手段行为。根据《刑法》的规定，本罪的手段行为包括三种形式：第一，暴力方法，即行为人直接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守护人的人身施以捆绑、禁闭、殴打、伤害甚至直接杀害等有形力量进行强制，借以排除被害人的反抗从而劫取财物。暴力必须在取得他人财物的当场实施。如果行为人虽然使用了暴力，但未当场获取财物或者是在劫取财物之后又出于其他动机伤害被害人的，都不属于本罪中的暴力，应以他罪论处。如果行为人的暴力针对的是被害人的财物，即使在行为实施过程中造成了人身伤害，也不能以本罪论处。行为人使用暴力的目的在于排除被害人的反抗从而劫取其财物。至于暴力程度，只要能对他人身体起到强制、打击作用即可，并不要求其危及他人的身体健康甚或生命安全。暴力的轻重程度仅是本罪的量刑情节，对本罪的构成并无影响。当然，如果采取最强制的暴力，往往会使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或者反抗无效，从而能够当即抢走财物或者迫使所有人、保管人或者守护人马上交出财物。第二，胁迫方法，即行为人以立即使用暴力相威胁，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守护人实行精神强制的方法。胁迫方法往往会使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守护人产生恐惧、不敢反抗，而任由行为人当即抢走自己的财物或者被迫当场交出财物。胁迫的方式既可以是语言，也可以是动作，还可能是利用特定的危险环境等。如果胁迫不成或者遇有反抗，便会立即转化为暴力抢劫。如果行为人使用“虚

<table>
<tr><td rowspan="3">犯罪构成</td><td>客观方面</td><td>假”的暴力欺骗、胁迫被害人，使其信以为真而产生恐惧被迫交出财物的，仍构成本罪的胁迫。作为威胁内容的暴力通常指向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守护人，但也可以是在场的与其有亲密关系、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如果胁迫不是当面向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守护人直接发出的，而是以电话、信件、他人转达等方式间接发出的，或者不是以立即实施暴力为胁迫的内容，而是以揭露隐私或者毁坏其财产相威胁的，则不是这里所说的胁迫，也不能构成本罪，而是构成敲诈勒索罪。行为人必须是在胁迫的当场取得财物，如果不是在当场取得财物而是限期交出财物，则不是本罪的胁迫，构成犯罪的，应定敲诈勒索罪。第三，其他方法，即暴力、胁迫之外的其他强制人身的方法。例如，行为人用酒灌醉、用药物麻醉、用催眠术催眠被害人等方法，使被害人暂时丧失知觉而不知反抗任其劫走财物，等等。但如果被害人丧失反抗能力不是行为人有意采取某种方法造成的，而是由于被害人的积极作为所导致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如被害人熟睡、病重、醉酒，或者他人致使其死亡、昏迷，而行为人乘被害人熟睡、病重不起或者醉酒、昏迷不醒之机将其财物拿走，则不属于抢劫行为，应当认定为盗窃行为、抢夺行为。
2. 行为人必须在实施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人身方法的当场取得财物。这是构成本罪的时间、空间条件。所谓当场，即行为人实施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的手段行为与其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行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具有基本的连续性、密接性、整体性、一致性。也就是说，抢劫罪的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不能有明显的间隔或中断。如果所实施的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行为与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在时间上、空间上存在明显的间隔或中断，则不构成本罪，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刑法规定的其他有关犯罪定罪处罚。
本罪属于行为犯，包括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是本罪手段行为的外部特征，而强行劫取财物，则是本罪目的行为的实质特征。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有机结合，是本罪与其他侵犯财产罪的本质区别。《刑法》对构成本罪没有情节和数额方面的限制，只要行为人采取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取得财物的，无论实际抢到财物多少，也无论是否抢到财物，即符合本罪客观方面的要求，原则上都可能构成抢劫罪。抢劫的数额或者其他情节轻重一般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至于判断犯罪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应以行为人是否基于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当场是否实际采取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为标准，不是以行为人的事先预备为标准。如果行为人事先预谋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人身的方法非法取得财物，但在具体实施时并未采用，而是以秘密窃取，或者乘人不备、公然夺取的方法，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则不能认定为抢劫行为，应当以盗窃罪或者抢夺罪论处。但是，根据《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果行为人事先携带凶器预谋抢劫，而实际上携带凶器实施抢夺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 14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即具有故意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如果行为人抢回自己被抢、被骗、被盗等财物的，行为人因为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就不能构成本罪。</td></tr>
</table>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入户抢劫的； （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3）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7）持枪抢劫的； （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关于本罪八种加重情节的认定，可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相关刑法理论来把握。 关于第一项“入户抢劫”的理解：“入户抢劫”要注重审查行为人“入户”的目的，将“入户抢劫”与“在户内抢劫”区别开来。以侵害户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为目的，入户后实施抢劫，包括入户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因访友办事等原因经户内人员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实施抢劫，或者临时起意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对于部分时间从事经营、部分时间用于生活起居的场所，行为人在非营业时间强行入内抢劫或者以购物等为名骗开房门入内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对于部分用于经营、部分用于生活且之间有明确隔离的场所，行为人进入生活场所实施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如场所之间没有明确隔离，行为人在营业时间入内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入户抢劫”，但在非营业时间入内实施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关于第二项“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理解：“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地铁、轻轨、轮船、飞机等，不含小型出租车。对于虽不具有商业营运执照，但实际从事旅客运输的大、中型交通工具，可认定为“公共交通工具”，如接送职工的单位班车、接送师生的校车等。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既包括在处于运营状态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及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也包括拦截运营途中的公共交通工具对旅客及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但不包括在未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上针对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以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等手段对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特定人员实施抢劫的，一般应认定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关于第三项“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解：“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是指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有价证券和客户资金等。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的，视为“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关于第四项“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理解：“多次抢劫”是指抢劫三次以上。对于“多次”的认定，应以行为人实施的每一次抢劫行为均已构成犯罪为前提，综合考虑犯罪故意的产生、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等因素，客观分析、认定。对于行为人基于一个犯意实施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同时对在场的多人实施抢劫的；或基于同一犯意在同一地点实施连续抢劫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连续对途经此地的多人进行抢劫的；或在一次犯罪中对一栋居民楼中的几户居民连续实施入户抢劫的，一般应认定为一次犯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认定“抢劫数额巨大”，参照各地认定盗窃罪数额巨大的标准执行。抢劫数额以实际抢劫到的财物数额为依据。对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明确目标，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抢到财物或实际抢得的财物数额不大的，应同时认定“抢劫数额巨大”和犯罪未遂的情节，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未遂犯的处理原则量刑。根据《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两抢意见》）第6条第1款规定，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以行为人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无法实际使用、消费的部分，虽不计入抢劫数额，但应作为量刑情节考虑。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子支付、手机银行等支付平台获取抢劫财物的，以行为人实际获取的财物为抢劫数额。

关于第五项“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理解：这里的“抢劫致人重伤、死亡”，是指行为人在抢劫过程中，因为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直接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从客观方面看，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的抢劫行为，存在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结果，两者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从主观方面看，行为人对于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结果的发生主观上存在罪过。既包括故意，也包括过失。

关于第六项“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理解：认定“冒充军警人员抢劫”，要注重对行为人是否穿着军警制服或携带枪支、是否出示军警证件等情节进行综合审查，判断是否足以使他人误认为是军警人员。对于行为人仅穿着类似军警的服装或仅以言语宣称系军警人员但未携带枪支、也未出示军警证件而实施抢劫的，要结合抢劫地点、时间、暴力或威胁的具体情形，依照常人判断标准，确定是否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军警人员利用自身的真实身份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应依法从重处罚。

关于第七项“持枪抢劫”的理解：“持枪抢劫”，是指行为人使用枪支或者向被害人显示持有、佩带的枪支进行抢劫的行为。“枪支”的概念和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

关于第八项“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理解：这里的“军用物资”，是指除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外的所有军事用品。这里的“抢险、救灾、救济物资”，是指已经明确用途为抢险、救灾、救济的一切物资，包括处于保管、运输、存储、使用中的各种物资。行为人在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时，主观上应当知道所抢物资的性质必须是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否则，不能适应本项加重条款。

关于具有法定八种加重处罚情节的刑罚适用，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主要把握五点：

第一，根据《刑法》第263条的规定，具有“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等八种法定加重处罚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应当根据抢劫的次数及数额、抢劫对人身的损害、对社会治安的危害等情况，结合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程度，并根据量刑规范化的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刑罚。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一般应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抢劫致三人以上重伤，或者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在抢劫过程中故意杀害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致人死亡的；具有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外的两种以上加重处罚情节，或者抢劫次数特别多、抢劫数额特别巨大的。

第三，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抗拒抓捕而杀害被害人，且被告人无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应当慎重。对于采取故意杀人以外的其他手段实施抢劫并致人死亡的案件，要从犯罪的动机、预谋、实施行为等方面分析被告人主观恶性的大小，并从有无前科及平时表现、认罪悔罪情况等方面判断被告人的人身危险程度，不能不加区别，仅以出现被害人死亡的后果，一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第四，抢劫致人重伤案件适用死刑，应当更加慎重、更加严格，除非具有采取极其残忍的手段造成被害人严重残疾等特别恶劣的情节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一般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第五，具有《刑法》第263条规定的“抢劫致人重伤、死亡”以外其他七种加重处罚情节，且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认定“情节特别恶劣、危害后果特别严重”，应当从严掌握，适用死刑必须非常慎重、非常严格。</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从三点加以把握：一是看是否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本罪是复杂客体的犯罪，既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又侵犯了公民人身权利，其客体的双重性决定了本罪是一种严重的犯罪。因此，只有具有相当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的抢劫，才能认定为犯罪。二是看客观方面的具体情形。本罪属于行为犯，在一般情况下无论数额和情节如何，只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就具备了抢劫罪的基本特征，构成了抢劫罪。但是，如果属于《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不认为犯罪。例如，未成年以轻微暴力强索少量财物，因为饥饿而抢吃少量食品等，由于行为有节制、数额有限，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能以本罪论处，可按一般违法行为处理。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具有上述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三是看主观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在实践中，对于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强占他人财物的目的，只是由于婚姻、家庭矛盾或者纠纷而实施了抢回彩礼、陪嫁物，或者抢吃抢喝，或者强行拿走家庭共有财产的，一般不能以本罪论处。另外，即使具有多抢、多拿情节的，由于缺乏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通常属于民事、婚姻纠纷性质，因此也不宜认定为犯罪。</td></tr>
<tr><td>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td><td>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
“转化型抢劫罪”，是指行为人在实施其他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因具有某种法定事实特征而依法以抢劫罪论处的犯罪情形。因为转化型抢劫罪并不完全具备抢劫罪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但却以抢劫罪论处，因而也称准抢劫罪。根据《刑法》第269条和第267条第2款的规定，我国刑法中有两种不同类型的转化型抢劫罪。
1.《刑法》第269条规定的转化型抢劫罪。《刑法》第269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该条规定的是由盗窃、诈骗、抢夺犯罪转化而成立的转化型抢劫罪。构成该种转化型抢劫罪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关于客观方面的先行行为的要求：行为人必须先行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犯罪行为。这是法定的构成该种转化型抢劫罪的客观前提条件，如果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以外的其他犯罪行为，就不存在转化型抢劫罪的可能。应当注意的是，这里的盗窃、诈骗、抢夺犯罪的范围，是包括盗窃枪支、盗伐林木、盗窃尸体、金融诈骗、合同诈骗、抢夺枪支、抢夺武器装备、抢夺军用物资等侵害财产权益的广义的盗窃、诈骗、抢夺犯罪行为在内的。当然，一般情况而言，在司法实践中，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并不要求必须构成相应的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也不要求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达到既遂的程度，便可以认为已经具备了该种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条件。还应当注意的是，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td></tr>
</table>

认定标准	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	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依照《刑法》第269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第二，关于客观方面的后续行为的要求：行为人在先行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之后，必须当场实施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这是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客观必要条件，否则就不能构成转化型抢劫罪，例如，以揭发隐私相威胁的行为，就不存在转化型抢劫罪的可能。这里的“当场”，是指行为人尚处于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犯罪行为的现场，或者刚要离开现场而被察觉、被发现、被追捕的过程中。当场是该种转化型抢劫罪在时间上、空间上的特殊要求。如果行为人在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过程中，尚未取得财物时被发觉而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威胁强行取财的，则不适用《刑法》第269条，而应当直接适用《刑法》第263条，成立典型的抢劫罪。如果行为人实施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行为以后，在其他的时间和地点对被害人等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也不能按《刑法》第269条处理。对于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当按《刑法》的相应规定定罪处罚。这里的“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是指直接对他人人身施以捆绑、伤害、杀害等有形力量予以强制，或者以立即实施暴力侵害行为相威胁。在实践中，对于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暴力强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使用暴力，不以抢劫罪论处。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对象没有特别要求，但一般情况下，主要应当包括盗窃、诈骗、抢夺犯罪行为的被害人、实施抓捕行动的公安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第三，关于主观目的的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具有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证据的目的，即行为人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是为了达到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证据的目的。这是构成该种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条件，只要行为人出于上述目的之一，就具备了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条件，兼而有之的两个、三个目的的，当然也具备了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条件。这里的“窝藏赃物”，是指行为人保护到手的赃物不被追回。这里的“抗拒抓捕”，是指行为人反抗、拒绝被抓获，包括抗拒公安人员的抓捕或被害人及其他人员的抓捕及扭送。这里的“毁灭证据”，是指行为人销毁、湮灭自己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遗留在作案现场的痕迹、物品等证据，以免成为罪证。但是，如果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犯罪后，又出于灭口、恐吓、报复等动机而杀害、伤害被害人的，其主观上又具有了另外的杀人、伤害目的，因此符合了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应对其构成的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进行处罚。上述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成立转化型抢劫罪，即可按照抢劫罪定罪处刑。应当说明的是，根据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这样的规定等于说，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不能适用《刑法》第269条规定。按理说，这种解释与《刑法》第17条第2款和第269条的规定并不一致，值得深入研究，倾向意见是应当可以构成转化型抢劫罪。 2. 携带凶器抢夺的转化型抢劫罪，即《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的转化型抢劫罪。《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该条规定的是由抢夺行为转化而成立的转化型抢劫罪的一种特殊情况。构成该种转化型抢劫罪，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必须实施了抢夺行为。这是构成该种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条件。这里的抢夺行为并不以行为已构成抢夺罪为必要条件。第二，必须携带凶器实施抢夺行为，即行为人在实施抢夺行为时携带了凶器。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td><td>定，所谓“携带凶器”，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这表明，只有在行为人实施抢夺时，携带了凶器并且没有使用的（包括未向被害人显示的），才能适用《刑法》第267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转化型抢劫罪。因为，如果行为人公然携带凶器或者向被害人显示所携带的凶器夺取财物的，则属于使用胁迫方法夺取财物的行为，应当适用《刑法》第263条的规定，构成典型的抢劫罪。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后，在逃跑过程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适用《刑法》第267条第2款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三，行为人携带凶器应当具备随时使用的目的，即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可能随时使用所携带凶器的想法或者打算。同时，行为人所携带的凶器在抢夺犯罪过程中也发挥了强化犯罪心理的作用。否则，不能认定为携带凶器抢夺。</td></tr>
<tr><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本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标准，一直是存有争议的问题，基本上有三种不同的主张：第一种主张，认为抢劫罪是侵犯财产罪，应当以是否抢得财物为既遂与未遂的认定标准，如果没有抢得财物，即使侵犯了人身权利，也不成立抢劫罪既遂。第二种主张，认为抢劫罪虽然是侵犯财产罪，但同时也侵犯了人身权利，因此，不论是否抢得财物，只要在抢劫过程中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就应当成立抢劫罪既遂。第三种主张，认为抢劫罪是双重客体犯罪，应当在不同的情况下以不同的标准区分既遂与未遂。在抢劫行为没有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时，以是否抢得财物作为标准；如果抢劫行为造成他人伤害或者死亡结果，则不论是否取得财物，都成立抢劫罪既遂。
第三种主张具有合理性，也与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相一致。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未遂。</td></tr>
<tr><td>本罪共犯的认定</td><td>从理论上看，刑法分则有关抢劫犯罪的规定属于基本构成，而关于抢劫共同犯罪的构成则属于修正构成，需要结合刑法总则共同犯罪的规定与分则抢劫罪基本特征的规定加以整体的统一理解。第一，在犯罪主体上，应当是两个以上已满14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包括转化抢劫罪的情形。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单位不能构成本罪共同犯罪的主体。第二，在犯罪主观方面，两个以上自然人必须具有共同抢劫的故意和非法占有的目的。第三，在犯罪客观方面，两个以上自然人必须具有密切联系、相互配合的共同抢劫行为。或者两个以上自然人都是实行犯，或者有实行犯与非实行犯的分工。
在司法实践中，如果行为人事先与实施抢劫的犯罪分子通谋，而对抢劫所得财物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就应当以本罪共犯论处。因为行为人对抢劫所得财物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行为，只是基于共同犯罪人对抢劫所得的财物所作的具体处置，不影响抢劫共同犯罪的成立。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行为人事先与实施抢劫的犯罪分子通谋，而对抢劫所得的机动车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的，或者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典当、倒卖的，应当以抢劫罪的共犯论处。国家指定的车辆交易市场、机动车经营企业（含典当、拍卖行）以及从事机动车修理、零部件销售企业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知是抢劫的机动车而予以窝藏、转移、拆解、拼装、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也应当以抢劫罪的共犯论处。另外，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犯罪，其中部分行为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对于其余行为人是否以抢劫罪共犯论处，主要看其对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人是否形成共同犯意、提供帮助。基于对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人提供帮助或实际成为帮凶的，可以抢劫共犯论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又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单一客体，即公民的生命权。
2. 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不同。本罪的行为方式是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并且只能通过作为方式实施；后罪的行为方式，既可以是暴力的，也可以是非暴力的，既可以通过作为方式实施，也可以通过不作为方式实施。
3. 犯罪目的不同。本罪行为人犯罪的目的是为了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只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一种手段；后罪行为人犯罪的目的则是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权利。
在司法实践中，以暴力手段强行劫取公私财物，常常会同时有故意杀人的行为和致人死亡的结果发生，两罪之间又存在一定的联系，这就涉及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对这类案件的定罪，应当具体分析，区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先杀人后抢劫的案件，即事先只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目的，而无抢劫他人财物的目的，抢劫财物是在杀人以后对其亲属实施的，或者杀人以后，见财起意又将其财物拿走的案件。基于杀人的故意，实施杀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后又基于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故意，对其亲属实施抢劫行为的，构成抢劫罪，或者杀人以后，见财起意又将其财物拿走的，构成盗窃罪。这两罪之间没有内在的牵连关系。类似这类案件，应定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或者盗窃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两罪并罚。
第二，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杀人，或者在实施抢劫财物过程中先杀人后劫物的案件，即在抢劫财物过程中，先将财物的所有人、经管人杀死，剥夺其反抗能力，再当场劫走其财物，杀人是劫走财物的必要手段的案件。虽然杀人行为在先，劫取财物行为在后，但都发生在抢劫过程中，而且杀人是劫取财物的必要手段。因此，应定抢劫罪。
第三，抢劫以后又杀人的案件，即抢劫财物后，为了保护赃物、抗拒逮捕、毁灭罪证，当场又杀人的，或者为杀人灭口而杀死被害人的案件。杀人灭口行为与抢劫没有内在联系，因此是两个独立的犯罪，应分别定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并实行数罪并罚。如果是抢劫后为了护赃等而当场使用暴力杀人的，应视为抢劫行为的继续，仍只能定为抢劫罪；为护赃而当场行凶杀人的，只可作为从重处罚情节。</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抢夺罪的区别。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后罪侵犯的是单一客体，即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2. 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取公私财产的行为，并且劫取公私财物的数额没有多少的限定；后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后罪使用的是强力夺取的方法，但行为人的强力是直接作用于被抢夺的财物，并且夺取公私财物必须具有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后果或者情节要求，才能构成犯罪。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主体为已满14周岁的自然人；后罪主体为已满16周岁的自然人。</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胁迫的内容不同。本罪中的胁迫，必须是以杀害、伤害等危害被害人人身安全的威胁；后罪胁迫的内容既可以针对被害人人身安全，也可以针对被害人名誉或使被害人处于不利之地。
2. 胁迫的方式不同。本罪胁迫只能当场向被害人直接提出，通常是口头提出或者作出明示；而后罪的胁迫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向被害人直接提出，也可以是通过第三人</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	间接提出，可以是口头提出，也可以是书面、电话提出，法律并没有特别的规定。 3. 实施胁迫内容的时间不同。本罪实施胁迫内容的时间是在被害人不交出财物的当场便要立即付诸实施，即胁迫方法会因被害人不交出财物而当场转为暴力行为；后罪实施胁迫内容的时间一般不会当场付诸实施，往往是在被害人不交出财物之后将在以后某个时间实现威胁的内容。 4. 取得财物的时间不同。本罪行为人必须是在发出胁迫后当场取得财物；后罪行为人既可以是在发出威胁或要挟后当场取得财物，也可以在事后某个时间才取得财物。 5. 胁迫取得财物的范围不同。本罪胁迫取得财物的范围仅限于动产；后罪胁迫取得财物的范围既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还可以包括一些财产性利益。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4）	本罪与绑架罪的区别。 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他人的人身权利；后罪侵犯的客体仅仅是他人的人身权利。 2.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通常是同一被害人的人身和财物，即使少数情况下可能是某一被害人的人身和另一被害人的财物，但被加害的人和所劫取的财物都必须处于抢劫行为的当场，而且劫取的财物只限于动产；后罪的对象必须是被绑架者的人身和被绑架者以外的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勒索的财物既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既可以是其他财产性利益，也可以是其他非法要求。 3. 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表现为行为人通过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等方法，使被害人不敢反抗、不能反抗或者不知反抗，从而当场直接抢走被害人持有或者保管的财物，或者迫使被害人立即交出财物；后罪表现为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强行掳走他人作为人质后，并以杀害、伤害、继续扣押人质相威胁，逼迫人质的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交出财物。 4. 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不同。本罪是在使用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的当场取得财物的，侵害被害人的人身权利与非法取得财物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完成的；后罪则通常是先绑架人质，在以后的特定时间、地点取得财物，绑架人质、侵害人身权利和取得财物往往在时间上有一定的间隔，地点一般也不相同。 5.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主体是已满14周岁的自然人；后罪主体是已满16周岁的自然人。 6. 犯罪目的不同。本罪犯罪目的仅仅是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后罪犯罪目的既可以是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也可以是其他的绑架人质提出不法要求的目的，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十七条**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抢劫……应当负刑事责任。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

第一百二十七条　……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二百六十三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七）持枪抢劫的；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二百六十七条　……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九条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九条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

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6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抢劫犯罪是多发性的侵犯财产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1997年刑法修订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抢劫解释》）和《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两抢意见》），对抢劫案件的法律适用作出了规范，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但是，抢劫犯罪案件的情况越来越复杂，各级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不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为统一适用法律，根据刑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抢劫案件的经验，现对审理抢劫犯罪案件中较为突出的几个法律适用问题和刑事政策把握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的基本要求

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多次结伙抢劫，针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及老人等弱势群体实施抢劫，在抢劫中实施强奸等暴力犯罪的，要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判处。

对于罪行严重或者具有累犯情节的抢劫犯罪分子，减刑、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严格控制减刑的幅度和频度。对因家庭成员就医等特定原因初次实施抢劫，主观恶性和犯罪情节相对较轻的，要与多次抢劫以及为了挥霍、赌博、吸毒等实施抢劫的案件在量刑上有所区分。对于犯罪情节较轻，或者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坚持依法从宽处理。

</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确保案件审判质量。审理抢劫刑事案件，要严格遵守证据裁判原则，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特别是对因抢劫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更要切实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严格依法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坚决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

对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死刑，应当坚持“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以最严格的标准和最审慎的态度，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抢劫犯罪分子，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二、关于抢劫犯罪部分加重处罚情节的认定

1. 认定“入户抢劫”，要注重审查行为人“入户”的目的，将“入户抢劫”与“在户内抢劫”区别开来。以侵害户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为目的，入户后实施抢劫，包括入户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因访友办事等原因经户内人员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实施抢劫，或者临时起意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对于部分时间从事经营、部分时间用于生活起居的场所，行为人在非营业时间强行入内抢劫或者以购物等为名骗开房门入内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对于部分用于经营、部分用于生活且之间有明确隔离的场所，行为人进入生活场所实施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如场所之间没有明确隔离，行为人在营业时间入内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入户抢劫”，但在非营业时间入内实施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2. “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地铁，轻轨，轮船，飞机等，不含小型出租车。对于虽不具有商业营运执照，但实际从事旅客运输的大、中型交通工具，可认定为“公共交通工具”。接送职工的单位班车、接送师生的校车等大、中型交通工具，视为“公共交通工具”。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既包括在处于运营状态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及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也包括拦截运营途中的公共交通工具对旅客及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但不包括在未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上针对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以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等手段对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特定人员实施抢劫的，一般应认定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3. 认定“抢劫数额巨大”，参照各地认定盗窃罪数额巨大的标准执行。抢劫数额以实际抢劫到的财物数额为依据。对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明确目标，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抢到财物或实际抢得的财物数额不大的，应同时认定“抢劫数额巨大”和犯罪未遂的情节，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未遂犯的处理原则量刑。

根据《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以行为人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无法实际使用、消费的部分，虽不计入抢劫数额，但应作为量刑情节考虑。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子支付、手机银行等支付平台获取抢劫财物的，以行为人实际获取的财物为抢劫数额。

4. 认定“冒充军警人员抢劫”，要注重对行为人是否穿着军警制服、携带枪支、是否出示军警证件等情节进行综合审查，判断是否足以使他人误以为是军警人员。对于行为人仅穿着类似军警的服装或仅以言语宣称系军警人员但未携带枪支、也未出示军警证件而实施抢劫的，要结合抢劫地点、时间、暴力或威胁的具体情形，依照常人判断标准，确定是否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

军警人员利用自身的真实身份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应依法从重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 相关法律法规（1）

三、关于转化型抢劫犯罪的认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主要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一般不考察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是否既遂。但是所涉财物数额明显低于“数额较大”的标准，又不具有《两抢意见》第五条所列五种情节之一的，不构成抢劫罪。“当场”是指在盗窃、诈骗、抢夺的现场以及行为人刚离开现场即被他人发现并抓捕的情形。

对于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暴力强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使用暴力”，不以抢劫罪论处。

入户或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在户内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构成“入户抢劫”或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犯罪，其中部分行为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对于其余行为人是否以抢劫罪共犯论处，主要看其对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人是否形成共同犯意、提供帮助。基于一定意思联络，对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人提供帮助或实际成为帮凶的，可以抢劫共犯论处。

四、具有法定八种加重处罚情节的刑罚适用

1.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具有“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等八种法定加重处罚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应当根据抢劫的次数及数额、抢劫对人身的损害、对社会治安的危害等情况，结合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程度，并根据量刑规范化的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刑罚。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一般应并处没收财产。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

（1）抢劫致三人以上重伤，或者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

（2）在抢劫过程中故意杀害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致人死亡的；

（3）具有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外的两种以上加重处罚情节，或者抢劫次数特别多、抢劫数额特别巨大的。

3. 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抗拒抓捕而杀害被害人，且被告人无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应当慎重。对于采取故意杀人以外的其他手段实施抢劫并致人死亡的案件，要从犯罪的动机、预谋、实行行为等方面分析被告人主观恶性的大小，并从有无前科及平时表现、认罪悔罪情况等方面判断被告人的人身危险程度，不能不加区别，仅以出现被害人死亡的后果，一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4. 抢劫致人重伤案件适用死刑，应当更加慎重、更加严格，除非具有采取极其残忍的手段造成被害人严重残疾等特别恶劣的情节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一般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5. 具有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抢劫致人重伤、死亡”以外其他七种加重处罚情节，且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认定“情节特别恶劣、危害后果特别严重”，应当从严掌握，适用死刑必须非常慎重、非常严格。

五、抢劫共同犯罪的刑罚适用

1. 审理抢劫共同犯罪案件，应当充分考虑共同犯罪的情节及后果、共同犯罪人在抢劫中的作用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情节，做到准确认定主从犯，分清罪责，以责定刑，罚当其罪。一案中有两名以上主犯的，要从犯罪提意、预谋、准备、行为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实施、赃物处理等方面区分出罪责最大者和较大者；有两名以上从犯的，要在从犯中区分出罪责相对更轻者和较轻者。对从犯的处罚，要根据案件的具体事实、从犯的罪责，确定从轻还是减轻处罚。对具有自首、立功或者未成年人且初次抢劫等情节的从犯，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2. 对于共同抢劫致一人死亡的案件，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除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及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外，一般只对共同抢劫犯罪中作用最突出、罪行最严重的那名主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罪行最严重的主犯如因系未成年人而不适用死刑，或者因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而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不能不加区别地对其他主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3. 在抢劫共同犯罪案件中，有同案犯在逃的，应当根据现有证据尽量分清在押犯与在逃犯的罪责，对在押犯应按其罪责处刑。罪责确实难以分清，或者不排除在押犯的罪责可能轻于在逃犯的，对在押犯适用刑罚应当留有余地，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要格外慎重。

六、累犯等情节的适用

根据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抢劫犯罪被告人具有累犯情节的，适用刑罚时要综合考虑犯罪的情节和后果，所犯前后罪的性质、间隔时间及判刑轻重等情况，决定从重处罚的力度。对于前罪系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的累犯，应当依法加大从重处罚的力度。对于虽不构成累犯，但具有抢劫犯罪前科的，一般不适用减轻处罚和缓刑。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罪犯具有累犯情节的也应慎重，不能只要是累犯就一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被告人同时具有累犯和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应当综合考虑，从严掌握。

七、关于抢劫案件附带民事赔偿的处理原则

要妥善处理抢劫案件附带民事赔偿工作。审理抢劫刑事案件，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不主动开展附带民事调解工作。但是，对于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或者被害方生活、医疗陷入困境，被告人与被害方自行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的，民事赔偿情况可作为评价被告人悔罪态度的依据之一，在量刑上酌情予以考虑。

相关法律法规（2）

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5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1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分子通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对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实施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等定罪处罚。

第七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第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节录）

（2014年9月10日高检发研字〔2014〕4号发布）

（检例第17号　陈邓昌抢劫、盗窃，付志强盗窃案）

【要旨】

1. 对于入户盗窃，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

2. 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发现被告人有遗漏的罪行可以一并起诉和审理的，可以补充起诉。

3. 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重罪轻判，适用刑罚明显不当的，应当提出抗诉。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4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17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关于强迫借贷案件法律适用的请示》（粤检发研字〔201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借贷，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借贷为名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获取他人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或者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以抢劫罪或者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14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公通字〔2014〕34号联合印发）
二、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一）为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组织、纠集他人，策划、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的，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定罪处罚：
1. 发起、建立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以从事恐怖活动为目的的训练营地，进行恐怖活动体能、技能训练的；
2. 为组建恐怖活动组织、发展组织成员或者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散布、传播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的；
3. 在恐怖活动组织成立以后，利用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控制组织成员，指挥组织成员进行恐怖活动的；
4. 对特定或者不特定的目标进行爆炸、放火、杀人、伤害、绑架、劫持、恐吓、投放危险物质及其他暴力活动的；
5. 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
6. 设计、制造、散发、邮寄、销售、展示含有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标识、标志物、旗帜、徽章、服饰、器物、纪念品的；
7. 参与制定行动计划、准备作案工具等活动的。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同时实施杀人、放火、爆炸、非法制造爆炸物、绑架、抢劫等犯罪的，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和故意杀人罪、放火罪、爆炸罪、非法制造爆炸物罪、绑架罪、抢劫罪等数罪并罚。
三、明确认定标准
（一）对涉案宣传品的内容不作鉴定，由公安机关全面审查并逐一标注或者摘录，与扣押、移交物品清单及涉案宣传品原件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因涉及宗教专门知识或者语言文字等原因无法自行审查的，可商请宗教、民族、新闻出版等部门提供审读意见，经审查后与涉案宣传品原件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需要对涉案宣传品出版、印刷、制作、发行的合法性进行鉴定的，由公安机关委托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涉案宣传品的内容。
（二）对是否“明知”的认定，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以行为人实施的客观行为为基础，结合其一贯表现，具体行为、程度、手段、事后态度，以及年龄、认知和受教育程度、所从事的职业等综合判断。曾因实施暴力恐怖、宗教极端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后又实施的，应当认</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定为明知。其他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供认、指证，行为人不承认其主观上“明知”，但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依据其行为本身和认知程度，足以认定其确实“明知”或者应当“明知”的，应当认定为明知。
四、明确管辖原则
（一）对本意见规定的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也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情况特殊的，上级公安机关可以指定其他公安机关管辖。跨省、区、市以及涉外案件需要指定管辖的，由公安部指定管辖。
（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下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侦查该案件的公安机关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需要移送审查起诉的，由侦查该案件的公安机关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三）人民检察院对于审查起诉的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定，认为应当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同级其他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3〕14号印发）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量刑时，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 量刑步骤
（1）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2. 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2）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
（3）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所应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3.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2)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20%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5)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缓刑、免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30%-60%； (2)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10%-50%。 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5.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 (3)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7.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8.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其中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其中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10.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10%-40%，一般不少于3个月。
12.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1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五）抢劫罪
1. 构成抢劫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抢劫一次的，可以在三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入户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抢劫三次或者抢劫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抢劫致一人重伤的；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劫情节严重程度、抢劫次数、数额、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五、附则
1. 本指导意见仅规范上列十五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
2.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3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2次会议、2013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1月18日起施行）
第六条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一）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
（二）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
（三）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第七条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18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8）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3年5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9次会议、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22日起施行）

第七条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9）

关于第三方受到勒索是否属于绑架罪构成要件问题的研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发表于《司法研究与指导》2012年第2辑）

有关部门就第三方受到勒索是否属于绑架罪构成要件问题征求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经研究，倾向于认为：构成绑架罪，无需以行为人自行或者通过被绑架人向被绑架人的亲友明确告知绑架事实为要件，只要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均应以绑架罪论处。

【解读】

一、问题由来

被告人杨某、王某某为了勒索财物绑架被害人，而后逼迫被害人以出车祸为由向其亲友索要财物，财物到手后杀死被害人。对于被告人的行为应定绑架罪还是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审理过程中有意见分歧。有关部门就该案定罪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征求意见。

二、主要争议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对被告人应以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主要理由是：（1）绑架罪是复合行为，不仅要求被告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还要求必须向被绑架人亲友勒索了赎金，否则不宜认定为绑架罪。亦即构成绑架罪，需以利用被绑架人亲友明知绑架，且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为要件。这不仅是刑法理论的通说，在司法实践中也得到广泛认同。该观点并无明显不妥，能够较为清晰地区分绑架罪与抢劫罪之间的界限。否定上述观点，重新确立绑架罪与抢劫罪的区分标准，恐会引发认识混乱，造成法律适用不统一。（2）若仅以有无绑架行为作为绑架罪与抢劫罪的区分标准，对一些案件的定性，势必会产生争议、疑惑。例如，行为人持刀胁迫被害人交出随身钱财，后见被害人带有银行卡，又威逼被害人到200米外的ATM机上取款，得款后将被害人释放。对此类案件，究竟是以绑架罪论处，还是应以抢劫罪论处？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害人亲友是否受到要胁不是绑架罪的构成要件。被告人为了勒索财物绑架被害人，而后逼迫被害人以出车祸为由向其亲友索要财物的行为宜认定为绑架罪。

三、研究意见及其理由

经认真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倾向于同意第二种意见，认为构成绑架罪，无需以行为人自行或者通过被绑架人向被绑架人的亲友明确告知绑架事实为要件，只要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均应以绑架罪论处。主要理由如下：

1. 绑架罪不以第三方受到勒索为构成要件。构成绑架罪，需以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为要件，即需以行为人自行或者通过被绑架人明确向被绑架人的亲友告知绑架事实为要件，是理论界对绑架罪构成要件的一种学理解释。而从刑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看，这一学理解释值得商榷。（1）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即构成绑架罪。是否利用被害人亲友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并不是绑架罪的法定构成要件。只要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即使尚未实施勒索财物行为也可构成绑架罪。比如，被告人甲、乙预谋绑架勒索钱财，选定其同学丙为目标，遂以游玩为名将丙骗至山上。到山上后，甲、乙将丙制服并将其绑至山洞内。甲、乙逼迫丙说出其父母的联系电话、家庭地址等有关信息后，用石块将丙砸死。甲、乙下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9）

山，准备向丙的父母勒索，因形迹可疑而被山下驻军盘查，遂案发。本案中，不能因为被告人尚未实施勒索行为，被害人父母也未受到勒索为由，否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客观事实，进而否定绑架罪的成立。（2）从司法实践看，犯罪的方式方法不断发生变化，犯罪分子绑架人质后，为了更多更快地获取钱财，并且逃避打击，往往并不直接、明确地向被绑架人亲友告知绑架事实并勒索财物，而是想方设法隐瞒绑架事实，胁迫被绑架人以“出车祸”、“赌博输钱”等为由向其亲友索要财物。有些被绑架人亲友警惕性高，及时识破是绑架，并报案将犯罪分子抓获；而有些被绑架人亲友未能及时识破，按要求交付财物。如以第三方受到勒索作为绑架罪的构成条件，则势必会导致案件性质随着被害人亲友的敏感程度而定，进而导致同样的行为得到不同的法律评价，这显然是不合理、不可取的。

2. 对类似于本案的行为以绑架罪论处，也更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一方面，行为人对被害人实施了绑架行为，且将被害人拘禁数日，使被害人的人身安危长时间处于高度危险状态，其客观危害要大于通常持续时间较短的抢劫犯罪；另一方面，行为人之所以让被害人以“出车祸”为名要亲友汇款，是为了掩盖犯罪事实，防止被害人亲友报案，以顺利实施犯罪，躲避警方抓捕，也反映其更为狡诈，主观恶性更大。鉴此，对其以法定刑相对较重的绑架罪论处，更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 对某一行为性质的评价，应当尽可能与社会公众的认识相吻合。而从一般人的认识看，对类似于本案的行为，通常均会认为被害人是遭到了绑架而不是抢劫。对本案被告人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恐会让一般公众感到难以理解，影响案件裁判的效果。对于第一种意见所举例子，符合“当场实施暴力，当场劫取钱财”的特征，以抢劫罪认定应无问题。

相关法律法规（10）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2008年12月1日法〔2008〕324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一、毒品案件的罪名确定和数量认定问题

……

盗窃、抢夺、抢劫毒品的，应当分别以盗窃罪、抢夺罪或者抢劫罪定罪，但不计犯罪数额，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定罪量刑。盗窃、抢夺、抢劫毒品后又实施其他毒品犯罪的，对盗窃罪、抢夺罪、抢劫罪和所犯的具体毒品犯罪分别定罪，依法数罪并罚……

相关法律法规（11）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6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2007年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1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的犯罪活动，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对办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买卖、介绍买卖、典当、拍卖、抵押或者用其抵债的；

（二）拆解、拼装或者组装的；

（三）修改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的；

（四）更改车身颜色或者车辆外形的；

（五）提供或者出售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六）提供或者出售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1）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累计三本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累计达到第一款规定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中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三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

（二）指使他人为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办理登记手续的；

（三）违规或者指使他人违规更改、调换车辆档案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疏于审查或者审查不严，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玩忽职守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行为，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分别达到前两款规定数量、数额标准五倍以上的，或者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行为，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的犯罪分子通谋的，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的共犯论处。

第五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涉及同一机动车的盗窃、抢劫、诈骗、抢夺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有关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第六条　行为人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属于上述条款所称“明知”：

（一）没有合法有效的来历凭证；

（二）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没有合法证明的。

相关法律法规（12）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5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3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

第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第八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第一款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3）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5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05〕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抢劫、抢夺是多发性的侵犯财产犯罪。1997年刑法修订后，为了更好地指导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抢劫解释》）和《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抢夺解释》）。但是，抢劫、抢夺犯罪案件的情况比较复杂，各地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仍然遇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为准确、统一适用法律，现对审理抢劫、抢夺犯罪案件中较为突出的几个法律适用问题，提出意见如下：

一、关于“入户抢劫”的认定

根据《抢劫解释》第一条规定，认定“入户抢劫”时，应当注意以下三个问题：一是“户”的范围。“户”在这里是指住所，其特征表现为供他人家庭生活和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方面，前者为功能特征，后者为场所特征。一般情况下，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工棚等不应认定为“户”，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确实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也可以认定为“户”。二是“入户”目的的非法性。进入他人住所须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抢劫行为虽然发生在户内，但行为人不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进入他人住所，而是在户内临时起意实施抢劫的，不属于“入户抢劫”。三是暴力或者暴力胁迫行为必须发生在户内。入户实施盗窃被发现，行为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如果暴力或者暴力胁迫行为发生在户内，可以认定为“入户抢劫”；如果发生在户外，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二、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认定

公共交通工具承载的旅客具有不特定多数人的特点。根据《抢劫解释》第二条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主要是指在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司售、乘务人员实施的抢劫。在未运营中的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上针对司售、乘务人员抢劫的，或者在小型出租车上抢劫的，不属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三、关于“多次抢劫”的认定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中的“多次抢劫”是指抢劫三次以上。对于“多次”的认定，应以行为人实施的每一次抢劫行为均已构成犯罪为前提，综合考虑犯罪故意的产生、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等因素，客观分析、认定。对于行为人基于一个犯意实施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同时对在场的多人实施抢劫的；或基于同一犯意在同一地点实施连续抢劫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连续地对途经此地的多人进行抢劫的；或在一次犯罪中对一栋居民楼房中的几户居民连续实施入户抢劫的，一般应认定为一次犯罪。

四、关于“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

《抢劫解释》第六条规定，“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行为人随身携带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抢夺，但有证据证明该器械确实不是为了实施犯罪准备的，不以抢劫罪定罪；行为人将随身携带凶器有意加以显示、能为被害人察觉到的，直接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后，在逃跑过程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关于转化抢劫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3）	（1）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 （2）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 （3）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4）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六、关于抢劫犯罪数额的计算 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其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抢劫信用卡后未实际使用、消费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所抢信用卡数额巨大，但未实际使用、消费或者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未达到巨大标准的，不适用“抢劫数额巨大”的法定刑。 为抢劫其他财物，劫取机动车辆当作犯罪工具或者逃跑工具使用的，被劫取机动车辆的价值计入抢劫数额；为实施抢劫以外的其他犯罪劫取机动车辆的，以抢劫罪和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抢劫存折、机动车辆的数额计算，参照执行《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抢劫特定财物行为的定性 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对象，实施抢劫的，以抢劫罪定罪；抢劫的违禁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抢劫违禁品后又以违禁品实施其他犯罪的，应以抢劫罪与具体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抢劫赌资、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的，以抢劫罪定罪，但行为人仅以其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为抢劫对象，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为个人使用，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取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教唆或者伙同他人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劫取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可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八、关于抢劫罪数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伤害、强奸等犯罪行为，在被害人未失去知觉，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处境，临时起意劫取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抢劫罪实行数罪并罚；在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的情形下，以及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之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 九、关于抢劫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1. 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联防人员，以抓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为名非法占有财物的行为定性 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队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2. 以暴力、胁迫手段索取超出正常交易价钱、费用的钱财的行为定性 从事正常商品买卖、交易或者劳动服务的人，以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差不大钱物，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买卖、交易、服务为幌子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差悬殊的钱物的，以抢劫罪定罪处刑。在具体认定时，既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绝对数额，还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比例，加以综合判断。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3)	3. 抢劫罪与绑架罪的界限 绑架罪是侵害他人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其与抢劫罪的区别在于：第一，主观方面不尽相同。抢劫罪中，行为人一般出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实施抢劫行为，绑架罪中，行为人既可能为勒索他人财物而实施绑架行为，也可能出于其他非经济目的实施绑架行为；第二，行为手段不尽相同。抢劫罪表现为行为人劫取财物一般应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具有"当场性"；绑架罪表现为行为人以杀害、伤害等方式向被绑架人的亲属或其他人或单位发出威胁，索取赎金或提出其他非法要求，劫取财物一般不具有"当场性"。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4. 抢劫罪与寻衅滋事罪的界限 寻衅滋事罪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人实施寻衅滋事的行为时，客观上也可能表现为强拿硬要公私财物的特征。这种强拿硬要的行为与抢劫罪的区别在于：前者行为人主观上还具有逞强好胜和通过强拿硬要来填补其精神空虚等目的，后者行为人一般只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前者行为人客观上一般不以严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方法强拿硬要财物，而后者行为人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作为劫取他人财物的手段。司法实践中，对于未成年人使用或威胁使用轻微暴力强抢少量财物的行为，一般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特征的，可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5. 抢劫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行为人为索取债务，使用暴力、暴力威胁等手段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故意伤害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等规定处罚。 十、抢劫罪的既遂、未遂的认定 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未遂。据此，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八种处罚情节中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这一结果加重情节之外，其余七种处罚情节同样存在既遂、未遂问题，其中属抢劫未遂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加重情节的法定刑规定，结合未遂犯的处理原则量刑。 十一、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 对于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以下简称"驾驶车辆"）夺取他人财物的，一般以抢夺罪从重处罚。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1）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 （2）驾驶车辆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 （3）行为人明知其驾驶车辆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相关法律法规(14)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5）</td><td>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16号颁布，自2001年5月26日起实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沪高法〔2000〕117号《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定性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定罪，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6）</td><td>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35号颁布，自2000年11月28日起实施）
为依法惩处抢劫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
对于入户盗窃，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
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既包括在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司售、乘务人员实施的抢劫，也包括对运行途中的机动公共交通工具加以拦截后，对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人员实施的抢劫。
第三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是指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有价证券和客户的资金等。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的，视为“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抢劫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参照各地确定的盗窃罪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持枪抢劫”，是指行为人使用枪支或者向被害人显示持有、佩带的枪支进行抢劫的行为。“枪支”的概念和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
第六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7）</td><td>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1998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将《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17）</td>
<td>
为依法严厉打击盗窃、抢劫机动车犯罪活动，堵塞盗窃、抢劫机动车犯罪分子的销赃渠道，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予以协助。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办案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对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典当、倒卖的，视为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三、国家指定的车辆交易市场、机动车经营企业（含典当、拍卖行）以及从事机动车修理、零部件销售企业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知是盗窃、抢劫的机动车而予以窝藏、转移、拆解、改装、拼装、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单位组织实施上述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
四、本规定第二条和第三条中的行为人事先与盗窃、抢劫机动车辆的犯罪分子通谋的，分别以盗窃、抢劫罪的共犯论处。
五、机动车交易必须在国家指定的交易市场或合法经营企业进行，其交易凭证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后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私下交易机动车辆属于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明知是赃车而购买，以收购赃物罪定罪处罚。单位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知是赃车购买的，以收购赃物罪定罪处罚。
明知是赃车而介绍买卖的，以收购、销售赃物罪的共犯论处。
六、非法出售机动车有关发票的，或者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机动车有关发票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处罚。
七、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及机动车入户、过户、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八、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赃车入户、过户、验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九、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赃车入户、过户、验证的，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十、公安人员对盗窃、抢劫的机动车辆，非法提供机动车牌证或者为其取得机动车牌证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依照《刑法》第四百一十七条规定处罚。
十一、对犯罪分子盗窃、抢劫所得的机动车辆及其变卖价款，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追缴。
十二、对明知是赃车而购买的，应将车辆无偿追缴；对违反国家规定购买车辆，经查证是赃车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进行追缴和扣押。对不明知是赃车而购买的，结案后予以退还买主。
十三、对购买赃车后使用非法提供的入户、过户手续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入户、过户手续为赃车入户、过户的，应当吊销牌证，并将车辆无偿追缴；已将入户、过户车辆变卖的，追缴变卖所得并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对直接从犯罪分子处追缴的被盗窃、抢劫的机动车辆，经检验鉴定，查证属实后，可依法先行返还失主，移送案件时附清单、照片及其他证据。在返还失主前，按照赃物管理规定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损毁或者自行处理。
</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7)	十五、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由案件发生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赃车流入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跨地区系列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必要时，可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立案侦查。 十六、各地公安机关扣押或者协助管辖单位追回的被盗窃、抢劫的机动车应当移送管辖单位依法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者索取费用。拖延不交的，给予单位领导行政处分。 十七、本规定所称的“明知”，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应当知道，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在非法的机动车交易场所和销售单位购买的； （二）机动车证件手续不全或者明显违反规定的； （三）机动车发动机号或者车架号有更改痕迹，没有合法证明的； （四）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机动车的。 十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对侵占、抢夺、诈骗机动车案件的查处参照本规定的原则办理。本规定公布后尚未办结的案件，适用本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18)	金融诈骗、盗窃、抢劫、涉枪案件内部报告制度（节录） （1997年10月6日中国建设银行建总发字〔1997〕第149号颁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实施） **第二条**　侵害建设银行资金（含有价证券）和涉及建设银行枪支的下列（含未遂，下同）案件，要按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上报。 三、抢劫案件：抢劫银行资金和运钞车的（不论是否造成资金损失或人员伤亡）案件。 **第三条**　金融诈骗、盗窃、抢劫、涉枪案件以公安司法部门认定的为准。未遂案件的认定标准为：虽未得逞，但已构成事实，或公安机关已经受理的。 **第四条**　下列情况列入案件报告内容： 1. 发生的金融诈骗、盗窃、抢劫、涉枪案件情况； 2. 成功堵截、制止金融诈骗、盗窃、抢劫、涉枪案件，为保护国家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五条**　发案行保卫部门对发生的金融诈骗、盗窃、抢劫、涉枪案件要立即报告上级行，其中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盗窃案件、100万元以上的金融诈骗案件和抢劫、涉枪案件要在案发后12小时内逐级报至一级分行。 **第六条**　一级分行保卫处接到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盗窃案件、100万元以上的金融诈骗案件和抢劫、涉枪案件报案后，使用《建设银行保卫部门案件报告表》（见附表一）一案一报，于24小时内报告总行保卫部。 **第七条**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盗窃案件、100万元以上的金融诈骗案件和抢劫、涉枪案件，一级分行保卫部门要在案件基本事实审理清楚和结案后，向总行保卫部报告案件综合情况和结案报告。
	相关法律法规(1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非法占有强迫他人卖血所得款物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意见函 （1995年10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室送来的《关于征求对非法占有强迫他人卖血所得款物案件定性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强迫被害人卖血后占有卖血所得款物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其间实施的非法剥夺被害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应作为抢劫罪从重处罚酌情节予以考虑。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在列车内，抢劫旅客财物，伤害旅客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

六十五、盗窃罪

罪名	盗窃罪（《刑法》第264条）	
概念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行为对象是公私财物，包括公共财物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物。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本罪对象仅限于动产，不动产不能成为本罪的对象，但不动产上的附着物可以成为本罪侵犯的对象。例如，盗窃建筑物上的门窗、砖瓦，土地上种植的树木、农作物等。如果行为人盗窃的是从不动产分离出来的物品，其行为实质仍然可视为盗窃动产。二是从物的形态上看，本罪的对象主要是有形物，如货币、汽车等，还有一些无形物，如电力、煤气、天然气等。但是，如果盗窃电力、煤气、天然气等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按照有关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定罪处罚。三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国有档案、尸体、尸骨、尸灰、武器装备、军用物质特殊对象等不能成为本罪的对象，如果盗窃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枪支、弹药、爆炸物、国有档案等构成犯罪的，应当分别按照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国有档案罪，盗窃尸体、尸骨、尸灰罪，盗窃武器装备、军用物质罪等罪名定罪处罚。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是本罪的手段特征，也是本罪五种入罪模式与其他侵犯财产犯罪的主要区别特征。 所谓“秘密窃取”，是指行为人采取自以为不易被财物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守护人发觉的手段，暗中取走财物的行为。只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守护人没有发觉，即使被其他人发现的，也是秘密窃取。如果秘密窃取行为已明知被他人发觉，即使被害人未阻止而仍取走的，由于行为带有公然性，这时就不再属于秘密窃取，应以抢夺罪论处；如果存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劫取的，则应当以抢劫罪论处。秘密窃取的具体手段多种多样，有的溜门撬锁、翻墙钻窗、潜入室内窃取财物，有的在公共场所掏兜、割包窃取财物，等等。尽管秘密窃取财物是本罪区别于其他侵犯财产犯罪的本质特征，但本罪属于结果犯与行为犯多重入罪标准的犯罪类型，具体存在五种入罪模式，而五种入罪模式在具体入罪标准上又有各自相互不同的条件： 1.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这是普通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行为，必须达到数额较大的程度，才能成立本罪的一般结果犯模式。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数额较大，是指盗窃公私财物价值1000~3000元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在跨地区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地点无法查证的，盗窃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另外，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较大的认定标准以个人盗窃公私财物1000元为起点。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25份以上的，属于盗窃罪的数额较大情形。这里的“数额”，是指行为人盗窃所非法获得的财物数额，而非给失主造成的损失数额。

犯罪构成	客观方面	盗窃行为（如盗窃门窗等）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损失数额可作为量刑的情节。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以盗窃巨款、珍贵文物等贵重物品为目标，即使没有实际盗窃数额，也构成本罪，但属于盗窃未遂。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达到上述数额较大标准50%的，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可以追究刑事责任：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多次盗窃的行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多次盗窃”，是指行为人盗窃公私财物虽未达到数额较大，但是在两年盗窃三次以上的。如果行为人的盗窃行为既有数额较大的情节，又有多次盗窃的情节，只以数额较大的情节定罪即可。多次盗窃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最后一次盗窃构成犯罪，前次盗窃行为在两年以内的，应当累计其盗窃数额。 3. 入户盗窃的行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入户盗窃”，是指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这里的“户”，是指家庭及其成员与外界相对隔离的生活场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租用的房屋、牧民的帐篷以及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等。集生活、经营于一体的处所，在经营时间内一般不视为“户”。 4. 携带凶器盗窃的行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携带凶器盗窃”，是指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 5. 扒窃的行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扒窃”，是指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可以由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以盗窃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这里的“故意”，是指行为人依据一般的认识能力和社会常识，推知该物为他人所有或占有即可，至于财物的所有人或占有人是谁，并不要求行为人有明确、具体的认识。 这里的“非法占有”，不仅包括自己占有，也包括为第三者或集体占有，还包括毁弃等情况。 行为人对非法窃取并占为己有的财物，随后又将其毁弃、赠予他人或者又被他人非法占有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个人私利，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但是，如果行为人没有这一非法占有的目的，就不能构成本罪。例如，未经物主同意擅自使用，用完归还的；私自使用代人保存的钱物，用后偿还的；或者误将公私财物当做自己的财物而拿走的，都不能构成本罪。另外，根据《刑法》第265条的规定，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必须以牟利为目的，才能按照盗窃罪定罪处罚。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所谓“以牟利为目的”，是指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目的是为了出售、出租、自用、转让等谋取经济利益。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这里的“数额巨大”，是指盗窃公私财物价值3万元至10万元以上。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是指盗窃公私财物价值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在跨地区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地点无法查证的，盗窃数额是否达到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另外，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为：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1万元为起点；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6万元为起点。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这里的“有其他严重情节”，是指盗窃公私财物达到数额巨大标准50%的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的情形：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这里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是指盗窃公私财物达到数额特别巨大标准50%的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的情形：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分别认定为上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盗窃多件不同等级国有馆藏文物的，三件同级文物可以视为一件高一级文物。盗窃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1）被盗财物有有效价格证明的，根据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盗窃数额明显不合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 （2）盗窃外币的，按照盗窃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盗窃时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3）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 （4）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按照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费用认定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盗接、复制前六个月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六个月的，按照实际使用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 （5）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出售的，按照销赃数额认定盗窃数额。 （6）盗窃不记名、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应当按票面数额和盗窃时应得的孳息、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盗窃数额。 （7）盗窃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已经兑现的，按照兑现部分的财物价值计算盗窃数额；没有兑现，但失主无法通过挂失、补领、补办手续等方式避免损失的，按照给失主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盗窃数额。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盗取少量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数额较大、多次、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这五点是两者的主要区别。在实践中，还要根据行为的具体情节，如行为原因、实施地点、侵害目标、使用手段及违法人员的认错态度、退赃表现等，进行全面分析，才能正确定性。对于偷窃少量公私财物的，某些具有小偷小摸行为的，因受灾生活困难偶尔偷窃财物的，被胁迫参加盗窃活动没有分赃或分赃甚微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应当依照《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不认为是犯罪。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以一般治安违法行为论处。
另外，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系聋哑人或者盲人；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如果盗窃行为构成犯罪，并造成公私财物损毁的，一般应当以盗窃罪一罪从重处罚。但是造成公私财物损毁的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则应当择一重罪处罚。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行为人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的油品，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盗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如果行为人在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盗窃罪行或者出于报复等动机，故意实施破坏公私财物等行为而构成其他犯罪的，则应当以盗窃罪和所构成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如果盗窃行为指向的财物是刑法明确规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对象，如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信设施、输油管道中的油品等，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按照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中的具体罪名择一重罪处罚，不能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盗窃罪的成立，一般以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为必要条件，司法实践中认定盗窃未遂的情况比较少，但这并不意味着盗窃罪不存在未遂。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盗窃未遂，但情节严重，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或者国家珍贵文物等为盗窃目标的，应当定罪处罚。在具体认定盗窃行为的既遂与未遂时，应当根据财物的性质、形态、体积大小、被害人对财物的实际占有或者控制状态等进行判断。一般情况下，行为人将体积较小的财物夹在腋下、放入口袋、藏入怀中时就是既遂；但如果属于体积很大的财物，则行为人应当将该财物搬出被害人控制的场所才能认定为既遂。例如，盗窃工厂内的财物，如果工厂是任何人可以出入的，则将财物搬出原来的仓库、车间门口外面时就是既遂；如果工厂的出入管理严格，出大门必须经过检查，则行为人将财物搬出大门外才属于既遂。
对于盗窃罪既遂与未遂的区分标准，刑法学界存在着较大的分歧，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转移说”，即以行为人是否把财物从原处转移开为标准。二是“接触说”，即以行为人是否实际接触到财物为标准。三是“藏匿说”，即以行为人是否把所窃取的财物隐藏起来为标准。四是“失控说”，即以财产持有人是否失去对财产的控制为标准。五是“控制说”，即以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财产为标准。六是“失控加控制说”，即以财产持有</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认定标准</td><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人是否失去对自己财产的实际控制并且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该财产为标准。这里的“控制说”或者“失控加控制说”较为合理，因为根据刑法基本原则之一的主客观相结合原则，行为人主观上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客观上已经实际控制并占有了财物，刑法所保护的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盗窃行为具备了盗窃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应当成立盗窃罪既遂。应当进一步说明的是，实际上“控制说”等于“失控加控制说”，也包含了部分“失控说”的情形。因为“控制说”的基本前提是“失控说”已经成立，这等于包含了部分“失控说”的情形，但还要加上行为人的控制，这时就属于“失控加控制说”的全部情形，即这时的“控制说”等于“失控加控制说”。被害人的失控与行为人的控制通常是统一的，被害人的失控意味着行为人的控制。但二者也存在不统一的情况，即被害人失去了控制，但行为人并没有控制财物，对此就不应认定为盗窃既遂。</td></tr>
<tr><td>本罪共犯的认定</td><td>如果行为人事前与实施盗窃的犯罪分子通谋，对盗窃所得财物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应当以本罪共犯论处。</td></tr>
<tr><td>特殊盗窃罪的认定</td><td>根据《刑法》第 265 条的规定，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行为，按盗窃罪定罪处罚。这是关于三种特殊形式的行为以盗窃罪定罪处罚的规定，涉及如何理解与正确适用的问题。适用本条规定应当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使用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给权利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所谓“盗接他人通信线路”，是指未经权利人许可，以秘密的方法暗中连接他人的通信线路无偿使用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的行为。所谓“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是指非法对他人的电信码号进行复制并无偿使用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的行为。这里的电信码号是广义的，包括电话号码、长途电话账号、移动通信码号、用户密码、电话卡密码等。所谓“使用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是指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无偿使用的行为。盗接通信线路、复制电信码号及使用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的行为，虽然并未直接表现为窃取财物，但是在权利人不知道、未察觉的情况下秘密进行的，并直接造成权利人的经济损失。从本质上讲，上述行为是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并具有秘密性，因而属于盗窃行为。盗接通信线路、复制电信码号或者使用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必须以给权利人造成数额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多次盗接通信线路、复制电信码号或者使用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为标准。第二，在主观方面，行为人必须以牟利为目的。这里的“以牟利为目的”，是指意图非法地无偿使用，或者意图通过出售、出租、自用、转让盗接、复制的他人的电信设备、设施等以谋取非法的经济利益。其本质就是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由此可见，本条规定的行为完全符合盗窃罪的主客观特征，这也是刑法把这类行为规定为盗窃罪的根据所在。</td></tr>
<tr><td>以盗窃罪论处的认定</td><td>关于《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是关于盗窃并使用信用卡构成盗窃罪的规定。信用卡具有支取现金、进行购物、接受服务等支付结算的功能，但如果盗窃信用卡而不使用则很难成立盗窃罪，盗窃并使用信用卡则能够达到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从而侵犯了合法持卡人的财产所有权。这里的“使用”，包括用所盗窃的信用卡在银行或者自动取款机上支取现金，用所盗窃的信用卡支付结算所购买的商品、接受的服务等消费。盗窃信用卡并使用，必须给持卡人造成数额较大的经济损失的，才能适用该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其盗窃数额应当根据行为人盗窃信用卡后所使用的数额认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以盗窃罪论处的认定</td><td>关于《刑法》第210条第1款规定的理解和适用。
《刑法》第210条第1款规定："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是关于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构成盗窃罪的规定。虽然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本身的经济价值非常有限，但由于这些发票或者本身含有税额，或者具有退税、抵扣税款的功能，因而盗窃这些发票就能够非法占有发票所含的税额、非法取得的退税款或抵扣的税款，从而达到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盗窃上述发票的数额是否较大，是构成犯罪与否的主要界限。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盗窃上述发票数量在25份以上的，为数额较大。</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的区别。
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是以对特定的占有物为目标，采取秘密获取的方式，将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资据为己有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害的客体不同。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犯罪对象是一般意义上的财物，不包括特殊财物；后罪犯罪对象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财物，而是特殊财物。在一定意义上，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也属于财产的范畴，但是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由于其特殊性而被规定独立于盗窃罪的特定犯罪，即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从刑法理论上看，本罪与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具有法条竞合的关系。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为人明知是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而进行盗窃的，应当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以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定罪处罚，而不能以本罪论处。</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手段不同。本罪的犯罪手段是以秘密窃取方式进行；后罪的犯罪手段是以毁灭或者损坏方式进行。
2. 犯罪结果不同。本罪的犯罪结果是使财物所有权受到侵犯，但不一定使财物本身造成损害；后罪的犯罪结果是不仅使财物所有权受到侵犯，同时也必定使财物本身造成一定的损害，或者毁灭，或者损坏。
3. 犯罪目的不同。本罪的犯罪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而不是非法毁坏公私财物；后罪的犯罪目的是非法毁坏公私财物，使财物价值或者效用丧失，而不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
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实施盗窃犯罪，造成公私财物损毁的，应当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如果行为人盗窃公私财物未构成盗窃罪，但因采用破坏性手段造成公私财物损毁数额较大的，则应当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实施盗窃犯罪，又造成公私财物损毁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则应当择一重罪从重处罚。但是，如果是行为人在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其盗窃罪行或者报复等，又故意破坏公私财物构成犯罪的，则应当以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九十六条 ……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一十条 ……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五十三条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五条 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九条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七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5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1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分子通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对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实施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等定罪处罚。
第七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4年6月26日法〔2014〕161号发布）
（指导案例27号　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裁判要点】
行为人利用信息网络，诱骗他人点击虚假链接而实际通过预先植入的计算机程序窃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虚构可供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欺骗他人点击付款链接而骗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3〕14号印发）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量刑时，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 量刑步骤
（1）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2. 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2）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3）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所应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2）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20%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5）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缓刑、免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30%-60%；

（2）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10%-50%。

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5.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

相关执法参考 | 相关法律法规（3）

（3）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7.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8.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其中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其中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10.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10%-40%，一般不少于3个月。

12.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1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六）盗窃罪

1. 构成盗窃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两年内三次盗窃的，入户盗窃的，携带凶器盗窃的，或者扒窃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盗窃数额、次数、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多次盗窃，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盗窃数额确定量刑起点，盗窃次数可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盗窃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五、附则

1. 本指导意见仅规范上列十五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

2.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已于2013年3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1次会议、2013年3月1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4月4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盗窃犯罪活动，保护公私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在跨地区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地点无法查证的，盗窃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第二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一）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

（四）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

（五）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六）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七）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八）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

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的，应当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

第四条 盗窃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被盗财物有有效价格证明的，根据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盗窃数额明显不合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

（二）盗窃外币的，按照盗窃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盗窃时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三）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四）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按照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费用认定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盗接、复制前六个月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六个月的，按照实际使用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

（五）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出售的，按照销赃数额认定盗窃数额。

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损失数额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五条 盗窃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按照下列方法认定盗窃数额：

（一）盗窃不记名、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应当按票面数额和盗窃时应得的孳息、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盗窃数额；

（二）盗窃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已经兑现的，按照兑现部分的财物价值计算盗窃数额；没有兑现，但失主无法通过挂失、补领、补办手续等方式避免损失的，按照给失主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盗窃数额。

第六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五十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七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三）被害人谅解的；

（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八条 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第九条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盗窃多件不同等级国有馆藏文物的，三件同级文物可以视为一件高一级文物。

盗窃民间收藏的文物的，根据本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盗窃数额。

第十条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偷开机动车，导致车辆丢失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二）为盗窃其他财物，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被盗车辆的价值计入盗窃数额；

（三）为实施其他犯罪，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以盗窃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将车辆送回未造成丢失的，按照其所实施的其他犯罪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并造成财物损毁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二）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三）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盗窃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

（二）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table>
<tr>
<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4）</td>
<td>盗窃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盗窃罪既遂处罚。
第十三条　单位组织、指使盗窃，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本解释有关规定的，以盗窃罪追究组织者、指使者、直接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因犯盗窃罪，依法判处罚金刑的，应当在一千元以上盗窃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罚金；没有盗窃数额或者盗窃数额无法计算的，应当在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第十五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4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5）</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6）</td>
<td>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2008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法〔2008〕324号印发）
一、毒品案件的罪名确定和数量认定问题
……
盗窃、抢夺、抢劫毒品的，应当分别以盗窃罪、抢夺罪或者抢劫罪定罪，但不计犯罪数额，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定罪量刑。盗窃、抢夺、抢劫毒品后又实施其他毒品犯罪的，对盗窃罪、抢夺罪、抢劫罪和所犯的具体毒品犯罪分别定罪，依法数罪并罚……</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7）</td>
<td>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8年2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高检发释字〔2008〕1号发布）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应如何定性的请示》（浙检研〔2007〕22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犯罪的，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td>
</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5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5号颁布，自2007年8月21日起施行）
第三条　盗窃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但不构成盗窃罪的，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电力设备，没有危及公共安全，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按照盗窃罪等犯罪处理。
第四条　本解释所称电力设备，是指处于运行、应急等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已经通电使用，只是由于枯水季节或电力不足等原因暂停使用的电力设备；已经交付使用但尚未通电的电力设备。不包括尚未安装完毕，或者已经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电力设备。
本解释中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范围，包括电量损失金额，被毁损设备材料的购置、更换、修复费用，以及因停电给用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9)</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0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3号颁布）
第六条……
盗窃军事通信线路、设备，不构成盗窃罪，但破坏军事通信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重要军事通信”，是指军事首脑机关及重要指挥中心的通信，部队作战中的通信，等级战备通信，飞行航行训练、抢险救灾、军事演习或者处置突发性事件中的通信，以及执行试飞试航、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或者远洋航行等重要军事任务中的通信。
本解释所称军事通信的具体范围、通信中断和严重障碍的标准，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0)</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1月15日颁布，自2007年1月19日起实施）
为维护油气的生产、运输安全，依法惩治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犯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在实施盗窃油气等行为过程中，采用切割、打孔、撬砸、拆卸、开关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破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或者十人以上轻伤的；
二、造成井喷或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0）

第三条 盗窃油气或者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构成犯罪，但未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盗窃油气，数额巨大但尚未运离现场的，以盗窃未遂定罪处罚。

为他人盗窃油气而偷开油气井、油气管道等油气设备阀门排放油气或者提供其他帮助的，以盗窃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第四条 盗窃油气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明知是盗窃犯罪所得的油气或者油气设备，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事前通谋的，以盗窃犯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第六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非法开采或者破坏性开采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批准发放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加工、经营等许可证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发放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加工、经营等许可证的；

三、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国家规定，在油气设备安全保护范围内批准建设项目的；

四、对发现或者经举报查实的未经依法批准、许可擅自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加工、经营等违法活动不予查封、取缔的。

第八条 本解释所称的“油气”，是指石油、天然气。其中，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包括煤层气。

本解释所称“油气设备”，是指用于石油、天然气生产、储存、运输等易燃易爆设备。

相关法律法规（11）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2007年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1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的犯罪活动，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对办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买卖、介绍买卖、典当、拍卖、抵押或者用其抵债的；

（二）拆解、拼装或者组装的；

（三）修改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的；

（四）更改车身颜色或者车辆外形的；

（五）提供或者出售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六）提供或者出售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11)</td>
<td>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累计三本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累计达到第一款规定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中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三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
（二）指使他人为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办理登记手续的；
（三）违规或者指使他人违规更改、调换车辆档案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疏于审查或者审查不严，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玩忽职守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行为，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分别达到前两款规定数量、数额标准五倍以上的，或者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行为，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的犯罪分子通谋的，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的共犯论处。
第五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涉及同一机动车的盗窃、抢劫、诈骗、抢夺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有关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第六条　行为人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属于上述条款所称“明知”：
（一）没有合法有效的来历凭证；
（二）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没有合法证明的。
</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12)</td>
<t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5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3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
第九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二）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
</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2）	（三）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不按犯罪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5年6月8日法发〔2005〕8号印发） 五、关于转化抢劫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1）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 （2）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 （3）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4）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相关法律法规（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IC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3年4月2日高检研发〔2003〕印发）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院《关于非法制作、出售IC电话卡的行为如何认定的请示》（辽检发研字〔2002〕8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非法制作或者出售非法制作的IC电话卡，数额较大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追究刑事责任，犯罪数额可以根据销售数额认定；明知是非法制作的IC电话卡而使用或者购买并使用，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
	相关法律法规（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8日高检发释字〔2002〕5号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近来，一些省人民检察院就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向我院请示。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此复
	相关法律法规（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7）</td><t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节录）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二）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三）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8）</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22日法释〔2000〕36号颁布，自2000年12月11日起实施）
第九条　将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窃为己有，以及偷砍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9）</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节录）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1号颁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采取租用电信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电信业务；
（二）盗接他人电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使用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施或者码号；
（三）伪造、变造电话卡及其他各种电信服务有价凭证；
（四）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
第六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扰乱电信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0）</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5月12日法释〔2000〕12号颁布，自2000年5月24日起实施）
第七条　将电信卡非法充值后使用，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账号、密码上网，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2000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六）关于盗窃、抢劫毒品犯罪的定性问题 盗窃、抢劫毒品的，应当分别以盗窃罪或者抢劫罪定罪。认定盗窃犯罪数额，可以参考当地毒品非法交易的价格。认定抢劫罪的数额，即是抢劫毒品的实际数量。盗窃、抢劫毒品后又实施其他毒品犯罪的，则以盗窃罪、抢劫罪与实施的具体毒品犯罪，依法实行数罪并罚。
	相关法律法规(22)	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0年3月17日公通字〔2000〕25号印发） 二、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罪 …… （十二）教唆被拐卖、拐骗、收买的未成年人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以盗窃罪、诈骗罪等犯罪的共犯立案侦查。
	相关法律法规(23)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9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法〔1999〕217号印发） （二）关于盗窃案件 …… “入户盗窃”的“户”，是指家庭及其成员与外界相对隔离的生活场所，包括封闭的院落、为家庭生活租用的房屋、牧民的帐篷以及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等。集生活、经营于一体的处所，在经营时间内一般不视为“户”。
	相关法律法规(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1999年2月4日公发〔1999〕4号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结合铁路运输的治安状况和盗窃案件特点，现对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规定如下： 一、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一千元为起点； 二、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一万元为起点； 三、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六万元为起点。
	相关法律法规(25)	公安部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节录） （1998年5月8日公通字〔1998〕3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一、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予以协助。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办案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对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典当、倒卖的，视为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三、国家指定的车辆交易市场、机动车经营企业（含典当、拍卖行）以及从事机动车修理、零部件销售企业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知是盗窃、抢劫的机动车而予以窝藏、转移、拆解、改装、拼装、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单位组织实施上述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5）

四、本规定第二条和第三条中的行为人事先与盗窃、抢劫机动车辆的犯罪分子通谋的，分别以盗窃、抢劫罪的共犯论处。

五、机动车交易必须在国家指定的交易市场或合法经营企业进行，其交易凭证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后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私下交易机动车辆属于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明知是赃车而购买，以收购赃物罪定罪处罚。单位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知是赃车购买的，以收购赃物罪定罪处罚。

明知是赃车而介绍买卖的，以收购、销售赃物罪的共犯论处。

六、非法出售机动车有关发票的，或者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机动车有关发票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处罚。

七、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及机动车入户、过户、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八、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赃车入户、过户、验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九、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赃车入户、过户、验证的，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十、公安人员对盗窃、抢劫的机动车辆，非法提供机动车牌证或者为其取得机动车牌证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依照《刑法》第四百一十七条规定处罚。

十一、对犯罪分子盗窃、抢劫所得的机动车辆及其变卖价款，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追缴。

十二、对明知是赃车而购买的，应将车辆无偿追缴；对违反国家规定购买车辆，经查证是赃车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进行追缴和扣押。对不明知是赃车而购买的，结案后予以退还买主。

十三、对购买赃车后使用非法提供的入户、过户手续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入户、过户手续为赃车入户、过户的，应当吊销牌证，并将车辆无偿追缴；已将入户、过户车辆变卖的，追缴变卖所得并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对直接从犯罪分子处追缴的被盗窃、抢劫的机动车辆，经检验鉴定，查证属实后，可依法先行返还失主，移送案件时附清单、照片及其他证据。在返还失主前，按照赃物管理规定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损毁或者自行处理。

十五、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由案件发生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赃车流入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跨地区系列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必要时，可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立案侦查。

十六、各地公安机关扣押或者协助管辖单位追回的被盗窃、抢劫的机动车应当移送管辖单位依法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者索取费用。拖延不交的，给予单位领导行政处分。

十七、本规定所称的“明知”，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应当知道，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在非法的机动车交易场所和销售单位购买的；

（二）机动车证件手续不全或者明显违反规定的；

（三）机动车发动机号或者车架号有更改痕迹，没有合法证明的；

（四）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机动车的。

十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对侵占、抢夺、诈骗机动车案件的查处参照本规定的原则办理。本规定公布后尚未办结的案件，适用本规定。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6)</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1997年12月23日法释〔1997〕11号颁布，自1998年1月13日起实施）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重大）等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故意伤害、盗窃等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犯罪分子主观恶性较深、犯罪情节恶劣、罪行严重的，也可以依法附加剥夺政治权利。</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7)</td><td>邮电部印发《关于盗用电信码号赔偿损失计算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10月17日邮部〔1996〕981号颁布，自1996年11月15日设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京邮不发）：
现将《关于盗用电信码号赔偿损失计算标准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省（区、市）所开办的业务项目，收费情况制定具体赔偿办法。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部电信总局反映。
附：关于盗用电信码号赔偿损失计算标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电信秩序，保护用户和电信部门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盗用电信码号，是指盗用长途电话账号、码号偷打电话，偷接他人电话线路并机使用，盗用移动电话码号，复制、倒卖、使用伪机和盗用其他电信码号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从事盗用电信码号违法犯罪活动的，均应依法并按本规定的计算标准，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四条　赔偿费用项目和计算标准
（一）赔偿用户的项目和标准
赔偿用户损失的电话费，以一部电话为单位按用户实际损失的电话费计算；实际损失无法直接确认的，以用户被并机后电话费的月平均数减去被并机前6个月的月平均数推算；用户使用电话不足6个月的，以实际使用的月平均数推算。
（二）赔偿电信部门的项目和标准
1. 通话费按被并机的合法用户拒缴的电话费计算。
2. 基本通话费（月租费）、入网费（初装费）、用户机技术处理费、防并机检测系统设备费等30000—50000元。
（三）前两项之外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按邮电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具体案件的赔偿费，视非法并机者所使用的时间、话费数量以及当时的收费标准，由各邮电管理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第六条　对自我并用移动电话的用户。由各省（区、市）邮电管理局限期办理入网手续；逾期不办继续使用的，参照本规定赔偿电信部门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赔偿费通知书和收据由各省（区、市）邮电管理局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印制。
第八条　本规定自1996年11月15日起施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8）</td><td>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节录）
（1996年4月17日国务院令第196号颁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9）</td><td>关于当前办理盗掘墓葬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通知
（1988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近年来，一些地方盗掘墓葬的违法犯罪活动猖獗，严重危害了社会治安，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为了依法从严打击这类犯罪，现将（84）法研字第14号《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盗掘墓葬，窃取财物数额较大的，以盗窃罪论处。盗掘墓葬情节严重，即使未盗得财物或者窃取了少量财物的，也应以盗窃罪论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0）</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六十六、诈骗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诈骗罪（《刑法》第266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行为对象是公私财物，既可以是个人所有的，也可以是国家、集体所有的，包括动产，也包括不动产，既可以是有形的物质，也可以是无形物质或财产性利益。一般而言，如果骗取的不是公私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而是其他非财产性利益，则不能以本罪论处。但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这里的公私财物的范畴。其中的其他社会保障待遇除货币形式的帮助、劳务形式的帮助、实物形式的帮助等物质以外，也包括非财产性利益帮助，如以劳动权形式给公民提供特殊就业保障的帮助，包括兴办福利企业、安置退伍军人和残疾人就业等，也就是说，个别情况下特定的社会保障待遇方面的非财产性利益也可成为本罪对象。</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具体包括两个要素：
1. 必须实施了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这里的“虚构事实”，是指捏造实际不存在的虚假事实，以骗取被害人信任，并使其“同意”或者“自愿”交付财物的行为。这种“同意”或者“自愿”，实际上并不是财物所有人、保管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而是上当受骗的结果。虚构程度既可以是虚构全部事实，也可以是在已存在的事实基础上进行夸张和扩大。
这里的“隐瞒真相”，是指掩盖客观存在的事实，以蒙蔽被害人，使被害人陷于错误的认识中，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从而使其“同意”或者“自愿”交付财物的行为。
在实践中，“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这两种方法往往交替、重叠使用。这里的骗取财物，就是通过各种欺骗方法，使被害人受骗上当、信以为真，陷于错误的认识中，从而“同意”或者“自愿”交付财物。骗取财物的基本方法有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两种，而具体骗取财物的手段则是多种多样的。用欺骗的方法非法占有财物，是诈骗罪区别于其他侵犯财产罪的主要特征。
2. 必须骗取公私财物达到数额较大的程度。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是本罪成立的法定条件。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数额较大，是指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主观方面必须出于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这里的“非法占有”，必须基于不法所有。如果没有这一非法占有的目的，如骗用他人物品后返还，或者在债务纠纷中，债权人骗取债务人的财物，目的是使债务人偿还债务的，则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数额巨大”，是指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万元至10万元以上。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是指诈骗公私财物价值50万元以上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上述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这里的“有其他严重情节”，是指诈骗数额接近数额巨大，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者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这里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是指诈骗数额接近数额特别巨大，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者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少量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数额较大”是本罪与一般治安违法行为的主要区别，根据有关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000元至1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在实践中，区分两种性质的行为时，还应根据诈骗的方法、手段、后果等综合考虑，从而准确定性。</td></tr>
<tr><td>本罪与民事债务纠纷的区别</td><td>在司法实践中，有些民事债务纠纷很容易与诈骗罪相混淆，例如，编造谎言骗借财物，到期不能偿还；代人购物取走货款擅自挪用后拖欠不还，等等。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和客观上是否采用了欺骗手段。
1. 在主观上凡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不论以何种名义骗取财物，均应以诈骗罪论处。如果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即使采取了欺骗的方法，也属于民事欺诈而产生的民事债务纠纷，不应以诈骗罪论处。而判断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应当从双方当事人的关系，借贷事情的起因，借贷人以往的信用记录，借贷人在借贷时有无偿还能力，不能偿还的原因以及对偿还债务的态度和表现等方面综合分析。例如，借贷后确实因经营亏损而不能如期偿债或丧失偿债能力的；代人购物取走货款后未能及时买到所需货物或因货款被骗无法归还的；行为人虽然违约挪用资金拖欠未还，但不赖账也不逃债，并有积极设法偿还的诚意和努力的，都表明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应当属于民事债务纠纷，不能认定为诈骗罪。
2. 在客观上如果行为人实施了各种欺骗手段取得了财物，根本不是真正的借贷行为，则行为性质属于诈骗而不是民事债务纠纷。例如，行为人以借贷为名骗取财物而根本没有偿还的意思，或者原本根本没有偿还能力而骗借钱物的，都表明行为人在客观上有欺骗行为，在主观上也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属于诈骗行为，如果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应当以本罪论处。</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本罪形态的认定	本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应当以行为人是否骗得财物作为判断标准。如果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诈骗行为，只是由于对方没有上当受骗，或者对方虽然信以为真，但却因没有可交付的钱财等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获取财物的，就是诈骗未遂。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诈骗未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诈骗目标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定罪处罚。利用发送短信、拨打电话、互联网等电信技术手段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66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诈骗手段恶劣、危害严重的。实施前款规定行为，数量达到前两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或者诈骗手段特别恶劣、危害特别严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66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本罪罪数的认定	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实施冒充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还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和正常活动，存在目的行为和手段行为牵连关系，分别触犯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的，应按牵连犯择一重罪从重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如果不存在目的行为和手段行为牵连关系的，即先后分别独立构成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的，则应当按照数罪并罚原则处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招摇撞骗罪的区别。 招摇撞骗罪，是指谋取非法利益，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到处炫耀行骗，损害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威信的行为。两罪都使用骗术，后罪也可能获得财产利益。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后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威信。 2. 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不同。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行为人实施骗取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而对后罪而言，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虚假身份是其实施诈骗行为的唯一方式。 3. 犯罪成立标准不同。本罪属于结果犯，只有造成了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损失，才能成立犯罪，即必须骗取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的，才能构成犯罪；后罪则要求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对于情节和后果均严重的，才能以犯罪论处，而对于情节和后果一般的，则以一般治安违法行为论处。 4. 犯罪目的不同。本罪犯罪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后罪的犯罪目的是骗取非法利益，不仅包括财物等各种物质利益，还包括非物质利益，如骗取各种职位、荣誉、资格、政治待遇、福利待遇等。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金融诈骗犯罪的区别。 本罪与金融诈骗犯罪属于一般法条和特殊法条的竞合关系。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属性和类别不同。本罪属于侵犯财产罪中的一种具体犯罪；后者则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一类犯罪，它包括了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和保险诈骗罪等八种具体犯罪。 2.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是简单客体的犯罪；后罪的客体是各种金融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所有权，是复杂客体的犯罪。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3. 犯罪表现形式不同。虽然二者在客观方面的表现都可以概括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但在具体表现形式上却有所不同。法律对本罪具体的行为方式、采取的手段并没有特别的限制；而后罪中的某个犯罪必须表现为采用法律特别规定的金融诈骗手段才能成立，例如，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骗取贷款的，冒用他人的汇票、支票、本票的，编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等等。
4.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后罪不仅自然人可以构成，而且其中的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和信用证诈骗罪还可以由单位构成。
应当注意的是，《刑法》第266条在规定本罪时，明确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而利用金融手段进行诈骗，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正是属于“另有规定的”情形。也可以说，本罪属于一般法条规定，后罪属于特殊法条规定，因而应当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适用原则，即应当依照刑法有关金融诈骗犯罪的具体规定和行为人的实际犯罪情况来进行定罪处理。</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区别。
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与合同诈骗罪也具有法条竞合的关系。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属于简单客体的犯罪；后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合同的管理制度、诚实信用的市场秩序以及公私财产所有权，属于复杂客体的犯罪。
2. 客观方面不同。本罪的具体诈骗方法在法律上并无任何限定性规定，只要实施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即可；后罪则必须表现为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以法定的具体诈骗方式，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行为。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主体只能由自然人构成；后罪既可以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单位构成。
同样，应当注意的是，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也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的情形。本罪属于一般法条规定，后罪属于特殊法条规定，因而应当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适用原则，即应当以刑法有关合同诈骗罪的规定进行定罪处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4）</td><td>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的基本手段不同。本罪的基本手段是骗取；后罪的基本手段则是秘密窃取。在实践中，如果存在窃取行为与欺骗行为相结合的情形，那么应当根据取得财物的基本具体手段来确定：如果行为人取得财物的基本手段是骗取，而窃取行为仅仅是为骗取财物创造条件的，则应定为诈骗罪。例如，盗窃没有盖章的空白支票后，用自填金额和伪造公章等方法骗取财物的，就应认定为诈骗罪。但是，如果取得财物的基本手段是窃取行为，而欺骗行为对于取得财物并不起主要作用的，则应当认定为盗窃罪。例如，盗窃不记名、不挂失并能立即兑现的有价证券或者票证后，而冒名骗领、骗购财物的，应当认定为盗窃罪。
2. 取得财物的方式不同。本罪取得财物的方式是行为人通过在财物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守护人没有发觉的情况下，暗中秘密窃取的方式取得财物的，也就是说，行为人取得财物无须具有被害人处分或者交付财物行为的条件；后罪取得财物的方式是行为人当着被害人的面，通过各种欺骗方法，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受骗上当，从而“同意”或者“自愿”将财物处分或者交付到行为人或者第三者手中的，这就是说，行为人取得财物应当有被害人处分或者交付财物行为的环节。</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4）</td><td>3. 被害人失去财物的情形不同。本罪被害人失去财物是经过被害人自身同意或者认可的情形下失去对财物的控制的，也就是说，如果被害人没有存在错误的认识这种意志瑕疵，就不会失去财物，行为人或者第三者也无法取得财物。另外，通常还存在财物经过被害人之手交付到行为人或者第三者之手的过程，否则，行为人也无法取得财物。后罪被害人失去财物是在完全不知情、无法察觉的情形下失去对财物的控制的。也就是说，即使被害人没有任何过错，只要行为人秘密窃取方法得当，被害人也会失去财物，与被害人是否存在错误的认识根本没有关联。</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5）</td><td>本罪与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区别。
骗取出口退税罪是指故意违反税收法规，采取以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和对象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对象可以是各种公私财物及财产性利益；后罪的客体是国家的出口退税制度和国家财产所有权，对象只能是国家出口退税款。
2.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的具体诈骗方法在法律上并无任何限定性规定，只要实施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即可；后罪则必须表现为利用国家退税制度，采取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款的行为。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只能自然人；后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刑法</td>
<td>
第二百一十条　……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16年12月19日法发〔2016〕32号颁布）
二、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二年内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未经处理，诈骗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达到相应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重处罚：
1. 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2. 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
3. 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
4. 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
5. 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
6.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
7.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
8. 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
9. 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
10. 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
（三）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诈骗数额接近“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具有前述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上述规定的“接近”，一般应掌握在相应数额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骗得财物的，以诈骗罪（既遂）定罪处罚。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1. 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

2. 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

具有上述情形，数量达到相应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上述“拨打诈骗电话”，包括拨出诈骗电话和接听被害人回拨电话。反复拨打、接听同一电话号码，以及反复向同一被害人发送诈骗信息的，拨打、接听电话次数、发送信息条数累计计算。

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故意隐匿、毁灭证据等原因，致拨打电话次数、发送信息条数的证据难以收集的，可以根据经查证属实的日拨打人次数、日发送信息条数，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等相关证据，综合予以认定。

（五）电信网络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诈骗罪既遂处罚。

（六）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裁量刑罚，在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时，一般应就高选择。确定宣告刑时，应当综合全案事实情节，准确把握从重、从轻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保证罪责刑相适应。

（七）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应当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

（八）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应当更加注重依法适用财产刑，加大经济上的惩罚力度，最大限度剥夺被告人再犯的能力。

三、全面惩处关联犯罪

（一）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非法使用“伪基站”“黑广播”，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的，以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诈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

（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没有证据证明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符合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以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转账、套现、取现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1. 通过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刷卡套现等非法途径，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

2. 帮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的；

3. 多次使用或者使用多个非本人身份证明开设的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或者多次采用遮蔽摄像头、伪装等异常手段，帮助他人转账、套现、取现的；

4. 为他人提供非本人身份证明开设的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后，又帮助他人转账、套现、取现的；

5. 以明显异于市场的价格，通过手机充值、交易游戏点卡等方式套现的。

实施上述行为，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实施上述行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或案件尚未依法裁判，但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该犯罪行为确实存在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 实施上述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诈骗信息大量传播，或者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诈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实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之行为，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时构成诈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金融机构、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利用，使他人遭受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与主观故意 （一）三人以上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应依法认定为诈骗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犯罪集团中组织、指挥、策划者和骨干分子依法从严惩处。 对犯罪集团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的从犯，特别是在规定期限内投案自首、积极协助抓获主犯、积极协助追赃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全部犯罪包括能够查明具体诈骗数额的事实和能够查明发送诈骗信息条数、拨打诈骗电话人次数、诈骗信息网页浏览次数的事实。 （二）多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对其参与期间该诈骗团伙实施的全部诈骗行为承担责任。在其所参与的犯罪环节中起主要作用的，可以认定为主犯；起次要作用的，可以认定为从犯。 上述规定的“参与期间”，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着手实施诈骗行为开始起算。 （三）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提供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手机卡、通讯工具的； 2. 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3. 制作、销售、提供“木马”程序和“钓鱼软件”等恶意程序的； 4. 提供“伪基站”设备或相关服务的； 5.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的； 6. 在提供改号软件、通话线路等技术服务时，发现主叫号码被修改为国内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服务部门号码，或者境外用户改为境内号码，仍提供服务的； 7. 提供资金、场所、交通、生活保障等帮助的； 8. 帮助转移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套现、取现的。 上述规定的“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应当结合被告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他人关系，获利情况，是否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处罚，是否故意规避调查等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四）负责招募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或者制作、提供诈骗方案、术语清单、语音包、信息等的，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五）部分犯罪嫌疑人在逃，但不影响对已到案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定的，可以依法先行追究已到案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table>
<tr><td rowspan="5">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节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5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1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分子通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对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实施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等定罪处罚。
第七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4年6月26日法〔2014〕161号印发）
（指导案例27号　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裁判要点】
行为人利用信息网络，诱骗他人点击虚假链接而实际通过预先植入的计算机程序窃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虚构可供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欺骗他人点击付款链接而骗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含义及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现予公告。</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3〕14号印发）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量刑时，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 量刑步骤

（1）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2. 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2）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

（3）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所应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2）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20%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5）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缓刑、免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30%-60%；

（2）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10%-50%。

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5.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

（3）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7.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8.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其中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其中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10.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10%-40%，一般不少于3个月。

12.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1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七）诈骗罪

1. 构成诈骗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诈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五、附则 1. 本指导意见仅规范上列十五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 2.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相关法律法规(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相关法律法规(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2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2次会议、2010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49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4月8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诈骗犯罪活动，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的需要，现就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二条** 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 （一）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二）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三）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 （四）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五）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诈骗数额接近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三条** 诈骗公私财物虽已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为人认罪、悔罪的，可以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二）一审宣判前全部退赃、退赔的； （三）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四）被害人谅解的； （五）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8)

第四条　诈骗近亲属的财物，近亲属谅解的，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

诈骗近亲属的财物，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具体处理也应酌情从宽。

第五条　诈骗未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诈骗目标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定罪处罚。

利用发送短信、拨打电话、互联网等电信技术手段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一）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二）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

（三）诈骗手段恶劣、危害严重的。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数量达到前款第（一）、（二）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或者诈骗手段特别恶劣、危害特别严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第六条　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诈骗罪既遂处罚。

第七条　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诈骗，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案发后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诈骗财物及其孳息，权属明确的，应当发还被害人；权属不明确的，可按被骗款物占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财物及其孳息总额的比例发还被害人，但已获退赔的应予扣除。

第十条　行为人已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

（一）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

（二）对方无偿取得诈骗财物的；

（三）对方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的；

（四）对方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

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不予追缴。

第十一条　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相关法律法规(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10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98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以使用为目的，伪造停止流通的货币，或者使用伪造的停止流通的货币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节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利用竞技体育从事赌博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8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6次会议通过，法释〔2008〕5号公布，自2008年5月9日起施行） **第四条** 实施非法行医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2）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2007年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1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的犯罪活动，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对办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买卖、介绍买卖、典当、拍卖、抵押或者用其抵债的； （二）拆解、拼装或者组装的； （三）修改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的； （四）更改车身颜色或者车辆外形的； （五）提供或者出售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六）提供或者出售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累计三本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累计达到第一款规定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中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三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 （二）指使他人为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办理登记手续的； （三）违规或者指使他人违规更改、调换车辆档案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疏于审查或者审查不严，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玩忽职守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行为，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分别达到前两款规定数量、数额标准五倍以上的，或者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table>
<tr><td rowspan="6">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2)</td><td>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行为，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的犯罪分子通谋的，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的共犯论处。
第五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涉及同一机动车的盗窃、抢劫、诈骗、抢夺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有关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第六条　行为人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属于上述条款所称“明知”：
（一）没有合法有效的来历凭证；
（二）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没有合法证明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3)</td><td>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节录）
（2004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4)</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 年 5 月 14 日法释〔2003〕8 号印发）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5)</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处理的答复
（2003 年 3 月 21 日高检研发〔2003〕第 7 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院《关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前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非法传销行为是否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问题的请示》（湘检发公请字〔2002〕02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 1998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以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不宜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在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中实施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诈骗、非法集资、虚报注册资本、偷税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6)</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2 年 10 月 2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院《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决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能否构成诈骗罪的请示》（鲁检发研字〔2001〕第 11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6)</td><td>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侵害的主要是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伪造证据时，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有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作证罪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7)</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节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以科普为名进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8)</td><td>公安部关于对伪造学生证及贩卖、使用伪造学生证的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26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铁道部公安局：
你局《关于对伪造、贩卖、使用假学生证的行为如何认定处罚的请示》（公法〔200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对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生证的行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0条第2款的规定，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立案侦查。
二、对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生证而贩卖的，应当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立案侦查；对贩卖伪造的学生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应当就其明知是伪造的学生证而购买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4条第（一）项的规定，以明知是赃物而购买处罚。
三、对使用伪造的学生证购买半价火车票，数额较大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规定，以诈骗罪立案侦查；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3条第（一）项的规定以诈骗定性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9)</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2年4月10日法释〔2002〕9号颁布，自2002年4月17日起实施）
第三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骗免养路费、通行费等各种规费，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0)</td><t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节录）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二）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三）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1）	公安部关于受害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可否对诈骗犯罪案件立案侦查问题的批复 （2000年10月16日公复字〔2000〕10号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你厅《关于被骗受害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可否对诈骗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请示》（桂公请〔2000〕7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地和犯罪结果地。根据上述规定，犯罪行为地、犯罪结果地以及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诈骗犯罪案件的犯罪结果地是指犯罪嫌疑人实际取得财产地。因此，除诈骗行为地、犯罪嫌疑人实际取得财产的结果发生地和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外，其他地方公安机关不能对诈骗犯罪案件立案侦查，但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首的，都应当立即受理，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的，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22）	公安部法制局对《关于对将已经仪器识别为不中奖的彩票出售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5月23日公法〔2000〕83号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法制处： 你处《关于对将已经仪器识别为不中奖的彩票出售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的请示》（桂公明发〔2000〕357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行为人采用欺骗方法使发行彩票的工作人员回收已被识别为不中奖的彩票，数额较大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与发行彩票的工作人员共谋，发行彩票的工作人员明知是已被识别为不中奖的彩票而回收并向社会公众出售，且数额较大的，对行为人和发行彩票的工作人员，应当以共同犯罪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此复
	相关法律法规（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5月12日法释〔2000〕12号颁布） **第九条** 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本解释所称"经营会话业务数额"，是指以行为人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的总时长（分钟数）乘以行为人每分钟收取的用户使用费所得的数额。 本解释所称"电信资费损失数额"，是指以行为人非法经营国际法律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的总时长（分钟数）乘以在合法电信业务中我国应当得到的每分钟国际结算价格所得的数额。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4）	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0年3月24日公通字〔2000〕2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 （十二）教唆被拐卖、拐骗、收买的未成年人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以盗窃罪、诈骗罪等犯罪的共犯立案侦查。
	相关法律法规（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节录） （1999年11月5日法发〔1999〕29号颁布） 二、……对于邪教组织以各种欺骗手段敛取钱财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三款和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邪教组织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分子，以各种手段非法聚敛的财物，用于犯罪的工具、宣传品的，应当依法追缴、没收。
	相关法律法规（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9年10月9日法释〔1999〕1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以各种欺骗手段，收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6年12月16日法发〔1996〕32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诈骗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是唯一情节。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1）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诈骗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 （2）惯犯或者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 （3）诈骗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急需的生产资料，严重影响生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4）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医疗款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5）挥霍诈骗的财物，致使诈骗的财物无法返还的； （6）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7）曾因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 （8）导致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9）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行为，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数额在5万至1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数额在20万至30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7)	对共同诈骗犯罪，应当以行为人参与共同诈骗的数额认定其犯罪数额，并结合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非法所得数额等情节依法处罚。 已经着手实行诈骗行为，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获取财物的，是诈骗未遂。诈骗未遂，情节严重的，也应当定罪并依法处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2千元至4千元”、“3万元至5万元”的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个人诈骗“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以及单位实施诈骗，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参照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数额，确定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九、对于多次进行诈骗，并以后次诈骗财物归还前次诈骗财物，在计算诈骗数额时，应当将案发前已经归还的数额扣除，按实际未归还的数额认定，量刑时可将多次行骗的数额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虑。 十、行为人进行诈骗犯罪活动，案发后扣押、冻结在案的财物及其孳息，如果权属明确的，应当发还给被害人；如果权属不明确的，可按被害人被骗款物占扣押、冻结在案的财物及其孳息总额的比例发还被害人；如果能够确定扣押、冻结在案的财物及其孳息不属于已查明的被害人所有，但又无法发还未查明被害人的，应当依法上缴国库。 十一、行为人将诈骗财物已用于归还个人欠款、货款或者其他经济活动的，如果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属恶意取得，应当一律予以追缴；如确属善意取得，则不再追缴。 十二、本解释中使用的货币数额是指人民币的数额。审理具体案件涉及外币的，应当依照案发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十三、本解释所称“以上”包括本数在内。

六十七、抢夺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抢夺罪（《刑法》第267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行为对象是一般意义上的公私财物，并且仅限于动产。根据《刑法》有关规定，本罪对象不包括枪支、弹药、爆炸物，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国有档案，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等特殊物品。</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具体包括两个要素：
1. 必须实施了公然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这里的“公然夺取”，不是指必须在不特定人或者多数人面前实施抢夺，而是指在财物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看护人在场的情况下，乘其未加防备或未有效防备之机，针对财物公开地而非秘密地实施强拉硬拽、使劲撕扯、猛抽等强力将财物夺走的行为，其行为的主要特征在于一旦对财物实施强力，被害人立刻会发觉财物被夺。也可以说，抢夺行为是直接对财物实施暴力而不直接对人的身体行使暴力。可见，实施抢夺行为的，被害人可以当场发觉但来不及抗拒，而不是被暴力制服不能抗拒，也不是受胁迫不敢抗拒，这是抢夺罪与抢劫罪的关键区别。总之，公然夺取财物，是本罪区别于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其他侵犯财产罪的重要特征。
2. 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程度。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是构成本罪的法定条件。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数额较大”，是指抢夺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这里的“多次抢夺”，可参考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精神，理解为是指二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情形。</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出于直接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自己，有的为帮他人，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这里的“数额巨大”，是指3万元至8万元以上。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是指20万元至40万元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这里的“有其他严重情节”，主要包括：（1）导致他人重伤的；（2）导致他人自杀的；（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数额达到数额巨大50%的：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驾驶机动车、非机</td></tr>
</table>

	刑罚标准	动车抢夺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这里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主要包括：（1）导致他人死亡的；（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50%的：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认定标准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抢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数额较小的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在主体、客体、主观方面都是相同的。区分两者的关键取决于数额是否较大或者是否多次实施。因此，在认定抢夺行为罪与非罪时，应综合考虑其情节、后果、次数和数额的大小，只有对数额较小、情节、后果轻微的，才能以一般治安违法论处。如果抢夺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或者二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就构成犯罪；没有达到的，就属于一般治安违法行为。
	本罪罪数的认定	在实践中，对于行为人在抢夺财物过程中造成被害人伤亡罪数的认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第一，如果行为人仅仅实施抢夺财物的行为，而该行为不仅构成抢夺罪，同时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等犯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二，如果行为人夺取财物时没有使用暴力，但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证据而当场使用暴力，致被害人伤害、死亡的，则成立转化型抢劫罪，应当依照《刑法》第269条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第三，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行为人驾驶车辆抢夺，并且明知其驾驶车辆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应当以抢劫罪论处。
	本罪形态的认定	本罪的既遂和未遂应以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财物作为标准。行为人实际控制了抢夺的财物的，就构成本罪的既遂，否则为未遂。在实践中，对于行为人暂时取得财物但被当场夺回或者被迫扔掉的，等于行为人没有真正实际控制财物，因此仍属于本罪未遂。
	携带凶器抢夺转化为抢劫罪的认定	《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由抢夺转化为抢劫罪的情况，即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作案时并没有借助所携带的凶器，也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所谓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管制的器械进行抢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因为携带国家管制的器械本身就是违法行为，而行为人携带国家管制的器械进行抢夺，使其作案时有恃无恐，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犯罪的力度。二是行为人携带国家管制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携带国家管制以外的其他器械，如砖头、棍棒、菜刀等，并不具有违法性，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携带凶器抢夺转化为抢劫罪的认定</td><td>也无法说明携带者具有犯罪意图。因而，只有当行为人是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这些器械进行抢夺的，才能认定为抢劫罪。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实施犯罪的意图说明了这些非管制器械是加强犯罪力度的手段并使其具有了“凶器”的属性。即使未加使用，也符合“携带凶器抢夺”的特征。应当注意的是，上述的“携带”，并不是公然携带，更不包括向被害人显示。如果行为人公然携带凶器或者显示所携带的凶器就会使被害人产生恐惧而不敢进行反抗，这实际上是一种胁迫手段，应当直接适用《刑法》第263条的规定，以典型的抢劫罪论处，而不适用第267条第2款的规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简单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而后者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和人身权利。
2.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行为对象只作用于财物；而后罪行为对象则作用于被害人的人身。
3. 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公然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而后罪则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4. 成立犯罪的标准不同。本罪必须是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才能成立犯罪；而后罪的成立则没有取得财物数额或者次数的要求。
5. 主观故意的具体内容不同。本罪的行为人只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即使客观上造成伤害的结果，一般也是过失所为；而后罪不仅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还有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致被害人不敢反抗、不能反抗或者不知反抗的故意内容。
6.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犯罪主体必须已满16周岁；而后罪的犯罪主体已满14周岁即可。</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聚众哄抢罪的区别。
聚众哄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聚集多人，采用哄闹、滋扰等方法，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公然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而后罪客观方面则表现为聚集三人以上抢夺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
2.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属于非必要的共同犯罪，既可以由单个人独立构成，也可以由两人以上构成；如果两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抢夺的，则成立共同犯罪，每个共同犯罪的人均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而后罪则是必要的共同犯罪，只能由多人共同实施才构成犯罪，但是只追究聚众哄抢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的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二百六十七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九条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5 年 5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1 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分子通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对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实施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等定罪处罚。
第七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3〕14 号印发）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量刑时，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 量刑步骤 （1）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2. 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2）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 （3）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所应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2）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20%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5）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缓刑、免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30%-60%；

（2）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10%-50%。

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5.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

（3）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7.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8.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其中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其中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10.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10%-40%，一般不少于3个月。

12.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1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八）抢夺罪

1. 构成抢夺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夺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五、附则 1. 本指导意见仅规范上列十五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 2.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相关法律法规（3）	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2次会议、2013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1月18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抢夺犯罪，保护公私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二条**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一）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 （四）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 （五）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 （六）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七）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八）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九）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 （十）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导致他人重伤的； （二）导致他人自杀的； （三）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百分之五十的。 **第四条**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导致他人死亡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	内容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二）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五十的。 **第五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但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伤害，行为人系初犯，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三）被害人谅解的； （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六条**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一）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 （二）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 （三）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第七条**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18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相关法律法规（4）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3年5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9次会议、2013年4月2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22日起施行） **第七条**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相关法律法规（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2008年12月1日法〔2008〕324号印发）
一、毒品案件的罪名确定和数量认定问题
……
盗窃、抢夺、抢劫毒品的，应当分别以盗窃罪、抢夺罪或者抢劫罪定罪，但不计犯罪数额，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定罪量刑。盗窃、抢夺、抢劫毒品后又实施其他毒品犯罪的，对盗窃罪、抢夺罪、抢劫罪和所犯的具体毒品犯罪分别定罪，依法数罪并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9）</td><td>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2007年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1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的犯罪活动，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对办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买卖、介绍买卖、典当、拍卖、抵押或者用其抵债的；
（二）拆解、拼装或者组装的；
（三）修改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的；
（四）更改车身颜色或者车辆外形的；
（五）提供或者出售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六）提供或者出售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累计三本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累计达到第一款规定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中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三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9）	（一）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 （二）指使他人为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办理登记手续的； （三）违规或者指使他人违规更改、调换车辆档案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疏于审查或者审查不严，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玩忽职守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行为，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分别达到前两款规定数量、数额标准五倍以上的，或者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行为，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的犯罪分子通谋的，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的共犯论处。 **第五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涉及同一机动车的盗窃、抢劫、诈骗、抢夺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有关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第六条** 行为人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属于上述条款所称“明知”： （一）没有合法有效的来历凭证； （二）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没有合法证明的。
	相关法律法规（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5年12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3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5年6月8日法发〔2005〕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四、关于“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 《抢劫解释》第六条规定，“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行为人随身携带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抢夺，但有证据证明该器械确实不是为了实施犯罪准备的，不以抢劫罪定罪；行为人将随身携带凶器有意加以显示、能为被害人察觉到的，直接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后，在逃跑过程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1）

五、关于转化抢劫的认定

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1）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

（2）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

（3）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4）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十一、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

对于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以下简称“驾驶车辆”）夺取他人财物的，一般以抢夺罪从重处罚。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1）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

（2）驾驶车辆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

（3）行为人明知其驾驶车辆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相关法律法规（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13）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2001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4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及时打击狱内在押罪犯的又犯罪活动，确保监狱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的有关规定，针对狱内又犯罪活动的特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监狱发现罪犯有下列犯罪情形的，应当立案侦查：

（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煽动分裂国家案）。

（二）以造谣、诽谤或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三）故意放火破坏监狱监管设施、生产设施、生活设施，危害监狱安全的（放火案）。

（四）爆炸破坏监狱监管设施、生产设施、生活设施，危害监狱安全的（爆炸案）。

（五）投毒破坏生活设施，危害监狱安全的（投毒案）。

（六）非法制作、储存或藏匿枪支的（非法制造、储存枪支案）。

（七）以各种手段窃取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案）。

（八）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案）。

（九）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杀人案）。

（十）过失致人死亡的（过失致人死亡案）。

（十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故意伤害案）。

（十二）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过失致人重伤案）。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3）

（十三）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强奸案）。
（十四）奸淫不满14周岁幼女的（奸淫幼女案）。
（十五）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强制猥亵、侮辱妇女案）。
（十六）煽动民族分裂、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案）。
（十七）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在500元至2000元以上的；盗窃数额不足500元至2000元，但一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盗窃案）。
（十八）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在500元至2000元以上的（诈骗案）。
（十九）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在500元至2000元以上的（抢夺案）。
（二十）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在500元至2000元以上的（敲诈勒索案）。
（二十一）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破坏生产经营案）。
（二十二）聚众斗殴，情节严重的。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聚众斗殴案）。
（二十三）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①殴打监管人员的；②组织其他被监管人员破坏监管秩序的；③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④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破坏监管秩序案）。
（二十四）狱内在押罪犯以各种方式逃离监狱警戒区域的（脱逃案）。
（二十五）罪犯使用各种暴力手段，聚众逃跑的（暴动越狱案）。
（二十六）罪犯组织、策划、指挥其他罪犯集体逃跑的，或者积极参加集体逃跑的（组织越狱案）。
（二十七）罪犯在服刑期间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贩卖毒品案）。
（二十八）非法持有鸦片2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非法持有毒品案）。
（二十九）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向监狱警察赠送财物，价值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行贿案）。
（三十）以语言、文字、动作或者其它手段，向他人传授实施犯罪的具体经验、技能的（传授犯罪方法案）。
（三十一）其他需要立案侦查的案件。
第三条 情节、后果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重大案件：
（一）组织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犯罪集团，情节严重的。
（二）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监狱安全，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至30000元的。
（三）非法制造、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
（四）故意杀人致死或致重伤的。
（五）故意伤害他人致死的。
（六）强奸妇女既遂，或者奸淫幼女的。
（七）以挟持人质等暴力手段脱逃，造成人员重伤的。
（八）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特别严重的。
（九）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数额在5000元至30000元的。
（十）十人以上聚众斗殴或者聚众斗殴致三名以上罪犯重伤的。
（十一）破坏监管秩序，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十二）罪犯三人以上集体脱逃的。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3)</td><td>（十三）尚未减刑的死缓犯、无期徒刑犯脱逃的；剩余执行刑期15年以上的罪犯脱逃的；其他被列为重要案犯的罪犯脱逃的。
（十四）暴动越狱的。
（十五）贩卖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0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十六）非法持有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十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认为需要列为重大案件的。
第四条　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特别重大案件：
（一）组织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犯罪集团，或进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影响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案件中一次杀死二名以上罪犯，或者重伤四名以上罪犯，或者杀害监狱警察、武装警察、工人及其家属的。
（三）暴动越狱，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或者影响恶劣的。
（四）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的。
（五）放火、爆炸、投毒，致死二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0元以上的。
（六）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在30000元以上的。
（七）强奸妇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轮奸妇女的。
（八）挟持人质，造成人质死亡的。
（九）贩卖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它毒品数量大的。
（十）司法部认为需要列为特别重大案件的。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公私财物价值数额、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以及毒品数量，可在规定的数额、数量幅度内，执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标准。
第六条　本标准由司法部解释。
第七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司法部于1987年发布的《司法部关于狱内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同日废止。</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4)</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22日法释〔2000〕35号颁布，自2000年11月28日起实施）
第六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td></tr>
</table>

六十八、聚众哄抢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聚众哄抢罪（《刑法》第 268 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聚众哄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聚集多人，采用哄闹、滋扰等方法，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公私财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既包括个人所有的，也包括集体或国有的。</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聚集多人，采用哄闹、滋扰等方法，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聚集多人”，是指聚集三人或者三人以上，参与人数处于随时变化之中，多则几十或者上百人，甚至上千人，少则几人或者十几人，但如果是二人或者二人以下，则构不成聚众。
“采用哄闹、滋扰等方法”，主要是通过起哄、瞎闹、胡来、滋事、乱扰等方式蜂拥而上或者联合行动。
“公然夺取”，主要是依靠人多势众局面失控来夺取。
“数额较大的标准”，在实践中，一般可依据盗窃罪的认定数额；另外，根据司法解释规定，聚众哄抢林木五立方米以上的，属于聚众哄抢的数额较大。
“情节严重”，一般应根据参与哄抢人数的多少、哄抢对象的性质、哄抢次数、社会影响、行为人的动机等因素综合判断。例如，参与哄抢人数较多；哄抢数额不大，但次数较多；哄抢较重要的物质；哄抢一般文物；由于哄抢导致被害人精神失常；哄抢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
对于哄抢数额较小又没有严重情节的，不构成本罪，需要处罚的，以一般治安违法行为论处。</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是只对聚众哄抢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追究刑事责任。
“首要分子”，是指在聚众哄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人员。
“积极参加的人”，一般是指在聚众哄抢中，积极出谋划策者，起骨干带头作用者，哄抢财物较多者。</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私利，有的为了泄愤，有的为了刺激，有的为了实施其他违法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2.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这里的“数额巨大”，一般可依据盗窃罪的数额巨大标准来认定数额；另外，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聚众哄抢林木二十立方米以上的，属于聚众哄抢的数额巨大。这里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一般包括：哄抢重要军事物资的；哄抢抢险、救灾、救济、优抚等特定物资的；哄抢珍贵出土文物的；由于哄抢行为造成公私财产巨大损失的；进行大规模、大范围哄抢行为，后果严重的；由于哄抢行为造成公司企业停产、停业的；由于哄抢导致被害人自杀的，等等。</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哄抢，是指三人以上的多人，用起哄的方法或乘乱夺取少量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情节、后果不同。构成本罪必须是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后罪一般是哄抢数额较小、情节轻微、后果不严重的哄抢行为。
2. 行为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一般是聚众哄抢中的首要分子或者积极参加的人；后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一般对在聚众哄抢中，协从、跟随且哄抢数额较小的人，应当以治安违法行为论处。</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
2.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为必要的共同犯罪，必须存在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并且在犯罪手段上表现为采用哄闹、滋扰等方法，公然夺取公私财物，即不需要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等方法夺取公私财物；后罪不是必要的共同犯罪，不需要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的存在，并且在犯罪手段上必须表现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立即抢走财物或者迫使被害人立即交出财物。
3. 犯罪成立标准不同。本罪要求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才能成立犯罪；后罪则没有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才能成立犯罪的要求。
4.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是一般主体，但是只对聚众哄抢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追究刑事责任，并且年龄为16周岁以上的自然人；后罪虽然也是一般主体，但是所有参与抢劫的，并且年龄为16周岁以上的自然人均可构成。</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抢夺罪的区别。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后罪侵犯的客体仅是公私财产所有权。
2. 犯罪实施的对象和场面情况有所不同。本罪犯罪对象往往针对大量货物、物品，在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持有人、守护人难以控制场面的情况下，行为人往往利用天灾人祸等局面失控、混乱等条件，来聚集多人公然夺取公私财物；后罪犯罪对象往往针对个人随身携带财物或者针对少量货物、物品，不需要利用财物所有人、管理人、持有人难以控制的场面或者天灾人祸等局面失控、混乱等条件，而是见机行事或者无所顾忌地公然夺取公私财物。
3. 犯罪行为要求不同。本罪为必要的共同犯罪，必须存在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聚众才能成立犯罪，一个人不可能成立犯罪；后罪不是必要的共同犯罪，不需要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的存在，一个人也可成立犯罪。
4. 犯罪成立标准不同。本罪要求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才能成立犯罪；后罪只有数额较大才能成立犯罪的，没有其他严重情节这个另外可以构成犯罪的选择标准。
5.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只对聚众哄抢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追究刑事责任；后罪对所有参与抢夺的人均可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 年 11 月 22 日法释〔2000〕36 号颁布，自 2000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聚众哄抢林木五立方米以上的，属于聚众哄抢“数额较大”；聚众哄抢林木二十立方米以上的，属于聚众哄抢“数额巨大”，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4）</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对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现场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第六十四条　聚众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铁路职工与其他人员勾结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td>
</tr>
</table>

六十九、敲诈勒索罪

罪名		敲诈勒索罪（《刑法》第 274 条）
概念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他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权益。行为对象是公私财物，包括动产、不动产以及财产性利益。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具体包括两个要素： 1. 必须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这里的“威胁、要挟”，是指通过对被害人以实施暴力或者其他加害行为进行精神上的强制，使其在心理上产生恐惧，迫不得已交出财物。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是敲诈勒索的本质特征，也是本罪与诈骗罪、抢夺罪等的主要区别。威胁、要挟的具体方法多种多样：从威胁、要挟的内容上看，通常以危害被害人本人、其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生命健康、自由相威胁，也有以其财产相威胁的；有以损害被害人的人格、名誉相要挟的，以张扬隐私、揭发检举违法犯罪行为相要挟的，也有利用权势、利用被害人的弱点或者处于困境相要挟的。但不论什么形式，其目的都在于对财物所有人、保管人实施精神上的强制，使其产生恐惧、畏难心理，不得已而交出财物。从威胁、要挟的方式看，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可以是当面直接向被害人提出的，也可以是通过第三人转达或者用书信、电话的方式发出；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暗示；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匿名的。威胁、要挟内容所指向的对象可以是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本人，也可以是其亲属等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或者其财产。不论采取什么方法、手段，其目的均是迫使他人交出财物。从取得财物的时间和地点来看，既可以是迫使被害人当场交出财物，也可以迫使被害人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交出财物，均不影响敲诈勒索行为的成立。 2. 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程度。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是构成本罪的法定条件。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数额较大”，是指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 2000 元至 5000 元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这里的“多次敲诈勒索”，是指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的情形。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 16 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如果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如以威胁方法逼迫债务人偿还债务的，则不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逞强好胜，有的为了实施其他违法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table>
<tr><td rowspan="4">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数额巨大”，是指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3万元至10万元以上。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是指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这里的“有其他严重情节”，主要包括：敲诈勒索的惯犯；敲诈勒索导致被害人精神失常的；敲诈勒索的连续犯；乘人之危而敲诈勒索的；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敲诈勒索的，等等。这里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主要包括：敲诈勒索导致被害人自杀身亡的；敲诈勒索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敲诈勒索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的，等等。</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敲诈勒索，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少量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在主体、客体、主观方面都是相同的。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敲诈勒索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程度。如果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至5000元以上或者2年内敲诈勒索3次以上的，就构成犯罪；没有达到的，就属于一般治安违法行为。</td></tr>
<tr><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主要看行为人是否及如何取得财物。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敲诈勒索行为，并且取得了财物，包括通过第三人取得，就构成本罪既遂。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敲诈勒索行为，但被害人没有因恐惧而被迫交出财物，或者虽然恐惧但并没有交出财物，则属于本罪未遂。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敲诈勒索行为，但被害人没有因恐惧而是出于可怜同情之心而出让财物的，由于缺乏因果关系，因此也属于本罪未遂。</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主要应区分本罪与使用胁迫方法构成的抢劫罪的界限。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胁迫的内容不同。本罪胁迫的内容既可以针对被害人人身安全，也可以针对被害人名誉或使被害人处于不利之地；后罪中的胁迫，则必须是以杀害、伤害等危害被害人人身安全的威胁。
2. 胁迫的方式不同。本罪胁迫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向被害人直接提出，也可以是通过第三人间接提出，可以是口头提出，也可以是书面、电话提出，法律并没有特别的限定；而后罪的胁迫只能当场向被害人直接提出，通常是口头提出或者作出明示。
3. 实施胁迫内容的时间不同。本罪实施胁迫内容的时间一般不会当场付诸实施，而往往是在被害人不交出财物之后的某个时间实现威胁的内容；而后罪实施胁迫内容的时间则是在被害人不交出财物的当场便要立即付诸实施，即胁迫方法会因被害人不交出财物而当场转为暴力行为。
4. 取得财物的时间不同。本罪行为人既可以是在发出威胁或要挟后当场取得财物，也可以在事后某个时间才取得财物；后罪行为人必须是在发出胁迫后当场取得财物。
5. 胁迫取得财物的范围不同。本罪胁迫取得财物的范围既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还可以包括一些财产性利益；后罪胁迫取得财物的范围仅限于动产。</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绑架罪的区别。
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或者作为人质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或者偷盗婴幼儿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他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权益；后罪侵犯的客体仅仅是他人的人身权利。
2.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行为对象是直接向被威胁、要挟的被害人勒索财物；而后罪行为对象则是向被绑架的人质以外的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勒索财物，既可以是财物，也可以是其他非法要求。
3. 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表现为使用威胁、要挟的方法，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的行为。这里的威胁内容较为广泛，包括对被勒索者本人、其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将要实施暴力、揭发隐私、破坏名誉、毁坏财产等。而后罪则表现为以劫持他人扣押为人质的方法，并以杀害、伤害、继续扣押人质相威胁，逼迫人质的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交出财物的行为。
4. 犯罪成立标准不同。本罪成立标准是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程度；后罪属于行为犯，只要实施绑架行为，即可成立犯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与招摇撞骗罪的区别。
招摇撞骗罪，是指谋取非法利益，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到处炫耀行骗，损害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的威信的行为。在实践中，有些行为人往往假冒公检法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敲诈他人钱财，在表面上似乎与招摇撞骗罪相同，实则构成敲诈勒索罪。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他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权益；后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的威信。
2. 行为对象的范围不同。本罪行为对象仅限于公私财物，包括动产、不动产以及财产性利益；后罪行为人所获取利益范围比较广泛，既包括财物或财产性利益，又包括非财产性利益，如骗取各种职位、荣誉、资格、政治待遇、福利待遇、爱情或财物等。
3. 行为方式的特征不同。本罪行为方式虽然也可能含有欺骗的成分，但却是以威胁或要挟为基本特征的；后罪则是以骗为基本特征，即完全以假象蒙蔽被害人。
4. 取得财物的前提不同，被害人交出财物的心理状态不同。本罪是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的恐惧，出于无奈，被迫交出财物或出让其他财产性利益；后罪则是被害人在受骗后，造成所谓的自愿从而交出财物或出让其他合法权益。
5. 犯罪成立标准不同。本罪成立标准是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程度；后罪属于行为犯，构成犯罪没有数额或者次数的限制，因为其未必一定表现为诈骗财物等物质利益，而有可能是骗取其他非物质利益方面的非法利益。</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4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17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关于强迫借贷案件法律适用的请示》（粤检发研字〔201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借贷，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借贷为名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获取他人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或者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以抢劫罪或者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3〕14号印发）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量刑时，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 量刑步骤
（1）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2. 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2）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 （3）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所应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2）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20%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5）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缓刑、免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30%-60%； （2）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10%-50%。 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5.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

（3）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7.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8.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其中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其中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10.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10%-40%，一般不少于3个月。

12.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1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十）敲诈勒索罪

1，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或者两年内三次敲诈勒索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敲诈勒索数额、次数、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多次敲诈勒索，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敲诈勒索数额确定量刑起点，敲诈勒索次数可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敲诈勒索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五、附则

1. 本指导意见仅规范上列十五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

2.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3年9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2届检察委员会第9次会议、2013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9次会议，自2013年9月10日起实施）

第六条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4）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3年5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9次会议、2013年4月2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22日起施行）

第七条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5）

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5次会议、2013年4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4月27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敲诈勒索犯罪，保护公私财产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二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一）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

（四）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

（五）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

（六）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七）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多次敲诈勒索”。

第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八十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五条 敲诈勒索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三）被害人谅解的； （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六条**　敲诈勒索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不认为是犯罪；认定为犯罪的，应当酌情从宽处理。 被害人对敲诈勒索的发生存在过错的，根据被害人过错程度和案件其他情况，可以对行为人酌情从宽处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七条**　明知他人实施敲诈勒索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对犯敲诈勒索罪的被告人，应当在二千元以上、敲诈勒索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罚金；被告人没有获得财物的，应当在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第九条**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11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相关法律法规(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相关法律法规(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5年6月8日法发〔2005〕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九、关于抢劫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1. 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联防人员，以抓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为名非法占有财物的行为定性 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队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节录）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二）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三）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table>
<tr>
<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9）</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1995年2月28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td>
</tr>
</table>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七十、妨害公务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妨害公务罪（《刑法》第277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2">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从事的正常公务活动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
“国家机关”，是指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中国共产党的各级机关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级机关。
“红十字会”，是指一种国际性的志愿救济团体，其职责主要是救护战时伤、病军人和平民，也救济其他灾害的受难者。
“公务活动”，根据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规定，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正在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的活动。既包括在国家机关工作时间和场所内的公务活动，也包括根据特定的命令在其他场所的公务活动。但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以及违法活动不属于本罪中的公务活动。
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中国共产党的各级机关，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级机关中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同时还包括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从事公务的人员。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指依照我国《宪法》与《选举法》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当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是指在国际性团体红十字会中从事志愿救济的工作人员。</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正在执行职务或履行职责的行为，具体包括针对不同执法对象而区分的四类行为：
1.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这里的“暴力”，</td></tr>
</table>

犯罪构成	客观方面	是指直接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身或者执行公务的装备施以不法有形力，进行强制或损毁的行为，如殴打行为、捆绑行为等。这里的“威胁”，是指以将实施杀害、伤害、毁坏财物、破坏名誉等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威逼、胁迫等精神强制。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行为。这里的“执行代表职务”，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大会开会或者闭会期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在各自所在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执行的职务，如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列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参加投票选举；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依法与选民联系；检查、考察、视察工作等。 3.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根据《红十字会法》第12条的规定，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职责主要包括：第一，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帮助。第二，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加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第三，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第四，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第五，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以及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协定书。第六，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的事宜。第七，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协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应当注意的是，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行为人对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其履行职责，即可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但阻碍的是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非履行职责的行为，就不能构成本罪。或者虽然行为人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了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但不是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也不能构成本罪。 4.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所谓“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是指行为人采用了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法，如设置障碍、围攻、哄闹、故意拖延时间、置之不理或者不予配合等方法。根据有关规定，下列六种行为属于以非暴力或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第一，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国家安全公务时，出示证件依法查验行为人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行为人拒绝提交身份证明，提供有关情况的（明知他人有间谍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情况、收集证据时，拒绝提供的除外，其行为已构成独立的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不再以本罪论处）。第二，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依法进入有关场所，如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或查看、调阅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行为人却予以拒绝的。第三，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出示证件要求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到交通阻碍，要求优先通行，行为人拒绝允许的。第四，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必要时可优先使用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行为人却予以阻挠或故意刁难的。第五，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要对组织或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进行查验，行为人拒不允许的。第六，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因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人员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察机关应当协助而拒不协助的等。特别重要的是，根据法律规定，此类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公务的行为，还必须造成严重的后果，才能构成本罪。这里的“严重后果”，一般是指耽误了国家安全工作，导致犯罪分子脱逃、犯罪证据毁灭，或者给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损害等。

犯罪构成	客观方面	前三类情形属于行为犯的范畴，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以暴力、威胁方法进行阻碍相关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就可构成本罪。第四种情形属于结果犯的范畴，不要求行为人实施暴力、威胁行为，但要求必须造成了严重后果，就可构成本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而决意进行阻碍其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罪与非罪的区别	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进行阻碍，致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正常执行职务或履行职责的活动中断或者不能进行的，应以本罪论处；对于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应以本罪论处。根据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以本罪论处。 但有以下三种情形不能认定为犯罪： 1. 行为人使用了轻微的暴力、威胁方法，如在围攻、顶撞、纠缠过程中，伴有威胁性语言和类似暴力的推搡、拉扯行为，但客观上不足以或者不可能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正常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的。 2. 行为人以非暴力、威胁方法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阻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上述其他人员滥用职权，违法从事公务活动的。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存在假公济私、滥用职权、违法乱纪、损害群众利益等情形引起公愤，行为人对之进行抵制、殴打的，对该行为就不能以本罪论处。
	本罪罪数的认定	以暴力方法妨害公务的，除阻碍依法正常执行职务或履行职责外，还给执行公务的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后果，该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妨害公务罪与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成立想象竞合犯，对此应当从一重罪处罚。具体而言，故意造成轻伤的，仍应以本罪论处；如果故意造成重伤或者死亡的，则应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论处，从重处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区别。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本罪通常是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且行为人侵害公务人员的行为必须发生在公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期间；后罪则不要求必须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可以是其他任何能够阻止、妨害、损害法院裁判约束力、权威性的方法，比如无理取闹、变相拖延、隐瞒真相、公开抵制等，而且，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也不要求必须发生在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职务期间。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2.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后罪的主体则是特殊主体，即必须具有执行判决、裁定的当事人或者依照法律对判决、裁定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人。前者属于普通法条内容，后者属于特别法条内容。当出现这种法条竞合时，应当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处理，即按照后者法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量刑。</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区别。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是指纠集多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侵犯的客体和对象不同。本罪侵害的类罪客体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害的直接客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从事的正常公务活动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对象具有普遍性的特点，范围较大，可以是任何国家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工作人员。后罪侵害的类罪客体是公民人身权利，侵害的直接客体是被拐卖、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侵犯的对象是负有解救被收买妇女、儿童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象具有特定性的特点，范围较窄，必须是负有解救被收买妇女、儿童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犯罪客观的行为方式不同。本罪通常表现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聚众或者不聚众均无需考虑，只是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不要求有暴力、威胁方法。后罪则只能以聚众方式来实施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只要属于聚众阻碍，就符合构成条件。至于具体犯罪方式，则不以暴力、威胁为必要条件，可以暴力、威胁手段进行，也可以非强制手段进行，均可构成犯罪。但对于二人或者一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不符合聚众阻碍特征，应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后罪则是特殊主体，只有在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活动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首要分子才能成为其犯罪主体。对于其他参与阻碍活动，若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非首要分子，不能认定为犯罪。但如果行为人存在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则应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4. 主观故意内容中的明知要求不同。本罪只要求行为人明知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以及是在执行公务即可，其内容是宽泛笼统的，至于执行何种具体公务，行为人是否明知公务的具体内容，都不影响该罪的成立。后罪要求明知的内容较为具体，即行为人必须明知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在执行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公务活动。</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四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
<td>刑法</td>
<td>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节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四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3〕14号印发）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量刑时，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 量刑步骤
（1）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2. 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2）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

（3）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所应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2）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20%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5）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缓刑、免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30%-60%；

（2）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10%-50%。

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5.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
（1）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
（3）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7.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8.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其中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其中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10.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10%-40%，一般不少于3个月。
12.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1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十一）妨害公务罪
1. 构成妨害公务罪的，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妨害公务造成的后果、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五、附则
1. 本指导意见仅规范上列十五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
2.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9年12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1次会议、2010年2月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3月26日起施行）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法律实施，构成犯罪的，以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2007年8月30日法发〔2007〕29号印发） 二、对下列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一）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围困、扣押、殴打执行人员，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三、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了本单位的利益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和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分别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论处。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出警，依法处置。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过程中，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判。 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九、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十、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十一、公安司法人员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中，消极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2月28日法释〔2007〕5号颁布，自2007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2003年12月23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八、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定罪处罚问题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阻碍和抗拒海关缉私的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节录）
（2003年11月18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
对阻碍、抗拒海关缉私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聚众哄抢已被海关查扣的走私货物、走私运输工具，构成犯罪的，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分别以妨害公务罪、聚众哄抢罪以及其他相应的罪名立案侦查；对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二、海关和公安机关要依法分工协作，实施联手打击。为有效追究阻碍、抗拒海关缉私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海关和公安机关应当依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管辖原则和分工协作原则，对有关案件进行如下处理：
……
（二）阻碍、抗拒海关缉私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聚众哄抢走私财物，涉嫌构成犯罪，同时实施走私行为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先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后由海关依法对其走私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如果妨害公务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走私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先由海关缉私机构依法立案侦查，后由公安机关对其阻碍、抗拒海关缉私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聚众哄抢的行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抗拒缉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7条的规定需要以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的，应当按照管辖分工，分别立案侦查。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海关缉私机构管辖，由海关缉私机构为主侦查，公安机关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海关缉私机构予以配合。一时难以区分涉嫌主罪的，可由查获案件的一方为主侦查，另一方予以配合。在海关缉私中，遇有其他与走私罪相关的犯罪行为，可以按照上述分工协作的原则予以办理。</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9)</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5月14日法释〔2003〕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0)</td><td>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节录）
（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3 号颁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1)</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2 年 9 月 4 日高检发释字〔2002〕6 号颁布，自 2002 年 9 月 13 日起颁布）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盐业管理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其非法经营行为已构成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2002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5 号公布，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3)</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1 年 6 月 4 日法释〔2001〕19 号颁布，自 2001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
第七条　邪教组织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其他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4)</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1 年 4 月 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8 次会议、2001 年 3 月 30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84 次会议通过，自 2001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5)</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 年 11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1 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6)</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2000年4月24日高检发释字〔2000〕2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你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行政执法活动是否可以对侵害人适用妨害公务罪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可以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7)</td><td>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0年3月17日公通字〔2000〕2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四、关于自首和立功
……
（二）要做好对犯罪分子家属、亲友的政策宣传工作，动员他们规劝、陪同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的亲友投案自首，或者将犯罪嫌疑人送往司法机关投案。对窝藏、包庇犯罪分子、阻碍解救、妨害公务，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关于解救工作
……
（二）要充分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做好对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工作，注意方式、方法，慎用警械、武器，避免激化矛盾，防止出现围攻执法人员、聚众阻碍解救等突发事件。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以妨害公务罪立案侦查。对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以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立案侦查。其他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参与者，以妨害公务罪立案侦查。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没有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8)</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节录）
（1998年5月8日公通字〔1998〕3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予以协助。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办案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9)</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9）</td><td>（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二）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四）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五）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0）</td><td>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坚决取缔私设电台并查处有关人员的通知（节录）
（1995年2月16日国无管〔1995〕6号印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规定，对私设电台，一经发现应立即取缔和查处，决不能姑息迁就。在无委执行《条例》取缔私设电台，查处有关人员的过程中，对拒绝、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1）</td><td>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妨碍物价检查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节录）
（1994年5月21日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
二、各地物价部门要与当地公安、检察机关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各级公安、检察机关要严格执法，依法办案。对妨碍物价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案件，公安机关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物价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案件，只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公安机关要及时移送审查批捕、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要及时批捕、起诉，依法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节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施行）
第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2)</td><td>

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二）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三）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四）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五）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六）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七）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有权处分其接受的救助物资；在处分捐赠款物时，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第十四条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3)</td><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五条 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三十九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td></tr>
</table>

七十一、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罪名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刑法》第278条）	
概念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是指故意煽惑、挑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运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管理的实施秩序。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制定的行政法规，既包括已经正式实施的，也包括已经正式通过但还没有正式实施的。但不包括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和正在征求意见中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煽惑、挑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煽惑、挑动”，是指行为人以鼓动性言语或文字劝诱、引导，促使群众使用暴力去实施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活动。具体实施方式多种多样，既可以用演讲、语言、文字、图片、海报、传单等方式，也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书信、网络、微信、短信、视频等方式。 “群众”，一般应为3人以上的特定的或不特定的多数人。 “暴力”，是指用武力或者其他强制性手段。 “抗拒”，是指抵抗拒绝，即故意不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违反公民的守法义务，并公然对抗并拒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施行。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泄愤，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里的“严重后果”，主要是指导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或者难以实施的后果，被煽惑、挑动的群众实施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后果，导致日常生活、工作秩序严重失常等社会动荡不安的后果，煽动群众实施的暴力行为导致了人员伤亡的后果，等等。
	罪与非罪的区别	本罪属于行为犯的范畴，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煽惑、挑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无论有无结果或者结果如何，都可构成本罪。如果被煽惑、挑动的群众没有听信或者没有实施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均不影响行为人的行为构成本罪。 但是，如果行为人只是实施煽惑、挑动群众攻击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没有煽惑、挑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则行为人的行为不能构成本罪。当然，如果行为人实施的煽惑、挑动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应当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精神，可以不以犯罪论处。

<table>
<tr><td rowspan="4">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1. 如果行为人在煽惑、挑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时，同时存在以暴力等方法阻碍公务行为的，应以想象竞合犯的处理原则，从一重罪论处，即以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2. 如果行为人以煽惑、挑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方式，其根本目的在于激起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则应按想象竞合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处断，即以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定罪处罚。
3. 如果行为人以煽惑、挑动群众暴力抗拒法律、行政法规的方式，其根本目的在于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应按想象竞合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处罚，即以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运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管理的实施秩序。行为人通过煽惑、挑动群众来实施的暴力抗拒所针对的不是具体的公务行为，而是公务行为所体现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宏观实施。而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从事的正常公务活动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行为人所针对的是具体的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的公务行为，至于公务行为是否真正影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不影响罪刑的成立。
2. 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煽惑、挑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后罪则表现为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或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或履行职责。</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区别。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是指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运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管理的实施秩序；后者侵犯的客体是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
2. 客观方面表现具体煽动的内容不同。本罪表现为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后罪则表现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3. 主观方面故意的直接目的不同。本罪具有行为人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后罪行为人一般以激起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为目的。</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区别。
煽动分裂国家罪，是指煽惑、挑动群众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是指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本罪与后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运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管理的实施秩序；后两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安全。
2. 客观方面表现具体煽动的内容不同。本罪表现为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后两罪分别表现为煽动分裂国家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3. 主观方面故意的直接目的不同。本罪具有行为人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后两罪行为人是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td></tr>
</table>

<table>
<tr><td>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4)</td><td>本罪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区别。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运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管理的实施秩序。行为人通过煽惑、挑动群众来实施的暴力抗拒所针对的不是具体的公务行为，而是公务行为所体现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宏观实施；而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权威性。
2. 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煽惑、挑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后罪则表现为行为人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后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有义务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当事人。</td></tr>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9年12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1次会议、2010年2月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3月26日起施行）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法律实施，构成犯罪的，以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2003年12月23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九、关于煽动群众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法律实施行为的定罪处罚问题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法律实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以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七十二、招摇撞骗罪

罪名	招摇撞骗罪（《刑法》第279条第1款）	
概念	招摇撞骗罪，是指谋取非法利益，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到处炫耀行骗，损害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的威信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的威信。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到处炫耀行骗的行为。主要包括两个行为： 第一，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的行为。所谓“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是指假冒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机关中从事公务人员的身份或职称。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不构成本罪，应当依照《刑法》第372条的规定，以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论处。这里的“冒充”，不仅包括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包括某单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其他单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者职称（如普通行政机关的干部冒充司法机关的干部），还包括低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高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普通国家干部冒充高级职务的国家干部等）。在实践中，冒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进行招摇撞骗的，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冒充的是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者职称，如冒充党团员、影视明星、冠军、高干子弟、私营或集体企业单位的经理、厂长等，进行招摇撞骗活动的，不能构成本罪，达到犯罪程度的，可能构成诈骗罪或其他犯罪。 第二，到处炫耀行骗的行为。所谓“到处炫耀行骗”，就是假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四处哄骗他人骗取非法利益。其行为一般都具有多次性或者连续性的特点，其社会危害一般具有多样性、广泛性的特点。所谓“骗取非法利益”，是指非法骗取各种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例如骗取各种职位、荣誉、资格、政治待遇、福利待遇、爱情或财物等。因此，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仅仅是出于虚荣心而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但并未借此实施骗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或者行为人只有一次炫耀行骗行为的，原则上不宜以本罪论处。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骗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如果行为人不具有骗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如为了及时购买车票而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的，就不能构成本罪。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招摇撞骗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长期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招摇撞骗行为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或者自杀等严重后果的；合伙、多次、多地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威信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屡次不改造成群众极度不满的，等等。</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招摇撞骗，是指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虚假身份，进行诈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招摇撞骗的对象范围不同。本罪假冒的只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后罪冒充的既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也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的身份或职称。
2. 招摇撞骗的具体情节和后果不同。对于情节和后果严重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一般应以招摇撞骗罪论处。但如果招摇撞骗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应当以诈骗罪论处。对于情节和后果一般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招摇撞骗的行为，以一般治安违法行为论处。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例如，对于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但次数仅有一两次，且假冒手段一般，未取得实际利益，危害不大的，不应以犯罪论处，应当以一般治安违法行为论处。一般而言，判断招摇撞骗的情节是否轻微、危害后果是否不大，可以从招摇撞骗的次数、手段、招摇撞骗的有形与无形的结果、冒用何种职权、待遇等因素，结合案情其他事实情况综合分析加以区分违法与犯罪的界限。</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的威信；后罪侵犯的客体仅限于公私财产权利。
2. 客观方面的具体欺骗方式和骗取对象不同。本罪的具体欺骗方式较为单一，只限于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进行招摇撞骗，但所骗取的对象较为广泛，不仅包括他人的财物，而且包括荣誉、职务、职称、福利待遇、爱情等；而后罪诈骗的具体欺骗方式则多种多样，行为人可以利用任何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进行诈骗，即行为方式没有限制，但骗取对象只限于他人财物。
3. 主观故意中的直接目的不同。本罪行为人的目的是谋取非法利益，不单指物质利益，也包括各种非物质利益；后罪行为人的目的仅限于非法占有公私财物。
4. 犯罪成立的标准不同。构成本罪没有数额方面的限制，因为本罪未必一定表现为诈骗财物等物质利益，而有可能是骗取其他非物质利益方面的非法利益，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主要表现为对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的威信的破坏；后罪则要求只有诈骗数额较大以上的公私财物的，才可构成该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威信。其直接侵犯的不仅可能是财产权，也可能是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其他合法权益；而后罪侵犯的客体仅限于公私财产权利。
2. 客观方面的具体行为方式不同。本罪是行为人以“骗”被害人的方式为特征，被害人在受骗后往往是“自愿”交出财物或出让其他合法权益；后罪行为人有“诈”的成分，但却以“恫吓”被害人的方式为特征，即对财物的持有者施以威胁或要挟，造成被害人精神恐惧及出于无奈而被迫交出财物或出让其他合法权益。</td></tr>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七十九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关于进一步加强“名录类”出版物出版管理的通知（节录）
（2005年9月29日〔2005〕1030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八、对于利用编辑、出版“名录类”出版物招摇撞骗、诈骗钱财违反治安管理法规或者触犯刑律的，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要将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5年6月8日法发〔2005〕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九、关于抢劫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1. 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联防人员，以抓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为名非法占有财物的行为定性。</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队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七十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罪名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280条第1款）
概念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故意实施非法制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有关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管理制度、国家机关的威信和社会公共管理秩序。犯罪对象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 “公文”，是指以国家机关名义制作的处理公务的文件或者文书。例如，命令、议案、指示、批复、决定、通知、函电、会议纪要等，某些以负责人名义代表单位签发的文件，也属于公文。公文的文字可以是中文，也可以是外文；可以是印刷，也可以是书写的，都具有公文的法律效力。 “证件”，是指国家机关制作并颁发的用以证明身份、职务、资格、权利义务关系或者其他有关事实的凭证。例如，学历文凭、结婚证、工作证、户口簿、驾驶证、营业执照等。对于伪造、变造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和居民身份证的行为，因刑法另有规定，不能以本罪论处。 “印章”，是指国家机关刻制的以一定的文字、图记和物质作为载体，可以表现国家机关名称或者国家机关用于某种特殊用途的公章或专用章。它们是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符号和标记，公文在加盖公章后始能生效。用于国家机关事务的私人印章如果用于公务，在起到国家机关的证明作用时，也可属于本罪的犯罪对象。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伪造”，主要是指无制作权者冒用国家机关的名义按照真实公文、证件、印章的格式、样式、图案、颜色、材质、工艺、技法等制作虚假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既包括非法制作出某种根本不存在的公文、证件或印章，也包括模仿真实存在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特征而复印、伪造另一假的公文、证件或印章；既包括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伪造或制作，也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经批准而擅自制造。一般来说，伪造行为必须达到使他人误信的程度，才属于这里的伪造范畴。但所伪造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是否与真实的完全一致，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另外，模仿有权签发公文、证件的负责人的手迹签发公文、证件的，也以这里的伪造论处。 “变造”，是指对于真实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进行涂改、擦消、拼接、加工、改制等，使其改变真实内容。 “买卖”，是指行为人与出卖人或者购买人之间进行有偿地流转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包括购买和销售两种行为。行为人所买卖的公文、证件、印章可以是真实的或者主要是真实的，也可以包括伪造的或者变造的。 本罪属于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上述伪造、变造、买卖行为之一的，就符合本罪客观方面的要求，原则上即构成犯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是非法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而仍实施。间接故意和过失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多数是为了营利，有的是为了实施其他违反或者犯罪行为，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多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大量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行为给国家机关造成严重名誉损失或者其他重大损失的；伪造、变造、买卖重要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等等。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行为，是指故意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和对象范围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有关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管理制度、国家机关的威信和社会公共管理秩序。犯罪对象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不包括证明文件，也不包括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印章。后者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侵犯的对象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2. 客观方面的具体情节和后果不同。对于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伪造、变造、买卖的行为，一般应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论处。但对于情节和后果一般的伪造、变造、买卖行为，以一般治安违法行为论处。另外，如果行为人的伪造、变造、买卖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能作为犯罪认定，有些可以按治安违法行为处罚，有些如果属于对有关机关的管理活动没有造成影响或者造成的影响非常小的，也可不按治安违法行为认定，而由有关单位批评教育即可。
	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人具体实施的行为方式和对象情况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如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等。 如果行为人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是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从而牵连触犯这一罪名的，应按照牵连犯理论，择一重罪论处，不能数罪并罚。 如果行为人实施的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同时触犯其他罪名，则应当按照想象竞合犯的原则，从一重罪论处，不能数罪并罚。 如果行为人既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也有其他犯罪行为，即数个行为符合两个以上犯罪构成的，且数个行为之间没有牵连关系的，则应当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其他犯罪分别定罪进行数罪并罚处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的区别。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是指故意非法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和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有关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管理制度、国家机关的威信和社会公共管理秩序。犯罪对象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正常活动的声誉，同时构成对社会公共秩序的侵犯。侵犯的对象只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不包括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 2. 客观方面的具体行为方式不同。本罪包括伪造、变造或买卖等三种方式；后罪只有一种行为方式，即伪造行为，不包括变造和买卖行为，对于变造、买卖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即使情节再恶劣、后果再严重，也不能构成后罪。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八十条　……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9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5次会议、2009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2月16日起施行）
第四条　为信用卡申请人制作、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或者涉及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分别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定罪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或其人员，为信用卡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分别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伪造、变造、买卖民用机动车号牌行为能否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罚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9年1月1日法研〔2009〕68号印发）

最近，广东省委政法委要求我院就伪造、变造、买卖民用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能否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罚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我院审判委员会研究时有两种不同意见。多数意见认为不应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罚。少数意见认为机动车号牌属于国家机关证件，对于伪造、变造、买卖民用机动车号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可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追究刑事责任。经请示，最高法院研究室作出答复，同意我院审委会多数人意见，伪造、变造、买卖民用机动车号牌行为不能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罚。最高法院研究室答复全文如下：

"你院粤高法〔2009〕108号《关于伪造、变造、买卖民用机动车号牌行为能否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罚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审委会讨论中的多数人意见，伪造、变造、买卖民用机动车号牌行为不能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罚。你院所请示问题的关键在于能否将机动车号牌认定为国家机关证件，从当前我国刑法的规定看，不能将机动车号牌认定为国家机关证件。理由在于：

一、刑法第280条第1款规定了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第281条规定了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将警用车辆号牌归属于警察专用标志，属于警用装备的范围。从这一点分析，证件与车辆号牌不具有同一性。如果具有同一性，刑法第280条中的证件就包括了警用车辆号牌，也就没有必要在第281条中单独明确列举警用车辆号牌了。同样的道理适用于刑法第375条的规定（刑法第375条第1款规定了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第2款规定了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而军用标志包括武装部队车辆号牌）。刑法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和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明确对警用车辆号牌和军用车辆号牌进行保护，目的在于维护警用、军用标志性物品的专用权，而不是将警用和军用车辆号牌作为国家机关证件来保护。如果将机动车号牌认定为证件，那么非法买卖警用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是认定为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还是非法买卖警用装备罪？这会导致刑法适用的混乱。

二、从刑罚处罚上看，如果将机动车号牌认定为国家机关证件，那么非法买卖的机动车号牌如果分别属于人民警察车辆号牌、武装部队车辆号牌、普通机动车号牌，同样一个行为就会得到不同的处理结果：对于前两者，根据刑法第281条、第375条第2款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分别构成非法买卖警用装备罪、非法买卖军用标志罪，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于非法买卖民用机动车号牌，根据刑法第280条第1款的规定，不论情节是否严重，均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情节一般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将机动车号牌认定为证件，将使对非法买卖普通机动车号牌的刑罚处罚重于对非法买卖人民警察、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的刑法处罚，这显失公平，也有悖立法本意。"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6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2007年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1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累计三本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累计达到第一款规定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中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行为，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的犯罪分子通谋的，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的共犯论处。 **第五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涉及同一机动车的盗窃、抢劫、诈骗、抢夺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有关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第六条** 行为人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属于上述条款所称“明知”： （一）没有合法有效的来历凭证； （二）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没有合法证明的。
	相关法律法规（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4年3月20日法研〔2004〕38号印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4〕15号《关于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后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如何定性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以后，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分别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和相应的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等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数罪并罚。
	相关法律法规（6）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伪造、变造、买卖政府设立的临时性机构的公文、证件、印章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3年6月3日高检研发〔2003〕17号）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院《关于伪造、变造、买卖政府设立的临时性机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能否适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请示》（苏检发研字〔2003〕4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伪造、变造、买卖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使行政管理权的临时性机构的公文、证件、印章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关于买卖尚未加盖印章的空白《边境证》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2年9月25日高检研发〔2002〕19号印发）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院《关于对买卖尚未加盖印章的空白〈边境证〉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渝检（研）〔2002〕11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买卖尚未加盖发证机关的行政印章或者通行专用章印鉴的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为，不宜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可以按滥用职权等相关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2年7月8日法〔2002〕139号印发） 九、关于利用购买的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特定减免税批文等涉税单证进口货物行为的定性处理问题 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特定减免税批文等涉税单证是海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性规定，给予特定企业用于保税货物经营管理和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凭证……买卖上述涉税单证情节严重尚未进口货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年6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1次会议、2001年7月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91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7月5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处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的犯罪活动，现就办理这类案件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学位证明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 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证明而贩卖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
	相关法律法规（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27日法释〔2000〕37号颁布，自2000年12月11日起实施） **第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颁发的野生动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等公文、证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 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1）</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22日法释〔2000〕36号颁布自2000年12月11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对于伪造、变造、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书，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育林基金等缴费收据以及其他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
对于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2）</td><td>公安部关于盗窃空白因私护照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5月16日公境出〔2000〕88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
你处《关于准确认定盗窃空白护照性质及罪名的请示》（辽公境外〔2000〕17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李博日韦、万明亮等人所盗取的空白护照属于出入境证件。护照不同于一般的身份证件，它是公民国际旅行的身份证件和国籍证明。在我国，公民因私护照的设计、研制、印刷统一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负责。护照上设计了多项防伪措施，每本护照（包括空白护照）都有一个统一编号，空白护照是签发护照的重要构成因素，对空白护照的发放、使用有严格的管理程序。空白护照丢失，与已签发的护照一样，也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宣布作废，空白护照是作为出入境证件加以管理的。因此，空白护照既是国家机关的证件，也是出入境证件。
二、李博日韦、万明亮等人所盗护照不同于一般商品，在认定其盗窃情节时，不能简单依照护照本身的研制、印刷费用计算盗窃数额，而应依照所盗护照的本数计算。一次盗窃2000本护照，在建国以来是第一次，所造成的影响极其恶劣。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不是一般的盗窃，而应按照刑法第280条规定处理。
三、李博日韦、万明亮等人将盗窃的护照出售，其出售护照的行为也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触犯刑法第320条，涉嫌构成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上述意见请商当地人民检察院。</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3）</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关于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问题》的答复
（1999年6月21日高检研发〔1999〕5号）
辽宁省检察院研究室：
对于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可适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4）</td><t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节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施行）
二、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国家机关的其他公文、证件、印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5)</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8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18次会议通过，法释〔1998〕20号颁布，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机关的核准件等凭证或者购买伪造、变造的上述凭证的，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海关、银行、外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购买外汇的有关凭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商业单据而出售外汇，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六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同时触犯二个以上罪名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6)</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节录）
（1998年5月8日公通字〔1998〕31号颁布）
七、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及机动车入户、过户、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八、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赃车入户、过户、验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7)</td><td>农药管理条例（节录）
（1997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蜱、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二）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三）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
（四）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
（五）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六）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8）</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
（二）骗取出口退税；
（三）走私；
（四）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9）</td><td>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节录）
（1993年10月27日公安部发布）
五、对无照经营刻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没收制作工具和非法所得；对违章违法经营刻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公安机关视情节轻重，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0）</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七十四、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280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秘密窃取、公然夺取或者损坏、灭失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对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窃取、公然夺取或者损坏、灭失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秘密窃取”，是指行为人采取自认为不被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保管者、使用者、经手者、持有者、所有者发觉的方法将公文、证件、印章占为己有的行为。
“公然夺取”，是指当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保管者、使用者、经手者、持有者、所有者在场时，突然夺取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既可以是乘人不备，又可以是在他人有备的情况下公然夺取。
“损坏、灭失”，是指采用各种方法使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受到损坏、灭失，具体方式多种多样，如撕、压、扯、捻、烧、砸、浸、埋、涂、污等，既可以表现为作为，又可以表现为不作为。</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而仍决意盗窃、抢夺或毁灭。间接故意和过失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多次秘密窃取、公然夺取或者损坏、灭失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大量秘密窃取、公然夺取或者损坏、灭失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秘密窃取、公然夺取或者损坏、灭失重要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秘密窃取、公然夺取或者损坏、灭失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导致严重经济损失的；秘密窃取、公然夺取或者损坏、灭失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导致国家机关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等等。</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主要看两方面情况，即行为人主观有无罪过和具体行为情节是否严重。如果行为人出于恶作剧的目的而秘密窃取或者公然夺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由于行为人主观上缺乏非法占有的目的，就不能构成犯罪。另外，如果行为人秘密窃取、公然夺取或者损坏、灭失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也不能认为是犯罪。</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
<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
<td>本罪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区别。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非法制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两罪在侵犯的客体、主体、主观方面都是一致的，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有所不同。本罪表现为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后罪表现为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在实践中，行为人盗窃、抢夺真实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后加以变造、买卖的，或毁灭、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应当具体分析而论：如果行为人的数个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牵连关系的，则应当按照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论处；如果数个行为之间不存在牵连关系的，则数个行为分别构成犯罪，应分别定罪后实行数罪并罚。</td>
</tr>
<tr>
<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
<td>本罪与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的区别。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盗窃或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对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武装部队的信誉和正常管理活动。
2. 行为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行为侵犯的对象是特定化的对象，即必须是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后罪行为侵犯的对象是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印章。
3. 客观方面具体的行为方式不同。本罪的行为方式包括盗窃、抢夺或毁灭三种方式；后罪只包括盗窃和抢夺两种方式。如果行为人毁灭的是军事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构成犯罪的，应以本罪论处，不能以后罪论处。</td>
</tr>
<tr>
<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
<td>本罪与盗窃罪、抢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对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后三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2. 行为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行为侵犯的对象是特定化的对象，即必须是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后三罪行为侵犯的对象是比较广泛的、一般性质的普通财物，但排除了或者不包括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特定化的对象。
3. 主观故意内容不同。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而仍决意盗窃、抢夺或毁灭；后三罪的目的在于非法占有或者毁坏财物。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犯罪目的在于意欲盗窃、抢夺普通财物，但盗窃、抢夺的却是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则属于对象认识错误，应当以盗窃罪或者抢夺罪未遂来认定处理。如果行为人犯罪目的在于意欲盗窃、抢夺普通财物，但盗窃、抢夺的普通财物中包含了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则也只能以盗窃罪或者抢夺罪既遂来认定处理。</td>
</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八十条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公安部关于盗窃空白因私护照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5月16日公境出〔2000〕88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
你处《关于准确认定盗窃空白护照性质及罪名的请示》（辽公境外〔2000〕17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李博日韦、万明亮等人所盗取的空白护照属于出入境证件。护照不同于一般的身份证件，它是公民国际旅行的身份证件和国籍证明。在我国，公民因私护照的设计、研制、印刷统一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负责。护照上设计了多项防伪措施，每本护照（包括空白护照）都有一个统一编号，空白护照是签发护照的重要构成因素，对空白护照的发放、使用有严格的管理程序。空白护照丢失，与已签发的护照一样，也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宣布作废，空白护照是作为出入境证件加以管理的。因此，空白护照既是国家机关的证件，也是出入境证件。
二、李博日韦、万明亮等人所盗护照不同于一般商品，在认定其盗窃情节时，不能简单依照护照本身的研制、印刷费用计算盗窃数额，而应依照所盗护照的本数计算。一次盗窃2000本护照，在建国以来是第一次，所造成的影响极其恶劣。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不是一般的盗窃，而应按照刑法第280条规定处理。
三、李博日韦、万明亮等人将盗窃的护照出售，其出售护照的行为也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触犯刑法第320条，涉嫌构成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上述意见请商当地人民检察院。</td></tr>
</table>

七十五、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罪名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刑法》第280条第2款）
概念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是指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其主要客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正常活动和声誉，同时也侵犯了次要客体即社会公共秩序。侵犯的对象仅限于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既不包括国家机关的印章，也不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和证件。 “印章”，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刻制的，以文字、图记表明主体同一性的公章、专用章，它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处理内外事物的重要凭证，是从事各种民事、经济、行政等活动的重要符号和标记。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伪造”，是指无制作权的人，冒用名义，非法制作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伪造印章包括伪造印信和伪造印文。伪造上述单位文书、证件的不构成犯罪，但在伪造的上述单位文书、证件上又伪造了印文的，就属于伪造印章性质，应当构成本罪。伪造私人印章，如果印章能够起到上述单位证明作用的，也应当以本罪论处。 另外，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学位证明的行为，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证明而贩卖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无权制作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而仍实施伪造行为，将印章伪造出来。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罪与非罪的区别	主要看行为情节是否严重。如果行为人伪造印章的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不能认为是犯罪。
	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一般而言，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印章的行为，即可构成本罪，但具体罪名可根据所伪造单位的印章来定，如伪造公司印章罪，伪造公司、人民团体印章罪等。如果行为人为了从事其他犯罪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则属于牵连犯的情形，应当按照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如果行为人多次实施伪造印章的行为，伪造对象既有国家机关的印章，也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则数个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就应当按照本罪与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table>
<tr><td rowspan="1">认定标准</td><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本罪的既遂和未遂应根据行为人是否具备法定全部构成要件而论。一般而言，只要行为人具有伪造的故意，客观上又完成了将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伪造出来的行为，即可构成本罪既遂。如果伪造的印章没有达到符合印章基本特征的程度的，基于行为人意志以外原因而停止的，应当属于本罪未遂情况。</td></tr>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八十条 ……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9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5次会议、2009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2月16日起施行）
第四条 为信用卡申请人制作、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或者涉及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分别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定罪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或其人员，为信用卡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分别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2年10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院《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决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能否构成诈骗罪的请示》（鲁检发研字〔2001〕第11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侵害的主要是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伪造证据时，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有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作证罪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2年7月8日法〔2002〕139号印发）
九、关于利用购买的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特定减免税批文等涉税单证进口货物行为的定性处理问题
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特定减免税批文等涉税单证是海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性规定，给予特定企业用于保税货物经营管理和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凭证。利用购买的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特定减免税批文等涉税单证进口货物，实质是将一般贸易货物伪报为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以达到偷逃应缴税款的目的，应当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与走私分子通谋出售上述涉税单证，或者在出卖批文后又以提供印章、向海关伪报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等方式帮助买方办理进口通关手续的，对卖方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以走私罪共犯定罪处罚。买卖上述涉税单证情节严重尚未进口货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公安部关于对伪造学生证及贩卖、使用伪造学生证的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26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铁道部公安局：
你局《关于对伪造、贩卖、使用假学生证的行为如何认定处罚的请示》（公法〔200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对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生证的行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0条第2款的规定，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立案侦查。
二、对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生证而贩卖的，应当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立案侦查；对贩卖伪造的学生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应当就其明知是伪造的学生证而购买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4条第（一）项的规定，以明知是赃物而购买处罚。
三、对使用伪造的学生证购买半价火车票，数额较大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规定，以诈骗罪立案侦查；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3条第（一）项的规定以诈骗定性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年7月3日法释〔2001〕22号印发） 为依法惩处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的犯罪活动，现就办理这类案件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学位证明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 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证明而贩卖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

七十六、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刑法》第280条第3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是指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相关证件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2">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有关证明身份证件的正常管理制度。侵犯的对象是有关证明身份的证件，即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上述是法律列举的对象范围，在实践中，其范围还应当包括户口本、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港澳台胞回乡证、出席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证、党政机关军队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证、高考证等依据法律法规制作的具有普遍证明力的身份证件，但不包括载有一般身份信息的旅游卡、就诊卡、用餐卡、游泳卡、入门卡等。
“居民身份证”，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制作、发放的，载有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等信息的，用于证明中国居民身份的证件。作为本罪侵犯对象之一的居民身份证仅限于我国的居民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件；但不包括国外或境外的身份证件。所谓“临时身份证件”，是指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限为三个月的，用于证明中国居民身份的身份证。
“护照”，也称为旅行证，是指一个国家的公民出入本国国境和到国外旅行或居留时，由本国办理的证明该公民国籍和身份的合法证件。包括中国护照和外国护照。
“社会保障卡”，是指由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管理的，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发行的，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领域的，载有持卡人姓名、性别、住址等信息的，具有相关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功能的证件。社会保障卡采用全国统一的卡面样式，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字样，背面印有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持卡人照片、发卡单位等信息。社会保障卡包括面向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社会保障（个人）卡和面向用人单位发放的社会保障（用人单位）卡。其中社会保障（个人）卡的蓝卡供16岁以上（含16岁）的人使用，绿卡供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使用。
“驾驶证”，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经管理部门考试合格，核发许可给持有人驾驶某类机动车资格的凭证。驾驶证全称为机动车驾驶证，简称为驾照。</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相关证件的行为。
“伪造”，通常是指无权制作身份证件的人，通过各种手段擅自制作虚假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的行为。但是，个别情况下，有权制作身份证件的人，出于某种目的制作虚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的行为，也属于这里的“伪造”。
“变造”，是指行为人用涂改、擦消、拼接等方法，在真实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上的非本质部分进行加工、修改，如改变姓名、性别、国籍、年龄、日期、地址等事项内容的行为。
“买卖”，是指行为人用金钱或物质等交易手段买进和卖出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的行为。应当注意的是，买卖身份证件既包括买卖真正的，也包括买卖虚假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
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伪造、变造、买卖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td></tr>
</table>

犯罪构成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即明知属于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相关证件而仍然实施伪造、变造、买卖行为。过失不构成犯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认定。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刑法理论的一般理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这里的“情节严重”：多次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的；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数量较大的；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牟利较大的；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等等。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在实践中，对于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例如，行为人为了获取少量利益或急需情况而将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出卖的；行为人出于炫耀目的涂改本人身份证年龄或驾驶证准驾车型等内容的；行为人法律意识淡薄擅自涂改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的地址、日期等内容的；行为人认为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上的地址、年龄等信息有误而擅自涂改的，都不宜认为是犯罪。属于一般治安违法行为而需要处理的，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的规定，以一般治安违法行为处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区别。 《刑法》第280条第1款规定的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非法制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尽管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也属于国家机关制作的证件范畴，但立法者出于特殊身份证件制度的有效管理，已将其单列出来加以特别规制。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有关证明身份证件的正常管理制度；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信誉和正常的管理活动。 2. 侵犯的行为对象的属性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体现的是个人身份的特点，具有的主要是私文书的属性；后罪侵犯的对象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体现的是国家形象的特点，具有的主要是公文书的属性。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八十条** ……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相关法律法规（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节录） （201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39号发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节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条 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2005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8号颁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三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式样为聚酯薄膜密封的单页卡式，证件采用国际通用标准尺寸，彩虹印刷，正面印有证件名称和长城图案，背面登载公民本人黑白照片和身份项目。

第五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第六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七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为三个月，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第九条 具备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公民，可以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十一条 公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应当交验居民户口簿、本人近期一寸免冠黑白相片，并在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中加以注明。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临时居民身份证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并在收到申请后的三日内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发给申领人。

第十三条 领取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在领取居民身份证时，应当交回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十四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查验公民的临时居民身份证，被查验的公民不得拒绝。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由公安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定。

公安机关收取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对公民交回和收缴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登记后销毁。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1989年9月15日发布的《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节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居民身份证用汉字登记的内容，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六条** 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 居民身份证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十八条**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七十七、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刑法》第 280 条之一）</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是指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有关证明身份证件的正常管理制度。侵犯对象是有关证明身份的证件，即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上述是法律列举的对象范围，在实践中，其范围还应当包括户口本、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港澳台胞回乡证、出席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证、党政机关军队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证、高考证等依据法律法规制作的具有普遍证明力的身份证件，但不包括载有一般身份信息的旅游卡、就诊卡、用餐卡、游泳卡、入门卡等。</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行为。这里所说的“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是指在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等规定范畴内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例如，居民身份证法第 1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兵役登记；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申请办理出境手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依照本法规定未取得居民身份证的公民，从事前款规定的有关活动，可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方式证明身份。
这里的“伪造”，通常是指无权制作身份证件的人，通过各种手段擅自制作虚假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的行为。但是，在个别情况下，有权制作身份证件的人，出于某种目的制作虚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的行为，也属于这里的伪造。
这里的“变造”，是指行为人用涂改、擦消、拼接等方法，在真实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上的非本质部分进行加工、修改，如改变姓名、性别、国籍、年龄、日期、地址等事项内容的行为。
这里的“盗用”，是指无权使用者没有经过证件所有者同意或认可而非法滥用他人名义使用。无论证件是真的还是假的，是保管的还是捡的，也无论证件是送的还是偷抢的，只要没有经过证件所有者许可而非法使用的，就属于这里的盗用行为。
本罪属于情节犯，行为只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犯罪。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多次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使用多个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非法获利较大；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等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即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相关证件而仍然使用的。过失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认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有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在实践中，对于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行为，如果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不认为是犯罪。例如，行为人为了求学使用伪造、变造的本人身份证件的，行为人为了探亲旅游而盗用亲属身份证件的，行为人因急需情况而盗用单位其他经办人身份证件的，都不宜认为是犯罪。属于一般治安违法行为而需要处理的，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的规定，以一般治安违法行为处理。</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如果行为人既有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的行为，也有使用其所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的行为，那么，前者可能涉嫌触犯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后者可能涉嫌触犯本罪，这种情况属于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竞合现象，应当根据《刑法》第280条之一第2款规定，即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也就是应该适用处罚较重的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来论处，即手段行为吸收目的行为，不能数罪并罚。
如果行为人既有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的行为，也有使用其所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的行为，并且还有使用其所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进行诈骗的行为，那么，其可能涉嫌触犯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和普通诈骗罪，这种情况也属于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竞合现象，根据《刑法》第280条之一第2款规定，应当根据犯罪的实际情节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或者适用处罚较重的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来论处（即属于手段行为吸收目的行为），或者适用处罚较重的诈骗罪来论处（即属于目的行为吸收手段行为），但同样不能数罪并罚。
如果行为人为了从事合同诈骗活动，成立了专门的制作虚假身份证件的公司，既有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的行为，又有合同诈骗行为，其中实施的合同诈骗行为也属于使用虚假身份证件行为，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一是对于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与合同诈骗罪发生的竞合，应当适用处罚较重的合同诈骗罪来论处（即属于目的行为吸收手段行为），二是合同诈骗罪还应当与另外成立的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进行数罪并罚。</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节录）
（201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39号颁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节录）
（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节录）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具备条件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为中国公民出境入境提供专用通道等便利措施。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4）</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5）</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节录）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6）</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节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条　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2005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8号颁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三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式样为聚酯薄膜密封的单页卡式，证件采用国际通用标准尺寸，彩虹印刷，正面印有证件名称和长城图案，背面登载公民本人黑白照片和身份项目。 **第五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第六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七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为三个月，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第九条**　具备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公民，可以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十一条**　公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应当交验居民户口簿、本人近期一寸免冠黑白相片，并在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中加以注明。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临时居民身份证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并在收到申请后的三日内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发给申领人。 **第十三条**　领取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在领取居民身份证时，应当交回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十四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查验公民的临时居民身份证，被查验的公民不得拒绝。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由公安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定。 公安机关收取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对公民交回和收缴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登记后销毁。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1989年9月15日发布的《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节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居民身份证用汉字登记的内容，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五条** 十六周岁以上公民的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为十年、二十年、长期。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六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 **第六条** 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 居民身份证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 （一）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二）兵役登记； （三）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四）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规定未取得居民身份证的公民，从事前款规定的有关活动，可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方式证明身份。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9）</td><td>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td></tr>
</table>

七十八、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刑法》第283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是指非法生产、销售专门用于间谍活动的器材或者专门用于非间谍活动的窃听、窃照的器材的行为。</td></tr>
<tr><td>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有关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管理制度。行为对象是专用间谍器材和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专用性、伪装性、隐蔽性是本罪行为对象的重要特征。其中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中的专用性是指以窃听、窃照功能为主或者唯一，而没有窃听、窃照以外的其他功能或者其他功能不是主要功能。
关于“专用间谍器材”的含义，可参考原《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即专用间谍器材是指进行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下列专用器材：
1. 暗藏式窃听、窃照器材；
2. 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
3. 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截收器材；
4. 其他专用间谍器材。
上述专用间谍器材的确认，由国家安全部负责。
“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是指专用间谍器材以外的以伪装或者隐蔽方式使用的窃听专用器材和窃照专用器材。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的规定，其中的窃听专用器材，是指以伪装或者隐蔽方式使用，经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技术检测后作出认定性结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用器材：
1. 具有无线发射、接收语音信号功能的发射、接收器材；
2. 微型语音信号拾取或者录制设备；
3. 能够获取无线通信信息的电子接收器材；
4. 利用搭接、感应等方式获取通信线路信息的器材；
5. 利用固体传声、光纤、微波、激光、红外线等技术获取语音信息的器材；
6. 可遥控语音接收器件或者电子设备中的语音接收功能，获取相关语音信息，且无明显提示的器材（含软件）；
7. 其他具有窃听功能的器材。其中的“窃照专用器材”，是指以伪装或者隐蔽方式使用，经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技术检测后作出认定性结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用器材：
1. 具有无线发射功能的照相、摄像器材；
2. 微型针孔式摄像装置以及使用微型针孔式摄像装置的照相、摄像器材；
3. 取消正常取景器和回放显示器的微小相机和摄像机；
4. 利用搭接、感应等方式获取图像信息的器材；
5. 可遥控照相、摄像器件或者电子设备中的照相、摄像功能，获取相关图像信息，且无明显提示的器材（含软件）；
6. 其他具有窃照功能的器材。
上述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认定，由公安机关负责。</td></tr>
</table>

犯罪构成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生产、销售专门用于间谍活动的器材或者专门用于非间谍活动的窃听、窃照的器材的行为。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无权生产、销售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实施了非法生产、销售专门用于间谍活动的器材或者专门用于非间谍活动的窃听、窃照的器材的行为。二是有权生产、销售者违反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擅自实施了超范围、超指标、超规格的生产、销售专门用于间谍活动的器材或者专门用于非间谍活动的窃听、窃照的器材的行为。 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非法生产、销售专门用于间谍活动的器材或者专门用于非间谍活动的窃听、窃照的器材的行为，即构成本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既包括无权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自然人和单位，也包括有权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属于专门用于间谍活动的器材或者专门用于非间谍活动的窃听、窃照的器材而仍然实施非法生产、销售行为，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过失不构成犯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不法经济利益，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认定。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根据刑法理论的一般理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这里的“情节严重”：多次实施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实施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数量较大的；实施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牟利较大的；实施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实施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等等。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在实践中，对于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如果属于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例如，行为人出于好奇心而非法生产单件窃听或者窃照专用器材的，则不能认定为犯罪。另外，对于缺乏故意的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行为，也不能认定为犯罪，例如，行为人由于疏忽大意超指标而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判定行为人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主要可以从两个角度加以考虑：一是行为对象是否经过法定程序和特定部门认定为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二是行为主体是否具有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资格，对于具有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主体资格的，还要看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活动。 对于不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可分别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1. 对于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于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 对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rowspan="1">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名的认定</td><td>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和行为对象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如果行为人只有生产间谍专用器材，没有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的行为，那么只定生产间谍专用器材罪；如果行为人既有生产间谍专用器材，又有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的行为，那么就定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如果行为人只有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没有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那么只定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如果行为人既有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又有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那么就定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等等。</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节录）
（2014年12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15年1月23日生效实施）
第二条　禁止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窃听专用器材，是指以伪装或者隐蔽方式使用，经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技术检测后作出认定性结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具有无线发射、接收语音信号功能的发射、接收器材；
（二）微型语音信号拾取或者录制设备；
（三）能够获取无线通信信息的电子接收器材；
（四）利用搭接、感应等方式获取通讯线路信息的器材；
（五）利用固体传声、光纤、微波、激光、红外线等技术获取语音信息的器材；
（六）可遥控语音接收器件或者电子设备中的语音接收功能，获取相关语音信息，且无明显提示的器材（含软件）；
（七）其他具有窃听功能的器材。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窃照专用器材，是指以伪装或者隐蔽方式使用，经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技术检测后作出认定性结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具有无线发射功能的照相、摄像器材；
（二）微型针孔式摄像装置以及使用微型针孔式摄像装置的照相、摄像器材；
（三）取消正常取景器和回放显示器的微小相机和摄像机；
（四）利用搭接、感应等方式获取图像信息的器材；</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五）可遥控照相、摄像器件或者电子设备中的照相、摄像功能，获取相关图像信息，且无明显提示的器材（含软件）；
（六）其他具有窃照功能的器材。
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对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和发布相关违法广告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后，可以提请通信监管部门对相关网站及时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两年内因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直接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在查处涉嫌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违法犯罪行为时，对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查处案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节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td></tr>
</table>

七十九、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第285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故意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特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即由计算机及其相关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包括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具体而言，本罪侵犯的对象只能是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侵入与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无关的其他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国家规定，故意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规定。
“侵入”，是指行为人通过计算机终端非法进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进行数据访问、调取、截收的行为。包括两类非法侵入：一是非法用户即无权者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二是合法用户越权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侵入的具体方法多种多样，如假冒合法用户、破解系统安全、技术攻击、窃取系统口令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在实践中，本罪主体往往具有丰富的计算机知识和娴熟的计算机操作运用能力。</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而希望或者放任非法侵入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至于动机如何，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行为人的动机可能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泄愤，有的为了好奇，有的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不同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虽然本罪属于行为犯的范畴，但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如果行为人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能以犯罪论处。另外，对于过失进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也不能以本罪论处。</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本罪罪数的认定	行为人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之后，又实施其他犯罪的，存在手段与目的牵连关系的，属于牵连犯的情况，应当从一重罪处罚。具体而言，如果行为人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后又窃取国家秘密的，就应当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论处；如果行为人是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国家秘密的，则应当以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罪论处。如果不存在牵连关系的，就不属于牵连犯的情况，构成犯罪的，就应当按照本罪与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数罪并罚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1 年 6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24 次会议、2011 年 7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 63 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的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或者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十组以上的； （二）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五百组以上的； （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二十台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一）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明知是他人非法控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而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控制权加以利用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 （一）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功能的； （二）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控制的功能的； （三）其他专门设计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程序、工具。 **第三条**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的； （二）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二十人次以上的； （三）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的； （四）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二十人次以上的； （五）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情节特别严重”： （一）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七条** 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单位实施第一款规定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以单位名义或者单位形式实施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达到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共同犯罪，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为其提供用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的程序、工具，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提供十人次以上的； （二）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费用结算、交易服务、广告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帮助，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三）通过委托推广软件、投放广告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五千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后果特别严重”。 **第十条**　对于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省级以上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的部门检验。司法机关根据检验结论，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认定。 **第十一条**　本解释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系统”，是指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的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本解释所称“身份认证信息”，是指用于确认用户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上操作权限的数据，包括账号、口令、密码、数字证书等。 本解释所称“经济损失”，包括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行为给用户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用户为恢复数据、功能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节录） （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第三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应当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计算机功能的正常发挥，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重点维护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适用本条例。 未联网的微型计算机的安全保护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公安部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就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特定事项发布专项通令。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在计算机机房附近施工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运输、携带、邮寄计算机信息媒体进出境，不如实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是指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产品。
第三十条　公安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6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0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29日起施行）
第六条　破坏、过失损坏军事通信，并造成公用电信设施损毁，危害公共安全，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军事通信线路、设备，不构成盗窃罪，但破坏军事通信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军事通信计算机信息系统，尚未对军事通信造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对军事通信造成破坏，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造成军事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我国的互联网，在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下，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使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对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如何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为了兴利除弊，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为了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二）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三）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四）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二）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三）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四）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五）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二）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三）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五、利用互联网实施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为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利用互联网时，都要遵纪守法，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种犯罪活动。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与信息安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公安部关于执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2月13日公安部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于1997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了《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的实施，对于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各地在执行过程中也反映出部分规定不够明确和具体、处罚难以操作等问题。为了更好地实施该《办法》，现将执行《办法》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安全保护管理制度”问题
《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中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2)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3)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制度；(4)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5)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6)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7)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8)其他与安全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关于“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问题
《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中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的“安全技术保护措施”主要包括：(1)具有保存3个月以上系统网络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功能，内容包括IP地址分配及使用情况，交互式信息发布者、主页维护者、邮箱使用者和拨号用户上网的起止时间和对应IP地址，交互式栏目的信息等；(2)具有安全审计或预警功能；(3)开设邮件服务的，具有垃圾邮件清理功能；(4)开设交互式信息栏目的，具有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功能；(5)计算机病毒防护功能；(6)其他保护信息和系统网络安全的技术措施。
三、关于“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问题
《办法》第八条中的“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和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中的“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主要包括：(1)用户注册登记、使用与变更情况(含用户账号、IP与EMAIL地址等)；(2)IP地址分配、使用及变更情况；(3)网页栏目设置与变更及栏目负责人情况；(4)网络服务功能设置情况；(5)与安全保护相关的其他信息。
四、关于“保留有关原始记录”问题
《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中的“有关原始记录”是指有关信息或行为在网上出现或发生时，计算机记录、存贮的所有相关数据，包括时间、内容(如图像、文字、声音等)、来源(如源IP地址、E-MAIL地址等)及系统网络运行日志、用户使用日志等。</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五、关于“停机整顿”处罚的执行问题

按照《办法》规定作出“停机整顿”的处罚决定，可采取的执行措施包括：（1）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2）停止部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3）冻结用户联网账号；（4）其他有效执行措施。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要以适当的形式将其内容向社会公布，并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请及时报部。

相关法律法规（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节录）

（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七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八十、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第 286 条第 1 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2">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和社会公共秩序。本罪行为侵犯的对象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具体包括三类：一是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信息；二是处理上述数据信息的程序；三是计算机操作系统。
这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既可以是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可以是其他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既可以是面向社会公众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可以是专业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及各类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需要注意的是，未联网的微型计算机信息系统也属于本罪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但非法集成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则不属于本罪的计算机信息系统。</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实施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三种行为：
1.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破坏。所谓“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含网络、设施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其功能多种多样，如进行文件编辑、采集、加工、存储、打印、传输、检索或者绘图、显像、游戏等，可用于不同行业、不同目标。同行业、不同目标的计算机系统其具体功能又会有所差别。无论用于何种行业或者用于何种目标，只要对其功能进行破坏即可构成本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方法，包括对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等具体行为。其中，“删除”，是指将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有的功能加以取消，使之不能正常运转，既可以是取消其中的一项，也可以是其中的几项或者全部。“修改”，是指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部分或者全部地进行改变，使之不能正常运转，或者将原程序用另一种程序加以替代，改变其功能，使之不能正常运转。“增加”，是指通过增加磁记录等手段为计算机信息系统添加其原本没有的功能，使之不能正常运转。“干扰”，是通过电磁干扰、射频干扰等手段，使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2.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破坏。所谓“数据”，是指计算机用以表示一定意思内容或者由其进行实际处理的一切文字、符号、数字、图形等有意义的组合。所谓“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则是指固定存储中计算机内部随时可供提取、查阅、使用的数据，或者已经进入计算机正在进行加工、处理以及通过线路而由其他计算机信息系统传递过来的数据。所谓“计算机应用程序”，是指用户使用数据的一种方式，是用户按数据库授予的子模式的逻辑结构，收发室对数据进行操作和运算的程序。“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应用程序进行破坏”，是指通过输入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指令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犯罪构成</td><td>客观方面</td><td>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破坏的行为。这里的“删除”，是指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全部或者部分加以删除。这里的“修改”，是指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修改。这里的“增加”，是指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添加，即在原有基础上添加新的数据和应用程序。
3.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即利用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或者程序进行破坏。所谓“破坏性程序”，是指隐藏于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文件、执行程序里的能够在计算机内部运行，对其功能进行干扰、影响的一种程序。“计算机病毒”，作为一种破坏性程序的典型，是指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所谓“制作”，是指创制、发明、设计、编造破坏性程序或者获悉技术制作破坏性程序的行为。所谓“传播”，则是指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含网络输入、输出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以及将已输入的破坏性程序软件加以派送、散发等的行为。
根据法律规定，上述三种行为都必须造成严重后果，才构成本罪。所谓“后果严重”，主要指造成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如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破坏的；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丧失，导致重要数据、信息灭失的；导致国家、社会、单位或者个人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等等。行为人只要具有上述三种行为之一，并造成了严重后果的，就达到本罪客观方面的要求。</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都能构成本罪。在实践中，本罪主体往往具有丰富的计算机知识和娴熟的计算机操作运用能力。</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可能多种多样，有的为了牟利，有的为了泄愤报复，有的为了炫耀，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 rowspan="4">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后果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犯本罪的，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这里的“后果特别严重”，主要指造成大量计算机瘫痪，导致社会秩序严重混乱；造成计算机无法正常运行，导致严重经济损失；破坏计算机程序导致国际事端或者恶劣国际影响，等等。</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区分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关键取决于行为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如果行为人实施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没有造成后果，或者虽然造成了后果但后果不严重的，则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本罪的牵连犯认定</td><td>如果行为人既有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之后又有破坏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符合牵连犯的情况，应当从一重罪处罚，以本罪论处。</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和社会公共秩序。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2. 犯罪对象有所不同。本罪行为侵犯的对象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有些属于财物的范畴，有些不属于财物的范畴，总之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财物；后罪对象则是传统意义上的财物。
3. 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方法不同。本罪是利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或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方法，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和运行程序；后罪则主要利用物理破坏的方法，使公私财物丧失其功能、使用价值或者经济价值。</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区别。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故意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对象的范围有所不同。本罪行为侵犯的对象是所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具体就是所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后罪行为侵犯的对象只能是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2. 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表现方式不同。本罪既可以在合法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情况下实施有关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也可以在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情况下实施有关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后罪只能在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情况下实施有关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3. 犯罪成立的客观标准不同。本罪属于结果犯的范畴，要求必须造成严重后果，才能构成犯罪；后罪属于行为犯的范畴，不要求必须造成严重后果才能构成犯罪。</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1年6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4次会议、2011年7月1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63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后果严重”：

（一）造成十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对二十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操作的；

（三）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为一百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一万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小时以上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后果特别严重”：

（一）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造成为五百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五万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小时以上的；

（三）破坏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能源等领域提供公共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致使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程序，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一）能够通过网络、存储介质、文件等媒介，将自身的部分、全部或者变种进行复制、传播，并破坏计算机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的；

（二）能够在预先设定条件下自动触发，并破坏计算机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的；

（三）其他专门设计用于破坏计算机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的程序。

第六条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严重”：

（一）制作、提供、传输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程序，导致该程序通过网络、存储介质、文件等媒介传播的；

（二）造成二十台以上计算机系统被植入第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程序的；

（三）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十人次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后果特别严重”：

（一）制作、提供、传输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程序，导致该程序通过网络、存储介质、文件等媒介传播，致使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

（三）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
第七条　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单位实施第一款规定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以单位名义或者单位形式实施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达到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共同犯罪，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为其提供用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的程序、工具，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提供十人次以上的；
（二）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费用结算、交易服务、广告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帮助，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三）通过委托推广软件、投放广告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五千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后果特别严重”。
第十条　对于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省级以上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的部门检验。司法机关根据检验结论，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认定。
第十一条　本解释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系统”，是指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的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本解释所称“身份认证信息”，是指用于确认用户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上操作权限的数据，包括账号、口令、密码、数字证书等。
本解释所称“经济损失”，包括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行为给用户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用户为恢复数据、功能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节录）
（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td>
</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是指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产品。</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节录）
（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6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0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29日起施行）
第六条 破坏、过失损坏军事通信，并造成公用电信设施损毁，危害公共安全，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军事通信线路、设备，不构成盗窃罪，但破坏军事通信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军事通信计算机信息系统，尚未对军事通信造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对军事通信造成破坏，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造成军事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节录）

（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及未联网计算机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本单位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二）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三）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

（四）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五）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六）对因计算机病毒引起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程序和数据严重破坏等重大事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计算机信息网络上下载程序、数据或者购置、维修、借入计算机设备时，应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计算机病毒疫情，是指某种计算机病毒爆发、流行的时间、范围、破坏特点、破坏后果等情况的报告或者预报。

本办法所称媒体，是指计算机软盘、硬盘、磁带、光盘等。

八十一、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刑法》第288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有关无线电通讯的管理秩序。</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无线电通讯的管理规定，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规定。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是指行为人违反上述条例的有关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领取电台执照的规定内容，却没有经过准许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为。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是指行为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擅自占用频率资源，以及不按照指配的频率使用或者到期仍继续使用等行为。
“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是指对依法开展无线电通讯业务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接收产生有害影响，通常表现为接收性能下降、误解或信息遗漏。
上述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本罪。否则只构成一般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所谓“情节严重”，主要包括：多次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行为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行为，严重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的；擅自设置、使用多个无线电台（站）行为或者擅自使用大量无线电频率行为，严重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的；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行为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行为造成重大误解或信息遗漏，危害严重的；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行为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行为严重威胁人身或财产安全的；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行为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行为造成国际不良影响的，等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其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站（台），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的行为会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而希望或者放任结果发生。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报复，有的为了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的规定处罚。
这里的“情节特别严重”，主要包括：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行为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行为，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行为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行为，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行为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行为，长期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生产、生活秩序的，等等。</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是指行为人对无线电台（站）进行了有害干扰后，经有关部门指出，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干扰，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该法中规定的“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本罪与后两种治安违法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实施行为的具体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两种法定的形式，即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和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后两者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不仅包括本罪的行为方式，还包括其他的方式，如使用大功率无绳电话、对讲机等情形。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为不同的治安违法行为。
2. 构成条件的标准不同。本罪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本罪；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只构成一般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可根据不同的行为方式，分别确定为不同的治安违法行为。</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如果行为人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同时进行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等营利活动的，则同时触犯本罪和非法经营罪，属于想象竞合犯的情形，应当从一重罪论处。如果行为人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危害公共安全的，则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同时也构成本罪，也属于想象竞合犯的情形，应当从一重罪论处。</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节录） （2014年3月24日公通字〔2014〕13号颁布） 一、准确认定行为性质 （一）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1. 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三套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二万元以上的； 2. 单位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十套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五万元以上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曾因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量、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量、数额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经鉴定为专用间谍器材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非法使用“伪基站”设备干扰公用电信网络信号，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虚假广告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利用“伪基站”设备实施诈骗等其他犯罪行为，同时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明知他人实施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或者非法使用“伪基站”设备干扰公用电信网络信号等犯罪，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设备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对于非法使用“伪基站”设备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相关法律法规（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0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3号颁布） **第六条** 破坏、过失损坏军事通信，并造成公用电信设施损毁，危害公共安全，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军事通信线路、设备，不构成盗窃罪，但破坏军事通信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军事通信计算机信息系统，尚未对军事通信造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对军事通信造成破坏，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造成军事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重要军事通信”，是指军事首脑机关及重要指挥中心的通信，部队作战中的通信，等级战备通信，飞行航行训练、抢险救灾、军事演习或者处置突发性事件中的通信，以及执行试飞试航、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或者远洋航行等重要军事任务中的通信。 本解释所称军事通信的具体范围、通信中断和严重障碍的标准，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相关法律法规（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5月12日法释〔2000〕12号颁布，自2000年5月24日起实施） **第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5）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坚决取缔私设电台并查处有关人员的通知 （1995年2月16日国无管〔1995〕6号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公安厅（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无线电管理机构： 近来，沿海有些县市非法私设电台现象严重，有的乡镇私设电台达数百部，其发射功率较大，能直接与周边国家或地区联络；一些不法分子频繁利用电台从事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类似情况在其他地区也存在。这不仅扰乱了空中电波秩序，而且危害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根据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要立即采取措施，取缔私设电台，查处有关人员的指示精神，为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加强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组织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私设电台，查处有关人员。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公安机关等部门要紧密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规定，对私设电台，一经发现应立即取缔和查处，决不能姑息迁就。在无委执行《条例》取缔私设电台，查处有关人员的过程中，对拒绝、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公安厅（局）要将查处情况及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办公厅。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节录） （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和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工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贯彻科学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对无线电频谱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十一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领取电台执照。 **第十二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线电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二）操作人员熟悉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具有相应的业务技能和操作资格； （三）必要的无线电网络设计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四）设台（站）单位或者个人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报请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一）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或者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中央国家机关（含其在京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地区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省、自治区机关（含其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在直辖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依照前款规定申请设置固定无线电台（站）的，事先还应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设置、使用特别业务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领取电台执照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的规定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固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安排，保证无线电台（站）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十七条** 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编制和分配，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配。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指配的电台呼号，应当抄送无线电台（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船舶电台呼号，应当抄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电台执照由国家统一印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发。 **第十九条** 遇有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可以临时动用未经批准设置使用的无线电设备，但是应当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第二十条**　无线电台（站）经批准使用后，应当按照核定的项目进行工作，不得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确需变更项目的，必须向原批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站）停用或者撤销时，应当及时向原批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频率实行统一划分和分配。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设台（站）审批权限对无线电频率进行指配。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分配给本系统使用的频段和频率进行指配，并同时抄送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有关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指配和使用频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频率管理的规定。 业经指配的频率，原指配单位可以在与使用单位协商后调整或者收回。 频率使用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必须办理续用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转让频率。禁止出租或者变相出租频率。 **第二十四条**　因国家安全和重大任务需要实行无线电管制时，管制区域内设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其他辐射无线电波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有关管制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依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保护其使用的频率免受有害干扰。 处理无线电频率相互有害干扰，应当遵循带外让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遇特殊情况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 （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 （四）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的； （五）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个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并应当追究或者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责任者和单位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八十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罪名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刑法》第291条之一第1款）
概念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是指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即国家法律确认或认可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共同遵守的公共场所秩序和共同生活准则。既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人民团体等单位的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秩序，也包括车站、码头、商场、市场等公共场所活动秩序和有关交通秩序，还包括人们日常工作、生活、休息秩序。行为对象是虚假的危险物质，即虚假的非真实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主要包括三个内容： 一是实施了投放行为。这里的“投放”，是指采取放置、放入、喷射、投撒、安插、投递等方式将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置于人们的生产、工作、教学、科研或者日常生活环境中。 二是投放了虚假的危险物质。这里的“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是指不具有真实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功能和作用的一般非危险性的物质。既包括根本没有任何危险元素的一般物质，也包括有一定危险元素但不是危险物质范畴的非危险性的物质。 三是危害达到严重程度。这里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是指在一定范围内给社会公众造成恐慌心理，致使正常生产、工作、经营、教学、科研和日常生活秩序混乱、中断或者无法进行的情形。 行为人虽然具有投放虚假的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后果的，不构成本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投放的危险物质是虚假的，仍然予以投放。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里的“严重后果”，主要包括：投放虚假危险物质行为导致很长时间内生产、工作、经营、教学、科研和日常生活秩序混乱、中断或者无法进行的；投放虚假危险物质行为导致很大规模的人群或者社区秩序严重混乱的；投放虚假危险物质行为导致有关部门投入大量人物财或者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的，等等。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是指明知是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和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而以邮寄、放置等方式，扰乱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的区别仅在于行为是否达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程度。如果属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则构成犯罪行为；如果实施投放虚假危险物质行为，但并没有造成社会公共秩序混乱状态，危害不大的，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不以犯罪论处，但可予以治安处罚。

认定标准	本罪罪数的认定	1. 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投放虚假危险物质行为，又有利用其煽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等其他犯罪行为的，则属于牵连犯的情形，应当按照本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等从一重罪论处。 2. 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投放虚假危险物质行为后，又有亲自散布、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行为的，即为本罪的事后不可罚行为，则属于吸收犯的情形，应当以本罪一罪论处。 3. 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投放虚假危险物质行为后，又有指使他人散布、传播该虚假恐怖物质的信息的行为的，则行为人又与他人（明知投放的是虚假危险物质）共同构成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因此应当对行为人按照本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实行数罪并罚，他人只能按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共犯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区别。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中的公共秩序，即国家法律确认或认可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共同遵守的公共场所秩序和共同生活准则；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2. 投放行为的对象不同。本罪投放行为的对象是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虚假的危险物质；后罪投放行为的对象是真实的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3. 犯罪成立的标准不同。本罪是结果犯，犯罪的成立要求发生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结果；后罪是危险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即可构成该罪，并不要求实际危害后果的发生。 4. 犯罪主体年龄要求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必须是已满16周岁的自然人；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后罪则可以是已满14周岁的自然人。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八十三、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法》第291条之一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是指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这里的“编造”，是指无中生有的凭空捏造、胡编乱造不存在的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
这里的“传播”，是指以一定的方式加以显示、宣传、散布并不存在的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以让公众知道。传播的方式既可以是亲自口头传播，也可以是通过他人传播，有的采取书面方式传播，有的利用网络、微信、音像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传播。无论方式如何，只要能够达到将编造的事实加以扩散、公开的目的，即可认定为传播。
这里的“恐怖信息”，是指涉及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内容的足以造成公众心理恐惧、社会恐慌，如果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公私财产损失，从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本罪论处。
本罪属于结果犯的范畴，要求行为人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必须达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程度，才能构成犯罪。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这里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1. 致使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
2. 影响航空器、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致使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断的；
3. 造成行政村或者社区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4. 致使公安、武警、消防、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虚假的恐怖信息而故意编造或故意传播。如果行为人不知道是虚假的恐怖信息而予以传播的，不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泄愤，有的为了报复社会，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里的“严重后果”，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具体包括：
（1）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者1人以上重伤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3）造成县级以上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4）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主要从主观故意和客观后果两方面加以区分。在主观故意方面，本罪要求行为人必须具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故意，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并无故意，而是基于过失传播谣言或者虚假险情的，则不应认定为犯罪。在客观后果方面，本罪要求行为人必须造成了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后果，才能构成犯罪，这是区分本罪与非罪的重要界限。没有造成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后果的，就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td><td>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
即本罪中的编造和传播是选择性要件，行为人只要实施其中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可根据行为人的具体情形，分别认定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不能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区别。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虚假的恐怖信息；后罪侵犯的对象是虚假的危险物质。
2. 客观方面的行为内容不同。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的行为，即编造、传播行为；后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放虚假的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为，即投放行为。
3. 主观故意内容不同。本罪主观故意内容为明知是虚假的恐怖信息而故意编造或故意传播；后罪主观故意内容为明知是虚假的危险物质而故意投放。</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14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 二、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五）编造以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重大灾情、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散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他人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同时构成寻衅滋事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六）明知图书、文稿、图片、音像制品、移动存储介质、电子阅读器中载有利用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内容，而提供仓储、邮寄、投递、运输、传输及其他服务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虽不明知图书、文稿、图片、音像制品、移动存储介质、电子阅读器中载有利用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内容，但出于营利或其他目的，违反国家规定，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或者提供仓储、邮寄、投递、运输、传输等服务的，按照其行为所触犯的具体罪名定罪处罚。 （七）网站、网页、论坛、电子邮件、博客、微博、即时通讯工具、群组、聊天室、网络硬盘、网络电话、手机应用软件及其他网络应用服务的建立、开办、经营、管理者，明知他人散布、宣扬利用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内容，允许或者放任他人在其网站、网页、论坛、电子邮件、博客、微博、即时通讯工具、群组、聊天室、网络硬盘、网络电话、手机应用软件及其他网络应用服务上发布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十）对实施本意见规定行为但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宗教事务管理以及互联网、印刷、出版管理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进行教育、训诫，责令停止活动。对其持有的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收缴。 三、明确认定标准 （二）对是否“明知”的认定，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以行为人实施的客观行为为基础，结合其一贯表现，具体行为、程度、手段、事后态度，以及年龄、认知和受教育程度、所从事的职业等综合判断。曾因实施暴力恐怖、宗教极端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后又实施的，应当认定为明知。其他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供认、指证，行为人不承认其主观上“明知”，但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依据其行为本身和认知程度，足以认定其确实“明知”或者应当“明知”的，应当认定为明知。
	相关法律法规（2）	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2014年8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布）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即时通信工具，是指基于互联网面向终端使用者提供即时信息交流服务的应用。本规定所称公众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即时通信工具的公众账号及其他形式向公众发布信息的活动。 **第六条**　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注册账号时，应当与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签订协议，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第七条　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为从事公众信息服务活动开设公众账号，应当经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审核，由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向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分类备案。
新闻单位、新闻网站开设的公众账号可以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非新闻单位开设的公众账号可以转载时政类新闻。其他公众账号未经批准不得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
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可以发布或转载时政类新闻的公众账号加注标识。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人民团体开设公众账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公众需求。
第八条　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从事公众信息服务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对违反协议约定的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当视情节采取警示、限制发布、暂停更新直至关闭账号等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履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义务。</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3）</td>
<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1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3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对审理此类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编造恐怖信息，传播或者放任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应认定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
明知是他人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应认定为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第二条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一）致使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
（二）影响航空器、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三）致使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断的；
（四）造成行政村或者社区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五）致使公安、武警、消防、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
（六）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第三条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酌情从重处罚：
（一）致使航班备降或返航；或者致使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中断运行的；
（二）多次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乡镇、街道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五）具有其他酌情从重处罚情节的。</td>
</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

第四条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造成三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县级以上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的“虚假恐怖信息”，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重大灾情、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犯罪活动的通知（节录）

（2013 年 5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

《通知》指出，要准确把握犯罪构成要件，依法引导取证，确保从重打击。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以后向不特定对象散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对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引起公众恐慌，或者致使航班无法正常起降，破坏民航正常运输秩序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

关于印发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节录）

（2013 年 5 月 2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

（检例第 9 号　李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是选择性罪名。编造恐怖信息以后向特定对象散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恐怖信息以后向不特定对象散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对于实施数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行为的，不实行数罪并罚，但应当将其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检例第 10 号　卫某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关于编造虚假恐怖信息造成“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认定，应当结合行为对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经营、教学、科研等秩序的影响程度、对公众造成的恐慌程度以及处置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安全，引起公众恐慌，或者致使航班无法正常起降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检例第 11 号　袁某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对于编造虚假恐怖信息造成有关部门实施人员疏散，引起公众极度恐慌的，或者致使相关单位无法正常营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的方式，实施敲诈勒索等其他犯罪的，应当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择一重罪处断。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5月14日法释〔2003〕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td></tr>
</table>

八十四、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刑法》第291条之一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是指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行为对象是虚假信息，即虚假的而不是真实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信息。编造、故意传播险情、疫情、灾情、警情以外的虚假信息，不能成为本罪的对象。</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编造”，是指无中生有的凭空捏造或者基于部分真实情况而胡编乱造地进行篡改。
“传播”，是指在信息网络上直接发送或者以求证讨论等各种名义转发，或者在信息网络以外的其他媒体上报道、登载、传播。
“险情”，是指可能涉及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危害公共安全等危险情况。
“疫情”，是指可能爆发的传染病、病毒、细菌等病疫情况。
“灾情”，是指可能突发的火灾、旱灾、寒灾、水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情况。
“警情”，是指可能涉及违法犯罪需要紧急出警处置等情况。
“信息网络”，是指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
“其他媒体”，是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
本罪属于情节犯，行为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必须具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情节，才能构成本罪。这里的“社会秩序”，包括现实的社会秩序和虚拟的网络秩序。这里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是指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场所秩序混乱，致使人们的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医疗等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可见，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是区分本罪与非罪的重要界限。如果只是一般的扰乱了社会秩序，对人们的生活、工作影响不大，不构成犯罪的，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治安处罚。</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虚假的信息而故意编造或故意传播，如果行为人不知道是虚假的信息而予以传播的，不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发泄不满，有的为了打击报复，有的为了出风头，不同的动机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里的“严重后果”，主要是指由于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引起社会极度恐慌或者公共场所秩序大乱，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等结果。</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在实践中，行为人误听、误信传言传闻而传播的，或者信息真伪一时难以分清而提醒他人或者报警的，由于行为人在主观上并无犯罪故意，因此不宜认定为犯罪。</td></tr>
<tr><td>本罪罪名的认定</td><td>本罪是特殊的选择性罪名，要求的是“编造并传播”和“传播”，行为人只要实施其中之一，即可构成本罪。同时，应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如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罪、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14年9月9日公通字〔2014〕34号颁布）
二、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五）编造以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重大灾情、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散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他人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同时构成寻衅滋事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六）明知图书、文稿、图片、音像制品、移动存储介质、电子阅读器中载有利用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内容，而提供仓储、邮寄、投递、运输、传输及其他服务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虽不明知图书、文稿、图片、音像制品、移动存储介质、电子阅读器中载有利用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内容，但出于营利或其他目的，违反国家规定，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或者提供仓储、邮寄、投递、运输、传输等服务的，按照其行为所触犯的具体罪名定罪处罚。 （七）网站、网页、论坛、电子邮件、博客、微博、即时通讯工具、群组、聊天室、网络硬盘、网络电话、手机应用软件及其他网络应用服务的建立、开办、经营、管理者，明知他人散布、宣扬利用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内容，允许或者放任他人在其网站、网页、论坛、电子邮件、博客、微博、即时通讯工具、群组、聊天室、网络硬盘、网络电话、手机应用软件及其他网络应用服务上发布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十）对实施本意见规定行为但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宗教事务管理以及互联网、印刷、出版管理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进行教育、训诫，责令停止活动。对其持有的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收缴。 三、明确认定标准 （二）对是否“明知”的认定，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以行为人实施的客观行为为基础，结合其一贯表现，具体行为、程度、手段、事后态度，以及年龄、认知和受教育程度、所从事的职业等综合判断。曾因实施暴力恐怖、宗教极端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后又实施的，应当认定为明知。其他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供认、指证，行为人不承认其主观上“明知”，但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依据其行为本身和认知程度，足以认定其确实“明知”或者应当“明知”的，应当认定为明知。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2014年8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布）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即时通信工具，是指基于互联网面向终端使用者提供即时信息交流服务的应用。本规定所称公众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即时通信工具的公众账号及其他形式向公众发布信息的活动。 **第六条** 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 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注册账号时，应当与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签订协议，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第七条** 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为从事公众信息服务活动开设公众账号，应当经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审核，由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向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分类备案。 新闻单位、新闻网站开设的公众账号可以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非新闻单位开设的公众账号可以转载时政类新闻。其他公众账号未经批准不得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 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可以发布或转载时政类新闻的公众账号加注标识。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人民团体开设公众账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公众需求。

第八条 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从事公众信息服务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对违反协议约定的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当视情节采取警示、限制发布、暂停更新直至关闭账号等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履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9次会议、2013年9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法释〔2013〕21号颁布）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规定，对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一）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二）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四）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3）</td>
<td>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额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八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犯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4）</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td>
</tr>
</table>

八十五、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罪名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法》第294条第1款）
概念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组织、领导、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 这里的“组织”，是指行为人基于违法犯罪的目的，发起、聚集、纠合、组建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以及开展该组织的各种活动。 这里的“领导”，是指行为人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处于统帅、决定、控制、支配地位，对该组织的活动起到策划、决策、指挥、安排、调动、协调作用。 这里的“参加”，是指行为人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而自愿加入的行为。 参加的形式，主要包括：一是以书面形式取得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资格；二是举行了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仪式；三是虽未通过一定的形式或仪式正式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但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而参加其违法犯罪活动，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所实际认可的。 这里的“积极参加”，是指行为人以积极的态度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在加入后积极参与该组织所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这里的“参加”，是指积极参加以外的一般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包括随声附和参加、消极或者被动参加、被胁迫而参加等。 这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特征：一是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二是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三是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四是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本罪属于行为犯的范畴，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之一的，即符合本罪客观方面的要求。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本罪中的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均应追究刑事责任。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仍有意实施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对抗社会，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称霸一方，有的为了实施其他违法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table>
<tr><td rowspan="5">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2. 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 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主要从主观故意和客观情节来区分。首先，对于行为人不是明知黑社会性质组织而实施了参加行为的，就不能构成本罪。例如，行为人由于不明真相而参加了黑社会性质组织，发现其组织性质后立即退出，且未参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就不宜作为犯罪处理。但是，如果参加时不知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加入后明知其组织性质而不退出的，则应以犯罪论处。其次，行为人实施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的，即使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也不影响其犯罪的成立。但对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受蒙蔽、胁迫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应作犯罪处理。</td></tr>
<tr><td>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td><td>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和实际情况，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如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犯本罪，同时又实施了其他犯罪的，数罪并罚。</td></tr>
<tr><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本罪属于行为犯，只有行为人实施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的，即可构成本罪的既遂。本罪的未遂，多发生在组织行为过程中。例如，行为人在实施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过程中，由于意志以外原因没有组织成功，即没有得逞的，就属于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未遂。</td></tr>
<tr><td>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普通犯罪集团的区别</td><td>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普通犯罪集团的区别。
黑社会性质组织是一种特殊的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普通犯罪集团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目的复杂性有所不同。前者的犯罪目的一般是以获取非法的政治、经济利益为主要目标，具有浓厚的同国家、政府对抗的政治性色彩；后者的犯罪目的缺乏浓厚的政治性色彩，往往是为了追求非法物质利益及其他非法利益，或者为了个人私欲等。
2. 实施犯罪的手段及方式有所不同。前者实施犯罪的形式多种多样，极为广泛，如走私武器、弹药、贩卖毒品、杀人、强迫交易、开设赌场等，并且伴有绑架勒索、聚众斗殴、暴力伤害、组织卖淫等各种各样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后者实施犯罪的形式相对比较单一，一般是实施某类犯罪、一种或者多种犯罪为特点，如走私集团、抢劫犯罪集团、电信诈骗犯罪集团等。
3. 组织的严密性、纪律性有所不同。前者的组织结构相当严密、纪律也相当严厉，领导者的变换一般不会影响该犯罪组织的结构性坍塌，仍存在组织内部的行规戒律来维系其结构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后者的组织结构和纪律约束，远远不及前者。
4. 犯罪活动的势力范围和规模有所不同。前者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在一定区域、一定行业范围内进行，并且称霸一方，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后者没有这种明显的特征，其犯罪活动往往比较隐蔽。</td></tr>
</table>

<table>
<tr><td>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区别。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积极参加恐怖组织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后罪侵犯的客体为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2. 客观行为指向的组织性质不同。本罪行为指向的组织性质是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后罪行为指向的组织性质是具有恐怖活动性质的组织。恐怖活动组织，即以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恐怖活动为目的的犯罪组织。如果行为人所组织、领导、参加的组织同时具有黑社会性质和恐怖活动性质之特征时，则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论处。</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在审理故意杀人、伤害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节录）
（2010年4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2010年2月8日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于有效打击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指南。现结合审判实践，就故意杀人、伤害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审判中如何贯彻《意见》的精神作简要阐释。</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一、在三类案件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

在故意杀人、伤害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审判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落实《意见》第1条规定：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落实这个总体要求，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 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对象。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犯罪的发案率高，社会危害大，是各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我国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出现以来，长时间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法院刑事审判在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的重要任务。因此，对这三类犯罪总体上应坚持从严惩处的方针。但是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上，也要分别案件的性质、情节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情况，把握宽严的范围。在确定从宽与从严的对象时，还应当注意审时度势，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作出准确判断，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服务。

2.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三类案件的审判中，无论是从宽还是从严，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不能为追求打击效果，突破法律界限。比如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审理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必须符合法律和立法解释规定的标准，既不能降格处理，也不能拔高认定。

3. 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严格依法办案，确保良好法律效果的同时，还应当充分考虑案件的处理是否有利于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社会稳定，是否有利于瓦解犯罪，化解矛盾，是否有利于罪犯的教育改造和回归社会，是否有利于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争取更好的社会效果。比如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对于故意杀人、伤害犯罪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领导者、组织者和骨干成员就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假释的适用，其他主观恶性不深、人身危险性不大的罪犯则可以从宽把握。

二、故意杀人、伤害案件审判中宽严相济的把握（略）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审判中宽严相济的把握

1. 准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由于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在打击处理上不能等其坐大后进行，要坚持“严打”的方针，坚持“打早打小”的策略。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必须严格依照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规定，从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非法控制特征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四个特征必须同时具备。当然，实践中许多黑社会性质组织并不是四个特征都很明显，在具体认定时，应根据立法本意，认真审查、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相互间的内在联系，准确评价涉案犯罪组织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既要防止将已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的案件“降格”处理，也不能因为强调严厉打击将不具备四个特征的犯罪团伙“拔高”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审判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法定标准，这是《意见》的基本要求。

2. 区别对待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不同成员。《意见》第30条明确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中不同成员的处理原则：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对于组织者、领导者应依法从严惩处，其承担责任的犯罪不限于自己组织、策划、指挥和实施的犯罪，而应对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责任。实践中，一些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只是以其直接实施的犯罪起诉、审判，实际上是轻纵了他们的罪行。要在区分组织犯罪和组织成员犯罪的基础上，合理划定组织者、领导者的责任范围，做到不枉不纵。同时，还要注意责任范围和责任程度的区别，不能简单认为组织者、领导者就是具体犯罪中责任最重的主犯。对于组织成员实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只是事后知晓，甚至根本不知晓，其就只应负有一般的责任，直接实施的成员无疑应负最重的责任。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对于积极参加者，应根据其在具体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确定其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确属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的，应依法从严处罚。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以及初犯、偶犯、未成年犯，则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对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受蒙蔽、胁迫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情节轻微的，则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此外，在处理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间的检举、揭发问题上，既要考虑线索本身的价值，也要考虑检举、揭发者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的地位、作用，防止出现全案量刑失衡的现象。组织者、领导者检举揭发与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违法犯罪活动有关联的其他犯罪线索，即使依法构成立功或者重大立功，在考虑是否从轻量刑时也应从严予以掌握。积极参加者、其他参加者配合司法机关查办案件，有提供线索、帮助收集证据或者其他协助行为，并对侦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起到一定作用的，即使依法不能认定立功，一般也应酌情对其从轻处罚。</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节录）
（2010年2月8日法发〔2010〕9号颁布）
7.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组织犯罪、邪教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恶势力犯罪、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等严重危害国家政权稳固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强奸、绑架、拐卖妇女儿童、抢劫、重大抢夺、重大盗窃等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毒害人民健康的犯罪，要作为严惩的重点，依法从重处罚。尤其对于极端仇视国家和社会，以不特定人为侵害对象，所犯罪行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该重判的要坚决依法重判，该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8.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严重犯罪，黑恶势力犯罪、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制售伪劣食品药品所涉及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生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灾后重建、企业改制、医疗、教育、就业等领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生在经济社会建设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严重商业贿赂犯罪等，要依法从严惩处。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中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涉案范围广、影响面大的，或者案发后隐瞒犯罪事实、毁灭证据、订立攻守同盟、负案潜逃等拒不认罪悔罪的，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对于被告人犯罪所得数额不大，但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也应依法从严惩处。
要严格掌握职务犯罪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认定标准与减轻处罚的幅度，严格控制依法减轻处罚后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适用缓刑的范围，切实规范职务犯罪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适用。
30. 对于恐怖组织犯罪、邪教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进行走私、诈骗、贩毒等犯罪活动的犯罪集团，在处理时要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对犯罪组织或集团中的为首组织、指挥、策划者和骨干分子，要依法从严惩处，该判处重刑或死刑的要坚决判处重刑或死刑；对受欺骗、胁迫参加犯罪组织、犯罪集团或只是一般参加者，在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的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符合缓刑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对于群体性事件中发生的杀人、放火、抢劫、伤害等犯罪案件，要注意重点打击其中的组织、指挥、策划者和直接实施犯罪行为的积极参与者；对因被煽动、欺骗、裹胁而参加，情节较轻，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

（2009年12月9日）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有力地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09年7月15日在北京召开了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会议总结了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所取得的经验，分析了当前依法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面临的严峻形势，研究了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遇到的适用法律问题，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正确使用法律，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形成了具体意见。会议纪要如下：

一、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自2006年初全国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惩治了一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分子，遏制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高发的势头，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仍处于活跃期，犯罪的破坏性不断加大，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方式不断变换，向政治领域的渗透日益明显，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和基层政权建设都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遏制并最大限度地减少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发生，是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政法机关的重要任务。为此，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必须坚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首先，要切实提高对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重要性的认识。依法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不仅是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迫切需要，而且事关政权安危，容不得丝毫懈怠。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在思想上始终与党中央的决策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情绪，把依法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实现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

其次，要严格坚持法定标准，切实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严格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解释的规定办理案件，确保认定的事实清楚，据以定案的证据确实、充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准确无误。既要防止将已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降格”处理，也不能因为强调严厉打击而将不构成此类犯罪的共同犯罪案件“拔高”认定。要严格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及其他骨干成员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以及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以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三，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有效形成打击合力。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积极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不断统一执法思想，共同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为了及时、有效地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公安机关在办案中要紧紧围绕法律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全面收集、固定证据，严禁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和超期羁押，对重要犯罪嫌疑人的审讯以及重要取证活动要全程录音、录像。人民检察院不仅要把好批捕、起诉关，还要加强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的检查监督，防止串供、翻供、订立攻守同盟、搞假立功等情况的发生。人民法院要严格审查事实、证据，不断强化程序意识，全面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四，要严惩“保护伞”，采取多种措施深入推进打黑除恶工作。黑社会性质组织之所以能在一些地方坐大成势，与个别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有着直接关系。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把查处“保护伞”与办理涉黑案件有机地结合起来，与反腐败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与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衔接配合，加大打击力度，确保实现“除恶务尽”的目标。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好案件的同时，还要通过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法制宣传、广泛发动群众等多种手段，从源头上有效防控此类犯罪。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二、会议认为，自1997年刑法增设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规定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以下简称《立法解释》）、《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对于指导司法实践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所涉及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在办案过程中对法律规定的理解还不尽相同。为了进一步统一司法标准，会议就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并取得了一致意见：

（一）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

黑社会性质组织必须同时具备《立法解释》中规定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由于实践中许多黑社会性质组织并非这“四个特征”都很明显，因此，在具体认定时，应根据立法本意，认真审查、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相互间的内在联系，准确评价涉案犯罪组织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确保不枉不纵。

1、关于组织特征。黑社会性质组织不仅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而且组织结构较为稳定，并有比较明确的层级和职责分工。

当前，一些黑社会性质组织为了增强隐蔽性，往往采取各种手段制造“人员频繁更替、组织结构松散”的假象。因此，在办案时，要特别注意审查组织者、领导者，以及对组织运行、活动起着突出作用的积极参加者等骨干成员是否基本固定、联系是否紧密，不要被其组织形式的表象所左右。

关于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的认定。组织者、领导者，是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发起者、创建者，或者在组织中实际处于领导地位，对整个组织及其运行、活动起着决策、指挥、协调、管理作用的犯罪分子，既包括通过一定形式产生的有明确职务、称谓的组织者、领导者，也包括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被公认的事实上的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加者，是指接受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和管理，多次积极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积极参与较严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且作用突出，以及其他在组织中起重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如具体主管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的犯罪分子；其他参加者，是指除上述组织成员之外，其他接受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和管理的犯罪分子。根据《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受蒙蔽、胁迫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主观明知问题。在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时，并不要求其主观上认为自己参加的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只要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组织具有一定规模，且是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即可认定。

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时间、成员人数及组织纪律等问题的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而且成员人数较多，但鉴于普通犯罪集团、“恶势力”团伙向黑社会性质组织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没有明显的性质转变的节点，故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时间、成员人数问题不宜作出“一刀切”的规定。对于那些已存在一定时间，且成员人数较多的犯罪组织，在定性时要根据其是否已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是否已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等情况综合分析判断。此外在通常情况下，黑社会性质组织为了维护自身的安全和稳定，一般会有一些约定俗成的纪律、规约，有些甚至还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具有一定的组织纪律、活动规约，也是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关于经济特征。一定的经济实力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坐大成势，称霸一方的基础。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行业的利润空间均存在很大差异，加之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发展的时间也各有不同，因此，在办案时不能一般性地要求黑社会性质组织所具有的经济实力必须达到特定规模或特定数额。此外，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敛财方式也具有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样性。实践中，黑社会性质组织不仅会通过实施赌博、敲诈、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攫取经济利益，而且还往往会通过开办公司、企业等方式“以商养黑”、“以黑护商”。因此，无论其财产是通过非法手段聚敛，还是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只要将其中部分或全部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维系犯罪组织的生存、发展即可。

“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维系犯罪组织的生存、发展”，一般是指购买作案工具、提供作案经费，为受伤、死亡的组织成员提供医疗费、丧葬费，为组织成员及其家属提供工资、奖励、福利、生活费用，为组织寻求非法保护以及其他与实施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费用支出等。

3. 关于行为特征。暴力性、胁迫性和有组织性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方式的主要特征，但有时也会采取一些“其他手段”。

根据司法实践经验，《立法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手段”主要包括：以暴力、威胁为基础，在利用组织势力和影响已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或威慑的情况下，进行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滋扰、哄闹、聚众等其他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非暴力手段。

“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由组织者、领导者直接组织、策划、指挥、参与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由组织成员以组织名义实施，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违法犯罪活动；多名组织成员为逞强争霸、插手纠纷、报复他人、替人行凶、非法敛财而共同实施，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成员为组织争夺势力范围、排除竞争对手、确立强势地位、谋取经济利益、维护非法权威或者按照组织的纪律、惯例、共同遵守的约定而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由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会议认为，在办案时还应准确理解《立法解释》中关于“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犯罪活动过程中，往往伴随着大量的违法活动，对此均应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事实予以认定。但如果仅实施了违法活动，而没有实施犯罪活动的，则不能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此外，“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只是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必要条件之一，最终能否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还要结合危害性特征来加以判断。即使有些案件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已符合“多次”的标准，但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尚不足以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也不能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4. 关于危害性特征。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从而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也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区别于一般犯罪集团的关键所在。

对于“一定区域”的理解和把握。区域的大小具有相对性，且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控制和影响的对象并不是区域本身，而是在一定区域中生活的人，以及该区域内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因此，不能简单地要求“一定区域”必须达到某一特定的空间范围，而应当根据具体案情，并结合黑社会性质组织对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危害程度加以综合分析判断。

对于“一定行业”的理解和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所控制和影响的行业，既包括合法行业，也包括黄、赌、毒等非法行业。这些行业一般涉及生产、流通、交换、消费等一个或多个市场环节。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称霸一方，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对在一定区域内生活或者在一定行业内从事生产、经营的群众形成心理强制、威慑，致使合法利益受损的群众不敢举报、控告的；对一定行业的生产、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经营形成垄断，或者对涉及一定行业的准入、经营、竞争等经济活动形成重要影响的；插手民间纠纷、经济纠纷，在相关区域或者行业内造成严重影响的；干扰、破坏他人正常生产、经营、生活，并在相关区域或者行业内造成严重影响的；干扰、破坏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秩序，在相关区域、行业内造成严重影响，或者致使其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的；多次干扰、破坏国家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工作秩序，或者致使上述单位、组织的职能不能正常行使的；利用组织的势力、影响，使组织成员获取政治地位，或者在党政机关、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担任一定职务的；其他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情形。

（二）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其他问题

1. 关于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主观要件的认定。本罪主观方面要求必须是出于故意，过失不能构成本罪。会议认为，只要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仍对该组织及其成员予以包庇，或者纵容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即可认定本罪。至于行为人是否明知该组织系黑社会性质组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2. 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刑事责任。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纪要中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按照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组织者、领导者对于具体犯罪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应当根据其在该起犯罪中的具体地位、作用来确定。对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应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根据其在具体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依照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3. 关于涉黑犯罪财物及其收益的认定和处置。在办案时，要依法运用查封、扣押、冻结、追缴、没收等手段，彻底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防止其死灰复燃。对于涉黑犯罪财物及其收益以及犯罪工具，均应按照刑法第六十四条和《司法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予以追缴、没收。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通过犯罪活动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是指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成、发展过程中，该组织及组织成员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聚敛的全部财物、财产性权益及其孳息、收益。在办案工作中，应认真审查涉案财产的来源、性质，对被告人及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财产应依法予以保护。

4. 关于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要求。办理涉黑案件同样应当坚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但应当注意的是，“事实清楚”是指能够对定罪量刑产生影响的事实必须清楚，而不是指整个案件的所有事实和情节都要一一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是指能够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确实、充分，而不是指案件中所涉全部问题的证据都要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对此，一定要准确理解和把握，不要纠缠那些不影响定罪量刑的枝节问题。比如，在可以认定某犯罪组织已将所获经济利益部分用于组织活动的情况下，即使此部分款项的具体数额难以全部查实，也不影响定案。

5. 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立功问题。积极参加者、其他参加者配合司法机关查办案件，有提供线索、帮助收集证据或者其他协助行为，并对侦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起到一定作用的，即使依法不能认定立功，一般也应酌情对其从轻处罚。组织者、领导者检举揭发与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违法犯罪活动有关联的其他犯罪线索，即使依法构成立功或者重大立功，在量刑时也应从严掌握。

6. 关于对“恶势力”团伙的认定和处理。“恶势力”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雏形，有的最终发展成为了黑社会性质组织。因此，及时严惩“恶势力”团伙犯罪，是遏制黑社会性质组织滋生，防止违法犯罪活动造成更大社会危害的有效途径。

会议认为，“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团伙。“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者、骨干成员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一般表现为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抢劫、抢夺或者黄、赌、毒等。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案时应根据本纪要的精神，结合组织化程度的高低、经济实力的强弱、有无追求和实现对社会的非法控制等特征，对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团伙加以正确区分。同时，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正确理解和把握“打早打小”方针。在准确查明“恶势力”团伙具体违法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处理，并充分运用刑法总则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依法惩处。对符合犯罪集团特征的，要按照犯罪集团处理，以切实加大对“恶势力”团伙依法惩处的力度。
7. 关于视听资料的收集、使用。公安机关在侦查时要特别重视对涉黑犯罪视听资料的收集。对于那些能够证明涉案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及其实施的具体违法犯罪活动的录音、录像资料，要及时提取、固定、移送。通过特殊侦查措施获取的视听资料，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公安机关对证据的来源、提取经过应予说明。
8. 庭审时应注意的有关问题。为确保庭审效果，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涉黑案件之前，应认真做好庭审预案。法庭调查时，除必须传唤共同被告人同时到庭质证外，对各被告人应当分别讯问，以防止被告人当庭串供或者不敢如实供述、作证。对于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破坏法庭秩序、干扰法庭审理的，法庭应按照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时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和《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通知
（2002年5月13日高检发研字〔2002〕11号公布）
一、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刑法的两个法律解释，是立法的重要补充形式，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对于当前开展“严打”整治斗争，进一步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将会发挥积极的作用。各级人民检察院要提高对《解释》重要性的认识，组织检察人员认真学习《解释》，全面、深刻领会立法解释的精神，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挪用公款犯罪。
二、要正确适用法律，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相关案件的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刑法和立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立案侦查和批捕、起诉工作，严格按照《解释》加强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挪用公款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根据《解释》的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否有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即是否要有国家工作人员参与犯罪或者为犯罪活动提供非法保护，不影响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对于同时具备《解释》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的案件，应依法予以严惩，以体现“打早打小”的立法精神。同时，对于确有“保护伞”的案件，也要坚决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解释》规定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三种情形之一的，无论使用公款的是个人还是单位以及单位的性质如何，均应认定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应依法严肃查处。
三、要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相关案件时，要严格依法进行，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切实保证办案质量。要特别注意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一般犯罪集团、流氓恶势力团伙违法犯罪的界限、挪用公款犯罪与单位之间违反财经纪律拆借资金行为的界限，做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四、要坚持打防并举，综合治理。黑社会性质组织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挪用公款犯罪严重侵犯公共财产，危害国家正常的财经管理制度，是腐败的重要表现。对上述犯罪，要坚持贯彻打防并举、综合治理的方针。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宣传《解释》，进一步加大举报和预防工作的力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配合。 五、要加强领导，进一步加大工作指导的力度。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和挪用公款犯罪案件的认定和处理，是一项政策法律性很强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指导的力度，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汇报。各地在贯彻执行《解释》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相关法律法规(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2月1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一般应具备以下特征： （一）组织结构比较紧密，人数较多，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 （二）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三）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 （四）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第三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按照其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参加者，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处罚。 对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受蒙蔽、胁迫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从重处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跨境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包庇、纵容境外黑社会组织在境内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多次实施包庇、纵容行为的； （四）致使某一区域或者行业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遭受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别严重破坏的； （五）致使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逃匿，或者致使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查禁工作严重受阻的； （六）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七条**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以及用于犯罪的工具等，应当依法追缴、没收。

八十六、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罪名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刑法》第294条第2款）
概念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是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到我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是指在我国大陆境外建立的黑社会组织，既包括外国的黑社会组织，也包括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黑社会组织，如美国的黑手党、日本的山口组、台湾地区的竹联帮等。是否为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可以以被境外的国家和地区宣布确定为黑社会的组织，作为主要参考来综合认定。 “我国境内”，是指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三地在内的我国内地或者大陆地区。 这里的“发展”，是指通过引诱、拉拢、腐蚀、强迫、威胁、欺骗、暴力、贿赂或者其他手段，纠集、吸收境外黑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既包括直接劝说、诱惑、胁迫他人加入境外黑社会组织，也包括直接办理某种手续或者领导、指挥他人吸收、发展成员的行为。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发展组织成员就是指将境内、外人员吸收为该黑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对黑社会组织成员进行内部调整等行为，可视为“发展组织成员”。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在我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无论是否发展成功、也无论发展对象是哪国人，均构成本罪。构成本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间接故意和过失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建立黑社会据点，有的为了牟利，有的为了从事破坏活动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不同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本罪属于行为犯的范畴，一般而言，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在我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原则上就可构成本罪。但如果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不宜认定为本罪，可按一般治安违法行为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区别。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行为指向有所不同。本罪的行为指向是打算发展为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成员；后罪的行为指向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包括其中的事物及人员。

<table>
<tr><td>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2. 犯罪行为方式和地区范围有所不同。本罪的行为方式是在境内发展成员的，为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同时必然受到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领导、指挥，并且犯罪行为必须发生在境内；后罪的行为方式是直接通过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方式，在境内形成、发展其组织或者成员，是否与境外黑社会组织联系对于犯罪成立没有任何关系，行为方式不仅包括发展成员，也包括组建、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但是犯罪行为的实施区域没有要求，既可以发生在境内，也可以发生在境外。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成员才能构成本罪；后罪是一般主体，任何人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都可能构成本罪。</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8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0日起施行）
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发展组织成员”，是指将境内、外人员吸收为该黑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对黑社会组织成员进行内部调整等行为，可视为“发展组织成员”。
港、澳、台黑社会组织到内地发展组织成员的，适用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八十七、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法》第 294 条第 3 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的正常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包庇”，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使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逃避查禁，而通风报信，隐匿、毁灭、伪造证据，阻止他人作证、检举揭发，指使他人作伪证，帮助逃匿，或者阻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等行为。
“纵容”，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放纵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军事机关中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但不包括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的各级组织中担任职务的人员，也不包括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只要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仍对该组织及其成员予以包庇，或者纵容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即可认定本罪。至于行为人是否明知该组织系黑社会性质组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里的“情节严重”，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包括六种情形：一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跨境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二是包庇、纵容境外黑社会组织在境内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三是多次实施包庇、纵容行为的；四是致使某一区域或者行业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遭受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别严重破坏的；五是致使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逃匿，或者致使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查禁工作严重受阻的；六是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属于行为犯的范畴，一般来说，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即可构成本罪。如果同时实施上述两种行为的，仍以一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但根据《刑法》“但书”的规定，如果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能认为为犯罪。</td></tr>
</table>

<table>
<tr><td>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包庇罪的区别。
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本罪在客观方面也可能实施“包庇”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社会管理的正常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后罪侵犯的客体则是司法机关惩治犯罪的正常活动。
2. 包庇对象的范围不同。本罪包庇的对象仅限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不包括其他犯罪组织或者犯罪的人；后罪包庇的对象的范围十分宽泛，包括所有犯罪的人。
3. 客观方面的具体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后罪则表现为作假证明包庇犯罪的人的行为。前罪的包庇内容要广于后罪，即不只限单一的作假证明一种，还包括如通风报信、伪造证据等一切妨害有关机关查办、惩处、打击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后罪只限单一的作假证明一种行为方式。
4.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可构成；后罪是一般主体，任何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该罪主体。</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节录）
（2009年12月9日印发）
（二）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其他问题
1. 关于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主观要件的认定。本罪主观方面要求必须是出于故意，过失不能构成本罪。会议认为，只要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仍对该组织及其成员予以包庇，或者纵容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即可认定本罪。至于行为人是否明知该组织系黑社会性质组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8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0日起施行）
第五条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包庇”，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使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逃避查禁，而通风报信，隐匿、毁灭、伪造证据，阻止他人作证、检举揭发，指使他人作伪证，帮助逃匿，或者阻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等行为。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纵容”，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放纵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跨境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包庇、纵容境外黑社会组织在境内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多次实施包庇、纵容行为的；
（四）致使某一区域或者行业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遭受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别严重破坏的；
（五）致使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逃匿，或者致使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查禁工作严重受阻的；
（六）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r>
</table>

八十八、传授犯罪方法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传授犯罪方法罪（《刑法》第295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传授犯罪方法罪，是指行为人故意用语言、文字、动作、音像或者其他方式，把犯罪的经验和技能传授给他人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具体的自然人和犯罪方法。
这里的“自然人”既可以是成年人，也可以是未成年人，既可以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也可以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人，甚至是没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这里的“犯罪方法”可以是所有的故意类的犯罪方法，也包括过失类的犯罪方法。</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用语言、文字、动作、音像或者其他方式，把犯罪的经验和技能传授给他人的行为。
“传授”，是指行为人将自己所掌握的犯罪的具体方法、手段、步骤、技能、经验、体会、反侦查策略等以各种方式教授给他人。如果行为人传授的只是一般的违法方法，则不构成本罪。行为人传授犯罪方法的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既包括口头传授、书面传授、文稿演示，也包括亲自示范动作、实际实施具体犯罪等；既可以公开传授，也可以秘密传授；既包括当面直接传授，也包括间接转达传授。本罪的被传授人可以是任何具有一定接受能力的自然人。被传授人是否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是否接受、理解和掌握所传授的犯罪方法，以及是否以传授的犯罪方法去实施犯罪，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被传授人是否实施了行为人传授的犯罪行为，也不影响本罪的构成，但可以作为影响案件社会危害性和量刑的一个因素。</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一般多为具有犯罪经验和技能的人，尤其是惯犯、累犯、教唆犯。</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为了使他人接受自己所传授的犯罪方法去实施犯罪而故意向其进行传授。间接故意和过失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炫耀，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多次实施传授犯罪方法的；向多人实施传授犯罪方法的；向未成年人实施传授犯罪方法的，等等。这里的“情节特别严重”，主要包括：作为惯犯、累犯、教唆犯的行为人，多次向多人传授犯罪方法的；作为惯犯、累犯、教唆犯的行为人，向未成年人实施传授犯罪方法的；在羁押场所、监狱里实施传授犯罪方法的；实施传授恐怖犯罪、劫机犯罪等严重暴力犯罪方法的；实施传授犯罪方法的手段、情节特别恶劣的，等等。</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属于行为犯，一般而言，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即可构成本罪。但是，如果行为人所实施传授犯罪方法，综合全案情况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不能认定为本罪。另外，在实践中，对于没有犯罪意图的落后言行、工作中的过错，以及犯罪嫌疑人、罪犯之间相互交流犯罪思想、体会的，一般不应认定为犯罪。</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如果行为人所传授的犯罪方法是多种，那么也只能认定为一罪。如果行为人在传授犯罪方法的过程中使被传授的对象产生了原来没有的犯罪意图，这时，行为人的传授行为既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也构成相关的教唆犯罪，属于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种犯罪的想象竞合犯情形，应当按照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论处，不能按照两种犯罪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所传授犯罪方法中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犯罪的，属于牵连犯情形的，则应当从一重罪处罚，而不能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在传授犯罪方法后，又实施自己所传授的犯罪方法，则两个犯罪行为不属于牵连犯情形，而是构成了两个相对独立的犯罪，因此，应该分别定罪，并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教唆犯罪的区别。
教唆犯罪属于共同犯罪的范畴，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罪名体系和客体不同。本罪是刑法分则所规定的一种独立的犯罪，其罪名也是独立的，并且有其特定的、单一的直接客体，即社会公共管理秩序；后罪属于刑法总则规定的共同犯罪人中的一种情形，不存在独立的罪名，即不能定教唆犯这样的罪名，抽象意义上的教唆犯罪是没有特定的、单一的直接客体的，实然意义上的教唆犯罪所侵犯的客体，就是所教唆的具体犯罪侵犯的客体，因此存在相对不确定性的特点。
2. 犯罪行为的对象要求不同。本罪在传授对象方面没有限制，无论向任何人传授犯罪方法都可构成犯罪，被传授人是否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对构成本罪没有影响；而教唆犯罪的本质是制造犯罪意图，其行为对象只能限于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
3. 犯罪主体要求不同。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年满 16 周岁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并具备传授能力的自然人；教唆犯罪的主体，如果属于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人，则只有在教唆他人实施《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八种犯罪行为时，才能符合构成教唆犯罪的主体要求。
4. 犯罪主观的故意内容不同。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其故意的内容是有意识地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传授者与被传授者不一定具有共同犯罪故意。行为人对他人只传授犯罪方法，不要求必须引起他人的犯罪意图。而教唆犯罪的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其故意的内容是有意识地引起他人的犯罪意图，即要求必须以引起他人产生犯罪意图为目的，因此教唆者与被教唆者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14年9月9日公通字〔2014〕34号联合印发）
二、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
（九）传授暴力恐怖或者其他犯罪技能、经验，依法不能认定为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定罪处罚。
为实现所教唆的犯罪，教唆者又传授犯罪方法的，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十）对实施本意见规定行为但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宗教事务管理以及互联网、印刷、出版管理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进行教育、训诫，责令停止活动。对其持有的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收缴。</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0年3月17日公通字〔2000〕2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
（五）教唆他人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立案侦查。向他人传授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方法的，以传授犯罪方法罪立案侦查……</td></tr>
</table>

八十九、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罪名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刑法》第 302 条）
概念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是指行为人违反社会风化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风尚和公共秩序。行为对象是尸体、尸骨、骨灰，但不包括古代的尸体、尸骨、骨灰。 “尸体”，是指自然人死亡后所遗留的躯体，包括整体遗留的躯体，也包括部分遗留的躯体。如各种尸体器官、肢体，已经成形的死胎、尸体的部分及成为其内容的物。 “尸骨”，是指尸体经过自然腐烂或者人工处理后所遗留下的骨架，包括整体遗留的骨架，也包括部分遗留的骨架。 “骨灰”，是指尸体经过人工焚烧处理后所遗留下的灰渣。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社会风化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行为。 这里的“盗窃”，是指行为人以出卖、非法占有、结阴婚等为目的，秘密或者公开窃取尸体、尸骨、骨灰的行为。 这里的“侮辱”，是指直接对尸体采用猥亵、奸尸、鞭尸、焚尸、分尸等方法加以凌辱或者直接对尸骨、骨灰进行毁坏、玷污、抛撒等方法加以羞辱的行为。无论秘密的还是公开的，也无论是暴力的还是非暴力的。但以语言文字等方式进行的不属于这里的侮辱方式。 这里的“故意毁坏”，是指故意对尸体、尸骨、骨灰原本状态进行物理性或者化学性的损伤或者破坏行为。包括全部毁灭和部分损坏。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尸体、尸骨、骨灰而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并且通常具有出卖、非法占有、结阴婚等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泄愤、泄欲，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实施敲诈等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过失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不能构成本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本罪罪名与罪数的认定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包括行为方式的选择及行为对象的选择。行为人有盗窃、侮辱或者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例如，盗窃、侮辱或者故意毁坏尸体的，仍只按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行为人杀人后，为毁灭罪证、掩盖罪迹而毁坏、抛弃尸体的，应以杀人罪从重处罚，不再单独认定为侮辱尸体罪；但是，行为人杀人后为损害死者的尊严或者生者的感情而故意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分别构成犯罪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和侮辱、故意毁坏尸体罪分别定罪，数罪并罚。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行为，是指故意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方式和行为对象有所区别。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的行为方式是盗窃、侮辱、故意毁坏，不包括丢弃尸体行为等；侵犯的对象是尸体、尸骨、骨

认定标准	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灰。后者的行为方式只包括毁坏和丢弃两种，不包括盗窃或者侮辱方式；侵犯的对象仅限于尸骨和骨灰。 2. 危害程度有所区别。本罪是达到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程度；后者行为性质还没有达到犯罪的程度或者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 另外，在实践中的正常活动不能认定为违法或者犯罪。例如，属于符合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殡葬过程中的处理尸体、尸骨、骨灰行为，不能认定为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还有，基于司法鉴定、教学、科研、救灾等目的剖解、分解尸体、尸骨或者摘取尸体器官或者抛撒骨灰的，也不能认定为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再有，故意丢弃尸体的行为既不违法也不犯罪，但可能违背风俗习惯，只能受道德谴责。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选择性罪名中的盗窃尸体、尸骨罪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区别。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具有历史、艺术、文化、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风尚和公共秩序；后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保护管理秩序和财产所有权。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行为对象是当代的尸体，但不包括古代的尸体；后罪行为对象是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包括古代的尸体。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选择性罪名中的侮辱尸体罪与侮辱罪的区别。 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风尚和公共秩序；后罪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人格尊严、名誉权。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行为对象是尸体，但不包括古代的尸体；后罪行为对象是自然人即他人，包括男人、女人、两性人、变性人。 3.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社会风化侮辱尸体的行为，行为不要求公然性，但要求行为直接针对尸体，即行为对象尸体必须在场；后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要求行为必须具有公然性，使不特定人或者多数人能够看到或者听到的方式进行，但行为对象即被害人不必须在场。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	本罪选择性罪名中的侮辱尸体罪与强制侮辱妇女罪的区别。 强制侮辱妇女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侮辱妇女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风尚和公共秩序；后罪侵害的客体是妇女的人格尊严、名誉权。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行为对象是尸体，但不包括古代的尸体；后罪行为对象是妇女。 3. 犯罪行为特点不同。本罪是行为人违反社会风化侮辱尸体的行为，该行为尽管针对尸体，但根本不存在违背尸体意志问题；后罪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侮辱妇女的行为，要求行为必须违背妇女意志而进行强制侮辱。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零二条**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相关法律法规（2）	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 （2006年5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科技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决定，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共道德，防止传染病由境外传入或者由境内传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殡葬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尸体，是指人去世后的遗体及其标本（含人体器官组织、人体骨骼及其标本）。 **第三条** 需要入境或者出境对遗体进行殡葬的，应当按照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和民政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遗体运输入出境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事发〔1998〕11号）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向民政部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有关殡葬和出入境手续。 **第四条** 因医学科研需要，由境内运出或者由境外运进尸体，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卫生部、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的通知》（卫科教发〔2003〕230号）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五条** 除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外，尸体不得由境内运出或者由境外运进。 **第六条** 对属于殡葬遗体出入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申报资料进行认真核查，并对承运物进行卫生监管，合格者签发《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对因医学科研原因出入境的尸体，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凭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核发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证明》或者卫生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用特殊物品准出入境证明》，按照规定实施卫生检疫审批，并依法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和卫生处理；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出入境货物通关单》。
第七条　申请办理尸体出入境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如实地向海关申报进出口尸体的相关情况，包括尸体来源等，并提交有关进出口证件。对属于殡葬遗体出入境的，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对属医学科研原因出入境的，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对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出境尸体，海关加验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核发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证明》。对经海关查验可能为尸体的，无论是否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海关一律验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入境货物通关单》或者《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八条　严禁进行尸体买卖，严禁利用尸体进行商业性活动。
第九条　除医疗机构、医学院校、医学科研机构以及法医鉴定科研机构因临床、医学教学和科研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尸体捐赠。前款规定情况下使用完毕的尸体，由接受尸体的单位负责对尸体进行殡葬意义上的最终处理。
第十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关于盗窃骨灰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2002年9月18日高检研发〔2002〕第14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你院《关于对盗窃骨灰行为可否比照盗窃尸体罪定性问题的请示》（吉检发请字〔2002〕1号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骨灰”不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的“尸体”。对于盗窃骨灰的行为不能以刑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九十、伪证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伪证罪（《刑法》第 305 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和公民的人身权利。</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具体可从以下三点加以把握：
1. 行为发生期间必须是在刑事诉讼中。这里的“在刑事诉讼中”，即从侦查机关对刑事案件立案到法院审判终结的过程中，或者从刑事案件的自诉人提起自诉到法院审判终结的过程中。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含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等各个阶段。
2. 实施了作伪证的行为。这里的“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是指证人作了虚假的证明，鉴定人作了不符合事实真相的鉴定，记录人作了不真实的记录，翻译人作了歪曲原意的翻译。其中的“虚假”，就是无中生有，虚构犯罪事实或者伪造证据，或者掩盖事实真相，将应当提供或反映的事实不提供、不反映。
3. 作伪证的行为必须针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而实施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这里的“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主要是指对案件是否构成犯罪、犯罪性质、罪行轻重、刑罚轻重等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即影响定罪量刑的重要情节。这里的“意图陷害他人”，是指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这里的“隐匿罪证”，是指掩盖歪曲事实真相、毁灭证据，将应该提供的证据予以隐匿。</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证人”，是指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知道案件事实并向司法机关陈述的人。
“鉴定人”，是指受司法机关聘请或指派的具有专门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对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结论或者意见的人。
“记录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为司法机关调查取证，询问证人、被害人或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担任案情记录工作的人。
“翻译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受司法机关指派或委托担任外语、民族语言或手语等翻译工作的人员，以及为案件中的法律文书或者证据材料等有关资料做翻译的人员。</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犯罪目的。即行为人明知其虚假陈述是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但为了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而故意为之。只要具备上述两个目的之一的，就可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没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目的，就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不法利益，有的为了报复泄愤，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多次在刑事诉讼中作伪证的；在刑事诉讼中对多人作伪证的；对重要的犯罪或者犯罪嫌疑人作伪证的；在刑事诉讼中作伪证导致相关人自杀、精神失常的；在刑事诉讼中作伪证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等等。</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正确区分本罪与非罪，主要在于主观和客观要件的理解上。即应当查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目的，客观上是否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了与事实不符的伪证。
对于行为人不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故意作伪证的，而是在行政诉讼或者民事诉讼中进行的，则不能构成本罪。
对于行为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故意作伪证的，但与定罪量刑实体处理结果影响不大的情节作了伪证的，也不能构成本罪。
如果行为人故意作伪证，具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目的，即可构成本罪；如果是行为人不具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目的，只是因粗心大意而证词失实，或者道听途说而传闻作证，或者是由于业务水平低下、工作不认真等造成鉴定、记录、翻译出错不能反映原意的，则不能构成本罪。
在实践中，对于虽有伪证行为，但根据行为人的动机、结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如果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能认定为犯罪。</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和提供虚假证言，是指行为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言，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侵害的对象性质不同。本罪侵害的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办理刑事案件所需要的刑事证据；后者侵害的是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办理行政案件所需要的行政证据。
2. 行为的发生期间和涉案性质不同。本罪行为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即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等各个阶段，相关单位办理的是刑事案件；后者行为发生在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过程中，相关单位办理的是行政案件。
3. 主体要求不同。本罪主体的要求必须是特殊主体，即只有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才能构成；后者主体是一般主体，主体资格没有特殊要求，任何人都可能构成。</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对于行为人既实施了捏造犯罪事实诬告他人的行为，又在刑事诉讼中存在作伪证的行为，这种情况属于方法行为与结果行为的牵连，应按照牵连犯的处理原则从一重罪处罚，一般应以诬告陷害罪论处，不能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在数个案件中都实施了作伪证的行为，属于同种数罪的情况，在实践中，也不能作为数罪来看待，而应当按本罪作一罪从重论处。</td></tr>
<tr><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本罪属于行为犯的范畴，只要行为人在刑事诉讼中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实施了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行为的，就成立犯罪既遂。至于是否真正使他人受到不应有的刑事追究或逃避应有的刑事制裁，均不影响本罪既遂的成立。如果行为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开始阶段实施作伪证的行为，由于意志以外原因没有彻底完成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行为的，就属于本罪的未遂情形。</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诬告陷害罪的区别。
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所发生的时间段不同。本罪只能在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即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等各个阶段；后罪的发生是在刑事诉讼活动开始以前，一般是在立案侦查之前，并且是引起案件侦查的主要原因。
2. 行为的具体方式不同。本罪是通过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等手段在个别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上提供伪证来实现的；后罪则是通过捏造了整个犯罪事实作虚假告发来实现的。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仅限于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而后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4. 犯罪主观方面的目的不同。本罪行为人的犯罪目的包括两种情形：既可以是陷害无罪的人，也可以是包庇有罪的人；后罪行为人的犯罪目的只存在一种情形，即使无罪的人受刑事追究。</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包庇罪的区别。
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的对象情况不同。本罪包庇的行为对象是在侦查、起诉、审判中未被逮捕或者未被判决的犯罪嫌疑人或者未决犯；后罪包庇的可以是未判决的犯罪嫌疑人，也可以是已判决的罪犯，或者是服刑中逃跑的犯罪分子。
2. 行为所发生的时间段不同。本罪只能在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即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等各个阶段；后罪的发生没有任何的时间限制。
3. 行为的具体内容不同。本罪掩盖的是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犯罪情节；后罪所掩盖的既可以是全部罪行，也可以是重要犯罪事实或者一般犯罪事实。
4.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才可构成；而后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零五条　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订，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决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以哄闹、冲击法庭等方法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七）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九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二）贪污受贿；
（三）徇私枉法；
（四）刑讯逼供；
（五）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
（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十一）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十二）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7）</td>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检察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二）贪污受贿；
（三）徇私枉法；
（四）刑讯逼供；
（五）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检察工作秘密；
（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十一）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十二）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检察官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d>
</tr>
</table>

九十一、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刑法》第306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和公民的人身权利。</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刑事诉讼中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包括三种行为：
1. 毁灭、伪造证据。
2. 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
3. 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
这里的“在刑事诉讼中”，是指在刑事诉讼的整体过程中，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含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等各个阶段。
这里的“证据”，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这里的“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这里的“毁灭证据”，是指使现有证据完全消失或者完全丧失证明作用。这里的“伪造证据”，是指编造、制造虚假的证据。既包括根本不存在的证据，也包括将现存证据加以扭曲、篡改形成的证据。这里的“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是指为当事人就如何毁灭、伪造证据而出谋划策、提供物资资助等行为。但当事人根本没有毁灭、伪造的犯罪意图，而直接由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教唆、指使毁灭、伪造证据的，则不能视为这里的帮助行为，可直接认定为毁灭、伪造证据。
这里的“威胁”，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要挟、恐吓证人，使其作出虚假的证言。
这里的“引诱”，是指利用金钱、财物等物质利益或精神利益诱惑、勾引证人提供虚假证言或者违背事实改变证言。这里的“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是指证人变更、否认已向司法机关提供的证言。
这里的“作伪证”，是指利用金钱、财物等物质利益或精神利益诱使证人作虚假的证言。</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
这里的“辩护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依法专门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具有独立地位的诉讼参与人，包括委托辩护人和指定辩护人。例如，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等。
这里的“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告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包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陷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为了贪图私利，有的为了泄愤，有的为了报复，等等，不同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犯罪手段恶劣严重影响刑事诉讼活动的；多次在刑事诉讼中实施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实施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行为造成冤假错案的，等等。</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在刑事诉讼中实施了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原则上就可构成犯罪。但根据法律规定，如果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的，不具有犯罪直接故意的，则不属于伪造证据，就不能认定构成犯罪。在实践中，对于行为人虽然故意实施了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的行为，但如果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能认定为犯罪。另外，如果实施的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的行为不是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而是之前、之后，或者是在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过程中，则不能认定构成本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证据；后罪则是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不仅指证据。
2. 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后罪则表现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
3. 犯罪主体要求不同。尽管两罪都是特殊主体，但本罪要求的主体只能是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后罪要求的主体则只能是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或翻译人。</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零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业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律师；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四十八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证据包括：

（一）物证；

（二）书证；

（三）证人证言；

（四）被害人陈述；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六）鉴定意见；

（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九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九十二、妨害作证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妨害作证罪（《刑法》第307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妨害作证罪，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正常的各种诉讼活动和公民依法作证的权利。</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依法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妨害作证行为。本罪既可以发生在刑事诉讼中，也可以发生在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中，另外，既可以发生在诉讼提起以后的诉讼活动中，也可以发生在诉讼提起之前。具体的妨害作证行为包括两类：一是采用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依法作证。如行为人使用殴打、捆绑、绑架等暴力方法使证人无法作证；或者以暴力作后盾对证人进行恫吓等威胁方法使其不敢作证；或者采用金钱、财物等贿买方法使证人不愿作证；或者采用其他利益引诱、利用职权迫使等其他方法使证人不愿作证等。二是指使他人作伪证。这里的“他人”包括证人和非证人。行为人既可以用胁迫的方法，也可以使用贿买的方法，还可以采用唆使、引诱的方法或者其他手段等。
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上述两种行为之一的，原则上即可构成本罪，至于行为人的目的是否达到，证人是否接受贿买，证人是否实际作证，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只是应当作为量刑时考虑的因素。</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妨害证人作证的行为会妨害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和公民依法作证的权利仍决意实施，并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行为人的动机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为了私利，有的为了报复，不同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多次实施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实施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实施的妨害作证行为造成自杀、冤假错案等严重后果的，等等。</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对于行为人在妨害作证行为过程中，如果还存在其暴力、威胁等手段直接造成伤害他人、非法拘禁他人后果的，如果行为人只是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则属于牵连犯的情形，应当按照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处罚。如果行为人并非出于一个犯罪目的，那么，符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犯罪构成的，则应当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本罪与伪证罪共犯的区别</td><td>本罪与伪证罪共犯的区别。
在实践中，妨害作证罪可以发生在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经济诉讼等所有类型的诉讼活动中。如果行为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采用强迫、威胁、唆使或贿买等方法使证人作伪证，而且证人构成伪证罪的，则行为人应当构成伪证罪的共同犯罪，就不能以本罪论处；但如果证人没有构成伪证罪的，行为人如果又是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则行为人可以单独构成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妨害作证罪。如果证人是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则行为人可以单独构成伪证罪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妨害作证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妨害证人依法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而后罪则表现为在刑事诉讼中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假的陈述。
2. 行为发生的时空范围不同。本罪行为发生的时间范围可以发生在提起诉讼之前，也可以发生在诉讼活动过程中；本罪行为发生的空间范围既可以是刑事诉讼案件，也可以是行政诉讼案件、民事诉讼案件或经济诉讼案件等，即涉及的是所有类型的诉讼案件。后罪行为发生的时间范围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后罪行为发生的空间范围也较窄，只涉及刑事诉讼案件。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后罪的主体属特殊主体，仅限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记录人这四种人。
4. 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不同。本罪行为人不需要特定的犯罪目的。而后罪需要特定的犯罪目的，即出于某种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犯罪目的。</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零七条　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2年10月24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院《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决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能否构成诈骗罪的请示》（鲁检发研字〔2001〕第11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侵害的主要是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伪造证据时，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有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作证罪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三、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罪名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刑法》第307条第2款）
概念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唆使、协助当事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各种诉讼活动。行为对象是当事人。 这里的“当事人”是与相关诉讼活动范围相对应的当事人，因为诉讼活动包括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经济诉讼等，因此这里的当事人，既包括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如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被告人等，也包括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如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等，还包括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如原告、被告等。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各种诉讼活动中，唆使、协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 这里的“唆使、协助”，是指为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准备工具、扫除障碍、出谋划策、提供条件、撑腰打气、坚定其毁灭、伪造证据信心等，既可以表现为体力上的、物质上的帮助，也可以表现为精神上的、心理上的支持。 这里的“毁灭”，是指将证据予以彻底破坏、湮灭或者消亡，既包括使证据完全予以消失，又包括使证据丧失证明作用，如将证据毁坏、丢弃或者玷污、涂划等。 这里的“伪造”，是指编造、制作虚假证据，或者篡改、歪曲现存证据，使之与真相不符。 本罪为情节犯或者后果犯，行为人实施的上述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犯罪。这里的“情节严重”，一般是指动机卑劣影响恶劣的；多次实施帮助行为的；帮助重大案犯毁灭、伪造证据的；帮助毁灭、伪造与案件有重大关系情节的证据的；帮助犯罪集团毁灭、伪造证据的；帮助行为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的；帮助行为导致诉讼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帮助行为造成冤假错案的，等等。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如果是司法工作人员构成本罪的，则应当从重处罚。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被帮助者是案件的当事人仍决意实施帮助其毁灭或伪造证据，并希望侵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后果发生。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司法工作人员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罪与非罪的区别	本罪为情节犯的范畴，如果行为人实施的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就不能构成犯罪。例如，实施一次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行为的；帮助一般案件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或者其他帮助毁灭、伪造证据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均不能认定构成本罪。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如果行为人在实施帮助毁灭、伪造证据行为时，还存在以暴力、威胁等手段直接造成伤害他人、非法拘禁他人后果的，并且如果行为人只是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则属于牵连犯的情形，应当按照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处罚。但如果行为人并非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其行为已经符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犯罪构成的，则应当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罪的区别。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观方面行为对象不同。本罪帮助的当事人，既包括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也包括民事、经济、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行为涉及的证据既可以是刑事诉讼证据，也可以是民事、经济及行政诉讼证据。而后罪帮助的当事人，则仅限于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行为涉及的证据仅限于刑事诉讼证据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证据。
2. 犯罪发生时间要求不同。本罪既可以发生在刑事诉讼中，又可以发生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还可以发生在上述诉讼前。而后者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中。在刑事诉讼前，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构成犯罪的，以本罪论处，而不是构成后罪。
3. 犯罪成立标准不同。本罪成立必须以情节严重为基本要件。而后罪属于行为犯，没有情节的要求，只要行为人在刑事诉讼中实施了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原则上就可构成犯罪。
4.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而后者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才能构成犯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表现为在诉讼活动中，唆使、协助当事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后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
2. 犯罪时间要求不同。本罪不限于发生在刑事诉讼中，也可以发生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还可以发生在上述诉讼前。而后罪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中。在刑事诉讼前，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构成犯罪的，以本罪论处，而不是构成后罪。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而后者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这四种人。
4. 犯罪主观故意内容不同。尽管两罪都属于直接故意，但本罪并无特定犯罪目的的要求。而后罪要求必须具有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犯罪目的。</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零七条**　…… 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订，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决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以哄闹、冲击法庭等方法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七）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九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td></tr>
</table>

九十四、虚假诉讼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虚假诉讼罪（《刑法》第 307 条之一第 1 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虚假诉讼罪，是指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和相关权利人（个人和单位）的合法权利。</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两点：一是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这里的“提起民事诉讼”，是指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在刑事自诉、行政诉讼中以捏造的事实提起的虚假诉讼，可以按照诬告陷害罪或者妨害诉讼活动论处，不能认定构成本罪。这里的“捏造的事实”，是指凭空捏造的客观上根本不存在的事实，其中的事实范围应当是主要事实或者全部事实，而不是一般事实或者枝节事实。另外，其中的捏造显然不应当包括隐瞒真相这种虚假诉讼方式，因此以隐瞒真相方式实施的虚假诉讼行为不属于本罪行为范畴，不能构成本罪。这里的“提起民事诉讼”，是指通过伪造证据等手段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二是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这里的“妨害司法秩序”，既包括行为人提出的虚假诉讼占用了司法资源影响司法机关正常活动，也包括行为人提出的虚假诉讼使司法机关作出了错误判决造成司法权威毁损。这里的“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指虚假诉讼活动造成了有关当事人财产权益或者其他权益的严重损害。无论是诉讼过程中还是诉讼结束以后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严重损害，均属于这里的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行为、达到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程度的，即可构成本罪。至于行为人的目的是否达到，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只是作为量刑时考虑的因素。
另外，本罪的发生有时间的限制，仅发生在诉讼提起以后的诉讼活动中，而且只能发生民事诉讼活动中。根据法律规定，本罪不可能发生在诉讼提起之前，也不可能发生在刑事诉讼中或者行政诉讼中。</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会妨害国家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和他人的合法权利，仍决意实施并希望其发生。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谋取非法利益，有的为了实施报复，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4. 有虚假诉讼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5.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根据刑法理论的一般理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这里的“情节严重”：多次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实施虚假诉讼数额巨大的；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牟利巨大的；实施虚假诉讼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等等。</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本罪是凭空捏造的客观上根本不存在的事实。对于提起的民事诉讼基本事实是存在的，但是在个别证据材料上进行了虚构或作假，不能认定本罪。对于妨害民事诉讼活动的一般违法行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罚款、拘留等处理。</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根据法条规定，有虚假诉讼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例如，公司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虚假民事诉讼，侵吞本单位财产，既构成虚假诉讼罪，也构成职务侵占罪，应当从一重罪论处，即以职务侵占罪定罪从重处罚。
根据法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例如，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进行虚假民事诉讼，作出枉法裁判，司法工作人员既构成虚假诉讼罪，也构成民事枉法裁判罪，应当从一重罪论处，即以民事枉法裁判罪定罪从重处罚。</td></tr>
<tr><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本罪的既遂和未遂应根据不同的行为方式分别认定。
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行为、达到了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程度的，即构成本罪既遂，至于行为人是否达到财产利益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的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既遂成立。</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为复杂客体，主要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次要客体是和个人和单位等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后罪为简单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
2. 客观行为方式表现不同。本罪表现为行为人通过虚假民事诉讼并利用法院的诉讼措施、裁决、强制执行等间接方式侵害个人和单位等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后罪表现为行为人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直接欺骗被害人的方式，使被害人信以为真“自愿”交出财物。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犯罪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后罪犯罪主体只包括个人，不包括单位。
4. 犯罪成立标准不同。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就构成犯罪；后罪属于数额犯，必须数额达到“数额较大”才能构成犯罪。</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客观行为发生领域和表现方式不同。本罪行为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表现为行为人通过各种虚假手段以捏造的事实进行民事诉讼；后罪行为发生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表现为行为人采用特定手段针对案件重要事实情节进行蒙骗。 2.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犯罪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后罪犯罪主体只包括个人，不包括单位，而且个人是特殊的犯罪主体，即必须是刑事诉讼中的鉴定人、证人、记录人、翻译人。 3. 犯罪主观目的要求不同。本罪犯罪目的广泛，可以为了各种非法目的，也可以为了合法目的，但均不影响犯罪的成立；后罪犯罪目的较为单一，而且属于目的犯的范畴，即行为人必须具有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目的，才能构成犯罪。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2 年 10 月 24 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院《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决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能否构成诈骗罪的请示》（鲁检发研字〔2001〕第 11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侵害的主要是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伪造证据时，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有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作证罪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九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

九十五、打击报复证人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打击报复证人罪（《刑法》第308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打击报复证人罪，是指采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各种方法，故意对证人打击报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公民的民主权利。行为对象是证人。
这里的“证人”，是指是在诉讼过程中已经依法提供证明的证人，包括在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种诉讼过程中依法向法院提供证明的证人，以及在刑事诉讼中向公安、检察等司法机关提供证明的证人。知悉案情但尚未作证的人，不是本罪侵犯的对象。
这里的“公民民主权利”，是指公民的批评权、申诉权、控告权和检举权。</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各种方法，对证人打击报复的行为。行为人既可以利用手中的职权，也可以不利用手中的职权，既可以使用暴力、威胁的方式，也可以使用和平的、非暴力的方式。
在实践中，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方式很多，如制造各种理由或者借口非法克扣证人的工资、奖金或者毁坏其财物；将证人调往脏、累、苦的岗位工作或者将证人调离本单位；利用职权给证人降级、降职、降薪；寻找借口对证人的提职、晋升及职称评定予以压制、排挤；利用职权开除证人的党籍、公职或者予以解雇；非法关押证人、组织折磨证人；对证人或其近亲属进行责骂、骚扰等。行为人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打击报复证人，对本罪的成立均没有实质影响。
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打击报复证人的行为，原则上就构成犯罪。但如果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宜认定为犯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打击报复证人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泄愤，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打击报复证人行为导致被害人自杀或者精神失常的；打击报复证人手段极其恶劣的；打击报复证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等等。</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行为，是指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一般来说，本罪属于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打击报复证人的行为，原则上就构成本罪。但是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需要处理的，以治安违法行为论处。本罪与一般治安违法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情节的轻重或危害后果的程度。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一般打击报复证人的行为，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殴打、侮辱证人及其近亲属，造成身体轻微伤害的；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骚扰，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等等。而情节、后果严重的，属于打击报复证人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td><td>在实践中，通过加害证人亲友的方式打击报复证人，构成犯罪的，以本罪论处。行为人在实施本罪行为过程中，同时对证人采用诬告陷害、杀人、伤害等手段进行报复，如果该具体行为单独构成犯罪的，如诬告陷害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应择一重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该具体行为不是单独构成犯罪，而是行为人的实施行为分别构成犯罪的，则应当按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分别认定犯罪，并且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本罪法条竞合的处理</td><td>本罪与《刑法》第264条规定的侮辱罪、诽谤罪存在法条竞合的包容关系，即本罪已经将侮辱、诽谤情形包容在内，由此侮辱、诽谤失去独立的意义，故应当按照本罪论处即可。本罪与《刑法》第334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存在法条竞合的交叉关系，应当根据实际情形论处。如果为了报复证人给被害人造成严重的重伤、死亡后果的，则本罪不能包容故意伤害罪，属于故意伤害罪包容了本罪，因此应当按照故意伤害罪论处；如果为了报复证人将被害人造成一般伤害后果，即伤害程度属于本罪法定刑幅度的，则本罪可以包容故意伤害罪，即可以按照本罪论处。</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报复陷害罪的区别。
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后罪侵犯的客体仅仅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即公民的批评权、申诉权、控告权和检举权，但不涉及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2.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行为侵犯的对象是证人；后罪行为侵犯的对象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
3. 犯罪行为的具体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行为人既可能利用职权，也可能没有利用职权；后罪表现为必须利用职权或者滥用职权，假公济私，进行报复陷害。
4.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是一般主体；后罪是特殊犯罪主体才能构成，即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妨害作证罪的区别。
妨害作证罪，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行为的具体方式要求不同。本罪犯罪行为的具体方式既可以使用暴力、威胁的方式，也可以使用和平的、非暴力的方式，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后罪犯罪行为的具体方式只能是实施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依法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方式。
2. 犯罪发生的时间要求不同。本罪发生的时间要求是证人在依法作证之后；后罪发生的时间要求是在证人作证之前。</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零八条　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二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td>
</tr>
</table>

九十六、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刑法》第 308 条之一第 1 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2">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行为对象是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泄露”，是指知悉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信息的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以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将相关信息向不应当知悉的单位或个人传递、告知。
“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是指有关程序法规定的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包括三大程序法规定的三类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第 274 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民事诉讼法》第 134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规定：“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另外，根据 1999 年 3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第一审案件，除下列案件外，应当依法一律公开审理：（1）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2）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3）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4）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5）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6）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不应当公开的信息”，是指依照相关实体法规定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包括涉及国家安全与利益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犯罪等信息，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第 58 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本罪是结果犯，不仅要求行为人实施了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行为，而且要求必须造成了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才能构成本罪。这里的“信息公开传播”，就是行为人泄露行为导致了信息公开传播的严重后果。这里的“其他严重后果”，是指信息公开传播导致的其他严重后果，如导致当事人精神失常或者自杀身亡，致使审判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等等。</td></tr>
</table>

犯罪构成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知悉特定案件信息的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向不应当知悉的单位或个人泄露，会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心态。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谋取非法利益，有的为了炫耀，有的为了实施报复，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罪与非罪的区别	区分本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情况加以区分：一是看结果是否发生。如果只有实施了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行为，但没有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就不能构成本罪，只能按一般违法行为论处。例如，个别私下传播没有公开传播的行为，就不能构成本罪。二是看主观是否出于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如果行为人不是出于直接故意或者间接故意，而是出于过失或者意外泄露了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或者泄露了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并造成了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于行为人缺乏本罪成立必须具备的故意要件内容，因此也不能成立犯罪。
	本罪罪数的认定	如果工作人员既有收受贿赂的行为，又有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信息的行为，同时满足受贿罪、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构成条件的，属于牵连犯的情况，不能数罪并罚，只能按照牵连犯的处理方法，从一重罪从重处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区别。 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为复杂客体，主要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次要客体是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后罪为简单客体，即国家秘密的管理制度。 2.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行为对象是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后罪行为对象是国家秘密。 3.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行为人违反了国家有关司法秩序管理的法律法规；后罪行为人违反了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 4.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知悉特定案件信息的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后罪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只能是知悉国家秘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果知悉的特定案件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话，那么，行为人泄露该信息的行为属于两罪竞合现象，应当按照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论处。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零八条之一　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公开披露、报道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第二百七十四条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4）</td>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一次修正，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5）</td>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相关法律法规（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999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特作如下规定： 一、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审判制度，做到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 二、人民法院对于第一审案件，除下列案件外，应当依法一律公开审理：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二）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三）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四）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五）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 （六）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三、下列第二审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一）当事人对不服公开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但因违反法定程序发回重审的和事实清楚依法径行判决、裁定的除外。 （二）人民检察院对公开审理的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但需发回重审的除外。 四、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公告。公告应当包括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开庭时间和地点。 五、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不能认定。 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未在法庭公开举证、质证，不能进行认证，但无需举证的事实除外。缺席审理的案件，法庭可以结合其他事实和证据进行认证。 法庭能够当庭认证的，应当当庭认证。 六、人民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应当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宣告判决，应当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认定，并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 七、凡应当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没有公开审理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当事人提起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再审；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再审。 上述发回重审或者决定再审的案件应当依法公开审理。 八、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案件，庭审活动应当在审判法庭进行。需要巡回依法公开审理的，应当选择适当的场所进行。 九、审判法庭和其他公开进行案件审理活动的场所，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庭布置的要求悬挂国徽，设置审判席和其他相应的席位。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十、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公民可以旁听，但精神病人、醉酒的人和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除外。 根据法庭场所和参加旁听人数等情况，旁听人需要持旁听证进入法庭的，旁听证由人民法院制发。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持有效证件要求旁听的，参照中国公民旁听的规定办理。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规定，并应当接受安全检查。 十一、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经人民法院许可，新闻记者可以记录、录音、录像、摄影、转播庭审实况。 外国记者的旁听按照我国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

九十七、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罪名		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刑法》第308条之一第3款）
概念		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是指公开披露、报道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行为对象是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公开披露、报道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公开披露”，是指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向外界发布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公开报道”，是指通过网络媒体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传播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本罪是情节犯，不仅要求行为人实施了公开披露、报道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行为，而且要求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本罪。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多次实施公开披露、报道行为，造成案件信息大量公开传播，造成当事人利益严重损害，严重影响案件审理进程等情形。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知悉特定案件信息的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包括知悉特定案件信息的其他人。根据法条规定，自然人和单位都可构成本罪主体。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向不应当知悉的单位或个人公开披露、报道，会造成侵害国家司法机关正常秩序的后果，而仍决意实施希望危害结果发生的心态。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谋取非法利益，有的为了实施报复，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间接故意和过失不能构成本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罪与非罪的区别	本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情况加以区分：一是看情节是否严重。如果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就不能构成本罪，只能按一般违法行为论处。二是看主观是否出于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如果行为人不是出于直接故意，而是间接故意或者过失而泄露了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由于行为人缺乏本罪成立必须具备的故意要件内容，因此也不能成立犯罪。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零八条之一　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公开披露、报道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第二百七十四条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4）</td>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td>
</tr>
</table>

九十八、扰乱法庭秩序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扰乱法庭秩序罪（《刑法》第309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扰乱法庭秩序罪，是指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2">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审判机关审理案件的正常秩序和司法权威。</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首先，本罪在客观方面要求行为发生在特定的时间、地点。关于本罪时间只能发生在法庭开庭审理过程中的法庭内，时间是从宣布开庭时起到宣布闭庭止，包括开庭预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法庭评议、法庭宣判等各个阶段，既包括一审、二审，也包括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再审。关于本罪地点只能发生在开庭审理案件的法庭内。这里的“法庭”，既包括人民法院专门用于审理案件的正规固定场所，如审判庭等，也包括临时审理案件的场所，如巡回法庭在案发地临时开庭的场所；既包括设在室内的开庭场所，也包括设在室外的开庭场所，如公审所使用的场所。这里的“法庭场所”，应作广义理解，既包括行为人在法庭内扰乱法庭秩序，也包括在法庭附近或者周边干扰法庭秩序，如在法庭外向法庭内抛弃石块、杂物等。这里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法庭内、在法庭附近或者周边即可。另外，法庭开庭审理的案件类型、种类并不影响本罪的构成，这里“法庭开庭审理的案件”，是所有类型的案件，既包括民事案件、经济案件，也包括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既包括自诉案件，也包括公诉案件。
其次，根据法条规定，本罪具体行为包括四种情形：一是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行为。这里的“聚众”，是指聚集、纠合三人或者三人以上的多人共同实施。这里的“聚众哄闹”，是指纠集众人在法庭上、法庭周围起哄、喧哗、吵闹、搅乱、喧闹、喊叫、诽谤、辱骂、制造噪音等方式起哄捣乱，干扰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这里的“冲击法庭”，是指未经允许、不听劝阻，强行闯入法庭或者冲上审判台，向法庭投掷物品，砸毁法庭设备、设施，致使法庭秩序混乱的行为。二是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行为。这里的“殴打”，是指使用暴力等手段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这里的“司法工作人员”，包括在法庭上执行公务的司法工作人员，如审判员、陪审员、公诉人、法警、书记员等，也包括在法庭外正准备参加开庭工作的司法工作人员。对于不是参加开庭或正准备开庭的司法工作人员实施了殴打的，如在侦查阶段殴打正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询问证人的侦查人员，在执行阶段殴打人民法院执行判决的执行人员等，就不能以本罪论处；构成犯罪的，可按妨害公务罪等罪论处。这里的“诉讼参与人”，包括三类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被告人等当事人，以及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等当事人和诉讼代表人，以及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员、翻译人员等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行政诉讼中的参与人，包括诉讼参加人（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员和翻译人员。三是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这里的“侮辱”，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这里的“诽谤”，是指故意捏造并散布事实，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这里的“威胁”，是指</td></tr>
</table>

犯罪构成	客观方面	采用杀害、伤害、毁财、败坏名誉的恐吓方式，达到对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精神上的强制。这里的“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是指不听法庭制止该行为导致法庭审判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或者无法正常进行等情形。四是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法庭设施”，是保证法庭审判活动进行的重要物质基础，诉讼文书、证据是法庭审判活动中重要的文件材料。严重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重要的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就属于这里的情节严重的行为。这里的“等”字是完全列举，即扰乱法庭秩序行为仅限于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而不包括其他扰乱法庭秩序行为。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在实践中，主要是参加法庭审判活动中的一般参与人，包括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还包括一般旁听人员和非法闯入法庭的人员。尽管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但单位中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还是可以构成本罪主体的。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等行为是在扰乱法庭秩序而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泄愤报复，有的为了混淆视听，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罪与非罪的区别	本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从两方面掌握：一是看行为情节是否严重。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而是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能认定构成本罪。二是看主观是否具有罪过。本罪主观上必须出于直接故意，才能构成犯罪。如果行为人实施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不是出于直接故意，而是情绪激动、言语过激、肢体动作过大，主观上根本没有注意或者意识到自己的言行举止，缺乏扰乱法庭秩序的罪过，就不能认定构成本罪。对于没有构成本罪的一般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作出处理，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在实践中，行为人扰乱法庭秩序也必然妨害有关国家审判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范围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审判机关审理案件的正常秩序和司法权威，其客体范围较窄，仅限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庭秩序；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从事的正常公务活动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其客体范围较宽泛，除包括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庭秩序外，还包括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公务活动。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2. 犯罪行为对象不同。本罪行为涉及的对象不局限于司法工作人员，还包括诉讼参与人，如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代表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等；后罪行为涉及的对象既包括司法工作人员，还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3. 犯罪行为实施方式不同。本罪在客观行为实施方式既包括采用暴力或威胁方式，也包括非暴力的方式；后罪行为实施方式则仅限于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正在执行职务的行为。只有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才不要求暴力、威胁的方法，即只要求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方式。
4. 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空间要求不同。本罪行为要求发生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过程中，从时间上看，仅限于人民法庭宣布开庭至宣布闭庭过程中；从空间上看，仅限于发生在法庭内、法庭附近或者法庭周边。后罪是发生在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期间，从时间上看，仅限于国家工作人员已经着手执行职务，尚未结束之前；从空间上看，仅限于发生在执行职务的任何场所，既包括在国家机关内，也包括其他的特定场所。</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区别。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是指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从本质上看，扰乱法庭秩序也是扰乱社会秩序的一种表现情况，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范围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审判机关审理案件的正常秩序和司法权威，其客体范围较窄，仅限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庭秩序；后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其客体范围较为宽泛。
2. 犯罪主体略有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后罪虽然也是一般主体，但只有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才能构成犯罪。</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零九条　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1993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17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法庭安全和秩序，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

法庭正面上方应当悬挂国徽。

第三条　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杆等进行隔离。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设置区域和席位。

有新闻媒体旁听或报道庭审活动时，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

第四条　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

第五条　法庭应当设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合议庭合议室，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休息室，被告人羁押室等附属场所。

第六条　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第七条　除经人民法院许可，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法庭：

（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二）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性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四）液体及胶状、粉末状物品；

（五）标语、条幅、传单；

（六）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物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向公众公开各法庭的编号、具体位置以及旁听席位数量等信息。

第九条　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

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一）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二）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

（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四）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五）其他有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人。

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依法不公开的庭审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旁听。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

第十一条　依法公开进行的庭审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录播：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一）公众关注度较高； （二）社会影响较大； （三）法治宣传教育意义较强。 **第十二条**　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一）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三）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第十三条**　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 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但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庭审活动开始前，书记员应当宣布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庭纪律。 **第十五条**　审判人员进入法庭以及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 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 **第十七条**　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鼓掌、喧哗； （二）吸烟、进食；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第十八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主持庭审活动时，依照规定使用法槌。 **第十九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行为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其使用的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进入法庭； （二）哄闹、冲击法庭； （三）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 （四）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维持法庭秩序。 出现危及法庭内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司法警察可以直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人民法院依法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采取的扣押物品、强行带出法庭以及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审判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提出处理建议。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司法警察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反映。 **第二十三条**　检察人员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律师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听证、国家赔偿案件质证、网络视频远程审理以及在法院以外的场所巡回审判等，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旁听庭审活动，外国媒体记者报道庭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订，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决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以哄闹、冲击法庭等方法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七）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table>
<tr>
<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3）</td>
<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201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扰乱法庭秩序的，审判长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应当警告制止并进行训诫；
（二）不听制止的，可以指令法警强行带出法庭；
（三）情节严重的，报经院长批准后，可以对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四）未经许可录音、录像、摄影或者通过邮件、博客、微博客等方式传播庭审情况的，可以暂扣存储介质或者相关设备。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也可以通过决定罚款、拘留的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通过决定罚款、拘留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该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复议申请、罚款或者拘留决定书和有关事实、证据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4）</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5）</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td>
</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紧急通知（节录）
（2005年8月25日印发）
五、依法严肃处理妨碍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
在法庭审理中，诉讼参与人员、旁听人员妨碍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制止、训诫、强行带出法庭、罚款、拘留等措施；国家工作人员妨碍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应当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将处理情况公诸于众，以儆效尤。对于严重妨碍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事件，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党委政法委、上级机关等有关部门汇报，既要依法严肃查处，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又要注意方式方法，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8年9月2日法释〔1998〕23号颁布，自1998年9月8日起实施）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合议庭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于违反法庭秩序情节较轻的，应当当庭警告制止并进行训诫；
（二）对于不听警告制止的，可以指令法警强行带出法庭；
（三）对于违反法庭秩序情节严重的，经报请院长批准后，对行为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四）对于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申请可以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通过作出罚款、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提出。通过作出罚款、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该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罚款或者拘留决定书和有关事实、证据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案件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94年9月26日法复〔1994〕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案件确定罪名、适用法律条文以及审理程序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应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量刑。对于这种案件，可以由该法庭合议庭直接审理、判决。如果原审判组织是独任审判的，则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人民法院审理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案件，应当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其他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九十九、窝藏、包庇罪

罪名		窝藏、包庇罪（《刑法》第310条第款）
概念		窝藏、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行为对象必须是犯罪的人，即依照刑法规定已经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既包括犯罪后潜逃未归案的犯罪人，也包括被司法机关羁押的或者又脱逃的未决犯和已决犯。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窝藏或包庇犯罪分子的行为。 所谓“窝藏”，是指为犯罪分子提供隐蔽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以使其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惩罚的行为。 所谓“包庇”，是指为犯罪分子作假证明以掩盖其犯罪事实使其逃避法律追究的行为。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可以由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构成本罪。根据《刑法》第362条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罪论处。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犯罪的人而实施窝藏、包庇行为。行为人在开始实施窝藏、包庇行为时并不明知是犯罪人，但发现对方是犯罪人后仍然继续实施窝藏、包庇的，也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多次实施窝藏、包庇行为的；窝藏、包庇多人的；窝藏、包庇严重犯罪分子的；窝藏、包庇行为导致刑事诉讼活动难以正常进行或者中断的；窝藏、包庇行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等等。
	罪与非罪的区别	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是否具有明知的故意内容。如果行为人只是知情不举，则不能构成本罪。这里的知情不举，即行为人知晓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的情况而不主动或不自觉向司法机关举报的行为。虽然这种行为在客观上起到了放纵犯罪分子的作用，但它与本罪有原则的区别，本罪的行为人表现为以积极的行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刑事制裁，而后者只是消极地不反映有关犯罪事实和犯罪分子的信息。因此，对于知情不举的行为，一般不能以犯罪处理。但是，应当注意的是，根据《刑法》第311条的规定，如果行为人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则构成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名和共犯的认定</td><td>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具体包括两种，即窝藏罪、包庇罪和窝藏、包庇罪。
对于被窝藏、包庇的犯罪分子与实施窝藏、包庇行为人事前有通谋的，不以本罪论处，而按共同犯罪论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共同犯罪所犯之罪的法定刑低于窝藏、包庇罪的法定刑，也应以共同犯罪论处。只有在与犯罪人没有事前通谋的情况下，实施窝藏、包庇行为的，才构成本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涉及的对象不同。本罪窝藏、包庇的对象既可以是未决犯，也可以是已决犯；而后罪所包庇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
2. 犯罪发生的时间不同。本罪发生的时间没有限制，可以发生在刑事诉讼之前、之中、之后的任何阶段；而后罪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
3. 行为方式与内容不同。本罪是通过使犯罪人逃匿或者采取其他庇护方法，使其逃避刑事制裁，一般是掩盖犯罪人的全部犯罪事实或者主要犯罪事实；后罪则表现为掩盖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犯罪情节。
4.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是一般主体；后罪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5. 犯罪故意内容不同。本罪的犯罪意图是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的制裁；后罪的犯罪意图既可以是隐匿罪证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也可以是意图陷害他人而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一十条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三百六十二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0年3月24日公通字〔2000〕25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
（五）教唆他人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立案侦查。向他人传授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方法的，以传授犯罪方法罪立案侦查。明知是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而在其实施犯罪后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以窝藏、包庇罪立案侦查。</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的批复
（1995年2月13日高检发研字〔1995〕2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川检（研）〔1994〕47号《关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的意见，即：与盗窃、诈骗、抢劫、抢夺、贪污、敲诈勒索等其他犯罪分子事前通谋，事后对犯罪分子所得赃物予以窝藏、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按犯罪共犯追究刑事责任。事前未通谋，事后明知是犯罪赃物而予以窝藏、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按窝赃、销赃罪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的被告人逃匿如何追究保证人责任问题的批复
（1989年7月3日法研复〔1989〕4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8）京高法字第173号《关于取保候审的被告人逃匿如何追究保证人责任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
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保证人应当负哪些法律责任，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在目前情况下，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取保候审的被告人逃匿，如保证人明知其逃匿下落，但拒绝提供被告人去处或者拒绝将被告人找回，以及与被告人串通，协助被告人逃匿的，可由保证人承担应由被告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根据案件事实，取保候审的被告人确系犯罪分子，如保证人与被告人串通，协助被告人逃匿，视其情节，已构成犯罪的，可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窝藏罪追究保证人的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窝藏、包庇罪中“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如何理解的请示答复
（1986年1月15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5年11月7日《关于窝藏、包庇罪中“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如何理解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
我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款所说的“事前通谋”，是指窝藏、包庇犯与被窝藏、包庇的犯罪分子，在犯罪活动之前，就谋划或合谋，答应犯罪分子作案后给以窝藏或者包庇的，这和刑法总则规定共犯的主客观要件是一致的。如，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在犯罪之前，与行为人进行策划，行为人分工承担窝藏或答应在追究刑事责任时提供虚假证明来掩盖罪行等等。因此，如果只是知道作案人员要去实施犯罪，事后予以窝藏、包庇或者事先知道作案人员要去实施犯罪，未去报案，犯罪发生后又窝藏、包庇犯罪分子的，都不应以共同犯罪论处，而单独构成窝藏、包庇罪。</td></tr>
</table>

一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罪名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刑法》第312条第1款）	
概念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查明犯罪、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正常活动秩序。行为对象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不仅包括行为人因犯罪而直接获得的赃物，而且包括行为人利用这些赃物所产生的其他收益。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 “窝藏”，是指为犯罪分子提供藏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处所，使司法机关难以查出的行为。 “转移”，是指通过搬动、运输、转账、结算等各种方法为犯罪分子改变其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存放位置或者存放模式的行为。 “收购”，是指通过低进高出的方式将有偿买进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加价后予以卖出的行为。可见，收购和收买是不同的，收购是为卖而买，收买则是为用而买。 “代为销售”，是指受犯罪分子之托为其销售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这里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是指通过无偿收受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介绍买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等非上述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四种方式以外的方式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进行掩饰、隐瞒的行为。 “掩饰”，是指行为人通过改变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物理性状，使司法机关难以查明。 “隐瞒”，是指行为人在不改变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物理性状的前提下，通过欺骗等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处于不为人知的状态，司法机关难以查处。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应当注意的是，实施产生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人是不能成为本罪主体的，因为其对自己行为产生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进行掩饰、隐瞒的行为，属于前面产生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犯罪行为之后续行为，理论上后续行为被上游犯罪即前续行为所吸收，不能重复评价及处罚。另外，根据法律规定，单位也能成为本罪主体。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他人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有意为其掩饰、隐瞒。这里的“明知”，包括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如果事前与犯罪人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不构成本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这里的“情节严重”，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情形：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

认定标准	罪与非罪的区别	关键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明知。对于行为人不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即使其在客观上具有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也不能以犯罪论处。二是看情节是否严重。对于行为人虽然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数额较小，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作一般违法行为处理，而不能以犯罪论处。
	本罪罪名和共犯的认定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具体包括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 对于两个以上行为人事先通谋，并共同掩饰、隐瞒其他犯罪人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可成立本罪的共犯。但是，如果行为人与其他犯罪人事前另有通谋，然后按事先约定为后者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应当以其他犯罪人所实行的犯罪（如杀人罪、抢劫罪等）的共同犯罪论处，不能以本罪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窝藏、包庇罪的区别。 窝藏、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不包括产生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犯罪人；后罪的行为对象则是犯罪人，既包括犯罪后潜逃未归案的犯罪人，也包括被司法机关羁押的或者又脱逃的未决犯和已决犯。 2. 犯罪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后罪表现为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洗钱罪的区别。 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通过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将资金汇往境外，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查明犯罪、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正常活动秩序；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金融管理秩序，又侵犯了国家司法机关查明犯罪、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正常活动秩序。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一般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后罪的行为对象仅限于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 3. 客观方面不同。本罪表现为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是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掩饰、隐瞒，以使司法机关难以查明；后罪表现为行为人通过提供资金账户，或者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或者将资金汇往境外，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行为，以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合法化。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5年10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3次会议、2015年11月1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3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明知是盗窃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犯罪所获取的三级以上文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事先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1次会议通过，2015年5月29日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实际，现就审理此类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 （二）一年内曾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的； （三）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四）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无法挽回的； （五）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构成犯罪已有规定的，审理此类案件依照该规定。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到五十只以上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认罪、悔罪并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免予刑事处罚：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二）为近亲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且系初犯、偶犯的；

（三）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行为人为自用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财物价值刚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认罪、悔罪并退赃、退赔的，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第三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

（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三）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四）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

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涉及机动车、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认定“情节严重”已有规定的，审理此类案件依照该规定。

第四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数额，应当以实施掩饰、隐瞒行为时为准。收购或者代为销售财物的价格高于其实际价值的，以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价格计算。

多次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未经行政处罚，依法应当追诉的，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数额应当累计计算。

第五条　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分子通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对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实施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等定罪处罚。

第七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查证属实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

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因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

第九条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违法所得由行为人私分的，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table>
<tr>
<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第十条　通过犯罪直接得到的赃款、赃物，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所得”。上游犯罪的行为人对犯罪所得进行处理后得到的孳息、租金等，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所得产生的收益”。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采取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以外的方法，如居间介绍买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物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协助将资金转移、汇往境外等，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十一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是选择性罪名，审理此类案件，应当根据具体犯罪行为及其指向的对象，确定适用的罪名。</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3)</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节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四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4)</td>
<t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含义和收购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明知是犯罪所得而收购的行为。</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5)</td>
<td>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3〕14号颁布）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量刑时，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 量刑步骤

（1）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2. 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2）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

（3）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所应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2）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20%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5）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缓刑、免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30%-60%； （2）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10%-50%。 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5.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 （3）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7.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8.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其中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其中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10.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10%-40%，一般不少于3个月。 12.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1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 （十四）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1）犯罪情节一般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犯罪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

五、附则

1. 本指导意见仅规范上列十五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

2.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相关法律法规（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相关法律法规（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1年6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4次会议、2011年7月1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63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单位实施第一款规定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2011年1月1日公通字〔2011〕14号发布，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包括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

前款中所称“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被害人接到诈骗、敲诈勒索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信件、传真等犯罪信息的地方，以及犯罪行为持续发生的开始地、流转地、结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被害人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的账户转账或存款的地方，以及犯罪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8）

第二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对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本着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地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全部人员和全部案件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一）一人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作案的；

（二）一人在一地利用电话、网络、信件等通讯工具和媒介以非接触性的方式作案，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被害人的；

（三）两人以上结伙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共同作案的；

（四）两人以上结伙在一地利用电话、网络、信件等通讯工具和媒介以非接触性的方式共同作案，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被害人的；

（五）三人以上时分时合，交叉结伙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作案的；

（六）跨区域实施的涉及同一犯罪对象的盗窃、抢劫、抢夺、诈骗、敲诈勒索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的。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对于已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提出管辖异议的，或者办案单位发现没有管辖权的，受案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报请与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五条 办案地公安机关跨区域查询、调取银行账户、网站等信息，或者跨区域查询、冻结涉案银行存款、汇款，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信息化应用系统传输加盖电子签章的办案协作函和相关法律文书及凭证，或者将办案协作函和相关法律文书及凭证电传至协作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跨区域查询、调取电话信息的，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办理。

协作地公安机关接收后，经审查确认，在传来法律文书上加盖本地公安机关印章，到银行、电信等部门查询、调取相关证据或者查询、冻结银行存款、汇款，银行、电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办案地公安机关跨区域调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户籍证明，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信息化应用系统获取，加盖本地公安机关印章。调取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记载调取的时间、使用的电脑等相关信息，经审核证明真实的，可以作为诉讼证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调取原始户籍证明，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户籍或者真实姓名无法查明的除外：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是未满十八周岁或者已满七十五周岁人的；

（二）可能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对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方式所调取的户籍证明提出异议的。

第七条 对部分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逃的案件，现有证据能够认定已到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共同犯罪的，可以先行追究已到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意见所称的“流动性犯罪案件”，是指跨县级行政区域连续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其他县级行政区域继续作案；“团伙性犯罪案件”，是指二人以上共同作案或者三人以上交叉结伙作案；“跨区域性犯罪案件”，是指犯罪案件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

第九条 本意见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在内。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侦办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犯罪案件适用本意见。涉及跨区域调取有关犯罪嫌疑人户籍证明的，公安机关应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二〇一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9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洗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资助恐怖活动等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明知”，应当结合被告人的认知能力，接触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换、转移方式以及被告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进行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明知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一）知道他人从事犯罪活动，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

（二）没有正当理由，通过非法途径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

（三）没有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财物的；

（四）没有正当理由，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收取明显高于市场的“手续费”的；

（五）没有正当理由，协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者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的；

（六）协助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转换或者转移与其职业或者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的财物的；

（七）其他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被告人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某一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误认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范围内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不影响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明知”的认定。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一）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等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二）通过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的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三）通过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合法”财物的；

（四）通过买卖彩票、奖券等方式，协助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五）通过赌博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赌博收益的；

（六）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入境的；

（七）通过前述规定以外的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第三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或者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6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2007年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1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买卖、介绍买卖、典当、拍卖、抵押或者用其抵债的；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0)</td><td>（二）拆解、拼装或者组装的；
（三）修改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的；
（四）更改车身颜色或者车辆外形的；
（五）提供或者出售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六）提供或者出售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四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行为，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的犯罪分子通谋的，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的共犯论处。
第五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涉及同一机动车的盗窃、抢劫、诈骗、抢夺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有关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第六条　行为人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属于上述条款所称“明知”：
（一）没有合法有效的来历凭证；
（二）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没有合法证明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1月15日颁布，自2007年1月19日起实施）
第五条　明知是盗窃犯罪所得的油气或者油气设备，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事前通谋的，以盗窃犯罪的共犯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2)</td><td>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2004年11月12日公通字〔2004〕83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三、依法加强对出租房屋的管理。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规范房屋租赁活动。对房主违反出租房屋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严肃查处：
……
（六）明知是赃物而窝藏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节录） （2003年12月23日高检会〔2003〕4号印发） 七、关于窝藏、转移非法制售的烟草制品行为的定罪处罚问题 明知是非法制售的烟草制品而予以窝藏、转移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窝藏、转移赃物罪定罪处罚。窝藏、转移非法制售的烟草制品，事前与犯罪分子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相关法律法规（14）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节录） （2001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7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15）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节录） （1999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3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条** 严禁利用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进行走私、销赃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发现下列可疑情况，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一）证明、证件有变造、伪造痕迹的； （二）送修车辆与机动车行驶证或回收车辆与报废证明不符的； （三）车辆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有改动痕迹或车辆有其他明显改动、破坏痕迹的； （四）送修人要求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 （五）公安机关查控的机动车辆； （六）交通肇事逃逸嫌疑车辆及其他可疑情况。 **第十二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一）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改装、拼装、倒卖； （二）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而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 （三）更改发动机号码或车架号码； （四）回收报废机动车； （五）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六）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 **第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一）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 （二）回收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 （三）利用报废机动车拼装整车。 **第十五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节录） （1998年5月8日公通字〔1998〕31号印发） 二、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对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典当、倒卖的，视为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三、国家指定的车辆交易市场、机动车经营企业（含典当、拍卖行）以及从事机动车修理、零部件销售企业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知是盗窃、抢劫的机动车而予以窝藏、转移、拆解、改装、拼装、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单位组织实施上述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 五、…… 明知是赃车而购买，以收购赃物罪定罪处罚。单位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知是赃车购买的，以收购赃物罪定罪处罚。 明知是赃车而介绍买卖的，以收购、销售赃物罪的共犯论处。
	相关法律法规(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998年4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4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4月29日起施行） **第七条**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单位进行走私或其他犯罪活动所得财物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予以销售，买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的，如因此造成经济损失，其损失由买方自负。但是，如果买方不知该经济合同的标的物是犯罪行为所得财物而购买的，卖方对买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的批复 （1995年2月13日印发）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川检（研）〔1994〕47号《关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的意见，即：与盗窃、诈骗、抢劫、抢夺、贪污、敲诈勒索等其他犯罪分子事前通谋，事后对犯罪分子所得赃物予以窝藏、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按犯罪共犯追究刑事责任。事前未通谋，事后明知是犯罪赃物而予以窝藏、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按窝赃、销赃罪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19)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节录）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现有出售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9)</td><td>公安机关对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开付收据。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及时退还；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0)</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2年12月11日法发〔1992〕43号、高检会〔1992〕37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八、如何认定窝赃、销赃罪？
窝赃、销赃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的行为。
（一）认定窝赃、销赃罪的“明知”，不能仅凭被告人的口供，应当根据案件的客观事实予以分析。只要证明被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的，就可以认定。
（二）窝藏，既包括提供藏匿赃物的场所，也包括为罪犯转移赃物；代为销售，既包括把赃物卖给他人，也包括以低价买进、高价卖出的行为。买赃自用，情节严重的，也应按销赃罪定罪处罚。
（三）与盗窃犯罪分子事前通谋，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以盗窃共犯论处。</td></tr>
</table>

一百零一、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法》第313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2">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审判机关判决、裁定的执行活动秩序。行为对象是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即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这里的“判决和裁定”，包括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经济案件等各类案件所作的判决和裁定，但实际上主要是拒不执行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经济案件所作的判决、裁定，对刑事案件所作的判决、裁定很少发生拒不执行的情况。判决是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就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裁定是人民法院在诉讼或判决执行过程中，对诉讼程序和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
这里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包括已经超过法定上诉、抗诉期限而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以及终审作出的判决和裁定等。其中的裁定范围，包括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情节严重的行为。具体包括三个条件：一是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行为人有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能力。根据人民法院查实的证据证明行为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具有履行特定行为义务的能力，如果行为人在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生效后，为逃避义务，采取隐藏、转移、变卖、赠送、毁损自己财物而造成无法履行判决和裁定的，仍属于有能力执行的情形。二是行为人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行为。包括采用各种手段的作为，也包括无需任何手段的不作为；既可以采取暴力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非暴力的方式；既可以公开抗拒执行，又可以暗地里进行抗拒。如采取殴打、围攻、砸毁等积极的作为方式拒绝执行，或者采取置之不理、躲避等消极的不作为方式拒不执行。三是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本罪。
本罪是情节犯，行为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就不能构成犯罪。根据有关立法解释规定，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这里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主要包括：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犯罪构成</td><td>客观方面</td><td>定无法执行的；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负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义务的人，包括负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义务的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和负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义务的有关单位。主要包括：有义务执行判决、裁定的败诉一方当事人、第三人、担保人，对判决（裁定）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人，以及被执行人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而故意拒不执行。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 rowspan="4">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这里的“情节特别严重”，主要包括：多次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一次拒不执行多个或者数个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以极其恶劣手段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导致有关人员自杀、精神失常的；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等等。</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在实践中，主要从两个方面加以把握：一是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故意。对于行为人不具有拒不执行故意的，就不能以犯罪论处。二是看情节是否达到严重的程度。对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本罪。如果行为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而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认为是犯罪。</td></tr>
<tr><td>本罪共犯和罪数的认定</td><td>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又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同时又构成《刑法》第385条、第397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后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2.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方式多种多样，包括采用各种手段的作为，也包括无需任何手段的不作为，既可以采取暴力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非暴力的方式，既可以公开抗拒执行，又可以暗地里进行抗拒；后罪通常是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 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对执行人员以实施暴力的方法阻碍执行的，该行为既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特征，又具有妨害公务罪的特征，应以本罪论处更为合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在实践中，被执行人以暴力阻止司法工作人员执行判决、裁定时，其暴力程度应以造成轻伤害为限度，如果行为人在抗拒判决、裁定执行过程中将执行人员或协助执行人员打成重伤甚至杀害的，则应按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处罚，即按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处理。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7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7次会议通过，法释〔2015〕16号公布，自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就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第二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1)</td>
<td>（二）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七）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八）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条　本解释第三条规定的自诉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第五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告人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部分执行义务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七条　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第八条　本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订，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决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以哄闹、冲击法庭等方法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七）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8月30日法发〔2007〕2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近年来，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一些地方单位、企业和个人拒不执行或以暴力手段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事件时有发生且呈逐年上升的势头。这种违法犯罪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危害大，严重影响了法律的尊严和执法机关的权威，已经引起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中央政法委在《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文件）中，特别提出公、检、法机关应当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作配合，完善法律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的犯罪行为。为贯彻中央政法委指示精神，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执行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论处。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对下列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一）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围困、扣押、殴打执行人员，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三、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了本单位的利益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和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分别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论处。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本《通知》第一条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本《通知》第一条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出警，依法处置。 七、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过程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人，可以先行司法拘留；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过程中，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判。 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九、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十、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十一、公安司法人员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中，消极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table>
<tr>
<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5）</td>
<t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6）</td>
<td>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调解书的行为是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答复
（2000年12月14日法研〔2000〕117号公布）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否包括人民法院制作生效的调解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判决、裁定”，不包括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对于行为人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调解书的行为，不能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7）</td>
<td>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有义务协助执行单位拒不协助予以罚款后又拒不执行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1993年9月27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湘高法研字（193）第1号《关于对罚款决定书拒不执行应如何处理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据生效判决、裁定，通知有关银行协助执行划拨被告在银行的存款，而银行拒不划拨的，人民法院可对该银行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并可向同级政府的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给予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被处罚人拒不履行罚款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强制执行。执行中，被处罚人如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可对被处罚人或对有上述行为的被处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应首先注意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宣传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多做说服教育工作，坚持文明执法、严肃执法。</td>
</tr>
</table>

一百零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罪名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刑法》第314条）
概念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是指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执法活动。行为对象是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是指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履行法律规定的手续而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既包括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也包括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款项。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既可能处于司法机关内部，也可能处于行为人控制的范围内或者其他场所。 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行使查封、扣押、冻结权的只能是人民法院，而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人员、人民检察院办理自侦案件的侦查人员可以采用扣押措施。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 这里的“隐藏”，是指将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隐蔽、藏匿起来，意图不使司法机关发现的行为。 这里的“转移”，是指将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改换空间位置，使之发生距离变化，意图使司法机关难于查明的行为。 这里的“变卖”，是指违反有关规定，将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出卖以换取现金或其他等价物的行为。 这里的“毁损”，是指将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损伤、损毁，使之失去财物或者证据价值的行为。 本罪是情节犯，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构成本罪。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行为人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的财产部分无法执行的；行为人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行为严重干扰了案件的侦查、起诉活动的；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坏的财产数量巨大的，等等。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被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而故意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毁损。过失不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本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是指行为人隐藏、转移、变卖、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两者在行为方式上都表现为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在主观上也都是故意。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认定标准	本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执法活动。既包括行政办案执法活动，也包括刑事办案和民事办案等执法活动；后罪侵犯的客体是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办案活动。 2.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行为对象是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后罪行为对象是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3. 行为的情节和后果要求不同。本罪要求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犯罪；后罪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行为人只要明知是被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而故意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毁损，即构成违法行为。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区别。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执法活动。既包括行政办案执法活动，也包括刑事办案和民事办案等执法活动；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审判机关判决、裁定的执行活动秩序。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后罪行为对象是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即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3.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后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4.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后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负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义务的人，包括负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义务的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和负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义务的有关单位。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一十四条** 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订，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一）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决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以哄闹、冲击法庭等方法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七）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者损毁。 **第一百四十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第一百四十一条**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第一百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 **第二百八十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公安机关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提供与犯罪事实、违法所得相关的证据材料，并列明财产的种类、数量、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申请没收的财产。 **第二百八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第二百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对于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第二百八十三条**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 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相关法律法规（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0年12月13日法释〔2000〕45号颁布，自2000年12月19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自判决指定的期限届满第二日起，人民法院对于没有法定减免事由不缴纳罚金的，应当强制其缴纳。 对于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已被扣押、冻结财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零三、破坏监管秩序罪

罪名		破坏监管秩序罪（《刑法》第315条）
概念		破坏监管秩序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破坏监管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监所的管理秩序。这里的监所，是指监狱、看守所、少年犯管教所等关押罪犯的场所。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破坏监管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破坏监管秩序，是指下列四种情形之一： 1. 殴打监管人员的。这里的“殴打监管人员”，是指对监管人员实施拳打脚踢等轻微的暴力，造成的伤害只限于轻微伤的范围。如果致人重伤甚或死亡的，则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论处。这里的“监管人员”，是指在监狱、少年犯管教所、看守所等监管场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实行监督、管教的工作人员。 2. 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的。这里的“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是指利用劝说、利诱、蛊惑、勾引、威胁、挑拨等手段，召集、纠合他人一起去实施破坏监管秩序的行为。其他被监管人，既包括罪犯，也包括在看守所中被依法关押、监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其中的破坏监管秩序，也包括监狱法规定的其他方式，如拒不参加劳动或者消极怠工，经教育不改的；盗窃、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以自伤、自残手段逃避劳动的；在生产劳动中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者有意破坏生产工具的等行为。 3. 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这里的“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是指聚集、纠合三人以上哄闹、制造事端，包括围攻、要挟监管人员；通过煽动他人绝食、罢工来表示抗议；随意寻衅滋事等。上述行为只有组织者才构成犯罪，被组织者如果实施破坏监管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则应当依其他行为方式来认定，但仍可构成本罪。 4. 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这里的“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员”，是指通过实施拳打脚踢等轻微的暴力或者采取罚跪、罚站、罚冻、罚饿、罚晒、不许睡觉等方法造成其他被监管人员肉体痛苦的行为。这里的“他人”，是指除罪犯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被依法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被监管人员。被殴打、体罚的人，则既可以是已决犯，也可以是未决犯。 另外，本罪的成立还有时间、地点、情节等特定的条件要求：第一，本罪发生的时间必须是罪犯被合法关押的监管期间。这里的合法关押，是指罪犯被关押的时间，必须有合法的根据，如果监管机关违反法律规定，对不应收押的而予以收押，对应当释放的而不及时释放，则不能构成本罪。第二，本罪发生的地点包括在监管机关监控下服刑的任何场所。在通常情况下，只限于监狱、少年犯管教所和看守所等监管机关。但犯人在下述几种特殊场所实施破坏监押管理活动的，也可构成本罪：外出劳动的作业场所；在监押移送的遣送途中；其他临时监管场所，如监管机关组织犯人外出参观学习的场所等。对于个别罪犯利用回家探亲、监外就医等机会实施有关危害行为，由于危害行为发生的时间及地点不在监管机关有效监控的前提下，因此，一般而言不能构成对监管秩序的侵害，也就不能构成本罪，但可构成其他犯罪，如故意伤害罪等。第三，本罪属于情节犯，因此破坏监管秩序的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犯罪。情节严重，主要包括：多次殴打监管人员的；一次殴打多名监管人员的；为抗拒改造殴打监管人员的；殴打监管人员造成轻微伤害后果的；殴打监管人员导致监管秩序严重混乱的；多次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

犯罪构成	客观方面	秩序的；组织众多人数实施破坏监管秩序行为的；建立相对严密的组织来实施破坏监管秩序的；多次聚众闹事扰乱监管秩序的；聚众绝食造成影响恶劣的；聚众冲击监管办公场所的；聚众闹事造成财物毁坏后果的；聚众闹事造成多人轻微伤害后果的；多次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造成人员轻微伤害后果的，等等。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包括依法被羁押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依法判处刑罚并被强制关押在监狱等场所服刑的罪犯。因为本罪的前提条件是依法被关押，所以下列人员不能单独成为本罪主体：因受行政处理而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被判处刑罚但未收监执行的罪犯，如被判处管制、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同时宣告缓刑的人；被假释的罪犯；保外就医的罪犯；因其他原因在监外执行的罪犯。但如果属于非在押人员与在押人员相勾结，教唆、组织、策划、帮助在押人员实施妨害监管秩序行为的情形，则非在押人员可构成本罪的共犯。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必须具有抗拒监管秩序的犯罪目的。也就是明知自己实施的是危害监管场所监管秩序的行为而故意为之的心理态度。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发泄不满，有的为了非法要求，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间接故意和过失不能构成本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与非罪的区别	在实践中，关键在于两个方面的理解：一是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直接故意。对于行为人不具有抗拒监管秩序的犯罪目的的，就不能以犯罪论处。二是看情节是否达到严重的程度。对于破坏监管秩序的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本罪。如果行为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而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认为是犯罪。
	本罪罪数的认定	如果行为人破坏监管秩序的行为同时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的，则既构成本罪，同时也构成故意伤害罪。如果仅造成轻伤后果的，则在本罪与故意伤害罪从一重罪论处；如果造成重伤、死亡后果的，则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一十五条**　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一）殴打监管人员的；
（二）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的；
（三）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
（四）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节录）
（2013年8月2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8号发布，自2013年11月23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记过；情节严重的，予以禁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聚众哄闹，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
（二）辱骂或者殴打民警的；
（三）欺压其他罪犯的；
（四）盗窃、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
（五）有劳动能力拒不参加劳动或者消极怠工，经教育不改的；
（六）以自伤、自残手段逃避劳动的；
（七）在生产劳动中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者有意损坏生产工具的；
（八）有违反看守所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对罪犯的记过、禁闭由管教民警提出意见，报看守所领导批准。禁闭时间为五至十日，禁闭期间暂停会见、通讯。</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情形之一的，监狱可以给予警告、记过或者禁闭：
（一）聚众哄闹监狱，扰乱正常秩序的；
（二）辱骂或者殴打人民警察的；
（三）欺压其他罪犯的；
（四）偷窃、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
（五）有劳动能力拒不参加劳动或者消极怠工，经教育不改的；
（六）以自伤、自残手段逃避劳动的；
（七）在生产劳动中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者有意损坏生产工具的；
（八）有违反监规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依照前款规定对罪犯实行禁闭的期限为七天至十五天。
罪犯在服刑期间有第一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一百零四、脱逃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脱逃罪（《刑法》第316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从被关押的处所逃离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监管秩序。</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脱逃的行为，即从司法机关的监管处所逃离的行为。
这里的“监管处所”，包括监狱、看守所、少年犯管教所和其他关押场所。
这里的“脱逃”，是广义的脱逃，既包括从监狱、看守所逃离，也包括从其他临时被关押的场所逃离，还包括从被押解的交通工具上或者在监押移送途中，以及从外出劳动作业或者参观学习的场所逃离等违法行为。脱逃的行为方式是各种各样的，既可以使用暴力，也可以不使用暴力，既可以是单人逃离，也可以是众人一起逃离。</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所谓“依法被关押”，是指司法机关依据事实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而对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予以关押。
这里的“特殊主体范围”，既包括已决犯，也包括未决犯。
被非法关押的人或者被错抓、错判的人从被关押的处所逃离的，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如被行政拘留的人逃跑的，不构成本罪。但行为人如果参与了其他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从被关押的处所逃离的，可以按照本罪共犯论处。</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行为人具有逃避羁押与刑罚处罚的脱逃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报复，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本罪与非罪的界限</td><td>主要应当结合两点来分析认定：一是看行为人是否具有逃离的行为。二是看行为人是否具有逃离被看管人员监管的目的。例如，行为人如果没有逃离被看管人员监管的目的，尽管有脱离被监管的行为，如探亲没有按时回监，则不能构成本罪，可根据具体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或者其他处罚。</td></tr>
<tr><td>本罪形态的认定</td><td>本罪的既遂与行为人是否达到逃离被监管的目的直接相关。如果行为人已经从被依法关押的处所逃出并脱离了被看管人员的监管，就属于本罪的既遂；没有完全逃离出被羁押场所或者没有完全脱离被看管人员监管的，就属于本罪的未遂。</td></tr>
</table>

<table>
<tr><td>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在实施脱逃过程中又同时实施了重伤或者杀人行为的，则应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但是，如果是行为人在实施了故意杀害或者伤害监管人员后，又临时起意脱逃的，则应以脱逃罪和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一十六条　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监狱办理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11 日司发通〔2014〕80 号公布）
为依法惩治罪犯在服刑期间的犯罪活动，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监狱办理刑事案件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对监狱在押罪犯与监狱工作人员（监狱警察、工人）或者狱外人员共同犯罪案件，涉案的在押罪犯由监狱立案侦查，涉案的监狱工作人员或者狱外人员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双方应当相互协作。侦查终结后，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侦查机关分别向当地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如果案件适宜合并起诉的，有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并案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罪犯在监狱内犯罪，办理案件期间该罪犯原判刑期即将届满需要逮捕的，在侦查阶段由监狱在刑期届满前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在审查起诉阶段由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在审判阶段由人民法院决定逮捕；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后，监狱将被逮捕人送监狱所在地看守所羁押。
三、罪犯在监狱内犯罪，假释期间被发现的，由审判新罪的人民法院撤销假释，并书面通知原裁定假释的人民法院和社区矫正机构。撤销假释的决定做出前，根据案件情况需要逮捕的，由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并将被逮捕人送监狱所在地看守所羁押，同时通知社区矫正机构。
刑满释放后被发现，需要逮捕的，由监狱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后，将被逮捕人送监狱所在地看守所羁押。
四、在押罪犯脱逃后未实施其他犯罪的，由监狱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抓获后通知原监狱押回，监狱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罪犯脱逃期间又实施其他犯罪，在捕回监狱前发现的，由新罪犯罪地公安机关侦查新罪，并通知监狱；监狱对脱逃罪侦查终结后移送管辖新罪的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一并移送当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判决后，送当地监狱服刑，罪犯服刑的原监狱应当配合。
五、监狱办理罪犯在监狱内犯罪案件，需要相关刑事技术支持的，由监狱所在地公安机关提供协助。需要在监狱外采取侦查措施的，应当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实施。</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监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戒具：
（一）罪犯有脱逃行为的；
（二）罪犯有使用暴力行为的；
（三）罪犯正在押解途中的；
（四）罪犯有其他危险行为需要采取防范措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应当停止使用戒具。
第四十六条　人民警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执勤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一）罪犯聚众骚乱、暴乱的；
（二）罪犯脱逃或者拒捕的；
（三）罪犯持有凶器或者其他危险物，正在行凶或者破坏，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
（四）劫夺罪犯的；
（五）罪犯抢夺武器的。
使用武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情况。
第五十九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故意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六十条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侦查终结后，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2000年9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0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9月22日起施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吉高法〔1999〕158号《关于未被正式录用的司法工作人员受委托执行职务的是否符合犯罪主体要件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受委托履行监管职责的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人员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不负监管职责的狱医，不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主体。但是受委派承担了监管职责的狱医，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人员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公安部关于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回家问题的批复
（2001年1月31日公复字〔2001〕2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公安局：
你局《关于加拿大籍罪犯秦典华在拘役期间回家问题的请示》（京公法字〔2001〕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刑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根据上述规定，是否准许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回家，应当根据其在服刑期间表现以及准许其回家是否会影响剩余刑期的继续执行等情况综合考虑，由负责执行的拘役所、看守所提出建议，报其所属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被判处拘役的外国籍罪犯提</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出回家申请的，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并由决定机关将有关情况报上级公安机关备案。对于准许回家的，应当发给回家证明，告知其应当按时返回监管场所和不按时返回将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将准许回家的决定送同级人民检察院。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决定机关辖区内有固定住处的，可允许其回固定住处，没有固定住处的，可在决定机关为其指定的居所每月与其家人团聚一天至两天。拘役所、看守所根据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服刑及回家期间表现，认为不宜继续准许其回家的，应当提出建议，报原决定机关决定。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回家期间逃跑的，应当按照《刑法》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以脱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不满16岁的人犯脱逃是否构成脱逃罪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年11月13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不满16岁的人犯脱逃是否构成脱逃罪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除上述刑法条文中所列举的杀人、重伤、抢劫等罪行外，对“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如何理解的问题，我院根据刑法的立法精神，曾作过解答，即：对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重大盗窃罪和强奸罪的，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罪犯脱逃的，并未规定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如果罪犯脱逃后又犯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罪行时，在量刑时可以将脱逃作为一个情节加以考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节录）
（1988年10月19日〔1988〕军法发字第34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五、关于军人在临时看管期间逃跑的，能否以脱逃罪论处问题
脱逃罪是指被依法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从羁押，改造场所或者在押解途中逃走的行为。军队的临时看管仅是一项行政防范措施。因此，军人在此期间逃跑的，不构成脱逃罪。但在查明他确有犯罪行为后，他的逃跑行为可以作为情节在处刑时予以考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因错判在服刑期“脱逃”后确有犯罪其错判服刑期限可否与后判刑期折抵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3年8月31日发布）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3年8月12日鄂法研字（83）第19号对《因错判在服刑期“脱逃”后确有犯罪其错判服刑期限可否与后判刑期折抵的请示》已收悉。我们同意你院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即：对被错判徒刑的在服刑期间“脱逃”的行为，可不以脱逃论罪判刑；但在脱逃期间犯罪的，应依法定罪判刑；对被错判已服刑的日期与后来犯罪所判处的刑期不宜折抵，可在量刑时酌情考虑从轻或减轻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节录）
（1982年2月1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犯人在逃跑期间又重新作案，如果所犯新罪是在捕回后发现的，应当和脱逃罪一并起诉处理；如果所犯新罪是在犯罪地发现的，即由犯罪地的公安、检察、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和程序，予以处理。判决后，原则上仍送原所在劳动改造场所执行。
对原住大中城市的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应当通知原住地公安机关，注销其城市户口；刑满后，一律留场就业。</td></tr>
</table>

一百零五、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劫夺被押解人员罪（《刑法》第316条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劫夺被押解人员罪，是指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正常的监管秩序。行为对象是被押解的罪犯、被告人及犯罪嫌疑人。
这里的“罪犯”，是指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为有罪的人。
这里的“被告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被检察机关或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控告犯有某种罪行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人。
这里的“犯罪嫌疑人”，是指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有证据证明其可能实施了某种犯罪行为，但是根据已掌握的证据还不足以确定其实施了这种犯罪行为的人。
如果劫夺的是非法被带走的人员，则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这里的“劫夺”，是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夺取或者释放被押解人员，以使其脱离押解人员控制的行为。
这里的“押解途中”，是指由司法机关依法将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自关押场所押解出来后直至押解回来前或者押解至另一关押场所前的全部过程的途中。既包括依法执行拘传、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而将其押解回司法机关的途中，也包括从羁押场所押至审判场所及从审判场所又押回羁押场所的途中，还包括在判决生效后，依法将其从看守所押送至监狱、少年犯管教所等场所以及从监狱、少年犯管教所等场所押送至劳动、参观、医治、进行司法鉴定等处的途中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需要注意的是，构成本罪主体的自然人应该是被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以外的人，多为亲朋好友或者关系密切的人，而被押解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本身不能单独构成本罪。</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而仍决意劫夺，并且具有使被押解人员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私利，有的为了义气，有的为了制造混乱，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情节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一次劫夺多名被押解人员或者致多名被押解人员逃跑的；劫夺重要案犯的；持械进行劫夺的；劫夺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等等。</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一十六条 ……
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节录）
（199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四）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五）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七）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八）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九）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十二）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十三）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十四）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td></tr>
</table>

一百零六、组织越狱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组织越狱罪（《刑法》第317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组织越狱罪，是指在狱中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组织、有计划地一起逃往狱外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狱管理秩序。</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狱中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组织、有计划地一起逃往狱外的行为。
这里的“狱”，既包括监狱、劳改队、少年犯管教所和看守所等，也包括罪犯被押解途中。
这里的“行为”，既包括组织、策划、指挥越狱的行为，也包括积极参加或者一般参加有组织的越狱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具有其中一种行为的，即符合本罪客观方面的要求。
这里的“逃往狱外”，既可以通过暴力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非暴力方式进行，但多数是采用暴力方式进行的。</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并且，本罪为必要共犯，即单独个人不能构成本罪，必须由三人以上共同实施才能构成犯罪，通常包括组织越狱的首要分子、积极参加者和一般参加者。另外，如果属于监管人员参与并为越狱的罪犯、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或方便条件的情况，则应当以本罪的共犯论处。</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直接故意，即行为人认识到自己在与他人一起实施有组织、有预谋、有计划的越狱行为而仍决意实施，并且具有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私利，有的为了报复，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2. 犯本罪的其他参加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取决于行为人是否具有组织越狱的实施行为，即是否实施了组织罪犯、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三人以上越狱的行为。</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如果行为人在越狱的过程中实施了抢劫、抢夺监管人员枪弹或者绑架、杀害监管人员等犯罪行为的，对于这种行为一般不实行数罪并罚，而作为本罪从重处罚的情况。但是，行为人在越狱后实施其他犯罪行为的，应分别定罪，和本罪实行数罪并罚。</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本罪形态的认定	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组织、策划、指挥集体越狱的行为，或者参加了有组织的越狱行为的，即可构成本罪既遂。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脱逃罪的区别。 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从被关押的处所逃离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表现为多数在押犯勾结在一起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一般是在首要分子的组织、策划、指挥下，勾结三人以上共同越狱逃跑，并且多是使用暴力手段，公开与司法机关对抗；后罪则往往表现为采取秘密逃跑的方式，一般只是单独个人或者几人的逃跑， 2. 犯罪结构形态要求不同。本罪必须是共同犯罪，有首要分子和参加者。后罪则没有此要求，多属于非组织性质的脱逃性质，一般也不要求必须有首要分子的存在。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一十七条**　组织越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故意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六十条**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侦查终结后，写出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予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

<table>
<tr><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节录）
（199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四）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五）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七）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八）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九）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十二）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十三）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十四）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td></tr>
</table>

一百零七、暴动越狱罪

罪名		暴动越狱罪（《刑法》第317条第2款）
概念		暴动越狱罪，是指在押罪犯有组织地使用暴力，公然越狱逃跑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监管秩序。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押罪犯有组织地使用暴力，公然越狱逃跑的行为。 这里的“有组织”，是指有首要分子的组织、策划、指挥，也有其他人进行密谋策划、相互勾结、串通。 这里的“使用暴力”，是指行为人使用武器、其他器械对抗、攻击、制服、杀伤监管人员或相关人员，或者砸毁监狱门窗围墙等。 这里的“公然越狱”，是指行为人毫无掩饰、大张旗鼓地逃离监狱、少年犯管教所、看守所等羁押场所；在押解中、执行死刑的刑场以及参观、学习、劳动等地方进行有组织、有预谋、有计划地采用暴力的方法共同逃跑的，也视为这里的越狱。 本罪属于行为犯，一般而言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暴动越狱行为的，原则上就可构成本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由羁押场所的罪犯才能构成。如果监管人员为越狱提供帮助或方便条件的，应当以本罪的共犯处理。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认识到自己在与他人共同实施有组织、有预谋、有计划的暴动越狱行为而仍决意实施，并且具有使被关押人员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报复社会，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2. 犯本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 3. 犯本罪的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组织越狱罪的区别。 组织越狱罪，是指在狱中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组织、有计划地一起逃往狱外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必须使用暴力而共同越狱的行为；后罪不一定使用暴力。在一般情况下，两罪是可以转化的，如果暴动越狱处于预备阶段就被发现或者制止，一般就可按组织越狱罪论处。如果行为人虽然是组织越狱，但实施过程中使用了暴力越狱，则应以本罪论处。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一十七条　……
暴动越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故意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六十条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侦查终结后，写出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予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节录）
（1991年10月5日公安部公通字〔1991〕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禁闭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犯监规纪律、经教育不改正的；
（二）散布腐化堕落思想，妨碍他人悔改的；
（三）不服监管，经查确属无理取闹的；
（四）故意损坏公物的；
（五）欺侮、凌辱其他人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六）拉帮结伙打架斗殴，经常扰乱管理秩序的；
（七）传授犯罪方法或者教唆他人进行违法犯罪的；
（八）逃跑或者组织逃跑的；
（九）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对人犯的警告、训诫和责令具结悔过，由看守干警决定并报告看守所所长后执行。给予禁闭处分的，由看守干警提出，看守所所长决定。
人犯在羁押期间重新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看守所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办案机关，并配合办案机关调查取证的，依法处理。</td></tr>
</table>

一百零八、聚众持械劫狱罪

罪名		聚众持械劫狱罪（《刑法》第 317 条第 2 款）
概念		聚众持械劫狱罪，是指狱外的人聚众持械劫夺被监禁在狱中的被关押的罪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对监所的监管秩序。行为对象是被监禁在狱中的被关押的罪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狱外的人聚众持械劫夺被监禁在狱中的被关押的罪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行为。 这里的“聚众持械劫夺”，是指聚集、纠合三人以上采用枪械攻击等暴力手段或者其他方法进行劫夺。这里所说的“狱”，应当做广义理解，不仅包括监狱、少年犯管教所和看守所等监所场所，而且包括押解途中、审判场所、对罪犯执行死刑的刑场，还包括罪犯参观、学习、劳动、医治的场所等。 本罪属于行为犯，一般而言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暴力越狱行为的，原则上就可构成本罪。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但必须是狱外人员。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使被关押人员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义气，有的为了钱财，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2. 犯本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 3. 犯本罪的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组织越狱罪的区别。 组织越狱罪，是指在狱中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组织、有计划地一起逃往狱外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主体不同：本罪是由狱外人员实施的行为；后罪是狱内的罪犯，在首要分子的指挥、策划下，集体逃往狱外的行为。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劫夺被押解人员罪的区别。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是指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行为发生的场所不同。本罪的犯罪行为发生在广义的监所场所，不仅包括监狱、少年犯管教所和看守所等监所场所，而且包括押解途中、审判场所、对罪犯执行死刑的刑场，还包括罪犯参观、学习、劳动、医治的场所等；后罪的犯罪行为发生在押解途中，即在监狱、少年犯管教所和看守所等场所之外的途中，以及审判场所、对罪犯执行死刑的刑场之外的途中，还有罪犯参观、学习、劳动、医治的场所等之外的途中。 2.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被监禁在狱中的被关押的罪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后罪的行为对象是被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3. 犯罪手段不同。本罪必须是通过聚众的方式实施，即行为人必须聚集、纠合三人以上来进行才能构成犯罪；后罪不是必须通过聚众的方式实施，单独一个人实施，也可构成犯罪。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一十七条　……
聚众持械劫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节录）
（1991年10月5日公安部公通字〔1991〕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禁闭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犯监规纪律、经教育不改正的；
（二）散布腐化堕落思想，妨碍他人悔改的；
（三）不服监管，经查确属无理取闹的；
（四）故意损坏公物的；
（五）欺侮、凌辱其他人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六）拉帮结伙打架斗殴，经常扰乱管理秩序的；
（七）传授犯罪方法或者教唆他人进行违法犯罪的；
（八）逃跑或者组织逃跑的；
（九）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对人犯的警告、训诫和责令具结悔过，由看守干警决定并报告看守所所长后执行。给予禁闭处分的，由看守干警提出，看守所所长决定。
人犯在羁押期间重新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看守所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办案机关，并配合办案机关调查取证的，依法处理。</td></tr>
</table>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一百零九、骗取出境证件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骗取出境证件罪（《刑法》第319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骗取出境证件罪，是指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出境证件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对国（边）境的正常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
“护照”，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发给本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居留、旅行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国籍证明。
“签证”，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同意外国人出入或经过该国国境的一种许可证明。
护照和签证都是准许出入境的证件，但本罪对象仅限于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出境证件具体包括：护照或者代替护照使用的国际旅行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国公民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证件，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签证、签注，出国（境）证明、名单，以及其他出境时需要查验的资料。</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行为。主要包括两点：一是具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的行为。这里的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是指行为人采用各种理由，包括劳务输出、经贸往来、留学、旅游、探亲或者其他名义，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使国家出入境管理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产生错误认识，为其办理出境证件。二是骗取的出境证件必须是用于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而使用。如果行为人出于自己使用骗取出境证件的目的而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则其骗取出境证件的行为作为手段行为而被目的行为所吸收，对行为人应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论处，骗取证件的行为仅作为量刑因素来看待。</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他人用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而故意为其骗取出境证件，并且具有用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而使用的目的。如果行为人骗取出境证件的目的不是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则不构成本罪。至于行为人在事实上是否已将骗取的出境证件供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哥们义气，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这里的“情节严重”，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主要包括：骗取出境证件5份以上的；非法收取费用30万元以上的；明知是国家规定的不准出境的人员而为其骗取出境证件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的行为，原则上就构成犯罪。但如果行为人不具有用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而使用的目的实施了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的行为，则由于缺乏主观罪过而不能构成本罪。另外，如果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的行为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也不能认定为犯罪。当然，这两种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区别。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是指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行为，行为主要特点是骗取。一般而言，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骗取出境证件的行为，就构成本罪。后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既可以实施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行为，也可以实施以各种方式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行为主要特点是组织。应当注意的是，如果行为人骗取出境证件后，又自己使用骗取的出境证件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则根据吸收犯的理论，对行为人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从重论处。
2.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后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只包括自然人，不包括单位。</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的区别。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是指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行为的对象不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后罪的行为对象是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不限于出境证件，还包括入境证件。
2. 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特点不同。本罪的行为特点是骗取，即行为人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后罪的行为特点是提供，即无论行为人是否通过弄虚作假还是何种方式，只要实施向他人提供了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的行为，即可成立犯罪。</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一十九条**　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2年8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3次会议、2012年11月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82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二条**　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编造出境事由、身份信息或者相关的境外关系证明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弄虚作假”。 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出境证件”，包括护照或者代替护照使用的国际旅行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国公民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证件，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签证、签注，出国（境）证明、名单，以及其他出境时需要查验的资料。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骗取出境证件五份以上的； （二）非法收取费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明知是国家规定的不准出境的人员而为其骗取出境证件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同时构成骗取出境证件罪、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不同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符合并案处理要求，有关地方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第十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号）不再适用。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公安部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2000年3月31日公通字〔2000〕30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立案标准
（二）骗取出境证件案
1. 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通行证、旅行证、海员证、签证（注）等出境证件（以下简称出境证件），为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应当立案侦查。
2. 骗取出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
（1）骗取出境证件5-19本（份、个）的；
（2）为违法犯罪分子骗取出境证件的；
（3）违法所得10万-20万元的；
（4）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 骗取出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1）骗取出境证件20本（份、个）以上的；
（2）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3）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节录）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able>

一百一、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刑法》第320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是指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出入境证件的正常管理秩序和国家对国（边）境的正常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既可以是本人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也可以是他人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向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
这里的“伪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是指仿照正式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形状、图案、文字和色彩等制作的假护照、假签证等出入境证件。
这里的“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是指采用剪贴、拼接等方法而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
这里的“向他人提供”，是指向行为人以外的人进行有偿的或者无偿的提供，如果是行为人自己使用的，则不能构成本罪，而可能构成偷越国（边）境罪。
本罪属于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向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原则上就构成本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并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而仍将其提供给他人。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实施其他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这里的“情节严重”，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主要包括：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5份以上的；非法收取费用30万元以上的；明知是国家规定的不准出入境的人员而为其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的区别。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是指非法制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两罪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方式的不同：本罪的主要行为是向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其特点是提供，而不是伪造、变造，只要行为人向他人提供了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就可构成本罪；而后罪的主要行为是伪造、变造，行为人只有实施了伪造、变造行为才构成犯罪。所以，当行为人只实施了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的行为时，则构成伪造、变造证件罪。但如果当行为人既实施了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的行为，又实施了把伪造、变造的证件向他人提供的行为，则前一行为被后一行为吸收，对行为人以本罪从重论处，不能实行数罪并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骗取出境证件罪的区别。
骗取出境证件罪，是指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既有出境证件，也有入境证件，且证件本身并不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而是伪造、变造的证件；后罪侵犯的对象是出境证件，且证件本身性质属于真实、合法、有效的证件。
2. 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行为方式是向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行为人如何得到并不影响本罪的构成与否；而后罪的行为方式是骗取，只有行为人实施了弄虚作假，骗取出境证件行为的，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才能构成犯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与偷越国（边）境罪的区别。
偷越国（边）境罪，是指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供自己偷越国（边）境使用，而不是向他人提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按后罪认定。两罪区分的关键在于客观方面不同：本罪是向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后罪是伪造、变造证件供自己使用。</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二十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2）</td>
<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2年8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3次会议、2012年11月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82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条　刑法第三百二十条规定的“出入境证件”，包括本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所列的证件以及其他入境时需要查验的资料。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出入境证件五份以上的；
（二）非法收取费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明知是国家规定的不准出入境的人员而为其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向其出售出入境证件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同时构成骗取出境证件罪、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不同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符合并案处理要求，有关地方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第十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川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号）不再适用。</td>
</tr>
<tr>
<td>相关法律法规（3）</td>
<td>公安部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2000年3月31日公通字〔2000〕30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立案标准
（三）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案
1.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通行证、旅行证、海员证、签证（注）等出入境证件（以下简称出入境证件）的，应当立案侦查。
2.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
（1）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5-19本（份、个）的；
（2）为违法犯罪分子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的；
（3）违法所得10万-20万元的；
（4）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1）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20本（份、个）以上的；
（2）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3）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td>
</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节录）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一、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罪名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刑法》第320条）
概念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是指出于营利的目的，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出入境证件的管理秩序和对国（边）境的正常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出入境证件。 “出入境证件”，是指公安部、外交部等有关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审查核实后所签发的允许其出入国（边）境的证明，如护照、签证或者其他的有效出入境证件。 “护照”，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发给本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居留、旅行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国籍证明。 “签证”，是一个主权国家同意外国人出入或经过该国国境的一种许可证明。 护照和签证都是准许出入境的证件。其他的有效出入境证件，是指除护照、签证之外的，可以凭其出入境的证明，如相邻边境地区的过境通行证、边境公务通行证、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出入境通行证等。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 这里的“出售”，是指将出入境证件出卖给他人，以换取金钱、财物或其他物质性利益的行为。既包括先收集、购买、骗取后再出卖，也包括将自己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出卖。 行为人出卖的必须是真实的、合法的出入境证件，至于该真实的证件是否超过有效期限，则不影响本罪成立。但如果行为人出卖的是伪造或变造的出入境证件，则不应构成本罪，而应以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论处。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营利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出售出入境证件5份以上的；非法收取费用30万元以上的；明知是国家规定的不准出入境的人员而向其出售出入境证件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罪罪数的认定	在实践中，行为人明知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人而仍向其出售出入境证件的，这时，对该行为人仍以本罪论处，而不认定为后两罪的共犯。如果行为人既实施出售出入境证件行为，又亲自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分别构成犯罪的，就应分别定罪，并实行数罪并罚。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骗取出境证件罪的区别。 骗取出境证件罪，是指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犯罪对象既包括出境证件，也包括入境证件；后罪犯罪对象仅包括出境证件。 2. 客观方面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行为方式表现为行为人将出入境证件出售的行为；而后罪则表现为弄虚作假而骗取出境证件的行为。 3. 犯罪目的不同。本罪是以营利为目的；后罪是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目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二十条**　……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相关法律法规（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2年8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3次会议、2012年11月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82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条**　刑法第三百二十条规定的“出入境证件”，包括本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所列的证件以及其他入境时需要查验的资料。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出入境证件五份以上的； （二）非法收取费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明知是国家规定的不准出入境的人员而为其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向其出售出入境证件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同时构成骗取出境证件罪、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

第九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不同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符合并案处理要求，有关地方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第十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号）不再适用。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

公安部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2000年3月31日公通字〔2000〕30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立案标准
（四）出售出入境证件案
1. 出售出入境证件的，应当立案侦查。
2. 出售出入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
（1）出售出入境证件5-19本（份、个）的；
（2）给违法犯罪分子出售出入境证件的；
（3）违法所得10万-20万元的；
（4）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 出售出入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1）出售出入境证件20本（份、个）以上的；
（2）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3）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

公安部关于盗窃空白因私护照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5月16日公境出〔2000〕881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
你处《关于准确认定盗窃空白护照性质及罪名的请示》（辽公境外〔2000〕17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李博日韦、万明亮等人所盗取的空白护照属于出入境证件。护照不同于一般的身份证件，它是公民国际旅行的身份证件和国籍证明。在我国，公民因私护照的设计、研制、印刷统一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负责。护照上设计了多项防伪措施，每本护照（包括空白护照）都有一个统一编号，空白护照是签发护照的重要构成因素，对空白护照的发放、使用有严格的管理程序。空白护照丢失，与已签发的护照一样，也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宣布作废，空白护照是作为出入境证件加以管理的。因此，空白护照既是国家机关的证件，也是出入境证件。
二、李博日韦、万明亮等人所盗护照不同于一般商品，在认定其盗窃情节时，不能简单依照护照本身的研制、印刷费用计算盗窃数额，而应依照所盗护照的本数计算。一次盗窃2000本护照，在建国以来是第一次，所造成的影响极其恶劣。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不是一般的盗窃，而应按照刑法第280条规定处理。
三、李博日韦、万明亮等人将盗窃的护照出售，其出售护照的行为也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触犯刑法第320条，涉嫌构成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上述意见请商当地人民检察院。

</td></tr>
</table>

<table>
<tr>
<td rowspan="1">相关执法参考</td>
<td>相关法律法规(5)</td>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节录）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td>
</tr>
</table>

一百一十二、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刑法》第323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是指故意破坏国家边境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永久性边境测量标志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对国（边）境的正常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永久性边境测量标志。</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国家边境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为。
“破坏”，是指拆毁、损坏、改变、移动、掩盖等足以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正常作用的各种手段，包括直接摧毁或者灭失的方式，也包括非摧毁、灭失的其他使永久性测量标志丧失其原有作用的方式。
“永久性边境测量标志”，是指国家和军队在全国各地进行测量过程中建设在地上、地下或者建筑物上的各种的永久性边境标志。既包括各种等级的天文点、重力点、水准点、三角点、导线点、海控点、炮控点等，也包括地形测图的固定标志和人造卫星观测点等。其材质有钢质、铜质、石质、木质等。如果行为人破坏的是修建设施而临时埋设的测量标志，则不构成本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永久性测量标志而故意加以破坏。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获利，有的为了使用，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非罪的主要区别取决于两点：一是看行为人主观有无犯罪的故意，如果行为人不是出于明知而无意破坏了永久性测量标志，则由于缺乏主观罪过而不能构成本罪。二是如果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为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也不能认定为犯罪。</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永久性边境测量标志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对国（边）境的正常管理秩序；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行为对象是特定物，即永久性边境测量标志；后罪行为对象是一般物品，范围十分广泛，即除了永久性边境测量标志等特定物以外的一般物品。</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二十三条　故意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节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木质觇标、钢质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公安部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2000 年 3 月 31 日公通字〔2000〕30 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立案标准

……

（八）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案

1. 采取盗取、拆毁、损坏、改变、移动、掩埋等手段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使其失去原有作用的，应当立案侦查。

2. 破坏 3 个以上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或者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严重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

在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对被组织人、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分别依照杀人、伤害、强奸、拐卖等案件一并立案侦查。

违法所得外币的，应当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单独或者合计计算违法所得数额。

以上规定中的“以上”，均包括本数在内。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节录）

（1996 年 9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3 号颁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测量标志，是指：

（一）建设在地上、地下或者建筑物上的各种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的木质觇标、钢质觇标和标石标志，全球卫星定位控制点，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等永久性测量标志；

（二）测量中正在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第八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标准；

（二）选择有利于测量标志长期保护和管理的点位；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设置基础性测量标志的，还应当设立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专门标牌。

第十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占用土地的，地面标志占用土地的范围为 36—100 平方米，地下标志占用土地的范围为 16—36 平方米。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长期保护测量标志的通告
（1981年9月12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地方和军队测绘部门在全国各地建设的各种测量标志，对于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事业有着重要作用。近查，测量标志遭到比较严重的破坏。为了妥善保护测量标志，特通告如下：
一、测绘部门所建设的测量标志（包括各等级的天文点、重力点、水准点、三角点、导线点、军控点、海控点、炮控点的木质觇标、钢质觇标和标石标志，地形测图的固定标志等），是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长期使用的永久性标志，是国家的宝贵财产。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级军区和人民武装部，全国各族人民都有保护的责任。
二、测绘部门建设的测量标志，按建设地点的隶属关系，交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保管，并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凡过去和今后接受委托保管的单位必须指派专人，按本通告的精神和《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的要求，认真负起保护测量标志的责任。
三、测量标志的保管单位和保管人对所接受委托保管的测量标志，应经常检查，如发现标志有被破坏、移动或损坏的情况，要及时查清原因，通知原建设单位。
四、测量标志未经原建设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自行移动或拆毁。对有意破坏或盗窃测量标志者，应按情节轻重依法惩办。
五、测绘部门对所建设的测量标志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建设测量标志的单位因故需要拆迁测量标志时，必须持有省、市、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或军区测绘主管部门的证明函件，经保管单位和保管人验证后方可拆迁。拆迁单位需将拆迁情况在原《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上注明，并签名。
六、设有测量标志的一定面积内的土地（一般均已办理土地购让手续）不能再作其他使用。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如大楼顶部、钟楼、教堂、寺院、工厂烟囱、水塔、桥梁等）需要改建或拆毁时，应通知原建设测量标志的单位。
七、凡持有测绘部门证明函件的测绘人员，均可使用测量标志。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保管人有权询问使用测量标志的人员，检查使用后标志的完好情况。
八、本通告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大军区司令部统一印发，张贴到城镇街道、农村、部队。

</td></tr>
</table>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一百一十三、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table>
<tr><td colspan="2">罪名</td><td>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刑法》第325条）</td></tr>
<tr><td colspan="2">概念</td><td>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珍贵文物的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
“文物”，是指历史遗留下来的，遗存于社会或埋藏于地下、水下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人类的历史文化遗物，如碑刻、工具、生活器皿和各种艺术品等。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具体包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艺术品、工艺美术品、文献资料、手稿、图书资料和实物等。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是否属于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应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和国家规定的文物出口界限和鉴定标准，进行鉴定、检验，以确定是否能出境。2007年国家文物局《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具体规定了禁止出口的文物细目，包括一律禁止出境的文物和具有一定历史年代的禁止出境的文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的规定，国家馆藏的一、二、三级文物，即珍贵文物，禁止出口。</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行为。
这里的“私自出售”，是指将个人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有偿出卖给外国人。
这里的“私自赠送”，是指个人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无偿地将珍贵文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外国人。
这里的“外国人”，是指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既包括外国人，也包括无国籍人。
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行为，无论是否出境，原则上就构成本罪。至于行为人是否已出售、赠送成功，不影响本罪的成立。</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本罪主体应当限于中国人和中国单位，不包括外国人和外国单位，也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和单位。</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而私自出售、赠送给外国人。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不法利益，有的为了出名或者炫耀，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able>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2.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罪与非罪的区别	如果私自出售、赠送给外国人的珍贵文物属于一般文物而非珍贵文物，或者不是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则不能构成本罪。
	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	本罪属于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具体包括：非法向外国人出售珍贵文物罪、非法向外国人赠送珍贵文物罪和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例如，行为人既赠送又出售珍贵文物给外国人的，就认定为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不能实行数罪并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本罪与走私文物罪的区别。 走私文物罪，是指单位或个人违反海关法规和文物保护法规，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珍贵文物的管理秩序；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秩序，具体是对外贸易管理秩序中的禁止出口制度。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后罪的行为对象是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包括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范围比较宽泛。除珍贵文物和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出口的文物以外的一般文物，即指公元1795年乾隆六十年以后的，可以在文物商店出售的文物以及民间个人收藏的文物，则不属于走私文物犯罪的对象。 3.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行为；后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国（边）境的行为。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二十五条**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内容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修正，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十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第六十二条 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

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六十三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经审核查验无误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六）走私文物的；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节录）

（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下文物，是指遗存于下列水域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人类文化遗产：

（一）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二）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三）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前款规定内容不包括一九一一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

第七条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勘探或者发掘。

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其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的申请，须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别许可。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2007年4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家文物局第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6月5日文物博发〔2007〕3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

一、为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防止珍贵文物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制定本标准。

二、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在开展文物出境审核工作时，执行本标准。

三、本标准以1949年为主要标准线。凡在1949年以前（含1949年）生产、制作的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原则上禁止出境。其中，1911年以前（含1911年）生产、制作的文物一律禁止出境。

四、少数民族文物以1966年为主要标准线。凡在1966年以前（含1966年）生产、制作的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文物禁止出境。

五、现存我国境内的外国文物、图书，与我国的文物、图书一样，分类执行本标准。

六、凡有损国家、民族利益，或者有可能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文物，不论年限，一律禁止出境。

七、未列入本标准范围之内的文物，如经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确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应禁止出境。

八、本标准所列文物分属不同审核类别的，按禁止出境下限执行。

九、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并定期修订。

十、本标准实施后，此前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其他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审核类别		禁　　限
1. 化石		
	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一律禁止出境
2. 建筑物的实物资料		
2.1 建筑模型、图样	建筑的木制模型、纸制烫样、平面立面图、内部装修画样及工程作法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2.2 建筑物装修、构件	包括园林建筑构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3. 绘画、书法		
3.1 中国画及书法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一九一一年后参照名单执行
	肖像、影像、画像、风俗画、战功图、纪事图、行乐图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肖像、影像、画像等不在此限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续表

审核类别		禁　限
3.2　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包括素描（含速写）、漫画、版画的原作和原版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一九四九年后参照名单执行
	具有重大历史、艺术价值，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	一律禁止出境
3.3　壁画	宫殿、庙宇、石窟、墓葬中的壁画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近现代著名壁画的原稿、设计方案及图稿	一律禁止出境
4. 碑帖、拓片		
	碑碣、墓志、造像题记、摩崖等拓片及套帖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古器物拓片，包括铭文、纹饰及全形拓片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新发现的重要的或原作已毁损的石刻等拓片	一律禁止出境
5. 雕塑		
	人像、佛像、动植物造型及摆件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作品	参照名单执行
	具有重大历史、艺术价值，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	一律禁止出境
6. 铭刻		
6.1　甲骨	包括残破、无字或后刻文字及花纹的甲骨和卜骨	一律禁止出境
6.2　玺印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印	参照名单执行
	历代官印，包括玺、印、戳记等	一律禁止出境
	各类军政机构、党派、群众团体使用过的，以及其他有特殊意义的印章、关防、印信等；著名人物使用过的有代表性的个人印章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6.3　封泥		一律禁止出境
6.4　符契	包括符节、铁券、铅券、腰牌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6.5　勋章、奖章、纪念章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反映重大历史事件，有特殊意义的；颁发给著名人物的；有重要艺术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不在此限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续表

审核类别		禁 限
6.6 碑刻	历代石经、刻石、碑刻、经幢、墓志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6.7 版片	书版、图版、画版、印刷版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7. 图书文献		
7.1 竹简、木简	包括无字的	一律禁止出境
7.2 书札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人书札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一般来往函件不在此限
7.3 手稿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涉及重大历史事件的或著名人物撰写的重要文件、电报、信函、题词、代表性著作的手稿等	一律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的信函、题词、代表性著作的手稿等不在此限
7.4 书籍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存量不多的木板书及石印、铅印的完整的大部丛书，如图书集成、四部丛刊、丛书集成、万有文库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重要历史、学术价值的报刊、教材、图册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重大影响的出版物的原始版本或最早版本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领袖人物重要批注手迹的	一律禁止出境
	地方志、家谱、族谱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7.5 图籍	各种方式印刷和绘制的天文图、舆地图、水道图、水利图、道里图、边防图、战功图、盐场图、行政区划图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非公开发售的各种地图等	一律禁止出境
7.6 文献档案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重要历史价值的	一律禁止出境
	重大事件或历次群众性运动中散发、张贴的传单、标语、漫画等	一律禁止出境
	重要战役的战报及相关宣传品等	一律禁止出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续表

审核类别		禁　限
8. 钱币		
8.1　古钱币	各种实物货币、金属称量货币、压胜钱、金银钱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2　古钞	宝钞、银票、钱票、私钞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3　近现代机制币	金、银、铜、镍等金属币和纪念币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4　近现代钞票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5　钱范	古代各种钱范和近代各种硬币的模具	一律禁止出境
8.6　钞版	各时期各种材质的钞版	一律禁止出境
8.7　钱币设计图稿	包括样钱、雕母、母钱等	一律禁止出境
9. 舆服		
9.1　车船舆轿	包括零部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2　车具、马具	包括零部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3　鞋帽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4　服装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5　首饰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6　佩饰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 器具		
10.1　生产工具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反映近现代生产力发展的代表性实物，如工业设备、仪器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2　兵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中国自制的各种枪炮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人使用过的或有记年记事铭文的	一律禁止出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续表

审核类别		禁　限
10.3　乐器	包括舞乐用具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已故著名艺人使用过的	一律禁止出境
10.4　仪仗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5 度量衡	包括附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6　法器	包括乐器、幡、旗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7　明器	各种材质所制的专为殉葬用的俑及器物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8　仪器	包括日晷、罗盘、天文钟、天文仪、算筹等有关天文历算的仪器和科学实验仪器及其部件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9　家具	各种材质的家具及其部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黄花梨、紫檀、乌木、鸡翅木、铁梨木家具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0 金属器	青铜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金、银、铜、铁、锡、铅等制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1 陶瓷器	包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残片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官窑器、民窑堂名款器，有纪年、纪事或作为历史事件标志性的器物及残件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10.12　漆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名作坊或有名人款识的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10.13 织绣品	各种织物、刺绣及其制成品和残片，包括附属于手卷、画轴、册页上的包首、隔水等所用织绣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地毯、挂毯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成匹的各种绸、缎、绫、罗、纱、绢、锦、棉、麻、呢、绒等织物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织绣、印染等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缂丝、缂毛（包括残片）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4　钟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5　烟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续表

审核类别		禁　限
10.16　扇子	包括扇骨、扇面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11. 民俗用品		
11.1　民间艺术作品	年画、神马、剪纸、泥人等各种类型的民间艺术作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具有重要艺术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1.2　生活及文娱用品	灯具、锁具、餐具、茶具、棋牌、玩具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稀有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代表性实物和民间文化用品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 文具		
12.1　纸	素纸，包括信笺及手卷、册页所附的素纸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腊笺、金花笺、印花笺、暗花笺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2　砚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砚或名人用砚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3　笔	包括笔杆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4　墨	包括墨模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5　其他文具	各种材质的笔筒、笔架、镇纸、臂格、墨床、墨盒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或名人用品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3. 戏剧曲艺用品		
	包括戏衣、皮影、木偶以及各种与戏剧曲艺有关的道具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唱片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 工艺美术品		
14.1　玉石器	包括翡翠、玛瑙、水晶、孔雀石、碧玺、绿松石、青金石等各种玉石及琥珀、雄精、珊瑚等制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材质珍稀，工艺水平高，有一定历史价值和其他特殊意义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2　玻璃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3　珐琅器	掐丝珐琅、画珐琅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4　木雕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续表

审核类别		禁　限
14.5　牙角器	象牙、犀角制品	一律禁止出境
	车渠、玳瑁等其他骨、角制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6　藤竹器	各种藤竹制品、草编制品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7　火画	包括通草画、纸织画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8　玻璃油画	肖像画、风俗画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肖像画不在此限
	一般故事画、寿意画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9　铁画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5. 邮票、邮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珍贵的邮票、实寄封、明信片、邮简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邮票及未发行邮票的设计原图、印样	一律禁止出境
	邮票的印版	一律禁止出境
16. 少数民族文物		
16.1　民族服饰	包括各种材质的佩饰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2　生产工具	能够反映民族传统生产方式的工具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3　民俗生活用品	反映民族传统生活方式、具有民族工艺特点的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4　建筑物实物资料	具有代表性的民族建筑构件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5　民族工艺品	木雕、木刻、骨雕、漆器、陶器、银器、面具、唐卡、刺绣、织物、乐器等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6　宗教祭祀、礼仪活动用品	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及其他民族礼仪活动的用品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7　文献、书画、碑帖、石刻	包括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记录的、有关本民族的文献档案，文艺作品的刻本、抄本，绘画、家谱、书札、碑帖、石刻等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8　名人遗物	与重要历史事件、活动相关的	一律禁止出境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关于走私、盗窃、损毁、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现予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5）	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3年5月13日国家文物局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直属博物馆，有关行业博物馆：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革命文物和革命纪念馆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收藏、展示1840年以来的近代文物（含革命文物）的博物馆、纪念馆已达400多所，征集、保管近代文物50多万件，举办丰富多彩的陈列展览和宣传教育活动，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全国总的情况看，当前近现代文物保护、研究和展示、宣传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一是收藏尚不够丰富，反映我国近现代社会发展变化的文物普遍收藏较少，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文物收藏更少，有的地区，有的博物馆几乎是空白。这不仅难以全面反映一个半世纪艰难曲折、波澜壮阔的中国近现代历史，也导致许多博物馆、纪念馆的陈列展览缺乏珍贵实物的支撑，往往以相互雷同、重复的照片、复制品填充展面，达不到应有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社会生产、生活和物质条件迅猛改善，近现代历史上各类具有重要价值的实物资料加速灭亡。除与中共党史有关的革命文物较受重视外，1840-1949年间、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许多颇具收藏意义的其他文物史料尚未得到系统征集，抢救保护工作日趋紧迫，刻不容缓。 二是涉及近现代文物管理的法制建设相对滞后，《文物保护法》、《革命纪念馆工作试行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等法规，均未具体规范近现代文物的保护范围和价值认定。面对浩如烟海的近现代实物资料，各地文博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准确把握哪些属于有价值的近现代文物，征集范畴、价值判断的随意性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近现代文物保护和宣传工作的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近现代文物征集、保护基础工作，我局根据《文物保护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等法规，结合1993~1999年开展全国近现代一级文物（革命文物）鉴定确认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组织起草了《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草案）、《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鉴定标准（试行）》（草案），并在征求各地文物部门及博物馆、纪念馆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作了反复讨论和修改。 现将我局审定的《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鉴定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供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附件：1. 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 2.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鉴定标准（试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三日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附件一：

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近现代文物特别是革命文物征集、保护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各地博物馆、纪念馆运用近现代文物向人民群众和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特别是传播近现代以来中国人民为民族独立和解放而艰苦拼搏的历史知识，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全国总的情况看，反映我国近现代社会发展变化的文物征集面较窄，收藏较少，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文物收藏更少。这不仅难以全面反映 1840 年以来波澜壮阔、艰难曲折的中国近现代历史，也导致许多博物馆、纪念馆的陈列展览缺乏珍贵文物的支撑，吸引力和感染力受到局限。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社会生产、生活和物质条件迅猛改善，近现代历史上各类具有重要价值的在、实物资料加速灭亡，抢救保护工作日趋紧迫，刻不容缓。

为加强近现代文物的征集工作，特提出以下征集范围：

一、反映中国近现代社会历史变革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文物。

1. 近代中国（1840-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之前）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和爱国志士的有关文物。

2. 现代中国（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1949 年 9 月 30 日）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英烈和爱国志士的有关文物。

3. 当代中国（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英烈和爱国志士的有关文物。

重点征集：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重大历史事件、重要领袖人物、著名革命烈士的有关文物。

——近代以来中国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著名爱国侨领、社会知名人士的有关文物。

——近代以来中国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革命家、军事家、科学家、发明家、教育家、文学家、艺术家、企业家等和其他社会名流的有关文物。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以及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国际友人的有关文物。

二、反映中国近现代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宗教等方面发展的文物。

1. 有关政权建设、政治制度、政策法令等的文物。

2. 有关经济建设、经济制度、经济政策、生产技术、生产工具、重要产品等的文物。重点征集工业、农业、商品、财税、交通、海关、邮电、能源、金融（货币）等领域的代表性文物。

3. 有关国防建设、军队建制武器装备等的文物。

4. 有关科技体制、科技设备、科技发明、科技成果等的文物。

5. 有关教育制度、教育发展、重大活动和重要成果等的文物。

6. 有关文化（含艺术、新闻出版等）事业发展、重大活动和重要成果的文物。

7. 有关卫生、体育事业发展、重大活动和重要成果等的文物。

8. 有关宗教工作、宗教组织、宗教政策等的文物。

三、反映中国近现代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及民族关系、民族团结、民族自治、维护祖国统一等方面的文物。

四、反映中国近现代各民族的生产活动、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文物。

相关执法参考 | 相关法律法规（5）

1. 各民族有代表性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和有关宗教信仰的典型物品。

2. 各民族有代表性的年画、剪纸、风筝、皮影、雕刻、漆器。

附件二：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近现代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等，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近现代文物藏品是指博物馆、纪念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1840年以来的文物，按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区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本标准适用于综合类博物馆、近现代历史类博物馆、纪念馆、名人故居陈列馆（室）的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其他级别的近现代文物藏品可比照本标准确定等级。

第三条 一级文物必须是经过科学考证，确为原件、源流具有确凿依据且数量仅有或稀有的珍贵文物，并应具有以下一项或几项条件：

（一）对反映全国性重大历史事件、人物具有直接见证意义或重要佐证意义的；

（二）对反映地方性重大历史事件具有直接见证意义或重要佐证意义的；

（三）某一领域中的重大发明、发现，具有开创性、代表性或里程碑意义的；

（四）文物反映的物主明确并拥有很高知名度，且能反映物主主要业绩的；

（五）有确切、生动的形成经过和流传经过的；

（六）载有时代特征或特殊意义的铭文、注记或图案标志的。

第四条 近现代文物种类繁多，依其形式、用途和意义，可分为文献，手稿，书刊传单，勋章徽章证件，旗帜，印信图章，武器装备（含各种军用物品），反映社会发展的文物，反映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关系的文物，反映对外关系的文物、音像制品、名人遗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货币、邮票等实用艺术类物品，实用器材，杂项等十六类。各类一级文物的定级壁画、蜡染、服饰、头饰、刺绣、地毯等民间艺术品、工艺品。

一、反映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抗剥削压迫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文物。

二、反映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侮、反抗侵略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文物。

三、反映近代以来中外关系、友好往来和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艺术、卫生、体育、宗教等方面相互交流的文物。

1. 中国参与创建联合国和参与联合国活动，以及参与其他国际组织、各种国际会议的有关文物。

2. 中国与世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有关文物。

3. 中国对外交往、与其他国家合作交流的有关文物。

4. 中国参与各类国际竞赛、评比活动并获奖的有关文物。

5. 中国政府、政党及其领导人与外国政府、政党及其领导人友好交往，中国民间团体、知名人士与国际友好团体、友好人士交往的有关文物。标准，按不同种类分别确定。

第五条 文献：各种重要会议之决议、决定、宣言，各种机关（党派、政府、军队、团体及其他机构）的文书、布告、电报、报告、指示、通知、总结等原始正式文件，凡数量稀少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1840年以来全国性党、政、军机构（包括太平天国、同盟会、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各民主党派等）成立后第一次印发的文告、宣言；

二、1949年以前有影响的地方性党、政、军机关（包括各省、市军政府、都督府、苏维埃政府等）成立后第一次印发的文书、文告；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三、1949年以前全国和省级以上群众团体（工会、农会、青年团等）第一次代表大会印发的重要文件；

四、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的重要决议、决定、宣言等；

五、国家首次颁布并有重要意义的法律、法规等；

六、反映重大事件且有特殊形成经过和流传经过的文件；

七、虽非第一次，但有重要内容，并盖有发文机关印信关防和发文者印章的，有张贴和使用痕迹的布告、文件；

八、确知原件已无存，最早的翻印件并有特殊情节，现存数量为仅有或极其稀少的重要文献；

九、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文献。

第六条　手稿：全国性领袖人物、著名军政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人物、著名作家及各界公认的著名人物等亲笔起草的文件、电报、作品、信函、题词等的原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著名人物为重要会议、重要事件起草的文件、电报、文告原稿；

（二）著名人物为报刊所写的有广泛影响的新闻、社论、评论原稿；

（三）著名人物作有重要批语或重要修改并保留手迹的文稿；

（四）著名人物的日记、笔记或其他记录，有重要史料价值的；

（五）著名人物为重要会议、重要活动、著名英烈人物所写的有重要内容和广泛影响的题词；

（六）著名人物为具有重要历史地位的机构、书刊等提写的名称中有特殊意义的；

（七）著名人物所写具有重要内容或对重大事件有佐证价值的信函；

（八）著名作家的代表性著作的手稿；

（九）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手稿。

第七条　书刊、传单：书刊包括书籍、报纸、期刊、号外、时事材料、文件汇编等印刷品；传单包括重大事件和历史大规模群众性运动中散发、张贴的传单、标语、漫画，重要战役的捷报，也包括交战双方向敌方散发的宣传品。数量稀少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在全国或某一地区产生过重大影响，年代较早，存世已很稀少的书刊；

（二）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原始版本或最早版本、存世稀少的出版物；

（三）领袖或著名人物阅读过并写有重要眉批、评语和心得的书刊；

（四）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具有典型性，现存稀少或流传经过有特殊情节的书刊、传单；

（五）因战乱或其他原因，有些报刊已残缺，现存部分极珍贵，对重大史实有佐证作用的；

（六）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书刊、传单。

第八条　勋章、徽章、证件：各类奖章、勋章、奖状（立功喜报）、纪念章、机关（学校、团体）证章、证件、证书、代表证，以及其他标志符号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勋章（奖章）等级和受勋人身份很高，留存数量稀少的；

（二）中央机关颁发给著名英雄模范、先进人物的勋章、奖章、奖状、证书、喜报（1949年以前颁发机关可放宽至大战略区、大行政区）；

（三）在奥运会和世界性运动会上所得的金质奖章及证书，以及打破世界纪录和全国纪录的奖章及证书；

（四）反映重大历史事件，有特殊情节的勋章、奖章、奖状、纪念章、证章；

（五）著名人物出席重要会议的代表证，编号、发证机关及印章齐全者；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六）物主不详，但铭文、编号齐全，或设计图案独特新颖，由权威机关制发，对重大事件有佐证作用的纪念章、证章，数量稀少的；

（七）具有重大影响的著名学校、著名人物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八）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的勋章、徽章、证件。

第九条 旗帜：国旗、军旗、奖旗、舰旗、队旗、锦旗、贺幛等各种标志性、识别性旗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立法机关通过的国旗、军旗设计图案及样品；

（二）在重大场合首次使用的国旗、军旗；

（三）在特殊场合使用过的国旗、军旗及其他旗帜（地球卫星第一次带上太空的国旗，第一次插上珠穆朗玛峰的国旗等）；

（四）著名英模单位在作战时或执行任务时使用的旗帜（红旗、国旗、军旗、队旗等）；

（五）高级领导机关授予著名英模单位的奖旗、锦旗；

（六）著名学校、军舰使用过的第一面校旗、舰旗等；

（七）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旗帜、贺幛、挽幛。

第十条 印信图章：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群众团体等使用过的关防、公章、各种印信，著名人物个人使用过的印章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中央国家机关（如太平天国、中华民国、北洋军阀政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军委等）使用过的玺印、关防、印章；

（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首次使用的印章；

（三）1949年以前各地军、政高级领导机关使用过的印章、关防；

（四）著名历史人物使用过的有代表性的个人印章；

（五）其他有特殊意义或流传经过有特殊情节的印信图章。

第十一条 武器装备：各种兵器、弹药和军用车辆、机械、器具、地图、通讯器材、防护器材、观测器材、医疗器材及其他军用物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高级将领、重大武装起义中的领袖人物或代表人物在重要军事行动中使用过的兵器、望远镜及其他物品；

（二）著名战斗英雄或英雄单位使用过的有特殊标志、特殊功勋或被授予称号的有关兵器、机械、器具、装备及其他物品；

（三）在军事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兵器、装备、舰船、航空航天器材及其他物品；

（四）在著名战争、战役、战斗中缴获敌人的有重要意义的兵器、装备及其他物品；

（五）1949年以前各根据地兵工厂制造的有代表性的兵器及相关物品；

（六）有铭文、有特殊流传经过和特殊意义的兵器、装备及其他物品；

（七）有重要历史佐证意义，可揭露敌方侵略罪行的武器和其他军用物品；

（八）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武器装备及军用物品。

第十二条 反映社会发展的文物：反映近现代中国社会、经济、文化、科技、民族、宗教信仰及生态等各方面发展变化的重要遗存和见证物，下列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反映中国近现代社会性质、社会制度变化的重要文物（如签定的不平等条约、设立租界的界碑、反映帝国主义对华经济文化侵蚀，太平天国、洋务运动、推翻帝制、建立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土地制度、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公私合营、人民公社、“革委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社会变革的重要文物）；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5）

（二）反映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文物（如反映生产力发展各阶段的代表性生产工具、近代老字号企业、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生态、人民生活水平等的重要文物）；

（三）反映中国科技发展水平的文物（包括有重要意义的各种仪器、科学实验、重大成果、发明专利等）；

（四）反映中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的重要文物；

（五）反映中国民族关系、民族自治区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文物；

（六）反映中国国防建设（军队、民兵、武警、国防设施、国防科技等）的重要文物；

（七）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反映社会发展的文物。

第十三条　反映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关系的文物，下列具有重大意义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反映收回台湾主权和促进台湾回归祖国的重要文物；

（二）反映中国与英国、葡萄牙谈判及收回香港、澳门主权的重要文物；

（三）反映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经济、文化往来等方面的重要文物。

第十四条　反映对外关系的文物：中外友好往来及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艺术、卫生、体育、宗教等方面相互交流的文物，下列具有重大意义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中国代表参与联合国创建和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文物；

（二）中国代表参与各种国际组织、国际会议活动的重要文物；

（三）反映中国与外国签订条约、发表联合声明，以及中国发布宣言、文告、照会等的重要文物；

（四）反映中国与邻国划定边界的重要文物（如界碑）；

（五）外国国家元首、政治首脑、各方面要员赠送中国领导人的有重大意义的礼品；

（六）中国与外国的城市间结为友好城市的代表性、标志性文物；

（七）与外国友好团体、民间组织交往中有典型意义的文物；

（八）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反映对外关系的文物。

第十五条　音像制品：照片（含底片）、录音带、录音唱片、纪录片、录像带、光盘等，形成时间较早、存世稀少、能反映重要人物的重要活动、对重大历史事件有佐证意义的原版作品，或流传经过中有特殊情节的原版作品，确定为一级文物。

第十六条　名人遗物：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模及社会各界名人的遗存物，凡不能归入以上十类文物的，除名人日常生活的一般用品外，可酌情选取最能体现名人成长过程和生平业绩的，定为一级文物。

第十七条　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从两个互相区别又互有联系的角度确定一级文物。一是从近代历史的角度出发，对享有盛誉的作者创作的表现近现代重大历史题材、堪称代表作的作品，或者有极特殊的情节、特殊意义的作品，确定为一级文物；二是从艺术水平和艺术发展史的角度出发，对极少数确已受到公认的、艺术价值极高、具有时代意义的作品，确定为一级文物。

第十八条　货币、邮票等实用艺术类物品：从两个互相区别又互有联系的角度确定一级文物。一是从近现代历史的角度出发，对表现近现代重大历史题材的，或者有极特殊情节、特殊意义的实用艺术类物品，确定为一级文物；二是从艺术水平和艺术发展史的角度出发，对极少数具有时代独创性、首创性和唯一性的，确已受到公认、价值极为突出的实用艺术类物品，确定为一级文物。

第十九条　金器、银器、铜器、玉器、漆器等实用器物：材质、工艺极其珍惜或经济价值特别昂贵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

第二十条 杂项：不能归入以上十五类文物的，列为杂项。其中确定有重大历史意义或其他特殊意义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第二十一条 一级文物集品的确定。集品是指那些由若干部件构成的不可分割的组合式文物藏品，如成套的报纸、期刊，多卷本文集，著名人物的多本日记，名人书信、手稿合订本，成套的军装（含军帽、军上衣、军裤、帽徽、肩章、领章、胸章、臂章、腰带、佩剑）等。凡部件齐全的，作为一个完整集品，按各类一级文物的定级标准定为一级文物（一个编号下含若干分号）；凡部件不全的，作为残缺的集品，对其中确符合一级文物定级标准的，将现有部件尚不完整的集品定为一级文物，待发现尚缺的部件后再作补充，直到补充完整。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

国家文物局公布书画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

（2001年11月15日文物保发〔2001〕42号公布）

一九四九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名单：

为了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加强管理，下列已故著名书画家全部作品列入文物出境限制范围：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10人）：

王式廓、何香凝、李可染、林风眠、徐悲鸿、高崙（剑父）、黄质（宾虹）、董希文、傅抱石、潘天寿

二、作品原则上不准出境者（23人）：

于右任、于照（非闇）、丰子恺、石鲁、齐璜（白石）、刘奎龄、刘海粟、张爰（大千）、沈尹默、吴作人、陈云彰（少梅）、吴湖帆、陆俨少、林散之、赵朴初、高嵡（奇峰）、钱松喦、郭沫若、黄胄、蒋兆和、谢稚柳、颜文樑、溥儒（心畬）

三、精品不准出境者（107人）：

丁衍庸、马叙伦、马一浮、马晋、王贤（个簃）、王心竟、王伟、王雪涛、王叔晖、王福庵、王襄、王蘧常、方人定、方济从、邓散木、邓尔疋、叶浅予、叶恭绰、戈荃（湘岚）、白蕉、冯迥（超然）、冯建吴、田世光、古元、朱屺瞻、朱家济、朱复戡、吕凤子、刘子久、刘继卣、刘凌沧、江寒汀、关良、吴家琭（玉如）、吴茀之、吴显曾（光宇）、吴华源、吴桐（琴木）、吴徵（待秋）、吴熙曾（镜汀）、陈之佛、陈子奋、陈子庄（石壶）、陈年（半丁）、陈秋草、张大壮、张书旂、张克和（石园）、张宗祥、张其翼、张振铎、张肇铭、李英（苦禅）、李铁夫、李耕、李琼玖、陆翀（抑非）、陆维钊、来楚生、沙孟海、宋文治、何瀛（海霞）、余任天、应野平、邵章、苏葆桢、郑昶（午昌）、郑诵先、周仁（怀民）、周思聪、周肇祥、周元亮、赵少昂、赵起（云壑）、赵望云、罗惇（复堪）、胡小石、胡佩衡、贺天健、容庚、徐宗浩、徐操、秦裕（仲文）、陶一清、钱君匋、唐云、高二适、顾廷龙、诸乐三、郭味蕖、曹克家、常书鸿、黄幻吾、黄君璧、黄秋园、黄般若、黄新波、商承祚、章士钊、董揆（寿平）、谢之光、谢无量、傅增湘、溥伒、溥佺、蔡鹤汀、黎冰鸿

一七九五年到一九四九年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名单：

根据国内存量，避免出现空白，下列著名书画家全部作品列入文物出境限制范围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20人）：

王文治（梦楼）、王宸（蓬心）、邓石如（顽伯）、任熊（渭长）、刘彦冲（泳之）、华冠（吉崖）、余集（秋室）、张惠言（皋文）、张崟（夕庵）、改琦（七芗）、金礼嬴（五云）、赵之谦（撝叔）、洪亮吉（稚存）、段玉裁（茂堂）、费丹旭（晓楼）、徐三庚（袖海）、虚谷（倦鹤）、黄易（小松）、董婉贞（双湖）、蕃恭寿（莲巢）

</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二、作品原则上不准出境者（32人）：

王杰（伟人）、王鸣盛（礼堂）、方薰（兰士）、永瑆（少厂）、冯敏昌（伯求）、任颐（伯年）、伊秉绶（墨卿）、纪昀（晓岚）、孙星衍（渊如）、刘墉（石庵）、吴荣光（荷屋）、吴俊卿（昌硕）、沈宗骞（芥舟）、汪承霈（时斋）、李叔同（弘一）、陈师曾（衡恪）、严复（几道）、林则徐（少穆）、法式善（梧门）、姚鼐（姬传）、袁枚（子才）、奚冈（铁生）、翁方纲（覃溪）、铁保（梅庵）、钱杜（叔美）、钱大昕（竹汀）、钱坫（十兰）、梁同书（山舟）、梁启超（任公）、董诰（蔗林）、黎简（二樵）、戴熙（醇士）

三、精品和各时期代表作品不准出境者（193人）：

丁以诚（义门）、丁佛言（松游）、万上遴（辋冈）、万承纪（廉山）、尤荫（水村）、文鼎（后山）、王引之（伯申）、王礼（秋言）、王苣孙（惕甫）、王学诰（椒畦）、王昶（德甫）、王闿运（湘绮）、王素（小梅）、王懿荣（正孺）、计芬（小隅）、龙启瑞（翰臣）、包世臣（慎伯）、左宗棠（季高）、石韫玉（琢堂）、冯洽（秋鹤）、冯誉骥（展云）、司马钟（绣谷）、任预（立凡）、任薰（阜长）、江介（石如）、朱文新（涤斋）、朱为弼（椒堂）、朱鹤年（野云）、朱本（素人）、朱孝纯（子颖）、朱昂之（青立）、朱偁（梦庐）、朱熊（梦泉）、阮元（芸台）、那彦成（绎堂）、许乃钊（信臣）、毕沅（秋帆）毕涵（焦麓）毕简（仲白）汤金钊（敦甫）汤贻汾（雨生）汤涤（定之）达受（六舟）刘德六（子和）、祁寯藻（叔颖）、何绍基（子贞）、何翀（丹山）、沙馥（山春）、佘启祥（春帆）、余绍宋（越园）、沈曾植（寐叟）、吴大澂（清卿）、吴榖祥（秋农）、吴锡麟（榖人）、吴熙载（让之）、吴鼒（山尊）、吴庆云（石仙）、宋光宝（藕堂）、宋湘（芷湾）、宋葆淳（倦陬）、汪启淑（秀峰）、汪昉（叔明）、汪恭（竹坪）、汪葑（芥亭）、李鸿章（少荃）、李兆洛（申耆）、李育（梅生）、李修易（乾斋）、陆恢（廉夫）、张之万（子青）、张之洞（香涛）、张兆祥（龢庵）、张如芝（墨池）、张问陶（船山）、张廷济（叔未）、张伯英（勺甫）、张洽（月川）、张度（叔宪）、张泽（善子）、张祥河（诗舲）、张培敦（研樵）、张敔（雪鸿）、张裕钊（廉卿）、张槃（小蓬）、张熊（子祥）、张燕昌（芑堂）、张穆（石舟）、陈介祺（簠斋）、陈鸿寿（曼生）、陈希祖（玉方）、陈树人（猛进）、陈豫钟（秋堂）、陈澧（兰甫）、杨沂孙（濠叟）、杨岘（藐翁）、杨守敬（惺吾）、苏六朋（枕琴）、苏长春（仁山）、严钰（香府）、居巢（古泉）、招子庸（铭山）、武亿（虚谷）、林纾（琴南）、英和（煦斋）、周镐（子京）、金启（耘麓）、金城（北楼）、郑孝胥（苏戡）、罗天池（六湖）、罗振玉（雪堂）、俞礼（达夫）、俞明（涤凡）、俞樾（曲园）、姚文田（秋农）、姚元之（伯昂）、姚燮（梅伯）、胡远（公寿）、胡锡珪（三桥）、洪范（石农）、姜渔（笠人）、姜筠（颖生）、姜熏（晓泉）、赵之琛（次闲）、赵光（蓉舫）、赵秉冲（研怀）、赵魏（晋斋）、钮树玉（蓝田）、倪田（墨耕）、郭尚先（兰石）、郭麐（频伽）、殷树柏（云楼）、翁同龢（叔平）、翁雒（小海）、真然（莲溪）、秦祖永（逸芬）、秦炳文（谊亭）、桂馥（未谷）、徐世昌（菊人）、徐坚（缌亭）、莫友芝（郘亭）、高剑僧（秋溪）、高树程（迈庵）、陶樑（凫芗）、钱松（叔盖）、钱维乔（竹初）、钱伯垧（鲁斯）、钱泳（梅溪）、钱慧安（吉生）、钱振鍠（名山）、顾麟士（鹤逸）、顾沄（若波）、顾光旭（晴沙）、顾洛（西梅）、顾皋（缄石）、顾莼（南雅）、顾蕙（墨庄）、顾鹤庆（弢庵）、章炳麟（太炎）、曹贞秀（墨琴）、梁章钜（茝林）、梁蔼如（青崖）、康有为（长素）、屠倬（琴坞）、盛大士（子履）、黄山寿（旭初）、黄均（榖原）、黄钺（左田）、黄培芳（香石）、萧俊贤（厔泉）、萧愻（谦中）、曾国藩（涤生）、曾熙（家髯）、曾燠（宾谷）、程庭鹭（序伯）、程璋（瑶笙）、焦循（理堂）、舒位（铁云）、瑛宝（梦禅）、董洵（小池）、蒋宝龄（霞竹）、蒋莲（香湖）、蒋敬（敬之）、谢兰生（里甫）、蒲华（作英）、鲍俊（逸卿）、阙岚（雯山）、翟大坤（云屏）、翟继昌（琴峰）、熊景亨（笛江）、缪炳泰（象贤）、潘思牧（樵侣）、戴衢亨（莲士）

1989年颁布的《对建国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1989年文物字第185号），从2001年12月1日起废止。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2001年4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2001年4月9日文化部令第19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文物藏品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二、三级。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为一级文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二级文物；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三级文物。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一般文物。 一、一级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二）反映历代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科学发明创造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三）反映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和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四）反映历代劳动人民反抗剥削、压迫和著名起义领袖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五）反映历代中外关系和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宗教、卫生、体育等方面相互交流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六）反映中华民族抗御外侮，反抗侵略的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七）反映历代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发明家、教育家、文学家、艺术家等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著名工匠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作品； （八）反映各民族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宗教信仰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文物； （九）中国古旧图书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的善本； （十）反映有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重大事件和杰出领袖人物的革命实践活动，以及为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的国际主义战士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一）与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三）与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四）其他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 二、二级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二）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个时代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三）反映某一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或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四）反映某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能说明某一历史问题的成组文物； （五）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一般，但材质贵重的文物； （六）反映各地区、各民族的重要民俗文物； （七）历代著名艺术家或著名工匠的重要作品； （八）古旧图书中具有重要价值的善本；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7）

（九）反映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一）反映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二）其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三、三级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比较重要的文物；

（二）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时代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三）反映某一历史事件或人物，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四）反映某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五）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

（六）某一历史时期艺术水平和工艺水平较高，但有损伤的作品；

（七）古旧图书中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善本；

（八）反映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九）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反映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一）其他具有比较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四、一般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二）具有一定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

（三）反映某一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四）具有一定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具有一定价值的历代生产、生活用具等；

（六）具有一定价值的历代艺术品、工艺品等；

（七）其他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五、博物馆、文物单位等有关文物收藏机构，均可用本标准对其文物藏品鉴选和定级。社会上其他散存的文物，需要定级时，可照此执行。

六、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附：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

一、玉、石器　时代确切，质地优良，在艺术上和工艺上有特色和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确切出土地点，有刻文、铭记、款识或其他重要特征，可作为断代标准的；有明显地方特点，能代表考古学一种文化类型、一个地区或作坊杰出成就的；能反映某一时代风格和艺术水平的有关民族关系和中外关系的代表作。

二、陶器　代表考古学某一文化类型，其造型和纹饰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三彩作品中造型优美、色彩艳丽、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紫砂器中，器形完美，出于古代与近代名家之手的代表性作品。

相关执法参考 | 相关法律法规（7）

三、瓷器　时代确切，在艺术上或工艺上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在纪年或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造型、纹饰、釉色等能反映时代风格和浓郁民族色彩的；有文献记载的名瓷、历代官窑及民窑的代表作。

四、铜器　造型、纹饰精美，能代表某个时期工艺铸造技术水平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铭文反映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的或书法艺术水平高的；在工艺发展史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

五、铁器　在中国冶铸、锻造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的钢铁制品；有明确出土地点和特别重要价值的铁质文物；有铭文或错金银、镶嵌等精湛工艺的古代器具；历代名人所用，或与重大历史事件有直接联系的铁制历史遗物。

六、金银器　工艺水平高超，造型或纹饰十分精美，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年代、地点确切或有名款，可作断代标准的金银制品。

七、漆器　代表某一历史时期典型工艺品种和特点的；造型、纹饰、雕工工艺水平高超的；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八、雕塑　造型优美、时代确切，或有题记款识，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艺术风格的金属、玉、石、木、泥和陶瓷、髹漆、牙骨等各种质地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雕塑作品。

九、石刻砖瓦　时代较早，有代表性的石刻；刻有年款或物主铭记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造像碑；能直接反映社会生产、生活，神态生动、造型优美的石雕；技法精巧、内容丰富的画像石；有重大史料价值或艺术价值的碑碣墓志；文字或纹饰精美，历史、艺术价值特别重要的砖瓦。

十、书法绘画　元代以前比较完整的书画；唐以前首尾齐全有年款的写本；宋以前经卷中有作者或纪年且书法水平较高的；宋、元时代有名款或虽无名款而艺术水平较高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历代名人手迹；明清以来特别重要艺术流派或著名书画家的精品。

十一、古砚　时代确切，质地良好、遗存稀少的；造型与纹饰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工艺水平很高的端、歙等四大名砚；有确切出土地点，或流传有绪，制作精美，保存完好，可作断代标准的；历代重要历史人物使用过的或题铭价值很高的；历代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十二、甲骨　所记内容具有特别重要的史料价值，龟甲、兽骨比较完整的；所刻文字精美或具有特点，能起断代作用的。

十三、玺印符牌　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官私玺、印、封泥和符牌；明、清篆刻中主要流派或主要代表人物的代表作。

十四、钱币　在中国钱币发展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历代钱币、钱范和钞版。

十五、牙骨角器　时代确切，在雕刻艺术史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反映民族工艺特点和工艺发展史的；各个时期著名工匠或艺术家代表作，以及历史久远的象牙制品。

十六、竹木雕　时代确切，具有特别重要价值，在竹木雕工艺史上有独特风格，可作为断代标准的；制作精巧、工艺水平极高的；著名工匠或艺术家的代表作。

十七、家具　元代以前（含元代）的木质家具及精巧冥器；明清家具中以黄花梨、紫檀、鸡翅木、铁梨、乌木等珍贵木材制作、造型优美、保存完好、工艺精良的；明清时期制作精良的髹饰家具；明清及近现代名人使用的或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家具。

十八、珐琅　时代确切，具有鲜明特点，造型、纹饰、釉色、工艺水平很高的珐琅制品。

十九、织绣　时代、产地准确的；能代表一个历史时期工艺水平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不同织绣品种的典型实物；色彩艳丽，纹饰精美，具有典型时代特征的；著名织绣工艺家的代表作。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二十、古籍善本　元以前的碑帖、写本、印本；明清两代著名学者、藏书家撰写或整理校订的、在某一学科领域有重要价值的稿本、抄本；在图书内容、版刻水平、纸张、印刷、装帧等方面有特色的明清印本（包括刻本、活字本、有精美版画的印本、彩色套印本）、抄本；有明清时期著名学者、藏书家批校题跋、且批校题跋内容具有重要学术资料价值的印本、抄本。
二十一、碑帖拓本　元代以前的碑帖拓本；明代整张拓片和罕见的拓本；初拓精本；原物重要且已佚失，拓本流传极少的清代或近代拓本；明清时期精拓套帖；清代及清代以前有历代名家重要题跋的拓本。
二十二、武器　在武器发展史上，能代表一个历史阶段军械水平的；在重要战役或重要事件中使用的；历代著名人物使用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武器。
二十三、邮品　反映清代、民国、解放区邮政历史的、存量稀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邮票和邮品。
二十四、文件、宣传品　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内容重要，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正式文件或文件原稿；传单、标语、宣传画、号外、捷报；证章、奖章、纪念章等。
二十五、档案文书　从某一侧面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土地、人口、疆域变迁以及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事迹的历代诏谕、文告、题本、奏折、诰命、舆图、人丁黄册、田亩钱粮簿册、红白契约、文据、书札等官方档案和民间文书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
二十六、名人遗物　已故中国共产党著名领袖人物、各民主党派著名领导人、著名爱国侨领、著名社会活动家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手稿、信札、题词、题字等以及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用品。
注：二、三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可依据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类推。</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8）</td><td>国家文物局关于重申文物出入境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节录）
（1998年5月3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下列物品均必须进行文物出境鉴定：
1. 凡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和外国制作、生产或出版的陶瓷器、金银器、铜器及其他金属器、玉石器、漆器、玻璃器皿、各种质料的雕刻品，雕塑品，家具、书画、碑帖、拓片、图书、文献资料、织绣、文化用品、邮票、货币、器具、工艺美术品等；
2. 一九四九年以后，我国已故近、现代著名书画家、工艺美术家的作品等；
3.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化石。
二、有关文物出境鉴定，必须由国家文物局批准的下列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文物出境鉴定站负责办理：
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福建、云南。</td></tr>
</table>

一百一十四、倒卖文物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倒卖文物罪（《刑法》第326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倒卖文物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文物的保护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
这里的“倒卖”，是指低价购进高价出卖或者转手贩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从中获取价差的行为。既包括出售行为，也包括购买行为。
这里的“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是指受国家保护并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公布的属于禁止经营的文物，既包括未经许可不得经营的一、二、三级珍贵文物，也包括其他受国家保护的具有重大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一般文物。
此外，根据有关立法解释和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也属于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本罪属于情节犯，构成犯罪还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倒卖三级文物的；交易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牟利的目的。</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这里的“情节特别严重”，主要包括：倒卖二级以上文物的；倒卖三级文物5件以上的；交易数额在25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td></tr>
<tr><td>此罪与违法行为的区别</td><td>本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区别主要看主观是否具有特定的犯罪目的和客观行为对象及行为情节如何：对于行为人主观上出于个人兴趣，确实没有牟利的目的，或确实不知道是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而买卖的，就不以犯罪论处。如果行为人倒卖的文物不是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或者虽然倒卖的是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也不能构成犯罪。对于没有构成犯罪的倒卖文物的一般违法行为，可视具体情形不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处罚。</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非法经营罪的区别。 非法经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买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或者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或者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或者其他严重扰乱市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是国家对文物的保护管理秩序；后罪是国家对市场的管理秩序。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是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后罪是国家限制买卖或者国家专营专卖的物品。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的区别。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对象包括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也可以是馆藏文物或者社会上流散的文物；后罪对象只能是行为人所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 2. 犯罪客观方面行为指向和行为范围不同。本罪对于行为人向谁倒卖未作任何限定，并且行为范围较窄，仅限于倒卖行为；而后罪则限定行为人必须是向外国人出售或赠送，而行为既包括出售行为，也包括赠送行为。 3. 犯罪成立标准不同。本罪必须情节严重，才能构成犯罪；后罪则没有此要求。 4. 犯罪目的不同。本罪要求行为人必须以牟利为目的；后罪则没有以牟利为目的的特定要求。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	本罪与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的区别。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对象包括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也可以是馆藏文物或者社会上流散的文物；后罪对象只限于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收藏的珍贵文物。 2.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行为的主要特点是倒卖国家限制买卖的文物；后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行为的主要特点是非法出售或者私自赠送文物。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或者单位；后罪主体只能是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国有单位。 4. 犯罪目的不同。本罪要求行为人必须以牟利为目的；后罪则没有以牟利为目的的特定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二十六条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5年10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3次会议、2015年11月1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3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倒卖三级文物的；
（二）交易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倒卖二级以上文物的；
（二）倒卖三级文物五件以上的；
（三）交易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二）从文物商店购买；

（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

（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六）走私文物的；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节录）
（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下文物，是指遗存于下列水域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人类文化遗产：
（一）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二）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三）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前款规定内容不包括一九一一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关于走私、盗窃、损毁、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现予公告。

一百一十五、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刑法》第327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国有单位的文物藏品的管理秩序和所有权。行为对象是国家保护的国有单位文物藏品。</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这里的“出售”，是指将馆藏文物有偿出卖给其他非国有单位或者他人，既包括以其换取金钱的典型出卖行为，也包括以其换取其他财物或者其财产性利益及报酬的非典型出卖行为。
这里的“赠送”，是指无偿转让文物藏品所有权的行为。
上述出售或赠送行为必须是违反文物保护法规的非法的出售或赠送，如果行为人是依法进行转让、出售或赠送的，则不能构成犯罪。还需要注意的是，出售或赠送的对象必须是非国有单位或个人，如果行为人将馆藏文物出售或私赠给了国有单位，就不能以本罪论处。
这里的“非国有单位”，是指国有单位以外的其他所有单位，包括私营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中外合作经营单位、中外合资单位、外资单位，以及联营单位等。
这里的“个人”，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如果行为人将所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赠送给外国人（包括单位）的，则应以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论处。</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必须是单位主体，并且是特殊的单位主体，即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包括国家机关、部队、国有企业、事业组织。个人和非国有单位不能成为本罪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而违反规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私自赠送。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不法利益，有的为了哥们义气，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td><td>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包括非法出售文物藏品罪、非法私赠文物藏品罪和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行为人只要具有非法出售或者非法私自赠送行为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具有两个行为的，也以本罪论处，即以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论处，不能实行数罪并罚。</td></tr>
</table>

<table>
<tr><td>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的区别。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行为相关对象不同。本罪行为涉及的对象是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收藏的文物，既包括珍贵文物，也包括一般文物；行为指向的是非国有单位或个人，既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也包括中国人。后罪行为涉及的对象是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不包括一般文物；行为指向的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不包括单位。
2.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行为；后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构成本罪；后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只限于单位，并且必须是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td></tr>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二十七条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5 年 10 月 1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63 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8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有博物馆、图书馆以及其他国有单位，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或者管理的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以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修正，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六）走私文物的；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节录） （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下文物，是指遗存于下列水域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人类文化遗产： （一）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二）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三）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前款规定内容不包括一九一一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
	相关法律法规（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关于走私、盗窃、损毁、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现予公告。

一百一十六、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罪名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刑法》第328条第1款）
概念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是指盗掘具有历史、艺术、文化、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保护管理秩序和财产所有权。行为对象是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这里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是指清代和清代以前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以及辛亥革命以后与著名历史事件有关的名人墓葬遗址和纪念地。其中，古文化遗址包括石窟、地下城、古建筑等，如北京周口店地区人类生活的遗址；古墓葬包括皇帝陵墓、革命烈士墓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显然不是指所有的文物。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 这里的“盗掘”，不同于单纯的盗窃行为或者破坏行为，而是指未经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私自挖掘窃取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盗掘行为既可以是秘密实施，也可以是公开进行，既可以是个人实施，也可以是多人合伙或者聚众进行。 本罪属于行为犯而非结果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原则上就构成本罪。至于是否盗取到文物，并不影响本罪既遂的成立，只是作为量刑因素加以考虑，也并非构成本罪的预备或者未遂。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实施盗掘行为，已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应当认定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既遂。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但如果是在单位名义下组织策划实施的，也只能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不能追究刑事责任。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盗掘的对象是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而执意为之，一般具有非法占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中文物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其他不法利益，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2）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3）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4）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table>
<tr>
<td rowspan="5">认定标准</td>
<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
<td>本罪与非罪的区别主要看两点：一是看主观是否具有罪过。如果行为人主观上不是明知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而是出于过失或者无意实施挖掘的，则不能构成犯罪。二是看行为情形如何。如果是刚刚开始挖掘，没有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任何影响的，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不能认定为犯罪；如果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进行的，即使挖掘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毁坏的，或者是挖掘之后才得到批准的，也不能以犯罪论处。</td>
</tr>
<tr>
<td>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td>
<td>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对象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包括盗掘古文化遗址罪、盗掘古墓葬罪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如果行为人既实施了盗掘古文化遗址行为，也实施了盗掘古墓葬行为，仍然认定为一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不能数罪并罚。
对于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以外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行为人在实施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过程中，造成了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中的珍贵文物损毁的，仍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td>
</tr>
<tr>
<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
<td>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保护管理秩序和财产所有权；后罪是简单客体，即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2. 对象范围不同。本罪对象是特定物，并且是不可再生物，一旦遭到破坏损失将无法挽回，即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后罪对象是非特定物，破损后一般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加以弥补，其范围较为广泛，即一般的公私财物。
3. 犯罪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行为主要特点是盗掘，表现为违反国家文物管理法规，秘密或者公开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后罪行为主要特点是秘密的窃取，并且只能是通过秘密窃取的方式实施。因此，对于未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进行挖掘，只是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处盗取文物的情形，不能认定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而只能以盗窃罪论处。
4. 犯罪成立标准不同。本罪由于侵犯对象的特殊性，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即构成本罪，并且属于既遂；后罪则以盗窃数额较大或多次秘密窃取、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为构成犯罪的前提，一般而言，如果未窃取到财物，则属于盗窃未遂。</td>
</tr>
<tr>
<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
<td>本罪与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区别。
故意损毁文物罪，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明知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认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而予以故意损毁的行为。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明知是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而予以损毁，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与后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是复杂客体，国家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保护管理秩序和财产所有权；后两罪是国家对珍贵文物和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制度。</td>
</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后两罪侵犯的对象则分别是文物和名胜古迹，即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认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和名胜古迹。
3.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客观方面行为主要特点是盗掘，既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秘密的；后两罪客观方面行为主要特点是损毁，其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包括捣毁、损坏、污损、拆除、挖掘、焚烧等行为。
4. 犯罪主观故意内容不同。本罪行为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一般具有非法占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中文物的目的；后两罪行为人却只是出于损毁的故意而实施，并没有非法占有文物和名胜古迹的目的。</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二十八条　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
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5年10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3次会议、2015年11月1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3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包括水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不以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限。
实施盗掘行为，已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应当认定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既遂。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以外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3）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六）走私文物的；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节录） （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下文物，是指遗存于下列水域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人类文化遗产： （一）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二）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三）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前款规定内容不包括一九一一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
	相关法律法规（5）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节录） （1998年7月15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或古墓葬受到自然或人为破坏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先将受破坏的情况和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向国家文物局报告，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方可实施。需进行抢救性发掘的项目，应同时填报发掘申请书。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古遗迹、古墓葬和珍贵文物损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87年11月27日法（研）发〔1987〕32号颁布） 二、盗掘古墓葬、古文化遗址 （一）按照国家文物主管部门的规定，清代和清代以前的古墓、古遗址，受国家保护；辛亥革命以后，与著名历史事件有关的名人墓葬、遗址和纪念地，也视同古墓葬、古遗址，受国家保护。 （二）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私自挖掘古墓葬、古文化遗址的，以盗窃罪论处。处理这类案件，不以被盗掘的古墓葬、古遗址是否已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限，但对于盗掘已被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墓、古遗址（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县级）的，应从重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6）	（三）对盗掘中窃取文物和破坏文物的，均应以盗窃罪论处，根据被盗、被毁文物所应评定的级别等情节予以处罚。 （四）盗掘古墓、古遗址，以盗窃罪论处的案件，在量刑幅度上，可以参照盗窃馆藏文物的量刑标准，予以处罚。 （五）盗窃古墓葬、古遗址，虽未窃取到文物，但情节严重的，也应以盗窃罪处罚；如在盗掘古墓葬、古遗址时，破坏了经鉴定属于不能移动的珍贵文物，应依法从重处罚。 （六）对于群众性的盗掘古墓葬、古遗址案件，要实行惩办少数，教育多数的原则，区别对待。惩处的重点应当是盗掘集团或者聚众盗掘的首要分子，共同犯罪的主犯，教唆犯，惯犯，累犯，与投机倒把、走私、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罪犯有勾结的主要犯罪分子。 （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施工、生产中出土的文物进行哄抢或者私分、私留的，对参与人员分别以抢夺罪或盗窃罪论处；情节显著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但文物必须追缴，送文物主管部门。

一百一十七、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刑法》第328条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是指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管理秩序和财产所有权。行为对象是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
这里的“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是指距今一万年以前的古代人类、古代脊椎动物的遗体、遗物或者遗迹埋藏地下，因年代久远而变成的跟石头一样的物品。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分为珍贵化石和一般化石；珍贵化石分为三级。古人类化石、与人类有祖裔关系的古猿化石、代表性的与人类有旁系关系的古猿化石、代表性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一级化石；其他与人类有旁系关系的古猿化石、系统地位暂不能确定的古猿化石、其他重要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二级化石；其他有科学价值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三级化石。</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
这里的“盗掘”，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未经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私自挖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盗掘行为既可以秘密进行，也可以公开进行，既可以是个人实施，也可以是多人合伙或者聚众进行。
本罪属于行为犯而非结果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原则上就构成本罪。至于是否获取到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或者是否使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遭到破坏，均不影响本罪既遂的成立。</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古人类化石或者古脊椎动物化石而仍决意盗掘。行为人的目的，一般是为了非法占有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其他不法利益，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
（2）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集团的首要分子；
（3）多次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
（4）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认定标准</td><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非罪的区别主要看两点：一是看主观是否具有罪过。如果行为人主观上不是明知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而是出于过失或者无意实施挖掘的，则不能构成犯罪。二是看行为情形如何。如果是刚刚开始挖掘没有造成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任何损坏的，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不能认定为犯罪；如果挖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进行的，即使挖掘造成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毁坏的，或者是挖掘后才得到批准的，也不能以犯罪论处。</td></tr>
<tr><td>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td><td>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对象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包括盗掘古人类化石罪、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和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如果行为人既实施了盗掘古人类化石行为，也实施了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行为，仍然认定为一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不能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管理秩序和财产所有权；后罪是简单客体，即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2. 对象范围不同。本罪对象是特定物，并且是不可再生物，一旦遭到破坏损失将无法挽回，即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后罪对象是非特定物，破损后一般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加以弥补，其范围较为广泛，即一般的公私财物。
3. 犯罪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行为主要特点是盗掘，表现为违反国家文物管理法规，秘密或者公开挖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后罪行为主要特点是秘密的窃取，并且只能是通过秘密窃取的方式实施。
4. 犯罪成立标准不同。本罪由于侵犯对象的特殊性，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即构成本罪，并且属于既遂；后罪则以盗窃数额较大或多次秘密窃取、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为构成犯罪的前提，一般而言，如果未窃取到财物，则属于盗窃未遂。</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区别。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是指盗掘具有历史、艺术、文化、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管理秩序和财产所有权；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保护管理秩序和财产所有权。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行为对象是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后罪行为对象是古文化遗址、古墓葬。</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认定标准</td><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与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区别。
故意损毁文物罪，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明知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认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而予以故意损毁的行为。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明知是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而予以损毁，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与后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管理秩序和财产所有权；后两罪是国家对珍贵文物和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制度。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后两罪侵犯的对象则分别是文物和名胜古迹，即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认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和名胜古迹。
3.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客观方面行为主要特点是盗掘，既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秘密的；后两罪客观方面行为主要特点是损毁，其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包括捣毁、损坏、污损、拆除、挖掘、焚烧等行为。
4. 犯罪主观故意内容不同。本罪行为人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一般具有非法占有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目的；后两罪行为人却只是出于损毁的故意而实施，并没有非法占有文物和名胜古迹的目的。</td></tr>
<tr><td>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二十八条　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
（2006年8月7日文化部令第3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指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及其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第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分为珍贵化石和一般化石；珍贵化石分为三级。古人类化石、与人类有祖裔关系的古猿化石、代表性的与人类有旁系关系的古猿化石、代表性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一级化石；其他与人类有旁系关系的古猿化石、系统地位暂不能确定的古猿化石、其他重要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二级化石；其他有科学价值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三级化石。
一、二、三级化石和一般化石的保护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一、二、三级文物和一般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实施。
第五条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地点以及遗迹地点，纳入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体系，并根据其价值，报请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条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地下埋藏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发掘。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考古发掘项目，其领队及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古生物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背景。
第七条　建设工程涉及地下可能埋藏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的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涉及地下可能埋藏文物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第八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处理。
第九条　除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外，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不得出境。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出境展览，按照国家有关文物出境展览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临时进境，按照国家有关文物临时进境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十条　对保护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3）</td><t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关于走私、盗窃、损毁、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现予公告。</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4）</td><td>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节录）
（2002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为了科学研究、教学和科学普及的需要，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保护区内采掘古生物化石的，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在省级古生物化石保护区采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省级古生物化石保护区外采掘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组织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
古生物化石采掘评审办法由国土资源部制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5）</td><td>国家文物局关于重申文物出入境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节录）
（1998年5月3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下列物品均必须进行文物出境鉴定：
……
3.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化石。</td></tr>
</table>

一百一十八、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刑法》第329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是指公然夺取、秘密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管理秩序和所有权。行为对象是国有档案。
这里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档案包括国家所有的档案、集体所有的档案、个人所有的档案。
作为本罪侵犯对象的档案只能是国有档案，这里的“国有档案”，就是国家档案馆保管且所有权属于国家的档案。归集体、个人所有的档案不是本罪侵犯的对象。</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
这里的“抢夺”，是指在国有档案的管理人、保管人、持有人在场的情况下，公然当面夺走国有档案的行为。无论管理人、保管人、持有人有备还是不备而强行夺取。
这里的“窃取”，是指行为人采取自认为不被国有档案管理人、保管人、持有人发觉的方法，而秘密窃取国家所有档案的行为。无论是否当着管理人、保管人、持有人的面，还是趁着其不在场而秘密窃取。
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原则上就构成犯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是国家所有的档案而抢夺或窃取，并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营利，有的为了其他不法利益，有的为了实施其他违法犯罪，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如果行为人不知抢夺或窃取的是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就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非罪的区别主要看行为情形如何。一般而言，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原则上就构成犯罪。如果抢夺或窃取行为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能认定为犯罪。但可根据具体情形，给予相应的治安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td><td>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包括抢夺国有档案罪、窃取国有档案罪和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抢夺或窃取行为之一的，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可分别认定为抢夺国有档案罪或窃取国有档案罪。如果行为人既实施了抢夺国有档案行为，也实施了窃取国有档案行为，仍然认定为一个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不能数罪并罚。
如果行为人有抢夺、窃取国有档案行为，同时又构成《刑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也不能数罪并罚，而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区别。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是指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管理秩序和所有权；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安全发展和国家保密制度。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国有档案；后罪的行为对象是国家秘密，即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3. 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后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可见，两罪仅在行为方式的窃取方面存在重合，但行为指向却分别是国有档案、国家秘密。</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节录）
（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第 5 号令重新颁布）
第二条　《档案法》第二条所称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具体范围；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征得国家档案局同意后确定具体范围。
第三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一、二、三级管理，分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局制定。
第十七条　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节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百一十九、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刑法》第329条第2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是指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管理秩序和所有权。行为对象是国有档案。
这里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档案包括国家所有的档案、集体所有的档案、个人所有的档案。
作为本罪侵犯对象的档案只能是国有档案，这里的“国有档案”，就是国家档案馆保管且所有权属于国家的档案。归集体、个人所有的档案不是本罪侵犯的对象。</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行为。
这里的“档案法”，是指1996年修正的《档案法》和1999年重新颁布的《档案法实施办法》。
这里的“擅自出卖”，是指违反档案法的规定，不经请示批准或者虽然经过请示但未获批准而自作主张，将国有档案出售给他人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
这里的“擅自转让”，是指违反档案法的规定，不经请示批准或者虽然经过请示但未获批准而自作主张，将国有档案的所有权转给他人的行为。
本罪属于情节犯，只有行为人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档案的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构成本罪。这里的“情节严重”，主要包括：多次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的；一次出卖、转让大量国有档案的；擅自出卖、转让国有的重要档案或者价值极高的档案的；将国有档案出卖、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人员的；出卖、转让国有档案违法所得或者牟利较大的；出卖、转让国有档案造成严重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出卖、转让国有档案造成恶劣社会或者政治影响的，等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在实践中，本罪的主体大多是国有单位的档案管理人员。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国家所有的档案而擅自出卖或转让。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看行为情形如何。一般而言，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的行为，原则上就构成犯罪。如果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的行为确实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能认定为犯罪，但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可根据有关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和责令赔偿损失。</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名和罪数的认定</td><td>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包括擅自出卖国有档案罪、擅自转让国有档案罪和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擅自出卖或者转让行为之一的，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可分别认定为擅自出卖国有档案罪或擅自转让国有档案罪。如果行为人既实施了擅自出卖国有档案行为，也实施了擅自转让国有档案行为，仍然认定为一个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不能数罪并罚。
对于行为人犯本罪，同时又触犯《刑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如刺探、窃取、收买、非法提供国家机密罪、间谍罪、泄露国家机密罪等，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不能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二十九条　……
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节录）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重新颁布）
第二条　《档案法》第二条所称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具体范围；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征得国家档案局同意后确定具体范围。
第三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一、二、三级管理，分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局制定。
第十七条　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出卖。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因资产转让需要转让有关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中国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
第十九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级档案严禁出境。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必须经国家档案局审查批准。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第二十八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节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一百二十、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刑法》第368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军职人员的正常职务活动，犯罪对象是正在执行职务的军人。
根据《刑法》第450条的规定，军人的范围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预备役人员是指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公民。
“其他人员”，是指在军队和武警部队的机关、部队、院校、医院、基地、仓库等队列单位和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职员、工人，以及临时征用或者受委托执行军事任务的地方人员。
这里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必须是正在执行军事任务才能以军人论，即正在执行根据军队条令、条例、规章制度，以及上级决议、指示、命令所赋予军人的各项任务。</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用暴力或者威胁手段，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包括三个内容：一是，行为人采用了暴力或者胁迫手段。这里的“暴力”，是指直接对依法执行职务的军人的人身或执行职务的装备施以不法有形力，对人实施打击或者对物予以损毁。这里的“威胁”，是指行为人以暴力相要挟（如伤害、杀害、毁坏财产等），对军人实行精神强制、心理压制，使军人产生心理恐惧，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执行任务。威胁既可以当面直接进行，也可以通过网络、微信、电话、信函、传真或让人转告等间接方式进行。威胁的对象既可以是军人本人，也可以是与军人有利害关系的同事、亲友。二是，行为人必须阻碍了军人依法执行职务。所谓“阻碍”，是指行为人通过上述各种方法使军人不能正常地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自己的职责，如使军人被迫停止、放弃自己所正在执行或需要执行的职务，或者被迫变更依法应当执行或从事职务的内容。三是，军人正在执行的职务行为必须是合法的，军人执行职务的合法性是重要的条件，只有阻碍军人依法执行的职务活动，才能构成犯罪。如果阻碍军人不合法的行为，则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非军人才能构成。如果行为人是军人，而阻碍的是依法执行职务军人中的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则应根据《刑法》第426条的规定，以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定罪处罚。</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对方是正在执行职务的军人，却故意以暴力、威胁方法加以阻碍，以致对方停止、放弃、变更执行职务或者无法正常执行职务。过失不能构成本罪。</td></tr>
</table>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罪与非罪的区别	本罪行为人在客观上必须实施了暴力、威胁手段，并造成迫使军人停止、放弃、变更执行职务或者无法正常执行职务的后果。如果行为人虽然实施了某种阻挠行为，如常见的讥讽、辱骂，或者轻微的顶撞行为，但并未采用暴力、威胁手段的，不应以犯罪论处。
	本罪罪数的认定	在实践中，因为使用暴力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致使军人重伤、死亡的，或者在阻碍军人执行职务时抢夺、抢劫军人枪支及其他武器装备的，应当按想象竞合犯的处罚原则处理，即对行为人从一重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 如果是走私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边防军人依法缉私的，则应对行为人以走私罪的相关罪名与本罪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处罚。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	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两罪在主观心理状态方面是相同的，都是基于故意；在客观方面的犯罪手段有相同的地方，都是以暴力和威胁方法为犯罪手段，实施了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客体和犯罪对象不同。本罪客体是军人的正常职务活动，犯罪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军人；后罪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对象则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时还包括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以及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2. 在客观方面的行为方法上不完全相同。本罪要求行为人必须使用暴力、胁迫方法；而后罪中的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行为，即使未使用暴力、胁迫方法，但只要造成了严重后果，也构成妨害公务罪。 3. 行为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必须是非军人；后罪的主体可以是军人，也可以是非军人。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本罪与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区别。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是指军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挠军队指挥人员、值班人员、执勤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两罪在犯罪行为、主观方面相同。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所有依法执行职务的军人；而后罪的犯罪对象仅指依法执行职务中的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 2. 行为主体不同。本罪是一般主体，但必须是非军职人员；后罪是特殊主体，只能是军人才能构成该罪。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六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
现役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关于军人的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td></tr>
</table>

一百二十一、阻碍军事行动罪

罪名		阻碍军事行动罪（《刑法》第368条第2款）
概念		阻碍军事行动罪，是指非军职人员采用各种非法手段，阻挠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武装部队军事行动的正常活动秩序。侵犯的对象是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 “武装部队”，包括解放军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或民兵组织。 “军事行动”，是指为达到一定政治目的（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防备和粉碎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阴谋，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有组织地使用武装力量的活动。既包括和平时期的军事行动，表现为实施兵力的部署和调动，进行军事训练和演习，执行戒严任务和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等；也包括战时的军事行动，表现为进行反侵略战争，参加战斗、战役。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阻碍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这里的“阻碍”，既可以采取暴力、威胁的方法，如围攻、殴打，以揭露隐私、毁坏财产、加害人身等相要挟，又可以采取非暴力的方法，如设置路障、静坐躺卧等；既包括采取积极的作为方式，也包括采取消极的不作为方式。 本罪是结果犯，行为必须造成了严重后果才能构成本罪。这里的“严重后果”，主要是指因其行为造成军事演习不能按期完成而造成重大影响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贻误战机的；造成战役、战斗失利的；造成人员伤亡或非战斗减员的；造成武器装备严重损坏或大量损坏而无法形成战斗力等。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军事行动而仍决意阻碍。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罪与非罪的区别	本罪以主观故意、客观阻碍军事行动，并造成严重后果作为犯罪构成的主要要件。因此，行为人出于过失而导致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的，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不能构成本罪。另外，行为人虽然是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虽造成一定的后果，但后果不严重的，也不能构成犯罪。在实践中，对受蒙骗不明真相而参与活动的人员，一般不能以犯罪处理。
	本罪罪数的认定	在实践中，行为人可以采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破坏交通工具，破坏交通设施，破坏通信设备，侵入国防建设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冲击军事机关，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杀人、伤害、绑架、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等方法来阻碍军事行动，该行为又会触犯其他罪名，这种情况属于想象竞合犯，对此，应当以本罪与他罪中的一重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

<table>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如果行为人以武装叛乱、暴乱的方式阻碍军事行动的，则属于牵连犯的情况，应按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处罚，即以武装叛乱、暴乱罪定罪处罚。
如果行为人在阻碍军事行动过程中，策动、勾引、收买武装部队人员进行叛乱，则属于符合两个犯罪构成的数罪情况，因此，应分别以本罪和武装叛乱罪分别认定，并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区别。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两罪的主体都是非军职人员，在主观方面都是故意。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直接客体和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武装部队军事行动的正常活动秩序；后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军人的正常职务活动。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实施军事行动的武装部队，是整体的武装部队；后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军人，是武装部队中执行某一项任务的少数人。
2. 在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不同。本罪的行为方式多种多样，可以是暴力、威胁的，也可以是非暴力的、和平的；后罪则必须采用暴力、威胁方法。
3. 构成犯罪的标准不同。本罪以造成严重后果作为构成要件；后罪则没有结果的要求，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即构成该罪。</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六十八条　……
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节录）
（200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91号颁布，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包括动员准备和动员实施。
在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根据国防动员需要，国家有权依法对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所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人员，进行统一组织和调用。
国家在和平时期进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增强动员潜力，保障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需要。
第四十九条　破坏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干扰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活动，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平时特殊情况，是指发生危及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武装冲突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td></tr>
</table>

一百二十二、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刑法》第369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是指故意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防建设中的物质保障制度。行为对象是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设备。
“武器装备”，是指武装部队直接用于实施和保障作战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包括冷兵器、枪械、火炮、火箭、导弹、弹药、爆破器材、坦克及其他装甲战斗车辆、作战飞机、战斗舰艇、鱼雷、水雷、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通信指挥器材、侦察探测器材、军用测绘器材、气象保障器材、雷达、电子对抗装备、情报处理设备、军用电子计算机、野战工程机械、渡河器材、伪装器材，以及“三防”装备、辅助飞机、勤务舰船、军用车辆等。
“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包括：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等。
“军事通信”，是指军队为实施指挥、运用通信工具或其他方法进行的信息传递，它是保障军队指挥的基本手段。如无线电通信、有线电通信、光通信、运动通信、简易信号通信等。</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或军事通信的行为。
这里的“破坏”即毁灭和损坏，是指使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全部或部分丧失其正常功能。具体实施方法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采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腐蚀性物质等危险方法，又可以采用各种技术手段，如发射信号干扰，盗用无线频率，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拆卸、安装某种能引起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失去效能的器材等技术手段，还可以采用诸如摧毁、砸击、挖掘、碰撞等暴力手段，或者采取盗窃正在使用中的通信设备、电缆电线等其他手段。行为类型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如故意不履行保管、维修义务而使其遭到破坏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而仍然进行破坏，并对其破坏行为危害国防建设中的物质保障制度的后果持希望或者放任的态度。行为人的动机多种多样，如出于贪利图财、泄愤报复或者敌意等动机，但不同的动机一般不影响本罪的定罪。过失不构成本罪。</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4. 战时从重处罚。</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属于刑法理论中行为犯的范畴，即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故意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即可构成犯罪，而无论行为是否对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造成损害结果。但如果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不应以犯罪论处。</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关于盗窃行为导致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被破坏案件的定性。
在实践中，盗窃财物造成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被破坏的现象比较普遍，这类情况由于行为触犯了不同的罪名，行为之间存在牵连关系，属于刑法理论中牵连犯的内容，应当按牵连犯的处理原则，从一重罪处罚，不能实行数罪并罚。在具体认定时，应当根据因盗窃所破坏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被破坏的程度、犯罪情节、物品价值，分别确定本罪与盗窃罪应当适用的法定刑量刑档次，然后按照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论处。
对于用放火、爆炸、决水、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方法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的定性。由于这类情况属于法条竞合范畴，因此应当按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以本罪定罪处罚，而不能实行数罪并罚。但是，如果行为人用放火、爆炸等危险方法破坏普通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或军事通信，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却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则应当按重法条优于轻法条的原则，以放火罪、爆炸罪、决水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罪名定罪处罚，也不能按照数罪并罚原则来论处。</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广播电视、公用电信设施罪的区别。
本罪与后四种罪在犯罪的主体、犯罪的手段、犯罪的故意等方面有相同之处。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性质和客体不同。本罪属于危害军事利益的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国防建设中的物质保障制度；后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行为对象只限于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而后罪行为对象则是交通工具、交通设施、易燃易爆设备、广播电视、公用电信设施。在一定意义上，本罪的对象与后四种罪的对象存在包容或交叉关系，实际上，本罪与后四种罪之间属于法条竞合关系的范畴，因此，应当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对于行为人故意破坏的交通工具、交通设施、易燃易爆设备、广播电视、公用电信设施的行为，属于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或军事通信的，就应以本罪论处，不能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本罪是一种比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危害性更为严重的犯罪。其严重性不仅在于被破坏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财产价值，而且更在于这种破坏行为能够使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丧失其应有的效能，从而严重影响我军的战备和战斗能力。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防建设中的物质保障制度。涉及的是与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使用能力相联系的军事利益；而后罪侵犯的客体仅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td></tr>
</table>

认定标准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	2. 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破坏的是特定的对象，即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后罪破坏的对象则是各种公私财物。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破坏的是军队中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以外的一般财物，如生活用品、办公设备等，或者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局部或者附属功能，并不影响其主要功能的，一般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
相关执法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六十九条**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0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3号颁布） **第一条**　故意实施损毁军事通信线路、设备，破坏军事通信计算机信息系统，干扰、侵占军事通信电磁频谱等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军事通信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条**　实施破坏军事通信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以破坏军事通信罪定罪，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造成重要军事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严重影响部队完成作战任务或者致使部队在作战中遭受损失的； （二）造成部队执行抢险救灾、军事演习或者处置突发性事件等任务的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部队行动，致使死亡3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三）破坏重要军事通信三次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建设、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施工管理人员，明知是军事通信线路、设备而指使、强令、纵容他人予以损毁的，或者不听管护人员劝阻，指使、强令、纵容他人违章作业，造成军事通信线路、设备损毁的，以破坏军事通信罪定罪处罚。 …… **第六条**　破坏、过失损坏军事通信，并造成公用电信设施损毁，危害公共安全，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1)	盗窃军事通信线路、设备，不构成盗窃罪，但破坏军事通信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军事通信计算机信息系统，尚未对军事通信造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对军事通信造成破坏，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造成军事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重要军事通信"，是指军事首脑机关及重要指挥中心的通信，部队作战中的通信，等级战备通信，飞行航行训练、抢险救灾、军事演习或者处置突发性事件中的通信，以及执行试飞试航、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或者远洋航行等重要军事任务中的通信。 本解释所称军事通信的具体范围、通信中断和严重障碍的标准，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相关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节录） （2001年1月12日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98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军事设施保护法所称作战工程，包括坑道、永备工事以及配套的专用道路、桥涵以及水源、供电、战备用房等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军事设施保护法所称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包括： （一）架空线路：电杆（杆塔）、电线（缆），变压器、配电室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埋设线路：地下、水底电（光）缆，管道、检查井、标石、水线标志牌，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电缆充气站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三）无线线路：无人值守微波站、微波无源反射板、各类无线电固定台（站）天线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二十八条** 军事设施保护法所称军用输油、输水管道，是指专供军队使用的地面或者地下、水下输油、输水管道和管道沿线的加压站、计量站、处理场、油库、阀室、标志物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以下简称军用电磁环境），是指为保证军用无线电收（发）信、侦察、测向、雷达、导航定位等固定设施正常工作，在其周围划定的限制电磁干扰信号和电磁障碍物体的区域。 军用电磁环境的具体保护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边防设施，是指边防巡逻路、边境铁丝网（铁栅栏）、边境监控设备、边境管理辅助标志以及边防直升机起降场、边防船艇停泊点等由边防部队使用、管理的军事设施。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边防设施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移动边防设施。 **第四十二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执勤人员遇有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十条所列违法行为，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予以制止： （一）驱逐非法进入军事禁区的人员离开军事禁区； （二）对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器材、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予以扣押，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人员予以扣留，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三）在紧急情况下，清除严重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障碍物。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2）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采矿、爆破、采伐林木的，由公安机关以及国土资源、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由城市规划、交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破坏作战工程封闭伪装，阻断作战工程通道，或者将作战工程用于堆物、种植、养殖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超高部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设置或者使用发射、辐射电磁信号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的，由城市规划、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查封干扰设备或者强制拆除障碍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擅自拆除、迁建、改建作战工程、边防设施或者擅自移动边防设施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军事设施的保护，适用军事设施保护法和本办法。
	相关法律法规（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相关法律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节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相关法律法规（5）	国防交通条例（节录） （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3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扰乱、妨碍军事运输和国防交通保障的； （二）扰乱、妨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的； （三）破坏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 （四）盗窃、哄抢国防交通物资的。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相关法律法规(6)</td><td>公安部关于武警边防部队军事设施保护问题的通知
(1991年5月30日公通字〔1991〕33号颁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根据1990年12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发〔1990〕72号文件)中所作的“此通知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的军事设施”的规定，现就武警边防部队军事设施保护问题通知如下：
一、武警边防部队的军事设施应按照国发〔1990〕72号文件的规定，列入军事设施保护法范围。武警边防部队执行军事设施保护法及有关规定。
二、武警边防部队团以上单位应参加当地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并履行其职责。
三、武警边防部队下列军事设施确定为军事管理区：
有部队驻守的(中朝边界、中缅边界云南段和深圳、珠海一、二线地区)设防地域；
团以上部队机关(含科研、设计、教学单位)营区；
边防检查站(含口岸关闭期间由边防检查站管理的区域)、安全检查站、边防大队、边防工作站、公安检查站、边防派出所、缉私中队等部队营区、哨所、外籍人员管理所、执勤点；
武警边防部队的港口、码头、锚地；
团以上部队的靶场、训练场(训练基地)；
仓库；
农场、牧场；
其他需要保护的设施。</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7)</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节录)
(1990年2月2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下列建筑、场地和设备：
(一)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四)军用洞库、仓库；
(五)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六)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七)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军事设施的；
……</td></tr>
</table>

一百二十三、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罪名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刑法》第 369 条第 2 款）
概念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是指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犯罪构成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防建设中的物质保障制度。行为对象是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设备。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这里的“损坏”，既包括物理性的损坏，也包括功能性的损坏。无论使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全部功能或部分功能丧失的都属于这里的损坏。 本罪是结果犯，行为人因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必须造成了严重后果，才能构成本罪。如果过失损坏了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但没有后果，或造成的后果不严重的，均不构成本罪。这里的“造成严重后果”，一般是指造成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功能全部或部分丧失；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影响军事行动；造成重要军事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等。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 16 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造成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损坏，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但是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遭到破坏的严重后果。
认定标准	刑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战时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罪与非罪的区别	本罪属于刑法理论中结果犯的范畴，构成本罪必须有严重后果的客观条件，因此，如果行为人存在过失，但没有造成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损坏的严重后果，则不能构成犯罪。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六十九条　……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7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0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3号颁布）
第三条　过失损坏军事通信，造成重要军事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以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条　过失损坏军事通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以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定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造成重要军事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严重影响部队完成作战任务或者致使部队在作战中遭受损失的；
（二）造成部队执行抢险救灾、军事演习或者处置突发性事件等任务的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部队行动，致使死亡3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
建设、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忽视军事通信线路、设备保护标志，指使、纵容他人违章作业，致使军事通信线路、设备损毁，构成犯罪的，以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破坏、过失损坏军事通信，并造成公用电信设施损毁，危害公共安全，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军事通信线路、设备，不构成盗窃罪，但破坏军事通信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军事通信计算机信息系统，尚未对军事通信造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对军事通信造成破坏，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相关执法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造成军事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重要军事通信”，是指军事首脑机关及重要指挥中心的通信，部队作战中的通信，等级战备通信，飞行航行训练、抢险救灾、军事演习或者处置突发性事件中的通信，以及执行试飞试航、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或者远洋航行等重要军事任务中的通信。 本解释所称军事通信的具体范围、通信中断和严重障碍的标准，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一百二十四、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刑法》第372条）</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是指行为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军人的身份或者职称，进行诈骗，损害军队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军队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假冒军人的身份或者职称，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第一，行为人必须具有冒充军人的身份或者职称的行为。如果行为人冒充非军人的身份进行招摇撞骗活动的，如冒充党团员、高干子弟、烈士子弟、公司企业领导等，进行招摇撞骗活动的，不能构成本罪。达到犯罪程度的，以其他犯罪论处。所谓“冒充军人”，既包括冒充士兵，也包括冒充军官；既包括冒充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现役军人，也包括冒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现役军人；既可以是非军人冒充军人，如身着军服，或者携带、使用军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证；或者自称是某军事机关、部队、院校、医院或者科研单位的军官、士兵、学员等，也可以是军人假冒不属于自己身份的其他军人身份，如士兵冒充军官身份等。如果冒充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或者冒充退伍、转业、退休、离休的军人，或者冒充军人的子女行骗的，不以本罪论处。第二，行为人必须具有招摇撞骗的行为。行为人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打着军人的招牌、名义，利用人民群众对军人的信任，在社会上进行各种欺骗活动，骗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例如，打着军人招牌与他人开办企业、签订合同、招兵、招工、招干等诈骗他人钱财；冒充军人骗取组织、单位信任，捞取政治资本，如荣誉、职务等；冒充军人身份骗取他人爱情，与之结婚甚或玩弄妇女，等等。</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包括非军人和军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其犯罪目的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这里所说的“非法利益”，既包括物质性利益，也包括非物质性利益，如某种政治待遇或者荣誉待遇等。行为人是否实际骗取了非法利益，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只是量刑时应当考虑的因素之一。</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罪与非罪的区别</td><td>本罪属于行为犯的范畴，行为人既要有冒充军人的行为，又要有招摇撞骗的活动。因此，如果行为人仅仅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而冒充军人，没有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进行招摇撞骗活动的，则不构成犯罪。
如果行为人进行了招摇撞骗的活动，但不是冒充军人名义实施的，也不构成本罪，构成犯罪的，按其他犯罪处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认定标准</td><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如果行为人实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行为，同时实施了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行为，触犯了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罪名的，那么，应当按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
如果行为人是在多次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犯罪活动中，有的未冒充军人而骗取财物的，则应作为普通诈骗行为认定，达到犯罪程度的，应认定为诈骗罪，并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1）</td><td>本罪与招摇撞骗罪的区别。
招摇撞骗罪，是指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进行诈骗，损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的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军队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较为狭窄；后罪的客体主要是国家机关的声誉及其正常活动，范围较为广泛，可以包容本罪客体。
2. 行为人假冒的对象不同。本罪假冒的对象是现役军人，范围较为狭窄；后罪假冒的对象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范围较为广泛，可以包含本罪现役军人。
根据上述内容，本罪与招摇撞骗罪存在着法条竞合的关系，对于行为人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应当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以本罪论处。</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2）</td><td>本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与诈骗罪都表现为欺骗行为，而且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也可以同诈骗罪一样骗取财物，因而容易混淆。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客体是军队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后罪的客体则限于公私财产所有权。
2. 行为表现不同。本罪的行为只限于冒充军人的身份或职称行骗；后罪的行为则无此限制，可以利用任何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和方式进行，如编造虚假身份，篡改数据冒领财物等。
3. 成立犯罪的数额要求不同。本罪的成立，并无数额较大的要求，因为本罪未必一定表现为诈骗财物，还有可能是骗取其他非法利益；而后罪的成立，则要求必须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应当注意的是，如果冒充军人招摇撞骗他人财物，涉嫌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的，则应当从一重罪处罚。
4. 犯罪主观目的不同。本罪的犯罪目的是追求非法利益，其内容较为广泛，既可以包括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也可以包括非法取得其他非物质的利益；而后罪的犯罪目的仅限于非法占有公私财物。</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3）</td><td>本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在实践中，某些行为人冒充军人，采用恫吓的方式，敲诈他人钱财，这种犯罪和本罪有相似之处。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军队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其直接侵犯的可能是财产权，也可能是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其他合法权益；而后罪侵犯的客体只能是公私财产所有权。
2. 行为属性不同。本罪是以欺骗为主要特点的，被害人在受骗后表现的往往是“自愿”交出财物或出让其他合法权益；后罪也有欺诈的内容，但却是以恫吓被害人使之出于无奈被迫交出财物为主要特点的，即对财物的持有者施以恫吓，造成其精神上的恐惧被迫交出财物。</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七十二条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1）</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2年4月10日法释〔2002〕9号颁布，自2002年4月17日起实施）
第四条　冒充军人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现役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td></tr>
</table>

一百二十五、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375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武装部队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行为对象是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印章。
这里的“武装部队”，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但不包括民兵组织。
这里的“公文”，是指以武装部队的军事组织机构名义制作的，用以联系事务、指导工作、处理问题的书面文件，如文件、公函、指示、命令、通告、通知、决议、决定、规定、报告、批复、信函、电文、介绍信、公告、通报、议案、请示、会议纪要等。公文的文字可以是中文，也可以是外文；可以是印刷，也可以是书写的。
这里的“证件”，是指有权制作的武装部队的军事组织机构单位颁发的，用以证明身份和权利义务关系或其他有关事实的凭证，如军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证、出入证、军人通行证、军人驾驶证、介绍信、军事企业营业执照、转业证、退伍证、军队院校学员的学员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等。
这里的“印章”，是指武装部队的军事组织、机构单位刻制的以文字与图记表明主体同一性的公章或专用章。是单位主体行使职权的符号和标记，公文在加盖公章后始能生效，如证件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机关、单位的领导、首长的个人私章、签名，如果能够起到武装部队机关、单位印章的证明作用，也应视为这里的广义印章的范畴。
应当注意的是，这里的武装部队必须是真实的，如果行为人以虚构的部队名称来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的，不能构成本罪。构成犯罪的，可以其他犯罪论处，如诈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等。</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所谓“伪造”，是指无权制作者制造假的武装部队公文、证件或印章。行为人模仿有权签发公文、电函的负责人的手迹，制作假军用公文、电函的，也以“伪造”论。凡有制作权的人制作公文、证件、印章，即使内容虚假，也不构成本罪，构成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所谓“变造”，是指对原来有效的公文、证件或印章用涂改、擦消、填充内容等手段，非法改换其真实内容的行为，如在有效的介绍信上模仿原来的笔迹增添内容、涂改证件的有效日期、改动公文的签发日期或单位、改变证件持有人的姓名、身份等。
所谓“买卖”，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将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或印章出让给他人，或者明知是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或印章，而向他人非法购买的行为。买卖的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或印章，既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伪造或变造的；既可以是自己依法占有或拥有的，也可以是从他人那里盗窃、诈骗、抢夺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的。
本罪属于选择性罪名，应当根据行为人实施的具体行为方式和行为涉及的对象内容来确定实际的罪名。如果行为人实施了伪造武装部队公文的行为，就定伪造武装部队公文罪；如果行为人既实施了伪造，又实施了变造武装部队的证件的行为，就定伪造、变造武装部队证件罪，但不能数罪并罚。</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如果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后，又以此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或者进行其他诈骗犯罪的，则属牵连犯情形，应当对行为人择一重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此罪与彼罪的区别</td><td>本罪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是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和印章；而后罪的对象则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和印章。
实际上，由于本罪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存在法条竞合的关系，因此，应当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对于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均应以本罪论处。</td></tr>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七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2年4月10日法释〔2002〕9号颁布，自2002年4月17日起实施）
第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车辆监理印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证件、印章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证件、印章罪定罪处罚：
（一）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监理印章的；
（二）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三本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监理印章三枚以上的；
（二）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十本以上的；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四条　冒充军人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一百二十六、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table>
<tr><td>罪名</td><td colspan="2">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375条第1款）</td></tr>
<tr><td>概念</td><td colspan="2">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盗窃或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4">犯罪构成</td><td>客体</td><td>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管理秩序。行为对象是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印章。</td></tr>
<tr><td>客观方面</td><td>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盗窃或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或印章的行为。
这里的“盗窃”，是指行为人采取自认为不被公文、证件、印章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人发觉的方法，暗中将公文、证件、印章取走的行为。
这里的“抢夺”，是指当着公文、证件、印章所有人、保管人、使用人的面，公然夺取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应当注意的是，抢夺既可以是乘人不备，也可以是乘人有备的情况下公然夺取，如行为人在所有人、保管人、使用人患病、醉酒的情况下公然夺取等。
本罪属于选择性罪名的范畴，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盗窃或抢夺中的一种行为方式，侵犯了公文、证件或印章一种以上的犯罪对象，即可构成本罪。在确定具体罪名时，应根据行为人实施犯罪的具体行为方式和行为对象来确定实际的罪名。如果行为人只是实施了盗窃武装部队公文的行为，就认定为盗窃武装部队公文罪；如果行为人既实施了盗窃，又实施了抢夺武装部队证件的行为，就认定为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证件罪，不实行数罪并罚。</td></tr>
<tr><td>主体</td><td>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并具备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td></tr>
<tr><td>主观方面</td><td>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是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及印章而仍决意盗窃或抢夺。</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标准</td><td>刑罚标准</td><td>1. 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本罪罪数的认定</td><td>本罪属于选择性罪名，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罪名。但如果行为人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是为了进行其他犯罪活动，则属于牵连犯的情况，应当按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执法参考</td><td>刑法</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已先后被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改或修正）
第三百七十五条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td></tr>
<tr><td>相关法律法规</td><td>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2年4月10日法释〔2002〕9号颁布，自2002年4月17日起实施）
第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车辆监理印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证件、印章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证件、印章罪定罪处罚：
（一）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监理印章的；
（二）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三本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监理印章三枚以上的；
（二）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十本以上的；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四条　冒充军人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td></tr>
</table>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

目 录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及根据】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刑法的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醉酒人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聋哑人、盲人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

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犯罪的概念】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刑罚的分类】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赔偿责任】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罚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之一 【禁业从事特定职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　【不适用死刑的情形】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第五十条　【死缓的法律后果】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第五十一条　【死缓执行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节　罚　　金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范围】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　【正当债务的偿还】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六十一条　【量刑依据】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

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二节　累　犯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　【立功】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的数罪并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

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七十二条 【缓刑适用条件及附加刑的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缓刑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 【不适用缓刑的情形】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十八条 【减刑的适用条件及限度】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

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第七十九条　【减刑的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八十三条　【假释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第八节　时　　效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八十八条　【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情形】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国有财产；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三）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

（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

（三）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四）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定义】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

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定义】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九十五条　【重伤的定义】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定义】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定义】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定义】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界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义务】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

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

（三）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

（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

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

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处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废物罪】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特殊形式】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节规

定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以走私罪论处的间接走私行为】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规定】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

（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

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适用职务侵占罪、贪污罪的情形】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及其处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

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挪用资金、挪用公款及其处罚】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

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用证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三）骗取信用证的；

（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九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删去本条内容）

第二百条 【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二百零一条 【逃税罪】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抗税罪】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三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四条 【骗取出口退税罪】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发票罪】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

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条 【盗窃、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规定】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一十条之一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单位犯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二条 【税收追缴优先原则】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之罪，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

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二条 【虚假广告罪】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强迫交易罪】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强买强卖商品的；

（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罪】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二十八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三十条　【逃避商检罪】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罪；猥亵儿童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九条 【绑架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四十一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百四十二条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三条　【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强迫劳动罪】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二百四十七条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八条　【虐待被监管人罪】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九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条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者管制。

第二百五十一条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二条 【侵犯通信自由罪】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三条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五十四条 【报复陷害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六条 【破坏选举罪】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五十七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五十八条 【重婚罪】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九条 【破坏军婚罪】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罪】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条之一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一条　【遗弃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六十二条　【拐骗儿童罪】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百六十三条　【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七）持枪抢劫的；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盗窃罪的特别规定】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六十七条　【抢夺罪】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罪】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九条 【转化型抢劫罪】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条 【侵占罪】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二条 【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条 【破坏生产经营罪】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

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九条 【招摇撞骗罪】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一条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二条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五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犯罪的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八条　【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罪】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九条　【对聚众"打砸抢"行为的处理规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

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罪】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多次聚众斗殴的；

（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 【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传授犯罪方法罪】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七条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违反法律规定，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八条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九条　【侮辱国旗、国徽罪】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零一条　【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二条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开设赌场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零四条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邮政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故意延误投递邮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百零五条 【伪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第三百零七条 【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虚假诉讼罪】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八条 【打击报复证人罪】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八条之一 【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公开披露、报道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零九条 【扰乱法庭秩序罪】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百一十条　【窝藏、包庇罪】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三百一十一条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或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一十二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三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四条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三百一十五条　【破坏监管秩序罪】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殴打监管人员的；

（二）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的；

（三）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

（四）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

第三百一十六条　【脱逃罪；劫夺被押解人员罪】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七条　【组织越狱罪；暴动越狱罪；聚众持械劫狱罪】组织越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暴动越狱或者聚众持械劫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九条 【骗取出境证件罪】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条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二十一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

（二）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四）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两款罪，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二条 【偷越国（边）境罪】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二十三条 【破坏界碑、界桩罪；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故意破坏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三百二十四条 【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过失损毁文物罪】故意

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五条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六条　【倒卖文物罪】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八条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三条 【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罪】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六条 【非法行医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七条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九条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四十条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三条　【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四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

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四十六条 【单位犯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 【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五十条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二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三条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四条　【容留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五条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 【毒品犯罪的再犯】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 【毒品的范围及毒品数量的计算】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条 【传播性病罪】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一条 【特定单位的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理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二条 【特定单位的人员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处理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三百六十三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四条 【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传播淫秽的书刊、

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五条　【组织淫秽表演罪】组织进行淫秽表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六条　【单位犯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七条　【淫秽物品的界定】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三百六十八条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阻碍军事行动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六十九条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七十条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提供给武装部队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七十一条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军事管理区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百七十二条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条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或者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七十四条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七十六条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预备役人员战时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公民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七十七条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战时故意向武装部队提供虚假敌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八条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战时造谣惑众，扰乱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九条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战时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八十条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战时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一条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罪】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三百八十二条　【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贪污罪的处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

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四条　【挪用公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对受贿罪的处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斡旋”受贿的处理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对行贿罪的处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条之一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九十一条 【对单位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九十二条 【介绍贿赂罪】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三条 【单位行贿罪】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接受礼物拒不交公的处罚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五条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百九十六条　【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　【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之一　【枉法仲裁罪】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条　【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一条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二条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三条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四条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五条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七条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八条 【环境监管失职罪】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八条之一 【食品监管渎职罪】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四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条 【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一条 【放纵走私罪】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二条 【商检徇私舞弊罪；商检失职罪】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所列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三条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所列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检疫物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四条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五条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或者边防、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放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六条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七条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八条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九条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四百二十条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四百二十一条　【战时违抗命令罪】战时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二条　【隐瞒、谎报军情罪；拒传、假传军令罪】故意隐瞒、谎报军情或者拒传、假传军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三条　【投降罪】在战场上贪生怕死，自动放下武器投降敌人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投降后为敌人效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四条 【战时临阵脱逃罪】战时临阵脱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五条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六条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四百二十七条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八条 【违令作战消极罪】指挥人员违抗命令，临阵畏缩，作战消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九条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在战场上明知友邻部队处境危急请求救援，能救援而不救援，致使友邻部队遭受重大损失的，对指挥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条 【军人叛逃罪】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驾驶航空器、舰船叛逃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三十一条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三十二条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三条 【战时造谣惑众罪】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四条 【战时自伤罪】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五条 【逃离部队罪】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六条　【武器装备肇事罪】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七条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的编配用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八条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盗窃、抢夺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三十九条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非法出卖、转让军队武器装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卖、转让大量武器装备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四十条　【遗弃武器装备罪】违抗命令，遗弃武器装备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遗弃重要或者大量武器装备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一条　【遗失武器装备罪】遗失武器装备，不及时报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四十二条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违反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三条　【虐待部属罪】滥用职权，虐待部属，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死亡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四条　【遗弃伤病军人罪】在战场上故意遗弃伤病军人，情节恶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五条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战时在救护治疗职位上，有条件救治而拒不救治危重伤病军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伤病军人重残、死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六条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战时在军事行动地区，残害无辜居民或者掠夺无辜居民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四十七条　【私放俘虏罪】私放俘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私放重要俘虏、私放俘虏多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八条　【虐待俘虏罪】虐待俘虏，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九条　【战时缓刑】在战时，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第四百五十条　【本章适用的主体范围】本章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四百五十一条　【战时的概念】本章所称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

附　　则

第四百五十二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列于本法附件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已纳入本法或者已不适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列于本法附件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附件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下列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已纳入本法或者已不适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5.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6. 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7. 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8. 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9. 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0. 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11. 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2.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3. 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4.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5.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附件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下列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1. 关于禁毒的决定
2.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5. 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6. 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7.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8.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附录二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199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了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公安机关各有关业务部门侦查犯罪的职责，准确、及时地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安部的职责任务和部机关的机构设置情况，1998年10月26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并将确定公安机关内部案件管辖分工的原则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确定案件管辖分工的原则

公安部划分各有关业务部门案件管辖分工，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办案权与事权相一致。各有关业务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与其职责权限相一致，与其管理职能相一致。

（二）明确责任，减少交叉，加强配合。各有关业务部门对各自管辖的刑事案件要按照侦审体制改革的要求，从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直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中间一般不再移送其他侦查部门，避免交叉扯皮、互相推诿，并应加强协作和配合。

（三）充分考虑各有关业务部门的实际情况。确定案件管辖分工，要综合考虑案件管辖的历史情况、机构设置以及各部门办案力量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警力。

（四）充分发挥侦查部门和行政管理及技术部门的职能作用。为避免案件管辖过于分散，确定管辖刑事案件的部门主要是国内安全保卫、经济犯罪侦查、刑事侦查和禁毒部门，治安、边防、消防和交通管理部门管辖与其行政管理职责相关的部分刑事案件。出入境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行动技术、信息通信部门虽然不承担案件管辖的任务，但对职能管理中发现的犯罪线索要及时移送有关的侦查部门立案侦查，并积极协助、配合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各业务部门的职能作用，增强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整体作战能力。

二、关于几种特殊案件的管辖与协调问题

由于《刑法》中有关罪名的规定和公安部侦查部门设置及其职责任务的实际情况，在具体办理案件过程中必然产生部分案件的共同管辖问题，有必要对几种特殊案件的管辖进一步予以明确：

（一）《刑法》第120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案由刑事侦查部门和国内安全保卫部门共同管辖。对于具体案件的立案，应当按照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及时侦破案件的原则，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管辖部门。刑事侦查部门和国内安全保卫部门应当在立案查处工作中加强衔接和配合。

（二）《刑法》第300条规定的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案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案中，利用迷信的犯罪案件由治

安管理部门管辖，其他案件由国内安全保卫部门管辖。

（三）《刑法》第125条第1款规定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案由刑事侦查部门管辖，治安管理部门在治安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也可以立案侦查。

（四）《刑法》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由治安管理部门管辖，对特别重大案件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案件，在侦查过程中需要经济侦查、刑事侦查部门配合的，经济侦查、刑事侦查部门应当主动、积极配合。

（五）《刑法》规定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偷越国（边）境案和破坏界碑、界桩案由边防管理部门管辖，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区以外发生的上述刑事案件由刑事侦查部门管辖。边防管理部门在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区查获的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和走私制毒物品案，由边防管理部门管辖。对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具有涉外因素的毒品犯罪案件，需要禁毒部门协助侦查的，禁毒部门应当主动、积极配合或移交禁毒部门处理。

（六）各侦查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刑法》第280条中规定的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的犯罪，往往与其他犯罪相关联，应当一并立案侦查，不再移交。

（七）《刑法》第305条、第306条、第307条、第308条规定的妨害司法活动的案件由刑事侦查部门管辖，但各侦查部门在办理其他案件过程中发现此类犯罪的，应当一并立案侦查，不再移交。

（八）在看守所、拘役所服刑的罪犯又犯新罪的，由看守所、拘役所立案侦查；重大、复杂的案件由刑事侦查部门立案侦查。

（九）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的案件管辖分工仍按现行规定执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的案件管辖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办案中的几个程序问题

（一）公安部各有关业务局在办案过程中需要发布通缉令的，由各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以公安部的名义发布，刑事侦查局统一归口管理通缉令，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二）公安部各有关业务局在办案过程中需要采取边控措施的，由各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以公安部名义发布，出入境管理局统一归口管理边控工作，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直接受理的案件时作出的拘留、逮捕决定，由刑事侦查部门负责执行；对于符合边控条件，请求公安机关协助采取边控措施的，由同级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代为办理有关手续，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四）公安机关各有关业务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采取拘留、逮捕强制措施的，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后，可以直接执行。

（五）公安部各有关业务局在办案过程中需要国际刑警组织配合发布通缉令或者协助办理其他有关事宜的，由各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国际刑警组织中国中心局负责办理。

四、关于办案中的协作配合问题

为及时、有效地侦破案件，打击犯罪，必须建立以侦查部门为主，行政管理和技术部门支持、配合的协同办案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管理和技术部门的作用，形成联合作战的格局。各有关侦查部门之间，为侦查办案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部门与侦查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以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整体优势。

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出入境监督管理和查处妨害国（边）境管理行为的职能作用，对管理中发现的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移交刑事侦查部门立案侦查，并积极协助、配合刑事侦查部门的侦查工作。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在安全监察工作中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对计算机犯罪案件，积极配合、协助有关侦查部门工作，并对计算机犯罪案件的有关取证和鉴定，以及为侦查部门办理案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行动技术部门和信息通信等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侦查部门，充分发挥行动技术手段和信息通信等技术手段在侦破案件中的独特作用，为办案服务。侦查部门也应当加强与行动技术和信息通信等部门的联系与配合。

各侦查部门之间对案件管辖发生争议的，要从有利于打击犯罪和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出发，通过协商，妥善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要报请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协调或者确定管辖。各侦查部门和技术等部门，对办案单位提出的协助、配合请求，要主动、积极办理。要做到分工不分家，正确处理管辖分工与相互配合的关系。

请各地严格按照《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确定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内部对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并认真执行。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1998 年 11 月 23 日

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安部指挥、协调、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以及直接办理刑事案件的实际需要，对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作如下规定：

一、国内安全保卫局管辖《刑法》规定的下列案件：（共 27 种）

（一）《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下列案件：

1. 背叛国家案（第 102 条）
2. 分裂国家案（第 103 条第 1 款）
3. 煽动分裂国家案（第 103 条第 2 款）
4. 武装叛乱、暴乱案（第 104 条）
5. 颠覆国家政权案（第 105 条第 1 款）
6.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第 105 条第 2 款）
7.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案（第 107 条）
8. 投敌叛变案（第 108 条）
9. 叛逃案（第 109 条）
10. 间谍案〔主要为发生在未设国家安全机关的县（市）的案件〕（第 110 条）

11.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第111条）
12. 资敌案（第112条）
（二）《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下列案件：
13. 诽谤案（告诉才处理的除外）（第246条）
1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案（第249条）
15.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案（第250条）
16.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案（第251条）
17.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第251条）
（三）《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18.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第282条第1款）
19.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案（第282条第2款）
20.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案（第283条）
21.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第284条）
22. 侮辱国旗、国徽案（第299条）
23.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案（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的由治安局管辖）（第300条第1款）
24.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案（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的由治安局管辖）（第300条第2款）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中的下列案件：
25.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案（第311条）
（四）《刑法》分则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下列案件：
26.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案（第377条）
27.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案（第378条）

二、经济犯罪侦查局管辖《刑法》规定的下列案件：（共74种）

（一）《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第二节　走私罪中的下列案件：
1. 走私假币案（第151条第1款）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2. 虚报注册资本案（第158条）
3.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第159条）
4.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第160条）
5.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第161条）
6. 妨害清算案（第162条）
7.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第163条第1款、第2款）
8.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第164条）
9.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第165条）
10.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第166条）
11.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第167条）
12.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案（第168条）

13.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第 169 条）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14. 伪造货币案（第 170 条）
15.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第 171 条第 1 款）
16.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第 171 条第 2 款）
17. 持有、使用假币案（第 172 条）
18. 变造货币案（第 173 条）
19.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第 174 条第 1 款）
20.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案（第 174 条第 2 款）
21. 高利转贷案（第 175 条）
2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第 176 条）
23.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第 177 条）
24.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第 178 条第 1 款）
25.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第 178 条第 2 款）
26.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第 179 条）
27.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第 180 条）
28.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第 181 条第 1 款）
29.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案（第 181 条第 2 款）
30.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第 182 条）
31.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第 186 条第 1 款）
32. 违法发放贷款案（第 186 条第 2 款）
33.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第 187 条）
34.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第 188 条）
35.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第 189 条）
36. 逃汇案（第 190 条）
37. 洗钱案（第 191 条）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中的下列案件：
38. 集资诈骗案（第 192 条）
39. 贷款诈骗案（第 193 条）
40. 票据诈骗案（第 194 条第 1 款）
41. 金融凭证诈骗案（第 194 条第 2 款）
42. 信用证诈骗案（第 195 条）
43. 信用卡诈骗案（第 196 条）
44. 有价证券诈骗案（第 197 条）
45. 保险诈骗案（第 198 条）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的下列案件：
46. 偷税案（第 201 条）
47. 抗税案（第 202 条）
48. 逃避追缴欠税案（第 203 条）
49. 骗取出口退税案（第 204 条第 1 款）
50.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第 205 条）
51.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第 206 条）

52.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第207条）
53.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第208条第1款）
54.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第209条第1款）
55.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第209条第2款）
56.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第209条第3款）
57. 非法出售发票案（第209条第4款）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下列案件：
58. 假冒注册商标案（第213条）
59.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第214条）
60.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第215条）
61. 假冒专利案（第216条）
62. 侵犯商业秘密案（第219条）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63.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第221条）
64. 虚假广告案（第222条）
65. 串通投标案（第223条）
66. 合同诈骗案（第224条）
67. 非法经营案（第225条）
68.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第228条）
69.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第229条第1款、第2款）
70.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第229条第3款）
71. 逃避商检案（第230条）
（二）《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下列案件：
72. 职务侵占案（第271条第1款）
73. 挪用资金案（第272条第1款）
74. 挪用特定款物案（第273条）

三、刑事侦查局管辖《刑法》规定的下列案件：（共114种）

（一）《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下列案件：
1. 放火案（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2. 决水案（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3. 爆炸案（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4. 投毒案（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5.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6. 过失决水案（第115条第2款）
7. 过失爆炸案（第115条第2款）
8. 过失投毒案（第115条第2款）
9.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第115条第2款）
10. 破坏交通工具案（第116条、第119条第1款）
11. 破坏交通设施案（第117条、第119条第1款）

12. 破坏电力设备案（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13.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14.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案（第119条第2款）
15.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案（第119条第2款）
16.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案（第119条第2款）
17.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案（第119条第2款）
18.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案（第120条）
19. 劫持航空器案（第121条）
20. 劫持船只、汽车案（第122条）
21.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案（第123条）
22.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案（第124条第1款）
23.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案（第124条第2款）
2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案（第125条第1款）
25.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案（第127条第1款、第2款）
26.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案（第127条第2款）
（二）《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第二节　走私罪中的下列案件：
27. 走私武器、弹药案（第151条第1款）
28. 走私核材料案（第151条第1款）
29. 走私文物案（第151条第2款）
30. 走私贵重金属案（第151条第2款）
31.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第151条第2款）
32.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案（第151条第3款）
33. 走私固体废物案（第155条第3项）
（三）《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下列案件：
34. 故意杀人案（第232条）
35. 过失致人死亡案（第233条）
36. 故意伤害案（第234条）
37. 过失致人重伤案（第235条）
38. 强奸案（第236条第1款）
39. 奸淫幼女案（第236条第2款）
40.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案（第237条第1款）
41. 猥亵儿童案（第237条第3款）
42. 非法拘禁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本罪的除外）（第238条）
43. 绑架案（第239条）
44. 拐卖妇女、儿童案（第240条、第241条第5款）
45.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案（第241条第1款）
46.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案（第242条）
47. 诬告陷害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本罪的除外）（第243条）
48. 非法搜查案（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本罪的除外）（第245条）
49. 非法侵入住宅案（第245条）
50. 侮辱案（告诉才处理的除外）（第246条）

51. 侵犯通信自由案（第252条）
52.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案（第253条第1款）
53.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案（第255条）
54. 破坏选举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本罪的除外）（第256条）
55.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告诉才处理的除外）（第257条）
56. 重婚案（第258条）
57. 破坏军婚案（第259第1款）
58. 虐待案（告诉才处理的除外）（第260条）
59. 遗弃案（第261条）
60. 拐骗儿童案（第262条）
（四）《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下列案件：
61. 抢劫案（第263条）
62. 盗窃案（第264条）
63. 诈骗案（第266条）
64. 抢夺案（第267条第1款）
65. 聚众哄抢案（第268条）
66. 敲诈勒索案（第274条）
（五）《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67. 妨害公务案（第277条）
68.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案（第278条）
69. 招摇撞骗案（第279条）
70.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案（第280条第1款）
71.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案（第280条第1款）
72.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案（第280条第2款）
73.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案（第280条第3款）
74.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第285条）
75.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第286条）
76.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案（第288条）
77.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294条第1款）
78.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案（第294条第2款）
79.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第294条第4款）
80. 传授犯罪方法案（第295条）
81. 盗窃、侮辱尸体案（第302条）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中的下列案件：
82. 伪证案（第305条）
83.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案（第306条）
84. 妨害作证案（第307条第1款）
85.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案（第307条第2款）
86. 打击报复证人案（第308条）
87. 扰乱法庭秩序案（第309条）
88. 窝藏、包庇案（第310条、第362条）

89.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案（第 312 条）
90.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第 313 条）
91.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案（第 314 条）
92. 破坏监管秩序案（看守所、拘役所内发生的案件）（第 315 条）
93. 脱逃案（看守所、拘役所内发生的案件）（第 316 条第 1 款）
94. 劫夺被押解人员案（第 316 条第 2 款）
95. 组织越狱案（看守所、拘役所内发生的案件）（第 317 条第 1 款）
96. 暴动越狱案（看守所、拘役所内发生的案件）（第 317 条第 2 款）
97. 聚众持械劫狱案（看守所、拘役所内发生的案件）（第 317 条第 2 款）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中的下列案件：
98. 骗取出境证件案（第 319 条）
99.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案（第 320 条）
100. 出售出入境证件案（第 320 条）
101.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案（第 323 条）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中的下列案件：
102.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案（第 325 条）
103. 倒卖文物案（第 326 条）
104.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案（第 327 条）
105.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第 328 条第 1 款）
106.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案（第 328 条第 2 款）
107.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案（第 329 条第 1 款）
108.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案（第 329 条第 2 款）
（六）《刑法》分则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下列案件：
109.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案（第 368 条第 1 款）
110. 阻碍军事行动案（第 368 条第 2 款）
111.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案（第 369 条）
112.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第 372 条）
113.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案（第 375 条第 1 款）
114.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案（第 375 条第 1 款）

四、禁毒局管辖《刑法》规定的下列案件：（共 12 种）

《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的下列案件：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第 347 条）
2. 非法持有毒品案（第 348 条）
3.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第 349 条第 1 款、第 2 款）
4.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案（第 349 条第 1 款）
5. 走私制毒物品案（第 350 条第 1 款）
6.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第 350 条第 1 款）
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第 351 条）
8.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案（第 352 条）

9.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案（第353条第1款）
10. 强迫他人吸毒案（第353条第2款）
11. 容留他人吸毒案（第354条）
12.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案（第355条）

五、治安管理局管辖《刑法》规定的下列案件：（共95种）

（一）《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下列案件：
1.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案（第125条第2款）
2.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第126条）
3.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第128条第1款）
4.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第128条第2款、第3款）
5. 丢失枪支不报案（第129条）
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第130条）
7. 重大责任事故案（第134条）
8.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第135条）
9. 危险物品肇事案（第136条）
10.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第137条）
11.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第138条）
（二）《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下列案件：
1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第140条）
13. 生产、销售假药案（第141条）
14. 生产、销售劣药案（第142条）
15.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第143条）
16.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第144条）
17.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第145条）
18.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第146条）
19.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第147条）
20.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第148条）
第二节　走私罪中的下列案件：
21. 走私淫秽物品案（第152条）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下列案件：
22. 侵犯著作权案（第217条）
23.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第218条）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24. 强迫交易案（第226条）
25.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第227条第1款）
26. 倒卖车票、船票案（第227条第2款）
（三）《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下列案件：
27. 强迫职工劳动案（第244条）

（四）《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下列案件：
28. 故意毁坏财物案（第275条）
29. 破坏生产经营案（第276条）
（五）《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30.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第281条）
31.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第290条第1款）
32.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第290条第2款）
33.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案（第291条）
34. 聚众斗殴案（第292条第1款）
35. 寻衅滋事案（第293条）
36.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第296条）
37.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案（第297条）
38.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第298条）
39. 聚众淫乱案（第301条第1款）
40.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第301条第2款）
41. 赌博案（第303条）
42.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案（第304条）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中的下列案件：
43. 故意损毁文物案（第324条第1款）
44.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第324条第2款）
45. 过失损毁文物案（第324条第3款）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中的下列案件：
46. 妨害传染病防治案（第330条）
47.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案（第331条）
48.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第332条）
49. 非法组织卖血案（第333条第1款）
50. 强迫卖血案（第333条第1款）
51.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第334条第1款）
52.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案（第334条第2款）
53. 医疗事故案（第335条）
54. 非法行医案（第336条第1款）
55.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第336条第2款）
56. 逃避动植物检疫案（第337条）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下列案件：
57.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第338条）
58.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第339条第1款）
59.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第339条第2款）
60.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第340条）
61.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第341条第1款）
62.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林业

公安机关辖区外的）（第341条第1款）

63. 非法狩猎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第341条第2款）
64. 非法占用耕地案（第342条）
65. 非法采矿案（第343条第1款）
66. 破坏性采矿案（第343条第2款）
67.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第344条）
68. 盗伐林木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第345条第1款）
69. 滥伐林木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第345条第2款）
70.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第345条第3款）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中的下列案件：

71. 组织卖淫案（第358条第1款）
72. 强迫卖淫案（第358条第2款）
73. 协助组织卖淫案（第358条第3款）
74.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第359条第1款）
75. 引诱幼女卖淫案（第359条第2款）
76. 传播性病案（第360条第1款）
77. 嫖宿幼女案（第360条第2款）

第九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中的下列案件：

78.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第363条第1款）
79.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第363条第2款）
80. 传播淫秽物品案（第364条第1款）
81.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第364条第2款）
82. 组织淫秽表演案（第365条）

（六）《刑法》分则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下列案件：

83.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第370条第1款）
84.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第370条第2款）
85.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案（第371条第1款）
86.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案（第371条第2款）
87.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案（第373条）
88.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案（第373条）
89. 接送不合格兵员案（第374条）
90.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案（第375条第2款）
91.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案（第376条第1款）
92.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案（第376条第2款）
93.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案（第379条）
94.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案（第380条）
95.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案（第381条）

六、边防管理局管辖《刑法》规定的下列案件：（共4种）

《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下列案件：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中的下列案件：
1.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第 318 条）
2.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第 321 条）
3. 偷越国（边）境案（第 322 条）
4. 破坏界碑、界桩案（第 323 条）

七、消防局管辖《刑法》规定的下列案件：（共 2 种）

《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下列案件：
1. 失火案（第 115 条第 2 款）
2. 消防责任事故案（第 139 条）

八、交通管理局管辖《刑法》规定的下列案件：（共 1 种）

《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下列案件：
1. 交通肇事案（第 133 条）

附录三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0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了明确部分新增加以及改变罪名的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结合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公安部制定了《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严格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8〕80号）和本通知的要求，确定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内部对上述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并认真执行。各有关侦查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整体优势。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以下简称《修正案（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以下简称《修正案（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以下简称《修正案（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以下简称《修正案（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修正案（六）》）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对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经济犯罪侦查局管辖下列案件：

1. 资助恐怖活动案（《刑法》第120条之一，《修正案（三）》第4条）

刑事侦查部门和国内安全保卫部门在办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案件过程中，发现资助恐怖活动案的，应当一并办理，不再移交，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2.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刑法》第161条，《修正案（六）》第5条，取消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罪名）

3.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刑法》第162条之一，《修正案》第1条）

4. 虚假破产案（《刑法》第162条之二，《修正案（六）》第6条）

5.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刑法》第163条，《修正案（六）》第7条，取消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罪名）

6.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刑法》第164条，《修正案（六）》第8条，取消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罪名）

7.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刑法》第168条，《修正案》第2条，取消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罪名）

8.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刑法》第168条，《修正案》第2条，取消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罪名）

9.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刑法》第169条之一，《修正案（六）》第9条）

10.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刑法》第174条第2款，《修正案》第3条）

11.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刑法》第175条之一，《修正案（六）》第10条）

12. 妨害信用卡管理案（《刑法》第177条之一第1款，《修正案（五）》第1条第1款）

13.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刑法》第177条之一第2款，《修正案（五）》第1条第2款）

14.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刑法》第181条第1款，《修正案》第5条第1款）

15.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刑法》第181条第2款，《修正案》第5条第2款）

16.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刑法》第182条，《修正案》第6条，《修正案（六）》第11条，取消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罪名）

17. 骗购外汇案（《决定》第1条）

18.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刑法》第185条之一第1款，《修正案（六）》第12条第1款）

19. 违法运用资金案（《刑法》第185条之一第2款，《修正案（六）》第12条第2款）

20. 违法发放贷款案（《刑法》第186条，《修正案（六）》第13条，取消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罪名）

21.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刑法》第187条，《修正案（六）》第14条，取消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罪名）

22.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刑法》第188条，《修正案（六）》第15条，取消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罪名）

23.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229条第1款、第2款，取消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罪名）

24.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刑法》第229条第3款，取消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罪名）

二、治安管理局管辖下列案件：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刑法》第125条第2款，《修正案（三）》第5条，取消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罪名）

2.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刑法》第134条第2款，《修正案（六）》第1条第2款）

3.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刑法》第135条之一，《修正案（六）》第3条）

4.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刑法》第139条之一，《修正案（六）》第4条）

5.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案（《刑法》第244条之一，《修正案（四）》第4条）

6. 开设赌场案（《刑法》第303条第2款，《修正案（六）》第18条第2款）

7.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刑法》第342条，《修正案（二）》，取消非法占用耕地罪罪名）

其中，非法占用林地的，在已设立森林公安机关的地方由森林公安机关管辖。

8.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未设立森林公安机关的）（《刑法》第344条，《修正案（四）》第6条，取消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罪名）

9.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未设立森林公安机关的）（《刑法》第344条，《修正案（四）》第6条）

10.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未设立森林公安机关的）（《刑法》第345条第3款，《修正案（四）》第7条第3款，取消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罪名）

三、刑事侦查局管辖下列案件：

1. 投放危险物质案（《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修正案（三）》第1条、第2条，取消投毒罪罪名）

2.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案（《刑法》第115条第2款，《修正案（三）》第1条、第2条，取消过失投毒罪罪名）

3.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案（《刑法》第127条第1款、第2款，《修正案（三）》第6条第1款、第2款）

4.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案（《刑法》第127条第2款，《修正案（三）》第6条第2款）

5. 走私废物案（《刑法》第152条第2款，《修正案（四）》第2条，取消走私固体废物罪罪名）

6.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案（《刑法》第262条之一，《修正案（六）》第17条）

治安管理部门在办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工作中，发现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案的，应当一并办理，不再移交，刑事侦查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7.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案（《刑法》第291条之一，《修正案（三）》第8条）

8.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刑法》第291条之一，《修正案（三）》第8条）

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刑法》第312条，《修正案（六）》第19条，取消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罪名）

10.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案（《刑法》第369条第2款，《修正案（五）》第3条第2款）

附录四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二）》的通知

公通字〔201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了明确部分新增加以及改变罪名的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结合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公安部制定了《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确定本级公安机关内部对有关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并认真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公安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以下简称《修正案（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修正案（八）》）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对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经济犯罪侦查局管辖下列案件：

1.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案（《刑法》第164条第2款，《修正案（八）》第29条第2款）

2.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刑法》第180条第4款，《修正案（七）》第2条第2款）

3. 逃税案（《刑法》第201条，《修正案（七）》第3条，取消偷税罪罪名）

4. 虚开发票案（《刑法》第205条之一，《修正案（八）》第33条）

5. 持有伪造的发票案（《刑法》第210条之一，《修正案（八）》第35条）

6.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刑法》第224条之一，《修正案（七）》第4条）

二、治安管理局管辖下列案件：

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刑法》第143条，《修正案（八）》第24条，取消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罪名）

2. 强迫劳动案（《刑法》第244条，《修正案（八）》第38条，取消强迫职工劳动

罪罪名)

3.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刑法》第276条之一,《修正案(八)》第41条)

4.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刑法》第337条第1款,《修正案(七)》第11条,取消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罪名)

5. 污染环境案(《刑法》第338条,《修正案(八)》第46条,取消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罪名)

6.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刑法》第375条第2款,《修正案(七)》第12条第1款,取消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罪名)

7.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刑法》第375条第3款,《修正案(七)》第12条第2款)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中,发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的,应当一并办理,不再移交,治安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三、刑事侦查局管辖下列案件:

1.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刑法》第151条第3款,《修正案(七)》第1条,取消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罪名)

2.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案(《刑法》第234条之一第1款,《修正案(八)》第37条第1款)

3.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案(《刑法》第253条之一第1款,《修正案(七)》第7条第1款)

4.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刑法》第253条之一第2款,《修正案(七)》第7条第2款)

5.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刑法》第262条之二,《修正案(七)》第8条)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治安管理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案以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的,应当一并办理,不再移交,刑事侦查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治安管理部门在办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中,发现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的,应当一并办理,不再移交,刑事侦查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四、网络安全保卫局管辖下列案件:

1.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刑法》第285条第2款,《修正案(七)》第9条第1款)

2.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刑法》第285条第3款,《修正案(七)》第9条第2款)

五、交通管理局管辖下列案件:

危险驾驶案(《刑法》第133条之一,《修正案(八)》第22条)

附录五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三）》的通知

（公通字〔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了明确《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加以及改变罪名的有关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结合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公安部制定了《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三）》，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公安部

2015年12月17日

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修正案（九）》）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对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国内安全保卫局、反邪教局管辖下列案件

1. 宣扬极端主义案（《刑法》第120条之三，《修正案（九）》第7条）

2.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案（《刑法》第120条之四，《修正案（九）》第7条）

3. 强制穿戴宣扬极端主义服饰、标志案（《刑法》第120条之五，《修正案（九）》第7条）

4. 非法持有宣扬极端主义物品案（《刑法》第120条之六，《修正案（九）》第7条）

5.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案（《刑法》第300条第2款，《修正案（九）》第33条第2款，取消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案）

6. 拒绝提供极端主义犯罪证据案（《刑法》第311条，《修正案（九）》第38条）

二、经济犯罪侦查局管辖下列案件

帮助恐怖活动案（以资助方式实施的帮助行为，《刑法》第120条之一第1款，《修正案（九）》第6条，取消资助恐怖活动案）

三、治安管理局管辖下列案件

1. 组织考试作弊案（《刑法》第284条之一第1款、第2款，《修正案（九）》第25条第1款、第2款）

2.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案（《刑法》第284条之一第3款，《修正案（九）》第25条第3款）

3. 代替考试案（《刑法》284条之一第4款，《修正案（九）》第25条第4款）

4.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案（《刑法》290条第3款，《修正案（九）》第31条第2款）

5.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案（《刑法》第290条第4款，《修正案（九）》第31条第3款）

6.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案（《刑法》第381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2条，取消战时拒绝军事征用案）

取消原由治安管理部门管辖的嫖宿幼女案（《修正案（九）》第43条，取消嫖宿幼女案）。

四、刑事侦查局管辖下列案件

1. 强制猥亵、侮辱案（《刑法》第237条第1款、第2款，《修正案（九）》第13条第1款、第2款，取消强制猥亵、侮辱妇女案）

2.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刑法》第253条之一，《修正案（九）》第17条，取消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案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3.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案（《刑法》第260条之一，《修正案（九）》第19条）

4.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案（《刑法》第280条第3款，《修正案（九）》第22条第3款，取消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案）

5.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案（《刑法》第280条之一，《修正案（九）》第23条）

6. 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刑法》第283条，《修正案（九）》第24条）

7.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刑法》第291条之一第2款，《修正案（九）》第32条）

8.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案（《刑法》第302条，《修正案（九）》第34条，取消盗窃、侮辱尸体案）

9. 虚假诉讼案（《刑法》第307条之一，《修正案（九）》第35条）

10. 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案（《刑法》308条之一第1款，《修正案（九）》第36条第1款）

11. 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案（《刑法》第308条之一第3款，《修正案（九）》第36条第3款）

五、网络安全保卫局管辖下列案件

1.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案（《刑法》第286条之一，《修正案（九）》第28条）
2.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刑法》第287条之一，《修正案（九）》第29条）
3.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刑法》第287条之二，《修正案（九）》第29条）

六、禁毒局管辖下列案件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案（《刑法》第350条，《修正案（九）》第41条，取消走私制毒物品案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

边防管理部门在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区查获的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案，由边防管理部门办理。

七、反恐怖局管辖下列案件

1. 帮助恐怖活动案（以培训招募、运送人员方式实施的帮助行为，《刑法》第120条之一第2款，《修正案（九）》第6条）
2.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案（《刑法》第120条之二，《修正案（九）》第7条）
3.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案（《刑法》第120条之三，《修正案（九）》第7条）
4.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服饰、标志案（《刑法》第120条之五，《修正案（九）》第7条）
5.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物品案（《刑法》第120条之六，《修正案（九）》第7条）
6. 拒绝提供恐怖主义犯罪证据案（《刑法》第311条，《修正案（九）》第38条）

原由刑事侦查部门管辖的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案（《刑法》第120条），一并交由反恐怖部门管辖。

办案部门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由其他部门管辖的案件，符合《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8条第2款规定的并案侦查情形的，可以一并办理，不再移交，其他有关办案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发现主要犯罪行为通过网络实施的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案，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案，组织考试作弊案，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案，代替考试案，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以及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的，可以立案侦查，其他有关办案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各地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二）》和本规定的要求，确定本级公安机关内部对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对情况特殊的案件，可以综合考虑当地有关部门办案力量、机构设置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案件的管辖部门。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16〕32号）

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近年来，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持续高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上下游关联犯罪不断蔓延。此类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严重干扰电信网络秩序，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和谐稳定，社会危害性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特点，坚持全链条全方位打击，坚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坚持最大力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坚决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二、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二年内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未经处理，诈骗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达到相应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重处罚：

1. 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2. 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
3. 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
4. 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
5. 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

6.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

7.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

8. 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

9. 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

10. 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

（三）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诈骗数额接近“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具有前述（二）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上述规定的“接近”，一般应掌握在相应数额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骗得财物的，以诈骗罪（既遂）定罪处罚。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1. 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

2. 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

具有上述情形，数量达到相应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上述“拨打诈骗电话”，包括拨出诈骗电话和接听被害人回拨电话。反复拨打、接听同一电话号码，以及反复向同一被害人发送诈骗信息的，拨打、接听电话次数、发送信息条数累计计算。

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故意隐匿、毁灭证据等原因，致拨打电话次数、发送信息条数的证据难以收集的，可以根据经查证属实的日拨打人次数、日发送信息条数，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等相关证据，综合予以认定。

（五）电信网络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诈骗罪既遂处罚。

（六）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裁量刑罚，在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时，一般应就高选择。确定宣告刑时，应当综合全案事实情节，准确把握从重、从轻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保证罪责刑相适应。

（七）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应当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

（八）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应当更加注重依法适用财产刑，加大经济上的惩罚力度，最大限度剥夺被告人再犯的能力。

三、全面惩处关联犯罪

（一）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非法使用“伪基站”“黑广播”，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的，以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诈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

（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没有证据证明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符合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以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转账、套现、取现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1. 通过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刷卡套现等非法途径，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

2. 帮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的；

3. 多次使用或者使用多个非本人身份证明开设的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或者多次采用遮蔽摄像头、伪装等异常手段，帮助他人转账、套现、取现的；

4. 为他人提供非本人身份证明开设的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后，又帮助他人转账、套现、取现的；

5. 以明显异于市场的价格，通过手机充值、交易游戏点卡等方式套现的。

实施上述行为，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实施上述行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或案件尚未依法裁判，但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该犯罪行为确实存在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

实施上述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诈骗信息大量传播，或者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诈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实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之行为，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时构成诈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金融机构、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利用，使他人遭受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与主观故意

（一）三人以上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应依法认定为诈骗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犯罪集团中组织、指挥、策划者和骨干分子依法从严惩处。

对犯罪集团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的从犯，特别是在规定期限内投案自首、积极协助抓获主犯、积极协助追赃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全部犯罪包括能够查明具体诈骗数额的事实和能够查明发送诈骗信息条数、拨打诈骗

电话人次数、诈骗信息网页浏览次数的事实。

（二）多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对其参与期间该诈骗团伙实施的全部诈骗行为承担责任。在其所参与的犯罪环节中起主要作用的，可以认定为主犯；起次要作用的，可以认定为从犯。

上述规定的“参与期间”，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着手实施诈骗行为开始起算。

（三）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提供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手机卡、通讯工具的；

2. 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3. 制作、销售、提供“木马”程序和“钓鱼软件”等恶意程序的；

4. 提供“伪基站”设备或相关服务的；

5.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的；

6. 在提供改号软件、通话线路等技术服务时，发现主叫号码被修改为国内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服务部门号码，或者境外用户改为境内号码，仍提供服务的；

7. 提供资金、场所、交通、生活保障等帮助的；

8. 帮助转移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套现、取现的。

上述规定的“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应当结合被告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他人关系，获利情况，是否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处罚，是否故意规避调查等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四）负责招募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或者制作、提供诈骗方案、术语清单、语音包、信息等的，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五）部分犯罪嫌疑人在逃，但不影响对已到案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定的，可以依法先行追究已到案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五、依法确定案件管辖

（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诈骗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等的拨打地、发送地、到达地、接受地，以及诈骗行为持续发生的实施地、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

“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被害人被骗时所在地，以及诈骗所得财物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等。

（二）电信网络诈骗最初发现地公安机关侦办的案件，诈骗数额当时未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后续累计达到“数额较大”标准，可由最初发现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侦查：

1. 一人犯数罪的；

2. 共同犯罪的；

3. 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

4. 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存在直接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

（四）对因网络交易、技术支持、资金支付结算等关系形成多层级链条、跨区域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可由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指定有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五）多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或者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争议的，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有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六）在境外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可由公安部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指定有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七）公安机关立案、并案侦查，或因有争议，由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境外案件，公安机关应在指定立案侦查前，向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

（八）已确定管辖的电信诈骗共同犯罪案件，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归案后，一般由原管辖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

六、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一）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确因被害人人数众多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逐一收集被害人陈述的，可以结合已收集的被害人陈述，以及经查证属实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结算账户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综合认定被害人人数及诈骗资金数额等犯罪事实。

（二）公安机关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案件证明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随案移送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和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并对其来源等作出书面说明。

（三）依照国际条约、刑事司法协助、互助协议或平等互助原则，请求证据材料所在地司法机关收集，或通过国际警务合作机制、国际刑警组织启动合作取证程序收集的境外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公安机关应对其来源、提取人、提取时间或者提供人、提供时间以及保管移交的过程等作出说明。

对其他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应当对其来源、提供人、提供时间以及提取人、提取时间进行审查。能够证明案件事实且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七、涉案财物的处理

（一）公安机关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随案移送涉案赃款赃物，并附清单。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应一并移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同时就涉案赃款赃物的处理提出意见。

（二）涉案银行账户或者涉案第三方支付账户内的款项，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查实全部被害人，但有证据证明该账户系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且被告人无法说明款项合法来源的，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应认

定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三）被告人已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

1. 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

2. 对方无偿取得诈骗财物的；

3. 对方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的；

4. 对方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

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不予追缴。